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2 卷第 94 期



5179 5/5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五)出版

目　次

院 會 紀 錄

頁　　次

112 年 12 月 8 日（星期五）、112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二）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11 次會議紀錄

112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二）

討論事項

中華民國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協商後處理—（前接第四冊）……（ 1 ～ 92 ）

臨時提案……（ 92 ）

國是論壇……（ 93 ～ 94 ）

質詢事項全文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95 ～ 133 ）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134 ～ 136 ）

議　事　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事錄〔112 年 12 月 1 日（星期五）、112 年 12 月 5 日（星期二）〕……（ 137 ～ 206 ）

委 員 會 紀 錄

112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一）

內政委員會會議　「為落實新住民權益保障，探討通譯人才培訓與認證制度」公聽會……（ 207 ～ 288 ）

財政委員會第 18 次會議　邀請財政部莊部長翠雲就「資安疑慮頻傳，如何強化財稅機關及公股行庫資安防護與區域聯防」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289 ～ 338 ）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0 次會議　一、繼續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

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二、繼續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核能安全委員會主管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三、繼續審查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預算案……（ 339 ～ 520 ）

黨團協商紀錄

112 年 12 月 1 日（星期五）

民進黨黨團召集協商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蔡易餘等20人、委員賴品妤等17人、委員江永昌等17人、委員林昶佐等16人、委員王美惠等25人、委員吳秉叡等22人分別擬具「房屋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永昌等21人擬具「房屋稅條例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曾銘宗等18人、委員郭國文等16人、委員李貴敏等16人、委員楊瓊瓔等16人、委員鄭麗文等16人、委員吳怡玎等16人分別擬具「房屋稅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賴士葆等22人分別擬具「房屋稅條例第五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房屋稅條例第五條、第五條之一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委員高嘉瑜等26人分別擬具「房屋稅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房屋稅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27人、委員溫玉霞等16人分別擬具「房屋稅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26人擬具「房屋稅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房屋稅條例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委員江永昌等21人、委員吳怡玎等18人、委員吳玉琴等19人、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7人、委員張廖萬堅等22人、委員何志偉等21人、委員林昶佐等17人、委員賴品妤等16人及委員黃秀芳等22人分別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房屋租金支出扣除）……（ 521 ～ 528 ）

民進黨黨團召集協商

一、協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二)委員劉世芳等24人、(三)委員范雲等19人、(四)委員林昶佐等16人、(五)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政治檔案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邱志偉等19人擬具「政治檔案條例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七)委員賴瑞隆等18人擬具「政治檔案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協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江啟臣等19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湯蕙禎等18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賴瑞隆等18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范雲等19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第十二條及第三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529 ～ 532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533 ～ 540 ）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11 次會議紀錄

（前接第四冊）

主席：暫行保留。

請宣讀交通委員會審查結果一、歲入部分第 2 款。

交通委員會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8 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20 萬元，照列。

第 20 項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無列數。

第 21 項　公共工程委員會 44 萬元，照列。

第 139 項　交通部 224 萬元，照列。

第 140 項　民用航空局 1,288 萬 3 千元，照列。

第 141 項　中央氣象署 62 萬元，照列。

第 142 項　觀光署及所屬 3,310 萬 3 千元，照列。

第 143 項　運輸研究所 11 萬元，照列。

第 144 項　公路局及所屬 49 億 8,284 萬 7 千元，照列。

第 145 項　鐵道局及所屬 1,825 萬元，照列。

第 146 項　航港局 2,040 萬 1 千元，照列。

第 201 項　數位發展部，無列數。

第 202 項　數位產業署 1 千元，照列。

主席：暫行保留。

第 3 款。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1 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原列 1 億 8,729 萬 3 千元，增列第 1 目「行政規費收入」項下第 2 節「證照費」5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9,229 萬

3 千元。

第 13 項　公共工程委員會 4,517 萬 6 千元，照列。

第 113 項　交通部原列 276 億 0,127 萬 7 千元，增列第 2 目「使用規費收入」3 億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79 億 0,127 萬 7 千元。

第 114 項　民用航空局原列 4,029 萬 2 千元，增列第 1 目「行政規費收入」項下第 1 節「審查費」43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072 萬 2 千元。

第 115 項　中央氣象署 2,698 萬 9 千元，照列。

第 116 項　觀光署及所屬 346 萬 5 千元，照列。

第 117 項　公路局及所屬原列 50 億 9,449 萬 6 千元，增列第 2 目「使用規費收入」項下第 3 節「服務費」2,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1 億 1,449 萬 6 千元。

第 118 項　鐵道局及所屬 63 萬 4 千元，照列。

第 119 項　航港局 5 億 5,651 萬 3 千元，照列。

第 167 項　數位發展部原列 24 億 8,748 萬 5 千元，增列 2,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5 億 0,748 萬 5 千元。

主席：暫行保留。

第 4 款。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9 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69 萬 2 千元，照列。

第 21 項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20 萬元，照列。

第 22 項　公共工程委員會 2 萬元，照列。

第 157 項　交通部 591 萬 2 千元，照列。

第 158 項　民用航空局 2 千元，照列。

第 159 項　中央氣象署 197 萬 2 千元，照列。

第 160 項　觀光署及所屬 305 萬 7 千元，照列。

第 161 項　運輸研究所 133 萬 3 千元，照列。

第 162 項　公路局及所屬 1 億 4,739 萬 7 千元，照列。

第 163 項　鐵道局及所屬 1,151 萬 1 千元，照列。

第 164 項　航港局 98 萬 7 千元，照列。

第 218 項　數位發展部 359 萬 4 千元，照列。

第 219 項　數位產業署 2 千元，照列。

主席：暫行保留。

第 5 款。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 7 項　交通部 296 億 4,365 萬 4 千元，除第 1 目「營業基金盈餘繳庫」111 億 2,362 萬 4 千元，暫照列，俟所屬營業基金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其餘均照列。

第 8 項　鐵道局及所屬，無列數。

第 9 項　航港局 14 億 9,687 萬 6 千元，照列。

第 1 目　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 14 億 9,687 萬 6 千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主席：暫行保留。

第 7 款。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9 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無列數

第 21 項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無列數。

第 23 項　公共工程委員會 222 萬 3 千元，照列。

第 156 項　交通部 2 億 0,272 萬 8 千元，照列。

第 157 項　民用航空局 2 萬 1 千元，照列。

第 158 項　中央氣象署 20 萬 5 千元，照列。

第 159 項　觀光署及所屬 1,005 萬 3 千元，照列。

第 160 項　運輸研究所 93 萬元，照列。

第 161 項　公路局及所屬 1 億 3,192 萬 4 千元，照列。

第 162 項　鐵道局及所屬 49 萬 3 千元，照列。

第 216 項　數位發展部 2 萬 5 千元，照列。

第 217 項　資通安全署 1 萬 7 千元，照列。

第 218 項　數位產業署 1 萬 8 千元，照列。

主席：暫行保留。

二、歲出部分第 2 款。

二、歲出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14 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7 億 0,257 萬 1 千元，照列。

本項提案 7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3 年度預算案中「一般行政」工作計畫項下經費編列「特別費」711 千元，為機關首長以其名義使用之經費。有鑑於中嘉系統業者自 2018 年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准股權移轉案後，其上層股東卻出現准許移轉以外之劇烈變動，讓新聞台三立集團透過層層持股或委託代持股份等方式，已經控制中嘉股權高達 27%，違法情事不僅已違反 2018 年准許股權移轉案的附款，更達應撤照之程度。然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陳耀祥主委於本年 11 月 1 日在交通委員會已承認，根據股權資料，三立集團確實已成為中嘉系統台上層股東，然而陳耀祥竟僅輕描淡寫，認為僅需「限期改正」，等同鼓勵其他業者公然踩踏「媒體壟斷」紅線也沒關係，不會受到任何裁罰。爰提案凍結前揭「特別費」100%，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外界完整說明為何認為三立越過媒體監理紅線，卻可輕輕放下、毋須裁罰之理由及法律依據，並於一個月內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陳椒華　邱顯智　陳雪生

(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3 年度預算案中「一般行政」工作計畫項下經費編列「特別費」711 千元，為機關首長以其名義使用之經費。有鑑於中嘉系統業者自 2018 年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准股權移轉案後，其上層股東卻出現准許移轉以外之劇烈變動，讓新聞台三立集團透過層層持股或委託代持股份等方式，已

經控制中嘉股權高達 27%，違法情事不僅已違反 2018 年准許股權移轉案的附款，更達應撤照之程度。然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不僅被業者矇在鼓裡，更自我限制法定職權之行使，遲遲未對中嘉及三立違法聯手形成綠色媒體巨獸依法調查及裁罰。爰提案凍結前揭「特別費」100%，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外界完整說明為何對於系統業者已出現違法股權移轉變動情形卻毫無所悉之原因，並於一個月內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陳椒華　邱顯智　陳雪生

(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3 年度預算案中「一般行政」工作計畫項下經費編列「特別費」711 千元，為機關首長以其名義使用之經費。有鑑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准鏡電視取得執照後，不僅有執政黨黨政高層介入媒體審查之爭議，其股東卻出現人頭代持、不實切結等違法情事，嚴重違反核准執照許可行政處分之附款，已達應撤照之程度。然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委陳耀祥卻百般護航，怠於行使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定機關職權。爰提案凍結前揭「特別費」100%，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怠於調查鏡電視違法之專案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陳椒華　邱顯智　陳雪生

(四)112 年 6 月 28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附帶停止條件要求鏡電視新聞台股東簽署不得轉讓股份切結書方式，通過鏡電視新聞台負責人變更及上架有線電視案，鏡電視新聞台上架有線電視第 86 頻道、董監事變更案。112 年 8 月 7 日，鏡電視新聞台遭爆，鏡電視新聞台 8 大股東有轉售股權、人頭代持的狀況，恐有違反審查時之附帶決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與相關單位成立調查小組調查鏡電視新聞台股權、金流流向，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與相關單位成立調查小組，就鏡電視新聞台股權、金流流向進行調查，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調查報告。

提案人：傅崐萁　陳雪生　魯明哲

(五)鏡電視新聞台過去爭議不斷，111 年 3 月 4 日 1 個月內連續更換董事長，111 年

9 月 27 日鏡電視前董事長裴瑋錄音檔曝光，111 年 10 月 16 日更是爆出三董一監集體請辭，112 年 3 月 15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委陳耀祥列為「貪汙治罪條例」、瀆職罪被告，分「他字案」偵辦中。歷經上述爭議後，112 年 6 月 28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仍以附帶停止條件要求鏡電視新聞台股東簽署不得轉讓股份切結書方式，通過鏡電視新聞台負責人變更及上架有線電視案，鏡電視新聞台上架有線電視第 86 頻道、董監事變更案，遭外界質疑通傳會喪失獨立機關之公正性。為維護通傳會獨立機關之公正性，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通盤檢討鏡電視新聞台審議案之正當性，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檢討鏡電視上架案審查一案，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傅崐萁　陳雪生　魯明哲

(六)2020 年 11 月 18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決定不予中天新聞台換照許可，中天新聞台衛星廣播頻道執照於同年 12 月 11 日到期，12 月 12 日起不能在有線電視播出。2023 年 5 月 10 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不予中天新聞台換照處分撤銷，並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就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換照案，應依該判決的法律見解作成決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認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議時，未準用 107 年修正後「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設審查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的評分基準，卻以 109 年換照評分表為評分比重，評分基準違反規定，有決策事實基礎錯誤而資訊不完全，足以影響「不予換照」的結論。為維護國家言論自由及新聞媒體自由，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 2020 年 11 月 18 日針對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不換照處份進行檢討，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傅崐萁　陳雪生　魯明哲

(七)中天新聞台針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所裁罰事項不滿進而提出行政訴訟，目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判決取得不堪的 11 連敗。足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裁罰處分出現極大爭議，恐影響國家通訊傳播委員之公正性，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敗訴案件進行全面檢討，並於 3 個月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

報告。

提案人：傅崐萁　陳雪生　魯明哲

本項通過決議 19 項：

(一)113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預算編列 7 億 0,257 萬 1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俊憲　陳素月　陳歐珀　何欣純
范　雲

(二)113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7 億 0,251 萬 4 千元，凍結 7,000 萬元，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智傑　李昆澤　陳素月　邱顯智
陳椒華　陳雪生　何欣純　林俊憲
劉櫂豪　傅崐萁　魯明哲

(三)有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職掌網際網路相關事項，目前網路媒體日益增加，彰顯我國對於言論自由以及新聞自由的重視，民眾可從多元管道取得新聞資訊，考量網路訊息快速多元，需依靠平台自律保障閱聽大眾權益，爰建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邀集學者專家、網路新聞媒體業者、民間團體等代表進行討論，研議如何持續健全網路新聞媒體生態，並就業者自律進行意見交換。

提案人：李昆澤　許智傑　陳素月

(四)針對目前詐騙猖獗，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辦理攔阻境外來電以及國際來話語音警示等措施，雖有初步成效，然而依據統計 112 年 1 至 8 月，電信詐欺案件多達 15 萬 2 千餘件，國人面對詐騙威脅並未改善，爰此，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於 1 個月內就如何改善電信詐騙問題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昆澤　許智傑　陳素月

(五)針對 113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人員維持費較 112 年度增加 1,759 萬 1 千元，

依據預算書說明為增加 40 名員額，考量增列員額 40 人應清楚說明，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於 1 個月內，就增加員額的必要性、預計增加辦理業務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昆澤　許智傑　陳素月

(六)電信詐騙案於國內層出不窮，全國詐騙案件數更是屢創新高，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2023 年截至 9 月為止，詐欺案發生數已經 2 萬 7,072 件、被害人高達 4 萬 4,559 人，超過 2022 年同期的 2 萬 1,089 件和 3 萬 8,659 人。經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已研訂「國內電信事業加強攔阻及警示國際電話詐騙補助計畫」，用以補助業者建置軟硬體設備，以加強業者攔阻國際詐騙電話之系統處理能力，並新增民眾接到國際電話時先聽取語音警示之功能，所需經費 1 億 0,350 萬元。打擊詐騙為我國第一要務，為降低國內詐欺數持續攀升，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上述計畫提出精進計畫，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傅崐萁　陳雪生　魯明哲

(七)2021 年 1 月 19 日立法院通過「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 155 億元，用於補助電信業者建制 5G 基地台（2021 至 2022），2021 年度預算額度 99 億 2,361 萬 5 千元；2022 年度預算額度 55 億 7,331 萬 5 千元。經查，截至 112 年各家電信業者 5G 不限速吃到飽資費依舊 1,399 元，並無降價之跡象。政府補助業者設置基地台費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持續要求電信業者降低 5G 不限速吃到飽之資費，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與電信業者針對降低 5G 資費進行研議及提高 5G 普及與使用率，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傅崐萁　陳雪生　魯明哲

(八)行政院於 111 年 10 月初召開中央政府辦公廳舍評估規劃會議，於 112 年 3 月 2 日經行政院同意內政部籌劃之「華光特定專用區（特二）先導計畫」，華光特二基地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等 4 機關進駐。經查，113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預算案於「一般行政－基

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編列「辦公廳舍相關租金」2,802 萬 3 千元，而規劃中預計於華光特定專用區所興建之辦公大樓預計最快 119 年才能啟動進駐事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持續洽詢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提供適當之國有辦公空間。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積極向財政部國產署洽詢國有辦公空間，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傅崐萁　陳雪生　魯明哲

(九)由於電子商務之普及化，網路購物日益盛行，但近年網路出現販售未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要求電商平台移除未審驗合格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等商品，111 年 2 萬 7,766 個，截至 112 年上半年已移除 9,960 個。為避免未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於市面上大量流通，影響電波秩序及消費者權益，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就電商業者於網路販售之商品，需依規定標明必要資訊，並納入政令範圍予以宣導，並於 3 個月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傅崐萁　陳雪生　魯明哲

(十)111 年網路申訴總件數 2,775 件，其中以色情類居高，占比 47.81%，兒少私密照由 109 年之 109 件逐年增加至 111 年之 381 件，增加 272 件，增幅達 2.5 倍。另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 112 年 7 月公布「2023 臺灣兒少網路安全暨網路識讀現況調查」發現，2023 年兒少平均每週使用網路高達 32.2 小時，較 3 年前多 5 小時。為避免網路色情、暴力等不當資訊影響兒童、青少年身心發展，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出有效防堵危害兒少身心網路資訊之方案，並於 3 個月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傅崐萁　陳雪生　魯明哲

(十一)2018 年燕子颱風造成日本關西機場關閉，大批台灣遊客受困於此，卻傳出我國駐大阪辦事處協助國人返台及安置不力等不實消息。當時未經查證的消息一曝光後，立即引發激烈的輿論。據「台灣事實查核中心」2022 年假訊息調查報告，有高達 9 成 5 的民眾認為需要透過教育或宣導，加強民眾之媒體識

讀及辨識假訊息能力。教育部現已將「科技資訊與媒體素養」列為 108 新課綱 9 大核心素養之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亦於 108 年提出「廣電事業作為推動媒體素養」之政策方向。為持續強化各年齡層媒體識讀能力，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持續在官網更新 111 及 112 年媒體素養教材，以符合並整合現有資源，加強全民媒體素養。

提案人：蔡培慧　林俊憲　陳素月

(十二)有鑑於依「全球行動通訊系統協會（GSMA）標準規範」所簽訂的國際漫遊協議，政府乃提供旅客在國外短期漫遊使用之法制環境。然考量我國電信管理業務在行政規範作業上仍有不足，致使國際漫遊業務及虛擬行動網路（MVNO）服務淪為民間不法詐騙集團所浮濫利用。爰此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限期於 1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孟楷　陳椒華　傅崐萁

(十三)有鑑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2 年啟動規劃，預計捐助新台幣 25 億元規模並成立專責機構，且朝規範網路假訊息、網路霸凌等不當或違法言論推動，然而迄今仍被挨批養網軍與箝制言論自由等多受社會疑慮。復以官方另宣傳籌設金額未必是 25 億元，且具體金額仍未定，同時也不一定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全數捐助，另可能找民間數位中介服務業者以及捐助財源等，皆有欠積極之行政作業向社會各界妥善釋疑，致使外界對 113 年所銜接及規劃之行政期程無法清楚。爰此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限期於 1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孟楷　陳椒華　傅崐萁

(十四)有關近期各界所關注之中嘉集團涉違反投資申請案中「參與投資受讓人事業之關係企業或自然人股東不得直接或間接經營或控制新聞頻道」之投資案所附負擔一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陳耀祥主委業已於 112 年 11 月 2 日立法院交通委員會之詢答中表示，已確認中嘉違反上述負擔事項，惟該違紀事件乃藉由多層次轉投資之巧門，意圖規避監理。爰此，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檢

討現行監理機制，並提高違反負擔之處分，用以落實監理機關督導查察之責，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魯明哲　陳雪生　傅崐萁

(十五)鑑於日前由基層檢察官所組成之劍青檢改組織，於 112 年 6 月 17 日所舉辦之「前線檢察官打詐實務與防詐策進研討會」當中，抨擊相關政府單位針對打詐尚未提出有效因應措施，導致基層執法人員疲於奔命，卻徒勞無功、事倍功半，雖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已於 6 月 19 日便以新聞稿回應，惟此事足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與部分前線檢察官認知有所出入，實不利我國整體打擊詐欺目標之推行。爰此，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與前線檢察官建立有效溝通平台，並與之密切配合，網羅各地方檢察官所提意見，時刻研議最新防詐、賭詐措施，用以降低詐騙案件，保護國人財產安全，並於 2 個月內針對溝通平台之建置情形或精進作為，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魯明哲　陳雪生　傅崐萁

(十六)鑑於近年來詐騙案猖獗，嚴重損及政府形象與國人財產安全，然目前無實名制之國際漫遊預付卡儼然已成為詐騙之主要工具之一，身為電信主管機關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對此責無旁貸，應儘速提出有效因應措施，用以防堵詐騙案件持續上升。爰此，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如何有效防堵利用無實名制之國際漫遊預付卡進行電信詐騙，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魯明哲　陳雪生　傅崐萁

(十七)近年詐欺案件持續增加，依據劍青檢改組織公布數據指出，112 年地檢署新收案件數量暴增，以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為例，自 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6 月新收「偵」案也高達 7 萬 3,759 件，較 111 年增加 17.5%，其中詐欺案件就暴增了 37%，因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數位發展部被點名有行政怠惰之嫌。經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防堵詐騙的相關作為除了攔阻國外詐騙電話，對國內全仰賴電信業者積極作為，然而目前虛擬行動通

信業者（MVNO）由許可制改為登記制，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無法可管形成一個重大破口，依據統計國內流通門號是全國人口數的 2 倍，簡訊代發更成為詐騙溫床，故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針對防堵虛擬行動通信業者（MVNO）漏洞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及強化防堵通訊詐騙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俊憲　陳素月　劉櫂豪

(十八)112 年 2 月馬祖 2 條海底電纜先後遭中國船隻破壞，造成馬祖 1 萬 4,000 多戶居民網路服務中斷，時間長達近 2 個月，不僅造成民眾生活不便，政府機關運作也受到影響，尤其對軍隊通訊韌性的衝突，影響我國戰備訓練。經查從 106 至 112 年，馬祖海纜遭破壞次數超過 29 次，雖然政府積極增設微波設備強化馬祖網路備援系統，國軍也有微波及無線電，接替指揮通訊，掌握敵情及指揮部隊作戰，但無法全面性涵蓋，中華電信海底光纖電纜仍是外島最主要的通訊手段之一，因此如何強化我國連外網路韌性、增進海纜系統管理安全性及打造具韌性的通訊環境相當重要，故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就電信事業提升我國國內海纜安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俊憲　陳素月　劉櫂豪

(十九)近年來經濟大好致稅收超過歲入預算甚多，且有對企業重複課稅的聲浪出現，稅收的公平性應檢討。例如頻譜，109 年 5G 釋照總標金高達 1,421.91 億元天價，每年又收取 30 至 40 億元的頻率使用費。行政機關應遵循 108 年「電信管理法」三讀通過之附帶決議，逐年檢討調整頻率使用費收費基準，避免企業因重複稅收減少網路建設投資或轉嫁到消費者身上，加重人民痛苦指數。113 年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依收取之規費收入之 14%分配予該基金，已快達上限，為求稅收公平性及維持通傳基金的正常經費運作，建議將原本通傳基金歲入規費之 5%至 15%提高至 50%，不僅能維持通傳基金的預算，亦能讓稅收歸於正常，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盤點及修正相關法規、辦法，如國

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等，以維持因應及健全的通傳事業發展。

提案人：陳雪生　洪孟楷　陳椒華

第 16 項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2 億 2,717 萬 7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3 項：

(一)113 年度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派員出國計畫」預算共編列 1,096 萬 9 千元，該項計畫預算 111 年度編列 786 萬 4 千元，112 年度編列 983 萬 6 千元，除逐年增加外，對比 112 年度人天數減少 23 人天，經費卻增加編列 113 萬 3 千元，顯有撙節空間，爰此，113 年度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派員出國計畫」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就相關會議之必要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許智傑　陳素月

(二)113 年度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1 億 7,453 萬 3 千元，凍結 800 萬元，俟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許智傑　陳素月　劉櫂豪

(三)113 年度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預算第 2 目「運輸事故調查」編列 1,335 萬 2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俊憲　劉櫂豪　何欣純　許智傑

李昆澤　陳素月　魯明哲　陳雪生

傅崐萁　邱顯智　陳椒華

(四)113 年度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預算第 2 目「運輸事故調查」項下「鐵道及公路事故調查業務」編列 646 萬 6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椒華　邱顯智　陳雪生

(五)113 年度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預算第 4 目「精進運輸事故調查能量」編列 3,60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林俊憲　許智傑　魯明哲
陳雪生　傅崐萁　李昆澤　劉櫂豪
何欣純　陳歐珀

(六)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歷經前主委楊宏智因「泡湯爭議」下台，在主委懸缺期間又爆出代理主委和調查組長「內鬥」、和加州大學合作破局，以及主任秘書涂靜妮違規濫領加班費，如 112 年 7 月 7 日據媒體報導新任主委與前副主委於辦公室暢飲威士忌，種種事件，已讓運安會形象受損，足見運安會內部控制出了嚴重問題。為避免運安會形象持續受損，爰要求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針對近期重大爭議進行檢討，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傅崐萁　陳雪生　魯明哲

(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提供資料顯示，111 年 1 月 1 日截至 112 年 8 月 21 日止，航空、水路、鐵道及公路事故之調查案件數共計 145 件，調查中案件 33 件，其中 4 件逾前揭規範所訂預計發布時間，占調查中案件之 12.12%。為提升運輸事故調查之效率，爰要求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針對降低事故調查案件逾時比例進行檢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傅崐萁　陳雪生　魯明哲

(八)有鑑於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成立已有 3 年，在航空、鐵道、水路、公路四大領域的事故調查進度發現，運安會 108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8 月底發布之運輸安全改善建議包括：航空類 72 件、水路類 200 件、公路類 132 件、鐵道類 198 件，其中待有關機關回覆案件共 74 件，而水路類尚未落實改善之列管中案件數量 58 件為最高。爰要求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針對未回覆 74 件運輸事故持續追蹤、強化與運輸相關機關之溝通，並針對上述要求於 1 個月內向立法

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傅崐萁　陳雪生　魯明哲

(九)據統計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所提運輸安全改善建議中，以水路類尚未落實比率最高，鐵道類次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應持續追蹤及督促事故原因之落實改善情形，並強化與運輸相關機關（構）之溝通，以探究事故案件是否存在系統性及常態性發生之核心問題，協助預防類似運輸事故再度發生。爰要求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應於 2 個月內，就「落實各項事故調查改善情形」之具體精進作為，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魯明哲　陳雪生　傅崐萁

(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近年來陸續發生主管搭公務車進行私人行程、浮報加班費與加州大學簽訂 MOU 破局等爭議，以致民眾對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負面觀感增加，重創機關專業形象，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應深切檢討並提出相關改善作為，以重建民眾對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獨立、公正、專業之信心。

提案人：魯明哲　陳雪生　傅崐萁

(十一)有鑑於 113 年度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預算編列 2 億 2,717 萬元，在編列內容中欠難詳實釋疑對於最新 111 年度預算數 2 億 4,949 萬元僅執行率 75.8%之執行改善作為，致高度有預算執行效果不彰可能，爰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限期於 1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孟楷　陳椒華　傅崐萁

(十二)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針對公路事故調查所訂的規則無法反映現實問題，要滿足 3 人死亡、死傷 5 人、單純受傷超過 15 人才會送運安會調查，以致臺灣 1 年發生交通事故近 40 萬件、死傷近 50 萬人，在運安會立案調查的卻只有 17 件，其中大多是超載、山路越線等情形，如特斯拉自燃、使用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造成追撞事故等態樣，卻因為沒有符合上開規則，所以運安會消極不調查，惟運輸事故調查法中明文重大運輸事故定義，即造成一定

數量之人員傷害、死亡或財物損失，或造成社會關注運安會就應該介入，故要求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於 1 個月內針對重大事故認定標準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修正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俊憲　劉櫂豪　何欣純

(十三)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於 109 年度提出計畫斥資 12.5 億元分 5 年執行，在宜蘭科學園區建置占地 6 千坪的「國家運安工程研究中心」，並於 111 年度編列預算 2,937 萬多元辦理籌建運工中心實驗大樓，成為國家黑盒子分析研究中心，同時提供重大運輸事故關鍵證物檢測空間，以提升調查量能。惟該計畫經過多次修正後取消興建實驗大樓，相關預算業已辦理繳庫，目前規劃使用與運安會同大樓 10 樓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空間建置實驗室，然而待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完成搬遷還要 5 年左右，隨著新一期「精進運輸事故調查量能計畫（113 至 116 年）」陸續購置儀器設備，現有空間顯已不敷使用，為確保運安會精進調查量能不受影響，故要求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於 3 個月內邀集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相關單位進行協商合適空間作為臨時實驗室之建置，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俊憲　何欣純　劉櫂豪

第 18 項　公共工程委員會 4 億 9,635 萬 6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7 項：

(一)113 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預算「業務費」編列 1 億 7,658 萬 5 千元，凍結 150 萬元，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陳素月　何欣純　魯明哲

陳雪生　洪孟楷　林俊憲

(二)113 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預算第 2 目「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編列 7,921 萬元，凍結 700 萬元，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櫂豪　陳素月　何欣純　林俊憲
陳椒華　洪孟楷　李昆澤　邱顯智
魯明哲　許智傑　陳雪生

(三)113 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預算第 3 目「公共工程技術業務」編列 3,360 萬 1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許智傑　何欣純　李昆澤
邱顯智　魯明哲　陳椒華　許智傑
林俊憲　蔡培慧

(四)113 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預算第 4 目「公共工程管理業務」編列 4,462 萬 6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俊憲　何欣純　陳素月　劉櫂豪
李昆澤　魯明哲　陳雪生　洪孟楷
許智傑　邱顯智　陳椒華

(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2017 年頒布「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規範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新建公共工程，或縣（市）政府辦理受中央政府補助比率逾工程建造經費 50%之新建公共工程時，於工程全生命週期各階段均需辦理生態檢核作業。惟依據「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 5 點「各工程計畫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工程規模及性質，訂定符合機關工程特性之生態檢核機制；另經其認定可簡化生態檢核作業時，得合併辦理不同階段之檢核作業。」導致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生態檢核機制不一。部分機關於工程計畫核定以前之生態檢核受到簡化或合併，進入後續工程階段業已無法有效避免造成生態環境之負面影響；另部分上級機關審查機制不佳，亦難以有效遏止地方政府之不當工程作為。爰此，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針對「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生態檢核機制」進行檢視與評估，提出完善機制與條件之相關檢討與改善

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林俊憲　李昆澤　洪申翰

(六)為減輕公共工程對生態環境造成之負面影響，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2003 年開始辦理道路生態檢核，為我國公共工程實施生態檢核之肇始，爾後逐步推動至各公共工程項目，並於 2017 年頒布「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規範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新建公共工程，或縣（市）政府辦理受中央政府補助比率逾工程建造經費 50%之新建公共工程時，須辦理生態檢核作業。生態檢核推動至今業已累積諸多珍貴的生態調查資料，若能與農業部相關資料平台進行整合，則可完備國內生態棲地之相關資訊。惟目前各機關之生態檢核資料格式不一，並未標準化，難以有效彙整至同一平台。爰此，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會同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針對「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資料格式之標準化與後續資料整合機制」，提出相關評估與規劃方案，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林俊憲　李昆澤　洪申翰

(七)行政院於 111 年 10 月初召開中央辦公廳舍評估規劃會議，於 112 年 3 月 2 日經行政院同意內政部籌劃之「華光特定專用區（特二）先導計畫」，華光特二基地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等 4 機關進駐。經查，113 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增編 552 萬 1 千元，而規劃中預計於華光特定專用區所興建之辦公大樓預計最快 119 年才能啟動進駐事宜，工程會應持續洽詢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提供適當之國有辦公空間。為避免浪費公帑之使用，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積極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洽詢國有辦公空間，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進度報告。

提案人：傅崐萁　魯明哲　洪孟楷

(八)111 年全國各機關辦理逾 10 萬元之採購案件，其決標案件總計 20 萬 2,896 件，決標金額約 2 兆 2,719 億元，而採購進度皆由各級機關透過網路方式，登錄於政

府電子採購網，資料傳輸安全性極為重要。為確保公共工程登錄時資料傳輸之安全性，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除執行「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強化暨發放共用基礎平臺建置計畫」外，應針對資料傳輸屬性安全控管進行規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傅崐萁　魯明哲　洪孟楷

(九)有鑑於審計部調查各機關 111 年重大公共工程建設計畫執行績效結果發現，部分計畫 111 年度預算達成率雖達 9 成，但均有於年度內辦理計畫修正、展延計畫期程及調整年度經費等情形，原分配計畫經費執行率介於 39.71%至 72.99%，經調整修正後提升至 96.26%至 100.00%，足見現行管考作業無法確實反映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與原計畫之差異。為提高公共工程計畫執行成效，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將重大公共建設修正經費次數及期程列入管考項目，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傅崐萁　魯明哲　洪孟楷

(十)111 年全國查核金額（採購金額 5,000 萬元）以上之工程採購案 1,304 件，曾流標案件增加至 1,018 件，占比增至 78.07%；112 年上半年，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案曾流廢標案件 491 件，占比 71.99%，足見全國各機關查核金額以上未決標工程採購案之流廢標案件數呈增加趨勢。為提高公共工程計畫執行成效，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針對如何降低未決標案件之流廢標比例進行研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傅崐萁　魯明哲　洪孟楷

(十一)113 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預算第 2 目「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項下「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編列 2,325 萬 2 千元，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及辦理共同性資訊與資安業務。經查，就 112 年截至 9 月之各機關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案件比率分布情形分析，財物類及工程類未採用電子報價單之機關分別為 6 家及 13 家。為使公帑有效運用，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針對如何輔導相關機關採用電子報價單進行研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

書面報告。

提案人：傅崐萁　魯明哲　洪孟楷

(十二)針對曳引車、砂石車等大型車輛超載破壞道路、有交通安全疑慮甚至交通事故。現況車行及司機並不會主動要求超載，均為承造人及承包廠商要求司機超載。而現行規範均只有罰則，無不超載獎勵制度，應秉持有罰有賞原則，公共工程部分，若無超載應按聯單資訊依個別趟次之對應司機，直接對司機發放不超載獎金。爰此，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於公共工程部分依聯單資訊個別趟次之對應司機發放不超載獎金可行性」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陳素月　李昆澤　林俊憲

鍾佳濱

(十三)據電子採購網資料，從 112 年 3 至 8 月南投縣的工程招標案有 849 件無法決標。原因之一是南投縣內多山區加上極端氣候影響，造成交通、貨運、人力成本皆增加。廠商缺乏投標意願，使得公共工程的時程延宕。例如南投縣立殯儀館，因建材及國際原物料上漲，歷經 8 次流標，耗時 2 年，直至 112 年才開始動工。鑑於公共建設與國家經濟民生息息相關，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職責為監督重大公共建設工程及預算執行之管控，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考量各地工程施作條件之差異，並將國內外物價上漲納入考量，對於多次流標、進度落後之公共建設，進行個別了解與協助，使公共建設不分城鄉、不分區域，都能維持公共工程應有之品質與進度。

提案人：蔡培慧　林俊憲　陳素月

(十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12 年 9 月 25 日公告「資訊服務採購作業指引」，並自同日上路。該指引主要有四大重點，包含要求機關編列獨立資安預算、擴大工程會採購諮詢機制並納入數位部、資服採購資訊服務採購以不訂底價最有利標為原則、要求開發過程設定查核點等。工程會列出指引最主要就是讓政府機關及業者都能有更明確的方向去做資服採購，避免後續出現爭議，

惟該指引中只空泛的要求：「契約應依系統開發各階段載明查核點，反覆檢視執行成果並要求廠商展示（如開發畫面、資料庫架構、使用流程、功能測試、整合測試等），並定期（開會）追蹤檢討……」，缺乏實際管考規定恐流於形式，為落實各機關資通安全並提升政府資服採購管理，故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3 個月內針對該指引如何落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俊憲　何欣純　陳素月

(十五)有鑑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計畫於 113 年強化甫推出之「資訊服務採購需求確認之對策與作法」以及「資訊服務採購作業指引」等行政指導業務，然考量實務上可能發生之廠商與機關間，有人員因資訊專業不齊一，而有軟體設計費用落差，或資訊功能認證與替代等採購爭議，是以爭端排處機制理應超前部署預作情境模擬與預設，爰考量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超前部署之需，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孟楷　陳椒華　魯明哲

(十六)有鑑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3 年度將加班費，以及進用法制及技師懲戒覆審、民意信箱及公報文稿等相關業務臨時人員 10 人酬勞、公提勞工退休提撥金及勞工保險與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政府負擔部分等，含糊的統一編列為單一預算支出項次，尚有欠詳實分列載明金額與說明，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孟楷　陳椒華　魯明哲

(十七)113 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預算第 3 目「公共工程技術業務」及第 4 目「公共工程管理業務」項下各增編「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智慧型決策支援服務計畫」450 萬元，共計 900 萬元，以作為強化機關資料傳輸韌性之經費。公共工程委員會應具體說明此計畫之預計設置內容、預期目標及效益，並提供詳盡管考及時程等相關資訊，涉及其他中央部會、地方政府合作也應一併敘明

相關合作內容及執行分工。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於 2 個月內，就「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智慧型決策支援服務計畫之具體細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魯明哲　陳雪生　洪孟楷

主席：暫行保留。

第 14 款。

第 14 款　交通部主管

第 1 項　交通部 486 億 0,463 萬 2 千元，除第 4 目「營業基金」358 億 3,798 萬 8 千元、第 5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4,232 萬元，均暫照列，俟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其餘均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43 項：

(一)113 年度交通部預算「業務費」項下「委辦費」共編列 2 億 3,381 萬 5 千元，預計辦理 18 項委辦計畫，考量過去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多次提案強調，各單位委辦費應力行撙節，減少非必要之委辦計畫，對相關委辦規劃之重要性及未來預計成果都應清楚說明，爰就 113 年度交通部預算「業務費」項下「委辦費」共編列 2 億 3,381 萬 5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於 1 個月內，針對 111 年度委辦費辦理及應用成果、112 年委辦費辦理狀況及 113 年度預計規劃成效，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何欣純　林俊憲　陳素月

(二)113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1 目「交通科技研究發展」編列 2,854 萬 1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櫂豪　林俊憲　李昆澤　何欣純
陳素月　陳椒華　邱顯智　魯明哲
許智傑

(三)113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2 目「一般行政」編列 8 億 0,993 萬 4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顯智　陳椒華　林俊憲　劉櫂豪
李昆澤　何欣純

(四)113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3 目「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編列 13 億 8,064 萬 9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智傑　林俊憲　陳素月　蔡培慧
陳椒華　邱顯智　陳雪生　陳歐珀
趙正宇　李昆澤　魯明哲　何欣純
劉櫂豪　蔡易餘　黃世杰　賴品妤

(五)113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4 目「營業基金」第 1 節「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編列 233 億 1,898 萬 8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魯明哲　陳椒華　何欣純　李昆澤
陳素月　林俊憲　蔡培慧　邱顯智
陳雪生　洪孟楷　陳歐珀

(六)113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6 目「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編列 29 億 7,680 萬元，包含大台北地區 4 項捷運建設計畫以及高雄地區 3 項捷運建設計畫，惟部分捷運建設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刻正申請展延期程，另因營造工程物價上漲，相關招標作業執行不順，影響執行效率等情形。爰就 113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6 目「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編列 29 億 7,680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就計畫管考及招標作業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櫂豪　林俊憲　李昆澤　何欣純

(七)113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4 目「營業基金」項下第 2 節「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編列 125 億 1,900 萬元，用於增資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桃機公司），維持桃機公司財務健全及第三航廈、跑道工程營建所需。經查，桃機公

司於疫情期間累計虧損 73.09 億元，因此交通部於 112 年度編列預算 141 億元增資桃機公司，用於彌補資金缺口，然而桃機公司沒有抓緊利用疫情旅客較少期間，提升基礎設施以迎接疫後國際航運復甦，依英國航空顧問公司 Skytrax 所做國際機場排名，桃機公司由 2019 年史上最佳排名第 13，跌至 2023 年為全球第 82 名，細究其主要原因，不論軟硬體設施都過於老舊，而且便利性不佳，更不具有地方特色，因此儘管依國際航空運輸協會於 112 年 6 月推估，112 年預計將有 43.5 億人次搭機旅行，約回復到疫情前的 96%，桃機公司仍舊只恢復到疫情前的 62%，持續面臨虧損的情況。爰請交通部針對如何敦促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改善現有設施並提升國際排名，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具體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俊憲　何欣純　許智傑

(八)113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5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交通作業基金」項下「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編列 4,232 萬元，係撥補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辦理「連結亞太強韌陸海空網路計畫」國道公路經費，較 112 年度預算 470 萬元，增加 3,762 萬元，是 112 年度預算的 8 倍，計畫內容在於完成後可完善我國陸海空網路之基礎建設，連結臺灣主要 3 處海纜站之完整管道。惟查，依據「交通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簡稱國道基金）之用途為「具自償性國道公路之建設及其設施之擴充、改良支出」，應專款專用，不得支付不具自償性且非屬國道建設之經費，爰請交通部就詳細說明該計畫對國道公路建設、其設施擴充、改良之關聯性和其自償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林俊憲　李昆澤　蔡培慧

張廖萬堅

(九)113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5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交通作業基金」項下「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編列 4,232 萬元，係辦理擴增國道 5 號頭城交流道至高鐵南港引道口間光纜管道。惟光纜建設屬政府所列關鍵基礎設施，光纜建置過

程必須防範被裝設後門設施，以免被竊取重要資通訊資料，因此應強化人員管理、資安管理等。爰請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建置工程安全防範作為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劉櫂豪　林俊憲　李昆澤　何欣純

(十)113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6 目「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項下「臺北捷運系統信義線向東延伸規劃報告書暨周邊土地發展計畫」編列 1 億 2,400 萬元。經查，迄 112 年 8 月止，計畫執行率僅 76.19%，係因本計畫施工時因岩盤障礙影響施工，以致執行進度不如預期。爰請交通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培慧　林俊憲　陳素月

(十一)113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6 目「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項下「臺北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規劃報告書暨周邊土地發展」編列 15 億 9,360 萬元。經查，迄 112 年 8 月止，計畫執行率僅 42.22%，係因本計畫施工期間因鑽掘過程遇障礙物，以致執行進度不如預期。爰請交通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培慧　林俊憲　陳素月

(十二)由於交通部對於權責劃分堅持實施「因地制宜」之方式，導致交通建設方面的權責分散、雜亂無章，造成交通亂象頻傳，並有中央踢皮球給地方之疑慮。為落實交通建設及解決亂象，爰要求交通部針對是否繼續實施「因地制宜」進行檢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傅崐萁　陳雪生　洪孟楷

(十三)為改善偏鄉交通不便問題，花蓮富里鄉羅山社區發展協會接受交通部、花蓮縣政府等單位的輔導，於 109 年推出「噗噗共乘」計畫，110 年「幸福巴士 2.0」啟動，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服務 3 萬 0,491 人次搭乘，服務公里數達 13 萬 2,445 公里。富里鄉「幸福巴士 2.0」為中央及地方政府合作成功範例。但交通部沒有盤點全國可推動該計畫之地區，使好的政策無法推廣。為促進

偏鄉交通之便利，爰要求交通部全面盤點全國可推動該計畫之地區，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傅崐萁　陳雪生　洪孟楷

(十四)依據交通部提供 109 至 111 年對派任公民營事業之機關代表考核結果，其中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及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受評有「待加強及改進」及「不適任」，其中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最為離譜，例如：甲君董事於 109 年遭評「不適任」，但交通部仍於 110 及 111 年持續派任，該董事 110 年遭評「待加強與改進」，111 年又遭評「不適任」。另一位乙君董事則連續 3 年受評「待加強及改進」。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則是丙君董事於 109 年遭評「待加強及改進」，111 年再度遭評「待加強及改進」，足見交通部派任代表標準及考核有嚴重缺失。爰要求交通部針對所屬公民營事業之機關代表派任標準檢討，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傅崐萁　陳雪生　洪孟楷

(十五)「高鐵延伸宜蘭計畫」目前已進二階段環評，預計斥資 1,880 億元，最快 2025 年動工並於 2030 年完工，高鐵即將進入台灣東部地區。0918 花東地震導致花東地區多處道路、橋梁、鐵道受損，加上全球極端氣候影響，太平洋颱風生成頻繁，每有颱風侵台，花東地區往往是防颱第一線，因豪雨侵襲，造成多處道路、橋梁封閉，足見花蓮聯外交通嚴重不足，為了補足花東地區聯外交通。爰要求交通部針對高鐵延伸花東地區之可行性納入考量與規劃。

提案人：傅崐萁　陳雪生　洪孟楷

(十六)113 年度交通部預算之「大型車輛裝設主動預警輔助系統」編列 995 萬元，該計畫總經費 3 億 3,000 萬元，期程為 110 至 113 年度，截至 112 年度交通部計編列 2 億 6,232 萬 5 千元。經查，110 年度預算執行率僅 27.3%、111 年度執行率為零、112 年 1 至 7 月執行率僅 42.67%，預算執行不彰，且該案原定 2,400 輛大型車輛裝設主動預警系統及試運行，因合格之研發團隊數量不足，

導致試運行車輛調降為 800 輛，足見交通部研擬該計畫時，並未進行全盤考量及調查，使該計畫無法達到預計目標。爰要求交通部針對該計畫缺失進行檢討，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傅崐萁　陳雪生　洪孟楷

(十七)台灣山坡地面積 9,686.88 平方公里，占總面積 26.91%，高山面積約 1 萬 6,823.28 平方公里，占 46.73%，許多道路依山而建，常常一側為山壁、另一側為斷崖，交通單位為保障駕駛行車安全於斷崖處設立護欄，由於過去道路設計等問題，常有電線桿設於道路護欄內，導致用路人不慎撞上電線桿造成用路人傷亡。為提升山區省道之安全，交通部應先統計山區省道於護欄內側設置電線桿支數後，再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研議遷移辦法。爰要求交通部針對全國山區省道電桿於護欄內側支數進行統計並研議改善方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傅崐萁　陳雪生　洪孟楷

(十八)依據交通部資料顯示，我國因交通事故死亡數逐年遞增，從 108 年的 2,865 人到 111 年 3,064 人，112 年 1 至 6 月則為 1,569 人較 111 年同期 1,475 人增加 94 人，足見交通部近年所提道路交通事故防制重點成效不彰。交通部 113 年道安改革重點為「改善人行車行空間」、「形塑優質交安文化」及「強化交通安全執法」三大重點，恐仍有不足之處。交通部除三大重點外，應與其他部會及地方政府合作推動政策，爰要求交通部針對如何強化與其他部會及地方政府合作推動政策進行研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傅崐萁　陳雪生　洪孟楷

(十九)由於外送平台興起，外送從業人員比以往增加許多，造成外送機車違停紅線比例增加，導致交通亂象。同時也讓外送人員頻頻遭罰，外送、快遞人員苦不堪言。貨車卸貨有貨車專用卸貨區，而外送機車並無專用卸貨區。為解決交通亂象，同時減少外送人員遭裁罰次數，爰要求交通部針對設立機車臨時

卸貨區進行跨部會研議，並要求交通部於 3 個月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傅崐萁　陳雪生　洪孟楷

(二十)交通部於 2011 年頒布「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規範曳引車、拖車等聯結車需配有動態煞車系統，才能通過檢測與審驗報告，車廠才領牌、製造。然根據道安資訊查詢網顯示曳引車、聯結車等相關車型，於 2017 年發生事故 1,474 件、造成 1,801 人死傷，2022 年發生事故 2,089 件、造成 2,512 人死傷。據車輛產業團體指出，車安中心僅靠「4 張照片」測試車輛是否合格，足見審驗機制失靈，無法有效減少大型車輛事故件數。為增進道路安全及保證用路人安全，爰要求交通部針對大型車輛動態煞車系統審驗機制進行檢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傅崐萁　陳雪生　洪孟楷

(二十一)2050 年「淨零碳排」為我國重大環境目標，為達成該目標，須有效減少燃油機車之使用。根據交通部資料，我國電能機動車由 107 年 19 萬 6 千多輛（0.9%），提高到 112 年 6 月的 71 萬 2 千輛（3.1%），足見電能機動車將逐步取代燃油機動車，代表未來汽（機）車燃料使用費之稅基將逐步減少。爰要求交通部針對汽（機）車燃料使用費現行徵收方式是否符合使用者付費及公平原則進行檢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傅崐萁　陳雪生　洪孟楷

(二十二)「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是由交通部規劃，計畫將現有臺中市的豐原至大慶間 21.7 公里地面鐵路，改建為高架鐵路總計設有 10 座高架車站，包括豐原、栗林、潭子、頭家厝、松竹、太原、精武、臺中、五權以及大慶，第一階段於 2016 年 10 月通車，第二階段業已於 2018 年 10 月底通車。過去囿於經費不足，有關臺鐵山線高架捷運化南延（大慶到烏日），透過山線鐵路高架大慶延伸烏日，消除平面鐵路兩側空間阻隔，促進都

市空間縫合，並透過鐵路騰空用地活化開發及利用，帶動烏日區整體都市發展軸線，強化與捷運綠線烏日站轉乘，爰請交通部應持續關注並協助後續相關作業等事項，並與地方政府賡續積極協調溝通。

提案人：何欣純　林俊憲　陳歐珀

(二十三)考量台 63 線中投公路連接國道 3 號中投交流道，須經橋下迴轉道及平面道路街接，造成該地區道路車流交織、繞行時間較長，也形成當地交通瓶頸。故交通部研議台 63 線新增高架匝道街接國 3 中投交流道之可行性評估，又本案可行性評估報告業經交通部公路局完成，並於 112 年 7 月陳報交通部，交通部復於 112 年 8 月函請高速公路局代部審議，爰請交通部針對台 63 線中投公路連接國道 3 號中投交流道計畫，應持續關注並協助後續相關評估作業、車流改善及彙整各界意見等事項賡續積極辦理。

提案人：何欣純　林俊憲　陳歐珀

(二十四)台中水湳轉運中心為提供各項運具轉換，預計 2026 年完工啟用，屆時每日至少將有 1,500 班次國道客運進出，進出旅客更高達 2 萬 3,000 人次，又該計畫交通部公路局曾以「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補助該案研究設計經費。水湳轉運中心原本應設置專用道串連國道 1 號，以提升國道客運運行效率、並減少平面道路交通衝擊，但卻未併同施工，即使未來轉運站完工後，必將造成當地交通嚴重衝擊，如今亟需亡羊補牢，爰請交通部協助台中市辦理水湳轉運中心增設國道客運專用道可行性研究。

提案人：何欣純　林俊憲　陳歐珀

(二十五)政府為減輕全國北、中、南三大生活圈，以及單一縣市（台中、台南、高雄、屏東）等地通勤通學族負擔，交通部推出「TPASS 行政院通勤月票」，並且各地區發行專用 TPASS 悠遊卡，可搭乘公車、客運、台鐵、捷運、輕軌等公共運具，並於 2023 年 7 月 1 日上路，經交通部公路局統計，截至 112 年 8 月已累計 58.5 萬人次加值購買，包括基北北桃約 49.2 萬人次、中彰投苗約 2.7 萬人次、南高屏約 6.6 萬人次。依據「行政院促進公共運輸使

用方案」，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所發行之定期票以及臺中、彰化、南投縣、苗栗聯合發行之「中彰投苗定期票」，係委由台中捷運公司擔任發行單位。雖台中市境內目前僅 1 條捷運、2 條台鐵山海線共 3 條軌道運輸，軌道公共運輸基礎建設顯然落後。因此，除了加速中部地區各項軌道建設進度外，交通部須對中部地區交通挹注更多資源，在軌道及公路運輸基礎建設過程中，對於民眾通勤通學的交通費用補貼，就成為提升民眾使用軌道運輸關鍵誘因。爰請交通部應持續辦理公共運輸鼓勵通勤通學月票政策，以鼓勵交通基礎建設較為落後的區域民眾搭乘公共運輸。

提案人：何欣純　林俊憲　陳歐珀

(二十六)由於行人穿越馬路傷亡事故頻繁，交通部長即刻提出「行人專用或早開時相」因應，並已發函全國各縣市協助推動，在車流大的十字路口，各方向的行車號誌全為紅燈，讓行人全走完，車輛再行；或行人綠燈提早幾秒亮起，行車號誌再亮綠燈，以利駕駛轉彎時能清楚看到行人，避免因視線死角造成事故。設置「行人專用或早開時相」讓人車分流確可保護行人安全，然而如何兼顧行人安全和車流暢通則是執行過程需面對的難題，此問題解方則有賴事故調查和分析事故肇因，例如如何分析行人車禍肇因？設置時相前，應做好哪些調查程序？可以參考哪些指標？該怎麼定義、測量路口的行人量和汽車量？等關於事故調查或時相設置條件，交通部尚未提出參考原則供各縣（市）參考，不利政策推行。綜上，建請交通部應儘速針對設置「行人專用或早開時相」提出指引，供各縣（市）政府參考設置。

提案人：何欣純　林俊憲　李昆澤　蔡培慧

張廖萬堅

(二十七)交通部自 110 年起開辦「大型車輛裝設主動預警輔助系統」計畫，原預計於風險較高之 2,400 輛大型車輛裝設主動預警系統及試運行，因合格之研發團隊數量不足、測試遭遇瓶頸及技術門檻偏高等因素，導致計畫及預算執行落後。故於 112 年 7 月進行修正計畫。將裝設試運行車輛調降為 800 輛

，預計於 113 年底前完成裝設試運行及成效評估，交通部應積極辦理及確實評估成效，以作為嗣後研議推廣應用之依據。爰要求交通部應於 2 個月內，就「改善大型車輛裝設主動預警輔助系統計畫及預算執行落後之具體精進策略」，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魯明哲　陳椒華　何欣純

(二十八)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因受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自 109 年度起由盈轉虧，惟隨各國及境內管制措施之逐漸放寬，112 年至今桃園機場旅運量有明顯回升跡象，虧損情形略為緩和。交通部 112 及 113 年度分別編列預算 141 億元及 125.19 億元增資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以彌補因疫情營運受創及第三航廈、第三跑道之資金缺口，然依 IATA 最新推估，112 年航空市場復甦程度超出預期，交通部應積極督導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藉此契機積極提升營運效能並開源節流，改善疫情所造成之財務虧損，以維財務健全及減輕政府財政負擔。爰要求交通部應於 2 個月內，就「協助改善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財務虧損及強化營運效能之具體精進策略」，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魯明哲　陳椒華　何欣純

(二十九)南投縣竹山鎮紫南宮及名間鄉的松柏嶺受天宮香火鼎盛，每年春節香客更是絡繹不絕，惟其鄰近名間交流道，經常造成國道 3 號堵塞；且往年每逢連續假期皆實施雙向入口匝道封閉，用路人需改道台 3 線，對在地居民的影響最為直接。113 年春節首次試辦不封閉雙向匝道入口，尤需解決周邊路況塞車問題，爰要求交通部確實做好匝道儀控，並針對當地居民及用路人提出事前規劃與明確政策宣導，同時應輔導南投縣府配合地方交通管理疏導作業，以期避免車流回堵台 3 線。

提案人：蔡培慧　林俊憲　陳素月

(三十)國道 6 號為前往日月潭、合歡山、清境等熱門景點的聯絡要道。全長逾 37 公里，週末假日車潮湧現時，車流經常回堵至中彰投系統。目前正在興建的東

草屯休息站預計 113 年完工，除提供用路人休憩，預期可分流部分假日車潮。又休息站興建地址鄰近鳥嘴潭人工湖，嗣完工後若妥善規劃，預期能帶動沿線觀光人潮。若搭配台灣好行南投路線規劃，將兼具觀光與民生之效。爰要求交通部針對工程進度說明，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利追蹤相關時程。

提案人：蔡培慧　林俊憲　陳素月

(三十一)為提升公共運輸服務品質及能源使用效率，應協助老舊計程車汰舊換新，以提供使用者更為舒適之乘車體驗，並使計程車產業升級，同時降低廢氣排放量，達到淨零碳排之效。爰要求交通部通盤瞭解業者需求，續行老舊計程車汰舊換新之補助方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規劃報告。

提案人：蔡培慧　林俊憲　陳素月

(三十二)南投縣為觀光勝地，更蟬聯 3 年全國前 10 大國內旅遊主要造訪景點，惟境內除集集線觀光支線外，並無高鐵或火車等大眾運輸系統行經，對當地居民、外縣市旅客，甚至需要往返其他縣市之通勤族形成額外的交通成本。基此，倘若建設輕軌，由南投縣名間火車站出發，途經南投市、中興新村、草屯鎮、霧峰，最後連接至台中烏日高鐵站，將能促成中彰投便捷路網，亦能帶動整體觀光。爰要求交通部積極協助南投推動輕軌建設，嗣當地政府提交整體路網評估報告後，儘速審議相關作業。

提案人：蔡培慧　林俊憲　陳素月

(三十三)113 年度交通部預算「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項下「臺鐵公司營業所需基礎設施重置維修計畫」、「臺鐵公司營業所需車輛維修計畫」皆為 113 至 116 年度之新增計畫。爰要求交通部、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應落實控管各計畫之預算執行情形、落實相關管考期程及適時掌握研究成果，俾利計畫執行順遂。並於 2 個月內，就「相關維修項目、期程及推動方式、預期目標及效益」，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魯明哲　陳椒華　何欣純

(三十四)有鑑於按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最新預算所載明，113 年度乃具備有自營財務上之樂觀預期結果，亦即所對政府財務依賴程度相較更低。是以交通部允宜重視公務預算乃民脂民膏，應重新審視對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增資之妥適性，爰要求限期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孟楷　魯明哲　陳椒華

(三十五)有鑑於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進度上，迄至最新進度中出現有延宕情形，復以配合最新鐵道監理檢查員制度之進度不明，恐損及安全落實目標，皆屬 113 預算作業編列之際允宜詳實釋疑內容。此外，113 年度雖在「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預算項下編列有「臺鐵公司營業所需基礎設施重置維修計畫（113 至 116 年度）」首年度 6.85 億元，然考量預算書所載明稱以後年度預計編列經費尚須依行政院核定結果調整，是以在行政院尚未有核定結果之際，交通部允宜積極說明計畫首年度預算數規模之妥適。爰此，特要求限期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孟楷　魯明哲　陳椒華

(三十六)有鑑於在 113 年度交通部預算工作計畫「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中，所編列於交通產業發展及國際事務司辦理的公務預算數僅「交通產業發展」分支計畫之 344.5 萬元，且該筆預算數除尚需與交通科技及資訊司一同承辦之外，更僅佔整體「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預算數 13.8 億元當中 0.002%比例，突顯出輕忽於交通產業發展、交通產業國際招商，以及順應組織改造後最新成立之產業發展及國際事務司之單位定位不明等問題。爰要求限期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孟楷　魯明哲　陳椒華

(三十七)有鑑於 113 年度交通部預算案一般行政工作計畫當中，藉基本行政工作維

持之預算分支計畫，含糊的將辦理原省交通處實體國家檔案移轉作業、文書處理、檔案掃描、文康活動、員工健康檢查、辦公大樓清潔、保全、機電中央監控設備管理、消防檢查申報、災防、動員、一般行政管理工作之開會、印刷、訴訟及交通施政宣導等（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等，簡略的用「一般事務費」名義編列，實有欠清楚。爰要求限期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孟楷　魯明哲　陳椒華

(三十八)有鑑於 113 年度交通部預算案「交通科技研究發展」工作計畫當中，各預算分支計畫多屬分年期辦理之施政專案計畫，然考量各執行中之計畫雖持續受公務預算支應相關經費，但滾動式辦理最新成效揭露亦有必要，方可讓民眾了解相關公帑有將民脂民膏花在刀口上，爰要求限期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孟楷　魯明哲　陳椒華

(三十九)交通部在「大型車輛裝設主動預警輔助系統計畫」實際執行後發現，系統的整合有相當程度的困難，導致計畫執行一再延宕，並將原訂計畫裝設輔助系統的大型車輛由 2,400 輛調降為 800 輛。考量臺灣大型車輛所造成的交通事故數逐年增加，該系統整合目的就是為了改善這個問題，在該計畫規模已經縮小的前提下，既然已完成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及防撞警示系統、車道偏移警示、胎壓偵測、盲點警示、疲勞偵測、數位行車紀錄器及酒精鎖等 8 大項目整合，故要求交通部應於 113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 800 輛大型車輛主動預警輔助系統裝設，以維政府公信。

提案人：林俊憲　何欣純　許智傑

(四十)為改善臺灣「行人地獄」的負面形象，交通部編列道路交通安全相關預算，並透過事故特性分析、參考先進國家道安改善作法以訂定第 14 期改進方案。然而經了解，第 13 期改進方案的重要指標「每年道路交通事故 30 日死亡人數」採用滾動式檢討，連續 3 年（108 至 110 年）無法達成減少死亡人數目標

後，竟在最後 111 年度大幅放寬目標值，也就是式增加死亡人數，且增幅高達 12%。雖第 14 期（112 至 115 年）修正目標值設定方式，以每年下降 5% 為目標，交通部以 111 年度死亡人數不斷浮動調整，若實際死亡數高於目標值時，113 年度目標值就採取較 111 年度放寬，若持續以浮動方式作為交通道路安全的管理目標，將無法真實的反映道路交通安全改善情形，恐有政策管考失當。故建議交通部應針對改進方案中「每年道路交通事故 30 日死亡人數」目標值設定方式予以檢討，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俊憲　何欣純　許智傑

(四十一)臺灣新車安全評等制度（TNCAP）經費來源是由交通部分年編列，107 至 112 年度已編列預算經費近 6 億 2,000 萬元用於第一期「臺灣新車安全評等計畫（107 至 112 年）」，第二期「臺灣新車安全評等精進計畫（113 至 117 年）」也已經獲得行政院核定，核定預算為 22 億 5,340 萬元。依據 TNCAP 提供資料，每測試一款車型，需花費約 1,500 萬元，隨著汽車售價持續增加，未來測試所需費用也將逐年增加，交通部恐怕難以支應 TNCAP 持續增加的費用。故建議交通部應盡速參考各國新車評等財源籌措方式，由車廠支應評等相關費用，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俊憲　何欣純　許智傑

(四十二)「鐵路行車安全改善計畫」包含增設隔音牆以改善鐵路高架化後鐵路沿線噪音之問題。汐止自二十多年前鐵路高架化後，臺鐵沿線噪音問題便對在地許多居民帶來困擾，相關陳情、抗議至今未曾停歇，亦發生學生學習權益因此受損之狀況。在多位立委、議員、交通部及臺鐵的努力下，2020 年後陸續促成四段增設隔音牆工程，在地居民皆對此相當肯定與期盼。但沿線其他未有隔音牆之人口密集地區，居民仍持續飽受噪音之苦，此亦凸顯全線規劃增設隔音牆之必要。為妥善照顧在地民眾及學生之生活，減少鐵

道長期高度噪音之負面影響，爰請交通部針對汐止區鐵路沿線經過之人口密集住宅區，提出全線分階段加設隔音牆計畫，儘速規劃相關必要程序及經費，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林俊憲　陳素月　賴品妤

(四十三)屏東縣北部人口最稠密的地方卻只能靠高屏大橋和台 88 快速道路，這兩條路幾乎天天都在塞車，需要便捷軌道進來屏東市。高雄捷運橘線自大寮延伸至屏東高鐵站一案，除了因為屏北人口密度高、通勤需求量大外，更因為屏東科學園區、屏東運動休閒園區等重大建設的規劃，未來將形成大型產業聚落，捷運橘線延伸屏東市將是有效帶動沿線地方發展非常重要且迫切的建設。屏東縣政府已函請交通部比照高雄捷運延伸線作業經費模式補助屏東縣府辦理「大寮－屏東」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等作業經費。請交通部責成鐵道局研議屏東縣府辦理「大寮－屏東」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等作業經費。

提案人：林俊憲　何欣純　李昆澤　陳素月　鍾佳濱

第 2 項　民用航空局 5 億 1,999 萬 9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6 項：

(一)113 年度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5 億 0,136 萬 5 千元，據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112 年 1 月 31 日公布的「2023 年性別圖像」，我國性別平等表現亮眼，蟬聯亞洲第 1 名，然台灣航空界卻仍存在諸多涉及性別歧視的規定，如限制女性空服員上班時著裙裝、穿高跟鞋、化妝等。航空業進行飛安訓練時（開關艙門、跳逃生滑梯、操作救生艇等），不分男女均穿著褲裝工作服，但實際上機服勤時，僅男性空服員著褲裝。國外國際航空早已陸續開放褲裝制服，例如：南韓、日本、越南、加拿大廉航等航空公司，逐漸開放褲裝與裙裝兩種版本的制服，供空服員選擇。行政院曾在 2014 年就宣示，強制女警穿裙子不符性別平等，修訂相關條例，此後開放女警穿褲裝值勤，爰此，113 年度交

通部民用航空局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5 億 0,136 萬 5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針對我國各國籍航空公司，如何落實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之精神，促進空服員性別平等的權利，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林俊憲　李昆澤　何欣純

(二)113 年度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預算第 2 目「空運管理業務」編列 1,743 萬 4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俊憲　何欣純　劉櫂豪　許智傑
陳素月　陳歐珀　李昆澤　魯明哲
陳椒華

(三)近年因受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以致我國各機場旅客人數下降，惟隨各國及境內管制措施之逐漸放寬，各機場旅運量有明顯回升跡象，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持續維護轄下各機場軟硬體設備及相關品質服務，以提供旅客優質體驗。爰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於 2 個月內，就「提升轄下機場（航空站）軟硬體設備及相關品質服務之精進作為」，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魯明哲　陳椒華　何欣純　林俊憲

(四)有鑑於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對 113 年度在「空運管理業務」預算工作計畫編列說明欄位中，對「民航法」第 9 章之一所規範之超輕型載具，以及對同法第 9 章之二所規範之遙控無人機載具，皆未積極規劃辦理其二者於我國內部之產業提升與推動發展事宜，允宜檢討。爰要求限期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交「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辦理推動超輕型載具及遙控無人機載具之產業提升暨發展規劃」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孟楷　陳椒華　魯明哲

(五)有鑑於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預算員額在 113 年度 338 人相比 111 年度多編列 31 人

，然加班值班費卻沒連同預算員額的明顯增加，而有縮減。相反的，卻在超時加班費與未休假加班費之加總預算數上，相比 111 年度再增加近 3 成，凸顯人變多但事情更加做不完之矛盾，允宜妥適詳實釋疑。爰要求限期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孟楷　陳椒華　魯明哲

(六)花蓮航空站為台灣東部重要機場之一，除疫情期 2 年外，每年服務旅客皆超過 10 萬人次，而花蓮航空站新航廈於 2004 年 3 月 19 日啟用，但至今也將近 20 年，隨著時間推移，航廈內設備應與時俱進，而花蓮縣具國際觀光智慧城市之形象，交通部應以花蓮航空站為示範機場，全面更新機場內相關設備智慧化，提升台灣國際形象。爰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針對花蓮航空站更新智慧化設備進行研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傅崐萁　魯明哲　陳雪生

(七)隨著全球無人機科技迅速發展，在農業、工業檢測、運輸、空拍娛樂以及軍事都有多方面應用，而國內無人機數量亦逐步增加，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統計，截至 112 年 9 月 10 日，國內註冊在案之遙控無人機共有 4 萬 1,746 架。過去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僅針對較複雜之 25kg 以上遙控無人機進行檢驗。行政院已指示 113 年起 2kg 以上市售機種皆須通過檢驗，加上未來將朝 150kg 以上大型載貨機型及多用途之小型遙控無人機兩極化發展，無人機數量及檢測種類將逐步增加，所需檢測人員亦須逐步增加。為使無人機科技於國內有效發展及提升其安全性，爰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儘速針對培訓檢測人力、提升檢測量能進行規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傅崐萁　陳雪生　魯明哲

(八)2023 國慶焰火於台中市中央公園施放，原定由無人機搭載焰火的表演，煙火施放區域已公告為禁航區，但附近空域仍出現約 60 架未經許可的無人機入侵干擾，導致演出被迫取消，目前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已介入調查。國慶煙火晚會為國家重要慶典之一，該事件不僅是飛安問題，更是國安問題，爰要求交通部民航

局儘速提出調查報告，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傅崐萁　魯明哲　陳雪生

(九)有鑑於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林國顯局長於 112 年 4 月 17 日立法院交通委員會至花蓮考察時提到，將邀請國際航空業者至花蓮考察觀光景點，並與地方旅遊業者結合，推出旅遊套餐服務，提升花蓮航空站使用量、國際旅客人數及促進花蓮觀光產業。據林國顯局長說法，民航局已於 112 年 9 月 21 日至 9 月 23 日與交通部觀光署至花蓮考察。為促進花蓮觀光發展，爰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考察書面報告。

提案人：傅崐萁　魯明哲　陳雪生

(十)包機直航已為花蓮觀光產業重要收入來源，過去兩岸交流密切時，僅對岸包機來台就高達 164 架次，2 萬 6,949 人，隨著兩岸交流緊縮，陸客至花蓮包機於 2017 年完全終止，在各級政府的努力下，花蓮包機直航取得不錯成績。2019 年有 94 架次、載客人數 1 萬 0,292 人；2020 年有 66 架次、載客人數 6,269 人，2021 及 2022 年因疫情影響，沒有任何包機架次。隨著疫情趨緩，國門全面開放至 2023 年 9 月僅有 14 架包機、載客人數約 2,400 人，與 2019 年差距甚大。為促進花蓮觀光發展及恢復過去包機次數，爰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針對如何協助提升花蓮包機直航航班進行研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傅崐萁　魯明哲　陳雪生

(十一)113 年度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預算第 2 目「空運管理業務」項下新編列「建立驗證與法規諮詢服務中心」第一年期經費 1,720 萬元，其中編列辦理研析國際法規、專業研討會、講座場地等相關經費 520 萬元。鑑於遙控無人機之使用普及，對飛航安全之影響日趨重要。近年我國機場四周屢次發生疑似無人機致飛機起降之情形，更甚至 112 年雙十焰火晚會，卻因民間無人機闖入干擾而取消無人機演出橋段。為防制無人機入侵重要機敏設施、活動等，民航局推行「無人機防制系統試辦計畫」、建置遙控無人機管理資訊系統及 APP、電

子圍籬及無人機法令宣導等作為。爰建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研析及比較各國無人機管理法規，認為我國應如何持續完善民間無人機管理制度，後續如何妥善規劃人力培育、完備國內法制環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素月　林俊憲　李昆澤　何欣純

(十二)隨著無人機應用興起，近年許多活動都可看見無人機隊參與演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作為無人機主管機關，應彙整相關經驗滾動式修正管理辦法，然而卻連續 2 年（111 及 112 年）發生國慶焰火無人機表演出包的窘況。112 年度國慶焰火表演動用 300 架次無人機進行展演，結果闖入 60 架次未經申請無人機干擾，最終為避免發生意外而取消演出，顯見民航局在無人機展演的事前因應不夠完善，故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儘速主動彙整不同展演經驗，採滾動式檢討無人機活動因應對策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俊憲　何欣純　劉櫂豪

(十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為維護飛航安全，依據「國際民航組織標準」訂有飛安監理檢查制度，並依據該制度配置安全檢查及飛航測試作業檢查員，但受限於擔任檢查員門檻較高，因此多以約聘方式進用，統計至 111 年底全國檢查員相關人力共 76 人，其中 51 人（占 67%）為約聘人員；又依規定約聘人員無法擔任主管職，然而現有主管職 13 人中，有 7 人（占 54%）將在 10 年內屆齡退休，在檢查員正式人力持續短缺的情況下恐出現主管人力斷層，將造成我國飛航監理評鑑恐遭降等疑慮。故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於半年內針對如何增加檢查員報考公務人員資格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林俊憲　何欣純　劉櫂豪

(十四)「民用航空法」已於 107 年 4 月 3 日修正三讀通過增訂遙控無人機專章，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辦理無人機檢驗及登錄註冊、操控無人機操作測驗發證等業務，現階段國內註冊在案無人機共有 4 萬餘架。爰此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於官網統計業務儘速將無人機註冊數、無人機操作測驗發證數及無人機事故

案件數等統計資料公開揭示，以利各界監督。

提案人：劉櫂豪　李昆澤　何欣純　林俊憲

(十五)為提升台東離島地區的觀光及發展以及居民交通權益，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配合機場跑道整建，儘速研議蘭嶼－台東間及綠島－台東間台東離島航運，提升營運量能及改善飛航安全之檢討，並納入下一期「離島營運計畫」辦理，期能有效促進台東離島地區之發展。

提案人：劉櫂豪　李昆澤　何欣純　林俊憲

(十六)因受疫情影響，高雄機場國際航點從疫情前之 37 個航點，至 112 年 10 月恢復至 20 個航點，仍有相當進步空間，爰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於 1 個月內就恢復暨增加高雄機場國際航點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昆澤　何欣純　林俊憲

第 3 項　中央氣象署 26 億 3,415 萬 4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3 項：

(一)113 年度交通部中央氣象署預算「設備及投資」編列 12 億 2,158 萬 5 千元。經查，該項預算較 112 年度法定預算 6 億 7,906 萬 5 千元增加 5 億 4,252 萬元，交通部中央氣象署應詳細說明該項預算增加原因及使用規劃。爰此，為撙節政府開支並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凍結預算十分之一，俟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就 113 年度中央氣象署增列「設備及投資」預算之相關細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魯明哲　陳椒華　何欣純

(二)113 年度交通部中央氣象署預算「業務費」項下「委辦費」編列 6,188 萬 8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魯明哲　陳椒華　林俊憲　劉櫂豪

李昆澤　何欣純　陳素月

(三)113 年度交通部中央氣象署預算第 1 目「氣象科技研究發展」編列 16 億 3,446

萬 8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何欣純　陳素月　蔡培慧
林俊憲　魯明哲　陳椒華　趙正宇
許智傑　劉櫂豪

(四)2004 年起「氣象法」鬆綁，讓民間在一定限度與規範，也能預報氣象；但如今社群平台網站發達，一些不肖人士為衝流量、創造吸睛度，內容時常過分誇張，以聳動言詞描述天氣，傳達不夠精確之訊息造成閱聽眾與社會恐慌。為能讓國人及時掌握到精確的氣象訊息，爰就 113 年度交通部中央氣象署預算第 2 目「一般行政」編列 7 億 9,652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處理機制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林俊憲　陳歐珀

(五)為提供優質展示服務並推動氣候變遷環境教育，同時精進各項預報產品及推廣防災氣象服務，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辦理業務開發與推展，雖到校服務防災教育活動，於 113 年度計畫新增場次，針對學校教育進行精進；惟氣象測報辦理防災教育活動及講座等業務並無相關計畫，為擴大推廣防災教育並加強宣導各項新興氣象常識，爰就 113 年度交通部中央氣象署預算第 3 目「氣象測報」編列 1 億 8,875 萬元，凍結 80 萬元，俟交通部中央氣象署針對氣象、地震防災教育推廣服務效益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智傑　何欣純　陳素月

(六)交通部中央氣象署針對強烈地震發出國家級警報已行之有年，藉此讓民眾可提前作好防震準備。然該警報卻於 112 年 9 月 18 日晚間 9 點 21 日發出國家級警報，手機警報瞬間大響，但本島最大震度僅為 1 級，造成民眾驚嚇及恐慌，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地震測報中心解釋，因地震位置太遠，超過監測範圍，系統誤判為觀測網內，並誤認地震震度達警報標準，所以才會發送警報。為避免民眾遭警報聲驚嚇及造成恐慌，交通部中央氣象署應強化預警精準度及降低系統誤

判率，爰要求交通部中央氣象署針對強化地震預警系統進行研議並提出強化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傅崐萁　魯明哲　陳雪生

(七)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於 112 年 9 月 15 日正式改制為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轄下各級單位整併、調整，如今卻傳出氣象預報員爆出離職潮，原因是「專業加給」3,000 元可能遭到刪除。交通部中央氣象署氣象預報員除薪資本俸外，因工作型態為 24 小時日夜輪班，專業加給另外計算。由於交通部中央氣象署氣象預報以鄉鎮區為預報單位，過去編制已跟不上現在的人力需求。而交通部中央氣象署氣象預報中心對於擁有碩士學歷的氣象預報員起薪為 3.6 萬元，與世界各地預報員薪資差異甚大，恐有人才留不住、新人不願來的情形。為避免交通部中央氣象署預報員因薪資造成人員短缺問題，爰要求交通部中央氣象署針對氣象預報員薪資及專業加給進行研議並提出改善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傅崐萁　魯明哲　陳雪生

(八)經查交通部中央氣象署 113 年度預算所列多年期計畫眾多，交通部中央氣象署應積極掌握各項多年期之具體執行狀況與相關推動問題，並及時提出應變方案，以落實各項計畫之推動。爰要求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落實控管各計畫之預算執行情形、落實相關管考期程及適時掌握具體推動成果，俾利計畫執行順遂。

提案人：魯明哲　陳椒華　何欣純

(九)有鑑於交通部中央氣象署 113 年的預算員額數，相比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112 年度還要少，竟從 660 人減少至 653 人，在不增反減的情況下，更添增「氣候政策規劃」以及輔導「民間氣象組織」二項新機關任務，成為執行成效的負面變數，爰要求限期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孟楷　魯明哲　陳椒華

(十)有鑑於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自升格前，便辦理「氣象科普」與「氣候變遷環境教育到校服務」等氣象防災教育業務，是以所見 113 年度預算中，雖藉「氣象測

報工作計畫」內容第 3 點宣示將推廣氣象防災教育，然而卻在項下任一說明欄中不見進一步推動說明，爰要求限期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孟楷　魯明哲　陳椒華

(十一)有鑑於氣象科技研究業務因應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升格後，具體與原氣象局所投入之預算用途別，以及擬推動之行政措施等，尚難以透過 113 年度交通部中央氣象署預算案清楚見得升格之差異所在，以及民眾所憑機關施政可具體再受之服務量能擴大於何處。爰要求交通部中央氣象署限期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孟楷　魯明哲　陳椒華

(十二)「氣候變遷因應法」已於 112 年 2 月 15 日公布施行，成為未來氣候治理主要法源，並明定我國應在 2050 年達成溫室氣體淨零排放。在全球暖化威脅下，極端氣候事件頻傳，高溫、乾旱、極端降水等已成為常態，對農業、水資源、能源、健康等各領域產生極大衝擊，如何透過各種調適工具，強化氣候韌性，成為國家重大的議題。交通部中央氣象署過去已投入相關資源，用以佈建觀測系統、資通訊基礎建設及氣候科學研發等，並結合產業界推動各領域的氣候服務，然而需思考如何在氣候變遷法下，因應新型態的氣候威脅，整理蒐集全球氣候相關資料，研發新一代的氣候科學技術，提供更多元的氣候服務機制，在氣候治理的框架下，協助政府推動減碳及調適等相關政策推動，降低氣候變遷的衝擊，強化我國氣候韌性。故要求交通部中央氣象署應於 3 個月內儘速整合現有資源、設備積極爭取科技研發經費協助國家因應氣候變遷，並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林俊憲　陳素月　何欣純

(十三)為加強地震、海嘯預警監測能力，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辦理「臺灣南部海域地震與海嘯海底監測系統建置計畫」，惟該項計畫從 110 年起截至 112 年 9 月，面臨 7 次流廢標，計畫進度不如預期，爰要求交通部中央氣象署應加強辦

理該項計畫，並針對後續期程規劃及計畫延後因應作為，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李昆澤　何欣純　陳素月

第 4 項　觀光署及所屬 53 億 3,215 萬 4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8 項：

(一)113 年度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預算第 2 目「觀光業務」編列 7 億 3,649 萬 3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交通部觀光署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櫂豪　何欣純　林俊憲　李昆澤
陳素月　魯明哲　陳雪生　洪孟楷
許智傑　蔡培慧　邱顯智　陳椒華
賴品妤

(二)113 年度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預算第 3 目「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編列 36 億 1,591 萬 1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交通部觀光署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椒華　邱顯智　陳雪生　洪孟楷
劉櫂豪　李昆澤　林俊憲　何欣純
魯明哲　趙正宇　許智傑　陳素月
蔡培慧　蔡易餘　賴品妤

(三)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針對各火車站美化與設備整修，現有「臺鐵車站美學與功能提升計畫」，不僅強化鐵路觀光旅遊運輸功能，連結並加速帶動地方觀光建設，亦可振興國內經濟，促進鐵路沿線地方繁榮及觀光發展。集集支線為南投唯一鐵路，除為居民往返他縣之交通工具，亦是觀光客前往南投必經之路，且田中高鐵站與火車站接軌後，可望為集集支線帶來更多觀光人潮，足見沿線車站需強化運輸功能，以及提升為美學車站之需求。爰此，請交通部觀光署於 1 個月內，提出推動集集、水里區域觀光作為之書面報告，並提供交通部臺灣鐵

路管理局納入「南投集集支線之沿線車站」後續推動車站美學功能計畫之參考。

提案人：蔡培慧　林俊憲　陳素月

(四)113 年度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預算編列 6.383 億元補助觀光發展基金辦理「地方旅遊環境升級計畫」，希冀藉由景點之設施優化、通用化設計及重要廊帶亮點營造，打造具在地魅力之旅遊目的地。基此，交通部觀光署應運用旅遊狀況調查之分析資訊，規劃景區連結之交通串聯順暢度與方便性，加強結合在地人文與自然生態，以特色旅遊亮點展現多層次文化內涵，並衡量各族群旅客偏好，善用網路社群行銷，提供深度人性化體驗，以提升國內旅遊之質感。爰要求相關單位應於 2 個月內，就「地方旅遊環境升級計畫」之精進方案，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魯明哲　陳雪生　洪孟楷

(五)為彌補國內旅宿人力缺口，相關單位研議開放旅宿產業移工來臺，進而引發各界不同意見，甚至有「旅宿業缺工？還是缺低薪勞工？」的負面質疑產生。基此，相關單位應積極瞭解產業需求、國內旅宿業薪資及工作環境現況，並於勞動部妥善研議評估開放是否衝擊國內就業市場。此外，相關單位須明確說明開放政策是短期措施？亦或是長期政策？以釐清外界疑慮。爰要求相關單位應於 2 個月內，就「開放旅宿產業移工來臺之效益與衝擊影響」，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魯明哲　陳雪生　洪孟楷

(六)有鑑於為落實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9 至 112 年），交通部觀光署在同樣 4 年期內辦理 109 至 112 年度的「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並執行北海岸遊憩區、三芝石門遊憩區、觀音山遊憩區之景觀及設施改善（含周邊），以及所在三芝、石門、八里和淡水區域內之自行車道系統及臺 2 線路廊周邊景觀改善等，且共編列有合計 2 億 8,910 萬元公共建設及設施費。爰此，考量新一輪之「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113 至 116 年）」即將施

行在即，是以特決議要求 113 至 116 年，4 年期計畫在公共建設及設施費用編列上，務必比 109 至 112 年，4 年期間還要更多，藉以展現觀光署升格後行政支持之擴大，並讓北海岸地區三芝、石門、淡水及八里地區有更多觀光上的行政支持。

提案人：洪孟楷　陳椒華　魯明哲

(七)有鑑於根據我國官方統計數據，目前旅宿缺工約 8,000 人，其中房務清潔缺 5,500 人，雖交通部觀光署透露將藉與勞動部、教育部等共同推動之「疫後擴大旅宿服務徵才計畫」，以及評估透過放寬「依僑外生留臺工作評點制」、外籍生交換來台、新南向產學專班等持續改善補充相關人力。然而，考量預期成效及改善進度有欠對外詳實釋疑，最終恐損及中央政府所力推之 113 年度 1,200 萬旅客來台目標，爰要求限期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孟楷　陳椒華　魯明哲

(八)有鑑於 113 年雖是交通部觀光署升格後首度完整公務年度，然所見觀光業務預算工作計畫內所編列，在「觀光國際事務經費」和「旅遊服務中心經費」等項目皆有預算縮減之情形，復以「旅館及民宿管理與輔導經費」之編列數亦與 112 年度相同，是以考量升格後在重要觀光業務事項上卻出現行政推動上的打折情況，交通部觀光署允宜積極釋疑之，爰要求限期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孟楷　陳椒華　魯明哲

(九)有鑑於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工作計畫中，屬於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之預算數，包含 113 年度預算作業在內，已連續 2 年受到減列；見 112 年度預算數相比 111 年度減列 516 萬 9 千元，現今 113 年度又相比 112 年度再減列 917 萬 3 千元，爰要求限期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孟楷　陳椒華　魯明哲

(十)隨著疫後時期到來，我國已正式開放國門，歡迎各國旅客來台，但來台旅客數

仍與疫前有極大差異。經查，112 年 1 至 8 月來臺旅客總人次 382.28 萬人次，為 108 年同期 799.70 萬人次的 47.80%。足見國外旅客仍有成長空間，交通部觀光署應研議推廣方案，以利增加國外旅客來台意願，爰要求交通部觀光署針對國外觀光行銷研議推廣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傅崐萁　魯明哲　陳雪生

(十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成立於 1997 年、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於 1988 年 6 月 1 日成立，等同花蓮縣全縣除新城、花蓮、吉安部分地區外，幾乎全縣可用土地皆納入國家風景區。由於「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範，國家風景區內超過 1 公頃之興建或開發（包含公共工程），皆須納入環評。隨著花東地區發展，國家風景區已成為阻礙地方發展之桎梏，阻礙花蓮地區基礎建設。為促進花蓮縣全縣發展，爰要求交通部觀光署針對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之範圍進行重新評估，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傅崐萁　魯明哲　陳雪生

(十二)有鑑於我國正式進入高齡化及少子化的時代，旅宿業的房務、清潔人員屬於勞動力高度密集的工作，由於今年入境外國旅客已超過 400 萬人次，不少旅宿業者都反映有缺工情形。若要維持服務量能，旅宿業勢必需要更多人力。除交通部承諾 112 年 10 月底提交旅宿業移工評估報告至勞動部跨國勞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討論外，觀光署應另外針對旅宿業缺工議題，提出相關因應對策。爰要求交通部觀光署針對旅宿業缺工問題研議因應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傅崐萁　魯明哲　陳雪生

(十三)隨著新冠肺炎疫情解封國境開放，國人連假大多選擇「報復性」出國旅遊，導致國旅嚴重衰退，以花蓮為例，今年中秋連假花蓮住房率平均約 6 至 7 成，國慶連假約 8 至 8.5 成，與過去相比，中秋平均減少 2 成，國慶減少 1.5 成

，加上陸客不來，國外包機旅客人數尚未恢復至疫情前，花蓮觀光產業備受衝擊。為提升花蓮國旅人數，爰要求交通部觀光署針對行銷及提升花蓮觀光進行研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傅崐萁　魯明哲　陳雪生

(十四)根據臺灣旅遊狀況調查結果顯示，107 至 111 年旅遊資訊之來源，從「親友、同事、同學」之來源由 31.9%降至 28%，另旅遊資訊來自「網路網絡與社群媒體」者，自 108 年之 29.8%增為 111 年之 36.9%，足見網路社群已成為國人獲取旅遊資訊主要來源。由於網路社群蓬勃發展，觀光署應持續提升社群媒體之經營，爰要求交通部觀光署針對如何提升社群媒體推廣旅遊資訊進行研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傅崐萁　魯明哲　陳雪生

(十五)七星潭位於花蓮縣新城鄉，為我國著名觀光景點，此地海灘呈一優美的弧形海灣，海水潔淨湛藍，黑石晶瑩剔透，在此可遠眺青山蒼鬱，公路綿延，可以遠眺清水斷崖，夜間還可以欣賞新城和崇德地區的燈火，區內更有許多景點。然而如此重大景點卻無國際旅客服務中心，為促進地方觀光之發展及服務旅客之目的，爰要求交通部觀光署針對於花蓮七星潭設置國際旅客服務中心進行研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傅崐萁　魯明哲　陳雪生

(十六)臺灣擁有多元的歷史文化，更具備豐富的自然景觀，發展觀光旅遊具有相當高的潛力，因此近年行政院將觀光主流化作為施政方針，努力邁向「觀光立國」的願景。經查，交通部觀光署自 104 至 113 年的 10 年間合計投入 1,587 億 0,784 萬 7 千元的高額預算，用於盤點觀光資源、提升國內觀光環境等，然而疫後國際觀光旅遊復甦之際便可以看出先前的投入並未完全發揮效果，依據世界旅遊組織（UNWTO）推估，112 年國際旅客人次將恢復到疫情前的 95%，但臺灣今年度的國際旅客人次僅勉強達到疫情前的一半，即交通部觀光署設定的 600 萬人次目標，顯然相較於其他國家，對國際旅客而言臺灣的

吸引力仍嫌不足，究其原因我國觀光資源分散在不同部會所屬，國家風景區由觀光署管轄、國家公園由內政部，博物館則由文化部、教育部或地方政府管理等，未能有效整合觀光資源，顯見推動觀光發展尚且需要跨部會進行整合。故要求交通部觀光署於 3 個月內針對現有觀光資源進行跨部會協調整合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俊憲　陳素月　何欣純

(十七)臺南自 1624 年築安平築熱蘭遮城開始，到 2024 年將屆滿 400 年，不僅象徵臺灣走入世界舞台 400 年，同時也代表 400 年來，各族群在臺南這塊土地上衝突、合作、共生共榮的過程，因此「臺南 400」相關活動不只是臺南要事，更代表著臺灣歷史上重要的一頁。而臺南已經作為國人旅遊的首選城市，但在國際能見度上稍嫌不足，交通部觀光署應該積極強化和臺南市政府聯繫合作，應趁此機會重新讓臺灣與國際加速疫情後期的連接，為因應「臺南 400」的相關活動及預算經費編列使用情形，建議交通部觀光署半年內針對「臺南 400」國際行銷提出滾動式修正的書面檢討報告，增進預算執行效益。

提案人：林俊憲　陳素月　何欣純

(十八)位於台中地區之台中國際機場及台中港，為國際旅客進出中部地方重要門戶，兩大海空港域在疫情期間遭受重大影響，疫後國際航線逐漸復甦，台中機場國際航線雖慢慢恢復，但台中機場飛航的航班航點及運量恢復緩慢，交通部以 1 年內恢復 14 條航線為目標；台中港更未能有國際郵輪停泊，國際旅客也無法進入台中，遑論發展台中或中部地區郵輪觀光行程，故請交通部觀光署與相關部門地方政府合作，協助並研擬提出有效獎勵措施，以厚植台灣整體觀光實力、並能廣拓國際觀光客源，以利台灣國際行銷並能促進台灣觀光產業。

提案人：何欣純　林俊憲　陳歐珀

(十九)交通部觀光署下轄東北角及宜蘭海岸、東部海岸、花東縱谷、澎湖、馬祖、北海岸及觀音山、參山、日月潭、阿里山、雲嘉南濱海、西拉雅、茂林及大

鵬灣等 13 個國家公園風景管理處，又農業部下轄 18 處國家森林遊樂區、內政部下轄設有 9 座國家公園及 1 座國家自然公園，上述所轄管之壯麗景觀皆為國家觀光旅遊豐厚資源，觀光署法令業務明確職司發展全國觀光事業，故請交通部觀光署因應後疫情時代，國人國內旅遊興盛，又各國國境開放之際，更應與其他具有國家景觀管理之單位部門強化橫向聯繫，並能深化國內旅遊之能量與深度，提出令國人，甚至國際旅客為之亮眼的台灣整體觀光規劃與配套，以厚植台灣觀光實力、並能廣拓觀光客源。

提案人：何欣純　林俊憲　陳歐珀

(二十)參山國家風景管理處，位處台中市霧峰，擁有深厚文化底蘊及自然景觀，包括國定古蹟霧峰林家、見證台灣民主發展的立法院民主議政園區、台中市第一個文化景觀光復新村等，但霧峰卻未納入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管轄景區範圍，為帶動中台灣觀光發展，並與現有梨山、八卦山、獅頭山景點進行完整串聯，交通部觀光署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計畫將台中市霧峰納入參山國家風景區，正陸續辦理說明會，計畫劃設範圍以霧峰核心區為主，分別規劃文化遊憩區、產業園區、省府歷史園區及光復綠能遊憩區，將霧峰重要觀光景點、文化古蹟、特色產業等納入範圍，透過中央資源挹注整體規劃，帶動地方觀光發展，深化中台灣旅遊之能量與深度，以厚植台灣觀光實力，廣拓觀光客源，但對於地方各界提出遊客服務中心、培育導覽人才、藝術家駐村、停車空間、商圈建置及觀光接駁公車等寶貴意見也應納入決策一併考量。

提案人：何欣純　林俊憲　陳歐珀

(二十一)交通部觀光署日前與日本旅行業協會（JATA）共同合作「千人遊台灣」專案，吸引日本旅客前來台灣旅遊。由於日本市場受到日幣貶值、較晚解除防疫規定、日本國民護照持有率僅 17%、且台日航班及人力尚未恢復、日本境內又推動國旅補助等因素，112 年 1 至 7 月日客出國 450 萬人次，僅為疫前 40%，而主要前往韓國（24%）、美國（16%）、台灣（9%）。而 112 年 1 至 8 月日客來台 49 萬人次，僅恢復至疫前 37%，觀光署積極招攬團客

及自由行旅客，並將針對日本市場推出加碼措施。但台中機場於疫後國際航線恢復緩慢，故請觀光署與日本旅遊業者洽談，並能邀請來台踩線，並爭取販售具特色的台灣旅遊新行程，並能將台中國際機場進出設定為日籍旅客造訪台中地區之重要門戶，並請交通部觀光署加大行銷力道，期盼吸引更多日本旅客前來台灣，尤其是台中地區。

提案人：何欣純　林俊憲　陳歐珀　陳素月

(二十二)疫後各國全力爭取國際觀光客，我國希望能將東南亞各國旅客列為重點行銷客群，但連同導遊等觀光人才培育未能超前部署及提前培訓，稀少語系考證名額沒有增加，也未提前輔導新住民等相關人才投入導遊市場。我國新南向政策推行多年，國內新住民人口節節攀升，根據內政部移民署資料，截至 2023 年 8 月，我國新住民人口已達 58.7 萬人，再加上來台交換留學的僑生，可運用人才資源眾多。且現行規定，報考導遊必須具備高中職以上學歷，評量內容除了外語，還有法規等測驗，不過新住民學歷為高中以上畢業已是少數，還得具備一定的中文測驗能力，可說有一定的難度，在疫情間就已反映希望鬆綁，但卻在疫後國境開放滿一年才陸續規劃相關措施，交通部觀光署設定 112 年達 600 萬人次國際觀光客，2024 年恢復疫情前 1,200 萬人次水準，故請交通部觀光署針對導遊及各項觀光人才培訓及旅宿業缺工問題等，儘速提出解決方案措施。

提案人：何欣純　陳歐珀　陳素月　林俊憲

(二十三)位於台中地區之台中國際機場及台中港，為國際旅客進出中部地方重要門戶，兩大海空港域在疫情期間遭受重大影響，疫後國際航線逐漸復甦，台中機場國際航線雖慢慢恢復，但台中機場飛航的航班航點及運量恢復緩慢，交通部以 1 年內恢復 14 條航線為目標；台中港更未能有國際郵輪停泊，國際旅客也無法進入台中，遑論發展台中或中部地區郵輪觀光行程，故請交通部觀光署與相關部門地方政府合作，協助並研擬提出有效獎勵措施，以厚植台灣整體觀光實力、並能廣拓國際觀光客源，以利台灣國際行銷並

能促進台灣觀光產業。

提案人：何欣純　陳歐珀　陳素月　林俊憲

(二十四)水域遊憩活動業者業經立法院 111 年修正「發展觀光條例」第 60 條規定強制投保責任保險，惟查，並未就相關契約明定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之規範。民眾參與水域遊憩活動風氣日盛，且紛爭頻仍，尤現行水域遊憩活動已不僅止於單次購買（租用）短期之器（浮）具或服務。以潛水活動為例，業界逐漸發展出長達數日之考取潛水證照、潛水旅遊活動等樣態，使消費者與業者間權利義務關係日益複雜；另，帶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或提供場地、器材供遊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為營業者，性質上應屬「消費者保護法」（下稱消保法）之「企業經營者」，其提供之器（浮）具或服務應確保其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或善盡告知義務於明顯處為警告標示及緊急處理危險之方法，如違反前開規定致生損害於消費者或第三人時，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交通部觀光署作為我國水域遊憩活動之規劃、管理機關，應積極盤點各種水域活動之消費態樣，參考旅行業或其他定型化契約相關管理規範，加以作為政策擘劃參考。爰此，建請交通部觀光署於 3 個月內就「研訂定型化契約範本供水域遊憩活動經營業者及消費者參考可行性」及「依消保法規定公告相關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範，以強化消費者權益之保護」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許智傑　何欣純　陳素月　林俊憲

莊瑞雄

(二十五)有關交通部觀光署觀光統計資料庫，其中觀光遊憩據點人次統計，雖有針對所在區域及縣市別進行分類，然而並無針對觀光遊憩據點的類型進行細分，例如國家公園、國家風景區、地方風景區等類別（比照年度國內主要觀光遊憩據點遊客人數月別統計之分類方式），爰要求交通部觀光署有關觀光統計資料庫觀光遊憩據點人次統計應提供針對類別進行分類，另針對

交通部觀光署觀光統計資料庫，如何精進便民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

提案人：李昆澤　何欣純　林俊憲

(二十六)過去因受 COVID－19 疫情影響，觀光產業從業人員或有轉業之情況發生，目前國內觀光產業復甦，亟需人力投入，然而觀光產業人力不足的仍然時有所聞，為確保國內觀光產業人力充足，以因應未來國際旅客來台觀光及國內觀光需求，爰要求交通部觀光署應於 2 個月內就觀光產業人力缺口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因應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昆澤　何欣純　林俊憲

(二十七)因受 COVID－19 疫情影響，觀光發展基金收入受到嚴重影響，觀光發展基金已經連年短絀，累積至 113 年度預計餘絀為虧損 104 億元，已嚴重影響未來基金運作進而影響整體觀光發展，爰要求交通部觀光署應針對觀光發展基金財務因應方式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昆澤　何欣純　林俊憲

(二十八)東海岸國家風景區所轄三仙台景觀區因跨海大橋封橋，致遊客頓減，影響攤商收入。爰此特請交通部觀光署儘速修復該橋樑以促進當地觀光發展，並於修復通行前，考量攤商收入因設施損害而減少，研議減免租金辦法。

提案人：劉櫂豪　林俊憲　李昆澤

第 5 項　運輸研究所 3 億 9,650 萬 2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3 項：

(一)113 年度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預算「業務費」項下「委辦費」編列 2,775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何欣純　陳素月　趙正宇

劉櫂豪　許智傑　林俊憲

(二)113 年度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預算第 1 目「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編列 9,322 萬

7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俊憲　何欣純　許智傑　陳素月
李昆澤　魯明哲　陳椒華　陳歐珀

(三)113 年度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預算第 3 目「運輸研究業務」編列 7,410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俊憲　何欣純　許智傑　魯明哲
陳椒華　李昆澤　陳素月　陳歐珀
邱顯智

(四)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針對提升橋梁安全維護效能有關之經費編列 1,290 萬元，國內橋梁多數橋齡偏高，又有地震及豪雨侵襲所造成的損傷，導致近年常有橋梁倒塌或遭沖毀之情事。由於地方縣（市）政府經費、人力及技術有限，導致橋梁監測、維護困難。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應持續精進橋梁檢測技術，並協助地方政府進行橋梁結構監測，保障民眾通行安全。爰要求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針對「精進橋梁檢測」及「協助地方政府監測橋梁」進行規劃，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傅崐萁　陳雪生　洪孟楷

(五)依據交通部資料顯示，我國因交通事故死亡數逐年遞增，從 108 年的 2,865 人到 111 年 3,064 人，112 年 1 至 6 月則為 1,569 人較 111 年同期 1,475 人增加 94 人，足見交通部近年所提道路交通事故防制重點無成效不彰。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長期為交通部之智庫，協助交通部擬訂政策，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應針對如何降低交通事故死亡數進行研議，並檢討歷年交通部防治重點成效不彰之處。爰要求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針對道路交通事故防制重點成效不彰進行檢討並提出改善報告，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傅崐萁　陳雪生　洪孟楷

(六)經查 113 年度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預算案之「陸運及港灣設施防災技術研究」、「海空運輸系統智慧化應用與效能提升科技研發」、「運輸部門深度減碳與調適研究」、「無人機於交通領域創新應用之整合測試」及「人本交通運輸研究發展計畫第一期（112 至 115 年）」等計畫皆為 4 年期計畫。爰要求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應落實控管各計畫之預算執行情形、落實相關管考期程及適時掌握研究成果，俾利計畫執行順遂。

提案人：魯明哲　陳椒華　何欣純

(七)據媒體報導指出，交通部「台灣地區易肇事路段改善計畫」中，超過 3 成路口的事故件數並未明顯減少甚至還惡化。對此，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也做出相關回應，分析可能因部分改善措施需協調當地居民同意（如取消路邊停車格劃設紅線禁止臨時停車、封閉路段缺口、禁止左轉或改單行道等）；所需改善經費較大或期程過久；改善措施涉及整體路廊規劃（如人行道設置、調整車道配置、設置偏心式左轉車道）等因素，致使無法完全發揮改善成效。基此，運輸研究所應持續就上述問題進行改善調整並提供專業建議供相關單位參酌。爰要求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應於 2 個月內，就「我國道路環境改善與整體路廊規劃之具體精進策略」，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魯明哲　陳椒華　何欣純

(八)有鑑於提升我國運輸研究整體量能乃重要方向，是以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擬藉 113 年度「運輸研究業務」工作計畫編列蒐集及購買國際海運、空運各資料數據之際，應再妥適檢討並精進將資料辦理與國內主要研究機構及單位之內部分享作業。爰要求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限期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孟楷　魯明哲　陳椒華

(九)有鑑於資安業務強化措施，乃當前中央各機關之施政重點，是以所見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僅憑藉 113 年度「一般行政」預算工作計畫中，編列 140 萬元添購網頁式防火牆，此外再無其他積極作為，實允宜檢討。爰要求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限期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孟楷　魯明哲　陳椒華

(十)有鑑於自世界銀行所公布之物流表現指數（Logistics Performance Index，LPI）報告所見，當前對台灣的物流競爭力具莫大影響力之海關、基礎建設所受評分數並不理想，排名結果皆在 20 名之後。是以考量發揮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改善乃為急切，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允宜有所積極作為，爰要求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限期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孟楷　魯明哲　陳椒華

(十一)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前營建署）早在 2018 年便委由專家學者提出一份研究報告指出，將車道縮減後，能提升駕駛專注力，同時降低汽機車碰撞的發生，該份研究更發現，當車道從 5 公尺寬縮減為 3 公尺，追撞事故發生率能夠減少 3 成以上，而且明確律定出車道寬度也有助於道路設計規劃，車道外的剩餘空間可以留給人行道或停車格設計使用，相關的實證可以參考交通事故發生率極低的日本，明確規定車道寬度限制在 2.75 公尺寬。反觀交通部在 112 年 6 月出版的「公路路線設計規範」，只規範車道最小寬度，導致隨處可見慢車道大出快車道近一倍的奇怪現象，徒增汽機車並排行駛發生碰撞事故的風險。故要求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在半年內針對車道寬度上限在臺灣推行提出可行性評估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俊憲　何欣純　許智傑

(十二)交通部訂有「公路橋梁檢測及補強規範」，全國各處橋梁都依據此規範進行檢測及維護保養，並分有三類不同程度之檢測，分別是 1.「定期檢測」為 2 年一次之固定檢查；2.「特別檢測」為重大事故、災害發生後進行；3.「詳細檢測」為前兩類檢測後認為有必要時進行，然而國內橋梁橋齡偏高，而且橋梁種類繁多，檢測規定無法一體適用，恐怕會造成橋梁風險無法準確檢測出來。故建議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應會同公路橋梁主管機關針對不同類型設計之橋梁檢測規範於半年內提出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俊憲　何欣純　許智傑

(十三)113 年度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預算委辦計畫「東台區域整體運輸規劃系列研究（3/3）－陸路運輸系統發展策略研析」主要以宜花東為範圍，除蒐集東台區域重大建設與運輸議題外，進行宜花東各縣（市）旅次特性及屏柵線交通量調查，以掌握區域內旅運行為變化，進行運輸需求模式之建構、目標年供需預測、課題探討、重大議題之政策敏感度及運輸計畫影響度分析，可作為交通部及部屬機關與地方政府辦理運輸系統規劃之參考。為確保此研究計畫能夠有效提升東部整體交通運輸，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應對於研究計畫成果、各單位落實情形、對運輸提升之效益等相關內容，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具體書面報告。

提案人：劉櫂豪　李昆澤　何欣純

第 6 項　公路局及所屬 528 億 1,965 萬 7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4 項：

(一)113 年度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預算第 2 目「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編列 89 億 4,998 萬 2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公路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李昆澤　何欣純　邱顯智
陳椒華　林俊憲　許智傑　陳歐珀
魯明哲　劉櫂豪　蔡培慧　賴品妤
張廖萬堅

(二)113 年度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預算第 3 目「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編列 385 億 6,529 萬 7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公路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何欣純　陳素月　許智傑
林俊憲　陳椒華　魯明哲　邱顯智
劉櫂豪　蔡培慧　陳歐珀　趙正宇

蔡易餘

(三)花東快速道路於 109 年重啟可行性評估，於 111 年 8 月完成評估報告，111 年 9 月 20 日召開期中報告審查估算總經費 2,308 億元。期末報告預計 112 年 12 月提出，經濟效益部分將於期末報告討論。而交通部公路局於 112 年 7 月 26 日至 112 年 8 月 14 日針對花東快速道路辦理 5 場地方說明會，與會民眾表示花東快快速道路的興建，將有效解決花東地區醫療、產業、生活需求等相關問題及不足之處。另外花蓮縣境內設有空軍佳山基地，而花蓮尚未有設有戰備跑道，花東快速道路之興建，將可解決東部戰備跑道不足之問題。爰要求交通部公路局研議將國防、醫療、產業、生活需求、行車安全等各方面因素納入花東快速道路可行性評估中。

提案人：傅崐萁　陳雪生　洪孟楷

(四)蔡英文總統於 108 年 11 月 1 日視察蘇花改時宣布：蘇花改東澳－南澳、和平－和中、大清水－崇德之三路段比照蘇花改重新改線，經費約 360 億元，預估 2030 年底完工。然公路局向交通部所提之「台 9 線蘇花公路安全提升計畫」綜合規劃報告內容中，則是預估 2023 年將環說書提送環境部（前環保署）審查、2025 年完成設計與用地取得後接續動工、計畫全路線於 2032 年完工，總經費 820 億。經查完工日期延後原因為路線改變，改變後路線將進入太魯閣國家公園範圍內，須重新進行為期 1 年 4 季的環境監測，導致完工日期將延宕 2 年。由於蘇花公路為花蓮陸路交通重要命脈，未改線路段時常因天候問題坍塌，嚴重威脅到花蓮居民的行車安全，為保障花蓮居民行車安全，爰要求交通部公路局針對蘇花安 2024 年前動工進行規劃，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傅崐萁　陳雪生　洪孟楷

(五)花東快速道路於 109 年 10 月 14 日重啟可行性評估，交通部公路局於 112 年 7 月 26 日至 8 月 14 日辦理 5 場花東快速道路地方說明會，公路局初步規劃於花蓮市區設立花蓮交流道，北上出口位於中山路，而南下出口則設於建國路。若

依公路局規劃設立交流道，交流道所帶來之車流恐造成花蓮市區交通壅塞，形成交通瓶頸且土地徵收不易，建議公路局將原規劃之新城南交流道南移至新城鄉北埔車站周邊且改更名為花蓮交流道，原定之花蓮交流道取消。爰要求交通部公路局針對上述建議方案進行研議，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傅崐萁　陳雪生　洪孟楷

(六)花東快速道路於 109 年 10 月 14 日重啟可行性評估，交通部公路局於 112 年 7 月 26 日至 8 月 14 日辦理 5 場花東快速道路地方說明會，公路局初步規劃於吉安鄉知卡宣設立吉安交流道。由於該區域腹地較為狹小，開闢交流道應選擇腹地較大之處，建議公路局將原規劃之吉安交流道改設至吉安鄉干城地區，爰要求交通部公路局針對上述建議方案進行研議，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傅崐萁　陳雪生　洪孟楷

(七)「台 9 線花東縱谷公路安全景觀大道計畫」三民至三軒路段工程目前已順利發包，且即將開工。目前該路段兩旁芒果樹間距過密，上面樹層茂密交錯，常有落果砸中機慢車騎士造成騎士摔車，且夜間路燈照明受到樹葉阻隔，造成道路昏暗，嚴重影響用路人行車安全。為落實改善工程及保障用路人行車安全，爰要求交通部公路局針對該路段之路燈及芒果樹間距問題進行研議，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傅崐萁　陳雪生　洪孟楷

(八)交通部推動「噗噗共乘」目的為提升偏鄉地區交通之便利，該計畫也在花蓮偏鄉地區推動，現已提升為「幸福巴士 2.0」，目前花蓮縣全縣共有 29 條路線，秀林、新城、吉安、壽豐、鳳林、豐濱、瑞穗、萬榮、卓溪及富里等 10 個原住民地區鄉鎮都有提案爭取交通部公路局補助來推動，以花蓮富里鄉為例，從 109 年底啟動至 112 年 6 月 31 日止，已累計 3 萬 0,491 人次搭乘，行駛 13.2 萬公里，解決偏鄉運輸已有成效。但公路局補助審核往往曠日廢時，鄉鎮公所需代墊

相關費用 3 個月，公路局補助款項方可提撥，加重鄉鎮公所財政負擔。爰要求交通部公路局針對「噗噗共乘」補助審核方式進行檢討，以利減輕鄉鎮公所財政負擔。

提案人：傅崐萁　陳雪生　洪孟楷

(九)行政院於 112 年 5 月 26 日核定「2030 年客運車輛電動化推動計畫」，期程為 113 至 119 年，分 7 年辦理，總經費 643 億 2,670 萬元（交通部公路局 450 億 8,350 萬元、環境部 192 億 4,320 萬元），目標為將現行將近 1 萬輛柴油公車全面更換為電動大客車。113 年度公路局編列 27 億 8,020 萬元，預計補助 1,070 輛電動大客車。然公路局顯示，自 99 至 112 年 8 月底止核定補助客運業者購置電動大客車僅 1,901 輛，足見電動大客車成長有限，其原因多為儲能設備之續航力及完善的基礎充電設施。政府推行政策時，應考量所有外在因素及統計數據，爰要求交通部公路局針對儲能設備、電能補充不足進行滾動式檢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傅崐萁　陳雪生　洪孟楷

(十)行政院於 111 年 10 月核定「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其中交通部公路局之公路系統經費 3.5 億元，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各地方政府應提報之校園周邊類型案件數計 120 件，其中已提報 81 件及自行辦理 8 件，81 件已提報件數中，僅有 36 案核定中央補助經費，核定率僅 44%。為使政策有效落實及儘速改善校園周邊安全，爰要求交通部公路局速訂定補助辦法，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傅崐萁　陳雪生　洪孟楷

(十一)我國快速道路與高速公路連結已成常態，且兩者同屬第一級路網，但交控系統卻分別為不同單位負責，為有效即時對外發布資訊引導車流及統一管理，兩者交控系統應納入同一套交控系統進行管理。同時行政院亦要求交通部研議未來將快速公路及高速公路均納入同一套交控系統進行管理，其理由為減少後續系統介接問題。為有效管控快速道路與高速公路，爰要求交通部公路

局會同高速公路局針對將高速及快速公路同納一套交控系統進行研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傅崐萁　陳雪生　洪孟楷

(十二)依據「公路法」第 6 條第 2 項之規定「市道、區道由直轄市公路主管機關管理；縣道、鄉道由縣（市）公路主管機關管理。但直轄市、縣（市）公路主管機關認有必要，得與中央公路主管機關商定委託管理期限，將市道或縣道委託中央公路主管機關管理。」，按公路養護管理屬於公權力之執行，依前揭公路法規定，縣（市）政府雖為道路之法定管理機關，遇有例外情形，自得將權限之一部分移轉予中央機關。經查，交通部公路局現養護里程全長 5,082.12 公里，代為管理養護之縣道僅剩 70.21 公里，只占 1.3%。近十幾年來，由於中央與地方關係大幅轉變，在 1998 年政府將省制「虛級化」移除其地方自治團體的地位，精省後之省級行政組織及業務完全移交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尤其過去連接兩條省道之間之「鄉道」原由省政府管理，之後移交給縣（市）、鄉（鎮、市）公所管理養護，致使鄉（鎮、市）公所無力負擔相關經費，或由財政困窘之五級財力之縣（市）政府管理養護，造成缺乏管理養護與經費，導致部分縣道、鄉道路遇天災即災情不斷，更危及用路人安全之惡性循環。鑑於全國各地方政府之稅收及財政狀況不一，地區間財政資源具有顯著差異，中央政府透過財政分級制度以平衡各地區之資源，並健全地方財政，依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給予相關補助以紓解地方財政困境。爰此，要求交通部公路局應研議依據「公路法」第 6 條之規定並按縣道實際狀況及養護情形，賡續接受財力五級之縣（市）政府委託，管理養護縣道，以維護道路品質及用路人安全，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傅崐萁　陳雪生　洪孟楷

(十三)「台 9 線花東縱谷公路景觀大道計畫」大禹國小至玉興橋路段於 109 年 7 月 22 日開工，施工至今已超過 3 年，由於施工期間過長，對周邊居民通行造成

阻礙。為保障民眾通行權益及安全，爰要求交通部公路局督促施工單位，盡力於 112 年 12 月底前完成該路段工程。

提案人：傅崐萁　陳雪生　洪孟楷

(十四)「台 9 線花東縱谷公路安全景觀大道計畫」玉里大橋南端縣道 193 線路口，及往台 30 線安通溫泉方向路口，交通部公路局將兩路段路口設計為圓環方式，若按照公路局之設計，將使徵收用地擴大，不利工程施工，且兩段路口現所使用一般號誌並無道安疑慮。爰建請交通部公路局對於兩路段路口之設計方案由圓環方式改為一般號誌路口，並於 2 個月內到地方辦理說明會。

提案人：傅崐萁　陳雪生　洪孟楷

(十五)「台 9 線花東縱谷公路安全景觀大道計畫」三民至三軒路段目前已順利發包，且即將開工，工程經費約 6 億元，目前設計為主線南下北上各一車道，南下北上各一車道將違背改善工程之初衷，單一車道則無法保障機車騎士用路安全，更會影響兩旁稻田農機具出入，交通部公路局應參考大禹國小至玉里外環道之設計，主線南下北上各兩車道，兩邊的車道又配合稻田農作時農機出入需求寬度設置，道路的樹木又可以保留。爰要求交通部公路局研議將三民至三軒路段比照大禹國小至玉里外環道方式辦理。

提案人：傅崐萁　陳雪生　洪孟楷

(十六)日前交通部公路局已核定補助花蓮縣政府辦理「193 縣道瑞穗大橋改建可行性評估」及「193 縣道瑞岡大橋改建可行性評估」等 2 案合計 783.8 萬元。花蓮縣政府預計 112 年底前完成可行性評估，並將提案後續改建計畫，花蓮縣政府希望交通部公路局將上述兩計畫之改建案納入「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6 年（111 至 116 年）計畫之「縣市政府受損公路橋梁整建計畫」補助改建經費。由於花蓮縣政府建設經費有限，無法支應龐大的改建經費，而兩項計畫攸關民眾需求及行車安全，爰要求交通部公路局優先納入偏鄉地區縣（市）政府提報受損公路橋梁整建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偏鄉地區受損公路橋梁整建計畫」書面報告。

提案人：傅崐萁　陳雪生　洪孟楷

(十七)經查 113 年度交通部公路局預算所列多年期計畫眾多，公路局應積極掌握各項多年期之具體執行狀況與相關推動問題，並及時提出應變方案，以落實各項計畫之推動。爰要求交通部公路局落實控管各計畫之預算執行情形、落實相關管考期程及適時掌握具體推動成果，俾利計畫執行順遂。

提案人：魯明哲　陳椒華　何欣純

(十八)有鑑於 113 年度交通部公路局藉「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工作計畫，乃預期有「多用網路，少走馬路」成果，然見 113 年度「通訊費」與「資訊服務費」預算數編列，實難窺得落實之可能及具體成效。此外，見「淨零排放路徑綱要計畫」之「汽車修護技工因應運具電動化專業技術公正轉型訓練計畫」經核定總經費 1.39 億元後，將在 113 至 115 年度辦理，然首年度 113 年度竟僅編列占總經費 0.6%規模之 400 萬元預算數，等同 114 至 115 共 2 年間將會對占剩餘 99.4%總經費規模之經費倉促執行，並明顯出現年度之間經費失衡問題。爰此，特要求交通部公路局限期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孟楷　魯明哲　陳椒華

(十九)有鑑於交通部公路局計畫藉 113 年度「業務費」及「工程管理費」支出 15.77 億元，辦理承攬人力之人員進用措施，然考量承攬人員並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且 113 年度計畫進用之承攬人力 1,969 人相比 112 年度大幅成長多出 100 人，呈不減反增之趨勢，恐損及中央政府穩定就業之施政目標，爰要求交通部公路局限期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交「公路局辦理人員進用之權益保障措施檢討」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孟楷　魯明哲　陳椒華

(二十)「西濱快速道路曾文溪橋段新建工程」是大臺南地區快速道路路網最後一哩路，歷經多次流標後在 111 年 11 月順利完成發包，計畫總經費由原先核定的 66.36 億元增加到 96.27 億元（增幅 45%），完工期程也從 115 推遲到 117 年

，主要是因為橋梁要橫跨 2.6 公里寬的曾文溪，需要同時考量地形、地質和水理等因素，工程難度極高，然而該工程對於串連大臺南地區有極大的重要性，更可以有效分散進出原臺南市區的車流，為求工程如期如質完工，故要求交通部公路局應加強該工程進度管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俊憲　何欣純　許智傑

(二十一)行政院自 95 年推動「千里自行車道，萬里步道」開始，臺灣推廣自行車運動已經長達 17 年的時間，多處知名自行車步道更是國人假日旅遊的首要選擇，其中日月潭自行車道更被選為全球十大最美自行車道之一，臺灣豐富的自行車道選擇可以說是揚名國際，既然交通部公路局於 113 年度新增「環島自行車道升級暨多元路線整合推動計畫」編列近 58 億元預算分 4 年執行，用於持續完善自行車道的串接，就應該積極推廣提升計畫執行成效，而行銷推廣需要進行跨部會協調，故要求交通部公路局協調觀光署於 3 個月內針對如何跨部會整合以發揮資源最有效的運用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俊憲　何欣純　許智傑

(二十二)快速道路和國道公路同屬第一級路網，但權責機關卻分屬於交通部公路局和高速公路局管轄，然而兩者關係密不可分，如果將兩者納入同一套交控系統管理，除了減少後續介接，將有利於相關交通資訊發佈的即時性，快速反應交通問題引導車潮分流，提升交通效能的流暢度，而且統一管理權責歸屬也能夠更加明確，故要求交通部公路局於 3 個月內邀集高速公路局針對系統整合進行研商，並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俊憲　何欣純　許智傑

(二十三)省道台 11 線為臺東縣東海岸地區唯一南北聯絡道路，北從長濱鄉經成功鎮，東河鄉進入臺東市區，惟部分路段包含東河市區路段，金樽遊憩區，杉原－富岡等路段，因路線號誌設計及車流過大等因素經常發生事故，因此交通部公路局應儘速盤點台 11 線全線路段易肇事路段或危險路口，擬定改

善計畫，以提升用路安全。

提案人：劉櫂豪　何欣純　李昆澤

(二十四)由於偏遠地區人口聚落分散，傳統公共運輸難以深入，為了保障偏鄉居民交通需求，交通部公路局近年積極推動各項措施，如辦理「幸福巴士」等計畫，希望藉由多元、彈性的運輸工具與服務模式，實現交通平權，縮小城鄉差距。其中，根據交通部「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交通部科技顧問室亦試辦多元車輛共享服務「噗噗共乘」，整合當地的閒置車輛與司機資源等在地資源，建立乘車媒合與預約中心，根據乘車者的需求，最晚可於搭乘前一上班日預約指定乘車地點與目的地，安排車輛進行「點到點」共乘服務，提供民眾彈性便利的交通模式，目前該模式預計整合為「幸福巴士 2.0」服務內容。花蓮縣作為全國面積最大的縣級行政區，縣內 13 鄉鎮有超過半數 65 歲以上人口比例超過 20%，已面臨超高齡社會，改善縣內大眾運輸普及性問題相當迫切。惟現行「噗噗共乘」計畫，於花蓮縣服務範圍僅有富里鄉、萬榮鄉、卓溪鄉三個據點，另花蓮現行「幸福巴士 1.0」也僅有部分路線提供預約及路線彈性的服務。為提升在地交通彈性與便利性，解決民眾往返聚落「最後一哩路」之需求，交通部應研議於「幸福巴士 2.0」中，主動增加花蓮縣多元車輛共享服務模式、預約及路線彈性的辦理區域，並主動提供輔導資源，提高各鄉鎮之執行意願。爰請交通部公路局研議擴大「幸福巴士 2.0」中，有關花蓮縣多元車輛共享服務模式、預約及路線彈性之實行區域之具體規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昆澤　陳歐珀　何欣純　蔡培慧

范　雲

第 7 項　鐵道局及所屬 92 億 3,383 萬 1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7 項：

(一)113 年度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12 億 0,560 萬元，

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鐵道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何欣純　陳素月　魯明哲
陳椒華

(二)113 年度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預算第 2 目「鐵道業務」編列 28 億 9,873 萬 9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交通部鐵道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椒華　邱顯智　陳雪生　陳素月
李昆澤　何欣純　許智傑　蔡培慧
魯明哲　林俊憲　劉櫂豪　蔡易餘
賴品妤

(三)113 年度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預算第 3 目「國家鐵道建設與管理」編列 2 億 6,774 萬 8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鐵道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何欣純　陳素月　魯明哲
陳椒華　劉櫂豪

(四)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之員工訓練，目前主要仍靠師徒制傳授經驗，並沒有為各部門制定標準流程來依循，一旦大量新血加入，師徒制將無法應付，員工也無所適從。請交通部鐵道局督促臺灣鐵路管理局建立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新進人員訓練標準流程期程，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林俊憲　陳歐珀

(五)「財團法人鐵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設置條例」於 108 年 11 月 13 日公布施行，鐵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依上開規定於 110 年 6 月 9 日設立，總經費 41.76 億元，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支應。計畫內容為興建行政大樓 1 棟、實驗室 3 棟及建置檢測設備取得 TAF 認證，上述建物均由交通部鐵道局興建後出租鐵研中心使用。經查，鐵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行政大樓工程已於 111 年 5

月 16 日驗收合格，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部分檢測驗證設備廠房及測試軌尚在施工中或尚未完成驗收。為使鐵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之業務順利發展，爰要求交通部鐵道局持續督促鐵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計畫之辦理進度。

提案人：傅崐萁　陳雪生　洪孟楷

(六)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3121 次區間車於 112 年 5 月 9 日清晨 5 時許行經嘉義與南靖間，撞上入侵軌道的交通部鐵道局包商工作平台車，導致該列車主排障器和車下零件損壞。經查，交通部鐵道局自 107 至 112 年 7 月，因鐵道局施工導致之行車事故共 68 件，雖 112 年 1 月至 2 月僅發生 2 案，但交通部鐵道局應以零事故發生為目標。為確保鐵路行車安全，交通部鐵道局應持續強化工程管理及督導工作，爰要求交通部鐵道局針對所有施工中之工程，進行公共安全檢討，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傅崐萁　陳雪生　洪孟楷

(七)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3167 次區間車於 111 年 6 月 18 日中午 11 時 38 分行經台南至保安間，交通部鐵道局於該處執行台南鐵路地下化工程，施工圍籬忽然被倒塌的鋼軌撞到而入侵軌道，列車緊急剎車後仍擦撞圍籬。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於 112 年 6 月 17 日公布調查報告指出，施工現場鋼柱高於圍籬、瞭望員沒帶無線電，2 個項目皆已違規，但檢查表卻勾合格。由此可知鐵道局各項檢查已淪為形式，對鐵路安全已造成危害，爰要求交通部鐵道局針對施工各項檢查標準進行全面檢討，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傅崐萁　陳雪生　洪孟楷

(八)國家鐵道博物館預計於 2027 年全區開館，但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前主任洪致文教授卻於媒體投書表示，交通部與交通部鐵路管理局無視鐵道博物館修復古蹟努力，要求文化部必須將典藏庫房等地做商業開發，作為交通部運作的償債基金。為確保交通部妥善保存台灣重要之文化資產台北機廠，爰建請交通部鐵道局未來必須完整保留園區，並於 2 個月內提出未來規劃書面報告至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邱顯智　陳椒華　林俊憲

(九)113 年度交通部鐵道局編列之 5 項延續性鐵路及捷運計畫，截至 112 年 7 月底止，其中 4 項計畫之預算累計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惟「增設臺鐵鳳鳴臨時站建設計畫」截至 112 年 7 月之預算執行率僅 55.83%，雖交通部鐵道局表示該項工程進度落後之主因為廠商刻正釐清可估驗而未計價之契約工項及物價調整款，然若須於 112 年底前完成該計畫之預定進度，恐因時程窘迫進而影響交通部應有之施工品質，有損民眾權益。基此，請交通部鐵道局檢討並改善因類似因素所肇之工程進度落後案件，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魯明哲　陳椒華　何欣純

(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化在即，惟普悠瑪與太魯閣事故仍歷歷在目，然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144 項改善計畫當中仍有 35 項尚未解除列管，如管考編號 2101 案，台灣鐵路公司已於 110 年 2 月 22 日即送交改善報告，又如管考編號 3107 案亦早於 109 年 9 月 16 日送交改，惟上述 2 案直至 112 年 8 月，於改善進度報告當中，該計畫之備註仍登載已送交通部鐵道局報部審查中，交通部鐵道局若認該改善報告仍有瑕疵或不甚完善之處，應予以指導、討論，甚至要求重新擬案提交，而非延宕多年毫無進展。爰此，請交通部鐵道局針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尚未解除列管之改善計畫，逐案說明未能解除列管之由，並具體提出改善方向，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魯明哲　陳椒華　何欣純

(十一)南投縣境內除集集觀光支線連接彰化，無其他高鐵或火車等軌道式大眾運輸系統行經，對於當地居民、外縣（市）旅客，甚至需要往返其他縣（市）之通勤族而言，極為不便。現有高鐵彰化站與臺鐵田中站轉乘接駁計畫，將銜接集集支線，未來南投前往彰化田中高鐵站僅需 30 分鐘，預計 118 年通車。爰要求交通部鐵道局於 2 個月內，針對該計畫提出具體作業時程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交通委員會，以利追蹤相關進度。

提案人：蔡培慧　林俊憲　陳素月

(十二)有鑑於鐵路安全自願報告資訊系統自 112 年啟用後，所辦理對於臺灣鐵路管理局、台灣高速鐵路、台灣糖業鐵路及阿里山林業鐵路等執行成效對外揭露尚未盡詳實，復以交通部鐵道局刻正重點推動之鐵道監理檢查員制度，仍存在有人員未補足實際上線執業所需之數量延宕，以及所對台灣高速鐵路、台灣糖業鐵路及阿里山林業鐵路規畫納入適用之進度連帶影響不明，爰要求限期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孟楷　陳椒華　魯明哲

(十三)有鑑於 113 年度交通部鐵道局之「一般行政」預算工作計畫當中有編列含糊情形，籠統的將辦理接待外賓、辦公大樓管理、保全、清潔維護、駕駛委外服務、環境美化衛生防治、員工健康補助、員工協助方案、獎牌製作、文件印刷、文康活動、會議餐費及其他庶務作業費用等，概以皆用「一般事務費」4,209.2 萬元預算數所含括；此外，在資訊管理預算分支計畫內容所見，尚不見對於強化資安防範業務之強化作為。爰要求限期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孟楷　陳椒華　魯明哲

(十四)有鑑於 112 年 5 月在台中捷運發生工程吊臂入侵軌道的重大事故，經查，現行「大眾捷運法」之規定，發生事故及異常事件後僅要求營運機構自行調查並分析原因改正，並未賦予主管機關查驗以及調查、責令改正的權限。由於現行絕大多數捷運路線皆採用軌道導引形式，符合鐵路定義，應比照「鐵路法」有關安全監理之規定，加強主管機關之督導權責。為強化大眾捷運系統安全標準及監督管理機制，故要求交通部鐵道局應於 1 個月內針對大眾捷運系統之安全管理標準和監督機制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俊憲　何欣純　許智傑

(十五)為了提升臺灣軌道技術並促進產業發展，交通部鐵道局於 110 年設立「財團法人鐵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並在 111 年 5 月完成鐵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行政大樓興建，然而截至 112 年 8 月底仍有部分檢測設備尚未完工，執

行率約 63%，故要求交通部鐵道局於 1 個月內針對鐵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建置進度及後續營運規劃提出詳細的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俊憲　何欣純　許智傑

(十六)有俗稱「大台中山手線」的「大台中地區山海線鐵路雙軌高架化建置計畫」，該計畫進度依然未有所進展，已延宕多年。大台中山手線包含：海線鐵路大甲到追分雙軌高架化、山線鐵路高架化由大慶延伸烏日、「上環彩虹線」海線大甲到山線后里東西向鐵路串聯及「下環微笑線」成功到追分雙軌化。全部完成後可建構全程 77.2 公里環狀軌道系統，串連台中山、海、屯、市區等多個行政區，目前 4 段鐵道規劃中，除下環成追線已在施工，其他 3 段仍在審查中。為維護台中市民的通勤通學權益，建請交通部鐵道局提出書面報告，協調中央與地方經費負擔比例與數額，讓大台中山手線早日通過行政院審查並動工完成建設。

提案人：何欣純　劉櫂豪　陳歐珀

(十七)交通部鐵道局辦理「台鐵車站美學與功能提升計畫」，主要針對南迴沿線車站改善依照台東縣境內及屏東縣境內分 2 個標案辦理，屏東境內部分鐵道局已於第 2 次招標作業決標，而台東境內 CF01 標台鐵康樂至大武站美學工程，鐵道局從 112 年 6 月開始辦理發包作業至今，已流標 3 次，至今尚未決標動工。「台鐵車站美學與功能提升計畫」攸關南迴沿線車站改善，能有效提升鐵道營運服務品質，促進當地觀光發展，交通部鐵道局應儘速重新檢討規劃，避免發包作業延宕，影響地方鐵道建設。

提案人：劉櫂豪　何欣純　李昆澤

第 8 項　航港局 33 億 1,854 萬 6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5 項：

(一)113 年度交通部航港局預算第 2 目「航港業務管理及發展」編列 6 億 8,503 萬 2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交通部航港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椒華　邱顯智　陳雪生　劉櫂豪
何欣純　林俊憲　李昆澤　趙正宇
許智傑　陳素月

(二)113 年度交通部航港局預算第 3 目「偏遠地區交通建設」編列 17 億 8,357 萬 8 千元，凍結 5,000 萬元，俟交通部航港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椒華　邱顯智　陳雪生　魯明哲
何欣純　林俊憲　陳歐珀　陳素月
李昆澤　許智傑　蔡培慧　蔡易餘

(三)針對國際智庫屢屢提出警告，中國可能以民間商船作為軍事侵略之工具，我國應有充分的防治對策。近日哈瑪斯組織以非傳統軍事設備之動力滑翔翼突破以色列防線，證明國際智庫之警告有其參考價值。爰請交通部航港局偕同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會同國防、警政、海巡主管機關，針對中國以民間商船偷渡武器或是軍事人員入侵港區之後如何反制，以不同之入侵人數為情境，進行實際模擬演練。

提案人：陳椒華　邱顯智　陳雪生

(四)113 年度交通部航港局預算第 3 目「偏遠地區交通建設」項下新增編列「後壁湖漁港交通旅運設施改善建設計畫」2,676 萬元。航港局應說明此計畫之執行必要性、預計設置內容、預期目標及效益，並提供詳盡管考及時程等相關資訊，涉及其他中央部會、地方政府合作也應一併敘明相關合作內容及執行分工。爰要求交通部航港局應於 2 個月內，就「後壁湖漁港交通旅運設施改善建設計畫」之相關細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魯明哲　陳椒華　林俊憲

(五)113 年度交通部航港局預算第 3 目「偏遠地區交通建設」項下賡續編列「鹽埔漁港客貨運專區建設計畫」5,316 萬 7 千元及「臺東市富岡港交通船碼頭改善工程計畫」2,270 萬元。惟「鹽埔漁港客貨運專區建設計畫」及「臺東市富岡港交通

船碼頭改善工程計畫」因成本上漲及增加項目等因素進行 2 次修正計畫，展延期程及增加經費，航港局應積極協助地方政府妥善規劃設計並落實控管，確保工程如期如質辦理。爰要求交通部航港局應於 2 個月內，就「鹽埔漁港客貨運專區建設計畫」及「臺東市富岡港交通船碼頭改善工程計畫」提出具體改善計畫及期程進度規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魯明哲　陳椒華　林俊憲

(六)113 年度交通部航港局預算第 2 目「航港業務管理及發展」項下新增編列「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民船汰舊換新購船補助」8,820 萬元，另「偏遠地區交通建設」項下編列「澎湖縣白沙之星交通船汰舊換新計畫」4,573 萬 8 千元。惟近年「補助離島公營交通船汰舊換新計畫」如「澎湖縣白沙之星交通船汰舊換新計畫」等屢有修正計畫展延情事，交通部航港局應積極督導地方政府確實控管船舶購建時程，以確保航行安全及提升離島交通品質。爰要求交通部航港局應於 2 個月內，就「離島交通船、民船汰舊換新期程延宕與計畫修正之情形」提出具體改善計畫及期程進度規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魯明哲　陳椒華　林俊憲

(七)有鑑於交通部航港局雖在 112 年 2 月辦理有邀請菲律賓海事產業署、韓國國際郵輪研究所等亞洲郵輪單位簽署合作意向書，擬結合國際力量推動籌組亞洲跳島郵輪聯盟（AACA），並聚焦聯盟策略、推廣、交流、行銷、踩線、洽商等合作模式串聯東北亞、東南亞地區跳島郵輪航程，促進亞洲郵輪產業等施政事項。然而，在 113 年度公務預算工作計畫「航港業務管理及發展」中，全然未提及賡續對於亞洲跳島郵輪聯盟（AACA）之預算執行項目以及預計工作成效，爰要求限期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交「我國推動亞洲跳島郵輪聯盟（AACA）執行進度與預期成效」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孟楷　陳椒華　魯明哲

(八)有鑑於交通部航港局為探討最新國際趨勢及海運公約及其他有利於提升我國航政港政之發展，雖於 111 年召開辦理有邀集產官學等外部專業機關（構）之「

國際海事發展諮詢會議」；然考量該諮詢與向外部對話機制並未常態化，113 年度賡續辦理之行政規劃亦屬不明，允宜改善之，爰要求限期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孟楷　陳椒華　魯明哲

(九)2023 年 3 月 20 日 1 艘 7 萬多公噸的塞浦路斯籍貨櫃船「現代東京輪」，靠泊高雄港 77 號碼頭時，船頭以 90 度直撞碼頭。經查，負責引領貨櫃船入港之引水人，酒測值為 0.19 毫克。該引水人過去亦於 111 年 11 月、112 年 1 月也曾發生「碰撞事故」，5 個月內 3 度闖禍。為確保港內通行安全及遏止引水人酒後上班，爰要求交通部航港局針對引水人管理進行全面檢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傅崐萁　魯明哲　陳雪生

(十)交通部航港局對國際及國內商港訂有 5 年整體規畫及發展計畫，但位於漁港內之交通船碼頭，則由地方政府主管或由中央主管機關委託地方政府管理，並無整體規劃。而漁港以漁業發展為主，交通船客貨運碼頭及營運所需後線腹地非漁港主要考量，且地方政府無過多經費投入改善漁港內交通船碼頭及相關旅運設施，致海運交通運輸服務品質無法提升。爰要求交通部航港局針對漁港範圍內交通船碼頭現有設施不足之處進行盤點，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傅崐萁　魯明哲　陳雪生

(十一)112 年 7 月 20 日高雄港外海泊區發生帛琉籍天使輪沉沒事故，造成大量貨櫃漂浮或沉沒於高雄至屏東沿岸嚴重影響航行安全，船上 500 噸油料外洩也引發海洋汙染危機。經查事發前一日該輪曾申請緊急入港，卻因為船隻動力正常申請並未通過，交通部航港局只請該輪補件後再行申請未再積極關注，隔天該輪就因不明原因沉沒，事發後該輪船東、保險公司態度消極，事故衍生的打撈、清汙等費用求償無門。惟該次事故與以往經驗不同，故要求交通部航港局於本案調查終結後，3 個月內應依此次經歷會同相關單位進行跨部會檢

討，針對輪船緊急狀況處理原則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俊憲　陳素月　何欣純

(十二)經查交通部航港局針對國際及國內商港訂有 5 年整體規劃及發展計畫，但位在漁港範圍內由地方政府管理的交通船碼頭則沒有相關計畫，然而漁港規劃仍以漁業需求為主，缺乏對交通旅運需求的考量，且地方政府也沒有充足預算持續維護管理，導致交通碼頭品質無法改善，因此由航港局編列預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漁港範圍內的交通船碼頭優化改善，但預算書中未見該項預算如何分配使用，恐導致預算執行難以達成效果，故要求交通部航港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針對交通碼頭現況進行盤點並訂定補助順序依據的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俊憲　陳素月　何欣純

(十三)2013 年全台燈塔移交交通部航港局接管後，爰配合交通部觀光署開發燈塔觀光資源，促進地方觀光發展。惟台東地區有 2 座燈塔皆位於離島地區，包含蘭嶼燈塔及綠島燈塔，而目前僅綠島燈塔對外開放，蘭嶼燈塔未對外開放，且航港局接管至今，對於燈塔觀光之發展潛力亦未充分著墨開發。爰此交通部航港局應儘速與交通部觀光署研議評估開發綠島及蘭嶼 2 座燈塔之觀光發展潛力，挹注經費改善周遭環境建設及休憩設施，以期能配合燈塔開放推動當地觀光發展。

提案人：劉櫂豪　何欣純　李昆澤　林俊憲

(十四)台東市富岡港交通船碼頭改善工程從 105 年核定至今，經 2 次修正計畫，致完工期程較原計畫展延 5 至 114 年。交通部航港局應確實督導地方政府落實計畫控管，審慎辦理評估、規劃以及工程執行，避免工程一再延宕，影響民眾交通權益。故此交通部航港局應定期列管追蹤計畫進度，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以加速改善富岡港交通旅運設施，保障民眾通行需求並兼顧地方觀光發展。

提案人：劉櫂豪　何欣純　李昆澤　林俊憲

(十五)台東地區 112 年遭受杜蘇芮、海葵及小犬颱風侵襲，造成港區受損，影響台東－蘭嶼及台東－綠島航線，尤其小犬颱風重創蘭嶼，造成蘭嶼開元港無法停靠使用。113 年度交通部航港局預算第 3 目「偏遠地區交通建設」項下新增編列「交通碼頭旅運服務設施優化升級建設計畫」，故建請交通部航港局儘速評估台東富岡港、蘭嶼開元港及綠島南寮港港區建設強化與旅運設施提升，以確保民眾交通權益，升級旅運服務。

提案人：劉櫂豪　何欣純　李昆澤　林俊憲

主席：暫行保留。

第 20 款。

第 20 款　數位發展部主管

第 1 項　數位發展部原列 28 億 6,479 萬 3 千元，減列「業務費」項下「國外旅費」600 萬元及第 2 目「建立全民數位韌性，連結民主網絡」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1,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8 億 5,379 萬 3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27 項：

(一)113 年度數位發展部預算「業務費」項下「委辦費」編列 2 億 8,928 萬 1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數位發展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許智傑　陳素月　劉櫂豪
魯明哲　陳雪生　洪孟楷　何欣純
林俊憲

(二)113 年度數位發展部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6 億 6,472 萬 7 千元，凍結 2,000 萬元，俟數位發展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魯明哲　陳雪生　洪孟楷　林俊憲
陳素月　陳歐珀　何欣純　邱顯智
陳椒華　范　雲

(三)113 年度數位發展部預算第 2 目「建立全民數位韌性，連結民主網絡」編列 11 億 8,297 萬 6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數位發展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櫂豪　陳素月　李昆澤　許智傑
林俊憲　何欣純　陳歐珀　邱顯智
陳椒華　陳雪生

(四)113 年度數位發展部預算第 3 目「創新數位跨域協作，奠定智慧應用基礎」編列 9 億 9,843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數位發展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俊憲　陳素月　何欣純　許智傑
陳歐珀　李昆澤　劉櫂豪　邱顯智
陳椒華　陳雪生　趙正宇　吳欣盈

(五)113 年度數位發展部預算「業務費」項下「國外旅費」編列 3,733 萬 6 千元，較 112 年度增列 2,325 萬元（增幅 165%）。經查 112 年度數位發展部「國外旅費」編列 1,408 萬 6 千元，截至 112 年 9 月底共執行 22 案合計使用 1,118 萬 4 千元（執行率 79%），累計出國共 86 人次。數位發展部 113 年度國外旅費大幅增加，惟部份出國會議如「赴歐洲地區參與數據公益相關之考察及交流」等，應可透過視訊或出席其他會議時一併進行以撙節預算開支，且 112 年度數位發展部已編列高額預算出國參與會議交流，卻未見出國交流後有帶回任何實際應用以改善我國數位環境，也未見說明 113 年度增列出國研討之國際會議交流目的及效益；另外數位發展部成立至今已滿 1 年，經網路民調統計高達 81%民眾不滿意數位發展部表現，感受不到數位發展部透過數位改善民生問題，故建議數位發展部針對 112 年出國成效及 113 年預期效益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林俊憲　何欣純　劉櫂豪　傅崐萁
魯明哲　洪孟楷　陳椒華　陳素月

李昆澤　陳雪生　邱顯智　許智傑
陳歐珀

(六)因應 AI 人工智慧之科技應用可能對於國家安全、大眾隱私、營業秘密造成風險，歐盟於 2021 年提出「人工智慧法案」（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ct）並於 2023 年 6 月 14 日通過，為人工智慧服務提供者提供分級監理之參考規範。因應國際趨勢，我國亦於 2022 年建立數位法制平台討論 AI 修法方向，至今卻仍無結果。請數位發展部持續彙整相關產業之發展需要、衡平公共監理之需求，儘速提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2024 年提出 AI 法制草案或指引供業界依循。

提案人：陳歐珀　陳素月　邱顯智

(七)因應疫後觀光振興及國家數位轉型之目標，日本數位廳整合一站式政府服務，設置「Visit Japan Web」簡化境內外旅客入境、申報及免稅品購買程序。為深化數位應用、建構政府數位服務跨領域協力典範並提升國際旅客來台觀光之意願，請數位發展部參考該網站，主動連繫交通部、內政部、財政部等單位，研議設置便利國內外旅客使用之整合式出入境服務系統。

提案人：陳歐珀　陳素月　邱顯智

(八)查數位發展部歷年施政計畫重點，皆包含「普及通訊傳播領域關鍵基礎設施，強化通訊傳播網路韌性」，其中以推動 5G 網路建設為項目之一。惟依據中華電信所公告之行動網路涵蓋率圖資，宜蘭縣內平原區良好網路訊號覆蓋率普遍不如中、南部縣市，如位於休閒農業發展區的三星避風城、人居聚落如壯圍塭底庄、新南村及美福村一帶，4G LTE 網路下載速率僅 2Mbps－20Mbps。請數位發展部以中、南部平原區之良好網路訊號覆蓋率為目標，督促提升宜蘭、花蓮及台東等區域之網路基礎建設布建密度。

提案人：陳歐珀　陳素月　邱顯智

(九)2022 年 10 月 21 日，以「OKE」為代號的匿名使用者，在駭客論壇 BreachForums 兜售號稱全台 2,300 萬筆戶役政資料，其內容包含身分證字號、地址、配偶父母等親屬資料。而該事件於 2023 年 2 月 24 日經法務部調查局證

實，該外洩資料為我國 2018 年 4 月以前之戶役政資料，足見政府單位針對個資防護出現重大漏洞。數位發展部成立之目的為強化政府各單位之資訊安全，但仍出現重大政府個資外洩問題，為提升政府各部會資安防護強度，爰要求數位發展部針對如何提升各部會資安防護進行研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傅崐萁　魯明哲　洪孟楷

(十)臉書一頁式網站詐騙案層出不窮，全國詐騙案件數更是屢創新高，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2023 年截至 9 月為止，詐欺案發生數已經 2 萬 7,072 件、被害人高達 4 萬 4,559 人，超過 2022 年同期的 2 萬 1,089 件和 3 萬 8,659 人，而打擊網路詐騙為數位發展部成立之目的，如今國內詐騙數不降反增，足見數位發展部打詐成效不彰，須持續檢討。為降低國內詐欺數持續攀升，爰要求數位發展部針對打擊一頁式網頁詐騙進行研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傅崐萁　魯明哲　洪孟楷

(十一)數位發展部於 111 年 8 月 27 日成立，目前為兩地辦公，辦公室分別為延平南路 143 號及台北車站對面之新光大樓。其中新光大樓為中繼辦公室，數位發展部預計於華光社區特定專區新建辦公廳舍，興建經費預計 84.76 億元，辦理期間 113 至 119 年。而新光大樓 112 年為租金 5,018.6 萬，由於華光社區特定專區預定辦公大樓尚未新建，最快進駐時間為 119 年，所以數位發展部於 113 年度編列「辦公大樓租金」5488.3 萬元，相較於 112 年度增加 469.7 萬元，恐有浪費公帑之慮。而同一部會分兩處辦公，不免遭質疑降低辦公效率。為解除上述疑慮，數位發展部應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研議，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提供適當之國有辦公空間，爰要求數位發展部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針對找尋適當國有辦公空間進行研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傅崐萁　魯明哲　洪孟楷

(十二)113 年度數位發展部預算編列「委辦費」2.89 億元，相較於 112 年度 1.52 億元，增加 1.37 億元。經查，增加 1.37 億元為增編「優化偏鄉地區數位電視訊號服務」0.14 億元、「數位創新關鍵基礎建設場域規劃」0.4 億元、「數位頻道衛星上鏈計畫」0.5 億元、「規劃通傳領域資安防護獎勵輔導作業機制」0.07 億元，以及其他「委辦費」淨增 0.26 億元。為落實委外計畫執行成效之追蹤評估及查核監督，爰要求數位發展部將委外計畫執行成效於 113 年底前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執行報告。

提案人：傅崐萁　魯明哲　洪孟楷

(十三)113 年度數位發展部編列跨年期計畫中，共有 4 項計畫未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將經費總額、執行期間等資訊接露，該 4 項計畫分別為「數位創新關鍵基礎建設計畫」、「行政部門關鍵民生系統精進雲端備份及回復計畫」、「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強化暨發放共用基礎平臺建置計畫」、「運用 MOCN 技術建置雲端核網提升戰時或重大災難發生時之通訊網路韌性計畫」，總經費為 27.06 億元。為有利於日後預算審議，爰要求數位發展部將上述計畫經費總額、執行期間等資訊充分接露，並於 3 個月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傅崐萁　魯明哲　洪孟楷

(十四)根據美國資安公司 Group－IB 於 2023 年 6 月 21 日公布 2022 年 6 月至 2023 年 5 月的調查數據，發現多達 10 萬個 ChatGPT 帳戶個資被外洩，且在 112 年 5 月達到高峰，該報告指出，洩露區域又以亞太地區最為嚴重。目前蘋果、亞馬遜、三星等科技公司，都禁止員工使用 ChatGPT，避免洩漏公司機密。為提升公務部門資安防護，爰要求數位發展部針對公部門對於 ChatGPT 合理使用進行研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傅崐萁　魯明哲　洪孟楷

(十五)113 年度數位發展部預算新增「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強化暨發放共用基礎平臺建置計畫」，並以數位發展部為主管機關，協同 25 個機關辦理各項工作，執行

期間為 113 至 116 年，由該部執行項目之總經費 4,000 萬元，113 年度編列 950 萬 4 千元，該計畫屬中央政府 113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數位建設計畫」，總經費 8.68 億元。計畫目的乃強化政府整體資料傳輸安全性，達成資料安全有效傳遞之綜效，以提升任務型物資及紓困發放作業政府資料彙整、勾稽等工作之行政效率。由該部辦理項目如下：1.建置機關端 T－Road 基礎環境。2.為介接 T－Road 應用系統開發符合 OAS（Open API Standard）API 程式。3.規劃與設計發放作業資料合規取得、勾稽機制。4.研析發放共用基礎平臺資料傳輸規格及適法性，並規劃建置雛形系統。惟該計畫由 25 個機關共同推動，因各機關分別編列預算，難以呈現經費編列全貌，主管機關應研議強化後續執行進度之管考追蹤，以掌握數位建設計畫推動情形，以利規劃資源分配之依據。爰此，數位發展部針對如何有效管考並協助其他部會如期如質完成平臺之介接作業，以建構政府資料傳輸之安全管道，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魯明哲　陳雪生　洪孟楷

(十六)113 年度數位發展部捐助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經費達 3 億 1,442 萬元，分別編列於「民主網絡之連結與創新」及「數位韌性之應用與強化」工作計畫項下，共計 9 項計畫（含子計畫），其中 4 項為新增，計畫總經費共 19.46 億元，5 項為既有計畫，占該部捐助經費 6 億 5,475 萬 4 千元之 48.02%，應確實遵循「數位發展部主管財團法人管理監督作業辦法」規定，落實電信技術中心業務及財務等營運績效之監督考核，並追蹤各項捐助計畫對於政策推動達成之具體效益，以供後續捐助經費編列之依據。

提案人：魯明哲　陳雪生　洪孟楷

(十七)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112 年 1 至 6 月共有 1 萬 6,499 件詐欺案，其中南投縣發生次數為 606 件，占總數的 3.7%。隨著網路資訊發達，詐騙手法也日新月異，南投縣內詐騙案件頻傳，加上高齡長輩對網路相較陌生，時常耳聞高齡長輩受騙的消息，尤其假借罰單或假扮公務人員誘騙至 ATM、銀行進行匯款

。除了反詐騙專線 165 與相關宣導，數位發展部應以高齡長者為對象，積極規劃反詐騙相關宣傳，包括製作海報傳單張貼至里民服務處、邀集 T 大使前進社區，傳達資訊安全的重要性，藉以加強民眾認知，提升防詐成效。

提案人：蔡培慧　林俊憲　陳素月

(十八)瑞典 V－Dem（VARIETIES OF DEMOCRACY）2023 的研究報告指出，全球受到境外假消息影響最嚴重的國家，台灣位居榜首，加上台灣事實查核中心發布 2022 假訊息年度大調查中，有高達 9 成的民眾認為台灣的假訊息對台灣社會造成嚴重影響。數位發展部的施政說明提到「強化資通安全防護縱深，提升國家數位發展環境之防護韌性」，應持續強化全民資訊識讀，提升大眾辨別假／錯誤訊息的能力，自主查證、不轉傳，並鼓勵民眾主動向身旁熟識者友善澄清正確資訊，以建立進一步積極防護的效果，督促台灣網路資訊中心（TWNIC），配合執行單位執行限制接取不當網域。

提案人：蔡培慧　林俊憲　陳素月

(十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統計，我國在 2018 年成為高齡社會，預估在 2025 年將成為超高齡社會，65 歲以上人口比將占全台人數 20%。惟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在 2022 年的調查顯示，70 歲以上網路使用率僅 32%，與 30 至 39 歲網路使用率相比，有 67 個百分點的落差。隨著手機與網路使用持續普及，包括 COVID－19 期間各項防疫政策的落實，提早預約施打疫苗、實名制 QR code 等，對於許多高齡長輩仍是挑戰，特別是偏遠鄉村區域。數位發展部權責在於促進數位內容相關產業發展與技術的應用推廣，包括軟體產品及數位服務、數位內容等，爰要求數位發展部應增加高齡族群使用數位電子設施之課程，或是開設有關高齡族群學習之電視／媒介平台，減少數位落差，讓網路便利的好處能照顧更多族群。

提案人：蔡培慧　林俊憲　陳素月

(二十)網路資訊傳播發展迅速，詐騙手法也不斷進化，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112 年 1 至 5 月網路犯罪發生數 6,265 件中，以「詐欺」2,484 件，占全數 39.65%

最多。數位發展部推動「數位青年 T 大使計畫」，透過與民間企業的合作，培育青年數位能力的養成；並進一步在數位知識基礎上，學習進入社區宣導最新型態的詐騙手法，像是對於陌生、可疑來電的警惕、撥打 165 反詐專線等概念。爰要求數位發展部以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相關資訊為基礎，持續更新 T 大使數位能力培養素材，確保推廣內容都能夠識別新型態的詐騙手法，傳達資訊安全的重要性。

提案人：蔡培慧　林俊憲　陳素月

(二十一)有鑑於數位發展部在推動我國政府機關數位轉型、友善數位服務及共用服務等施政事項上，對國人民眾來講多屬抽象且不具體，並因此缺乏施政效能感，復以各業務在中央林林總總不同的機關落實程度、績效及進度等，皆有欠對民間詳實揭露。爰此，請數位發展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限期於 1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孟楷　陳椒華　傅崐萁

(二十二)113 年度數位發展部單位預算新增「數位頻道衛星上鍊計畫」，總經費 2 億元分 4 年辦理（113 至 116 年），該計畫主要用於辦理 5 家無線電視臺數位頻道及公視 HiHD 頻道衛星上鍊。經查該項計畫目的是為了使原住民族與偏遠地區數位無線電視訊號未涵蓋或弱訊號地區家戶、東部地區數位改善站、西部地區部分數位改善站，以及部分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業者，得透過衛星訊號收視及提供穩定與品質兼顧的電視節目，保障民眾收視權益。惟該計畫連年編列高額預算，卻只免強維持偏鄉地區無線電視訊號穩定，對於消弭數位落差並沒有實質提升，顯見該計畫只治標不治本，故要求數位發展部於 1 個月內針對實質弭平偏鄉地區數位落差進行跨部會協調並提出改善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俊憲　劉櫂豪　何欣純

(二十三)112 年 6 月間臉書（Meta）爆出大量以短網址方事上傳性私密影像社團，每個社團都有數萬名的成員在裡面，大量受害者的性影像擴散，這些影片絕

大多數未經受害者同意，甚至許多人是在影片被散佈出去後才無意間得知，惟數位發展部毫無相關應對機制，造成當事人只能自行檢舉，等待審核通過後影片相關頁面才會被移除，形同對當事人造成二次傷害；另外臉書上也大量出現冒用知名人士頭像的投資詐騙粉絲專頁，然而臉書審查機制無法有效區分真實性，往往需要透過民眾檢舉或刑事局通報才能移除，類似的數位犯罪手法日新月異，然而數位發展部除未能及時反應對待處置也是極度消極，讓人無法理解。故要求數位發展部於 3 個月內邀集 Meta、X 等社群媒體針對相關犯罪態樣因應機制進行檢討並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俊憲　劉櫂豪　何欣純

(二十四)根據內政部警政署資料，112 年 1 到 5 月詐騙案件相較 111 年同期激增 21%，來到 1 萬 3,363 件，然而仔細翻查了數位發展部的預算以及「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等相關資料後發現，數位發展部毫無存在感，只不斷強調技術支援的角色，完全不符合人民對數位發展部成立的期待，據網路民調統計，民眾對數位發展部不滿意度達 81%，是政府各部會中最高。以新制定的「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為例，統計各部會在綱領中被提及的次數，可以大致代表其工作負擔以及政策細緻程度，內政部出現了 127 次、法務部 99 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5 次、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6 次，數位發展部居然只有 10 次，甚至連外交部負責在外館網站轉貼防詐訊息出現次數都高過數位發展部，唯一讓人有印象的僅為建置政府短碼簡訊公用平臺，故要求數位發展部每 1 季應提供針對堵詐、阻詐作為以及相關具體成效之書面報告，並公告於官網供民眾查閱。

提案人：林俊憲　陳素月　劉櫂豪

(二十五)數位發展部每年編列 3,000 餘萬元預算辦理「點子松」，用於邀請國內外團體針對不同議題，提出科技與創新解決方案，意在促進我國數位創新應用，惟依據預算書說明，112 年只評選出 5 件「評審團大獎」及 5 件「入圍獎」，是否實際落地則未見數位發展部於官網中詳盡說明。經了解，數位發

展部辦理後只負責提供建議給相關部會參考，至於是否有實質應用毫無管考機制塘塞為非數位部權限，形同浪費有限的資源，故要求數位發展部於 2 個月內針對如何積極督促「點子松」評選方案實際落地應用提出檢討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俊憲　劉櫂豪　陳素月

(二十六)為提升國家資通安全科技能力、推動資通安全科技研發及應用，於 112 年 1 月 1 日正式成立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監督機關為數位發展部，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為行政法人，依設置條例規定經費來源管道多元，應以企業經營管理方式，積極廣拓財源。在不與民爭利的前提下，宜提升自籌財源能力，故要求數位發展部於 3 個月內，針對督導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於 3 年內達成自籌經費占全院經費 30%的比例為目標，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林俊憲　何欣純　劉櫂豪

(二十七)有鑑於眾多國外研究機構指出，如跨國研究機構 V－Dem 的調查，臺灣已連續十年為受境外假訊息干擾最嚴重的國家的第一名。近年來，由於如人工智慧等科技發展，網路訊息的生成、傳播成本更低、影響更廣，錯假訊息不僅傷害民主體制與社會信任，亦成為詐騙溫床，致人民財產損失甚鉅。以網路不實訊息而言，Covid－19 期間，根據法務部調查局統計，2021 年下半年，有關疫情之錯假訊息，每月皆破八千則，影響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作為。以網絡詐騙方面而言，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2022 年件數為，2 萬 9,5O9 件，然僅成功攔阻 7,977 件（42.4 億元），民眾財產損失甚大。經查，數位發展部及其所屬單位，主要計畫多為提升骨幹網路、基礎設施等資通安全管理與數位韌性，如「整體政府資通安全防禦技術暨系統韌性強化計畫」、「數位國家資通安全聯防計畫」等，對於包含文字、數字、音訊、圖像、影像、數據等多種格式之網路訊息之蒐集、分析、預警通報、情資交換等機制，似付諸闕如。數位發展

部為我國通訊、資訊、資通安全、網路與傳播等事務之主管機關，爰此，要求數位發展部或其所屬單位，研發有關蒐集、分析不實訊息與網路詐騙之反制技術，並建構情資通報預警與共享平台，打造網路訊息聯防機制，降低網路訊息之威脅，以提升民主政治品質、維護人民財產安全。

提案人：何欣純　林俊憲　李昆澤　劉世芳

第 2 項　資通安全署 7 億 7,625 萬 8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0 項：

(一)113 年度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預算第 2 目「資通安全業務」編列 5 億 1,364 萬 9 千元，凍結 2,000 萬元，俟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許智傑　李昆澤　邱顯智
陳椒華　陳雪生　林俊憲　陳歐珀
魯明哲　洪孟楷　何欣純　劉櫂豪
傅崐萁　范　雲　吳欣盈

(二)113 年度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編列 2 億 2,544 萬 7 千元，預定員額職員 131 人、聘用 34 人，共 165 人。截至 2023 年 8 月底，職員到職 93 人，聘用到職 27 人，實際到職共 120 人，到職比率 72.73%。執行經費佔「資通安全業務」計畫最高比例之業務單位－綜合規劃組，職員到職率為資安署最低，僅 54.55%（應聘 22 到職 12）；通報應變組 57.89%（應聘 19 到職 11）；輔導培訓組 57.89%（應聘 19 到職 11）。綜上，針對業務單位到職率遠低於 7 成，資安署表示近年資安受到一定重視，公私部門對資安人才需求急切，相互競逐人才，導致搶才大戰，又公部門相較私部門，薪資待遇恐未能相比之故。國內資安人才既供不應求，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應設法開展人才新來源，建請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於妥適研議後向教育部提出資安人才專班之需，並參考資安大國以色列培訓資安人才方式，國防軍隊與私部門合作，為高中畢業、無經驗者開設為期 16 週之網路訓練營，學習基本

網路技能，待資深專業人員充足，再開設網路學院，進行高階技能開發與國家級演習，爰請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開展資安人才培訓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素月　許智傑　李昆澤

(三)113 年度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編列「委辦費」2.69 億元，相較於 112 年度 0.03 億元，增加 2.66 億元。經查，增加 2.66 億元，係因「數位國家資通安全聯防計畫」由 112 年度捐助計畫改編「委辦費」所致。為落實委外計畫執行成效之追蹤評估及查核監督，爰要求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將委外計畫執行成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執行報告。

提案人：傅崐萁　魯明哲　洪孟楷

(四)113 年度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編列「人事費」2 億 2,544 萬 7 千元，預算員額 165 人，包括職員 131 人及聘用人員 34 人。經查，截至 112 年 8 月底為止到職員額為 120 人，到職比率為 72.73%，其中綜合規劃組、通報應變組、輔導培訓組到職比例不到 6 成。有鑑於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主責辦理國家資通安全政策規劃、計畫核議及督導考核、國家資通安全防護、演練與稽核業務及通訊傳播基礎設施防護等，為確保國家資訊安全，不足員額部分應盡快補足，爰要求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持續積極補實人力，以提升現員比例，並於 3 個月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傅崐萁　魯明哲　洪孟楷

(五)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人力不足之問題遲遲未能改善，自 111 年 12 月成立之初，雖預算員額達 165 人，然實際員額僅 81 人，其尚不足 5 成，且至 112 年 3 月依然不見改善，直至 112 年 8 及 9 月間，其實際員額亦僅達 120 與 132 人，皆未達 9 成，足見員額遞補未如預期，然當今政府資安業務需求日益擴大，為有效落實我國發展之資安防護需求，針對人員之晉用應積極研謀妥適方案，以利推動組織法所定之業務職掌。爰此，請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針對如何積極延攬及留任優秀資安專業人才，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魯明哲　陳雪生　洪孟楷

(六)據「111 年度國家資通安全情勢報告」指出，我國政府面臨之資安威脅包括掃描刺探、入侵攻擊、政策規則、惡意程式、攻防演練、系統服務及阻斷服務等 7 類，以掃描刺探類（47.2%）最高，主要係針對已知漏洞、遠端服務及密碼猜測之探測行為。而依據網路安全業者 Check Point2022 年 11 月下旬發布之「2023 年網路安全趨勢預測調查」，未來勒索軟體漏洞攻擊持續增加，且隨物聯網 IoT 及 5G 等技術快速發展，以及國際情勢變遷，網路攻擊事件將繼續大幅成長，導致資安威脅與日俱增，雖數位發展部已於 112 年 7 月起陸續辦理數次數位韌性健檢，針對民生關鍵資訊系統之運作進行數位檢查作業，以強化政府數位資安韌性，惟因政府部門擁有公眾龐大之機敏性個資，亟需健全資通安全治理機制。爰此，請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說明資安稽核計畫，以及針對機關之共通性發現，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魯明哲　陳雪生　洪孟楷

(七)為強化資通安全防護及降低國家資通安全風險，行政院 108 年 4 月 18 日頒布「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另，行政院 109 年 12 月 18 日又函請各機關公務使用之資通訊產品，含軟硬體及相關服務不得使用中國廠牌，且要求各機關未來若因業務等特殊原因需採購中國廠牌資通訊產品時，須經機關資安長核可後，函報行政院核定；但對於公務資通訊產品有關社群平台或 APP 的使用，爰請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應針對公務資通訊產品有關軟體使用研擬使用規範或指引準則，以維護國家資通訊安全。

提案人：何欣純　陳素月　林俊憲

(八)有鑑於 113 年度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公務預算數，相較 112 年度減列規模逾 10%，當中又多以「人事費」、「資安專業證照與職能訓練」、「數位國家資通安全聯防計畫」等支出為預算大幅減列為主要原因，是以考量法定職掌事項之行政量能恐因此受損，最終損及機關落實公共服務之民眾權益，爰請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限期於 1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孟楷　陳椒華　傅崐萁

(九)有鑑於近年公、私單位日益重視資安問題，資安人才缺口持續擴大，據統計56%的企業指出在招募網路安全人才時遭遇到困難，同時也有 54%的企業表示難以留住資安人才，顯見如何招募資安人才已成為公、私單位共同面對的課題，又公部門所提供待遇無法與業界相比，以至於公部門在資安人才招募上更加困難。依據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提供資料，截至 112 年 8 月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人員到職比率只有 7 成，其中綜合規劃組、通報應變組及輔導培訓組更未達 6 成，鑑於資安人才條件資格有別於一般公務人員，無法透過現有國家考試機制任用，故要求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於 3 個月內針對如何增加政府機關進用資安人才方式提出書面報告，以解決政府資安人才缺口之問題。

提案人：林俊憲　陳素月　劉櫂豪

(十)數位發展部近期預告「資通安全管理法」修正草案明定，公部門應禁用「危害國家資安產品」，惟 112 年 6 月監察院調查報告指出，「資安法規範對象為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對於私部門的資安風險事前控制措施建立尚無有效政策推動工具，允宜加強。」目前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針對相關產品名單採正面表列白名單但不公開的方式，顯然緩不濟急。以每年政府採購案超過 20 萬件，若產品不在該名單恐產生漏洞，尤其當招標採購案承辦人員若不具資通專業便難以確認產品是否合乎規定。依據中央政府 111 年度資安稽核結果顯示，各政府單位資安維護情形以「資訊及資通系統盤點及風險評估」64.12 分成績最低的情況下，以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規劃不公開白名單查詢，僅靠事後資產盤點顯然無法有效防堵，故要求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針對公、私部門如何達成避免採購資安疑慮產品提出改善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林俊憲　何欣純　劉櫂豪

第 3 項　數位產業署原列 37 億 2,774 萬 4 千元，減列第 2 目「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3,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6 億 9,774 萬 4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6 項：

(一)113 年度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預算第 2 目「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編列 34 億 6,662 萬 6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魯明哲　陳雪生　洪孟楷　許智傑
陳歐珀　李昆澤　陳素月　林俊憲
何欣純　劉櫂豪　陳椒華　邱顯智
趙正宇　吳欣盈

(二)113 年度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預算編列「委辦費」22.94 億元，相較於 112 年度 12.24 億元，增加 10.89 億元。經查，增加 10.89 億元，係新增跨年期計畫「數位產業跨域軟體基盤暨數位服務躍升計畫」及「智慧防詐與數位信任應用發展計畫」共計 7 億元，皆採委外方式辦理，另增編「高齡科技產業」、「數位共融及培力及晶片驅動產業創新再升級」等委辦計畫 4.23 億元。為落實委外計畫執行成效之追蹤評估及查核監督，爰要求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將委外計畫執行成效於 113 年每 6 個月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執行報告。

提案人：傅崐萁　魯明哲　洪孟楷

(三)113 年度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編列跨年期計畫中，共有 2 項計畫未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將經費總額、執行期間等資訊揭露，該 2 項計畫分別為「數位產業跨域軟體基盤暨數位服務躍升計畫」、「智慧防詐與數位信任應用發展計畫」，總經費為 34.11 億元。為有利於日後預算審議，爰要求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將上述計畫經費總額、執行期間等資訊充分揭露，並於 3 個月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傅崐萁　魯明哲　洪孟楷

(四)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新增跨年期「數位產業跨域軟體基盤暨數位服務躍升計畫」，允宜衡酌數位基礎建設需求整合與推動相關機制面臨之謀合問題，審慎規劃配套措施，以協助資訊服務業者進行數位轉型，惟依據財團法人資訊工業

策進會 2021 資訊軟體服務暨產業年鑑統計，從業家數從 2017 年 119 萬餘家，成長至 2020 年 146 萬餘家，故由政府主導建置跨域軟體基盤平臺，恐難兼顧資訊服務業者不同數位轉型需求；此外，該計畫總經費 22.11 億元，由公務預算於 113 至 116 年度編列預算支應，而數位基礎建設建置完成後，管理營運採無償或使用者付費模式並未提及，以致未來政府是否仍需投入維持成本未明。爰此，請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針對該平台如何因應不同業者需求，以及日後營運模式及 116 年後預估投入經費，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魯明哲　陳雪生　洪孟楷

(五)有鑑於行政乃屬一體，是以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對於中央政府在林口新創園打造國際級加速器和育成中心進駐，與產業供應鏈及場域實證空間等結合之推動，迄今仍有欠積極之行政作為，且 113 年度公務預算編列說明中亦未見得相關推動之載明，爰請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議積極檢討，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限期於 1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孟楷　陳椒華　傅崐萁

(六)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組織架構下分有平臺經濟組，主要負責業務即為推動國內平臺經濟產業發展及管理，然而隨著電子商務蓬勃發展，縱使有實體店經營的業者也陸續朝網路平臺發展，然而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將平臺經濟範疇限縮在如蝦皮、旋轉拍賣、PChome 等「無店面」電子商務平臺，如此規劃形同抓小放大，導致其他電商發展無法納入，如日前蘋果公司遭質疑個資外洩，導致用戶收到詐騙電子郵件，類似情形層出不窮；另外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也肩負平臺發展的監督管理之責，惟目前限縮平臺範疇的方式，導致其他有店面的電商平臺如法外之地，一旦發生平臺個資外洩或遭利用為詐騙手段將無法可管，故要求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於 3 個月內邀集經濟部針對有店面電子商務平臺管理進行檢討並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林俊憲　何欣純　劉櫂豪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主席：暫行保留。

報告院會，本案各款預算及決議均暫行保留。作以下決議：併案請游院長召集協商，協商後再行處理。

報告院會，本次會議討論事項均已處理完畢，下午 5 時繼續開會處理臨時提案。

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30 分）

繼續開會（17 時）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處理臨時提案。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1 分鐘。

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7 時）院長、各位委員。本院委員陳椒華等 12 人有鑑於麥寮工業區自民國 80 年行政院核准編定，至今仍有部分閒置，且劃設為工業區後使原從事漁業之漁民喪失漁業權而無法向相關單位申請天災補助，不僅斷送此區發展漁業之權益及優勢，更等同於放任地方萎縮蕭條，造成在地產業人才持續流失。爰此，請行政院三個月內偕同經濟部工業局、漁業署、雲林縣政府等相關單位，針對解編麥寮工業區新興區及四湖區之口湖段和四湖段進行研議。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第一案：

本院委員陳椒華等 12 人，有鑑於麥寮工業區自民國 80 年行政院核准編定，至今仍有部分閒置，且劃設為工業區後使原從事漁業之漁民喪失漁業權而無法向相關單位申請天災補償，不僅斷送此區發展漁業之權利與優勢，更等同於放任地方萎縮蕭條，造成在地產業人才持續流失。爰此，請行政院三個月內偕同經濟部工業局、漁業署、雲林縣政府等相關單位，針對解編麥寮工業區新興區及四湖區之口湖段和四湖段進行研議。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陳椒華

連署人：黃國書　邱顯智　曾銘宗　鄭天財 Sra Kacaw
張其祿　陳雪生　林德福　陳亭妃　王美惠
溫玉霞　游毓蘭

主席：本院委員陳椒華等 12 人提案作如下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沒有異議？（無）沒有異議，通過。

再來本院國民黨黨團提議，請李委員德維代表發言。

李委員德維、李委員德維、李委員德維不在場。本院國民黨黨團提案暫不處理。

報告院會，臨時提案都已經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7 時 2 分）

國是論壇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8 日（星期五）9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游院長錫堃

主席：現在進行國是論壇，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3 分鐘。

請游委員毓蘭發言。

游委員毓蘭：（9 時）美國人的阿公搭配美國人的正副總統參選人，究竟這是什麼樣的組合？四年一次的總統大選常有國籍爭議，只是這次特別多，從連署開始，除了「侯趙配」之外，通通都衍生國籍爭議，當中最受人矚目的，當屬由美國阿公與美國人的「美德配」，造成不同立場間的民眾對立與社會信任問題。馬英九在求學工作時所申請的綠卡，尚且被民進黨以顯微鏡檢視，AIT 還因此發文證明失效，民進黨並以此質疑馬英九對國家的忠誠，那美國人阿公跟美國人忠誠嗎？追根究柢，為何這些權貴，都必須要抱持著美國籍來傍身？為何都要等到角逐大位，才不得不面對、處理？甚至還得靠政府單位及可能的網軍背書！難道只是為了權勢、大位，以及背後不足為外人道的交易？在他們眼裡，國家與人民又算什麼？賴清德從自稱的礦工之子，搖身一變成為美國人阿公，更在今年 7 月宣稱「當臺灣總統可以走進白宮，我們追求的政治目標已經達成。」早已凸顯從政的目的，只是為了走入白宮，並非國家利益與全民福祉。蕭美琴從念書的時候就是「外籍生」、「從小只有美國籍」，2002 年才放棄美國籍，拿到中華民國的身分證。但是在 2003 年 10 月的美國媒體 The Weekley Standard 上白紙黑字地印出了蕭美琴的訪談說 We no longer identify ourselves as the Republic of China，我們不再認同自己是中華民國。現在他又華麗轉身參選中華民國的副總統，是另一段「勵志故事」，但背後的真相究竟又是什麼？或許，想「走進白宮」，一個美國人阿公的總統份量還不夠，再加上一個美國人當副總統，就可離白宮更近些，可以更快完成他們的政治目標。但，但只有中華民國國籍的你跟我又要作何感想？謝謝。

主席：謝謝游委員。

接下來請溫委員玉霞發言。

溫委員玉霞：（9 時 4 分）院長、各位同仁大家早。昨天媒體報導，外籍家庭看護移工來臺工作以後，雇主可以申請補充訓練，精進學習的技巧，不過近三年以來，只有 6 個人參加過集中訓練課的實體課程，到宅訓練則是完全掛零。而且從 2020 年以後，就沒有雇主申請過到宅訓練了。另一方面，線上開辦的數位課程，參與人數則是突破性成長，從 2020 年瀏覽人數約 3 萬 4,000 人，到 2020 年已經增加到一百一十三萬五千多人次。勞動力發展署官員表示，線上、線下課程混搭最理想，但是仍然需要雇主使用喘息服務或是短照服務的意願，才可以讓移工出門去上課。

對於這個問題，玉霞已經提出了「長期照顧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中新增第四十六條之五的部分條文修正針對這個問題提供了解決之道。依照我的修正，將來衛福部可以專案核准公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聘僱外國人，在外籍移工參加政府舉辦的訓練課程期間，由這些受僱的

外國人以類似「派遣人力」的作業模式分派到雇主家執行職務，讓移工可以安心地上課，精進照顧的技能。其實這個設計並不是只有我想得到，行政院現在正在計畫重擬的「外展」體制也是一模一樣的思維，足以無縫銜接各種短暫性的空缺，方便雇主家庭人力的調度。

移工制度、尤其是社福移工、家庭看護移工制度的改良，是玉霞這一屆任期中非常重視的一個工作。移工參加實體課程人數掛零已經 3 年了，主管機關在這 3 年之中只是任其發展，毫無改善。我開始關心這一件事情以後，主管機關可以馬上找到解決問題的辦法，可見得事在人為，只是用不用心而已。公門之內好修行常常只是一念之間而已，用心就能解決問題！請相關部門多用一點心，以上。

主席：謝謝溫委員。

登記國是論壇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現在休息。

休息（9 時 6 分）

質詢事項全文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湯委員蕙禎就第 10 屆第 8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院臺施字第 1120016133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3665 號　施政報告質詢 5 號）

湯委員就臺灣詐騙案件急劇增加，內政部警政署之因應作為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一、關於臺灣詐騙案件急劇增加，本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之因應作為問題：

(一)為突破我國跨境犯罪偵查困境，現行打擊跨境犯罪之機制如下：

1.設置駐外警察聯絡官：警政署迄今在美東（華府）、美西（洛杉磯）、南非、印尼、馬來西亞、泰國、越南、菲律賓、日本、韓國、澳洲、荷蘭及新加坡等 12 國家（13 地區）派駐警察聯絡官，負責情資傳遞交換、分析協處及追緝外逃等工作，為我方與各國警政單位聯繫合作之第一線，有利於我方與駐在國執法單位之間進行即時情資交流。

2.未派駐警察聯絡官之國家執法合作模式：

(1)與國際刑警組織合作方式：目前我國雖無國際刑警組織會員地位，惟仍透過日本東京中央局接收總部發出及傳遞與我國有關之加密電郵，與國際刑警組織各國中央局及各國執法機關保持密切互動與各會員國相互協助，推展業務、請求協查等工作。

(2)藉由案件協查及共同偵辦，並透過任務型警察聯絡官赴他國執行協查蒐證等方式，發展跨國偵查合作機制。

(3)警政合作或共同打擊犯罪協定：跨國打擊犯罪，除警察對警察（PtoP）之間之實質交流，亦需有國際協議之支持。在跨國合作協定部分，自 2003 年迄今已陸續和友邦及聯絡官駐在國簽定多項共同打擊犯罪協定及備忘錄。

(二)有關技術、人力及培訓計畫部分：現行打詐中心配合「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之推動及組織再造，於本（112）年 6 月 1 日整合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下設綜合規劃股、金融研析股、資通研析股、165 勤務股及北中南詐欺偵查中心，另於 8 月 18 日成立打詐情資研析專責小組，因此針對詐欺犯罪各個環節皆有規劃專責單位負責，從源頭管理端至查緝打擊端皆有專業警察人力主政。

(三)有關目前金流追回之成功率，以及最常見之障礙為何？警方是否與國內外金融機構建立合作機制，以幫助受害者金流追回等部分：

1.警政署刑事局與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以下簡稱北富銀）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2 日簽署

MOU 合作備忘錄，雙方透過意見、資訊及經驗交流等方式，合作建置 AI 預警模組，不斷調教預警模組準確度，比對出可疑帳戶予以自主管制，讓犯罪無所遁形。

2.本年 4 月 13 日召開 AI 預警模組推展說明會議，參加銀行為中國信託、中華郵政、台新銀行、玉山銀行、第一銀行、兆豐銀行、上海銀行、永豐銀行、華南銀行、元大銀行、聯邦銀行、將來銀行（純網銀）及連線銀行（純網銀）等 13 家。

3.續於本年 7 月 13 起，由北富銀說明模組建置之技術工作，為期 6 個月模組學習與調教，前階段由北富銀提供既有之模組資訊供專案銀行先行導入予測試，並隨時調整行內資訊系統運作，定期召開會議討論參數設定調整，目前針對各銀行初期偵測數據進行研究討論，由北富銀團隊再以一對一方式深入瞭解 13 家調整後之驗證情形，模組調整完後將實際執行異常帳戶管制。

二、關於為維護社會治安及保障人民安全，加強非法槍砲溯源管理，警政署針對相關法律條例修正等問題：

(一)有關槍砲彈藥審認爭議諮詢小組，是否能調整代表組成比例部分：

1.109 年 6 月 10 日修正「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以下簡稱槍砲條例）第 20 條之 1，擴大模擬槍管制範疇，為審議模擬槍認定相關疑義，本部前於 110 年 4 月 15 日訂定實施「查禁模擬槍審議小組設置要點」，並據以成立查禁模擬槍審議小組。

2.因偵查實務不斷出現新型態變種槍砲改造基材，試圖以化整為零或改裝等手法，刻意規避槍砲條例槍砲、彈藥或模擬槍之規範，為釐清槍砲、彈藥主要組成零件及模擬槍類別認定疑義，111 年 9 月 2 日本部修正前揭要點，並擴大成員編組，廣納機關、專家及學者成立「槍砲彈藥管制審議會」，協助審查處理槍砲、彈藥等爭議案件之認定，透過多元之相關機關及專家、學者所組成之諮詢性質任務編組。

3.為加強非法槍砲溯源管理，杜絕改造槍枝及彈藥零件流通、不法分子公共場所開槍惡行、開槍後隨即攜械自首行為及開放影視攝製模擬槍等，警政署規劃研修槍砲條例，本年 10 月 5 日提報行政院院會通過，並業於 10 月 6 日函送貴院審議，其中修正草案第 5 條之 3，為使槍砲彈藥審認爭議案件所作之研議、決定能更具專業及公正性，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本部）設置「槍砲彈藥審認爭議諮詢小組」。

4.未來修法通過後，本部訂定「槍砲彈藥審認爭議諮詢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辦法時，除將遴聘相關機關（構）代表外，並將納入有關槍砲彈藥之專家及學者，為因應各式新型槍砲犯罪，廣納各方意見，以提供中央主管機關審認爭議案件之參考。

(二)有關子彈主要組成零件規範及種類，是否能明定規範部分：

1.為全面管制非法子彈來源，本部業於本年 1 月 6 日公布「空包彈輸入審查規定」，以邊境管制方式，審查欲輸入之空包彈，並且掌握輸入國內後之流向，避免遭不法人士挪用改造子彈。

2.槍砲條例修正草案將增訂子彈主要組成零件之處罰規定，考量彈頭、彈殼、推進火藥、底火及空包彈，均為子彈零件及子彈零件之組合，經加工即可製成完整子彈，且其

為造成人傷亡之主要關鍵，為全面管制子彈來源，爰調整刑度，增訂子彈主要組成零件之處罰規定。

3.未來槍砲條例修正通過後，將對子彈主要組成零件種類之認定發布公告，警政署將邀集各機關代表及專家學者等共同研商，期能在兼顧國內治安及保障國內合法業者權益下，做出適當之管制作為。

(三)有關按新修正條文持有、製造、販賣、運輸模擬槍以原本行政罰（罰款）改為刑罰（被關）且罪責與加重搶奪、加重竊盜刑責相同，是否違反法律比例原則部分：

1.茲因近來陸續查獲新型態改造槍枝，並已造成多起社會矚目之傷亡案件，且經統計達八成之非制式槍枝為模擬槍改造，為維護治安，加強非制式槍枝溯源管理，避免模擬槍或遊戲用槍之零件，改造使用於組裝非制式槍枝。

2.因現行法模擬槍只罰整槍，其零件尚未納管，故實務常見查獲不完整結構槍枝或整盒散裝模擬槍零件，卻無法處罰情形。

3.模擬槍具類似真槍之外型、構造、材質及火藥式擊發機構裝置，已趨近於真槍，惟其因槍管未鑽通無法擊發或有少部分構造上之不足，判斷認屬模擬槍。本次修正草案為加強模擬槍之管制，將其處罰提升至刑罰位階，並將其零件增訂為行政罰，惟因模擬槍尚非可射出子彈，故於刑度設計上係比照槍砲條例第 13 條規定主要組成零件之刑度規範，未有違反法律比例原則之疑慮。

三、關於消防人員現場救災、人員訓練及工業區專區專管問題：

(一)有關指揮官行使退避權時如何正確判斷，是否有標準作業程序部分：

1.為利各級機關有效執行各種災害緊急應變措施，於急需時可即時取得徵調相關專業職業、技術人員及所徵用物質之操作人員等專業人力資訊管道，111 年 6 月 15 日修正公布「災害防救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為有效執行緊急應變措施，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實施下列整備事項：九、定期調查、整備政府與民間救災機具及專業人力並建立資料庫，送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彙整。」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所定整備事項，各級政府應列入各種災害防救計畫。」業有明確規範。

2.目前各地方政府消防機關所屬特種搜救隊均已納入結構技師，以協助災害現場土木結構勘查與建議，另地方政府針對建築師、土木技師、結構技師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多已透過各公會建立專業人力資料庫，各地方政府於利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協助救災，均已有完備之運作機制。

3.按「消防法」第 20 條之 1 明定現場各級搶救人員應於救災安全之前提下，衡酌搶救目的與救災風險後，採取適當之搶救作為行使退避權。另本部消防署（以下簡稱消防署）業於 109 年 4 月 22 日訂定發布「危險性救災行動認定標準」，明定適用對象、無人命危害之虞之情況、危險性救災行動範疇及執行危險性救災行動時，應改採其他適當之搶救作為等，避免消防員依法退避反遭究責。自公布實施以來已有 12 件執行退避權之個案，未有任何同仁遭究責，消防署將持續宣導。

(二)有關 2020 年至 2022 年消防訓練總人數訓練人次降低之具體原因，以及如何加強訓練部分：

1.訓練總人次降低具體原因：消防署訓練中心 109 年度起因受 COVID-19 疫情因素，訓練總人次略呈現減少趨勢，惟已於防疫警戒降為二級後，陸續恢復辦理火災搶救、急流救援、潛水及震災搜索等各類班期訓練，並已於 111 年度加強辦理各類班期訓練，且本年度截至 10 月 31 日止，總訓練量達 18 萬 4,627 人天次，已逾 111 年度總訓練量，本年全年預估訓練量達 23 萬 3,170 人天次，為歷年來最高訓練量。

2.強化訓練方案：

(1)為提升消防領域之專業性及考量近年災害搶救型態類別，消防署於 110 年起參考美國消防協會（NFPA）規範規劃 7 項戰技訓練，並於 111 年起陸續辦理訓練，持續推廣戰技訓練，同時培訓縣市種子教官，期能有效推廣進而提升消防同仁救災安全，以維護消防人員執勤安全。

(2)為提升消防專業訓練及應變效能，消防署訓練中心刻正研擬充實精進防救災訓練量能中程計畫爭取經費，持續強化消防人員訓練之品質及效能，以維護消防人員執勤安全。

(3)鑑於各地消防機關預算編列困難，且本於中央與地方資源共享，持續規劃採與地方合作辦理或媒合縣市合併辦班之方式，經費部分由消防署編列預算，部分由地方消防機關依配賦訓練名額自行籌措，除可增加訓練量能，亦能解決部分縣市訓練經費匱乏問題。

(4)為有效率提升消防同仁體能，同時兼顧與消防工作相關之體能訓練，消防署已委託專業團隊以科學數據佐證，研發與消防人員核心工作較相關之體能測驗項目，推行消防人員戰術體能訓練，自 111 年起開始研擬教材、課程內容、培育縣市種子教官，並自本年起至各縣市推行輔導訓練。

(三)有關是否考慮以專區專管方式，於工業區裡設立專屬園區消防隊部分：

1.成立園區消防隊可以提高安全性，惟需考慮成本、管理及人員等因素，說明如下：

(1)經費問題：建置和運作園區消防隊需要龐大經費，包括土地、建物、車輛、裝備、薪酬及訓練等成本。

(2)人力需求及隸屬問題：消防隊需要足夠之人力資源，所需人力評估、進用方式、退撫待遇適用法規及主管機關（經濟部、國科會或地方政府）等，均需深入討論。

(3)管理挑戰：園區消防隊需要專業知識和經驗，並確保其保持高度之執行力，需要建立有效之管理結構，並投入時間和資源。

(4)出勤頻率低：火災和緊急情況可能非每天發生，可能導致園區消防隊在某些時候可能感覺無需要，惟成本仍然存在。

2.抑制災害或降低損失，重在初期應變，企業為保護自我財產、照顧員工及善盡社會責任，應提高災害預防、整備及應變訓練之投資，尤其組織災害初期應變之能力，訓練

員工瞭解災害之特性，並進行災害初期之搶救與處理，直至消防單位到達現場接續搶救，並適時協助相關搶救工作。爰消防署刻正參考新加坡要求石化廠組織應變隊（Company Emergency Response Team,CERT）之管理經驗，研議推動一定規模以上之公共危險物品場所成立 CERT，其成員應配置消防衣與空氣呼吸器等個人防護裝備及器材，並經專業訓練，於火災發生時，著標準搶救裝備進行適當應變處置，依工廠風險高低，分級推動及強化工廠防救災能力。

四、關於緬甸或泰國地區無國籍孤軍後裔申請居留或定居許可問題：

(一)「滯臺緬甸泰國地區國軍後裔申請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以下簡稱滯臺辦法）係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以下簡稱移民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申請資格僅限於 88 年 5 月 21 日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入國，並滯留至今者，故滯臺辦法最後期限為 97 年 12 月 31 日入國，並無設置提出申請居留之時間點。如已在臺經許可居留者，居留滿一定期間，即可向本部申請定居。

(二)此外，依據滯臺辦法提出申請者，仍需符合「持有合法護照」，並於 88 年 5 月 21 日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入國後「現仍在臺灣地區」等要件，如泰緬孤軍後裔於 88 年 5 月 21 日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入國後，又再返回泰緬地區，則不符合申請條件。

(三)有關持偽造變造護照來臺，並因逾期停居留未能強制驅逐出國之滯臺泰緬學生，其申請資格亦僅限於 88 年 5 月 21 日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入國者（移民法第 16 條第 3 項參照）。

(四)滯臺泰國及緬甸國軍後裔如不符合前述申請資格，如具有無戶籍國民身分，且符合移民法第 9 條及第 10 條規定者，可依該規定向本部申請居留及定居，如不符合無戶籍國民身分，亦可以外國人身分，以依親、應聘及投資等事由來臺停居留。

五、關於修正相關「建築技術規則」，以設置深陽臺問題：

(一)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 條第 3 款及第 162 條第 1 款已規定陽臺自外緣扣除 2 公尺得免計建築面積、樓地板面積及容積樓地板面積之規定，亦對每層樓陽臺免計之面積或比例定有上限，深度超過 2 公尺或面積比例超過免計之上限部分應計入建築面積、樓地板面積及容積樓地板面積，即依現行法規即得設置深陽臺，毋須修正「建築技術規則」。

(二)如欲連結陽臺設置避難樓梯，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已有設置與戶外之戶外安全梯及以陽臺連結之特別安全梯之規定，且戶外安全梯及特別安全梯另得以免計入容積。另本部為推動綠建築及建築物節約能源等政策，業於 108 年修正「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增訂多層次立體綠化相關計算檢討規定，給予優惠評估，以鼓勵設計多層次立體綠化。

（二）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琪銘就第 10 屆第 8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院臺施字第 1120016134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3665 號　施政報告質詢 6 號）

吳委員就司法園區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本案係屬新北市政府所擬定「新訂擴大大漢溪南都市計畫（土城地區）（配合土城彈藥庫附近地區為司法園區）主要計畫案」，案經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民國 111 年 3 月 18 日第 139 次會議審議通過，5 月 9 日函送內政部，該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同年 6 月 14 日第 1013 次會議審議通過。本案刻由內政部辦理區段徵收作業中，有關法務部所屬檢察、矯正機關之遷建案，將積極配合上開整體規劃及作業期程加速辦理。

二、目前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案開發主體為內政部，區段徵收案公共工程（含整地及公共設施開闢）由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以下簡稱土地重劃工程處）辦理。案內區段徵收計畫業經行政院 111 年 11 月 1 日核准徵收，新北市政府已完成徵收公告，並辦竣補償費發放作業。內政部本（112）年積極協助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儘速完成地上物拆遷作業，截至本年 10 月底止，區內地上物已全數完成騰空點交，後續預計於 115 年交付司法專區及機關用地，提供司法院及法務部興建使用。

三、本案開發區水土保持計畫業經農業部農村水保署本年 9 月 7 日核定，另公共工程規劃基本設計成果亦已完成，土地重劃工程處刻正辦理公共工程發包作業，並辦理招標，預計 113 年初開始動工，於 116 年底完成工程施工、驗收及點交作業。又，都市計畫案及細部計畫案部分，業自本年 7 月 25 日起發布實施，全區計畫面積 84.07 公頃，並分別劃設司法園區專用區 8.09 公頃，供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及地方檢察署使用；機關用地 12.81 公頃，供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及臺北女子看守所使用；高速公路用地為 15.81 公頃。

四、此外，前述「新訂擴大大漢溪南都市計畫（土城地區）（配合土城彈藥庫附近地區為司法園區）主要計畫案」已規劃設置一「北土城交流道」（金城交流道），交流道開發主體為交通部高公局（以下簡稱高公局），並由內政部國土署城鄉發展分署辦理都市計畫及環境影響評估作業。高公局 111 年 11 月已完成上開交流道工程相關細部設計作業，本年 7 月 18 日以 27 億 2,000 萬元決標。本年 9 月 26 日內政部已現況點交交流道用地予高公局進行施工，10 月 30 日業順利開工，高公局刻正辦理各項施工計畫送審作業，將督促承商積極展開工進，俾如期如質於 116 年完工通車。

（三）行政院函送趙委員天麟就第 10 屆第 8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院臺施字第 1120016142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3665 號　施政報告質詢 14 號）

趙委員就地方政府淨零相關自治條例之核定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地方政府淨零相關自治條例之核定問題：本（112）年 2 月 15 日公布將「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為「氣候變遷因應法」，環境部規劃優先增（修）訂 12 項子法，目前已完成公告 5 項子法，已預告 1 項子法，其餘碳費徵收相關子法將於本年底前提出草案。目前臺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提出之淨零相關自治條例，因涉及上述子法內容，將通盤考量並檢視內容適法性，以確立中央地方權責，共同面對全球氣候變遷議題。

二、關於規劃相關支持地方淨零人才培育計畫，以及支持地方辦理淨零（含氫能）示範區之相關計畫及預算問題：

(一)有關協助地方淨零人才培育計畫相關事項方面：

1.依據「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42 條，已明定各級政府應加強國民、團體、學校及事業教育及宣導工作，並推動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相關之教育、科學、技術及管理等人才培育事項。

2.為因應我國 2050 淨零轉型政策，環境部國家環境研究院負責辦理環境保護專業訓練，自民國 111 年起加強辦理全國環保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人員有關淨零排放、氣候變遷因應政策、法規、技術與行政管理等訓練，提升其氣候變遷相關能力建構及素養，以利我國淨零政策推動與落實。

3.環境部持續推動低碳永續家園，強化地方推動低碳行動量能，包括辦理社區人員因應氣候變遷教育培訓及宣導工作，並結合評等績優村里，辦理低碳永續家園行動項目之相關宣導、推廣、競賽活動或培力等。

(二)有關支持地方辦理淨零（含氫能）示範區之相關計畫及預算方面：我國氫能正處發展階段，以技術研發及設備驗證為主，氫能關鍵戰略計畫各部會業已規劃本年至 113 年投入預算總計 40.61 億元，從應用、供給、基礎設施 3 大面向推展，加速我國氫能之發展。

三、關於建議 PHEV（插電式油電混合動力車輛）依據減碳效益、純電行駛里程給予減免貨物稅問題：

(一)鑑於純電動車輛、油電混合動力車輛及燃油汽車之碳排情形不同，貨物稅徵免亦有不同，說明如下：

1.純電動車輛（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車輛）依「貨物稅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12 條之 3 第 2 項及行政院 110 年 11 月 15 日院臺財字第 1100192153 號令規定，106 年 1 月 28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免徵貨物稅，惟電動小客車免徵金額以完稅價格 140 萬元計算之稅額為限，超過部分按本條例第 12 條第 4 項規定減半課徵。

2.油電混合動力車輛（含 PHEV）依本條例第 12 條第 4 項規定，符合財政部公告之標準者，減半徵收貨物稅；財政部 104 年 3 月 10 日台財稅字第 10404525790 號公告（以下簡稱財政部 104 年公告）標準如下：

(1)完稅價格在 100 萬元以下。

(2)汽缸排氣量在 3 千立方公分以下。

(3)油耗值每公升達 19 公里。

(4)碳排放量每公里在 120 公克以下。

3.燃油汽車依本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小客車按汽缸排氣量 2,000 立方公分以下及 2,001 立方公分以上分別從價徵收 25%及 30%，貨車、大客車及其他車輛從價徵收 15%。

(二)PHEV 含有內燃機，屬油電混合動力車輛，符合前開財政部 104 年公告標準者，貨物稅減半徵收。考量 PHEV 行駛期間仍有碳排問題，我國現行對純電動車輛予以減免徵貨物稅，PHEV 適用減半徵收貨物稅之做法，符合目前國際間對於純電動車輛、PHEV 提供差異化租稅優惠之趨勢。

四、關於推動氫能車輛於臺灣行駛，協助減少移動式污染源問題：

(一)有關推動氫能車輛示範計畫之公告日期及相關計畫內容方面：

1.我國 2050 淨零排放之關鍵戰略七「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已列有氫能大客車示範運行行動計畫，由交通部主政彙整評估氫能車輛示範之可能場域，並將以「氫燃料電池大客車」為發展對象，研擬試辦運行計畫。

2.交通部已於本年 10 月 30 日再度邀集勞動部、經濟部能源署、產發署及標準局、台灣中油公司及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討論有關車輛供應來源、加氫站提供及氫氣供應等事項，將於本年 11 月底前提出「氫燃料電池大客車試辦運行計畫」草案。

(二)有關建議氫能車示範計畫簡化相關認證作業，並考量納入大客車之外其他車種，以達示範計畫實質預期之目標方面：

1.後續將持續關注國際氫能發展動態資訊，研析國際氫能領先國家之布局與策略，並藉由推動氫能技術開發及示範驗證，結合產、官、學、研，提升氫能技術量能與應用，據以逐步確立氫能本土應用方向及供給配套設施選項與期程，滾動式調整技術布局及推動規劃。

2.至氫燃料電池大客車以外之氫能車輛，交通部將會同相關部會單位持續依國際間氫能車輛發展情形研議檢討導入所需配套鼓勵措施。

(三)有關「加氫站銷售氫燃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公告日期方面：經濟部已於本年 11 月 1 日公告訂定「加氫站銷售氫燃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作為申請加氫站建置之依據。

五、關於建議成立「氫能策進會」問題：經濟部已成立「氫能推動小組」，整合公部門資源推動氫能供給及應用，以國營事業單位之技術量能與經驗帶領企業，從應用需求端帶動企業需求及投資，建立氫能產業鏈及氫能應用環境，進一步提升民眾熟悉度與接受度。

（四）行政院函送賴委員惠員就第 10 屆第 8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院臺施字第 1120016144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3665 號　施政報告質詢 16 號）

賴委員建請農業部研擬農田設施設備損害之災害補助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建請農業部研擬農田設施設備損害之災害補助問題：

(一)經查現行「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以下簡稱救助辦法）第 6 條規定附表「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已將農作物育苗作業室、塑膠布溫網室、水平棚架網室及菇舍等農業設施列為救助項目，該等農業設施因天然災害受損達救助條件，得依救助辦法辦理救助事宜。

(二)另查農業天然災害救助，旨在協助農民儘速復耕及復建，而非補償農民全部之災害損失。現金救助額度以該項農產品平均生產成本（短期作物為生產週期、長期作物為週年之生產成本）約 1 成至 2 成計算。其中生產成本係種植每公頃農產物所需投入之資金，而生產成本計算已包含農民投入之相關設備費用，即農作物救助金額度已將相關設備損失一併納入考量，可充分保障農民權益。

二、關於請經濟部針對中小企業提供經濟協助方案問題：

(一)面對國際政經情勢衝擊及挑戰，我國中小企業扮演維繫經濟及社會安定之重要角色。在全球地緣政治變化快速、產業供應鏈重組之重要時刻，唯有協助中小及新創企業累積深厚之創新研發能量，並符合國際淨零排放規範，同時帶動中小企業升級轉型，始得提升中小及新創企業整體競爭力，強化經營韌性。

(二)經濟部中企署為協助中小及新創企業因應國際情勢變化，提供相關營運輔導措施如下：

1.以創新驅動成長：建置國際創業聚落，匯集國內與國際間創新研發能量，聚焦培育具發展潛力之中小及新創企業，並經由提供實證場域、國際媒合交流及雙邊落地培訓等方式，促進中小及新創企業成長及國際化。

2.協助中小企業升級轉型：透過以大帶小模式，提供企業補助輔導資源，協助推動產業朝智慧化、低碳化轉型，並規劃專案貸款，針對有資金需求之廠商提供利息補貼，加速中小企業轉型。

3.協助中小企業淨零轉型：透過「淨零碳排觀念推廣」、「諮詢診斷服務」及「碳盤查深度輔導」，從知能建立、碳排估算、盤查及減碳輔導等面向，協助中小企業瞭解淨零趨勢並掌握自身碳排放量，逐步達成中小企業淨零轉型之目標。

（五）行政院函送吳委員思瑤就第 10 屆第 8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4 日院臺施字第 1120016135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3665 號　施政報告質詢 7 號）

吳委員建議以「制定『青年基本法』，落實青年主流化」為題啟動會商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青年政策相關沿革：

(一)前行政院青輔會（現已改制為本部青發署）民國 82 年 12 月曾研擬「青年輔導發展法」（後改為「青年輔導法」）草案陳報行政院，87 年 6 月 11 日行政院召開相關會議決議，因「青年輔導法」之訂定涉及「行政院組織法」之研修，不再列入 88 年度立法計畫，故未進行後續立法事宜。

(二)前行政院青輔會於 93 年辦理「制定青少年發展法之研究」，綜合整體研究結果，研究提出「青少年發展法」之法制化方向如後：

1.「青少年發展法」之主要目的，在於發展青少年之主體性。

2.青少年發展之意義，需要國家社會不斷投資，以累積其豐厚紮實之發展經驗。

3.國家之角色在於提供機會、資源及公平。

4.「青少年發展法」之推動機制，需明定設立青少年發展部或為全國性青少年事務跨部會機關組織及設立全國性之青少年研究發展組織。

5.「青少年發展法」之目標措施，在於促進青少年經濟發展、教育發展、文化發展及公共事務參與。

(三)前行政院青輔會於 94 年發布「青少年政策白皮書」（綱領），從教育、就業與職涯發展、公共參與、國際參與、身心健康、性及性別、休閒、犯罪與被害預防、高風險與高挑戰青少年等 9 個面向探討青少年相關政策。

(四)104 年行政院核定「青年發展政策綱領」，以「胸懷夢想創世代，在地全球皆舞臺」為青年願景，並就健康、教育、公共參與、國際競爭、工作及成家等重要領域，以開展青年 6 項關鍵能力（健康力、創學力、公民力、全球力、就業力及幸福力）為施政目標；綱領推動策略由相關主責部會納入年度計畫續以辦理。

(五)106 年因行政院青諮會第 1 屆委員提案，爰再起「我國制定青年發展法之可行性研究」（委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周志宏教授進行研究），業於 107 年完成此法可行性研究並提供行政院青諮會參考。研究建議目前各部會相關青年政策之執行尚無重大困難，相關擬藉立法處理之議題亦可由各部會依權責逕為處理，爰暫無須研擬制定此法案，108 年 6 月行政院青諮會決議解除列管。

二、各級政府設置青年事務專責單位：行政院與地方政府業逐步建立青年參與政策機制以持續推動青年相關政策：

(一)行政院 105 年 8 月 16 日發布「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以強化青年公共參與及溝通機制，提供青年於政府政策形成中之參與管道。行政院青諮會自 105 年 11 月 1 日成立，為一跨部會及常態性運作之協調機制。

(二)另截至本（112）年 11 月底止，全國已有 19 個地方政府設有青年事務專責單位，20 個縣市設置青年諮詢組織。

(三)地方政府成立專責單位及諮詢組織係屬地方自治事項，惟中央仍持續鼓勵地方政府成立青年事務專責單位及青年諮詢組織，以利強化青年參與政府政策溝通協調管道。

三、推動青年主流化：現行中央及地方均重視青年需求，以青年為主體，辦理新宿舍運動、青春動滋券、文化幣成年禮金、年輕族群心理健康支持方案、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及投資青年就業方案等，逐步實踐青年主流化，將青年之需求與創意融入政府施政，積極規劃相關青年政策，落實青年參與及推動青年政策為重點。

（六）行政院函送蘇委員巧慧就第 10 屆第 8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4 日院臺施字第 1120016138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3665 號　施政報告質詢 10 號）

蘇委員就協助生技產業開創商機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協助生技產業開創商機問題：

(一)有關「創新生物製造基地」目前辦理情形及未來規劃方面：

1.「創新生物製造基地」係依據行政院核定之「建置臺灣創新生物製造研發服務能量行動方案」推動，目的為建置創新生物製造之量產能量，完善國內新興生物醫藥之產業鏈，加速國內新興生物醫藥產品上市，促使我國能成為亞太地區創新生物製造之重要基地。

2.「創新生物製造基地」已於本（112）年 5 月登記成立「臺灣生物醫藥製造股份有限公司（TBMC）」，由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及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共同成立，目前公司登記資本額 60 億元，實收資本額 23 億元，未來隨著更多民間資金投入及硬體建置逐步啟動，規模將持續擴大。

(二)有關協助業者國際投資及國際通路開創商機方面：

1.推動「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導引關鍵技術或資金進入生技醫藥產業，加速產品上市：截至本年 10 月底止，已審定為生技醫藥公司計有 199 家，生技醫藥品項達到 499 項。

2.協助國內生技公司至國外參展與促進國際合作及商業媒合，以拓展商機：經濟部設有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推動小組，做為國內外生技醫藥產業單一窗口。本年推動之國際交流合作活動，如安排 58 家生技公司及機構，籌組臺灣團參加國際代表性生技展會（BIO 2023 北美生技展），協助國內廠商辦理 1,100 場次洽商會議，協助商機媒合以拓展國際市場。

3.打造生技醫療產業友善資本市場環境：透過完善資本市場之籌資管道，可吸引具研發能力暨良好發展潛力之優質企業掛牌，以支持其研發所需資金量能及提升其國際競爭力，爰近年持續修正放寬相關籌資及併購之規定如下：

(1)多層次資本市場架構及多元掛牌條件：我國資本市場已建置多層次架構，包括上市（含創新板）、上櫃及興櫃等市場，公司可依自身條件選擇合適之資本市場板塊掛

牌籌資發展，例如生技醫療業公司如能取得經濟部產發署對其產品具有市場性之意見書，其申請以科技事業上市櫃即可豁免獲利條件及營業收入之要求，或公司市值達一定規模以上（若為新藥研發公司，其核心產品須通過第一階段臨床試驗）並經證券承銷商推薦者，亦可選擇於創新板掛牌，同樣無獲利及營收條件要求，以協助尚未成熟、無營收或獲利之生技業進入資本市場籌資發展。

(2)放寬上市櫃公司併購國內外企業之獲利條件：為利生技醫療公司透過併購以掌握關鍵技術，且不受被併購公司仍為虧損所限，若被併購之外國公司為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海外證券市場主板掛牌者，或有取得經濟部產發署評估其併購能有效提升綜效之明確意見書者，則毋需再檢視該等公司之獲利能力，以協助上市櫃之生技醫療產業併購國內外優質公司，提升其國際競爭力。

(3)開放總括申報發行新股制度：上市櫃公司可一次向金管會申報未來擬發行之新股總額度，並於最長期限 2 年內分次發行，以提升公司籌資彈性及效率，加速公司自資本市場取得資金之時程。

(4)舉辦業績發表會，提升公司曝光度：要求上市櫃生技公司每年至少召開 1 次法人說明會，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不定期邀請上市櫃公司舉辦業績發表會及國內外招商引資活動，以提升公司曝光度。

4.推動成果：截至本年 10 月底止，我國上市櫃及興櫃之生技公司有 214 家（上市 38 家、上櫃 89 家、興櫃 87 家），其中獲得經濟部產發署推薦函之家數計有 50 家；整體生技產業市值合計約為 1 兆 5,523 億元，分別占上市、上櫃、興櫃總市值之 1%、16%及 33%，業務性質涵蓋製造/新藥開發、食品生技、醫療器材及再生醫療等領域，並已在櫃檯買賣市場創造一定之生技產業群聚效果。

二、關於積極推動公民電廠問題：

(一)有關公民電廠推動法制保障方面：

1.依「電業法」規定，電業之組織，以依「公司法」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限。但再生能源發電業之組織方式，由電業管制機關公告之。並於民國 106 年 7 月 28 日公告「再生能源發電業之組織方式」。

2.公民電廠係以民間力量推動在地化再生能源之布建，考量目前民間力量尚未成熟，最大困難在於資金不足，仍需透過示範計畫鼓勵，故經濟部已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授權訂定「合作社及社區公開募集設置再生能源公民電廠示範獎勵辦法」，支持初期規劃資金及設置成本，並持續因應推廣實務，檢討相關推動措施；另經濟部視推動成果持續滾動檢討，刻修訂調整合宜方案。

(二)簡化微型案場程序以促進民眾投入方面：

1.改隸地方政府管轄：考量小容量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對於電網穩定之影響較小，且設備認定等管理需求相對簡易等因素，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未達 2,000 瓩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申請案，改隸地方政府管轄，以達簡政便民之效。

2.簡化認定申請文書：目前「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以下簡稱設置管理辦法）及台電公司「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免併網審查作業原則」已配套規定，於臺灣本島內設置屋頂型光電設備併接台電內線且裝置容量未達 20 瓩之案件，免於同意備案階段檢附併網審查意見書。

3.微型案場簡化程序：為促進民眾於建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經濟部刻與光電、建築等相關領域專家，研訂小屋頂光電設置指引，俟相關法規相應完成修正，申請備查得免檢附技師簽證，以減少行政程序及設置成本。

（七）行政院函送林委員文瑞就第 10 屆第 8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4 日院臺施字第 1120016141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3665 號　施政報告質詢 13 號）

林委員就新南向政策具體成效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單位）查復如下：

一、關於新南向政策具體成效問題：

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係秉持「長期深耕、多元開展、雙向互惠」之核心理念，由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整合各中央部會、地方政府，以及民間企業與團體之資源與力量，從「經貿合作」、「人才交流」、「資源共享」與「區域鏈結」四大面向著手，期望與東協、南亞及紐澳等國家，創造互利共贏之新合作模式。相關具體成效，說明如下：

(一)經貿合作：

1.貿易：政策推動以來，臺灣與新南向國家雙邊經貿關係更趨緊密，我對新南向 18 國之貿易總額自 2016 年 958 億美元，增加至 2022 年之 1,803 億美元，成長 88.2%，增速優於同期我國對全球貿易之成長。

2.投資：依經濟部投審司統計，2022 年臺灣對新南向 18 國投資達 52.7 億美元，較 2016 年成長 121.4%；另 2022 年新南向 18 國來臺投資 20.7 億美元，相較 2016 年增加 8 倍。

3.產業：企業因應國際局勢，重視分散風險，國際大廠更思考「China plus」及打造韌性供應鏈等策略，間接推動臺商前進新南向國家重組堅韌及可信賴之供應鏈，並建立產業聚落，共同提升國際競爭力。目前主要臺商聚落：越南—電子製造、泰國—印刷電路板廠、印尼—紡織製鞋、印度—電子製造，新能源業者則分別落腳泰國、印尼等地。為促進臺商與當地產業合作交流，經濟部自 2017 年起以「民間主導、政府支持」原則，支持我國與新南向六國商工總會合辦產業鏈結高峰論壇，依市場商機、產業互補性及雙方產業政策重點，擇定對接產業。

(二)人才交流：

1.教育：新南向政策之教育合作，鼓勵在臺接受高等教育之新南向學生留臺，為向全球

網羅人才之最佳管道。2016 年新南向 18 國來臺留學國際生 3.2 萬人，占整體境外生比率僅 27.7%，嗣經政府推動各式新南向教育專班，2022 年學生數倍增至 6.6 萬人，占整體境外生比率已躍升至 63.8%。統計 2016 年至 2022 年，已培育超過 23 萬位來自新南向國家學生。

2.攬才：截至 2023 年 7 月底止，共 1 萬 3,950 名僑外籍社會新鮮人選擇留臺就業，其中有 83.5%來自新南向國家。考量產業中階技術人力缺口逐年擴大，為留用已對臺灣產業發展奉獻心力之外國技術人才，勞動部推出移工留才久用方案，針對勞力密集產業，在不影響國人就業、保障移工在臺灣勞動權益等條件下，讓符合資格及欲扎根臺灣之移工可申請留臺工作，截至 2023 年 6 月底止，已 1 萬 3,477 人申請，核准 1 萬 703 人。另政府亦擴大延攬外國專業人才，截至 2023 年上半年，共吸引 2 萬 3,861 位新南向國家專業人才來臺就業，主要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藝術及演藝工作、補習班語文教師、履約人員、僑外資公司主管、運動教練及運動員等。

(三)資源共享：

1.醫衛：臺灣公衛及醫療服務品質頂尖，吸引境外人士來臺接受高端醫療服務，2022 年來自新南向國家人士占我國際醫療服務總人次比重已達 45%；累計 2017 年至 2022 年新南向國家來臺就醫人數已突破 72.8 萬人次；另並與越南及印尼分別就結核病控制、登革熱防治進行合作與交流；衛福部透過「七國十中心」計畫，以新南向重點國家為優先對象，委託國內醫學中心推動醫衛合作，迄今有超過 1,395 名來自新南向國家醫事人員來臺接受培訓。

2.農業：自 2016 年至 2023 年，農業部先後已與新南向國家簽署 19 項農業合作備忘錄或協定，以先進農作技術協助當地增加生產效率，提高當地糧食生產，向外延伸我農業生產基地，拓銷我國農業機械，共同維護區域糧食安全。針對農產品出口部分，已成功推動鳳梨鮮果輸銷澳洲、荔枝外銷紐西蘭、豬肉出口菲律賓等。

2022 年我國與新南向國家農產品進出口貿易額合計達 68.4 億美元，較 2015 年成長 23%；肥料、農藥及農機設備外銷金額 2.3 億美元，較 2015 年成長 27.8%。

3.工程：配合新南向政策，行政院工程會整合政府各部會資源，積極推動工程國家隊向海外發展，並協助新南向國家加速基礎建設。累計自 2016 年至 2022 年，在新南向國家工程得標 221 件、金額 1,231 億元。

(四)區域鏈結：

1.我國與新南向國家經貿交流日愈緊密，投資安全及韌性備受重視，與各國簽訂投資保障協定已成新趨勢，經由雙方政府協商，將保障合法投資廠商，避免遭遇非商業風險，並獲得公平法律對待。新南向政策推動以來，我國已完成與菲律賓、印度、越南等重點投資國家洽簽新版投保協定，且已相繼生效，目前尚有多個新南向國家正洽談中。

2.透過經貿產業、文化政治、教育人才、醫衛等全方位合作，我國與新南向國家除持續

推動更新投資保障協定外，刻正推動就經貿投資、標準、關務、教育人才等簽定多項協議，未來亦將朝智慧產業領域，以及廣泛之關務、電子商務、資料處理等，與該等國家建立更多實質合作關係。

二、關於新南向政策之對象國家及過去 5 年各國對我進出口貿易情形問題：

(一)新南向政策之對象國家，包括：東協十國（新加坡、泰國、緬甸、馬來西亞、印尼、菲律賓、越南、柬埔寨、寮國、汶萊）、南亞六國（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尼泊爾、不丹、斯里蘭卡）、澳洲與紐西蘭，共 18 個國家。依財政部關務署統計，我國與新南向政策 18 個國家之貿易額，業從 2016 年之 958 億美元，增加為 2022 年之 1,083 億美元，成長 88.2%，增速優於同期我國對全球貿易成長；其占我國對全球貿易比重，則從 2016 年之 18.85%，增加為 2022 年之 19.86%。

(二)面對全球地緣政治變化及各主要國家採行去風險化趨勢，並因應美中貿易摩擦、國際疫情影響及多元布局所需，政府已持續協助我國企業多元投資布局，移轉生產基地至新南向地區，並建立產業聚落，如越南北部之電子、泰國之印刷電路板等聚落。2022 年臺商在新南向國家之投資金額 53 億美元，已超過在中國大陸之投資金額 50.47 億美元。我國近年並與菲律賓、印度、越南更新投資保障協定，以保障及促進雙邊投資。目前我與新南向夥伴國經貿關係緊密，貿易金額亮眼，新南向政策之經貿多元布局成效明顯。

三、關於我國與已簽訂經濟合作協定（ECA）及自由貿易協定（FTA）對象國之貿易情形問題：

(一)我國目前簽訂 ECA 及 FTA 之對象國（括弧內為生效日期）：瓜地馬拉（2006 年 7 月 1 日）、紐西蘭（2013 年 12 月 1 日）、新加坡（2014 年 4 月 19 日）、巴拉圭（2018 年 2 月 28 日）、史瓦帝尼（2018 年 12 月 27 日）、貝里斯（2022 年 1 月 15 日）、馬紹爾群島（2019 年 10 月 25 日簽署，但尚未生效）。

(二)我國與簽署 ECA 或 FTA 對象國之 2022 年雙邊貿易額，比較協定生效前一年，以成長居多，如臺巴拉圭雙邊貿易額成長幅度最高達 234.58%，臺貝里斯 2023 年 1 至 9 月雙邊貿易額較同期成長 8.63%。我國國際處境特殊，對外洽簽經貿協定不易，經濟部將持續配合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規劃，積極推進與主要貿易夥伴間之經貿協定談判，包含與美國之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以及與加拿大之臺加投資協議談判。

四、關於我國申請參加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之進度問題：

(一)自 2021 年 9 月 22 日我國正式申請加入 CPTPP 後，政府持續推動內部整備與外部遊說工作。現階段我國已完成內部修法，法規體制完全符合 CPTPP 高標準規範，並不斷進行遊說工作，透過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或雙邊管道，向 CPTPP 成員說明我國符合 CPTPP 高標準及處理雙邊貿易關切，爭取成員支持早日成立我國入會工作小組。

目前 CPTPP 成員對我國經貿體制之開放、貿易承諾之遵循，以及各項加入 CPTPP 修法之努力，均表肯定。

(二)2023 年 7 月 16 日 CPTPP 於紐西蘭舉行第 7 次執行委員會會議，除完成英國入會程序，並再度強調開放符合協定高標準規範且具備遵循貿易承諾紀錄之經濟體申請加入。

CPTPP 成員仍在檢討改善入會申請案之處理程序，蒐集資訊，並檢視申請方是否可達協

定高標準，爰尚未就任何後續申請案之處理做出具體決定。

(三)政府並未停下推進我國申請案，現階段工作重點之一為積極與個別 CPTPP 成員推動可深化雙邊連結之貿易與投資倡議，以營造爭取支持之有利環境，近期取得相當成果，包含：

1.加拿大：2023 年 10 月 24 日我國與加拿大完成「投資促進與保障協議」談判，展現我國符合高標準能力，有助使 CPTPP 成員正面看待我國申請案。後續將與加拿大政府儘速完成協議簽署生效，並將積極敦促加拿大於 2024 年擔任 CPTPP 輪值主席期間協助我國申請案。

2.英國：2023 年 11 月 8 日我國與英國簽署「提升貿易夥伴關係協議」，雙方將在投資、能源、數位等領域簽署協議並將擴大到其他議題。英國是 CPTPP 第 2 大經濟體，臺英關係之深化有利於爭取英國對我國 CPTPP 申請案之支持。

3.政府並正努力推動逐步深化與其他成員雙邊關係，盼可如與加拿大、英國等有具體成果，將於適當時機對外說明。

(四)另除雙邊貿易投資倡議，我國亦透過貿易投資訪團等活動，深化與 CPTPP 成員商業往來，以利於在成員內部形塑對我國申請案之輿論支持。未來政府將繼續利用 APEC 等管道定期與 CPTPP 各成員部長、總主談人接洽，以具體事蹟向 CPTPP 成員說明我國符合高標準之能力、意願與決心，並將續處理 CPTPP 成員經貿關切、深化實質合作、爭取產學支持等，營造有利於爭取會員支持之客觀環境，以利早日成立我國入會工作小組。

(五)經濟部等相關部會將配合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規劃，持續爭取成員國支持，相關工作包括：

1.與成員國就我加入 CPTPP 案進行諮商，促請儘早成立我國入會工作小組。

2.運用年度雙邊經貿會議平臺進行遊說，並透過經貿訪問團及海外投資實力，深化與各成員國之實質關係。

3.偕同我駐外館處，接觸成員國有影響力之人士，爭取各國關鍵決策官員及輿論支持。

4.透過國際經貿對話管道，如 APEC 及世界貿易組織（WTO）相關會議，進行部長級官員對話，爭取成員國支持。

5.與海外臺商及僑團組織密切聯繫，並鼓勵臺僑商向各界發聲，成為我 CPTPP 入會案之推動力量。

6.與國內產業及勞工等相關團體進行溝通，瞭解我產業之關切，並研擬因應對策。

7.以我國利益為基礎，持續處理各成員國對我國之關切事項，爭取支持。

（八）行政院函送楊委員曜就第 10 屆第 8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4 日院臺施字第 1120016145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3665 號　施政報告質詢 17 號）

楊委員就地方政府訂定養殖登記證自治條例未具備合法用水文件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地方政府訂定養殖登記證自治條例未具備合法用水文件問題：

(一)依據「漁業法」第 69 條第 1 項規定：「陸上魚塭養殖魚業之登記證及管理規則，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是以，地方主管機關得依據當地養殖產業現況及環境水土資源，自行要求登記魚塭養殖應具備之條件。

(二)雲林縣、嘉義縣、臺南市及高雄市等縣市依據當地水土資源條件因地制宜，推動劃設養殖生產區、設置養殖海水供水系統、興（整）建進排水路等養殖公共設施。另持續優化養殖技術發展，輔導養殖漁民朝室內（外）循環水設施與友善養殖等模式轉型，以台 17 線以西發展養殖高經濟海水物種，以減少地下水抽取量。

(三)目前在農業部漁業署（以下簡稱漁業署）及各地方政府共同規劃下，地層下陷現象、地下水鹽化及危害海堤防護安全等情形，已大幅改善。針對未來新養殖生產區域之劃設，漁業署將請地方政府應以當地水土資源無虞區域為原則，並將持續投入養殖用水統籌供應系統及進排水路等養殖公共設施建設，致力促進產業與環境和諧永續。

二、關於漁業署執行「養殖漁業生產區設置及管理準則」第 11 條規定之生產區考核作業問題：

依據「漁業法」第 69 條第 2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環境適合發展養殖漁業或現有魚塭集中區域，得規劃設置養殖漁業生產區」，地方政府應依其財力、維運管理能力及成本考量後，劃設養殖漁業生產區。漁業署將督導地方政府落實「養殖漁業生產區設置及管理準則」第 9 條規定，編列生產區預算與辦理相關輔導作業，並將持續依該準則第 11 條規定辦理生產區考核作業。

三、關於加強漁業廢棄物回收再利用相關去化管道問題：

(一)茲因竹棚、蚵繩及保麗龍等養殖廢棄物受海水浸泡後不易處理，以及未設置養殖廢棄物暫置區集中養殖廢棄物推置及前處理等因素，爰過往相對缺乏長期從事再利用管道（廠商）。目前尼龍材質蚵繩與海廢保麗龍，國內已漸有再利用機構可以收受，民國 108 年起漁業署及海委會海保署並推動 PE、EPP 材質替代浮具，採補助購買費用或以物易物方式鼓勵漁民將保麗龍浮具汰換為替代浮具，自源頭減量並延伸產品生命。另竹製蚵棚已可再利用為生物炭、木質顆粒燃料，或經調整後可添加至菇包做為調整材，現臺南市龍崎區農會業有製成除臭除濕包、竹醋液、貓砂除臭粒等海竹炭系列商品之成功案例。

(二)前述廢棄物於國內雖有回收再利用管道可循環利用，惟其狀態仍需達再利用機構之允收標準（如單一材質等），環境部已請漁業署加強輔導前端拆除零件、依漁網材質分類等作業，以利後端再利用機構循環利用，倘性質無法再利用者始採焚化處理。

環境部刻正研究其他各項可行之回收方法，以暢通多元化循環再利用管道，經查 109 年各縣市處置養殖廢棄物多以去化（焚化）為主，再利用比例僅約 5%，經漁業署與環境部等部門持續合作，輔導各地方政府建立暫置區及強化廢棄物再利用措施，截至 111 年底止，養殖廢棄物再利用比例已提升至 27%。

(三)又，農業部本（112）年 7 月 26 日已完成預告修正「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 3 條附表一，新增牡蠣殼再利用用途，牡蠣殼粉碎後可做為木竹製品摻配料、橡膠製品摻配料、塑膠製品摻配料、非金屬製品摻配料、化學材料製品摻配料、汽車其零件摻配料及其他化學製品摻配料，將加強鼓勵民間投入養殖漁業廢棄物再利用途徑及源頭減量事宜。

四、關於精進澎湖縣栽培漁業發展問題：

(一)漁業署自 107 年度至 111 年度，補助澎湖縣政府執行水產種苗培育與放流，種類包含黃錫鯛、九孔、嘉鱲、遠海梭子蟹、鐘螺、斑節蝦、水晶鳳凰螺等多樣物種，並對放流體型、密度、放流方式、原生棲地等議題進行實地調查，作為調整放流物種、地點與方式之參考，以提升種苗對外環境適應力及活存率，強化放流成效。

(二)本年度持續補助澎湖縣政府放流經濟性物種，並評估虎斑烏賊、萊式擬烏賊（軟絲）之生殖週期及營造人工產卵場研究，建立繁養殖技術，另已新增建立花尾胡椒鯛（加誌）量產技術，以利後續放流。鑑於澎湖縣擁有得天獨厚之海洋漁業漁場環境與生物多樣性，漁業署將持續輔導澎湖縣政府放流，同時建立多樣物種繁養殖技術，提升該海域生物多樣性與漁業資源，以促進其漁業永續經營。

（九）行政院函送蔡委員培慧就第 10 屆第 8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院臺施字第 1120016139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3665 號　施政報告質詢 11 號）

蔡委員就輔導中小企業淨零轉型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建議輔導中小企業淨零轉型問題：

(一)有關跨部會建立永續人才培訓制度及媒合平臺方面：

1.因應企業碳管理需求部分：經濟部規劃相關課程，針對在職員工進行專業課程深度培訓，提升在職員工之專業能力，並協助企業留用核心人才，以協助企業因應碳管理需求。

2.在大專校院培育淨零永續人才部分：

(1)減緩面：因應淨零轉型 12 項關鍵戰略，教育部推動前瞻能源、電力系統與儲能及節能等之人才培育，自民國 111 年起推動「永續能源跨域應用人才培育計畫」，除持續深化創能、節能及儲能人才培育，更強化智能化技術、能源管理、智慧電網及淨零碳排等綠電技術等相關教學實務實作推展，以培育具跨域多元科技整合能力之綠電人才。

(2)調適面：教育部成立大專校院九大氣候變遷教學聯盟，以不同調適面向發展學校教材、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氣候變遷教學活動（淨零排放與碳管理、碳盤查與淨零排放

、碳盤查教案、生活實驗室—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實作、碳足跡計算等），培育氣候變遷調適人才；另呼應國家能源轉型政策，亦導入環境、經濟、金融及法政等人文社科跨域議題，促進各級學校師生對臺灣能源發展與現況具有較整體性之認知，以提升其能源素養與對能源議題之思辨能力。

3.辦理在職人員培訓課程部分：

(1)為提升受僱勞工所需淨零碳排相關職能，勞動部鼓勵企業運用「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及「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透過補助部分訓練費用或協助規劃訓練課程等方式，鼓勵企業運用計畫資源，依其營運發展需要及員工技能缺口辦理員工訓練；另推動「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結合大專校院及各式民間訓練單位之訓練資源，對焦產業人才需求，提供相關技術升級轉型訓練課程，補助在職勞工訓練費用，協助推動淨零碳排中可能受影響之勞工提升職場所需專業職能或培訓第二專長，以穩定就業。

(2)經濟部產發署透過疫後特別預算擴大培訓對象，藉由專業法人、大專校院或民間培訓機構等單位，邀請專業師資進行培訓規劃，開設智慧化、低碳化課程。其中，低碳化課程包含 CEO 班、講習班、種子班及進階班等課程，從高階經理人到基層訓練，協助產業接軌 ISO 14064-1（碳盤查）及 ISO 14067（產品碳足跡）等國際標準。

(二)有關建立中小企業以大帶小輔導措施方面：

1.有鑑於未來低碳市場之挑戰，要結合供應鏈一起減碳才能提升競爭力，爰經濟部於 111 年 7 月攜手全國工業總會，結合鋼鐵、石化、水泥、造紙、人纖及絲綢印染等產業公協會成立「產業碳中和聯盟」，迄今已超過 60 個產業公協會參加，透過產業互助推動以大帶小共同減碳工作。

2.為因應 2050 淨零碳排目標，經濟部中企署於本（112）年聚焦輔導受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衝擊影響、供應鏈減碳要求及減碳意願強烈之中小企業，由較具示範效益之企業，串聯其上下游供應鏈廠商及委外工廠，共同規劃減碳策略及完成碳盤查，以落實減碳並開發低碳商品與商模，完備整體供應鏈碳管理能力，加速落實淨零轉型。

3.本年已推動 28 案輔導，帶動 234 家中小企業完成碳盤查及減碳策略規劃，包含金屬加工業、工具機業、塑膠業、食品業、紡織業及電子業等產業之中小企業，以符合國際經貿法規及品牌商要求。

4.同時，經濟部亦提供相對應之以大帶小補助誘因，鼓勵廠商串聯供應鏈體系，由中心廠擔任提案主導廠商，結合供應鏈廠商共同提出升級轉型計畫（如：智慧化 1+4、低碳化 1+10），補助比例上限為 50%，經費以智慧化 2,000 萬元、低碳化 3,000 萬元為上限，加速產業轉型腳步。

(三)有關擴大給予經費支持方面：

1.經濟部產發署依據「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第 4 條

第 1 項授權規定，訂定「經濟部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辦法」，明定升級轉型、人才培訓、基礎設施優化及資金協助等措施，爭取編列本年 4 月至 114 年共 109 億元，推動中小型製造業低碳化及智慧化之相關升級轉型措施。

2.前述轉型措施包含「提供製造業低碳化、智慧化諮詢診斷與輔導」、「補助製造業低碳化、智慧化升級轉型」及「辦理產業轉型人才培訓」等。輔導部分為強化供應鏈體系輔導，協助業者運用雲端數位及淨零排放等相關工具，提升營運效率或改善經營模式，截至本年 10 月底止，共輔導 2,276 家；補助部分為擴大補助量能協助製造業業者加速導入低碳化、智慧化相關技術、設備及管理機制，朝向低碳化及智慧化升級轉型，已核定 733 案共 1,450 家業者受惠；人才培育部分為針對在職員工進行專業課程深度培訓，提升在職員工之專業能力，並協助企業留用核心人才，已培訓 1 萬 1,999 人次。

3.其中低碳化和智慧化是高度相關，例如企業可透過物聯網、人工智慧、區塊鏈及雲端服務等數位科技，協助企業更有條理地減少能源消耗及產品耗損，進而降低單位產品含碳量，有助於打造綠色供應鏈。因此，企業可搭配需求，選擇智慧化或低碳化比重較高之項目來申請，內容則可兼顧低碳化及智慧化雙升級之效果。

4.為協助廣大業者瞭解政府資源推廣各項措施，由經濟部產業競爭力發展中心擔任單一窗口，提供免付費服務專線（0800-000-257），安排專人專線諮詢服務，並建立單一入口網站，成立「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專區」，透過多元管道廣為宣導，如懶人包、說明會等方式，讓業者能充分掌握資訊並善加應用。

5.中小企業需階段性之成長，若已透過特別預算補助改善製程，將鼓勵企業運用現有研發補助計畫（例如「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持續進行低碳或智慧化發展。

6.另為擴大協助中小型製造業，除特別預算外，同時鼓勵企業運用經濟部既有中小企業淨零轉型相關計畫資源，強化中小企業減碳意識與建構碳管理能力。

二、關於跨部會推動農業資材回收系統制度問題：

(一)農業披覆資材廢棄物再利用之管理：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9 條第 2 項規定，農業部訂定「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據以管理農業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考量披覆資材屬廢塑膠性質，因涉及 2 個以上目的事業共通性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爰由環境部訂定之「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一併管理。

(二)農業廢塑膠田間回收及清運輔導措施：

1.加強農膜等農業非生物性資材使用輔導：持續輔導地方農政單位，加強宣導農友不得隨意棄置掩埋及強化前處理（含清除沾附於塑膠膜之異物、妥善摺疊捆包等）或選擇可回收再利用之材質等注意事項。

2.補助農膜回收機：依農友或農民團體需求，個別農友補助三分之一及農民團體補助二分之一。

3.舉辦農膜回收機暨人工回收操作示範觀摩會：為利農友瞭解農膜回收機效益及宣導農

友加強廢棄農膜清潔作業，本年度已協助南投縣（名間鄉、國姓鄉及竹山鎮）辦理 3 場次宣導說明會，將持續宣導。

(三)推動農糧剩餘資源回收與循環之輔導措施：農業部與各改良場、學校等單位合作，開發剩餘資源處理場域相關設備及標準作業流程，以提高處理效能。並以 3 年（本年至 114 年）3.65 億元疫後特別預算，規劃補助地方政府及農民團體等建置循環場域所需經費，可回收與再利用農糧剩餘資源包括：

1.生物性剩餘資源，如稻草、稻殼、竹木、果樹枝皮及花卉殘株等都能藉由該場域，進行破碎、乾燥及造粒等初級處理，以利後續能源化、資源化及材料化應用。

2.非生物性剩餘資源，如覆地膜、棚膜及塑膠網等進行收集並清潔，提高原料回收價值，增加再利用機構回收意願。

3.輔導南投埔里鎮及嘉義東石鄉設置農膜回收清洗及果樹枝條粉碎造粒場域。

（十）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明才就第 10 屆第 8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院臺施字第 1120016140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3665 號　施政報告質詢 12 號）

羅委員就徵收碳費運用規劃情形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徵收碳費運用規劃情形問題：

(一)有關徵收碳費運用規劃情形部分：

1.碳費係為達成國家減量目標，依排放量徵收，目前規劃以年排放量達 2.5 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之電力業及大型製造業為初期徵收對象，自民國 113 年開始，碳費徵收對象之溫室氣體年排放量即會納入計價。依「氣候變遷因應法」（以下簡稱氣候法）第 28 條規定，碳費徵收費率將由費率審議會依我國溫室氣體減量現況、排放源類型、溫室氣體排放種類、排放量規模、自主減量情形及減量效果等，綜合衡量國際碳定價實施情形及我國產業競爭力等因素，於 113 年第 1 季提交審議會討論後決定。「碳費費率審議會設置要點」草案並已於本（112）年 10 月 31 日預告，環境部將賡續辦理費率審議相關事宜。

2.另碳費徵收所得將納入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專款專用於減碳相關事務。氣候法第 33 條已明定 13 項基金用途，後續俟碳費開始徵收，環境部將依該規定辦理相關工作。

3.此外，因應歐盟推動碳邊境調整機制（Carbon Border Adjustment Mechanism,CBAM），基於減碳誘因、產業競爭力及國家永續發展等考量，政府業於 111 年 3 月發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並於本年 2 月 15 日修正公布氣候法推動碳費及碳交易制度，爰暫不推動能源稅（碳稅）。考量碳費制度尚未施行，為利「臺灣 2050 淨零排放」政策順利推動，宜視碳費施行情形再評估推動能源稅（碳稅）之必要性及可行性。財

政部將持續蒐集能源稅（碳稅）相關國際資料，並配合政策需要研議綠色稅制之可行性。

(二)有關檢討娛樂稅及印花稅部分：

依本年 5 月 25 日貴院財政委員會通過林委員楚茵等 4 人臨時提案，財政部業於本年 8 月 10 日再次邀集相關部會及各地方政府開會研商，參酌上述會議結論，娛樂稅及印花稅尚不宜廢止，惟未來可朝下列方向檢討修正：

1.娛樂稅及印花稅為地方稅，為地方自治重要財源，其稅收全數挹注地方建設及發展。依「財政收支劃分法」（以下簡稱財劃法）第 38 條之 1 及「財政紀律法」第 5 條規定，倘予廢止，應籌妥替代財源始可實施。鑑於替代財源之籌措仍有困難，為保留地方自籌財源及財政自主空間，並避免影響地方建設發展，娛樂稅及印花稅尚不宜廢止。

2.另隨經濟環境變遷及娛樂消費行為變化，並考量稅收金額微小及稽徵成本等因素，現行娛樂稅部分課稅項目及法定稅率上限或有檢討及調降空間。考量各地方發展重點及鼓勵產業不同，或可賦予地方政府視其經濟發展需要及特定政策目的，衡酌地方財政情形，得停徵或減徵部分課稅項目之娛樂稅，以兼顧租稅公平及地方財政。

3.至印花稅部分，財政部為優化印花稅稽徵程序，業提供多元繳稅管道，並規劃精進印花稅網路申報系統，提升民眾報繳印花稅之便利性。自本年 10 月 1 日起，納稅義務人一次申辦網路帳號已可跨區全國適用；納稅義務人本人使用自然人憑證等電子憑證報繳印花稅，並得免申請帳號。

(三)有關檢討財劃法部分：

1.近年來中央因推動前瞻基礎建設、因應 COVID-19 疫情採取紓困振興措施及提升國防戰力等重大政策，經費負擔較為沈重；而地方財政狀況因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及一般性補助款等財源挹注（111 年度較 105 年度增加 1,600 億元），已有顯著改善。此外，地方政府整體長期債務比率亦由 103 年度高峰 5.56%，下降至 111 年度 4%，其中較為外界關注之縣（市）財政，103 年度至 111 年度債務餘額減少約 360 億元，中央及地方財政情勢已有所改變，爰有關各級政府財政收支劃分將通盤檢視整體財經情勢審慎評估。

2.財政部已初步擬訂提升財政自主、劃一分配基礎、調劑財政盈虛、保障既有財源、精進分配機制及地方財源不減等修法原則，並已就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公式洽徵地方政府意見，俟地方政府意見回復並予研析後，將彙整擬具修法方案並適時邀集地方政府研商。於未完成修法前，將持續透過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搭配補助款挹注地方財源。

(四)有關經濟部國（公）營事業單位是否已啟動碳盤查作業部分：

1.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111 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約 97.8 百萬公噸 CO_2e，為使電力使用者減少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台電公司透過收費機制提供減量誘因，明訂生產電力之直接排放源得扣除電力消費之排放量，故該公司各火力發電廠之直接排放量被徵收碳費之比例不大，預期對營業成本影響有限。

未來環境部徵收之碳費，台電公司將列入電價計算公式中，並由電價費率審議會決定是否反應碳費成本。

2.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油公司）：111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為 7.3 百萬公噸 CO2e，如以碳費每噸 320 元（以下同）估算，預估碳費成本約 22.5 億元。考量原油屬聯產品，可產製汽柴油等多種產品，未來主管機關訂定之課徵辦法如明定汽柴油之碳費金額，中油公司將納入浮動油價機制於汽柴油零售價格中反映。

3.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鋼公司）：111 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約 19.6 百萬公噸 CO2e。依目前環境部碳費徵收規劃，於無任何免徵及優惠費率之情形下，以 111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估算，將增加營業成本 62.79 億元。中鋼公司將積極導入低碳/零碳技術，如轉換低碳原料及製程改善，提升自身減碳製程技術，進而促進實質減量。此外，因全球鋼市自 111 年下半年起需求急速萎縮，進口煤鐵等原料成本上升，鋼價持續下跌，多數鋼廠營運出現赤字，中鋼公司將秉持順勢、合宜、穩健之訂價原則，綜合考量國際鋼價走勢、進口報價、煤鐵成本及市場供需作為訂價依據。

4.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船公司）：111 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約 3.5 萬公噸 CO2e，預估每年碳費約增加 1,125 萬元（實際金額將視每年排放量調整）。台船公司之產品及業務型態非屬直接相關之民生必需品，業務承攬過程需與國際市場競爭，故就開徵碳費所增加之營業成本，現階段僅能自行吸收，尚難以反映至產品售價。

5.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唐榮公司）：111 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約 10.3 萬公噸 CO2e，預估每年須額外支出 3,296 萬元碳費成本。未來開徵碳費後將造成額外成本支出，唐榮公司將持續進行溫室氣體減量，並將繳納碳費之影響降至最低。

(五)有關請經濟部會同環境部與中小企業做好政策溝通部分：

1.經濟部產發署透過人才培訓、輔導及補助，協助中小企業因應淨零轉型。截至本年 10 月底，針對在職員工進行專業課程深度培訓，協助企業留用核心人才，已開設 317 班低碳化課程，培訓 1 萬 1,999 人次。另為協助工廠完成碳盤查，藉由專家進場診斷提供低碳化及智慧化改善建議，提升營運效率或改善經營模式，已輔導 2,276 家廠商。又為擴大補助量能，協助製造業者加速導入低碳化及智慧化相關技術、設備及管理機制，已審查通過 733 案，共 1,450 家業者低碳化或智慧化補助申請案。

2.經濟部中企署為協助中小企業瞭解淨零趨勢並掌握自身碳排放量，業推動相關措施如下：

(1)淨零排放觀念推廣：結合產業公協會、中小企業團體及金融機構等，以實體巡迴及線上推廣方式辦理淨零排放宣導說明、知能養成研習班及典範企業見學活動，協助中小企業瞭解碳盤查、碳足跡、碳中和及徵收碳費等議題及推動期程，以掌握淨零趨勢及減碳知能。

(2)諮詢診斷服務：積極推廣線上溫室氣體計算工具，協助中小企業掌握自身碳排放輪廓，並由專人提供諮詢診斷服務，協助導入綠色數位工具及減碳製程等資源，以及估算碳排放量、辨別碳排熱點，並提供減碳建議，協助降低企業碳焦慮。

(3)碳盤查深度輔導：聚焦輔導受歐盟 CBAM 衝擊影響或供應鏈減碳要求之中小企業，

協助串聯上下游供應鏈廠商，共同開發低碳商模、減碳策略及完成碳盤查，完備碳管理能力。

3.又，經濟部為協助產業因應碳費徵收，已提供節能減碳技術輔導，協助產業掌握自身排放熱點、建構自主碳盤查能力，並提供設備汰換、能源轉換及技術研發等多元補助方案，以推動產業落實低碳化及智慧化，加速產業淨零轉型。

4.此外，為協助業者瞭解政府資源及推廣各項措施，經濟部產業競爭力發展中心擔任單一窗口，提供免付費服務專線，並建立單一入口網站，以及成立「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專區」，透過多元管道廣為宣導，俾使業者能充分掌握資訊並善加應用。

二、關於環境、能源政策是否選擇性與國際接軌問題：

(一)歐盟 CBAM 自本年 10 月 1 日起為過渡期，歐盟進口商並將於 113 年 1 月 31 日首度按季申報。歐盟 CBAM 於 115 年正式實施後，將於每年 5 月 31 日前申報及查驗，並繳納前一年進口產品中所含碳排放量相對應之 CBAM 憑證，屆時國內已開始徵收碳費，將可予以扣減。

(二)經濟部理解歐盟 CBAM 為保護環境及因應氣候變遷所採取之措施，惟 CBAM 應符合「世界貿易組織」（WTO）之規範，避免貿易障礙。經濟部將徵詢產業界及專家學者意見，於歐盟子法公眾意見徵詢平臺上表達制度建議，並持續透過多元管道向歐盟執委會表達我國訴求。

(三)另為利國內產業因應歐盟 CBAM，環境部與相關公會業辦理研習班及說明會，並對上游鋼鐵及鋁業實廠輔導，研擬建立我國產品排放強度。經濟部並已規劃多項措施協助業者因應歐盟 CBAM，除於該部相關網站建置歐盟 CBAM 專區，提供線上教材、懶人包及諮詢專線等資訊，並持續擴大產業碳盤查輔導能量，辦理歐盟 CBAM 申報說明會及「CBAM 產品碳含量計算工作坊」，帶領業者進行實例操作演練，建構資料蒐集及填報能力。

(四)又，我國能源轉型政策以推廣再生能源並搭配增建天然氣機組為主軸，並積極規劃各項電源開發計畫及監督開發進度。於確保供電穩定且不會缺電之情形下，燃氣占比 50%、再生能源 20%及燃煤 30%仍是目前規劃階段目標。現行政府推廣再生能源並搭配增建天然氣之作法如下：

1.以 114 年太陽光電達 20GW 及離岸風力達 5.6GW 為推動重點，並規劃至 119 年時太陽光電達 31GW，離岸風電達 13.1GW。除以光電及風電為推動重點外，透過行政簡化措施、檢討躉購費率及法規專章等措施，提高地熱及生質能等投資誘因，多元發展再生能源。

2.為搭配再生能源發電特性，建置具快速起停特性之新燃氣機組，未來新增機組於不包含再生能源之情形下，包括台電公司協和、大潭、通霄、興達、臺中及民營森霸等新燃氣機組，預估至 119 年淨增加 900 萬瓩，新增設置量遠大於機組除役量。

三、關於全臺無自來水戶仍逾 38 萬戶問題：

(一)現行經濟部水資源經費編列情形說明如下：

1.「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12-115 年）」之水資源領域經費總額約 2,068 億元，尚無編列經費辦理無自來水地區及高地社區之供水改善工作。

2.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刻正研擬提報第五期計畫（114-118 年）；另高地社區供水改善作業，主要由「老舊高地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改善計畫」編列經費辦理。

(二)經濟部協助地方政府改善高地社區自來水供應穩定：

1.行政院核定「老舊高地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改善計畫（110-113 年）」，編列中央政府公務預算 15.49 億元，開放高地社區自主申請，所需改善經費由政府與民眾分別負擔 80%及 20%，並由台灣自來水公司（以下簡稱台水公司）與新北市政府進行高地社區供水改善工作。

2.台水公司執行經費為 9.9 億元，預計完成改善社區用戶數 1 萬 2,125 戶；新北市政府委託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以下簡稱北水處）執行經費為 13.73 億元，預計完成改善社區用戶數 4,275 戶，改善後由自來水事業單位負責維運管理。

3.110 年度至 111 年度已執行 15 處高地社區改善工作（已完成 13 處改善作業，餘 2 處將陸續於本年度完工）；本年度至 113 年度已核定 6 處社區，刻正辦理前置及發包作業中，預定於 113 年度完工。

4.台水公司配合前述計畫執行改善工程，截至本年 10 月底已完成 11 處社區，預計於本年底前陸續再完成 3 處社區，另有 7 處社區將於 113 年底完成，總計可完成改善社區用戶數 1 萬 5,554 戶，達成計畫目標。

(三)考量目前尚有部分老舊社區仍未進行改善，經濟部水利署刻正研擬「老舊高地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改善計畫」下期 4 年計畫（114-117 年），彙總各地方政府各社區提出申請，以及北水處及台水公司所報經費需求，經評比及核定程序後辦理高地社區供水改善工作。另台水公司經初步向供水轄區各社區（屋齡 20 年以上）調查申請意願，計有 5 處社區（位於基隆市及新北市）較有意願接受政府補助及負擔用戶配合款辦理工程改善，並由台水公司接管供水設備，初估所需經費 4.32 億元，已提報經濟部水利署納入計畫草案審查。

（十一）行政院函送蘇委員治芬就第 10 屆第 8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院臺施字第 1120016143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3665 號　施政報告質詢 15 號）

蘇委員就「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應提高自來水管每戶工程成本上限至 80 萬元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應提高自來水管每戶工程成本上限至 80 萬元問題：

(一)經查「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自來水延管工程部分，近 3 年（民國 110 年至本（112）年）已編列 40.38 億元，供水受益總計增加 2 萬 3,383 戶，113 年預計將再投入 17.23 億元，持續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改善民眾用水品質。

(二)臺灣仍有 40 萬戶尚未接用自來水，因各地需求改善眾多，致計畫經費不敷所需，故為以有限經費改善最多戶數，爰訂定案件提報辦理評比之上限為平均每戶成本 60 萬元。

(三)「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自 106 年起即以每戶成本 60 萬元作為接受申辦自來水延管工程之原則，惟考量涉水庫蓄水範圍所在村里皆在水庫周邊，受相關法規限制土地使用、原住民族部落地區山區偏遠遼闊且戶數分散及部分地區有地下水受污染致飲用水水質不符合標準之地區等，常因每戶成本超過 60 萬元致無法納入，為照顧民眾，且考量近年工程物價指數波動甚大，後續年度物價仍可能成長之情況下，經評估確有調整每戶工程成本上限之必要。

(四)鑑於「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四期）」將於 113 年屆期，為擴大改善無自來水地區民眾用水品質，目前經濟部水利署正研提第五期計畫（114 年至 118 年），有關委員所提每戶工程成本上限應提高至 80 萬元一節，已納入第五期計畫內研議，以提升偏鄉地區民眾用水品質。

二、關於加速核定「砂石碎解洗選強化經營及管理方案」，以穩定砂石關鍵物質供應，支持國防安全及國家長期經濟發展，並提升公有土地利用效能問題：

(一)前開方案係依據國土計畫「輔導合法化原則」規定要項研擬，並符合相關用地法令規定，經濟部業於本年 6 月 6 日、6 月 20 日邀集相關機關召會研商及 7 月 5 日召開地方政府及產業界說明會，草案內容經各機關討論達成共識並修正完成，業於 8 月 11 日報行政院審查。

(二)行政院工程會於本年 9 月 12 日召開研商行政院交議經濟部「砂石碎解洗選場強化經營及管理方案」（草案）會議，該會業於 10 月 17 日將審議意見函復行政院及經濟部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1.強化該方案（草案）之相關內容：強化方案之依據及緣起內容、明確涉及地權、地用之適法性、明定方案申辦合法化程序之落日期限，以及管考措施之方式及內容。

2.盤點清查並確立該方案（草案）之適用對象：2 個月內先盤點清查並確立方案之適用對象。

(三)經濟部業於本年 9 月 20 日函請各地方政府 1 個月內盤點適用對象函報經濟部彙整，至方案內容目前仍依前開審議意見修正中，惟針對會議中財政部國產署所提先提供適用名冊部分，說明如下：

1.方案中已敘明經行政院核定後 3 個月內造冊之確認機制，依據先前幾次調查經驗，在方案未經核定以及政策未明前，業者因各種考量，較難收集到完整正確之資料，故仍會保留。

2.方案係從砂石碎解洗選場設置地點、合理營運面積研析，擬從根本解決違規堆置亂象

，爰經濟部認為擴大場區申請合法應從零思考，針對企業營運之確切需求，依規定付出實際需用土地之成本，依各項審查程序辦理不得減省。

(四)綜上，為落實國家「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方案」，避免影響民生戰備產業之砂石供應，經濟部將俟地方政府提供名冊，並彙整完成，再次陳報行政院，並將初步蒐集名冊置入報院公文附件，儘速審慎推動，以引導砂石碎解產業，在強化經營及管理之架構下，朝向穩定、正向及永續等之發展。另行政院工程會後續將依行政院交議加速辦理經濟部「砂石碎解洗選場強化經營及管理方案」（草案）審議事宜。

三、關於建構生質能防災電網問題：

(一)生質能防災電網：台灣電力公司（以下簡稱台電）目前已選定興達電廠既有燃煤#1 號機進行改裝生質能研究，探討議題包括燃料供應、環保設備及鍋爐改造等，惟各項技術尚待確認，目前計畫尚於台電內部辦理可行性研究中，後續將與地方政府適時溝通取得共識再滾動檢討辦理。

(二)防災型微電網建置案例：為增加電網調適能力，台電已有利用太陽光電搭配儲能系統，建置「偏鄉」防災型微電網（新北市烏來區德拉楠國小及屏東縣獅子鄉、牡丹鄉等 6 處活動中心及霧臺鄉霧臺國小）之案例，至有關生質能「區域」防災型微電網建置，則尚待前述可行性研究結果產出後，再接續辦理。倘各地方政府機關評估緊急避難處，有建置防災型微電網需求，可參考台電示範案場之成功案例辦理，台電亦可提供相關技術協助，增加防災避難處所之供電可靠度。

四、關於強化雲林海線電力穩定度及研擬麥寮地區電線地下化問題：

(一)雲林海線電力穩定度說明如下：

1.台電持續加強鹽塵害地區線路巡視及維護工作，亦適時設計改善配電線路，以抑低鹽塵害肇因事故發生，並滾動檢討辦理線路弱點改善及配電線路地下化，藉以減少天然災害對配電線路之危害，提高供電可靠度。

2.鹽塵害地區配電線路改善方案：

(1)短期對策：

A.利用紅外線攝錄影像熱分析儀等高科技儀器，加強線路接頭及開關等巡視檢點，遇設備有異狀時即予維修或汰換。

B.加強辦理夜間觀測作業，東北季風侵襲期間增加夜間觀測頻率，提早發現線路弱點改善。

C.適時增加絕緣用之礙子等設備清洗頻率，減少鹽塵霧附著，降低設備故障。

D.加速老舊設備汰換，提升線路韌性。

(2)中期及長期對策：

A.源頭改善從規劃設計面進行檢討，研擬高壓線路改以地下化方式設置。

B.研究開發鹽塵害專用器材，降低鹽塵霧害之影響，提高設備使用壽命。

C.加強施工法精進措施（如線路開關接續處水密處理、增購礙子清洗設備等）。

(二)研擬麥寮地區電線地下化：

1.麥寮鄉麥津村及麥豐村為人口密集區，架空線路多已地下化，主要供電饋線為橋村變電所麥一線、麥七線及麥十三線，其中麥一線及麥七線由橋村變電所至人口密集區電源端幹線仍為架空線路。台電將針對麥寮鄉麥津村及麥豐村供電穩定度進行檢討，並提出幹線地下化方案，說明如下：

(1)利用既有空管將麥一線及麥六線電源端幹線下地：

A.查麥十三線電源端路徑（台 17 省道）既設管路尚有空管，除可利用該既設空管外，需再補挖約 50 公尺新管路及新設 1 處配電設備基礎臺，辦理麥一線架空幹線下地。

B.麥六線電源端路徑前後路段亦有既設空管，惟需再補挖約 700 公尺新管路及新設 3 處配電設備基礎臺，將前後路段既設空管接通，再配合線路改接施工，將麥津村及麥豐村人口密集地區，原麥七線供電範圍則改由麥六線供電。

(2)配合雲林縣政府於本年 8 月 31 日公開展覽「擬定麥寮（豐津地區）都市計畫」計畫書、圖，並舉辦說明會，台電將協調雲林縣政府，該都市計畫區優先以地下線路供電，並配合雲林縣政府都市計畫區內道路整建施工時，辦理預埋管路工程，逐步將麥津村及麥豐村架空線路地下化，以提高麥津村及麥豐村供電穩定度。

2.前述工程完工後，麥津村及麥豐村人口密集區及電源端幹線皆可改為地下線路，將大幅提升供電穩定度。

五、關於規劃四湖林厝寮 230 公頃農業光電綜合園區之發展藍圖問題：

(一)綠能發展區發展現況：

1.依農業部綠能發展區篩選指標為基礎，跨部會合作空間盤點：

(1)農業部已建構「農漁業經營條件不佳土地」指標作為空間盤點基礎，包含土壤中高鹽度、易淹水地區、土壤排水性不完全、長期休閒荒廢廢養地區、農業用水條件缺乏及 5 年無產業輔導資源投入等指標。

(2)內政部、環境部及農業部跨部會合作盤點綠能發展區範圍，排除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不適設置之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地、涉及生態議題範圍（如水鳥熱點）及涉海岸防護議題範圍等，確保綠能發展區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法」管制。

2.雲林綠能發展區為求穩妥推動，將持續與雲林縣政府進行溝通，待達成共識後再行推動：綠能發展區以低地力農地 1,122 公頃為優先推動範圍，其中雲林縣四湖鄉 230 公頃，未來經濟部將與雲林縣政府持續溝通，並掌握當地資訊及意願後，方能續行推動。

(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為議題導向式，以鄉（鎮、市、區）為計畫範圍，由地方政府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導，進行更細緻盤點及規劃。雲林縣政府於 110 年度編列 295 萬元自行辦理「雲林縣四湖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刻正就居住、產業、公共設施、運輸及景觀等面向進行課題盤點及規劃，並積極與當地社區、團體及相關機關進行討論，共商地方發展願景及擬定空間發展策略。另經濟部將配合雲林縣政府及內政部鄉村地區整體期程規劃，並提供地方政府能源機關相關規劃建議。

（十二）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永昌就第 10 屆第 8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院臺施字第 1120016147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3665 號　施政報告質詢 38 號）

江委員就 20 年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不再保證收購發電，是否會出現大規模光電廢墟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 20 年後台電公司不再保證收購發電，是否會出現大規模光電廢墟問題：

(一)經查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者，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9 條規定，得與台電公司簽訂躉售契約，並保證躉購 20 年；如發電設備運轉已屆躉售契約 20 年，依本條例第 9 條第 9 項規定，台電公司仍可繼續收購電能。

(二)另為確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實際設置與原核准事項相符，並維持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正常運作，經濟部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23 日訂定「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查核準則」，倘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經查核有未併聯發電及未維護等情況，主管機關得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於廢止前通知設置者限期改善，如未改善得廢止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同意備案或設備登記文件。

二、關於光電機組遭廢止或撤銷後，是否未具強制拆除機制問題：

(一)茲因太陽光電模組係屬光電業者之財產，太陽光電案場如因土地容許或發電設備登記遭廢止或撤銷，業者得依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轉移至其他案場規劃使用。惟如依個案情形可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 條認定為廢棄物者，始得依該法規定清除、處理之。

(二)另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 8 條之 1 及第 69 條，以及「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 33 條規定，如前開案場經廢止同意備案或設備登記文件經農業主管機關認屬「農業設施未依計畫內容使用」之違規情形，得移請「都市計畫法」或「區域計畫法」之主管機關依規定裁處 6 萬元至 30 萬元罰鍰，並得連續處分。

三、關於光電業者如將光電機組棄置於農地，是否有改善措施問題：依照目前民間契約實務，已有條款要求業者於契約屆期或終止時將土地回復原狀。若業者違約不配合履行除役義務，地主得自行雇工拆除，並得向業者請求清除費用及清除期間按日計算之租金。復以地主如因此受有損害，得另請求損害賠償。另政府之標租契約，如國有公用不動產標租契約範本及公有屋頂標租契約等，亦有相同或類似規定。此外，農業用地棄置太陽光電相關設備係違反土地使用管制，地方政府應依「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進行裁處。

四、關於研議光電機組拆除機制之 2 種方向及其主責部會問題：

(一)有關建立契約範本或定型化契約，透過民事契約明定土地恢復原狀義務部分：經濟部能源署刻正研議建立契約範本，以利設置者與土地或建物所有權人釐清除役之太陽光電模組拆除義務。同時透過與太陽光電相關公、協會合作，要求業者依照契約範本之拆除內容與地主或屋主簽訂契約。

(二)有關比照模組回收機制，由光電業者繳交費用進入能源發展基金或另立新基金，使回收機制自拆除至回收皆由政府負責部分：考量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安裝態樣多元且拆除費用不一，且拆除作業需由相關專業人員進行，為免涉及設備所有權及處分權等疑慮，以及影響建築物之結構及安全性，經濟部將另洽環境部及內政部進一步研商。

五、關於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以下簡稱國產署）將土地以標租等方式提供光電業者使用，如何確保以民事契約約定光電強制拆除，其契約內容移轉所有權或認定為廢棄物之規定不致肇生爭議問題：

(一)國產署經管國有非公用土地於無保育及公用之前提下，配合太陽光電政策依「國有財產法」第 42 條第 1 項相關規定，以標租方式提供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設施使用。

標租光電租賃契約書（以下簡稱租約）已訂有履約保證金、返還土地及租約公證等機制，說明如下：

1.履約保證金：租約第 11 條規定略以，於租約終止或租期屆滿，承租廠商（以下簡稱承租人）欠繳租金、違約金、補償金、拆除地上物及損害賠償等費用之金額，由承租人繳交之履約保證金扣抵，如有不足，由承租人另行支付。

2.返還土地：租約第 14 條規定略以，於租約終止或租期屆滿未獲續租時，國產署各分署如決定保留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直接取得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所有權，承租人不得有異議，並需配合後續辦理移轉之行政程序。如不保留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承租人應於通知租約終止或通知不保留之次日起 3 個月內自行拆除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並返還租賃土地；屆期未拆除者，視為承租人拋棄相關設備之所有權，國產署各分署得代為拆除，並由承租人負擔拆除費用及給付自租賃關係消滅至相關設備拆除日止之補償金，並得由承租人履約保證金扣抵。

3.租約公證：租約第 16 條規定略以，本租約應依法公證，並於公證書載明承租人依約定給付之年租金、補償金、違約金及其他應繳費用，如不履行，應逕受強制執行。

(二)另依司法院釋字第 448 號解釋略以，行政機關代表國庫出租公有財產，並非行使公權力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即非行政處分，而屬私法上契約行為。國產署與標租光電承租人間相關之權利義務，應依租約約定辦理。復依「公證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當事人請求公證人就租用或借用土地，約定非供耕作或建築為目的，而於期限屆滿時應交還土地者作成之公證書，載明應逕受強制執行者，得依該公證書執行之。標租光電係供承租人設置光電設備使用，縱經辦竣公證，僅得依該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就承租人積欠租金或其他應繳費用（含代履行拆除地上物）時逕受強制執行；如承租人未配合騰空返還租賃土地者，仍需循民事訴訟程序訴請騰空返還土地。

(三)綜上，國產署辦理標租光電等事宜，業透過收取履約保證金及標租租約公證等機制確保承租人依租約約定辦理；未依租約約定辦理時，則由該署代為履行拆除事宜並向承租人求償，以減少訟累。

六、關於現行太陽光電模組回收機制如遇地主與業者於法院程序進行中，環境部循環署如何進行回收問題：

(一)太陽光電模組屬太陽光電案場業者之財產，當太陽光電模組需排出廢棄時，需由案場業者至環境部循環署「廢太陽光電板回收服務管理資訊系統」申請帳號登記，並檢附經濟部能源署同意之「設備登記函」，以確認是否為案場業者排出。

(二)如非屬案場業者本人登記排出情形，委託人需檢附授權委託書，以避免人民之太陽光電模組所有權遭受侵害。

（十三）行政院函送李委員貴敏就第 10 屆第 8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院臺施字第 1120016148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3665 號　施政報告質詢 5029 號）

李委員就臺灣貧富差距擴大等問題所提質詢，除於本（112）年 10 月 31 日貴院本會期第 5 次會議，李委員對本院長施政報告質詢時，由本院長及主計總處朱主計長澤民即席答覆外，有關近年歲出規模增加等問題未答部分，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近年歲出規模增加問題：

(一)由於近年國內經濟穩定成長，帶動稅收增加，中央政府總預算自民國 106 年度起，連續 6 年歲入歲出有賸餘。其中 111 年度賸餘更成長至近 5,000 億元，國家財政持續改善，得以支撐國家預算增加量能，使政府得在維持財政穩健之情形下，擴增預算推展各項福國利民之建設。

(二)中央政府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赤字占 GDP 比率，自 101 年度之 1.6%下降至 106 年度 0.1%；107 年度及 108 年度因歲入執行良好，歲入歲出產生賸餘，均占 GDP 比率 0.1%；109 年度及 110 年度因應 COVID-19 疫情採取擴張性財政政策，赤字占 GDP 比率分別為 1.4%及 0.7%；111 年度因總預算歲入執行優於預期，整體歲入歲出由預算數差短轉為賸餘，占 GDP 比率 0.3%，顯見行政團隊於推動國家發展之同時，亦恪遵財政紀律。

二、關於 113 年營業稅及證交稅估列合理性問題：

(一)有關營業稅部分：

1.本年度與 113 年度預算案數估算方式不同：

(1)本年度營業稅預算案數，係以過去年度實徵數，按經濟成長率編列。惟近年受國內外政治、經濟及其他因素（如 COVID-19 疫情、烏俄戰爭及美國升息等）影響，部分稅目稅收實徵數超過預算數，外界建議財政部提高預算編列之精準度，該部爰成立「財政部稅收估測專案小組」，聽取專家學者建議，精進相關稅目（包括營業稅及證交稅）之稅收估計方式，據以編列 113 年度預算案數。

(2)111 年編列本年度預算案數時，財政部衡酌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稅課收入屢創新高，惟於 111 年 4 月適逢 COVID-19 疫情再度升溫，隔年經濟情勢不明，為求穩健，爰按 108 年度至 110 年度實徵數均值作為估算基礎。

(3)本年編列 113 年度預算案數時，經觀察 104 年度至 111 年度營業稅稅收成長率與經

濟成長率關聯性不高，且營業稅稅基納入本年度預估民間消費支出 11 兆 1,076 億元及 113 年度民間消費成長率 2.64%等因素，估列 113 年度全國數 5,352 億元，再按中央及地方分成比率估列 3,275 億元。

2.本年度因疫情趨緩，國內消費持續復甦，截至本年 9 月底，中央數累計實徵數 2,688 億元，達成率 99.6%，估計全年實徵數可達 3,000 餘億元，超過預算數 2,698 億元。

3.113 年度預算案中央數 3,275 億元，雖較本年度預算數 2,698 億元增加 577 億元，成長 21.4%，惟主要係因二年度估算方式不同及疫後消費復甦、稅基成長所致，倘與本年度估計中央實徵數 3,000 餘億元相較，113 年度預算案數尚屬合理。

(二)有關證交稅部分：

1.本年度與 113 年度預算案數估算基礎不同：

(1)證交稅稅收多寡與證券市場交易量、當沖比率及當年度交易日數直接相關，其中證券市場交易量易受政治、經濟及投資人心理等多種因素影響，須滾動檢討，或有採取不同證券市場日均成交值（以下簡稱日均值）估計方式之情形。

(2)111 年編列本年度預算案數時，鑑於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自 111 年 6 月起實施縮減資產負債表措施，對證券市場交易量恐有不利影響，為求穩健，財政部以近 4 年實徵淨額平均數〔等同按近 4 年實際日均值x證交稅有效稅率（考慮當沖減半課稅後稅率）x交易日數計算稅收並取平均數〕為基礎編列 1,546 億元，並經貴院調整為預算數 1,551 億元。

(3)本年編列 113 年度預算案數時，考量 111 年度起 COVID-19 疫情逐步趨緩，且自本年 4 月起證券市場交易量逐漸恢復。為期 113 年度預算案數貼近實際情形，財政部參考本年 1 月至 8 月之日均值 3,383 億元，較 111 年同期 3,127 億元成長 8.19%，爰假設 113 年度成長率亦為 8.19%，估計其日均值為 3,660 億元，與本年 4 月至 7 月之日均值 3,563 億元較為接近。該部以此為估算基礎，另考量當沖比率及交易日數，編列 113 年度預算案數 2,087 億元。

2.截至本年 9 月底，證交稅累計實徵數 1,446 億元，達成率 93.3%，估計全年實徵數約 2,000 億元，可望超過預算數 1,551 億元。

3.113 年度預算案數與本年度預算數 1,551 億元相較雖增加 536 億元（成長 34.5%），惟與本年度估計實徵數約 2,000 億元相較，113 年度預算案數尚屬合理。

三、關於特別預算常態化問題：

(一)歷來特別預算均嚴守特別條例及「預算法」相關規定編列，其中部分由總預算移列納編特別預算之計畫項目，係為加速或加量執行現有計畫內容，並遵循個案計畫審議程序之規範。

(二)經檢討納入特別預算之項目，於後續預算籌編作業時，總預算不會再編列相同計畫，或於特別預算期程結束前，復移回總預算辦理，以避免資源重複投入及維持經費來源之穩定性，俾利計畫推動。

四、關於國防部「新型野戰防空武器系統」移列特別預算問題：

(一)國防部於 110 年間考量敵情威脅日益嚴峻，為期於最短時間內建構相對之武器裝備，爰規劃以國造自製方式快速量產發展成熟之各式精準飛彈，以提升我國整體海空防衛作戰能力。又為避免以逐年編列總預算之方式緩不濟急，爰依「預算法」第 83 條規定，於兼顧財政紀律之規範下，編列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以下簡稱海空戰力特別預算），預算期程為 111 年度至 115 年度，歲出規模 2,369 億 5,999 萬 7,000 元。

(二)另國防部為快速籌獲武器裝備，盤點原編列於總預算內已發展成熟之項目，包括野戰防空系統、岸置反艦飛彈系統第一階段、陸基防空系統、無人攻擊載具系統及海軍高效能艦艇第一批等 5 項計畫，移列納編於海空戰力特別預算，係為加速執行現有計畫內容，以提升防衛作戰可恃戰力，並經貴院作成決議，要求國防部及主計總處對前開由總預算轉編列至特別預算之計畫，均需於原訂計畫期程內完成，不得以任何原因申請保留延長，爰執行時將恪守上開決議內容。

(三)又，國防部期能以此特別預算案提供國防自主產能，帶動國內廠商投入國防產業鏈，並秉持「取之於社會、用之於國內」之理念，創造國防安全及經濟發展雙贏。

五、關於年輕人低薪及房價節節攀升問題：

(一)有關年輕人低薪部分：勞動部於 108 年至 111 年整合教育部等 8 部會資源，推動投資青年就業方案，協助近 75 萬名青年就業，專科以上青年畢業 1 年後提繳工資由 108 年 3.4 萬元增加至 111 年 3.9 萬元。另該部於本年賡續推動投資青年就業方案第二期，統合 11 個部會資源，對焦青年薪資等 5 大議題，並預計協助 80 萬名青年就業。方案內容包括推動大專青年預聘計畫，鼓勵重點產業提供技術職缺，預聘青年進行工作崗位訓練，協助青年畢業即就業；提供獎勵金鼓勵青年取得重點產業證照及補助參加重點產業課程，使青年具備爭取薪資之優勢。方案第二期預計提升專科以上畢業青年畢業 1 年後提繳工資自 111 年 3.9 萬元增加至 115 年 4.2 萬元。

(二)有關房價節節攀升部分：

1.近年全球流動性資金充沛，且國內投資暢旺、經濟表現穩健，推升國人購屋需求。以供給面而言，新屋建造成本攀升並反應於售價上，使部分購屋民眾轉往中古屋市場，市場上亦不乏預期心理及投機炒作因素影響，造成住宅市場價格上漲。

2.為強化住宅政策基礎、健全房市治理及落實居住正義，內政部持續推動各項制度，包含建立社會住宅制度、改進都更危老重建機制、健全租屋法制及成立住都中心等。另為打擊短期炒作，內政部亦持續與央行、金管會、財政部等機關及各地方政府通力合作，包括發動預售屋聯合稽查、推動「平均地權條例」2 次修法及房地合一稅 2.0 新制等，引導房市健全發展。

3.近年因應房價攀升，內政部已推動相關具體措施如下：

(1)強化預售屋銷售稽查：為打擊不實廣告，杜絕哄抬炒作，已透過跨部會合作方式於 109 年 10 月 31 日、109 年 11 月 26 日、110 年 3 月 26 日、110 年 9 月 16 日、111 年 3 月 23 日、111 年 9 月 14 日及本年 10 月 3 日進行 7 波聯合稽查，且於 110 年 6 月訂定「預售屋銷售聯合稽查實施計畫」，責成地方政府應組成常態性聯合稽查小

組進行稽查。

(2)實價登錄 2.0 施行：推動預售屋銷售前備查、預售屋成交資訊全面申報及時機提前與門牌地號完整揭露等措施，於 110 年 7 月 1 日施行，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更透明、即時、正確。

(3)管控預售屋紅單銷售行為：明確規範紅單內容不得約定賣方保留出售、簽約權利或其他不利於買方等情事，並禁止買方轉售牟利。

4.推動「平均地權條例」修法，遏止炒作行為，引導市場穩健有序發展：對於近期不動產市場炒作亂象，已修正「平均地權條例」，修正重點包括限制預售屋換約轉售、重罰不動產炒作行為、建立檢舉獎金制度及私法人購買住宅許可制，並將預售屋解約納入實價登錄。「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經總統本年 2 月 8 日公布，並由行政院核定自本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5.目前住宅市場交易動能已趨緩，價格漲幅亦轉趨溫和，顯示各項抑制炒作之調控措施已初具成效。據內政部發布之統計數據顯示，於交易量方面，本年 1 月至 9 月全國建物買賣移轉棟數為 21.88 萬棟，年減 10.32%，創近 5 年同期最低。於交易價方面，本年第 2 季內政部住宅價格指數年增率為 5.51%，增幅已連續 4 季縮小；國泰房地產指數（可能成交價指數）年增率由上季 8.2%續降至 8%，已連續 4 季縮小。未來政府將持續關注房市發展及各項政策執行成效，適時評估提出各項精進作為，以杜絕炒作及不合理之價量波動，並透過各項支持措施維護民眾居住權益。

（十四）行政院函送林委員文瑞就第 10 屆第 8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院臺施字第 1120016136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3665 號　施政報告質詢 8 號）

林委員就近日傳出無黨籍總統擬參選人之競選團隊涉及多起違法案件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近日傳出無黨籍總統擬參選人之競選團隊涉及多起違法案件問題：

(一)最高檢察署（以下簡稱最高檢署）為選舉查察總督導機關，統合檢察、警察、調查、廉政及移民等查察機關，並結合選務及戶政等行政機關積極投入選舉查察，以及督率各級檢察官全力查察包括連署行賄在內之各類妨害選舉行為。連署過程如涉有犯罪嫌疑，檢察官將嚴查速辦，以杜絕任何妨害選舉之不法行為。

(二)另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8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對連署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為特定被連署人連署或不為連署，可處 1 年以上、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00 萬元以上 1,000 萬元以下罰金。具體個案如有犯罪嫌疑，民眾除可逕向檢警檢舉，檢察官亦將依法務部頒定之查賄工作綱領，以依法行政及公正執法原則，不

問對象、黨派、身分及地位，秉持「有聞必查」、「有據必辦」及毋枉毋縱之精神，嚴查妨害選舉之不法行為。

(三)又，警察機關查處無黨籍總統擬參選人之競選團隊涉嫌對連署人行求期約，使其為特定被連署人連署之賄選行為案件，涉及「花錢買個資」及「提供連署人獎金」等態樣。截至本（112）年 11 月 7 日止，各地方警察局查獲之違法案件數略以，新北市 10 件；臺北市 5 件；桃園市 4 件；彰化縣 3 件；臺中市、高雄市及苗栗縣各 2 件；新竹縣、屏東縣、宜蘭縣及金門縣各 1 件；另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亦查獲 2 件違法案件。

二、關於加強防制境外資金介入國內選舉及遏止不肖份子開設地下賭盤問題：

(一)鑑於選舉賭盤與賭博管道、不法金流及幫派組織具高度關聯性，最高檢署於本年 3 月 1 日統籌臺灣高等檢察署（以下簡稱臺高檢署）、法務部調查局（以下簡稱調查局）及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成立「113 年公職人員選舉中央打擊選舉（網路）賭盤聯繫平臺」，由檢察總長召會研商打擊措施。各機關如查獲具有規模之案件，或遇有跨轄區案件須緊急處置者，即透過該平臺陳報最高檢署。

(二)另為嚴防境外不法資金入境臺灣，法務部於選前積極執行掃蕩幫派、選舉賭盤及不法金流等全國同步掃蕩專案行動，重點加強資金清查及掃蕩違反「銀行法」及「洗錢防制法」等非法經營之「地下通匯」業者。其中臺高檢署除於本年 7 月 3 日至 12 日發動第 1 波查緝不法金流專案，並於本年 9 月 20 日至 26 日針對地下通匯、賭博及妨害選舉發動第 2 波專案查緝。2 波專案查緝行動分別查扣犯罪所得 7,400 餘萬元及 6,192 萬元，有效阻絕不法資金影響選舉。

(三)又，警政署業於本年 6 月 27 日研訂專案打擊計畫，要求各警察機關全體動員，全力查察賄選、境外敵對勢力介選、選舉賭盤及假訊息等各項選舉有關之違法案件。該署除配合參與前述第 2 波之專案查緝，後續並將視治安狀況，於選前再次辦理專案查緝作業，以維持社會治安穩定。

三、關於請警政署檢討多元召募年輕民力工作成效問題：

(一)民力：

1.警政署於年初啟動多元召募年輕化民力工作，期廣泛邀請 18 歲以上、40 歲以下熱心公益之民眾，志願加入民防及義警團隊。該項召募年輕化民力措施除享有既定法規規定應提供之「福利互助」、「協勤費」、「授予志願榮譽卡風景區半價優惠」及「聯誼費用」等各項福利外，各地方政府亦開辦民力人員團體保險，增加人身保障。

2.另警政署現正積極研議加入「緊急初級救護與自救」、「資訊安全」及「基本防禦技能」等對年輕人具吸引力之訓練課程，並持續協調各警察局積極向地方政府為協勤民力爭取福利（如協勤費及裝備添購等），以吸引更多民眾加入民防團隊。

3.警政署未來將廣泛運用各項宣傳管道，如機關網站、Facebook 及 YouTube 等社群平臺、社區活動及治安座談會等，加強民力召募宣導，以鼓勵青壯國民利用閒暇時間加入民防團隊，提升警民合作並強化社會防禦韌性。

(二)義交：經查全國交通義勇警察 40 歲以下人數，本年計有 850 人，較民國 111 年增加 165 人（增加 24.09%），警政署將請各地方警察局持續透過多元招募管道，加強招募 40 歲以下熱心民眾加入。

(三)義警：

1.依「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第 19 條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37 條規定，民防之實施屬地方自治事項，由地方政府編列預算辦理。為保障協勤民力權益並推動民力年輕化工作，警政署前以 111 年 12 月 5 日警署防字第 1110182400 號函請各地方警察局積極向地方政府爭取預算，藉以提高誘因，鼓勵民眾踴躍加入民防任務隊。

2.另為厚植民防防衛韌性及精進民力協勤運用，警政署已請各地方政府警察局持續推動民力年輕化工作。又為鼓勵員警積極辦理召募工作，特以 112 年 3 月 7 日警署防字第 1120075954 號函訂定員警召募納編 49 歲以下民力成員之敘獎標準，由各地方政府警察局依該標準覈實敘獎，期能達到民力年輕化之政策目標。

四、關於請警政署加強「打詐」力道問題：

(一)行政院推動「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實施期間自本年 6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政府將持續藉由「宣導教育」、「犯罪通路」、「贓款流向」及「偵查打擊」等 4 大面向，透過跨部會合作協力，達到「減少接觸、減少誤信、減少損害」之 3 減目標，以收保護民眾財產及降低犯罪損害之「減害」終效，警政署並將持續依詐欺犯罪態樣滾動修正相關偵防策略。

(二)「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推動情形說明如下：

1.識詐（宣導教育面）：由內政部擔任統籌機關，從民眾角度思考如何降低被害風險，強化分層、分眾及分齡犯罪預防宣導工作。

2.堵詐（電信網路面）：由通傳會擔任統籌機關，自源頭完善管制機制，防堵資通訊服務淪為犯罪工具，毀斷詐欺犯嫌施詐之管道。

3.阻詐（贓款流向面）：由金管會擔任統籌機關，強化金融監管功能，推動各項金融防詐減損策略，建構良好完善之金警合作機制。現行 38 家本國銀行業全數將共通性異常交易態樣納入預警指標，並完成申請約定轉帳加強防詐措施。

4.懲詐（偵查打擊面）：

(1)由法務部擔任統籌機關，結合檢警全面查緝各類詐騙犯嫌，並強化贓款查扣工作，俾阻斷詐騙金流，協助被害人贓款返還、減少被害損失。其中臺高檢署於本年 5 月 3 日成立「查緝詐欺及資通犯罪督導中心」，並視治安狀況與調查局及警政署規劃全國同步打擊詐欺專案行動。臺高檢署透過全國反詐騙資料庫大數據分析，主動挖掘案源溯源追查，選舉期間如發生假藉選舉賭盤行詐欺犯罪之情事，臺高檢署將嚴密關注並督導各地方檢察署嚴查速辦，以確保選舉公平及保護民眾財產。

(2)另法務部督導臺高檢署就遊戲點數詐欺、第三方支付詐欺、電子支付詐欺、投資詐欺及虛擬通貨詐欺等新興詐騙模式加強查緝。又為使檢察官於偵辦類此新興詐騙犯罪時得強化查緝力道，業邀集主管部會共同研商查緝策略及防制規劃，期於偵辦詐

欺案件過程中除透過刑事偵查方法，亦得藉由主管機關之行政管制措施聯合查緝，以提高查緝量能，嚴懲詐欺犯罪。

（十五）行政院函送陳委員亭妃就第 10 屆第 8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院臺施字第 1120016467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3781 號　施政報告質詢 19 號）

陳委員就教育部必須詳盡妥速研擬相關策略與計畫，協助學童提升數位素養，杜絕有心人士不當網路行為損害孩童身心健康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本部自民國 111 年起執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用於充實數位學習內容、行動載具與網路提升及教育大數據分析、擴充數位教學與學習軟硬體、班級無線網路環境及教師培訓增能等，將行動載具運用於課堂教學，均以學習載具管理系統管控，避免瀏覽不適齡內容，以引導學生善用數位科技強化自主學習。

二、「臺灣學術網路（TANet）青少年網路內容防護計畫」透過開發新型態「不當資訊防護系統（TANWP）」，持續優化內容過濾技術，並與區網管理中心、學術單位等其他相關組織共同分享資訊及資源，維運不當資訊防護系統服務於學術網路中，系統阻擋清單包含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網路有害兒少身心健康內容防護層級列示框架—六大類型」，確保臺灣教育網路環境內容之安全性。

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科技領域已將「資訊科技」列為國高中之授課時數/必修科目，學生可以學習運用資訊科技及運算思維來解決問題、進行溝通表達，並進行合作創作，以增進學生具備善用數位科技、資訊與各類媒體之能力，培養資安觀念、資訊倫理及媒體識讀之素養，使學生於網路環境有自我保護意識，具備理性思辨、解讀訊息及批判思考能力。

四、另為提升學生資訊素養，本部已建置「中小學資訊素養與認知網站」，共有 98 支影音素材，提供包含網路識讀、網路交友、網路沈迷、網路霸凌、網路安全等議題之教學影片、教學指引及學習單等資源，每天有約 2,000 位師生在網站進行課程學習，另定期辦理「資訊素養自我評量網路活動」，每年超過 20 萬親師生參加，以教導學生如何自我保護及正確使用網路。

五、未來將持續提供課程來增強學生在網路素養方面之能力，以培養學生良好之行動載具及網路使用態度、技能及習慣，增進網路學習之正向效益。

（十六）行政院函送陳委員秀寶就第 10 屆第 8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院臺施字第 1120016472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3781 號　施政報告質詢 24 號）

陳委員就學生受詐問題層出不窮，如何加強宣導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關於學生受詐問題層出不窮，如何加強宣導等問題：

(一)依行政院民國 111 年 7 月 15 日核定「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並於本（112）年通過「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精進「識詐」、「堵詐」、「阻詐」及「懲詐」4 大面向，分別由內政部、通傳會、金管會及法務部主政，本部配合辦理「識詐」宣導作業。

(二)本部為使防詐觀念有效觸及目標族群，本年針對識詐教育宣導如下：

1.結合各部會合作，利用各種管道投注宣導能量，結合本部友善校園週記者會、各校友善校園週宣導活動及大專校院入班（校）宣導等重點工作，強化校園詐騙防制宣導；另建置本部詐騙防制專區，宣導素材包含有「懶人包」、「教材教案」、「短片影音」等，持續更新詐騙防制宣導訊息。

2.函請各校及早與授課教師充分溝通，將詐騙防制議題融入本學年度第 1 學期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及通識教育課程等實施，並運用宣導教材公版，結合本學年度全民國防教育及通識教育等課程實施。

3.請各大專校院推薦熟稔業務且具經驗代表參加本部本年 8 月 14 日至 15 日校園安全暨詐騙防制理論與實務研討會，提升各級學校校園安全承辦人員相關專業知能，並列為本部推動校園詐騙防制種子師資，落實校園安全暨詐騙防制防護工作。

4.本部本年 10 月 31 日以臺教學(五)字第 1122805747 號函，再函請大專校院運用新生訓練或多元化宣導管道，提醒學生勿輕易提供個人帳戶資料及謹慎使用第三方支付平臺，避免協助他人領取金錢，以防落入詐欺集團洗錢之陷阱。

(三)本部刻正與內政部警政署及相關單位合作彙整相關案例，共同組成「大專校院詐騙防制宣講小組」，擬於本年 12 月起至 113 年 1 月，進行全國大專校院詐騙防制入校宣導。

(四)本部加強跨部會間之聯繫與合作，持續透過課程及宣導活動將金融教育與詐騙預防及處理，涵納於學生之學習課程，逐步深化學生對金融詐騙之辨識、預防及危機處理知能。

二、關於研議將私立教職員之退撫儲金專戶提撥費率調整至百分之十五，與公立學校教職員一致問題：查現行「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以下簡稱私校退撫條例）所訂私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儲金提撥規定，已能保障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權益，至是否將提撥費率再予調高，因涉及以下因素，尚須通盤評估，說明如下：

(一)現行私立學校教職員提撥費率與公立學校本年 7 月 1 日以後新進教職員退撫儲金提撥費率規定不同，且私校退撫條例已同時規定學校應另為教職員辦理增額提撥，現行規定已能兼顧各私立學校之不同財務條件，並確保教職員退休權益能獲得一定保障。

(二)依私校退撫條例規定，退撫儲金提撥負擔比例除教職員自提 35%外，私立學校及政府（含地方政府）各負擔 32.5%。受少子女化趨勢影響，現階段私立學校經營已趨於嚴峻，若退撫儲金提撥費率提高，將使私立學校提撥退撫儲金之財務負擔因此增加，爰尚須審慎評估對私校經營及各級政府經費支出之影響。

(三)綜上，現行私校退撫條例第 8 條第 4 項規定退撫儲金提撥費率 12%，已能適足保障教職員退休經濟生活，且私立學校得以增額提撥機制增加撥繳退休準備金，併同公保養老年

金制度，已能保障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權益。

（十七）行政院函送陳委員秀寶就第 10 屆第 8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院臺施字第 1120016480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3781 號　施政報告質詢 32 號）

陳委員建請行政院監督美港公路高架化期末報告儘速完成及積極辦理後續計畫制訂與工程推動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台 61 乙線為彰化縣路網規劃「三橫三縱」之「北橫」公路，亦為中部區域聯絡台 61 線及國道 3 號之最短路徑。全線高架化後將可消弭現況平面道路 28 處平交路口，紓解過境及地區車流壅塞問題，並可銜接施工中之和美大肚溪橋，健全高快速網路及提升臺中與彰化間之交通便捷性。

二、經查本部業於本（112）年 3 月 30 日將「台 61 乙線（美港公路）高架化可行性評估」陳報行政院，嗣依國發會審查意見於本年 7 月 5 日再次提送。復本部依行政院本年 8 月 10 日意見，重新檢討道路定位及環境影響評估辦理期程後，於本年 10 月 11 日再次陳報行政院審查中。

三、本案後續經行政院核定可行性評估報告後，預估以 4 年時間辦理綜合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作業，環評經環境部審定及建設計畫經行政院核定後，採設計及用地取得作業併行，所需時間約 2 年，施工期程約 4 年，預計於民國 122 年完工通車。

（十八）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靜儀就第 10 屆第 8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院臺施字第 1120016476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3781 號　施政報告質詢 28 號）

林委員就臺中捷運藍線站點變更設置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臺中市政府民國 110 年 3 月 4 日所送「臺中捷運藍線綜合規劃報告」，本部已依據「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邀集相關單位辦理現勘、初審，並召開捷運委員會議審查。

二、有關案內捷運車站位置之遴選，依據臺中市政府所提綜合規劃報告內容，考量因素包括運量、站距、用地取得、軌道定線、重大公共工程之配合、都市發展及環境因素等綜合評估。其中 B8 車站位置妥適性部分，經前述捷運委員會議中提出，已由臺中市政府回應說明，並經本（112）年 2 月 20 日上開委員會議複審原則通過，爰本年 4 月 18 日本部始將本案綜合規劃報告書函報行政院審議中。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本院傅委員崐萁，有鑑於高齡化是全球的趨勢，臺灣 2025 年將邁入超高齡社會，長照需求量能將大增，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儘速規劃建立「國家時間銀行」並制定全國標準，透過志工互助的方式來儲存照顧服務時間，以彌補國內照服人員之不足，建請衛生福利部積極規劃建立「國家時間銀行」並制定全國標準，透過志工互助的方式來儲存照顧服務時間，以彌補國內照服人員之不足，特向行政院提出專案質詢。

說明：

一、經查，《長期照護服務法》長照 2.0 業於 106 年 6 月 3 日施行上路，根據統計資料顯示，2017 年長照人數需求已達 73 萬餘，推估 2026 年將破百萬（1,003,043 人）。

二、長照需求大增，然照顧服務人員卻跟不上需求，加上工作辛苦且薪資低，勞動環境條件惡劣，既使國內每年訓練近萬名照顧服務人員，實際投入職場者僅有少數，服務能量趕不上人口老化之速度，根據長照業者推估未來 3~5 年住宿機構人力缺額嚴重，其中住宿機構核心人力，包括業務負責人、照顧服務員、護理人員和社工員等，推估短缺達 60,081 人。

三、政府除應積極改善照顧服務員之勞動條件外，更應參酌美國、日本、瑞士等國已推動多年之「時間銀行」制度。「時間銀行」在國內業已討論十幾年，而「台北市天使銀行」、「新北市佈老銀行」及民間團體等也都在推動實施，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儘速積極規劃建立「國家時間銀行」並制定全國標準，透過志工互助的方式來儲存照顧服務時間，以彌補國內照服人員之不足。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本院傅委員崐萁，有鑑於國內產學失衡，造成學校所培養之畢業生無法因應企業需求，政府應藉由設置相關平台，媒合全國 158 所公私立大學及 161 萬 5,664 家中小型企業產學合作，提供企業所需之人才。根據就業網站統計，大學畢業生起薪最低為旅遊休閒類人員 2.8 萬元，最高為醫療專業類人員 4.1 萬元，其餘均坐落於 3 萬元至 4 萬元之間，而 2.8 萬元其購買力相當於 2009 年的 2.3 萬元，於當時所提「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之 2.2 萬元相差不遠，另外依據行政院所提資料顯示，111 學年度 20-24 歲失業率為 12.36%相較於整體失業率 3.67%，高出 8.69%，足見 20-24 歲青年就業困難。為解決上述社會問題，爰要求行政院廣泛推動大

學與企業產學合作，並將企業晉用青年人數及青年起薪額納入免稅額，以利解決青年低薪困境。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專案質詢。

（三）本院傅委員崐萁，有鑑於中央政府常以經費不足為由，將東部地區必須建設之重大交通建設停擺，如：花東快速道路、國道六號東延花蓮等，導致東西部發展不均，為有利東部地區之發展及促進本地勞工之就業率。有鑑於國道六號東延花蓮及花東快速道路為東部地區重大建設，然國道六號東延花蓮需花費 8,000 億元，花東快速道路則為 2,308 億元，過去中央政府已不符合經濟價值而予以拒絕興建，導致東西部發展失衡。經查日本外務省常以 ODA（Official development assistance）方式，投資東南亞各國之交通建設。為有效完成東部重大交通建設，爰要求行政院開放外資，以國際標方式，引入外資投入東部地區之重大交通建設，以利解決東西部發展不均問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專案質詢。

（四）本院傅委員崐萁，有鑑於臺灣房價居高不下，據聯徵中心第三季的統計，國人購屋房價與房貸金額再創新高，平均購置總價約 1,340 萬元，跟 10 年前相比，多花近 300 萬元，平均房貸金額達 964 萬元，逐漸往千萬元靠近，房屋面積約減少 2 坪多，對青年自購住宅形成巨大高牆，然政府已針對青年購宅部分提供購屋優惠貸款，但仍顯不足。依據聯徵中心資料顯示，112 年第三季購屋貸款樣本數為 4.7 萬件，平均購屋房貸金額為 964 萬元，相較 10 年前增加 257 萬元，平均銀行鑑估房價為 1,340 萬元，也較 10 年前增加近 300 萬元，雙雙創下新高，然平均建物面積卻較 10 年前少了 2 坪多，即使央行經歷 5 次升息，房貸利率重回 2%世代，不過房價並未因為資金成本增加而降價，民眾只能使用長年期房貸，並且購置小一點的住宅因應，想要購屋的首購族，則利用新青安方式幫忙降低利息負擔，然而就算降低房貸利息，其利息對於青年購屋依舊造成極大負擔。爰要求行政院針對青年首次購屋者進行補貼，補助其購屋利息 50%、期間 15 年。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專案質詢。

（五）本院傅委員崐萁，有鑑於國內犬貓登記數逐年上升，足見國人養寵物已成常態，寵物已成許多民眾不可或缺的家人了，為使寵物身心之健康，各縣市紛紛設立寵物友善公園，提供寵物運動空間，然全臺多數寵物友善公園成立於北部，其他地區則相對較少，為使尚未設立寵物友善公園之縣市積極設立寵物友善公園，中央政府應協助地方政府設立寵物友善公園。有鑑於我國犬貓寵物 111 年登記數 222 萬隻，相較於 107 年 138 萬隻，成長 84 萬隻，而各縣市所設立之寵物友善公園，北部約為 33 座、中部約為 4 座、南部約為 4 座，足見全國各地寵物友善公園比重失衡，相較於全國寵物數亦明顯不足，而除直轄市外之地方政府因受制於財政問題，導致無法廣設寵物友善公園。為解決上述問題，爰要求行政院配合地方共同推動寵物友善環境，增設寵物友善公園。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專案質詢。

（六）本院傅委員崐萁，有鑑於全臺潛勢溪流共計 1,731 條，花蓮縣占 171 條，占全國 10%；全臺灣海岸線長 1,200 公里，花蓮縣海岸線長 118.85 公里，占全臺 10%。然近年颱風多半由東部侵襲臺灣，花蓮地區常有強降雨，以 112 年海葵颱風為例，全縣雨量飆破 800 公釐以上，過去的治水設施已無法應付極端氣候的強降雨。而秀姑巒溪為花蓮南區重要河川，每逢大雨及颱風皆造成溪水暴漲，造成當地周邊農田被倒灌大水淹沒，足見水利署第九河川分署於秀姑巒溪治水防洪設施已無法因應極端氣候之強降雨及颱風豪雨之侵襲。為完善秀姑巒溪周邊流域之防洪設施，爰要求行政院針對秀姑巒溪泛舟點周邊流域設置滯洪池，以利解決河水氾濫問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專案質詢。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9 時 17 分、10 時 1 分至 12 時 14 分
12 月 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1 分至 10 時 52 分、下午 5 時至 5 時 2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出席委員　邱臣遠　柯建銘　吳秉叡　吳欣盈　楊瓊瓔　郭國文　陳椒華
陳以信　林昶佐　陳歐珀　游毓蘭　蔡培慧　王美惠　溫玉霞
李德維　黃世杰　鄭運鵬　謝衣鳳　廖國棟Sufin．Siluko　陳秀寶
傅崐萁　江永昌　陳靜敏　陳素月　楊　曜　陳亭妃　王鴻薇
賴品妤　湯蕙禎　高嘉瑜　吳思瑤　沈發惠　吳玉琴　吳琪銘
王定宇　蘇治芬　羅致政　孔文吉　陳培瑜　余　天　黃秀芳
劉建國　蘇巧慧　羅美玲　何志偉　陳明文　林文瑞　吳斯懷
賴士葆　邱泰源　呂玉玲　林楚茵　蔡適應　張宏陸　鄭麗文
賴瑞隆　黃國書　莊競程　林俊憲　洪申翰　莊瑞雄　林德福
曾銘宗　陳玉珍　蔡其昌　游錫堃　陳　瑩　范　雲　王婉諭
趙正宇　賴惠員　陳琬惠　高金素梅　陳雪生　江啟臣　羅明才
鄭天財Sra Kacaw　張育美　蔡易餘　邱志偉　魯明哲　李貴敏
李昆澤　林思銘　徐志榮　邱議瑩　萬美玲　廖婉汝　翁重鈞
劉世芳　林為洲　賴香伶　洪孟楷　蘇震清　鄭正鈐　何欣純
林淑芬　張其祿　張廖萬堅　林靜儀　林宜瑾　劉櫂豪　費鴻泰
委員出席　103人

請假委員　邱顯智　陳超明　鍾佳濱　趙天麟　許智傑　林岱樺　馬文君
吳怡玎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請假　9人

主　　席　院　　長　游錫堃（12月1日上午9時至9時17分、10時1分至12時14分、12月5日下午5時至5時2分）
副　院　長　蔡其昌（12月5日上午9時1分至10時52分）

列　　席　秘　書　長　林志嘉（12月1日上午9時至9時17分、10時1分至12時14分、12月5日下午5時至5時2分）
副　秘　書　長　高明秋（12月5日上午9時1分至10時52分）

記　　錄　議事處處長　高百祥
副　處　長　劉厚連
編　　審　吳秀玲
科　　長　黃建福
公報處處長　秦劍雲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10屆第8會期第9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委員蔡易餘等20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二條、第二百二十八條及第二百六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本院委員蔡易餘等18人擬具「刑事妥速審判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本院委員賴惠員等17人擬具「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三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五、本院委員賴惠員等17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六、本院委員江啟臣等17人擬具「規費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七、本院委員江啟臣等17人擬具「刑事補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八、本院委員江啟臣等17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九、本院委員江啟臣等18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本院委員江啟臣等17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內政三委員會審查。

十一、本院委員游毓蘭等16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二、本院委員吳思瑤等16人擬具「國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十三、本院委員趙天麟等19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四、本院委員賴品妤等16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十五、本院委員賴品妤等16人擬具「政治檔案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十六、本院委員賴品妤等16人擬具「教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十七、本院委員溫玉霞等16人擬具「長期照顧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八、本院委員溫玉霞等16人擬具「就業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九、本院委員陳亭妃等16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本院委員陳培瑜等16人擬具「教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十一、本院委員陳培瑜等16人擬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二十二、本院委員蔡培慧等16人擬具「教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十三、本院委員陳以信等16人擬具「農業發展條例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十四、本院委員陳以信等17人擬具「國防產業發展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二十五、本院委員陳以信等18人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六、本院委員陳以信等17人擬具「中央銀行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七、本院委員陳以信等16人擬具「行政罰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八、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九、行政院函請審議我國與宏都拉斯共和國間自112年12月6日終止「中華民國（臺灣）與薩爾瓦多共和國暨宏都拉斯共和國自由貿易協定」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三十、司法院函，為修正「法院庭長任期調任辦法」第三條、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十一、司法院函，為修正「司法院處務規程」第九條及第十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十二、司法院、行政院函，為修正「國民法官個人資料保護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三十三條及第

三十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十三、考試院函，為修正「各機關人事資料管理規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十四、考試院、行政院函，為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委託經營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十五、內政部函，為修正「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及定居數額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六、內政部函送「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致生命或人身自由受侵害被害者賠償金申請及處理辦法」等5項法規，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十七、內政部函，為修正「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致生命或人身自由受侵害被害者賠償金申請及處理辦法」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十八、內政部函，為修正「警察人員進修及深造教育實施辦法」第六條附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十九、內政部函，為修正「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四十、內政部函，為本院修正人口販運防制法通過附帶決議，檢送盤點「現行非我國籍之人口販運被害人保護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四十一、內政部函，為修正「替代役役男傷病停役檢定標準」第二條附件，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四十二、內政部函，為修正「常備役體位因家庭因素及替代役體位服補充兵役辦法」第十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四十三、內政部函，為修正「內政部警政署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

四十四、內政部函送本院修正內政部組織法通過附帶決議第2項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

四十五、內政部函送本院修正內政部組織法通過附帶決議第4項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

四十六、內政部函，為本院修正內政部組織法通過附帶決議，檢送警政署辦理情形說明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

四十七、內政部函，為修正「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編制表」、「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組織規程」、「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辦事細則」及「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

四十八、內政部函送「內政部編制表」，並修正「內政部處務規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

四十九、海洋委員會函，為修正「海洋棄置物質之分類」，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五十、海洋委員會函，為修正「海洋棄置指定海域」，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五十一、海洋委員會函，為廢止「海洋污染防治法公民訴訟書面告知格式」，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五十二、海洋委員會函，為修正「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處務規程」部分條文等4項法規及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

五十三、大陸委員會函送「香港特殊地位檢討」暨「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執行情形」112年10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四、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函送自105年8月31日至112年9月10日業務執行現況暨調查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五、國防部函，為修正「國防部處務規程」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五十六、國防部函，為修正「國防部軍備局處務規程」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五十七、國防部函，為修正「國防部參謀本部處務規程」第三條及第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五十八、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廢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組織規程」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五十九、外交部函送「中華民國（臺灣）外交部與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聯邦外交部外交人員訓練及交流合作協定」中文及英文約本影本，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六十、經濟部函，為修正「出進口廠商登記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六十一、經濟部函，為修正「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六十二、經濟部函，為修正「科技產業園區准許設立在區內營業之事業之種類」，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六十三、經濟部函，為修正「天然氣事業經營資料申報作業辦法」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六十四、經濟部函，為修正「違法經營石油案件檢舉人及查緝人員獎勵辦法」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六十五、經濟部函，為修正「營運總部認定辦法」第八條條文等10項法規，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六十六、經濟部函，為修正「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第二條及第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六十七、經濟部函送「經濟部水利署各區水資源分署組織準則」等42項法規及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

六十八、農業部函，為修正「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第二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六十九、農業部函，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苗栗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名稱修正為「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苗栗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並修正事業區域，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七十、農業部函送「遠洋漁船船舶攝錄影系統裝設及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七十一、農業部函，為修正公告「美國猶他州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七十二、農業部函，為修正公告「美國蒙大拿州及明尼蘇達州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七十三、農業部函，為修正「實施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制度之特定農產品類別及品項一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七十四、農業部函，為修正「農業保險保險費補助辦法」第十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七十五、農業部函，為修正「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補償評價委員會之組成人員及評價標準」第四條附件一，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七十六、農業部函送「魚藤精（Rotenone）農藥有效成分檢驗方法」、「丁基加保扶（Carbosulfan）農藥中其他成分加保扶（Carbofuran）檢驗方法」，並修正「三賽唑（Tricyclazole）農藥有效成分檢驗方法」等6項檢驗方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七十七、農業部函，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辦理農藥田間試驗收費標準」名稱修正為「農業部臺東區農業改良場辦理農藥田間試驗收費標準」，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七十八、農業部函，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基因改造水產生物田間試驗收費標準」名稱修正為「農業部水產試驗所基因改造水產生物田間試驗收費標準」，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七十九、農業部函，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建築執照規費收費標準」名稱修正為「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建築執照規費收費標準」，並修正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八十、農業部函，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亞太水族中心觀賞水族動物展示廳門票收費標準」名稱修正為「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觀賞水族展示廳門票收費標準」，並修正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八十一、農業部函，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名稱修正為「農業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八十二、農業部函，為修正「陸域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第五點規定、「非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買賣或在公共場所陳列、展示之陸域保育類野生動物及其產製品之種類」第五點規定及「適用野生動物保育法之人工飼養繁殖陸域野生動物種類」第五點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八十三、農業部函，為修正「農業發展有功人員獎勵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八十四、農業部函，為修正「鯖鰺漁業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八十五、農業部函，為修正公告「美國加利福尼亞州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八十六、農業部函，為修正公告「美國愛荷華州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八十七、農業部函送該部與「亞太農業研究機構聯盟」（APAARI）簽署「亞太農業生物技術暨遺傳資源聯盟合作計畫瞭解備忘錄第一次修正文件」影本及中譯本，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八十八、財政部函，為機動調降汽油及柴油貨物稅應徵稅額，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八十九、財政部函，為修正「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二十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九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期貨交易所設立標準」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十一條條文等3項法規，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九十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三條第三項第三款及第四條第三項第三款授權核准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得經營之業務相關規範，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九十二、教育部函，為修正「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九十三、教育部函，為修正「專案輔導學校停止全部招生後停辦時仍在校學生分發辦法」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九十四、教育部函，為修正「中途學校教育實施辦法」第十三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九十五、教育部函，為修正「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第一條及第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九十六、教育部函，為修正「民間辦理特殊教育獎助辦法」第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九十七、教育部函，為修正「教育團體課程綱要草案提案及處理辦法」第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九十八、教育部函，為修正「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九十九、教育部函，為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第一條、第二條及第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〇〇、教育部函，為修正「公立學校教職員定期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辦法」第二條及第二十條條

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〇一、教育部、內政部函，為修正「射擊運動槍枝彈藥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內政兩委員會。

一〇二、文化部函送「國家漫畫博物館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國家漫畫博物館籌備處辦事細則」及「國家漫畫博物館籌備處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一〇三、核能安全委員會函送「核能安全委員會處務規程」等5項法規及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一〇四、交通部函，為修正「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九十三條條文及第四條附表一之一，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〇五、交通部函，為修正「導遊人員管理規則」及「領隊人員管理規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〇六、交通部函，為「汽車運輸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名稱修正為「汽車運輸業與計程車客運服務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並修正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自112年12月1日施行，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〇七、交通部函，為修正「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第一百十八條之一條文及第十二條、第二百零二條附件二，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〇八、交通部函，為修正「海事評議規則」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〇九、交通部函，為修正「航空產品與其各項裝備及零組件維修廠設立檢定管理規則」第三條附件一、第三條附件二及第五條附件三，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一〇、交通部函，為修正「航空產品與其各項裝備及零組件檢定委託辦法」第五條附件一、第六條附件二及第七條附件三，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一一、交通部函送「原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及所屬機構現職人員優惠退離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

一一二、交通部函送「交通部觀光署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組織準則」等109項法規及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

一一三、數位發展部函送「數位發展部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施行細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一四、數位發展部函送「數位發展部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管理作業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一五、數位發展部函送「數位經濟相關產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一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電視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第十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一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農業部、環境部函，為修正「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一八、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適用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之藥物品項」，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一九、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二〇、衛生福利部函送「長期照顧特約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二一、衛生福利部函送「食品原料羊肚菌(Morchella esculenta)菌絲體培養液粉末之使用限制及標示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二二、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診療項目，除第七部全民健康保險住院診斷關聯群第一章Tw-DRGs支付通則之「附表7.3 113年1月至6月3.4版1,068項Tw-DRGs權重表」自113年1月1日生效外，自112年11月1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二三、衛生福利部函，為「藥物回收處理辦法」名稱修正為「藥品回收處理辦法」，並修正條文；及修正「藥事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二四、衛生福利部函，為新增「先天性血栓性血小板低下紫斑症」為罕見疾病及修正公告罕見疾病名單暨ICD-10-CM編碼一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二五、衛生福利部函送本院修正性騷擾防治法通過附帶決議第1項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二六、衛生福利部函送本院修正性騷擾防治法通過附帶決議第2項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二七、衛生福利部函送本院修正性騷擾防治法通過附帶決議第3項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二八、衛生福利部函送本院修正性騷擾防治法通過附帶決議第4項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二九、衛生福利部函送本院修正性騷擾防治法通過附帶決議第5項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三〇、衛生福利部函送本院修正性騷擾防治法通過附帶決議第6項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三一、衛生福利部函送本院修正性騷擾防治法通過附帶決議第7項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三二、衛生福利部函送本院修正性騷擾防治法通過附帶決議第8項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三三、衛生福利部函送本院修正性騷擾防治法通過附帶決議第9項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三四、衛生福利部函送本院修正性騷擾防治法通過附帶決議第10項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三五、衛生福利部函送本院修正性騷擾防治法通過附帶決議第11項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三六、衛生福利部函送本院修正性騷擾防治法通過附帶決議第12項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三七、衛生福利部函送本院修正性騷擾防治法通過附帶決議第13項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三八、衛生福利部函送本院修正性騷擾防治法通過附帶決議第14項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三九、衛生福利部、法務部函，為修正「兒童及少年性剝削行為人輔導教育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

一四〇、衛生福利部、法務部函，為「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辦法」名稱修正為「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輔導及教育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

一四一、衛生福利部、財政部函，為修正「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一四二、環境部函，為修正「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四三、環境部函，為修正「溫室氣體認證機構及查驗機構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四四、環境部函送「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四五、環境部函送「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四六、環境部函送「揮發性有機物含量檢測方法－重量法(NIEA M701.01C)」，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四七、環境部函，為廢止「揮發性總有機物檢測方法－重量法(NIEA M701.00C)」，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四八、環境部函，為中華民國111年4月28日訂定公告之「一次用飲料杯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公告事項三第一款有關嘉義市飲料店不得提供塑膠一次用飲料杯實施日期，定自113年4月1日施行，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四九、環境部函，為中華民國111年4月28日訂定公告之「一次用飲料杯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公告事項三第一款有關苗栗縣飲料店不得提供塑膠一次用飲料杯實施日期，定自113年7月1日施行，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五〇、內政部函送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112年7月至9月承接委製節目彙整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五一、內政部函送112年第3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五二、大陸委員會函送112年第3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五三、大陸委員會函送112年度第3季「大陸委員會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五四、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函送112年第3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五五、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112年度第3季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五六、海洋委員會函送海洋保育署「海岸清潔維護具體成效與各項執行進度」112年10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五七、海洋委員會函送112年度截至第3季止「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及「對縣市政府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五八、海洋委員會函送112年第3季廣告政策文宣報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五九、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該會及所屬112年度第3季無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六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112年度第2季退伍軍人社會團體活動經費補助執行情形說明」及「112年度第2季退伍軍人社會團體活動經費補助執行情形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六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112年度第3季退伍軍人社會團體活動經費補助執行情形說明」及「112年度第3季退伍軍人社會團體活動經費補助執行情形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六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112年第2季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六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112年第3季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六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該會轉投資事業112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一六五、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112年度申領就學補助退除役官兵就業追蹤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六六、農業部函送「新興竹產業發展計畫」等3項新興重大施政計畫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六七、農業部函送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等10家投資事業與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等7家財團法人之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六八、農業部函送漁業署「前鎮漁港建設專案計畫推動進度追蹤（含新建多功能水產品運銷中心招商進度）」112年9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九、國家發展委員會函送112年度第1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七〇、國家發展委員會函送112年度第2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七一、國家發展委員會函送「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12年6月執行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七二、國家發展委員會函送「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12年9月執行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七三、國家發展委員會函送112年度第2季「中東歐投資基金及中東歐融資基金績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七四、國家發展委員會函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事業112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書，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七五、國家發展委員會函送「全球攬才及一站式在地深耕服務計畫（113-116年）」計畫書，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七六、中央銀行函送112年度截至第2季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七七、中央銀行函送該行投資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112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七八、中央銀行函送112年度截至第3季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七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112年度第1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八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112年度第2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八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112年度第3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八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112年度截至第2季「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八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112年度截至第3季「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八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金融科技最新發展與政策112年上半年度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八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推動金融科技發展相關法規調適112年上半年度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八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出訪歐洲金融相關國際組織及監理機關會議」之行程內容及成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八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出席第6屆亞太高階保險監理官會議（HLM）、第18屆亞洲保險監理官論壇（AFIR）及拜訪馬來西亞證券管理機關等會談」之行程內容及成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八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全球人壽承受國華人壽案相關補助款運用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八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該會主管財團法人113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九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出席第8屆臺日金融雙邊會議及臺資銀行在日本分支機構經理人會議」之行程內容及成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九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設置自動化服務設備或提供巡迴金融服務機制推動進度112年9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九二、文化部函送「111年度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績效評鑑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九三、文化部函送文化內容策進院「5G內容力技術力跨域創新生態系計畫」112年第3季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九四、文化部函送112年第3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九五、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該會112年第2季並無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之廣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九六、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核能科技協進會112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九七、核能安全委員會函送112年第3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九八、國立故宮博物院函送112年第2季政策宣導廣告預算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九九、國立故宮博物院函送「新故宮－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中程計畫」112年第2季辦理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〇〇、國立故宮博物院函送「新故宮－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中程計畫」112年第3季辦理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〇一、國立故宮博物院函送「113年度南部院區及北部院區相關預算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〇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送「屏東科學園區辦理進度及規劃」112年上半年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〇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送112年第2季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經費資料一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〇四、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送112年第3季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經費資料一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〇五、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送「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各項財務改善措施之執行成效」112年第2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〇六、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送112年第2季於各類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廣告之執行情形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〇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光電科技工業協進會113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〇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送「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111年度績效評鑑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〇九、交通部函送112年度第3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一〇、數位發展部函送資通安全署112年第2季「公款補（捐）助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一一、數位發展部函送資通安全署112年第3季「公款補（捐）助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一二、數位發展部函送112年第2季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一三、數位發展部函送112年第3季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一四、數位發展部函送112年度第2季「公款補（捐）助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一五、數位發展部函送112年度第3季「公款補（捐）助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一六、數位發展部函送數位產業署112年度第2季「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一七、數位發展部函送數位產業署112年度第3季「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一八、數位發展部函送該部主管113年度新興重大計畫「智慧防詐與數位信任應用發展計畫」等2項之相關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一九、數位發展部函送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113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二〇、數位發展部函送數位產業署職員與聘用人員112年第3季進用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二一、數位發展部函送資通安全署職員與聘用人員112年第3季進用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二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送112年度截至第2季止對民間團體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二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送112年度截至第3季止對民間團體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二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主管決議（十八）執行情況定期公告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二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該會112年第2季媒體廣告無執行數，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二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112年第3季媒體廣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二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112年第2季「公款補（捐）助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二八、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112年第3季「公款補（捐）助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二九、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送112年第2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三〇、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送112年第3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三一、法務部函送112年第1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三二、法務部函送112年第2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三三、法務部函送112年第2季及第3季中央政府預算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概況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三四、環境部函送112年度截至第3季補、捐（獎）助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三五、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公共建築物落實無障礙統計資料公開上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三六、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7款第1項決議（九）、（十三）、（三十三）及（九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三七、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租賃住宅服務業實際發展狀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三八、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土利用監測整合資訊網資訊公開作業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三九、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氣候變遷因應法」與「國土計畫法」、「災害防救法」競合或綜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四〇、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通盤檢討及苗栗縣防護計畫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四一、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岸管理計畫案件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四二、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不動產市場診斷指標資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四三、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山地原住民在縣（市）、鄉（鎮、市）之參政權問題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四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出訪美國、加拿大進行金融交流，及出席銀行公會舉辦研討會之行程內容及成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四五、文化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1項決議（十六）與國立故宮博物院合作成立購藏基金可能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四六、文化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1項決議（三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四七、文化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1項決議（五十五）積極推廣本部所屬博物館吸引民眾參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四八、文化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2項決議（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四九、文化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2項決議（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五〇、文化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1項決議（五十九）借鏡俄烏戰爭經驗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五一、文化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1項決議（六十二）推動博物館淨零碳排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五二、文化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1項決議（一七六）「國家

兒童未來館興建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五三、文化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1項決議（五十六）博物館卡或博物館套票於臺灣推行之可能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五四、文化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1項決議（八十五）臺中流行音樂中心可行性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五五、監察院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五六、監察院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五七、監察院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五八、監察院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五九、監察院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六〇、監察院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六一、監察院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六二、監察院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六三、監察院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六四、監察院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6款第1項決議（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六五、監察院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6款第1項決議（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六六、監察院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6款第1項決議（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六七、監察院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6款第1項決議（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六八、監察院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6款第1項決議（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六九、監察院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6款第1項決議（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七〇、監察院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6款第1項決議（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七一、監察院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6款第1項決議（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七二、監察院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6款第1項決議（三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七三、監察院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6款第1項決議（三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七四、監察院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6款第1項決議（三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七五、監察院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6款第1項決議（三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七六、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七十四）提升各縣市有聲號誌比例之3年規劃期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七七、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七十五）訂定全國一致性有聲號誌規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七八、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七十六）將有聲號誌裝設比例納入縣市考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七九、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二〇）研擬待轉區號誌標線一定標準格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八〇、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四〇）公共停車場設置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充電設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八一、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及所屬決議（九）提升無障礙車輛數量與班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八二、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五十八）「交通部配合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具體作為及執行規劃（擴大開放各類交通及氣象等資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八三、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及所屬決議（十八）汽車燃料使用費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八四、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及所屬決議（二十）歐欣掩埋場預定地土地納入西拉雅國家風景區可行性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八五、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及所屬決議（二十七）推動旅宿業無障礙友善標章規劃期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八六、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四八）臺鐵公司化子法與臺鐵工會協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八七、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十七）「健全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財務之具體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八八、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及所屬決議（二十三）提升旅館逃生設施設備無障礙通用性之會議紀錄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八九、數位發展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四）鼓勵業者投入偏遠地區積極設置基礎網路建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九〇、數位發展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通案決議（八）督導各機關落實資通安全威脅偵測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九一、數位發展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六十一）強化資安防護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九二、數位發展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通安全署決議（十九）政府機關資安聯防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九三、數位發展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通安全署決議（二十八）「如何運用社會資源強化資通安全以因應全球資訊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九四、數位發展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通安全署決議（二十九）評估與關鍵基礎設施採與公私部門簽署合作意向書模式之可能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九五、數位發展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數位產業署決議（二十）健全新興金融科技產業發展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九六、數位發展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五十四）及（五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九七、數位發展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數位產業署決議（十五）職員與其他人員進用進度112年第2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九八、數位發展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八）找尋適當之辦公處研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九九、數位發展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通安全署決議（十六）112年職員與其他人員進用進度第2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〇〇、數位發展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六十二）推動媒體議價機制及立法期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〇一、數位發展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八）數位發展部適當之辦公處研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〇二、勞動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避免雇主不當勞動行為相關措施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〇三、勞動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通案決議（二十一）勞力缺口因應措施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〇四、勞動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保障勞工集體協商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〇五、勞動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基本工資調升可能導致物價上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〇六、勞動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因應新科技、新技術相關研究提出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〇七、勞動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如何提供新興非典勞動者法制化保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〇八、勞動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辦理「深植勞動概念－校園巡迴列車活動」進入校園展演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〇九、勞動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對入境學生實施台灣勞動權益課程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一〇、勞動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詐騙集團拐騙國人出國從事不法行為研謀方案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一一、勞動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大幅度開放外籍移工引進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一二、勞動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工離線權」制定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一三、勞動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擬放寬移工入台條件之說明，請查照

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一四、勞動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外籍移工行蹤不明相應對策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一五、勞動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建置或整合擴增雇主線上通報系統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一六、勞動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外籍移工行蹤不明解決問題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一七、勞動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家庭看護工補助方案重新檢討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一八、勞動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放寬特登業者依法申請聘僱移工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一九、勞動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青年尋職津貼檢討精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二〇、勞動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審慎檢討家事移工政策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二一、勞動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精進勞工退休金計算機及教育宣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二二、勞動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推廣高齡者相關職場指引手冊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二三、勞動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規劃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率調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二四、勞動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事業單位未能落實提供友善職場措施」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二五、勞動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修正職工福利法規暨相關配套措施」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二六、勞動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友善職場精進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二七、勞動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持續落實商港服務費福利專款分配運用」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二八、勞動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最低工資法草案」預計修法期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二九、勞動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農職保投保率配套措施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三〇、勞動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最低工資法」立法期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三一、勞動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法令宣導以營造友善職場環境」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三二、勞動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督導各地方政府勞動局處確實落實勞動檢查程序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三三、勞動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工保險財務改善因應對策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三四、勞動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補助工會協助籌組措施及輔導業務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三五、勞動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辦理新成立工會輔導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三六、勞動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如何加強勞動基金資產配置策略及深化投資運用決策」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三七、勞動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避免中央政府各機關發生「假承攬、真派遣」之作業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三八、勞動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外送員勞動權益指導原則研議公告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三九、勞動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視新成立工會教育訓練需求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四〇、勞動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退自提部分開放自選投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四一、勞動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專職媽媽配套津貼及補助方案精進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四二、勞動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補助縣市政府辦理活動之合理性及該活動與就業安定基金用途之關聯」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四三、勞動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鼓勵企業完善友善育兒職場環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四四、勞動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全國性總工會籌組困難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四五、勞動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是否開放職業工會組織範圍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四六、勞動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30人以上事業單位勞工籌組工會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四七、勞動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依搬遷計畫期程如期進駐新址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四八、勞動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依行政院所核計畫期程覈實支用預算

」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四九、勞動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檔案清查及數位化掃描作業執行情形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五〇、勞動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房屋建築養護費應覈實用於既有設施維護」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五一、勞動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取得自有辦公廳舍計畫期程如期進駐新址」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五二、勞動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取得自有辦公廳舍預算應依工程實際執行情形及進度覈實支用」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五三、勞動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疫情發展穩定就業相關對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五四、勞動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鼓勵企業進用中高齡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五五、勞動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因應貿易自由化近3年預算執行情形相關成效及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五六、勞動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滾動檢討我國高齡就業政策方向及規劃應對措施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五七、勞動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造友善職場環境」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五八、勞動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解決產業缺工問題整體作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五九、勞動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縮短雇主再申請等待期限可行性評估」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六〇、勞動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儘速協助輔導地方政府設置原住民族就業服務據點」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六一、勞動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依取得自有辦公廳舍計畫內容覈實管控搬遷期程」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六二、勞動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青年高失業率改進方案及規劃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六三、勞動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服務產業納入移工人力需求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六四、勞動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改善青年失業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六五、勞動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持續對就業市場提供必要協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六六、勞動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獎勵女性復（再）職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六七、勞動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改善勞動高溫環境之研究與高溫假制定之必要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六八、勞動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高齡者就業謀職規劃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六九、勞動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內升息後對就業市場衝擊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七〇、勞動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持續強化請託關說登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七一、勞動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我國性平觀念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七二、勞動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工保險局應積極尋覓公有房舍設置辦公處及服務站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七三、勞動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年金溢領情形改善措施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七四、勞動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工保險局家事移工納保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七五、勞動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工保險局查核職業工會補助款運用情形抽查比率降低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七六、勞動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工保險局職業災害審查認定精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七七、勞動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工保險局「訂定111年職保統計指標及相關統計資料」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七八、勞動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評估追溯發給失能給付之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七九、勞動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學用落差問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八〇、勞動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開放藍領移工得自由轉換雇主之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八一、勞動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力發展署辦理職前訓練業務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八二、勞動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就業服務法加重罰則之修法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八三、勞動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職業訓練績效具體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八四、勞動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降低移工逃逸與失聯問題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八五、勞動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貿易自由化對勞工產生影響檢討改善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八六、勞動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因應貿易自由化對勞工產生影響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八七、勞動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庇護工場庇護性就業者人員流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八八、勞動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保障身心障礙者工作權及增加身障者就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八九、勞動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速推動地方政府設置銀髮人才服務據點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九〇、勞動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各訓練場資材內部稽核及訓練師升遷管道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九一、勞動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及提升就業福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九二、勞動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協助失能家庭短期人力需求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九三、勞動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協助庇護工場提升營運績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九四、勞動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原住民就業與職訓能效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九五、勞動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力發展數位服務平台」改善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九六、勞動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適度放寬移工政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九七、勞動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失聯移工問題及雇主權益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九八、勞動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工失聯問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九九、勞動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外籍移工政策改善規劃及作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〇〇、勞動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疫情期間外籍看護工減少因應做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〇一、勞動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失聯移工問題及合法業者換照問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〇二、勞動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配合我國產業現況培育產業所需人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〇三、勞動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推動青年就業媒合與產學合作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〇四、勞動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訊安全人力配置、教育訓練及風險管控等相關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〇五、勞動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改善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〇六、勞動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落實追蹤施用毒品者長期就業情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〇七、勞動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職業安全衛生署「委辦費」相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〇八、勞動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落實程度檢討改進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〇九、勞動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職業安全衛生署「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制度」預算檢討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一〇、勞動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重大災害通報案件儘速分析相關違失樣態及原因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一一、勞動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重大職災移送地檢署偵辦案件控管辦理時效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一二、勞動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造業工作場所重大職災死亡人數攀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一三、勞動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基金運用局風險控管及避險操作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一四、勞動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外送平台勞務提供態樣研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一五、勞動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因應氣候變遷產生之熱危害」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一六、衛生福利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部立金門醫院員額擴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一七、衛生福利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傳染病防治法」修正作業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一八、衛生福利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預防接種受害救濟金之具體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一九、衛生福利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百日咳疫苗公費接種對象書面報告

，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二〇、衛生福利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申請案加速審查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二一、衛生福利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從寬核予預防接種受害救濟金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二二、衛生福利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身心障礙者視力健康調查暨培訓與衛教推廣計畫」結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二三、衛生福利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國工作年齡人口減少對於長照服務品質及涵蓋率之衝擊與因應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二四、衛生福利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規劃偏鄉長期駐點醫師並積極後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二五、衛生福利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醫護人員未來慰問金發放標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二六、衛生福利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公費醫師留任意願及公費生制度通盤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二七、衛生福利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五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二八、衛生福利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護病比」討論會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二九、衛生福利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癌症新藥多元支持基金」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三〇、衛生福利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高護理人員在離島、偏鄉長留久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三一、衛生福利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維持原住民族及偏鄉地區醫療量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三二、衛生福利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增進公費醫師留任率相關配套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三三、衛生福利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原住民族地區性侵害暴力防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三四、衛生福利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護病比討論會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三五、衛生福利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邀請護理團體等代表召開護病比討論會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三六、衛生福利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兒少安置後返家再受虐議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三七、衛生福利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死亡喪葬慰問金及關懷金發給業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三八、衛生福利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癌症防治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三九、衛生福利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辦理食品安全正確認知、食品廣告監控及為民服務專線等業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四〇、衛生福利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長照給支付制度使用分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四一、衛生福利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社區扎根防暴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四二、衛生福利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護理人才培育及提升護理人員執業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四三、衛生福利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建構在地老化與健康老化的社區初級預防性服務照顧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四四、衛生福利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福機構要求員工薪資回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四五、衛生福利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決議（十五）、（十九）及（二十一）控管職缺出缺遞補情形以維持審查品質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四六、衛生福利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完備修訂健康食品工廠良好作業規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四七、衛生福利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辦公室空間規劃設計、施作及維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四八、衛生福利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委辦費編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四九、衛生福利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國業者申請食品輸銷中國生產企業註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五〇、衛生福利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延遲輔導業者註冊且對大陸相關政策掌握度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五一、衛生福利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決議（四十九）年度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五二、衛生福利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持續落實查驗措施保障國內消費者食品安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五三、衛生福利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安網絡第2期計畫加強督導及考核」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五四、衛生福利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兒少安置後之家庭重整及其返家再

被通報為保護案件精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五五、衛生福利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融合社區之調適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五六、衛生福利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決議（十九）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五七、衛生福利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相關配套措施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五八、衛生福利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資訊整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五九、衛生福利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外籍移工若因兩岸戰事要返國衍生影響外籍家庭看護工不足問題及因應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六〇、衛生福利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癌症防治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六一、衛生福利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賡續引導醫療院所優化就醫環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六二、衛生福利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改善「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六三、衛生福利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齡醫學暨健康福祉研究中心興建工程計畫」位於雲林地層下陷區之因應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六四、衛生福利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逃生避難圖觸摸引導納入社福機構評鑑指標加分項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六五、衛生福利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改善「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六六、衛生福利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八〇）及（二四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六七、衛生福利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規劃預防中藥缺貨相關因應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六八、衛生福利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身心障礙兒少安置設施不足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六九、衛生福利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110年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核准案件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七〇、衛生福利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由政府推動創新的商業保險產品來補足健保缺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七一、衛生福利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離島地區失智服務涵蓋率偏低檢討改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七二、衛生福利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定期進行身心障礙者老化狀況與平均餘命資料之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七三、衛生福利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疾病管制署決議（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七四、衛生福利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疾病管制署決議（二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七五、衛生福利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疾病管制署決議（二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七六、衛生福利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決議（二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七七、衛生福利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醫院以病人為中心門診整合照護計畫」參與計畫醫院比率減少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七八、衛生福利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落實分級醫療之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七九、衛生福利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參與醫院以病人為中心門診整合照護計畫醫院比率減少」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八〇、衛生福利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以家庭醫師作為核心，社區醫療群擴大到社區醫養群」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八一、衛生福利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家醫計畫應加強宣導並精進服務品質」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八二、衛生福利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全民健康保險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八三、衛生福利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孕產婦死亡事件研究分析、改善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八四、衛生福利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卵補助可行性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八五、衛生福利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DE碼資料納入身心障礙判斷之規劃方向及期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八六、衛生福利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獨居老人服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八七、衛生福利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八八、衛生福利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家外送托率不如預期精進作為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八九、衛生福利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家外送托率未達成預期目標及托育

資源布建區域差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九〇、衛生福利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家外送托率未達預期目標與托育資源布建區域及服務提供時間未臻友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九一、衛生福利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九二、衛生福利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2歲以下兒童托育服務品質提升之作為規劃及期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九三、衛生福利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儘速完成「兒童托育服務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九四、衛生福利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通案決議（十三）投資效益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九五、衛生福利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逐年提高精神衛生服務資源經費編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九六、衛生福利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現行醫療機構或委外實驗室申請實驗室開發檢測之審議效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九七、衛生福利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規劃定期辦理遊民生活狀況調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九八、衛生福利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建置遊民安置床位即時顯示系統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九九、衛生福利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公益勸募宣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〇〇、衛生福利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落實社安網第二期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〇一、衛生福利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落實少年輔導工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〇二、衛生福利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所屬醫院院內道路及人行道改善規劃評估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〇三、衛生福利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國兒童醫療現況及困境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〇四、衛生福利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防範學童視力惡化對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〇五、衛生福利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青少年自殺防治策略及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〇六、衛生福利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賡續檢討並適時增編心理健康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〇七、衛生福利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高精神衛生社區照顧、支持及復健之資源等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〇八、衛生福利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精神復健資源配置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〇九、衛生福利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積極提升醫院醫療品質及病人安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一〇、衛生福利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津貼獎勵發放上限及溯及既往原則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一一、衛生福利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長照費用申報作業內控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一二、衛生福利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住院看護費納入健保給付」試辦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一三、衛生福利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改善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之稽查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一四、衛生福利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修正學齡前兒童高風險因子之預警篩選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一五、衛生福利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冠肺炎期間之超額死亡及專責病房比例之相關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一六、衛生福利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高齡愛滋感染者受照顧權益保障具體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一七、衛生福利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民眾急重症就醫之可近性與服務品質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一八、衛生福利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國兒童醫療現況及困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一九、衛生福利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補助住宿式長照機構，並依各家住宿式長照機構住民之長照需要盤點分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二〇、衛生福利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健康保險署「次世代基因定序檢測擬納入健保給付之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二一、衛生福利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唐氏症篩檢列入公費產前檢查項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二二、衛生福利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身心障礙證明程序優化方向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二三、衛生福利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完善身心障礙者權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二四、衛生福利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緊急醫療量能及促進國人就醫

之可近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二五、衛生福利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肺癌早期偵測計畫之高風險族群納入無吸菸史之高風險暴露女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二六、衛生福利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決議（六十二）對於有意願參與減塑的洗沐用品廠商進行專案輔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二七、衛生福利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職能治療師法」相關條文修正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二八、衛生福利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確認「驗光人員法施行細則」有關「十五歲以下」之定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二九、衛生福利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抗生素抗藥性日益嚴重具體改善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三〇、衛生福利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訂嬰兒配方奶粉餵養與選購之注意指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三一、衛生福利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中醫藥研究所提升研究量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三二、衛生福利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各級政府機關（構）發起勸募之成立要件、捐款運用、管理及監督機制法制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三三、衛生福利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親密關係暴力防治工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三四、衛生福利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並精進兒少事故傷害監測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三五、衛生福利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醫學中心由醫學系大二實習學生縫合手術及遠距醫療相關問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三六、衛生福利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竹偏鄉醫療及醫學系學生實習規範說明及檢討改進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三七、衛生福利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自殺防治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合作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三八、衛生福利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自殺及憂鬱症防治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三九、衛生福利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加速NGS納保審議標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四〇、衛生福利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整備進度及預計上路時程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四一、衛生福利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部分縣市孕產婦死亡率偏高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四二、衛生福利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我國孕產婦在孕產期之照護品質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四三、衛生福利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部分地區醫療資源低於世界衛生組織標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四四、衛生福利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財源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四五、衛生福利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住宿式長照機構設立及人力缺口精進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四六、衛生福利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青少年自殺防治前段預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四七、衛生福利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決議（五十八）公開快篩試劑緊急使用授權（EUA）審查流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四八、衛生福利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內醫院專技人才同工不同酬情事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四九、衛生福利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原住民族地區長期照顧服務試辦計畫」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五〇、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決議第7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五五一、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決議第5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經濟兩委員會。

五五二、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決議第2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五五三、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決議第4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五五四、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決議第3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五五五、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決議第6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五五六、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案決議（五）部分特別收入基金財務資源可能流入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五五七、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建設基金決議第10項商港服務費入不敷出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五五八、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建設基金決議第6項修正「港埠登船作業管理防疫規定」之溝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五五九、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96項

推動北海岸觀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五六〇、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93項及第94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五六一、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91項改善觀光軟硬體設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五六二、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90項提升補助參加大陸地區旅展相關經費效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五六三、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89項、第95項及第99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五六四、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88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五六五、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83項高鐵事業發展用地未開發土地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五六六、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80項高鐵事業發展用地未開發土地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五六七、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64項觀光發展基金財務結構通盤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五六八、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61項、第98項及第100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五六九、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60項「觀光發展基金之永續經營及財源籌措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五七〇、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58項推廣嘉義市觀光活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五七一、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33項國道電動車起火等事故之災防因應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五七二、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8項營運改善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五七三、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9項本業營運項目績效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五七四、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13項精進人力資源管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五七五、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16項「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整體人力發展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五七六、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27項補摺機錯誤事件調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五七七、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28項國道5號銜接蘇花改公路儘速確定路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五七八、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34項盤點資通訊設備及系統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五七九、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37項加強招募、培育相關人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五八〇、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33項「整體人力發展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五八一、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7項港務警察總隊及港務消防隊之業務費縮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五八二、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決議第14項及第72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五八三、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26項「辦理我國勞動政策暨勞工權益落實之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五八四、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30項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改善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五八五、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12項公司化後提高人力資源之運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五八六、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14項開源節流之措施與對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五八七、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27項研擬於動物出沒「熱點」建置圍籬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五八八、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10項「資安攻擊之應處作為及整體資通訊安全防護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五八九、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17項境外營運業者之資本認定及各自動化設備之資通安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五九〇、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26項台灣白海豚之環境影響評估與生態保育方案英文資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五九一、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9項「全球100大國際機場評比下滑之檢討及具體改善策略計劃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五九二、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14項「新貨運園區設計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五九三、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17項「提升桃園機場整體服務品質之具體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五九四、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22項「提升桃機服務品質之具體策略及因應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五九五、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7項民航事業作業基金購建固定資產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五九六、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8項、第12項及第70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五九七、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50項軌道建設防範無人機闖入之積極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五九八、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建設基金決議第7項「航港建設基金之永續經營及財源籌措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五九九、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建設基金決議第12項通盤檢討財務狀況及預算資源配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六〇〇、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建設基金決議第13項我國港埠各項支出計畫之優先順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六〇一、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10項外部客源不足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六〇二、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11項商品品管通盤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六〇三、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15項「郵政物流園區建置計畫」工程執行進度落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六〇四、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18項「網路投保業務宣導行銷及推廣數位通路服務之精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六〇五、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24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六〇六、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25項ｉ郵購營運成本預算數增加原因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六〇七、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28項補摺機錯誤事件調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六〇八、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29項賡續推廣使用行動支付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六〇九、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30項研議增設支局及ATM局外據點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六一〇、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32項「網路投保業務之精進作為與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六一一、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34項台灣光纜通道計畫延宕情形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六一二、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36項加強推廣ｉ郵購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六一三、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29項高速公路局持續精進事故防制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六一四、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13項「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用地取得計畫」舉債額度及用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六一五、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11項及第15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六一六、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26項「桃機資通訊安全防護策略及防駭應處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六一七、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

司決議第19項檢討相關補貼之妥適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六一八、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13項「資安攻擊之應處作為及整體資安防護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六一九、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8項財務狀況及債務管理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六二〇、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28項高雄港旅運中心6至15樓之運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六二一、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21項賡續研謀安平商港範圍內區劃漁業權問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六二二、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16項違反「勞動基準法」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六二三、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14項花蓮港物流專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六二四、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11項通行證控管檢討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六二五、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31項花蓮站招募具備外語能力佳之員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六二六、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20項公司化體制改革以遵守勞基法及提升互信等原則辦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六二七、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48項人力招聘策略及檢討人力運用需求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六二八、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30項「臺鐵電務智慧化提升計畫」研謀趕工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六二九、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18項有效提高用人效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六三〇、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17項亞太、遠傳電信合併後如何提高投資獲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六三一、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11項「營業外收入」預算編列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六三二、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20項擴大發展台灣行動支付平臺用於郵政業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六三三、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15項降低曳船成本研擬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六三四、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20項漁光島遊客中心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六三五、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16項提升桃園機場營運效能及健全財務之具體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六三六、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23項提升營運效能及健全財務具體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六三七、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25項「新貨運園區發展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六三八、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10項強化基金財務並減少短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六三九、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16項民用航空局健全基金財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六四〇、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59項強化我國遊樂園園區特色與競爭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六四一、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62項國人從事遊樂園活動比率過低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六四二、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7項檢討特定節日郵政人力調度不足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六四三、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12項將ｉ郵購會員資料納入核心資通系統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六四四、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17項盤點資通訊設備及系統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六四五、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22項提升郵務業務收入及降低郵務成本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六四六、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23項改善郵務士騎機車超載包裹投遞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六四七、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26項ｉ郵箱設置點位及使用率不佳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六四八、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31項積極開拓減碳項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六四九、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35項加強推廣ｉ郵箱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六五〇、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6項勞務承攬事項從事人員之權益保障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六五一、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13項提升高雄港櫃量具體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六五二、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決

議第19項臺北港國門腹地之民間各餐、旅、食、宿行業合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六五三、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25項推動郵輪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六五四、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27項「強化海運物流業務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六五五、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29項轉投資事業預期效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六五六、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5項「桃園機場公司辦理換發機場通行工作證、機坪駕照、車證、廢鐵變賣等什收入評估作業精進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六五七、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10項「強化各項安全防護機制之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六五八、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11項分配預算執行率未及八成及尚未分配預算之項目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六五九、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12項辦理新貨運園區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六六〇、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15項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之工程執行進度落後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六六一、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18項強化與落實安全維護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六六二、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21項研擬建置電動車所需之充電設施對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六六三、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24項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工程執行進度落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六六四、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6項高雄國際機場施工規劃設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六六五、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9項積極提升機場營運效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六六六、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17項「勞務成本預算執行對於我國勞動政策暨勞工權益落實之檢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六六七、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18項「112年辦理違規無人機執法業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六六八、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19項對接觸各類放射線儀器人員擴大發放津貼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六六九、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27項「112年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落實各業務資訊管理系統之成本控制撙節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六七〇、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31項國道C級邊坡全面總體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六七一、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32項高速公路局相關財務計畫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六七二、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35項國道服務區休息站充電樁使用需求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六七三、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36項「如何有效遏止濫用約聘僱人員及其考核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六七四、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37項「資安攻擊之應處作為及整體資通訊安全防護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六七五、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38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修正、流廢標比率或變更設計等情形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六七六、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63項勞務承攬人力需求及經費控管檢討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六七七、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決議第73項審慎進行離島航線航權展延審查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六七八、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92項觀光發展基金推展費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六七九、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97項開放公開正確的旅遊資料供民間產業使用等事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六八〇、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101項勞務承攬人力運用書面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六八一、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建設基金決議第11項緊急介入處置所生相關費用追償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六八二、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建設基金決議第16項撙節支出確保基金財務永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六八三、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建設基金決議第17項緊急介入處置所生相關費用追償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六八四、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建設基金決議第18項商港服務費入不敷出通盤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六八五、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建設基金決議第20項商港服務費入不敷出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六八六、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建設基金決議第19項緊急介入處置所生相關費用追償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六八七、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13項法定優待票之財務來源及政府補貼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六八八、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15項閒置土地活化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六八九、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16項未能順利招商之原因、改進措施與時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六九〇、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28項推動鐵道觀光營運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六九一、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29項有效運用各站體空間積極對策，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六九二、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32項行車控制4.0系統之研發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六九三、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8項營建成本上漲因應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六九四、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9項強化高雄港旅運中心招商業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六九五、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12項高雄港旅運中心6至15樓之運用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六九六、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47項「高鐵平穩專戶動支事項之公益性、必要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六九七、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建設基金決議第8項追償代墊處置經費及相關預防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六九八、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建設基金決議第9項船

舶智慧檢查管制系統之具體運用及後續目標績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六九九、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建設基金決議第15項參考國際處置外籍擱淺船舶之收費方式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七〇〇、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1項、第8項、第10項、第12項及第15項預算凍結書面報告等6案，業經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七〇一、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管理及總務費用」預算凍結100萬元等10案，業經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七〇二、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決議第4項「退除役官兵職業介紹計畫」預算凍結200萬元等4案，業經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七〇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銓敘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決議第1項「管理費用」之「自行運用」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備查，請查照案。

七〇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營業成本－銷售成本－營建費用」預算凍結500萬元書面報告等19案，業已處理完竣，均得以動支或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七〇五、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興達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預算凍結1,000萬元書面報告案，業已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七〇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再生能源發展基金「地熱能發電系統示範獎勵」預算凍結500萬元書面報告案，業已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七〇七、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補助太陽能光電模組回收處理業務費用」預算凍結1,000萬元書面報告案，業已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七〇八、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預算凍結1,000萬元書面報告案，業已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七〇九、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畜產改良作業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預算凍結500萬元書面報告等10案，業已處理完竣，均得以動支或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七一〇、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環境保護管理檢討與改善」預算凍結1%書面報告案，業已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七一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衛生福利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決議第2項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業已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七一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勞動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運用多元培訓模式辦理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預算合併凍結500萬元書面報告」等4案，業已審查完竣，均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七一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11項『因應氣候變遷計畫』預算凍結百分之二書面報告」等4案，業已審查完竣，均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七一四、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六十七）第4目第1節項下『一般路政管理』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案，業已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七一五、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公司決議第6項『固定資產建設及改良擴充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等65案，業已處理完竣，均予以備查，請查照案。

七一六、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外交部、僑務委員會、行政院、國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等函送「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111年度預算書案等7案，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七一七、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及處理外交部、僑務委員會、國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等函為110至111年度辦理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110年度第2季「外交部主管公務預算對民間團體、縣市政府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等84案，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七一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王定宇等17人於第10屆第8會期第5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七一九、考試院秘書長函送本院委員游毓蘭等12人於第10屆第8會期第2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林委員淑芬就「前瞻基礎建設—改善停車問題計畫」補助及興建停車場需求性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行政院函送余委員天就第10屆第8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建議台糖公司邀請農業部協助，在橋頭糖廠設置國產材暨森林碳匯教育館，以做為碳吸存、碳保存、碳替代和國產材之示範、教育、推動場域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本院傅委員崐萁，有鑑於六都直轄市政府針對65歲以上民眾健保費進行全額補助，至於其他地方縣市政府則因財政困難而無法實行該項政策，如此將造成一國多制、城鄉差距，偏鄉地區相對剝奪感，甚至造成為得到該項補助而遷戶籍至六都的人口扭曲性遷移。現臺灣已步入超高齡社會，國家有責任負起養老義務。經查，全國65歲以上保險對象約為397萬，占總人口17%以上，上述人口為我國過去經濟起飛時期納稅主力，為國家社會貢獻良多，政府有義務降低老年生活負擔。又據衛福部統計，若全面補助65歲高齡長者健保費，中央僅需增加400億元支出，僅占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2.99兆元的1.3%，對財政負擔影響甚少，加上中央政府近年稅額頻繁超徵，110年超徵4,327億元、111年超徵5,237億元，112年預估超徵3,000億至3,700億元。經濟發展果實，中央超徵稅收應取之於民、用之於民、雨露均霑，而65歲以上健保費全額補助更不能因各縣市財政狀況不同而讓民眾有不同待遇及福利，要求衛福部研議全面補助全國65歲以上長者之全額健保費，並於113年度開始全面實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本院傅委員崐萁，針對112年11月18日於花蓮發生民眾體驗無動力飛行傘疑似扣環鬆落，導致高空墜落而不幸死亡乙事，至表關切。經查，無動力飛行傘中央主管機關及相關法規訂定為教育部體育署。又查，交通部觀光署(原觀光局)亦對國家風景區使用無動力飛行傘於104年3月11日觀技字第1044000172號函頒訂「國家風景區無動力飛行運動遊客安全維護應行注意事項」。前揭事故地點為花蓮縣豐濱鄉，該處為東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之轄區，依據交通部觀光署「國家風景區無動力飛行運動遊客安全維護應行注意事項」第二點第一項規定應確認無動力飛行運動業者依法申請核准經營；又依據前揭示注意事項第三點之規定(一)將轄區內可能從事無動力飛行運動場域，納入巡查，發現有非法從事飛行運動情形，須向地方政府主管單位舉證通報。(二)協調地方政府辦理無動力飛行運動之聯合稽查工作。(三)加強宣導從事無動力飛行運動安全及轄區合法業者資訊。再者，交通部觀光署過去常於花東縱谷地區主辦、協辦、指導及協助辦理飛行傘相關活動及競賽，如：109年—112年連續四年協助辦理「花東縱谷盃飛行傘越野全國排名賽」、104年7月10日主辦「東臺縱谷盃飛行傘國際邀請賽及全國排名賽」等活動，足見交通部觀光署常年於花東地區推廣無動力飛行傘活動。綜上所述，地方政府為被動受理之單位，而交通部觀光署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依規定應主動針對轄區內業者進行申請核准經營之確認，並做安全宣導、巡查、協調地方政府聯合稽查及舉證、通報地方政府。然而，交通部觀光署東海岸風景區管理處並無相關作為，多年來任由非法業者在轄區從事飛行傘活動，導致意外事故發生，交通部觀光署難辭其咎。爰請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應負起責任，檢討相關法規及訂定非法業者罰則，另交通部觀光署更應針對各國家風景區轄區內之無動力飛行傘業者嚴加稽查及宣導，並檢討相關缺失及安全維護執行之落實，而非卸責予地方政府。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

緊急質詢。

三、本院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為如何促進各地基層衛生所或健康中心之公衛護理人員權利，及因面對疫後各種成本上升的壓力，所有公共建設都以追加預算來因應，點值下滑，讓基層診所入不敷出，營運出現重大危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本院張廖委員萬堅，臺灣已邁入高齡社會，再加上少子化，老人照顧老人已是常見現象；即便是一般家庭有長者生病，子女是上班族也疲於奔命。為減輕病人住院之家屬照顧及經濟負擔兼顧病人照護品質，衛生福利部111年首次於健保推動住院整合照護服務試辦計畫，由醫院依照病房特性及病人疾病嚴重程度，在病人住院期間，安排照護輔佐人員照顧病人日常所需，家屬不須全時在醫院照顧病人（或自聘看護）。該試辦計畫不只可減輕家屬負擔、降低護理人員工作量，更可提高病人照護品質，獲得各界好評，今（112）年亦繼續試辦。優良政策應使其常態化，建請根據試辦結果，儘速研擬推動住院看護費納入健保政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本院張廖委員萬堅，根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六十五條規定，聽力損失在90分貝以上者，得報考機車駕駛執照及小型車駕駛執照。聽障者多以手語為第一語言、中文書面是第二語言，但現行市面上駕駛訓練課程缺乏手語服務，不利聽障者準備考照。三年前，雲林監理站曾辦聽障者輔導考照班，聽障者考照及格率因此大大提升，此有利於聽障者的作法應延續。綜上，建請交通部製作手語版的汽機車駕照模擬試題影片，方便聽障者備考，讓聽障人士考照無障礙，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討論事項

一、(一)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羅致政等25人、委員陳歐珀等22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陳椒華等18人、時代力量黨團、委員何欣純等16人、國民黨黨團、委員林宜瑾等22人、委員謝衣鳳等17人、委員吳思瑤等16人、委員蔡培慧等18人、委員李昆澤等17人、委員陳亭妃等18人、委員洪孟楷等16人、委員賴惠員等19人、委員陳培瑜等16人、委員賴瑞隆等18人、委員陳素月等17人、委員林昶佐等18人、委員郭國文等18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委員游毓蘭等23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及委員蘇巧慧等19人擬具「陸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湯蕙禎等16人擬具「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第(二)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以上二案併案討論，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制定通過。〔二讀時，依協商結論第一條、第九條及第十六條均照協商條文通過；其餘均照審查會名稱、章名及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並通過11項附帶決議：1.內政部及交通部目前所訂頒道路設計規範已不符現況需求，且與歐美等國道路設計規範有所不同，不少專家學者已一再報章媒體呼籲儘快修正，以讓地方主管機關能有統一適用標準，讓地方道路工程（例如某些特定地區之車道過寬應縮減，以避免車速過快，又如為因應2025年超高齡社會到來，應於過寬道路中間設置庇護島；以及相鄰兩街廓間人行道並不連貫，致生危害行人安全等情形。）得以儘早完成改

善，並要求內政部及交通部於6個月內研議檢討道路設計規範之修正。2.交通部應邀請專家學者及地方政府併同檢討「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針對各地方政府哪些特定地區應設置「行人專用時相」及其開閉時間之標準，以及哪些「無號誌路口」經常發生行人傷亡事件，而有於該路口增設「交通號誌」必要之基準，儘速於6個月內完成檢討，並發布施行。如有未涉及標準或基準修正之路口，有立即增設之必要者，亦請於6個月內研議設置之可行方法，以確保所有使用道路行人之安全。3.內政部應責請各地方政府分期、分區檢討重要道路繁忙地區的樓房騎樓被占用，導致行人被迫通行於車道，以致危及生命安全的這些騎樓應列為重要違建取締對象。4.我國交通環境被CNN封為行人地獄。交通事故常年居於兒少事故傷害死因首位，據交通部道安會統計，2018年至2022年間，全國12歲以下兒童交通死傷人數高達46206名，平均每日有超過25名兒童因交通事故傷亡。另根據2022年道安事故統計，去年一共發生37萬5632件交通事故，造成3085人死亡，其中機車死亡人數占死亡總人數63%，學生遭遇的車禍事故中，更有85%是騎乘機車時發生。提高學童行之安全，除了「改善交通設施」外，「交通安全教育」亦是關鍵，唯有交通安全觀念向下扎根，協助學童儘早建立交通安全意識，才能降低事故發生。然現下我國學校交通安全教育，採用議題融入教學方式，將其塞入各領域課程，未訂有相關學習時數，亦無教學考評機制；再者，有關交通安全教育之授課，有別於他國透過交通警察或專業人士進行授課之案例，依教育部現有作法，是傾向透過學校教師進行授課，並透過研習來增加教師知能，然參與研習並不意謂著具備專業知識；此外，自108年課綱上路後，學校的教學方法及課程內容不斷更新，老師必須花費更多時間來設計新課程，教師本務除擔任導師還有各種行政職，再加上推動雙語、本土語教學及跨領域協同教學等新業務，在教育現場，要老師撥出時間參與交通安全研習，制定交通教育之校定課程，恐累倒教育現場之老師，亦可能讓交通教育流於形式，甚至影響教師原本之教學品質。為確保交通安全觀念向下札根，爰請教育部偕同交通部，參照他國交通安全教育之授課經驗，共同研擬交通安全教育課程時數之制定，另建立交通安全教育人員之教學資格及協力單位人才庫，並鼓勵各大專院校開設交通安全通識課程，以提升國民道路交通安全知能。5.台灣交通環境被外媒形容是「行人地獄」，根據2022年道安事故統計，去年一共發生37萬5632件交通事故，造成3085人死亡、49萬8887人受傷，三項數據皆創下10年新高，造成約6300億元的社會成本損失。交通部道安委員會的資料也顯示，我國近十年事故及受傷率持續增加，證實交通環境明顯退步。種種數據資料及交通事故新聞，在在提醒國人每天都處於「交通戰爭」中。日前台南市一名女童在斑馬線上被撞倒在地、傷重不治，此事件引起國人公憤，民間團體於五月發起串聯快閃活動，希望終結「行人地獄」；而在今年八月，民團亦號召各地民眾上凱道表達「還路於民」之訴求，希望喚醒政府與社會對於交通安全的重視，企盼能改善混沌的交通亂象，採行正確的交通政策與道路設計，還予用路人安全的用路環境。交通安全體制改革不僅是交通部之責任，相關工程、政策等跨專業利害關係人皆應共同承擔責任，然我國道路主管

機關權責分散、破碎，交通部門負責標線號誌劃設，道路規劃由工務部門掌管，且各地方政府常各自為政，導致各縣市道路工程及標線劃設存在不一致的狀況；再者，道路權責分破碎化易致溝通、設計、政策規劃、政策推動上的障礙，且未必能符合實際使用需求，也容易產生三不管地帶，不利於課責。爰此，為保障用路人安全，及早達成「交通零死亡願景」，爰請交通部偕同相關部會，參照《氣候變遷因應法》第八條及《食農教育法》第七條，於《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相關條文之說明欄，明確訂定權責機關，唯釐清明確之主責單位，才能徹底去除各地各自為政之狀況，保障國人之用路安全。6.道路交通安全之改善需長期進行及妥善規劃，而長期性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得以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適當依循，據此發展各主管業務範圍內之道路交通安全推動計畫。查院版草案條文，前揭綱要計畫既定位為長期性之政策規劃，事先應儘量公開、並加入社會大眾之意見，相關措施諸如：舉辦公聽會與民眾進行意見蒐集、開放一般民眾參與發言、並行計畫制定前之預告期間予社會大眾知悉並表達意見等。2020年社會福利基本法審議時，衛福部當年於全國北中南東辦理至少五場次地方公聽會；2019年文化基本法立法前文化部於全國進行了超過12場次的分區論壇、3場專業論壇。這些廣泛蒐集意見、擴大各界溝通，均為研議相關措施及後續制度之重要依據。爰此交通部統合研提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前，應先行邀請學者專家、道路交通安全相關民間團體代表等參與討論。7.根據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於2018年出版之「道路交通安全管理（ISO 39001）規範之評估及推廣」研究報告之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系統，係指「對運輸系統運營，以及相關維護活動進行時所涉及的危害及風險，進行系統化與全面性的管理，以達到高水平的安全表現」之動態風險管理系統。建立前揭系統意旨在於事前投入成本進行風險辨識，並依此制定政策、組織和規範對之進行控制，來降低事後危害實現時造成的損失。其中，國際標準組織制定之ISO 39001認證即屬此類管理系統，至今交通部已主動向道路運輸業者進行推廣，並見成效。為促進公共運輸及道路交通之安全性，爰要求交通部應鼓勵並於必要時要求道路運輸業者設置專責管理人員，建立「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系統」（Road Traffic Safety Management System, RTSMS），並至遲於公元二〇五〇年，推行全體道路運輸業者施行之。8.道路使用者行為之規範、引導、管理及改進，係道路交通安全系統之核心支柱之一，教育更為交通3E（教育Education、工程Engineering及執法Enforcement）之重要內涵，國家及地方自治團體於各教育單位推動道路交通平權之方式，及道路交通安全教育之內容等，均是培養國民使用道路交通之安全知能及使用道路時責任感之重要手段。惟近年我國道路交通事故死傷嚴重，交通事故死亡人數達3000人、受傷48萬餘人，其中24歲以下兒少及青少年死亡達近500人，受傷近16萬人，均體現相關學校及社會之安全教育向下扎根至為重要。現行做法除鼓勵學校運用各項時機進行交通安全教育宣導，法制上交通、教育、社政等主管機關應儘速研議強化保護兒童及學生交通安全、考察外國立法例及行政措施、強化重要交通安全教育議題（如：防制酒駕等）融入各類課程方式實施。為進一步推動交通安全教育，充實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之

內涵，爰要求行政院應研議於前揭基本法通過後六個月內，將重要交通安全教育事項訂定計畫推動之。9.過去全臺各縣市道安會公布之會議紀錄、會議資料是否包括原始會議圖說等情形不一而足，造成熱心市民及團體追蹤辦理事項之成效事倍功半，為使國家建立道路交通安全政策之過程公開，並保障人民知曉政策內容及形成的權利，也可增進人民對於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相關會議資料、報告及建議，應於限期內儘速公布。爰要求行政院國家道路交通安全會報、地方政府道路交通安全會議之議案資料、會議紀錄、相關機關報告建議、附帶決議等會議資訊，應於會議做成後1個月內予公開，並彙整登載於單一政府網站上。10.2020年聯合國（UN）繼2011年發起第一個「道路安全行動十年」後宣布第二個「道路安全十年行動」（Decade of action for road safety 2021-2030），以道路交通傷亡「減少至少50%」為目標；而歐盟執委會則是在「歐洲單一運輸區規劃」（Roadmap to a Single European Transport Area）白皮書，將2050年道路零死亡（zero fatality）訂為運輸政策的目標。我國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第一條明定零死亡願景，並於立法說明欄定於西元2050年達成零死亡目標、各階段之分年目標並於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訂定及滾動檢討之。惟近年全國道路交通死亡人數已達三千人，為敦促行政院未來明確訂定並考核達成各階段之改善KPI，爰參考氣候變遷因應法第10條，中央主管機關得設學者專家技術諮詢小組，並應邀集中央及地方有關機關、學者、專家、民間團體研商，訂定階段管制之下降目標。11.現制駕照制度作為管理駕駛人、促進道路交通安全性之核心政策工具，在我國管理功能顯然仍有強化之處，包括駕照制度申請資格之寬嚴、知識及技術測驗、持照回訓、及有效期間之長短，均有再行研議修正之必要，以發揮有效篩選運具安全駕駛人之功能。歐盟《駕照指令》（Driving License Directive）及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於2016年出版之「道路交通安全改善方案之發展與評估方法之研究」報告，考照制度應檢討之項目包括：駕駛人訓練、考驗及資格管理（包含駕照類型、申請考驗、知識技能測試、持有資格、更新換照、無照處罰及獎勵優良駕駛等項目）。爰要求行政院及中央主管機關，於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施行後，應於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等計畫中訂定執行之。〕

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周春米等27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何志偉等29人、委員陳椒華等27人、委員林靜儀等19人分別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莊競程等26人、委員陳靜敏等19人及委員劉建國等16人分別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刑事訴訟法增訂第二百九十八條之一條文；並將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五條、第九十三條之一、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第二百九十四條及第二百九十八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四十一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其餘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並通過2項附帶決議：1.有鑑於環境犯罪案件造成環境污染問題，為避免污染持續對環境及生態

造成嚴重損害，檢察官於具體個案如認得為緩起訴處分時，宜斟酌犯罪所生危害及相關因素，命犯罪行為人為清除環境污染或其他預防再犯之必要命令，避免其怠於清除且使污染之危害持續發生。2.刑事訴訟法第182條條文制定目的為考量到許多職業因其職業特性，需要與客戶建立嚴密的信賴關係，且其職業倫理與相關專屬法規中也詳盡保密義務，刑法第316條、第317條也有關於洩漏因職業獲悉資訊之相關罰則與刑責。但此與刑事案件中，所有公民皆有證言之義務牴觸，故為求最大公益性之需要，提供給予特定職業類別人士拒絕證言權，然則本次修法仍僅將「醫師、藥師、心理師、助產士、宗教師、律師、辯護人、公證人、會計師或其業務上佐理人……」等職業放入拒絕證言權範疇，未將護理人員在其職業倫理與法規中也有相關規定，此舉似乎仍將護理人員定調為醫師之助理。然則護理人員法第24條中已規定護理人員業務有健康問題之護理評估、預防保健之護理措施、護理指導及諮詢、醫療輔助行為等四大項，其中醫療輔助行為僅為其一，表示護理師執業多為獨立作業並非為「佐理人員」，且護理人員法第24條在2014年因應專科護理師增修第3項，使專科護理師除護理人員四大業務外，得於醫師監督下執行「醫療業務」，其中衛生福利部針對專科護理師執行醫療業務範圍包含「相關醫療諮詢」、「傷口縫合」、「周邊動脈導管置入及拔除」等，且隨著專科護理師角色發展持續完整，也陸續將執業範疇及角色多元擴張。且我國預計在2025年邁入超高齡社會，屆時會有許多高齡者在臨終前，護理人員陪伴走完最後一程的機率極高，而其中若是涉及遺產爭訟中的侵占、背信、偽造文書等刑事罪責，許多時候都會面臨要傳喚護理人員出庭作證的問題，未將護理人員獨立納入刑事訴訟法拒絕證言權的保障，會對護理人員與病患的信賴關係造成極大的挑戰。綜上所述，要求司法院於2個月內儘速研議並再次推動修法，將護理人員獨立列入刑事訴訟法第182條拒絕證言權之保障。）

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九條文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八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條文中日期空白部分填入「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一日」；其餘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三讀時，照二讀文字通過。）

四、(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淑華等16人擬具「刑事訴訟法增訂第一百六十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蔡易餘等18人、委員江永昌等20人分別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第(二)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以上二案併案討論，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刑事訴訟法增訂第一百九十八條之一、第一百九十八條之二及第二百十一條之一條文；並將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二百零六條及第二百零八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依協商結論第一百六十條之一、第一百九十八條之三、第一百九十八條之四、第二百零六條之二、委員江永昌等提案第三節之一節名及第二百十一條之一至第二百十一條之八條文，均不予增訂；第一百六十六條之一、第一百六十六條之二、第一百六十六條之六、第一

百六十六條之七、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第一百六十八條、第一百六十八條之一、第一百六十九條及第一百七十條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第一百九十八條及增訂第一百九十八條之二均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增訂第一百九十八條之一、第二百零八條及增訂第二百十一條之一均照協商條文通過；第二百零六條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甲案）司法院版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

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五條文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依協商結論增訂第七條之十五條次修正為增訂第七條之十九，照協商條文通過，並於第一項及第二項條文中日期空白部分均填入「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一日」；三讀時，照二讀文字通過。）

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時代力量黨團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刑事補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刑事補償法增訂第二十七條之一條文；刪除第七條條文；並將第四條、第六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第一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司法院及行政院提案第六條之一、第四十條之一、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六條之一、第六條之二、第三十五條之一、第四十條之一、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六條之一、第三十五條之一及第四十條之一條文，均不予增訂；第七條條文，予以刪除；司法院及行政院、時代力量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提案第四十一條條文，均不予採納；其餘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並通過1項附帶決議：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1分組曾決議：「考量無辜受害者本質上亦為國家公權力之受害者，其保護不應限於金錢上之補償，亦應提供其精神、物質上之支持，維護或回復其尊嚴，政府應研議建置無辜受害者扶助機制，並考慮將犯罪被害人保護機制、無辜受害者扶助機制進行統合，以落實相關社會安全政策，完善無辜受害者保護，協助受害者復歸社會，提升司法信賴。」爰此，要求司法院會商法務部及相關機關，除續行檢討刑事補償法制外，亦應於1年內研議建置或完善無辜受害者扶助機制，如日常生活扶助、就業輔導、就學輔導等受害人復歸社會之扶助機制，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補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刑事補償法刪除第三十六條條文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刑事補償法增訂第四十條之一條文；刪除第三十六條條文；並將第十三條及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第三十六條條文，予以刪除；增訂第四十條之二條次遞改為增訂第四十條之一，第一項條文中日期空白部分填入「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五日」；其餘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

八、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法務部調查局組織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法務部調查局組織法第五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九、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勞動部函送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113年度預算書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113年度預算案照審查報告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十、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113年度預算書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113年度預算案照審查報告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十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113年度預算書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113年度預算案照審查報告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十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吳玉琴等17人擬具「勞動事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勞動事件法第二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十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吳玉琴等18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十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張宏陸等20人擬具「法官法第七十七條及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黃世杰等16人擬具「法官法第七十七條、第七十八條及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法官法第七十七條、第七十八條及第八十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十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張宏陸等20人擬具「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十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吳琪銘等21人擬具「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條例第十九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二讀時，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十七、(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外交及國防委員會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經濟、財政、司法及法制三委員會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決議：併案請游院長召集協商，協商後再行處理。（本次會議二讀時，經濟委員會、財政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各款預算及決議均暫行保留。）

十八、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內政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財政委員會營業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交通委員會）。

決議：請游院長召集協商，協商後再行處理。（本次會議二讀時，各單位或基金別預算及決議均暫行保留。）

十九、本院委員溫玉霞等16人臨時提案，鑑於雇主申請外國人從事家庭幫傭及看護工作，屬於純粹支出性的社福型僱用，必定是有急迫性需求，且已無其他替代性手段或是資源可供運用，才會做此選擇，因此在需求端已經具備足夠的收斂性。現行《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中對於其聘僱相關條件設有種種規定，但僵化的制度還不如透過市場機制，更能夠發揮平衡管理的效能，爰建請勞動部參酌所附對照條文建議，將本辦法中相關管制條款刪除，以維護國人之衛生福利權益，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其他事項

壹、112年11月29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經決定如下：

一、請各黨團於12月7日（星期四）下午2時前，將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提案，送至財政委員會彙整，逾時不再收案。財政委員會收案後，交各該委員會整理付印相關提案後，於12月8日（星期五）中午12時前，提供各黨團及相關行政部門參考。請行政部門向提案委員及黨團進行雙向說明，落實溝通，俾利後續12月11日（星期一）起密集協商。

貳、民進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本次會議討論事項僅限列下表議案共18案。

附表

序號	議案名稱
1	(1)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羅致政等 25 人、委員陳歐珀等 22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陳椒華等 18 人、時代力量黨團、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國民黨黨團、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委員蔡培慧等 18 人、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委員賴惠員等 19 人、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

	、委員林昶佐等 18 人、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委員游毓蘭等 23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及委員蘇巧慧等 19 人擬具「陸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案。 (2)本院委員湯蕙禎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2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周春米等 2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何志偉等 29 人、委員陳椒華等 27 人、委員林靜儀等 19 人分別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莊競程等 26 人、委員陳靜敏等 19 人及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分別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3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九條文草案」案。
4	(1)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增訂第一百六十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委員江永昌等 20 人分別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2)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五條文草案」案。
6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時代力量黨團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刑事補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7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補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刑事補償法刪除第三十六條條文草案」案。
8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法務部調查局組織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9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勞動部函送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113 年度預算書案。
10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113 年度預算書案。
11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13 年度預算書案。
12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勞動事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13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4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張宏陸等 20 人擬具「法官法第七十七條及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黃世杰等 16 人擬具「法官法第七十七條、第七十八條及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5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張宏陸等 20 人擬具「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6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吳琪銘等 21 人擬具「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

	行條例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7	(1)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2)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3)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經濟、財政、司法及法制三委員會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18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內政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財政委員會營業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交通委員會）。

予以通過。

其他黨團變更議程列入本次會議討論事項之提議，不再處理。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內政委員會「為落實新住民權益保障，探討通譯人才培訓與認證制度」公聽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一）9 時 9 分至 11 時 31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羅委員美玲

發言學者專家及機關團體代表

南洋台灣姊妹會洪滿枝理事長

社團法人台灣司法通譯協會陳允萍創辦人

台灣外籍工作者發展協會徐瑞希理事長

勵馨基金會移住者服務中心李凱莉主任

桃園市群眾服務協會移工政策處汪英達主任

社團法人新住民家庭成長協會柯宇玲秘書長

台大社會系劉千萍研究助理

臺灣師範大學翻譯研究所陳子瑋副教授

內政部移民署組長黃齡玉

內政部警政署副署長李西河

勞動部專門委員黃偉誠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簡任技正呂念慈

司法院司法行政廳專門委員羅敏蓉

法務部政務次長蔡碧仲

主席：現在開會。

各位專家學者、各行政單位的長官大家早安。謝謝各位今天來參加我們內政委員會所舉辦的「為落實新住民權益保障，探討通譯人才培訓與認證制度」公聽會。

臺灣是一個多元文化的社會，新住民、移工等外來人口已經超過 100 萬人，他們來自於世界各地、擁有不同的文化背景跟語言，唯一的共通點就是在臺灣都非常努力的打拚，臺灣也是一個尊重人權的國家，在過去十幾年來，政府對於新住民、外籍人士的權益保障都有大幅的提升。但是我們也看到，語言障礙仍然還是這些外來人口在臺灣生活跟工作時面臨的一個重大挑戰，他們可能因為語言的差異，沒有辦法理解法律、醫療、教育等方面的資訊，導致自身的權益受到影響，也有可能因為沒有辦法跟親戚、鄰居或是同事做有效的溝通，造成誤會、感到壓力跟沮喪；另一方面，語言障礙不單單影響外來人口的個人權益，也可能對社會造成一些影響，例如語言障礙可能導致外來人口參與社會活動的機會減少，也有可能在不知道違反法律的情況之下從事非法的工作，進而影響社會的多元跟共榮，所以完善通譯制度不單單是保障外來人口

權益的必要措施，也是促進社會穩定發展的重要手段。

目前我國的通譯制度還有很多不足的地方，包括各部會各自辦理通譯的培訓、認證、管理等業務，導致這些通譯人員的專業不足、通譯人員任用也沒有一定的標準、通譯費用不一以及通譯人員的權益保障不完善等等問題。內政部在 2023 年 8 月擬具通譯制度精進試辦計畫，我們予以肯定，但是是否足以確實保障臺灣百萬以上的外籍居民以及數百萬觀光客的語言權益？我想今天我們邀請了專家學者還有相關部會一起來提出有前瞻性、可行性的建議，進一步讓臺灣成為自由民主、尊重人權跟多元的基石。

今天公聽會有一些程序我先跟大家報告，首先我們請部會做簡短的報告，之後再請學者專家發言，依出席簽到的順序為原則。陳老師，您還是堅持要最後一位嗎？

陳子瑋副教授：如果方便的話。

主席：OK，好，陳老師說他要最後一位。

每位發言的時間是 8 分鐘；本院委員要發言的話，就要到主席臺來登記，於兩位專家學者發言後安排一位委員發言，每位委員發言的時間是 5 分鐘；最後再由與會的機關代表回應說明。發言臺正前方的燈號是倒數計時，有沒有看到？那個燈號是倒數計時，發言時間結束前 1 分鐘會按鈴 1 聲，聽到按鈴 1 聲的時候，表示你還有 1 分鐘；發言時間結束就會按鈴 2 聲。

我們現在就請部會報告，首先我們邀請法務部蔡碧仲政次來做報告。

蔡次長碧仲：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召開「為落實新住民權益保障，探討通譯人才培訓與認證制度」公聽會，本部就討論提綱所列議題，分別說明如下，就教於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如果有寶貴的意見，可以提出來供本部來參考。

【討論提綱 1】目前各行政單位的通譯制度面臨哪些困境？如何精進相關作為，以吸引人才投入，並提升服務品質及量能？通譯服務需要落實在哪些部門單位？

本部意見：

一、目前本部之通譯制度運作尚無困難之處：

本部目前通譯制度係依照「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使用通譯應行注意事項」、「檢察機關通譯倫理規範」、「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建置特約通譯名冊及日費旅費報酬支給要點」（以下簡稱特約通譯支給要點）辦理，臺灣高等檢察署及各檢察分署均依特約通譯支給要點建置特約通譯名冊，並依其訴訟轄區，各自招聘特約通譯人員，並辦理後續之訓練、評核，目前聘任之特約通譯人員包含外語、手語、原住民語等通譯人才，以兩年為期招聘。目前於甄選、名冊建置、培訓、汰換等制度運作上並無困難，並持續就特約通譯及各種語言類別加以擴充，以符實需。

二、本部就通譯政策之具體積極作為：

(一)本部於 112 年 3 月 21 日召開「研商精進通譯制度諮詢會議」，邀集與司法通譯業務相關之機關、實務上富有經驗之資深通譯及學者與會，就通譯教育訓練、通譯服務之追蹤機制、通譯履歷之建立、如何強化使用特約通譯或人才資料庫、通譯報酬給付標準、多語資料庫之建立、如何強化機關間之交流等議題進行討論，作為本部研議精進通譯制度之重要參考。

(二)本部另於 112 年 4 月 13 日，邀集所屬檢察機關及部內相關單位，召開「研商精進本部所屬檢察機關特約通譯制度」會議，就前開 112 年 3 月 21 日召集會議與會者所提之建議，具體研議精進目前特約通譯制度之方向，包含強化教育訓練、建立追蹤制度、完善通譯履歷、完善統計資料、強化特約通譯使用率等議題，已達成初步結論，將持續積極研議辦理。

(三)有關本部現行通譯制度教育訓練部分：

1.檢察機關之講習及課程時數，本部已於 112 年 6 月 27 日修正特約通譯支給要點第 5 點之規定，增訂實務演練 3 小時。檢察署應對特約通譯備選人辦理講習，課程及時數包含：

(1)基礎課程：傳譯之專業技能（通譯技巧）2 小時、傳譯之倫理責任（通譯倫理）2 小時，合計 4 小時。

(2)專業課程：檢察業務簡介 2 小時、法律常識 3 小時、偵查程序概要 3 小時及實務演練 3 小時，合計 11 小時。

基礎及專業課程合計為 15 小時。

2.檢察署得視需要，增加講習之課程及時數，並得於講習前測試備選人之國語程度，經測試合格者，始准參加講習。

(四)有關建置通譯服務履歷制度部分

1.司法通譯服務履歷之全面建置，涉及不只是只有本部，本部只是其中之一，還包括司法警察機關、檢察機關及法院之協調及整合，相關政策方向之擬定，非本部所得主導，合先敘明。

2.又本部為強化所屬檢察機關對於通譯服務之調查及服務履歷之建置，已建立較常使用之「特約通譯傳譯服務情形反應表」之英文、日文、越南文、泰文、印尼文、菲律賓文、韓文、馬來西亞文等 8 國語文譯本，並於 112 年 8 月 30 日檢送上開 8 國語文譯本通函各檢察機關參考運用。依特約通譯支給要點第 14 點規定，於使用特約通譯傳譯之案件開庭後，提供該意見反應表予檢察官、檢察事務官、被告、告訴人、告發人、證人、鑑定人、訴訟代理人、辯護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填寫，並將填復結果陳報建置之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以增加檢察機關就上開服務情形反應表之回收率。另研擬於招聘通譯時，就通譯曾在司法警察機關、法院之服務履歷由應聘者自行填寫並提供相關聘書或證明文件。

三、通譯服務需落實之機關部門：

現行機關運用之通譯大致可區分為司法通譯、公共事務通譯及外語諮詢人員等 3 類，司法通譯係法院及檢察機關使用之通譯；公共事務通譯為警政、移民、就業及衛生醫療等較具專業性或人身安全之領域；外語諮詢人員則如移民輔導與生活適應之雙語人才。

【討論提綱 2】是否應立法規範專責通譯機構，以整合跨院級通譯制度，包括司法院的司法通譯，以及行政院內政部警政、移民通譯、勞動部移工通譯、法務部通譯、衛福部社福通譯，乃至教育部的跨國銜轉通譯人員等等，建立統一的認證、培訓課程、通譯契約甚至是配案等機制，確保通譯人才的權益，同時也提高通譯專業，強化對於使用通譯的民眾的保障？

本部意見：

一、通譯制度之政策，因涉及院級機關之協調（行政院、司法院）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如

本部、內政部移民署、內政部警政署）之統合。行政院仍持續就通譯制度應如何加以統合，邀集所屬機關研議，並於行政院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第 13 次會議，決定請內政部邀集相關機關，盤點並綜整各項具體建議，擬具 2 年至 3 年期計畫。

二、內政部研擬之計畫包含通譯制度分級化議題，目前方向將通譯人才分為「司法通譯」、「公共事務通譯」、「外語諮詢人員」等 3 大類型，並訂定不同之分級費用支付標準。司法通譯是法院及檢察機關使用之通譯，有關於司法通譯之報酬，目前不論本部或司法院所屬機關建置之特約通譯，均係視案件之繁簡、所費勞力之多寡，由承辦之檢察官、法官於一定之範圍內支給，並無特別區分服務時數、表現等因素，再予設定不同之報酬標準。換言之，司法通譯人員未再區分不同之費用支付標準。

三、內政部業於 112 年 8 月 2 日函報「通譯制度精進試辦計畫」草案至行政院審查，行政院已於 112 年 9 月 21 日邀集本部及相關所屬機關，召開研商會議。內政部目前就上開研商會議之共識，陸續彙整各相關部會意見修正中。

四、有關是否應立法規範專責通譯機構，以整合跨院級通譯制度部分：

(一)行政院於上開 112 年 9 月 21 日之研商會議中決議：考量通譯人員培訓與運用涉及各機關專業知能，並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相關通譯培訓課程及證書核發，現階段無統一律定主管機關之必要。

(二)是否應立法規範專責通譯機構，涉及通譯政策，本部尊重貴委員會及與會專家、學者及相關權責機關之意見。

【討論提綱 3】如認有必要成立專責通譯機構，法律上應採取行政機關、行政法人、或是輔導民間成立通譯專業協會？各國類似制度，如澳大利亞國家翻譯和口譯認證協會（ National Accreditation Authority for Translators and Interpreters；NATTI）、加拿大口譯和筆譯工作者委員會（Canadian Translators and Interpreters Council；CTIC）等機構是否有我國可以學習的地方，有無可能與該單位合作，建立適合我國的通譯制度？

本部意見：

如認有必要成立專責通譯機構，法律上應採取行政機關、行政法人或是輔導民間成立通譯專業協會，本部尊重與會之專家、學者及相關權責機關意見。

本部感謝貴委員會召開今日公聽會，有機會聆聽各機關及專家、學者提供之建議，本部亦會賡續檢視現行通譯制度，廣泛蒐集各界意見，透過公私協力方式，精進司法通譯制度，落實司法近用權。

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次長。

接下來，我們邀請內政部移民署黃齡玉組長。

黃組長齡玉：主席、各與會機關大家好。移民署針對通譯服務進行簡介，我們的簡報大概分為四個部分，針對通譯人員資料庫、通譯服務站在移民輔導人員與通譯人員使用上的運用情形、1990 還有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的狀況等分四個部分來做簡報。

首先是通譯人員資料庫的部分，該資料庫其實是在 98 年的時候建置，各機關還有各團體的名冊都已經匯入到我們的資料庫，原則上是可以在線上進行查詢；到了 109 年，基於通譯人員個資的保護還有功能希望能夠進一步的優化，所以我們進行了一個改版。改版迄今，目前已經來到了 21 種語別、有 8 種服務以及一千四百餘名通譯。

接著是外來人士來臺的生活資訊，主要是針對 1990 這一支專線，原本的 0800-024-111 因為太長不易記憶，所以外僑、各國的商會都建議我們修正，所以我們也花了一筆錢做了 1990 的改碼。改碼到目前為止，我們的服務都還算順暢，原則上一樣是 7 語，中、英、日 24 小時；東南亞語的部分就是一到五。

在移民輔導通譯人員的部分，本署在全國各地 25 個服務站都設有移民輔導的通譯人員，這些通譯人員原則上每天都會有不同語言的排班，也會公告在各服務站的資訊網，主要是協助這些初來乍到的新住民來臺之後，他們可能需要來申請資料或者洽詢一些服務，所以他們就是在現場提供填寫以及輔導，甚至包括關懷跟諮詢等相關服務，目前全國計有 207 人。

在移民發展基金補助的部分，主要我們是針對中央跟地方政府還有一些民間團體，如果依據我們的計畫需要可以申請補助；那生育員通譯的部分，也是我們每年都有提供，在 110 年到 112 年我們來到了 52 案；除此之外，對於新住民資料庫，本署在今年跟明年都將進行兩階段的詞彙資料庫建立，這個詞彙資料庫首先針對越南語跟印尼語等較多人使用的語言別，我們目標是各 1,000，我們希望透過這個基礎發展出來之後，再擴及到其他的語言別。

最後是通譯制度的精進部分，行政院已經有交議，本署在今年已經提報了一個試辦計畫，這個通譯制度試辦計畫包括各語言別，還有包括各項參訓人員的資格，還有他們費用的部分，我們也做了一些調整的規劃跟設計。這個計畫報院俟行政院核定之後就可以實施，以上。

主席：謝謝黃齡玉組長。

接下來，我們邀請內政部警政署李西河副署長報告。

李副署長西河：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今天貴委員會召開「為落實新住民權益保障，探討通譯人才培訓與認證制度」公聽會，本署奉邀前來列席深感榮幸。謹就本次公聽會討論提綱，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提綱 1：

目前各行政單位的通譯制度面臨哪些困境？如何精進相關作為，以吸引人才投入，並提升服務品質及量能？通譯服務需要落實在哪些部門單位？

本署意見：

一、為保障新住民及外籍人士權益，並滿足員警受理涉外案件使用通譯之需求，以確保案件處理品質，本署已建構通譯招募、培訓、測驗及遠距傳譯之機制，目前制度運作順暢，說明如下：

(一)為充實通譯資源，本署自 106 年起即輔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逐年辦理通譯講習，截至 112 年 10 月底止，警察機關列冊通譯計 1,525 人，共 25 種語言，其中通曉越南語、印尼語、泰語、菲律賓語者計 1,310 人（占 85.90%），通譯資源充足。

(二)鑑於常見語言人才已有飽和情形，本署為擇優選才，已參據澳洲口譯員認證測驗，自 111 年起策訂「警察機關通譯講習實施計畫」，由各警察機關辦理課程及口筆試測驗，成果如下：

1.111 年：參訓人員共 834 人，其中 642 人通過口筆試測驗並取得合格證明，合格比率為 76.98%。

2.112 年：參訓人員共 913 人，其中 710 人通過口筆試測驗並取得合格證明，合格比率為 77.77%。

(三)考量部分涉外案件發生在偏鄉或離島地區，或當事人使用罕見語言，員警較難選任通譯即時到場協助，本署已參據歐盟刑事司法機關的機制，訂頒「警察機關涉外案件使用遠距傳譯作業程序」。如遇必要狀況，各警察機關得通報啟動機制，並由通譯透過視訊設備傳譯。

二、為確保涉外案件處理品質及保障通譯之權益，本署函請各警察機關自 110 年 1 月起逐案審核通譯案件（是否落實給付通譯費及恪遵利益迴避規定等），並按月陳報本署複核及電話抽訪，迄今通譯多表示與員警配合良好，並能如期收到通譯費。

三、警察機關通譯費標準比照勞動部辦理，預算經費充足：

(一)警察機關通譯費標準均係比照勞動部所訂「地方政府辦理非營利組織陪同外國人接受詢問作業要點」辦理。

(二)各警察機關處理「失聯移工」所涉案件之通譯費，係由勞動部補助支付，「其他外來人口」所涉案件之通譯費，則由各警察機關自行編列預算支應，目前通譯經費補助及編列均充足。今年度勞動部補助的通譯費用及各警察機關自行編列的預算均充足，且明年亦已寬列預算，預估經費無餘，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賜予指教。

主席：謝謝副署長。接下來邀請勞動部黃偉誠專門委員報告。

黃專門委員偉誠：各位委員、各位專家學者大家好。勞動部謹就移工現行通譯服務困境還有因應作為簡要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有關外國人即移工在臺工作期間通譯服務制度目前大概有六項的部分，我這邊簡要做一個說明，第一個，我們在各地方政府、22 個地方政府總共配置了 130 名的雙語服務人員提供工作諮詢及爭議相關的諮詢、申訴服務，另外也有協助警政跟移民單位做相關的通譯協助；第二個，在移工機場服務站配置 66 名的雙語服務人員，提供相關的雙語法令諮詢、出國申訴的一些協助，另外在航廈內其實也有協助航警局、國境事務大隊、疾管署相關的通譯協助；另外我們今年度有成立移工一站式服務中心，配置了 80 名的雙語服務人員，這邊也有提供生活管理、課程輔導、法令宣導等等相關的協助；另外是 1955 勞工諮詢申訴專線，提供了 24 小時全年無休線上三方通譯協助，這邊人員配置了 49 人；另外是非營利組織陪同外國人接受詢問的部分，協助外國人遭受人身侵害、職業災害相關的一些詢問的協助；另外目前就服法有規定，仲介機構要聘僱一定的雙語人員提供外國人相關的協助。

目前的困境跟精進作為大概有四點，第一個是通譯培訓的資格要件，以目前我們的陪同要點是沒有規範華語文能力的標準，這個部分可能會發生語意不清或是不精準等一些相關的誤解，這個部分我們會去配合移民署剛剛提到會訂定所謂的通譯制度精進試辦計畫草案的部分，我們

會在華語文的部分去訂定相關的資格要件；第二個是通譯培訓課程的部分，目前我們的規定是沒有去規範通譯培訓的課程，後續也會配合移民署精進試辦計畫去規劃相關就業服務的課程，另外通譯費用從 106 年到今年都沒有做調整，這個部分我們會配合去做調整；另外在雙語詞彙的部分，目前因為雙語通譯人員使用的詞彙不一致，也可能會導致外國人在專有名詞的理解上會有一些混淆或誤解，後續我們會去盤點相關的詞彙，建置多國語的詞庫，納入國家教育研究院的樂詞網。

勞動部後續還是會針對健全外國人通譯服務的部分去強化培訓的要件、培訓的課程、我們的通譯費用還有雙語的詞彙，以保障通譯服務使用者跟外國人的權益。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勞動部。再來是衛福部醫事司呂念慈簡任技正的報告。

呂簡任技正念慈：主席還有各位關心今天這個通譯議題的與會貴賓大家好。衛生福利部就今天這三個議題來做一個綜合的說明。

首先說明一下，因為社會福利與醫療的部分最主要就是因為涉及到專有名詞，特別是那些專業名詞的部分，其實這部分要有一個通譯人才的培訓，它的資源是相對比較困難的，因此，整個衛生福利部在針對通譯人才的部分，第一個當然是會利用現在各部會已經建立的通譯資料來去做推動，除了在臨床上還是在社福的部分來去做通譯的處理之外，特別是針對醫療的部分，衛生福利部除了在醫院評鑑基準裡面有要求醫院必須要提供適切的說明服務，像我們目前來講有在做的是，第一個，要求醫療機構做雙語或者是多語的這些文件，第二個，如果醫院在有能力的狀況下，其實也應該去配置、聘僱相關通譯人才的人員，第三個是利用現行的一些翻譯軟體來進行溝通，第四個，如果真的還有一些困難的話，我們當然就會協請包含家屬或者是一些仲介或者是外界的看護工協助，因為在醫院的場域其實也有一些是請外籍看護工來做協助、來去做整個處理。

特別是在有關雙語或者是多國語言的文件上，目前衛生福利部有針對這些住院、出院還有一些急診、一般門診的就醫流程來做處理，因為考量到人才其實相對不是這麼足夠，因此我們也透過我們的國際醫療，因為衛生福利部推動國際醫療也非常多年了，需要滿多的翻譯人員進來，因此部裡面也有針對這樣子的，特別是在整個外國人來臺就醫方面，有在越南跟印尼的比例上面特別去做醫療通譯人才的培訓。

另外，在傳染病的部分，因為傳染病防治其實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議題，所以我們的疾病管制署有跟國立臺灣大學合作，有建置一個新南向人員健康服務中心來提供一些所謂的疾病防治工作，當然勞動部這邊也有幫我們做一些事情，即「1955 專線」幫忙做處理。

另外一個部分提到目前國內到底要不要建立一個通譯的專責機構以及該機構的通譯制度應該如何建立部分，除了目前行政院有請內政部幫我們綜整一個精進計畫之外，今天各位與會專家的意見也會變成整個推動計畫的重要意見，以上簡單報告，謝謝。

主席：謝謝衛福部。最後請司法院司法行政廳專門委員羅敏蓉報告。

羅專門委員敏蓉：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大家好。司法院報告：關於議題一的部分，司法院目前因應法庭傳譯的需要，從 95 年開始採行特約通譯制度，目前有 21 種語言類別、263 名特約通

譯備選人，供法院在審理案件的時候，可以選定合適的通譯來進行傳譯，面臨的問題就是近年來東南亞語系的法庭傳譯需求增加，司法院已經有函請所屬法院視轄區內實際傳譯的需求，廣納各種優秀通譯人才，只是目前面臨的是東南亞語系的檢定或認證問題，希望未來有權責機關可以建立還有推廣東南亞語系的語言檢定或者是認證機制，以提升傳譯品質。

司法院精進通譯制度的相關作法請大家參閱書面資料，我們包括在法規、教育訓練、行政措施以及監督等各方面都有一些作法，這邊可能特別要提出來說明的是在會議資料第 4 頁有提到報酬的部分是每日 500 元，其實這個是日費的部分，我們法院的通譯除了可以領到日費之外，每次的傳譯還可以領到 500 元到 7,500 元不等的報酬，另外還有旅費。

在教育訓練的部分，除了會議資料第 4 頁所寫的 22 小時之外，還有續聘的教育訓練，法官學院每年也會舉辦通譯的相關課程來充實他們職務上所需要的智識還有傳譯技能。在需要通譯服務的部門單位，如果從國家語言發展法或者是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來看，其實各部門都有可能會遇到要使用通譯的情況，另外在個別領域的部分，以司法院來講，就是有法院組織法等法律的規定，法庭要提供傳譯服務來維護外國人或者是語言不通人士、聽覺或語言障礙人士的訴訟權益。

再來是討論提綱 2、3 的部分，因為法院通譯人員需要具備的專業能力其實包括語言能力、傳譯能力還有法律知識等等，以法律知識而言，司法院應該足以提供法庭傳譯所需要的法律知識及教育訓練。可是就語言能力及傳譯能力的養成，這個似乎是各個機關通譯人員所需要具備的共同能力，這個有賴國內語言翻譯人才的教育、培養、訓練，而且要建立認證制度。

近年來我們也看到政府機關有要統整建立跨機關通譯制度的意見，也有一些國內外相關文獻的研究，司法院樂見而且尊重通譯制度更趨完善，而且我們也會繼續推動有關提升法庭傳譯品質及健全法院通譯制度，來維護司法人權。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主席：謝謝司法院的報告。

接著要邀請專家學者發言，我們就按照出席簽到的順序來進行發言。第一位邀請南洋台灣姊妹會洪滿枝理事長發言。

洪滿枝理事長：各位委員、各位行政長官大家好。我是姊妹會的理事長，今天在這邊發言。我們有幾個問題就是說，我們現在發現在臺灣醫療的部分，我們有很多姊妹要帶公婆或者是自己生病的時候要去看醫生，或者我們的移工帶著他的阿公阿嬤去看醫生的時候，其實醫生說什麼，比如病情的一些問題，這個部分的通譯其實是很缺乏，有些姊妹都是聽了但是不太理解那個病情到底是什麼，這個就是在醫療方面的通譯沒有完善的一個問題。

第二個就是我們發現雖然現在說到處都有在培訓通譯，然後都有通譯的一些人員在，而且有很多通譯的名額、數量，但是很多都是隨便培訓，培訓的過程都只是初階而已，然後也沒有很完整的規劃後續如何延用通譯的部分，也就是怎麼樣去派通譯、通譯姊妹怎麼樣去接通譯，都沒有一個負責的單位來做這件事情。像我們聽到的是，有一些姊妹在資料庫裡面是有名字、有資料的，但是資料庫是以英文字母 ABCD 去排名，然後去抽，所以比較多的能出去翻譯的姊妹就是會 ABCD 在前面先抽到，有一些姊妹放了很多年都沒有被抽到，這是我們如何去幫大家排通譯系統的一個問題。

還有我們也聽到有些姊妹如果常去警察局或者去哪裡做通譯，然後還可以幫警察問案，對，就是問「你是不是有詐騙啊？你是不是有偷竊啊？你趕快自首啊！」之類的，這些通譯就會被一些單位喜歡用，然後就喜歡叫，但是這個也是影響到專業的問題喔，通譯專業的問題，這就是我們這邊看到的。

我覺得最嚴重的一個問題是全部臺灣聽起來有很多通譯，但是通譯姊妹都被大家洗腦當成來做通譯就是幫助同鄉，是來當志工的，我為什麼會這樣講？因為沒有一個很完善的酬勞制度，目前看起來好像法務部、法院是給最多的錢，但是那個分配也是由法官去決定的，至於其他單位頂多都是給——比如說姊妹出去做通譯，一個個案要花三、四個小時，車馬費大概也是一個小時 300 塊，可是這樣就會影響到通譯本身的專業度，因為如果沒有好的酬勞，人家怎麼可能把它當成一個很專業的工作在做？這個就是整個臺灣一個很大的問題。

還有我們發現有一些比如說需要心理諮商的部分，目前也還沒有討論到通譯金，現在全臺灣有五十八萬多的新移民及七十幾萬的移工，如果他們面臨到被家暴或心理受創、受傷而需要去看心理諮商師的時候，如果沒有通譯又聽不懂，那要如何去諮商呢？這個也是一個我們要提出來的問題。

還有我們常常看到大家覺得在很多地方，例如移民署各服務站，都有很多的通譯在那邊值班，但是我們也遇到很多地方的社工在遇到一些個案的時候會臨時找不到通譯，我們也不知道為什麼，然後就會想要拜託我們熟悉的姊妹去協助，這個問題大家也可以思考一下，為什麼有那麼多名的通譯資料庫存在但是卻找不到通譯？這也是一個很大的問題。

然後我們發現到為了因應新南向政策，衛福部有委託台灣醫療健康產業卓越聯盟基金會成立了 MET 的部分，就是專門培訓醫療人員去服務東南亞一些有錢人來臺灣看病的這種模式，我們相信他們應該會對醫療比較專業，所以我們在想說這一個部分是不是可以結合，也是讓我們國內的移民、移工可以一起延用這個通譯。以上是我們姊妹會的發言，謝謝。

主席：謝謝洪理事長非常寶貴的意見，並且提出了在基層所看到的經驗跟大家做分享。

接下來請社團法人台灣司法通譯協會創辦人陳允萍發言。

陳允萍創辦人：主席、各位列座的主管機關。台灣司法通譯協會創辦人陳允萍第一次發言，等一下發言會比較激烈，不是針對各位，只是針對制度，請大家見諒。我這邊要跟大家報告的就是我參加這種公聽會已經是第三次，然後從第一次開始到現在好像也沒有什麼長進，反正都是這樣子而已，我不知道我今天是不是來狗吠火車，這樣吠一吠就回去，然後又沒有得到什麼改善？但是我對這次的公聽會寄予很大的期望，我們希望能夠得到一些具體的結論。

首先，我們先要正名一下，大家都把通譯搞成司法通譯了，其實通譯就是通譯，通譯就不是司法通譯，請大家不要亂用，司法通譯是用在司法訴訟上，除了司法訴訟之外，請不要亂用通譯這二個字，你們可以用翻譯，也可以用口譯，但是不要用司法通譯喔，這是正名。

第二個，本次會議有三個議題，我自己把它改成五個 question 啦，大家可以參閱資料。因為我這邊是司法通譯協會，所以我只對司法通譯做發言，其他有關社區口譯或其他等等的整體面向，還是請陳子瑋老師來做結論會比較恰當，因為術業有專攻。

首先我們論及到司法通譯制度的面向，相關書面資料的部分請大家參閱，因為我上課也從來不照那個課綱講課。大家都是學法律的，大家看一下刑事訴訟法第三條當事人是什麼——當事人是檢察官、自訴人及被告，我想請問一下，檢察官出庭的時候同意被告自己帶通譯嗎？沒有吧？不會吧？應該不會吧？

基於刑事訴訟法，檢察官、自訴人及被告，大家都是當事人，你們有什麼理由自己去建資料庫？你們有什麼資格？你們不配！這是我要說的，而且這違反了兩權公約的基本精神。我看大家也是都如火如荼的準備了很多有關於通譯人才資料庫的培訓，很抱歉，在 99 年的時候我是跟南洋姊妹會還有一堆夥伴，不知道英達有沒有去？有？對、對、對。那時候我們去監察院檢舉各部門根本沒有準備司法通譯的備用名冊，我們當初的用意不是叫各單位自己準備通譯啦，我們當時的用意是政府應該準備通譯，這也是兩權公約第 14 條的精神，政府應該為這些語言不通的人準備通譯，不是叫你們自己去準備通譯。而且依照刑事訴訟法的精神，因為我們現在的刑事訴訟法是改良式的當事人進行主義，都是強調攻擊跟防守武器要公平嘛，如果防守那方武器不公平的話，對於語言不通的當事人來說，他就是遭受到很大的不平等，也沒有辦法救濟，因為司法通譯永遠是公部門準備的嘛，準備的一方怎麼會去違反當初建置通譯人才資料庫的這個單位？我舉個例子來說，我不是針對警政署，我只是舉個例子，中正一分局幾年前有一個司法通譯李乾光，可以消音一下，李乾光就很積極地為我們警察單位問案，甚至問的那個筆錄都非常不像樣，這個是經過桃園仲介工會檢舉，後來去法院調出這個帶子才知道原來他翻譯的時候都亂翻，後來他被告了嘛，等他出庭時才知道原來他不懂中文，我的天啊，我們警察局怎麼會招不懂中文的人去當通譯呢？他看不懂啊！他不是不懂，他聽得懂但看不懂，那他怎麼做釋義呢？我們問題一大堆。

後來我才跟桃園仲介工會的總幹事一起用 Google 去查詢，我們沒有你們的政府公器喔，我們用 Ggoogle 查了一下才知道他是有前科的人，洗錢的，我說：天啊！我用 Google 都查得到，結果你們自己的刑案系統居然查不到，我不知道你們的那個系統是怎麼建置的，所以我那時候很後悔當初去監察院檢舉的時候並沒有講得很清楚，造成現在各公部門做得如火如荼，但是這也不是他們該做的啦，我必須跟內政部抱歉，內政部所屬的機關也是一樣，就是他們根本就不適合去做司法通譯的培訓，這種東西是不是由公正的第三者來做？因為我這邊提出的建議很多，就請大家參照書面資料。

我要提到法國還有澳洲的制度，就是我們會議資料上面有提到的 NATTI，NATTI 只是一個認證機構而已，它是 NGO 組織，它是第三方的 NGO 組織，法國及加拿大其實也都是 NGO 組織在做，為什麼我知道這些單位他們在做這些？因為他們在裡面運作的人，甚至裡面的理事長都是我們臺灣人，他們來上我的課的時候我有問他們，他們的制度到底是怎麼做的，原來各國都是在 NGO 做，那我們公部門到底要做什麼？公部門就使用啊，公部門就使用啊。為什麼？因為我們的公部門第一個沒能力，第二個沒人力，第三個不專業，我們到底會什麼？我們什麼都不會，我們有錢而已啊！有錢！所以我這邊有提出一些建議，就是我們可不可以仿照國外的制度，像澳洲也不錯，它把所有需要通譯的，包括社區口譯、醫療口譯，還有所謂的司法通譯，他們

全部都給它編在一種預算，就是需要通譯的就是一種預算，全國是統一價碼，不過這個也不好啦，統一價碼也怪怪的，他們是有需求通譯的單位就叫通譯過去，然後他們的費用給付是統一向一個單位去領，然後他們是統一的價碼，法國也是這樣，不過法國這個國家是很佛系的國家，他們無為而治，他們根本沒有司法通譯制度，不過說沒有，其實他們做得比我們還多，這個在我所提出的資料裡面有寫，請大家自己參閱。

所以我希望這邊最後能夠做成決議，因為我們是一個依法行政的國家，如果沒有立法通過，我相信在座的各位、在座的官員也不會去動啦，沒有依法的話，多做多錯，所以我們希望立法通過，有關多元文化語言需求的部分應該統籌事權，立法通過由一個單位去主辦，這個單位一定不是執法機關。我們可以去文化部，因為我有查過，文化部有一個多元文化什麼什麼什麼的，然後我們還有另外一個，好像法扶也是一個滿公正的單位，譬如各 NGO 也是比較公正的單位，只要不是執法機關，就沒有刑事訴訟法第三條的疑慮跟適用。我這邊很希望我們可以立法通過，只要是通譯，包括司法通譯、社區口譯、醫療口譯等等，只要是通譯，國家統一編列預算到一個單位，然後由一個單位去主管，不再由執法機關來主管這件事，因為他們沒人力、沒專業，然後東西雖然有、器材雖然有，但是這個應該要交給更專業的，專業的事情還是交給專業的人去做，以免各公部門——像我的老東家內政部移民署，他們去做這種司法通譯，但那根本就不是他們要做的事情啊，每個人做到如火如荼，然後被罵得要死，做又做不好，底下又一直在罵，罵了又來這邊質詢，質詢又回答說我們做得很好，然後底下又繼續罵，這個不好啦！因為他們不是專業的單位，請不要讓他們再做下去了。謝謝。

主席：謝謝陳創辦人。說實在的，就像陳創辦人所說的，其實我們的目標也是希望成立一個專責的翻譯或通譯的機構，像澳洲的 NATTI，NATTI 一直是我覺得我們國內可以去參考的一個機構。

接下來請台灣外籍工作者發展協會徐瑞希理事長發言。

徐瑞希理事長：委員、各位朋友、各位夥伴大家好。因為剛才陳允萍已經先砲轟過了，我就針對問題就好了。我想請教一下，112 年的翻譯制度精進計畫是 10 月份才提出來的，請問它的經費有多少？它大概包括哪幾個面向？因為坦白講，我們都不曉得有這樣子的一個計畫，所以我們來參與這個公聽會的時候，有些事情我們沒有辦法針對現行的制度跟未來的計畫如何來做接軌跟改善提出一些具體的建議，所以我希望後面也可以補，是不是委員可以補這個資料？或者是後面再補給我們也可以。

主席：針對這個部分，待會就請行政單位來回答，好不好？

徐瑞希理事長：好，OK，謝謝。我從 1999、2000 年就開始做東南亞語的翻譯，所以我知道 1955 大概是什麼時候推出，然後我們的移民署是什麼時候開始建立這個人才資料庫。可是我真的必須要講，我覺得今天這個計畫大家一直都在講雙語、雙語資料庫這件事情，如果這個會議是在 1 年前召開，我個人會覺得差不多，但在今天、今年，從去年年底到今年，大家知道網路上最火紅的字是什麼？AI，AI 人工智慧可以做那麼多的事情，然後我們現在在談雙語資料庫的時候，我們還要慢慢的去建置一個一個一個的雙語。各位，AI 裡面有非常多的工具，我們協會現在正在使用這樣一個 free 的工具，我們在嘗試建立移工服務的雙語資料庫。有關這個部分，我想今

天雙語資料庫的問題，在雙語資料庫要建構的過程當中有很多東西，其實不是只有雙語對照的問題而已，從前我們在解釋一些移工法令所用的一些詞彙，包含我們的 1955 做了這麼多年，他們有非常好的 FAQ，各式各樣的回復資料，但為什麼它的問題沒有辦法有效解決移工的問題？其實我覺得那裡面有蠻多的包含大家剛剛提到的一個狀況，就算你名詞都對了，中文跟印尼文的名詞都對了，問題是通譯搞不清楚這個是什麼意義啊！譬如我們最近在翻譯一個東西，他說就是要採用信託，結果我一問越南的同事，越南沒有信託，然後我們要怎麼查呢？當然你知道我們在查這些字，就是有一些國家沒有這些制度，那我們要來查這些要怎麼辦呢？於是我們就用了大家通用的方式，把這個中文和英文找出來，然後我們再去對照翻譯。但是越南就是沒有啊！那我要怎麼掰這個東西哩？這也是一個問題，制度上的落差。

所以剛才還在講到的雙語資料庫，我結論一下，我請各位回去檢視一下這個精進計畫，在雙語資料庫的建構過程當中不要花那麼多的人力，然後在做這些事情，我們要做一個雙語對照，甚至於是文化差異、制度差異的一個解釋，讓我們的通譯一查就知道，不要沒有資料庫，然後搞一些只是我們臺灣跟印尼語翻譯的這個東西，然後你要叫通譯各自理解、各自解讀這個法令規定是什麼、這個制度的細節是什麼，我覺得這個都是不對的。所以雙語資料庫的建構，麻煩各位重新回去，我們能夠採用新的 AI 的一個方式，我們更精簡人力、更智慧地提供一致性的、不會有人為的哪一個人今天理解不夠或者是怎麼樣，有落差而造成一些問題。

而且雙語資料庫還有一個什麼問題呢？大家在做雙語資料庫的時候，你知道嗎？好幾年前臺灣發生一個非常震驚國際的一個移工事件，就是在屏東東港的 Supriyanto 這個案子。請問有通譯嗎？有。問題是移工講的是他們印尼的土話，是印尼的一個地方、local 的語言，那請問這個通譯難道沒有資格嗎？他有經驗、他有資格，問題是他不懂那個地方的土話，於是造成了翻譯上極大的落差，導致後來震驚國際的一個冤案。所以我們在講這個雙語資料庫的時候，很多的細節我們可能也要去注意一下。

另外還有一個問題就是，現在的翻譯，我們做了非常多政府單位的翻譯，但是在裡面常常政府告訴我們，你就把這個翻譯好，還有一個叫做什麼？叫做外部的審查，就是審稿者。但你知道嗎？有一些專業的名詞，這個人的翻譯這樣用，然後那個審稿的老師是那樣用，到底這當中的一些落差，你知道我們在翻譯的過程當中，這些單位通常要求我們，這兩個人的角色是對立的，可是事實上有一些名詞，他們雙方可能都會因為有一些文化或專業的落差，所以他們其實是必須要一起討論的，討論出一個合適的翻譯方式、用詞出來，這是一個問題。

所以這是現行政府在採用翻譯制度上面可能需要去改善的一個地方，怎麼樣地就翻譯人員跟審稿人員，我們來做協力合作的一個方式，找出一些合適的翻譯。什麼叫做合適的翻譯呢？各位，我們最近翻譯了一個非常專業的東西，裡面通通都是講到了一大堆的化學什麼的，但是你知道嗎？要看這些資料的人是工人，可是工人看不懂，所以我們到底要給誰翻譯？我們的雙語資料庫要給誰知道、要給誰認知？我覺得這也是我們在建構過程當中的一個問題。

我想我就講到這個地方，協會目前也有在做這樣子的應用、跟一個大學在合作一個 app，再過一段時間我們會公布出來，這個制度、這個即時翻譯的 app 並沒有 cover 那麼多不同領域的字彙

，但是我們希望各位可以重新地思考一下這個制度上面，其實這個制度最重要的是我們要給翻譯人員保障、同理心，告訴翻譯人員什麼叫做一個專業的通譯人員，我覺得這個才是最重要的，而不是在搞一「拖拉庫」的人馬，然後用一「拖拉庫」的經費在搞這個 AI 就可以很快搞定的一個雙語資料庫。謝謝各位。

主席：謝謝徐理事長。說實在的，我們剛剛有提了好多，我們說人才資料庫裡面人是很多，可是是不是都是人才，那是另外一回事，因為真的很多都是專業度不足。

接下來我們邀請的是財團法人勵馨基金會移住者服務中心的李凱莉主任。

李凱莉主任：主席、與會的各位機關代表和專家學者大家早安。移住者服務中心主要是在服務來臺短期而不以婚姻為目的之外國人，但是同步在這個工作的過程當中我們還是會接觸到許多新住民，其實勵馨基金會比較特別是我們本身就有聘通譯，同時因為通譯的工作量大，所以我們也有許多的特約通譯。另外一方面，我們也代表服務使用者，不管是移工或是學生，我們會去瞭解這個通譯的狀況，所以勵馨基金會站在連接服務的兩端，我們對於今天的主題，希望能夠更進一步討論社區通譯，社區通譯不同於會議通譯，社區通譯的這個部分，我們如何能夠確保通譯專業、人才培育，還有通譯人才職涯發展，以及科技輔助通譯，就這四個面向跟大家討論以及具體建議。

第一個就是我們如何確保通譯的品質，它的忠實度、完整性和可信賴度。事實上如我所說的，像我們各個單位，以剛剛勞動部的報告裡面，其實好幾個單位都有聘全職通譯，但是在裡面全職通譯其實還有他本身業務部門的相關工作，而有時候我們也會聘請，就是以案來僱用這一個特約通譯。在這些特約通譯裡面有兩種，一種是他以通譯為業，所以他會接各種的案子，他的專業就是通譯；另外一種他是兼職通譯，他有各種不同的工作，有案就接，沒有案他就做他的工作。大家可想而知，這些雖然名字都叫通譯，但是他們的專業度、他們的訓練以及他們的業務要求是不同的。其實很多的問題就是，對於使用者，我找通譯來，即使我今天要聘用全職通譯，說實話就以我一個母語為中文的人，我真的沒有辦法判斷他語言的真實度、確實度，甚至我也沒有辦法瞭解他有沒有前科。因為有些通譯是不會留下前科，等人發現到事情的時候他就已經走了，其實也是有的，除非現場有另外一個人去確認他翻譯的可信度。所以我覺得，不管是我們或者各個機關單位，我相信很多人如果聘用特約通譯的時候，很多時候都是基於我們跟這個人的合作經驗，而當然幾乎所有的通譯都受過相關的訓練，他也有資格，但是以我們跟他的合作經驗來做判斷，這個合作經驗和偏好是不是中立的、客觀的、絕對的，其實是一個很大的問號，因為使用者他有他的期待。我剛剛講了，社區通譯和會議通譯不一樣，社區通譯要和使用服務的兩端非常靠近，所以任何一端對他的期待他都感受得到，他今天要選擇靠近付錢給他的那一端？還是要靠近可以同樣使用母語的那一端？或者是他有他的目的？他有他的目的是什麼？他如果是仲介的通譯，他有他的目的等等的。

因此，我們如何回到一個核心點？如果通譯是重要的，而且我們的移住者人數一定是越來越多，在這個社會現實與人口結構的狀況下，我們更應該訂立一套完整的培育和認證機制，從訓練內容、評量方式，而且能夠讓他持續取得在職訓練時數的、讓使用者在兩端都能夠信任口譯

服務提供者，這才是很核心的地方。

以訓練內容來看，我們有訪問我們的資深全職通譯，就是以通譯為專業的通譯員，他們表示目前的訓練各方都開了各種不同的訓練，其實很多並沒有統一的架構，而且內容很高，其實對他們來說，有時候只是拿一個放進人才庫的資格或者是來做複習，但是對這些已經很專業的人而言，他們的期待更高。有通譯跟我表示，像高等法院的課由法官來上，他就覺得對他的學習和成長是極大的等等的。對資深的通譯來講，他們對自己的專業度要求高，所以他們會希望課程能統一架構、分級、分專業。比方說，分成司法、醫療和外語諮詢三大面向，由國家訂立一定的課程架構，然後一定要加入必要資訊和最新法規，以及語言的理解和詮釋，專有名詞的直譯、意譯，還有語境的說明等等，這些都非常重要，而且資深通譯表示自己有時候會覺得奇怪，為什麼他看資料翻譯、理解的文字和前面那個通譯理解的文字不一樣，到底是誰的問題？而那一個案子可能就會影響當事人的權益。但是我要講的是，這個是非常有反思而且誠實的通譯才會表達的，其實很多通譯就是硬翻。我們也曾經發現，奇怪，某些語言後面的通譯看前面的通譯翻的，覺得完全不對，後來後面的通譯要求看英文，因為他英文比較好，看英文就可以瞭解它的正確度等等的。所以到底誰說的是對的，或者是在有一些模稜兩可的時候，有誰可以再做澄清和釐清，這是非常重要的，一定要有一整套的認證和培育機制才可以改善這個狀況。

第二點，通譯人才如何永續？通譯機制如何永續？以目前的狀況，我們看到大部分的通譯人才都是新住民，但是在這當中真正以通譯為職業的人比例又很少。當然，我們會看到有很多通譯像歐美語系，因為它有比較多會議口譯的機會，所以他的費用或者是不同工作類型比較多，但是東南亞語系就比較多是社區口譯。因為東南亞語系分成不同的語種，他的機會度又不同，這些人才不斷在做同樣的事情，然後分散在各地，我們無法看到永續性的發展。對我來講，我比較擔心的是，我明明看到非常多資深、專業的通譯，但是他沒有辦法進階，他明明有能力來培育新的通譯，不管是在通譯過程的理解、語言的掌握或者是合作性上面，他是有能力的，但是他沒有辦法提升。我會期待在這個部分能夠以永續性的方向來思考這個問題。因為通譯是一個需要精進和高度專注力的翻譯工作，如何讓有志於通譯的人可以建立專業，這個部分我們認為應該要有通譯專法，而且相應的主管機關要有獨立的財源，而這個獨立財源當然是各機關能夠共同來支應，包括現在所有不同進入臺灣的移住管道，都需要重新去思考建立一個完整的制度來因應這個問題，加強我們的服務。

另外一個我覺得很重要的就是要加強翻譯使用者對於翻譯的認識，翻譯使用者就是我們聘用翻譯都有我們的期待，但是我們要知道翻譯本身的中立性、客觀性。舉例來講，我們常常看到一些司法通譯，他在法庭上對法官畢恭畢敬，但是他回過頭來會訓斥當事人，這個部分有時候就要看敏感度，就是服務使用者本身要有敏感度，瞭解這個通譯是否適任。

最後一個是使用科技做為輔助工具。AI 的部分剛剛徐理事長已經講過了，所以我最後一個建議是將社區口譯納入數位部的工作計畫，讓我們共同思考更有效、可信度更高的科技通譯機制。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李凱莉主任。

接下來我們邀請的是桃園市群眾服務協會移工政策處汪英達主任。

汪英達主任：各位好。因為時間很短，我儘快地講。我有書面資料，大家可以參考。

第一點，我們主要服務的是移工，照理講，全國各個縣市的勞工局都要有四語翻譯，可是事實上這個數字是不太夠的，而且對不同來源國的態度不太一樣。舉例來講，我覺得比較離譜的是對菲律賓，我很多年前就講過，可是到現在這個狀況還是沒有改善，簡而言之就是政府認為菲律賓是英語系國家，有會講英文的人就夠了，可是如果真的跟菲律賓移工溝通過的話，就會發現很多菲律賓移工的英文其實不太好，他可能聽得懂卻講不出來，有的甚至連理解都有困難，只用英文的人怎麼有辦法提供服務呢？以漁工最多的縣市來說，宜蘭、高雄、屏東、澎湖當中，只有高雄很晚近才有 Tagalog 的通譯，其他地方根本沒有。我每次看到有漁工申訴的時候，都會碰到他們被迫使用很生硬的英文跟只會講英文的我們臺灣的人員通話，其實那是非常、非常困難的。為什麼到這麼晚、我們移工已經引進 30 年了，全臺灣卻只有少數兩、三個縣市的勞工局有 Tagalog 的通譯呢？這是非常嚴重的事情，真的不能再以英文來代替菲律賓語了！這是完全不行的！

其次，法院和地檢署的通譯都參差不齊，而且有很嚴重的問題。舉例而言，我自己就曾經目睹一個人口販運被害人，在現場是有菲律賓語通譯，可是這個通譯好像因為之後要去上課，就不斷催促當事人，語氣還越來越不耐煩，說：「你快點啊！」、「你不要講這個、要講重點啊！」這是糟糕的事情，這個當事人年紀比較大，他不太會直接對話，就會繞一大圈，可是我們的通譯沒辦法好好地幫他傳譯，反而用這種壓力來壓他，而且比檢察官還要凶！我非常、非常清楚地理解，檢察官還很耐心在聽，可是這個通譯就非常凶，我後來就跟檢察官說這個通譯不能用了。

再來就是剛剛好幾位先進都講過的，不管是法院、地檢署或警察局，所謂的資料庫其實都舊了，常常找不到，而且有時候就是找個仲介。我不是說仲介絕對不行，可是仲介要怎麼處理是個很嚴重的問題，仲介的身分常常涉及利益問題，他身為仲介，常常就不知不覺地站在雇主那一方，或者是基於把事情「喬」好的態度，要求當事人把案子結掉。這種壓力我們常常碰到，所以如果沒有好好處理的話，這是有問題的！

雖然法院會提供通譯，可是通常只有刑事案件，民事是沒有的。民事不重要嗎？當然不是啊！移工遇到很多欠薪的問題，如果勞工局沒有辦法處理的話，接下來就是民事案件，憑什麼因為它是民事案件，就不給他通譯呢？每一個要告民事的當事人幾乎都要由我們來幫他們翻譯。這是滿糟糕的事情，也不符合兩公約的精神。

翻譯的部分我特別要講到，勞動部正在和印度簽 MOU，之前也常常聽到不同的、新的國家要來，我希望我們的政府要好好地思考，你們到底有沒有做好準備來引進新的來源國？我們連現有的這幾個國家都沒有提供足夠的翻譯服務，你就要開新的！我不是站在昨天那個大遊行的立場，我跟他們的立場完全不一樣，可是我認為政府要引進新的移工就必須要有清楚的移工翻譯服務，絕對不能用英文來代替，不要說印度人跟菲律賓人一樣都會講英文、都是英語系國家，對不起！這是胡說八道、這是胡說八道。

再來下一個，醫院跟心理諮商完全沒有法定通譯，剛剛滿枝也講到這一點，這是非常重要的，所有的外來人口難道不生病嗎？難道不會受傷嗎？可是到了醫院沒有翻譯啊！剛剛衛福部講的那些話，我聽了簡直昏倒，我們請仲介翻譯、請家屬翻譯、請其他的看護翻譯，這能夠當作翻譯嗎？這實在太誇張、太離譜了！怎麼可以這樣子呢？以前已經有學者研究過了，他長期研究新住民的翻譯，他發現一個很嚴重的問題，醫院的醫生或護理師只要有臺灣人在就會以他的對話為主，根本不去聽當事人的話，這是非常離譜的事情，病痛只有當事人自己最清楚，跟他去的是什麼人？這個醫療實施者不管是醫師還是護理師，根本不知道他們是什麼樣的關係，根本不知道這個臺灣人是不是懂他的狀況，不一定是臺灣人，有時候是仲介、有時候是外國人，他們兩個的語言是不是能通？你根本就不知道！我就曾在醫院看過，根本不同國籍的一個仲介帶一個移工去，好像是一個印尼仲介帶一個越南移工，他就用國語跟他講話，他們兩個可能都懂一點點國語，可是這種溝通能算數嗎？如果醫院的醫師只跟會普通國語的仲介對話，這是什麼樣的醫療品質？這是不可思議的事情，是絕對不能接受的！到現在為止，我們臺灣的醫院居然完全沒有通譯，心理諮商也是一樣，剛剛滿枝也講到很多移工其實有受到肢體暴力、性暴力，或者可能因為工作壓力而有心理上的問題，可是我們曾經考量過在移工或新住民語言困難的時候提供心理諮商的通譯嗎？完全沒有、完全沒有！我們曾經跟新北市勞工局提過這樣的計畫，他們有做了，可是做了發現沒有就業機會，這就出現另一個很嚴重的問題，就算政府各不同部門有一些培訓管道、培訓計畫，可是出來沒有就業、沒辦法讓這些翻譯人員有穩定的工作機會，每天為了 300、500 元的車馬費到處跑來跑去，這算什麼服務啊？這是我們提供的翻譯嗎？

最後我提出幾個改革方向，第一個是政府應該提供、培養而且要僱用全職通譯，雖然剛剛幾位先進的見解略有不同，不過我覺得這是一個大方向，應該讓通譯人員、翻譯人員有機會好好工作、穩定就業。再來應該要有認證辦法，讓他們有好的專業能力跟證書。我覺得至少勞工局、醫院跟警察局這幾個部門應該要有公共通譯服務網，並由政府提供。剛剛有人講到，我可能理解錯誤，如果是 NGO 也沒關係，就是要模仿國外有效的制度來成立相關單位進行好的運作。接著，我覺得可以跟司法通譯協會等民間機構合作，提高通譯的品質。最後一個是退場機制的問題，必須要讓素行不良或是專業度不足、曾經被投訴過的通譯或翻譯有被退場的機制，當然他們可以申訴，我覺得這要好好處理，剛剛我講的這些問題，包含前面幾位講到的，翻譯上的不專業問題其實都需要退場機制。我就講到這邊，謝謝。

主席：謝謝汪英達主任，真的很活靈活現地表現出現實所遇到的一些翻譯跟通譯的狀況。待會有很多問題，行政單位可能要準備回答。

接下來我們邀請的是社團法人新住民家庭成長協會柯宇玲秘書長。

柯宇玲秘書長：主席、大家好！我是柯宇玲。因為今天時間有限，我就按照提綱討論，等一下！讓我先岔一下話，剛剛有幾位專家學者提到 AI，在 AI 部分我曾經去問了一個專門在訓練 AI 資料庫的專家，我說通譯人員在不久的將來即將失業嗎？他給我的回答是全世界還有好一段路要走，所以目前的 AI 資料庫好像還不能應用在我們這樣的狀況，文字的翻譯都還要再修正，更何況是面對面的口譯？那更是還有一大段路要走，這是一位專門培訓 AI、訓練 AI 的專業人員給我

的回應，所以我覺得今天討論的這些東西仍然非常有價值，機器仍然不能取代人的溫度。

我以討論提綱依序來講，翻譯的內容不只牽涉到語言能力，還牽涉到專業知識以及各種專有名詞，所以我覺得在不同的專有名詞上對於通譯人員的培訓應該要再加強。另外，特別在待遇上不應該有齊頭式的平等，應該依照不同的翻譯內容難易度以及翻譯的風險，可能很多人沒有考慮到風險，但我覺得風險必須考量進去。通譯人員本身的能力要有所區別，在這裡我也看到行政院有規劃一個通譯制度的草案，裡面會提高通譯費用，不知道何時會頒布？要頒布實施了嗎？裡面會不會有簡單的能力分級？我覺得如果還沒頒布，是不是可以再多加思考？另外，為了提升服務品質，通譯這個職門是不是可以比照我國其他職業類種的證照制度，一段時間之後需要再教育，才可以繼續使用職業證照？現在大部分運用通譯人員都是公部門，我看到大部分的公部門都不把通譯人員視為僱傭，要嘛就是委任關係、要嘛就是承攬關係，因為不是僱傭關係，所以在通譯人員的保險、勞保上，我聽到滿多通譯人員對這一點有很多的意見，這應該怎麼處理？當然要考量到我國各部門的財政問題，各部會是不是能有一個統籌的辦法？我覺得他們的意外保險或勞保都需要被考量。第一題的提綱問到什麼部門應該要重視通譯服務，我覺得不只是跟新住民有關、不只是跟移工有關，反正這個部門如果有跟國際交流，都應該要重視語言溝通跟通譯的服務。

討論提綱的第二點，是不是應該要成立專責的機構？這一點我比較有不一樣的想法，我覺得整合現在的通譯制度有困難度，因為每個部門有每個部門的專業跟特殊派任的需求、屬性，所以我覺得統一一個固定的制度或是契約可能很有難度，如果要統整，倒是可以把通譯的培訓或是機制設想為一個是共同公用的、一個是各部門或各部會專門的，也就是區分開來，變成一個有共通功用的機制、制度，而另外一部分放給各部會，比如衛福部在衛生醫療上有衛生醫療相關，或是司法的特性可能跟醫療也不太一樣，那會有一個專門，就是把它分開來，有一個是共通公用，一個是專門因應各部會不同的狀況這樣子的規劃。

另外就是剛提到有很多的語言能力，目前我們都只想到單一的語言，我會覺得雙向的語言溝通能力也需要注意，比如說現在我把中文翻譯成越南文，那是一個能力；那越南文翻譯成中文，又是另外一個能力。這個能力沒有辦法每個人雙方都很優秀，我覺得在評核的時候也必須考量到他翻譯越南文的能力是多少、是怎樣，然後他把中文翻譯成越南文的能力是怎麼樣，所以我還蠻建議應該要有中文的評核、華語文的評核機制。

還有，有必要成立專責的機構嗎？我就不知道這個專責的機構是比較要政府部門還是民間？如果有一些翻譯上面牽涉到公權力行使的話，如果委由民間，那個民間的公權力、公信度如何，我覺得這個都是要審慎考量的。

另外，剛剛有幾位專家也提到了心理健康方面，我們的確也碰到處理過一些新住民或外籍人士，他在臺灣沒有辦法做心理上面或精神科上面的治療，我覺得以後也許可以多朝心理健康方面的通譯，也可以朝這個方向多多努力。

另外是不是可以廣納人才，這個人才包含僑生、已經畢業的外籍生？他們在臺灣的工作是不是可以適度的鬆綁，以納更多的人才來充實臺灣跟世界各地交流的能力？以上，謝謝。

主席：好，謝謝柯宇玲秘書長寶貴的意見，有些問題待會再請行政單位回答。

接下來我們邀請的是臺大社會系研究助理劉千萍，我要稱同學嗎？你還是在學嗎？

劉千萍同學：委員好。我目前是任職於臺大社會系的專任研究助理，同時我其實也還在學，是就讀於臺大國家發展研究所的碩士生，今天我同時是以一個臺越新二代的角度來分享我在這個議題上的看見。其實過去這幾年我與一群新住民第二代的朋友，擴及臺灣各地，我們其實陸續有在發起一些公共投書，像是新二代留聲機或是現在在籌組中的移民青年倡議陣線。那在這個過程中，我們也觀察到不管各部會的翻譯或是通譯的現況，我們都很有感這個議題對我們的影響力。其實綜觀剛剛很多專家學者的發言會發現到，通譯或是翻譯的這些當事人好像是移民或移工，但是在我們移民第二代的角度來講，這件事情也與我們切身相關。接下來，我就先針對幾個部會一一去做一些詢問。

第一個部分，我想就教於警政署、司法院還有可能就是勞動部，其實在警政單位或警察局，或是司法院司法相關機構，我們其實也有很多新二代的朋友是在第一線擔任通譯的角色，我剛剛看了一些書面資料，看到警政署有提到通譯人員是很充足、很飽和的，非常強調人員充足的面向。也有提到什麼社會案件，然後其實通譯的需求是夠的，也有在培訓等等的。但是我看到很有趣的一點，就是剛剛法務部提供的資料在第 3 頁的地方有提到特約通譯傳譯服務情形反映表，我其實是在這個資料第一次看到，所以剛剛惡補一下去查詢了一下，發現填表人勾選處有當事人、辯護人跟案件的相關人，我想詢問的是對於通譯本身，他們有沒有反映他們在這些服務的過程中其自身的需求或是勞動條件的一個調查表，究竟這個充足和飽和是就警察的角度，還是就需要通譯這樣子角色的案件關係人的角度，去判斷這個需求是充足跟飽和，是我非常困惑的一個點哦！再來就是這樣子的表會當作優秀好用的通譯的一個指標，但是這個表的設計所呈現的是他能更好的協助警方或是檢察官去問案、辦案，還是他能夠同時更中立的去扮演通譯需求者在法律權益上的一些權利義務的被告知？所以這樣子的表是需要再被社會檢視的，這邊是我的建議。還有透過這樣子的表或是現在有的名冊去建立所謂的優秀通譯人才，那是否有可能在通譯人才上面有壟斷的現象？因為其實我看到很多擔任通譯的移民或是移民二代，他們其實一個人要身兼不只他所居住地、可能是周圍好幾個區域的警察局通譯的角色，大半夜的可能大臺中地區或是大彰化地區去擔任這樣通譯的角色，也希望這些通譯的勞動權益是能夠被勞動部的相關研究更仔細地去檢視的。

再來是這些通譯的需求者在司法整個過程中，我想不只是只有移工啦！新住民其實也是非常需要的，尤其前陣子 7 月的時候有發生一個社會案件，就是彰化的埔鹽鄉基層員警在執法過程中，誤把一個移民二代當成移工而有一些誤會跟烏龍的事件，那在這個過程中我們就有看到，其實我們很關心的是在這個兒少受傷的事件當中，他作為一個單親新住民的家庭，他的母親在協助他復原或是面對這個事件的過程中，是否能夠被主動地告知你有尋找通譯的管道跟需求？那我們想講的是，通譯的需求者不只有移工、不只有失聯的移工、不只有工商的移工，還有新住民，不管他來臺灣幾年了，因為就連在臺灣土生土長的我們，可能也不一定那麼懂得法律相關的規範在實務上的操作，所以移民跟移民二代在通譯制度上的需求，作為需求者的角色也是

重要的。

因為時間不多，我再來補充一下衛福部相關的提問，南洋姐妹會常講一句話就是「我們都是老娘了，還叫我們新娘」！其實這句話我們在新二代討論這個議題的時候也很常提到，就是我們的母親很多都開始進入中年、老年階段的生命歷程，那他們也在過去的幾年間很常是家庭長照需求的主要照顧者，其實 2018 年監察院提出的新住民權益調查裡頭也提到，新住民在整個長照系統裡頭是一個非常大量的使用者，但是他們很少被相關的翻譯或者是長照的福利資訊觸及到。所以新住民他們在衛福部相關的事務裡頭，可能不是只有生產或是作為孕婦的角色的時候才需要被看見，他們也會老，他們也會扮演照顧者的角色，那在第一現場，就是衛福部目前就剛剛的會議資料，可能就連各縣市培訓的時數、費用都是沒有一定的標準。其實在我們第二代的眼裡，我們很常扮演一個親職化的子女，尤其我是家中的老大，我更有感這件事情，我們作為移民第二代的老大，很常就是海景第一排的消波塊，也就是母親或是父親作為移民，他們在臺灣社會不同生命歷程遇到的很多事情，可能都是我們子女第一線要去面對的，所以我們希望衛福部可以更重視、加強不管是生理或是心理的多語需求，而不是放任給各地方的醫院自行去發展，然後由志工去協助。

最後我想要補充一點就是移民署的角色，其實移民署在過去幾年也培力了很多新住民跟第二代，而且也有在各部會提供一些政策推動的支持，但是這樣一個政策的推動，是不是需要滾動式的修正，重新檢視我們在臺灣的移民融入措施需要怎麼樣的金援、挹注？像今天討論到的通譯制度，我想很大一部分就是支援經費的來源，跟通譯制度的統整，究竟移民署要扮演什樣的角色？新住民發展基金扮演的又是個怎樣的角色？那我會希望提這個點，還有一個部分，就是現在有很多 app 或是什麼通譯人才名冊，但是這個東西要如何發揮它的觸及率，讓需要的使用者可以進一步主動地被告知或主動地去觸及，用他們的母語就可以搜尋到相關的資源，我想這是非常重要的，其實我們有在關注教育部教育通譯的問題，因為現在有很多跨國銜轉生或是有面對銜轉需求的家庭，其實在教育現場也是非常需要多語通譯的需求，以上先分享到這邊，謝謝。

主席：謝謝劉千萍同學，講得非常的仔細，非常優秀的新住民二代。

最後壓軸的是我們臺灣師範大學翻譯研究所副教授陳子瑋老師。

陳子瑋副教授：主席還有各位與會的行政機關代表大家早安！我最後一個講是因為我想前面幾位專家都比我更專業，我就把大部分的時間讓給他們，如果等一下我講快一點，不到 8 分鐘就結束的話，那就把時間留給行政機關來回答。

我想今天在場的人，除了主席之外，我們大概分成幾類，首先今天來報告的政府機關在通譯這件事情上，應該是屬於使用者，今天來參加的民間專家們，大部分應該是提供服務的團體，也就是這個群體的提供者，那我們作為一個學校算是站在中間吧！所以我希望等一下我的報告能採取一個比較整體宏觀的角度，細節我就不太說了，雖然我自己也具有高院特約通譯的身分，師大翻譯所從十幾、二十年前就開始參與這些相關的工作，但是我們作為一個學術機關，我覺得跟在場的各位專家比起來，我們應該採取一個比較站在中間的立場、一個宏觀的態度來看

這件事情。如果我們考量全世界的通譯制度，其實，我很有信心的跟大家報告，臺灣跟外國比起來，我們一點都不差。我們從最以前大家紛紛擾擾，剛剛陳創辦人說到監察院去檢舉到現在，也不過十幾年的時間，今天我們能夠有這樣的進展，不是說我們自己誇耀自己，而是我們看全世界其他國家的發展，臺灣在這麼短的期間內可以走這麼遠，我自己覺得是一件很了不起的事情，要非常感謝今天與會所有單位的共同努力，至少我們的目標非常清楚，我也蠻贊成委員剛剛開幕時所講的，我們一定要持續精進，所以秉持著只有更好，沒有最好的這個精神，我來提一個簡單的建議，就講一件事情，那就是質的變化，為什麼會這麼說呢？因為從剛才在行政機關各位長官的發言裡面，從最前面法務部的蔡次長開始，還有理事長也有講到，剛才黃組長也講到，勞動部的黃專門委員也有講到，以及司法院的羅專門委員都有講到，現在通譯人力已經逐漸充沛，都還算是可以用到了，所以我覺得我們展望未來，不要陷入外國的陷阱，他們也是一開始培訓了很多人，但到最後那個制度就不行了，制度不行的原因大概有二個，第一個就是政府沒有錢，這在美國、英國都遇到同樣的問題，政府最後走的最差的路，就是把通譯服務全部外包給一個翻譯社，最後 6 月份說我們的經費只剩 20 萬了，用完就沒有了，通譯服務就結束了，所以我認為剛剛討論提綱裡面提到，政府是不是要設立專責機構？專責機構可以設立，但是請大家在修訂、制定這個制度的時候，一定要考慮財源這個問題，用編列預算來做，是不是一個很好的方式？我不知道，還是要考慮一個財源能夠自給自足的永續單位，大家在設計制度時要討論一下。

我就繼續從質變這個議題，跟大家簡單的說明，我的議題是大家都說了量已經差不多了，但是質要怎麼辦？我覺得質變最後一個目的就是要專業化，那專業化是什麼事情呢？我跟大家再簡單的說明一下，剛剛說人已經夠了，但是我從實際參與各式各樣的訓練，各式各樣的場合裡面發現，雖然有好幾千位編制內的翻譯，但是我每一次去不同的地方上課，我都會問，請問各位去年一年真正從事過幾次翻譯？最後每一次的結果都呈現兩極化的現象，不是兩極化，而應該是統計上非常左偏的現象。大部分的人都是服務 1 年，去上課 15 個小時、20 個小時，總共大約去服務過 3 次，但是其中就會有 3 個人、4 個人服務過 25 次以上，這代表什麼意思？也就是我們花了很多力氣，上了很多課，培訓的 100 個通譯裡面有 70 個人、80 個人是 1 年只有去兩次、三次，也就是說，大部分的服務都集中在少數人的身上，但是我們不可以怪罪是制度不合理，這是因為使用者本來就是這樣，因為學理上告訴我們，尋找可以信賴的通譯這件事情的搜尋成本很高，你找到一個好用的通譯，大部分的使用者，不管是檢察官、不管是法官或是醫生，還是移民署的官員，一旦有一個好的通譯，大概就會認定這一個就好，下一次再繼續用他就好了，我們任何一般老百姓、一般消費者也是這樣，我買習慣或用習慣一個東西，就不會再花時間去找，因為我如果找一個不認識的人，下一次他翻得好或翻得不好，我並不知道，我還要重新去適應很麻煩，所以最後就造成喜歡的人永遠都是那一群人，我相信每一位書記官，每一位警官、每一位檢察官，每一個人的手機裡都有一個好用通譯的 LINE 群組，他找來找去就是找這些人。所以剛剛理事長說，叫不到是因為姓名排在後面，的確有可能，但是有另外一個可能是

因為你不在那個警官、你不在那位檢察官、你不在那位書記官的 LINE 群組裡面，我覺得這是將來我們的制度再往前的時候要注意的一件事情。我覺得前提是這種制度、這種方式一定會這樣，不管你用什麼樣的機制想要去修正它，讓大家有平均的機會來從事通譯工作都是白費的，而且這樣也是不合理的。市場優勝劣敗的淘汰機制有它的意思，有它的作用在，所以我會覺得接下來我們制度可以考量的前瞻性問題應該是如何進行使用實際狀況的追蹤。使用這個追蹤之後，把這些服務量比較大，比較穩定的這些通譯篩選下來，讓這些人作為通譯服務的核心，這有什麼好處？我們就可以讓他……前面幾位專家有講到生活穩定，他不用每天盤算明天或下個禮拜有沒有買菜錢？因為它很穩定，一個月都會有固定，大概這樣的案量讓他做，那他就可以很專心的來做這件事情，同時使用機關就可以更冠冕堂皇的要求他來上課，要訓練、要評估，這樣下來才會有一個良性的循環。常常在用、以用為訓的目的，學了以後要用，接下來要他回來考核，要他回來評量，再把好的留下來，這樣說不定我們不用 1,000 個通譯。看到勞動部有 50 幾位通譯提供 23 萬次服務，我一開始覺得很訝異，可是說不定將來有一天，我們可以真的做到這件事情，如此制度才能精簡、才能永續。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謝謝陳教授。剛剛聽到陳教授說，有些通譯大家都在搶，司法的、醫療的都在找同一個人。我想司法素養的養成可能要 3、4 年／4、5 年；然後醫療知識的養成可能也要 3、4 年／4、5 年。可是通譯需要有各種條件、各種知識，那是通才了，而這樣的通譯很難，對不對？總的來講，專業度還是沒有辦法到達那個程度。

所有專家學者的發言已經結束，最後請今天列席的與會機關代表來做一些回應。剛剛洪滿枝理事長提到醫療的培訓，又說有些醫療培訓非常隨便！洪理事長提到，如果名字 ABC，你的字母是在資料庫比較前面的，可能就比較常被使用；在後面的，再專業都很難被抽到。再來就是酬勞部分，這也是我們一直在反映的。有關心理諮商問題，剛剛好幾位專學者都說，這部分好像我們並沒有做培訓，實則不管生理、心理都很需要。這部分我想衛福部需要做回應，衛福部？OK。

呂簡任技正念慈：主席還有非常關心通譯制度的各位來賓。針對醫療部分，我必須要先講的是，我們剛才一開始已經說明過，由於醫療的專業性，所以相對的培育資源比較無法這麼普及，這是衛生福利部第一個必須坦承說明的部分。所以我們在推動通譯時，如果屬於一般性的，像有一些文件建置，如出院、入院及一些基本的、簡單的手術同意書，可以用多語或雙語文件來呈現的，這部分我們會先做建置，這是第一個部分，即文件上的處理。第二，是不是醫療機構可以聘請專業人員？當然，醫療機構在聘請專業人員時大概有二種：一個就是真的就找一個懂得醫療的通譯來到院內；另一種就是培育自己院內的人員，因為醫療人員已經具備醫療專業，只是需要就外語部分去做處理。目前來講，我們會在國際醫療部分去推動，因為有一些比較具有資歷優勢的外國人會來臺灣做醫療服務，所以我們會推動外語能力的培訓。這樣的外語培訓，如果是培育自己院內的，之前我們在做國際醫療時有盤點，的確有一些醫院培育自己院內的員工做通譯，因此這部分的人才不會只服務特別來源的民眾，只要需要做外語服務的，就會一起提

供。第三，如果這些資源都沒有辦法提供時，我們才會請仲介或外籍看護。仲介與外籍看護不是我們在醫療場域會優先使用的資源，但有時候疾病的處理其實不能拖，而告知同意又是法律上必須為之的規定，必須要做處理。這部分雖有不當，但在資源比較少的情況下，必須非常誠實向各位報告，有沒有使用到仲介或外籍看護，我們也是會有這種情形。當然，我們希望資源能夠越來越多，能夠有做好這部分的資源布建。

其次，剛才有提到有關心理資源與長照服務的通譯希望能夠增加，這部分意見我們會帶回去。其實不管是國人、新住民或是外國人，來到臺灣後其實都會有心理衛生或心理健康問題，對此，我們心健司已經有委託計畫，但很抱歉，我們今天並沒有特別想到心理資源問題，不過確實有一些計畫在推動，至於計畫成果如何？可能需要我們再回去收集起來，如果真的不夠，我們一定會做加強。

第三，有關長照部分，我剛才有問了一下我們長照司的長官，他們說目前這一塊的資源可能還要再找一下，但他們都會做到宅服務，所以他們也想進一步瞭解是不是有哪一部分資源相對不足？這樣他們可以去做布建，如果有這樣的需求，對部裡面而言是責無旁貸的，我們一定會做好。

有關酬金制度，我覺得那是整體的問題。

另外就是有關人才認證的培訓機制部分，如果有一個共通性的機制，並在專業另做延伸，部裡面也會覺得這樣很好。也就是說在既有的通譯人才架構下，針對特別領域來做特別的培訓制度，這部分我們會一起做執行推動，謝謝。謝謝。

主席：剛剛有關於千萍同學提到的長照部分，我想千萍的意思是說，希望長照政策可以有多國語言的傳達，對不對？你的意思是希望我們有一些長照政策可以有多國語言，我想千萍對長照的要求是這樣子。我知道衛福部把很多通譯的培訓下放到地方政府去，但各縣市政府各唱各的調，不管是培訓時間也好、內容也好，其實都是不一的，所以這部分需要做檢討。

再來要麻煩司法院回復，因為陳允萍創辦人對司法院好像有滿多的意見。對於陳允萍創辦人所提，司法院是不是要回復？提到所謂的兩公約問題，其他的專家學者也都對司法院有一些要求，是不是請司法院到前面來回復？

羅專門委員敏蓉：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大家好。剛剛各位學者專家提到有關司法院的部分，我在這邊做一個回復。

基本上，司法院在訂定通譯的相關制度時，有考慮到使用者，也有考慮到傳譯部分。所以在傳譯面，我們有法院使用特約通譯辦法；至於使用通譯時，我們也會教育法院這一端怎麼樣去尊重與有效地使用通譯，所以我們定有法院特約通譯的使用作業規定。

為了規範通譯的行為，我們也有通譯倫理規範，像是避免剛剛有專家學者提到的仲介利益衝突情況，所以這部分法院有相關規範。剛剛幾位先進提到的，有些可能是司法通譯的一些共通問題，有些可能是警巡部分，有些是檢察機關部分。我這邊可以回復的是法院端的部分。

在使用通譯部分，剛剛創辦人提到的可能是比較希望有一個統一機構來推動通譯，我們對此

樂觀其成，至於進一步的細節要再做討論。其他的討論譬如剛剛有提到傳譯完了以後有特約通譯服務情形的意見反映表，我記得是千萍那邊提出來的，這個傳譯服務情形的反映表主要是作為使用通譯的人，他可能是當事人也可能是證人，在法庭上使用通譯的人對於這個通譯有什麼樣的意見，可以在這個表上反映出來，然後讓機關知道這個通譯下一次還值不值得續聘、他有沒有什麼樣的問題，就是讓使用通譯的人有一個管道可以反映意見，主要的目的是這樣。

剛剛還有提到在法庭上有語言不通的時候，我們就會運用通譯制度，所以法庭上不論是民事案件或刑事案件都有使用通譯的情況，法院也有備有通譯。所以不曉得實際的情況是怎麼樣，如果有需要瞭解的話，我也希望專家學者可以提供一些資料，讓我知道個案是在什麼樣的情況下沒有用到通譯。

今天來到這邊，我們聽到了很多專家學者的意見，我們也會帶回去作為精進通譯制度的參考。

主席：謝謝司法院。

對於徐瑞希理事長的意見，有關於內政部要推行的通譯制度精進試辦計畫到底預算有多少？剛剛也有一些專家學者提到要如何的運作？請內政部移民署黃齡玉組長來做一個回復。

黃組長齡玉：主席、各位夥伴大家好。今天很高興聽到很多先進對於這個議題這麼的關切，其實這也是我們各機關長期以來非常重視的一項業務，因為跟我們的業務推展有非常密切的關係，我們也希望能夠與時俱進。行政院在去年就交付了我們內政部這項任務，因為在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的時候，有委員提及包括通譯員的薪資、資格認定還有保險等相關問題，所以政委也就指示本部，因為我們剛好是協調會報的幕僚單位，進行了問題的盤點，盤點完畢之後，我們也做了一些規劃，這些問題我想大概剛剛各位先進都已經講了，我就不說了。以下我就針對規劃面的部分，在這邊扼要的跟各位做一個簡單的報告。

因為目前還是草案，要等行政院核定，我就簡要說明，在資格培訓認定的部分，基本上也有很多朋友跟我們反映，有時候通譯員的華語能力常常反而是翻譯上的最大困境，所以我們這次就把華語能力納入培訓資格的要件，也加入了基本學經歷門檻，我們希望誠如陳老師所說的，量夠了但是希望質要提升，所以我們在這方面做了第一個修正。

第二個是培訓的現況，其實現行大概就是各機關各自培訓，時數也都不一致，有的 8 小時、有的 12 小時、有的 14 小時、有的 15 小時，都不同，行政院也做了一個盤點跟討論，我們也設計出了基礎課程和專業課程，專業課程就授權由各機關依照自己的專業度來設計，基礎課程就是各機關必上的課程，包括通譯技巧、跨文化敏感度及通譯倫理這三門課，是必上的基礎課程。同樣的，我們也要求各機關要把實習跟演練放進去，這也是回應第一線各機關的需求及大家的反映。也有很多新住民告訴我們其實實習對他們來講是有幫助的，包括在第一線現場的模擬，其實有助於他們出入警察局或司法院面對陌生環境。

再來就是訓了之後可能大家會覺得終身有效，其實這樣的訓練並不扎實，所以我們也在這次計畫裡面，明定各機關的培訓 2 年效期，意思就是 2 年後你要再從事這個工作就必須回鍋再重

新接受一次測驗，當然他願意接受訓練是更好的，我們希望透過這個方式能夠培力這些通譯員。

再來就是大家最詬病的費用，這次我們也配合級別做了一些調整，以前不管什麼樣的案件，大大小小，不管是服務站的服務、區公所的服務員、生育保健員，乃至我們跟警政署專勤隊常用的這些筆錄，通通都是 300 元。我們這次也做了一些建議，我們可能會把費用兩極化，增加公共事務的部分，公共事務主要就是指移民署跟警政署司法警察機關在進行的行政或司法調查，他們的費用會提高，至少到每小時 500 元；一般行政協助的部分、一般口譯的部分就是大概像移民署服務站，他們服務的是比較簡單的，協助填表之類的，可能會調到 350 元。因為這是我們的預劃、是草案，最後還是要行政院決定。

再來就是各位關切的詞彙資料庫，因為長期以來新住民朋友都不確定到底他的翻譯正不正確，他們幾個朋友在一起聊天，三個人站在一起，可能三個人翻法都不同，到底誰是對的，他們自己也很 confused。所以移民署從去年就先做了第一個試辦計畫，在基金找了一筆小錢委託研究，今年年底應該會結案，我們先找越南語跟印尼語，針對大家比較常用的移民法、國籍法、就業服務法、家暴防治法還有健保法這幾個比較核心的法律，從中抓取一些常用的詞彙，也就是他們在翻譯上覺得很困擾的詞彙，這些詞彙篩選出來之後，他們會經過一個小組審議找出一個最合適的翻譯方式。這是我們第一次這樣做，研究者也是第一次這樣做，所以我們還在 try，希望這樣的成果出來，能貼近實務上的需要，所以它需要經過檢定。今年年底第一期報告出來，我們還會請教一些專家學者，我們希望通譯資料庫能夠逐步建立，幫助這些通譯朋友在第一線遭遇到翻譯問題時，有一個後援、有一個資料庫可以使用。

此外，我們也跟教育部商量好，就是他們有一個樂詞網，樂詞網目前只有中英雙譯，其實是不夠的，因為國內不是只有中英文，所以我們也希望到時候翻譯完畢，經過各機關合適的檢定之後，可以放到那裡公開讓大家運用，這是我們的長期的目標。至於中間可能各機關也會依他自己的專業需要各自去發展，我們是有這樣的共識。這是一個試辦計畫，我想可能沒有辦法期待它包山包海，解決大家剛剛所提的、檯面上所有的問題，但總是一步一步的往前推，我們也希望這個為期 2 年的試辦計畫執行完畢之後，我們再繼續盤點這 2 年中發生的各種問題，然後持續滾動精進。所以剛剛很多先進提到這個語言別應該如何如何，其實這次我們也把 Tagalog 放進去，它也是個試辦對象，我們也希望透過試辦能夠找出其他更好的方法。

剛剛很多先進都提到希望國家可以成立一個國家級的翻譯研究中心，其實各機關比各位還迫切，我們也很希望，但這是個很大的工程，不容易，因為不管是 NAATI 或是 TIS National，他們都有非常龐大的人力。據我瞭解，TIS 就有三千多位翻譯人員，所以每年的營業額會來到 1 億澳幣，是一個非常龐大的機關，每年受理的通數來到 100 萬通，這個龐大的機關量能很大，所以各位可以看看哪個機關可以吃下類似的工作量。我想每個國家有他自己發展的脈絡，他會有他自己的一些機制，可能各國跟各國之間有一些差異性，但是別人做得好的，我們可以去學習，我們還是有很多可以再精進的部分。以上我先做這樣簡要的報告，謝謝。

主席：謝謝黃齡玉組長。辛苦了！我剛剛看到黃齡玉組長，我說你怎麼又更瘦了，壓力很大。OK，剛剛汪英達主任有特別為菲律賓的移工發聲，而剛剛黃齡玉組長特別提到這次的精進計畫，其實就有納入了菲律賓的泰加洛語嘛！好，因為每一位專家學者提的東西很多都類似，剛剛也特別都有做了一些回復，就像陳子瑋老師剛才所提到的，當然我們希望好還要更好，現在的這個試辦計畫就是改變的一個開端，也希望就是，其實我們就這個議題已經討論很久，也討論很多年，通譯或翻譯的亂象，我們覺得真的是應該要去改變它。因為目前臺灣的外來人口真的非常地多，雖然政府所主持的一個專責單位是我們每個人期待的，而是不是能夠馬上就一步能做到，我想就像黃齡玉組長所講的這是一個很龐大的工程，我們也知道，而希望從這個試辦計畫開始，我們往後越來越精進。

再來我們就再請教各位專家學者需不需要有第二輪的發言、需要補充嗎？請陳允萍創辦人，發言時間 3 分鐘。

陳允萍創辦人：好，謝謝，因為只有 3 分鐘，我講快一點。剛才講的替代性創傷，就是有一些疾病需要去預防，是通譯人員的心理疾病，那個叫替代性創傷。因為我上課的時候有教，這個分為事前的迴避跟事後的治療，這個我就不再講，Vicarious trauma 這個東西應該是列為通譯的課程裡面去教才對。

第二個，通譯不該被當事人評核，就司法通譯，因為我們在進行司法通譯的時候，那個司法通譯在法律上的地位是當事人的角色，他不應該被當事人再評核一次，我想這是對司法通譯人員基本的尊重。就像學校的老師，學生可以評是因為他們上他們的課，可是他們去做司法通譯的時候是被法院邀請的，你還評他，我覺得這本身就不是很禮貌、不可以這樣子用 questionary 給他評核，這是不適合的。

第三個，就各使用單位，有司法通譯需求跟通譯需求的使用單位，應該要定期做人員的在職訓練教育，就是如何使用司法通譯或是如何使用通譯人員，對於如何接近這個資源，甚至這些通譯人員基本的認識或是基本的尊重，我想都要定期上課，不管是法官、檢察官或律師還是我們的執法人員，我覺得都有必要定期訓練。

其次還是呼籲主席，就是我們儘速立法通過，將多元文化語言需求的這個事權統一在某個部會，但絕對不會在執法部會，這是必須要的，因為在座出席的各位官員，我點名一下，移民署、警政署，我請問你們處務規程哪裡有寫到你們要辦通譯這件事？有嗎？沒有嘛！都是一個行政命令交辦而已。如果我們以法制國家來看，都是需要立法通過才能執行，而這些單位誰做誰倒楣、誰做誰「衰瀝」，都是這樣子，就是做了以後就開始被罵，底下就開始被罵，人力也不夠，預算也不夠，專業也不夠，然後一直做就一直被底下的「姦撟」、一直被罵，我覺得主席還是比較有遠見，開了這個公聽會，就是趕快統一事權。沒有事權統一的話，其他各單位一直做、一直做就一直被罵，這是不適合的，尤其內政部警政署跟移民署在做這個，它本身就是司法警察跟準司法警察，怎麼可以去培訓司法通譯呢？我就覺得怪怪的，它培訓出來的司法通譯是要幹嘛？它是要幫助解決司法單位的問題還是要解決語言不通的人的問題？我覺得這都很有

疑義。

然後建議就預算不夠的部分，我覺得這個是可以挪的，不是嗎？像勞動部那邊有就業安定基金，而內政部也是用就業安定基金，司法院法務部是有編預算。那些東西，其實我本身也在公部門，這很好算的，一年的件數再加上價錢不就算出來了，明年再編那個預算就好，如果有一個主管的單位，預算就出來了，有錢難道還不能辦事嗎？這就是很簡單的事情，只是大家願不願意做。

最後來廣告一下，本會也有平臺，也是二百多個人，都是上過勞動部 TTQS 還有 iCAP 級別的。而可能大家聽不懂我在講什麼，就是請勞動部這邊加油一下啦！你們那個 TTQS 跟 iCAP 推了半天，結果好像沒有人鳥你們，所以我覺得這很可惜啊！它是一個澳洲職能的認證，很多單位都已經通過這個認證，它等於是國家級的認證。通過了以後，結果勞動部力有未逮，勞動部加油一下！勞動部要趕快再推行一下，甚至請老師，比如北中南都有研究所、翻譯研究所，他們都可以用 TTQS 跟 iCAP 的那一套模組去幫通譯人員上課，以提升我們通譯人員水準。水準提高了以後再來談價錢，沒有 license、沒有那個認可的東西，怎麼去跟人家提高價錢哩！這個可能公部門也不會同意啦！我在想也是這樣子。

然後對於司法院的回復，我本身感到有三點，第一個是同情，第二個是氣憤，第三個是無奈。我在 104 年參加貴部會議的時候你們就已經這樣講了，就是司法院我有預算、我有法規，那其他的單位不關我的事。就是這樣子，這也是凸顯了我們的事權沒有統一，事權沒有統一就大家推來推去。剛才也講過，內政部移民署跟警政署，我剛才查了一下，處務規程裡面沒有講到要做通譯，連邊都扯不到，用到的都是新住民什麼基金的，那個東西是要用在新住民身上嘛！而且給專業的人在用，我們執法單位也是不適合再繼續這樣辦，我必須對廣大的執法人員感到委屈跟抱歉，就是做了一些不該做的事啊！所以移民署還在查賄，還有什麼非洲豬瘟的事情也跟移民署有關，就是很奇怪，它就做了一些不該做的事情，人力也沒有再增加，然後又要做那麼多事情，基層很累。所以還是回到依法行政，如果處務規程不修正，就請立法院趕緊加緊腳步，趕快統一事權，解救基層很辛苦的執法同仁，每天都找不到通譯，三更半夜都打給我，真的是很可憐啊！我們現在以現行的制度所建立的這個洋洋灑灑的東西，事實上是不足、不夠用、不夠好，為什麼？人員不夠、專業不夠、能力不夠。麻煩專業的還是交給專家去做。我們公部門人力有限，還是做我們自己本分的工作就好，謝謝。

主席：謝謝創辦人提供很多、很多、很多基層的聲音跟意見。剛剛提到勞動部，我印象當中勞動部是所有的使用單位裡面唯一沒有提供培訓課程的，這跟我的認知其實是有個落差，因為勞動部主責外籍移工，我本來以為勞動部應該會有這些課程，結果不是，好像使用的都是移民署的那個人才資料庫或是仲介的部分，我所知道的是這樣。OK，還有沒有其他的專家學者，第二輪的發言？

再來是徐瑞希理事長。

徐瑞希理事長：很高興參加這個公聽會，我想要強調幾個，第一個就是，我們要做這個計畫之前，

一定要有很好的就是怎麼樣來訓練這些通譯的專業，所以在這個部分上面，我覺得最重要的事情、最基礎的一個工作就是我們怎麼樣運用 AI 來輔助，我並不是說要用 AI 來取代，我想這個事情是很大的一個差別。另外一個，因為事實上現在我們連一些定義、一些名詞在使用的時候都不一致，這個通譯用這樣子的，那個通譯是用那樣子的，而他們認知的一些定義上又不一致。所以這個部分其實可以規格化、一致化來建構標準，應該要透過人工智慧來做。

第二個、關於移民署所提到的，我覺得我們剛才有提到一個非常重要的，在整個通譯的服務過程當中，我認為通譯有了類似教科書這樣的通譯資料庫協助之後，更重要的是他在翻譯的時候，他自己專業的精神應該怎麼做，就像剛才陳允萍也提到了。像有一些通譯到警察局，可是當警察在問案的時候，翻譯姐妹可能會跟犯罪人開始有一些溝通，他們常常會私底下跟他說：「姐姐，我們都是同一個國家的人，你應該要來幫我」。這些東西對於翻譯者來講也造成很大的壓力，所以有關同理心或者是專業角色的認知這種共通的課程，基本上應該要有一個統籌的部門來辦，而不是全然都交給各個單位去處理，當然各單位有他們的專業。

第三個、我想立刻呼籲一件事情，不要等到有這個計畫才來做，現在的通譯在第一線就會面臨安全的問題。譬如彰化 8 月份發生了一件印尼移工二十、三十個人群毆，還有人死亡的事件，翻譯姐妹到現場非常恐懼，他一方面要看現場的影片，二方面要受到現場的這些移工給他一些暗示。後來他跟我說，他以後儘量不要去翻譯了，所以像這種人身安全的問題要馬上做，不要等到有這個計畫再來做。謝謝。

主席：好，謝謝徐理事長。

請汪主任。

汪英達主任：謝謝。很快提出幾點，有些是我剛剛講講過的，第一個，我認為法院應該一定要配通譯，只要是移工或者是新住民，如果是檢察官或法官要問話，一定要確定他真的完全理解才可以，不可以只是隨便問一句：「你懂國語嗎？懂，好，不用翻譯」。這樣是絕對不行的！我剛剛前面都講過了，有些簡單會話可以，可是司法用語是很困難的，其實連臺灣人都不一定完全聽得懂，老實講，你要一個外國人能夠完全聽懂，那是很困難的事情。

再來警察局的筆錄一定要有通譯，警察也絕對不能夠像剛剛講的那樣便宜行事，只問你懂不懂，就認為可以、聽得懂，這樣也是絕對不行的！這樣是完全妨礙到他們的司法近用權。醫院也是一定要有翻譯，我特別要要求，對於剛剛衛福部講的，我還是不太滿意。你們的講法是希望醫院自己來評量，如果可以的話，由醫院自己來聘用。可是這是整個國家的制度，不應該讓各級醫院用自己的能力來聘。如果是完全讓他自己來聘，我想可能只有大的醫院、比較有錢的醫院才有可能，但他們不一定會做。現在醫院做的是排班的志工，志工其實也是很不一定的，因為可能每天排不一樣的語種，我覺得國家可能要有一個長遠的制度或者是讓他們自己來聘，又或者由國家來立法，還是由國家聘給他們用。總之，醫療服務必須要有翻譯，不能夠便宜行事讓移工或者是新住民身邊的人來幫他翻，因為這些人可能對他的病痛或者傷害是有關係的、是有利害衝突的，搞不好他是被雇主打的或者是因為工作而造成的職業病、職業傷害，你還要

雇主或仲介那邊的人來幫他翻譯，怎麼可能會真實地來翻呢？

最後，剛剛也強調過了，我們必須要讓所有翻譯人員，第一個、專業能力要提升，要培訓他們要能夠有充足的雙語能力。另外也要讓他們能夠穩定就業，如果沒有辦法穩定就業，品質就沒有辦法穩定。其實這是相輔相成的，他的專業能力提升了，他的工作有保障，也能夠讓翻譯做得更好。

主席：謝謝汪主任。剛才汪主任提到一點，我們為什麼今天要開這個公聽會？因為我們看到了一些通譯跟翻譯的亂象，這個亂象來自於哪裡呢？就是各級醫院、各級單位各自處理，問題就出在這邊，為什麼我們希望國家能夠來支持這個部分？因為由國家來主導、支持，讓通譯制度能更加完善。還有沒有？勵馨基金會。

李凱莉主任：第一個，我想要先回應剛剛千萍提出來的，就是長照相關的資訊其實要為新住民翻譯成多語。這個建議反映一件事情，不是每位新住民都能夠通曉華語，不管他來到臺灣多久，每個人的能力不一，聽說讀寫的程度也不一樣。換句話說，我們有那麼多的新住民來參與課程，我不知道有多少人以及使用端，真的瞭解到實際上課學員的語言能力在哪裡嗎？因為我對於通譯的期待和要求有一定的想法，我覺得這些都是很優秀的通譯，但我還是會發現閱讀能力的確是會比用母語為主弱了一些。我們會用其他的方式來補足閱讀能力的不足，比方我們去看筆錄的時候，我就會把它唸出來給通譯聽，讓通譯翻出來再回頭確認，但是我想知道有多少人知道這樣的細節？不是他的問題，而是他的確有他的難度。我不知道未來華語文測驗會是怎樣的狀況，但是我們的確要正視新住民在語言上，特別是在一些專業需要補足或是協助的部分。我們必須用更多的方式來協助使用方，比方是不是有另外多語的文件提供給他參考。

此外，我想回應衛福部代表的意見，事實上，實務現場不管是教學醫院或者區域醫院，我們都沒有多語文件。這個部分我們工作人員是自己翻譯讓個案帶去，中央真的要有一個積極的措施，把這些資料不管是放在網站或者是除了放在網站也同步給各個醫院，讓他們能夠在現場使用，然後也多方宣導。另外一個事情就是醫院裡面的行政，現在比較好了，雙北有行政的翻譯人員，但是沒有專業的翻譯人員。事實上，我們有跟一位印尼醫生合作，他已經在臺灣，他也是衛福部的專業訓練人員。我們就跟他談，醫療詞彙那麼複雜，是不是會對參與受訓者的學經歷要求高一點？他告訴我們不會。他說如果你有受過長期的通譯訓練，你來我就教你在醫療現場要怎麼再往前一步。這個部分我們真的需要再往前走，我們的品質、量都要做更好的把關以及做後續進修時數的要求。

新住民協調會報做了太多，很辛苦、做很多事情，但是通譯人員這件事情不只是新住民的事，所以如同主席所講的，我們會希望用更高的國家眼光來回應通譯的議題。我想問一件事情通譯可以成為一個專業嗎？我覺得這是很重要的，還是它只是一個工作？我到處接案也是，我受聘於一個單位也是，但是它可以成為一個專業嗎？我們在場的所有人都期待成為一個專業，但是它如何成為專業，它需要有國家的眼光。

最後，我想要說的是城鄉差距很大，這也是最後我為什麼要講我們希望數位部能夠一起進來，

讓科技輔助通譯。因為有人來問我，你們在雙北的通譯品質怎麼樣？我說好像反映都還可以，但是我不知道其他單位怎麼樣、其他區域怎麼樣。我反而真的比較擔心，所以我想大家要認識、理解又察覺城鄉差距的議題，看如何透過科技作為輔助。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李主任。還有沒有要第二次發言的專家學者？好，沒有。很謝謝所有專家學者跟部會長官的參與，讓這個公聽會能夠順利圓滿的結束。

再來陳琬惠委員有提供書面資料是不是？OK，好，那再公告一下。

因為陳琬惠委員有事，沒有辦法到現場，所以提出書面資料刊登公報。之外，我們會另外製作公聽會報告，送交本院全體委員及所有出列席人員做參考。

委員陳琬惠書面資料：

一、通譯費用應提高酬勞，以利吸引人才

新住民總數近 200 萬，建構完善的通譯制度，協助新住民在文化與生活上更快適是新移民政策重點方向。然而，目前各級政府單位制度差異大，各縣市通譯資格、培訓、薪資等制度不一，甚至待遇不夠好，每件從 300 到 4000 不等，有的還沒有交通補助，加上工時不固定，難以當作正職，都是這項制度不完善之處。以司法通譯為例，在責任上需承擔連續 2 到 3 小時的開庭翻譯，兩造都要翻譯，沒有休息，而且法律用語艱澀很難翻譯。反觀，一般市場上隨行口譯業界行情，日薪有 1 萬至 1 萬 2 千，一場 15 至 30 分鐘，還有兩個人能輪替休息，明顯待遇上與民間有落差。政府聘雇的通譯需要肩負起公平、正義、公共利益等重要價值，是公共價值重要守護者。甚至像司法通譯還會面臨被當事人報復的風險，如 2012 年在宜蘭羅東也曾發生一位新住民通譯被其通譯對象殺害的憾事，人身安全疑慮無疑也是政府應該重視的，政府有義務讓新住民通譯有更完善的制度，更好的待遇。立法院研究報告亦指出，內政部應主動進行協調各相關機關提高薪資支付標準，並建立定期調整機制，才有助於吸引人才投入通譯服務。否則，不只會造成新住民口譯人才往私人企業流動，更可能會造成是對新住民權益保障不足。

二、成立專責通譯單位，強化通譯制度的培訓與招考

再來，應該建立專責、跨部會的並且統一的通譯制度。目前政策零散，無法培訓出專業人才，應該將經費、資源集中，培養專責單位或民間團體，進行專業化的培訓及考試機制。目前通譯制度政府沒有主管機關，教材與各單位培訓也沒有統一標準，許多專業培訓甚至仰賴民間團體協助，亦會造成新住民在資訊取得上不便。應透過中央統籌資源集中到一個獨立單位，依照各機關的不同用人需求，分等級分地區辦理各國通譯人員的培訓及招考，建立集中的人才資源庫，這都是未來應該要努力的方向。政府應提高對通譯人才專業度的重視，將通譯員視作專業的職業，亦是對使用通譯群眾的保障。

期盼此次公聽會後能達成共識，讓通譯制度能夠完善，協助行政院精進制度，這會是新住民人權的一塊重要拼圖。也期盼能聽到與會的專家學者們在當前制度如何修正，和外國經驗的學習等面向上能分享寶貴的意見。

法務部書面報告：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內政委員會

「為落實新住民權益保障，探討通譯人才培訓與認證制度」公聽會

書面報告

法務部

112 年 12 月 4 日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召開「為落實新住民權益保障，探討通譯人才培訓與認證制度」公聽會，本部就討論提綱所列議題，分別說明如下：

【討論提綱 1】目前各行政單位的通譯制度面臨哪些困境？如何精進相關作為，以吸引人才投入，並提升服務品質及量能？通譯服務需要落實在哪些部門單位？

本部意見：

一、目前本部之通譯制度運作尚無困難之處：

本部目前通譯制度係依照「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使用通譯應行注意事項」、「檢察機關通譯倫理規範」、「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建置特約通譯名冊及日費旅費報酬支給要點」（以下簡稱特約通譯支給要點）辦理，臺灣高等檢察署及各檢察分署均依特約通譯支給要點建置特約通譯名冊，並依其訴訟轄區，各自招聘特約通譯人員，並辦理後續之訓練、評核，目前聘任之特約通譯人員包含外語、手語、原住民語等通譯人才，以兩年為期招聘。目前於甄選、名冊建置、培訓、汰換等制度運作上並無困難，並持續就特約通譯及各種語言類別加以擴充，以符實需。

二、本部就通譯政策之具體積極作為：

(一)本部於 112 年 3 月 21 日召開「研商精進通譯制度諮詢會議」，邀集與司法通譯業務相關之機關、實務上富有經驗之資深通譯及學者與會，就通譯教育訓練、通譯服務之追蹤機制、通譯履歷之建立、如何強化使用特約通譯或人才

資料庫、通譯報酬給付標準、多語資料庫之建立、如何強化機關間之交流等議題進行討論，作為本部研議精進通譯制度之重要參考。

(二)本部另於 112 年 4 月 13 日，邀集所屬檢察機關及部內相關單位，召開「研商精進本部所屬檢察機關特約通譯制度」會議，就前開 112 年 3 月 21 日召集會議與會者所提之建議，具體研議精進目前特約通譯制度之方向，包含強化教育訓練、建立追蹤制度、完善通譯履歷、完善統計資料、強化特約通譯使用率等議題，已達成初步結論，將持續積極研議辦理。

(三)有關本部現行通譯制度教育訓練部分：

1. 檢察機關之講習及課程時數，本部已於 112 年 6 月 27 日修正特約通譯支給要點第 5 點之規定，增訂實務演練 3 小時。檢察署應對特約通譯備選人辦理講習，課程及時數包含：

⑴基礎課程：傳譯之專業技能（通譯技巧）2 小時、傳譯之倫理責任（通譯倫理）2 小時，合計 4 小時。

⑵專業課程：檢察業務簡介 2 小時、法律常識 3 小時、偵查程序概要 3 小時及實務演練 3 小時，合計 11 小時。

基礎及專業課程合計為 15 小時。

2. 檢察署得視需要，增加講習之課程及時數，並得於講習前測試備選人之國語程度，經測試合格者，始准參加講習。

(四)有關建置通譯服務履歷制度部分

1. 司法通譯服務履歷之全面建置，涉及司法警察機關、檢察機關及法院之協調及整合，相關政策方向之擬定，非本部

所得主導，合先敘明。

2. 又本部為強化所屬檢察機關對於通譯服務之調查及服務履歷之建置，已建立較常使用之「特約通譯傳譯服務情形反應表」之英文、日文、越南文、泰文、印尼文、菲律賓文、韓文、馬來西亞文等 8 國語文譯本，並於 112 年 8 月 30 日檢送上開 8 國語文譯本通函各檢察機關參考運用。依特約通譯支給要點第 14 點規定，於使用特約通譯傳譯之案件開庭後，提供該意見反應表予檢察官、檢察事務官、被告、告訴人、告發人、證人、鑑定人、訴訟代理人、辯護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填寫，並將填復結果陳報建置之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以增加檢察機關就上開服務情形反應表之回收率。另研擬於招聘通譯時，就通譯曾在司法警察機關、法院之服務履歷由應聘者自行填寫並提供相關聘書或證明文件。

三、通譯服務需落實之機關部門：

現行機關運用之通譯大致可區分為司法通譯、公共事務通譯及外語諮詢人員等 3 類，司法通譯係法院及檢察機關使用之通譯；公共事務通譯為警政、移民、就業及衛生醫療等較具專業性或人身安全之領域；外語諮詢人員則如移民輔導與生活適應之雙語人才。

【討論提綱 2】是否應立法規範專責通譯機構，以整合跨院級通譯制度，包括司法院的司法通譯，以及行政院內政部警政、移民通譯、勞動部移工通譯、法務部通譯、衛福部社福通譯，乃至教育部的跨國銜轉通譯人員等等，建立統一的認證、培

訓課程、通譯契約甚至是配案等機制，確保通譯人才的權益，同時也提高通譯專業，強化對於使用通譯的民眾的保障？

本部意見：

一、通譯制度之政策，因涉及院級機關之協調（行政院、司法院）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如本部、內政部移民署、內政部警政署）之統合。行政院仍持續就通譯制度應如何加以統合，邀集所屬機關研議，並於行政院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第 13 次會議，決定請內政部邀集相關機關，盤點並綜整各項具體建議，擬具 2 年至 3 年期計畫。

二、內政部研擬之計畫包含通譯制度分級化議題，目前方向將通譯人才分為「司法通譯」、「公共事務通譯」、「外語諮詢人員」等 3 大類型，並訂定不同之分級費用支付標準。司法通譯是法院及檢察機關使用之通譯，有關於司法通譯之報酬，目前不論本部或司法院所屬機關建置之特約通譯，均係視案件之繁簡、所費勞力之多寡，由承辦之檢察官、法官於一定之範圍內支給，並無特別區分服務時數、表現等因素，再予設定不同之報酬標準。換言之，司法通譯人員未再區分不同之費用支付標準。

三、內政部業於 112 年 8 月 2 日函報「通譯制度精進試辦計畫」草案至行政院審查，行政院已於 112 年 9 月 21 日邀集本部及相關所屬機關，召開研商會議。內政部目前就上開研商會議之共識，陸續彙整各相關部會意見修正中。

四、有關是否應立法規範專責通譯機構，以整合跨院級通譯制度部分：

(一)行政院於上開 112 年 9 月 21 日之研商會議中決議：考量通譯人員培訓與運用涉及各機關專業知能，並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相關通譯培訓課程及證書核發，現階段無統一律定

主管機關之必要。

(二)是否應立法規範專責通譯機構，涉及通譯政策，本部尊重貴委員會及與會專家、學者及相關權責機關之意見。

【討論提綱 3】如認有必要成立專責通譯機構，法律上應採取行政機關、行政法人、或是輔導民間成立通譯專業協會？各國類似制度，如澳大利亞國家翻譯和口譯認證協會(National Accreditation Authority for Translators and Interpreters；NATTI)、加拿大口譯和筆譯工作者委員會（Canadian Translators and Interpreters Council； CTIC）等機構是否有我國可以學習的地方，有無可能與該單位合作，建立適合我國的通譯制度？

本部意見：

如認有必要成立專責通譯機構，法律上應採取行政機關、行政法人、或是輔導民間成立通譯專業協會，本部尊重與會之專家、學者及相關權責機關意見。

本部感謝貴委員會召開今日公聽會，有機會聆聽各機關及專家、學者提供之建議，本部亦會賡續檢視現行通譯制度，廣泛蒐集各界意見，透過公私協力方式，精進司法通譯制度，落實司法近用權。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內政部移民署書面報告：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內政委員會

「為落實新住民權益保障，探討通譯人才培訓與認證制度」公聽會書面報告

內政部移民署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4 日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大家好：

今天很榮幸受邀參加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召開「為落實新住民權益保障，探討通譯人才培訓與認證制度」公聽會，謹就本署辦理情形部分提出說明，敬請指教。

一、建置通譯人員資料庫

(一)為適時協助相關機關提供外籍人士通譯服務，本署於 98 年委外建置通譯人員資料庫（下稱資料庫），提供公務機關、法人團體查找通譯人員之平臺，為精進資料庫功能，於 109 年改版優化，新開發需求單位與通譯人員間專用 APP，並增加通譯的經歷、服務次數以及對通譯之滿意度回饋等功能，有助於各機關單位運用平台以更精確找到所需之通譯人員。

(二)109 年 7 月 1 日改版啟用至 112 年 10 月底止，計建置有 1,405 名通譯人員，通譯語種有越南語、印尼語、泰語、英語及日語等 21 種語別；提供通譯服務內容主要有 8 種類型，包括關懷輔導、衛生福利、就業輔導、警政調查、陪同偵訊出庭、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案件等面向。

二、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1990)

本署除建立資料庫外，並設置「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該熱線服務範圍廣泛，舉凡外來人士在臺生活需求、生活適應及照顧輔導等方面皆涵括在內，適時提供外來人士便利之諮詢服務，及時獲得在臺生活所需資訊。

三、通譯人員培訓及運用

(一)為強化通譯人員相關專業知能及服務倫理，本署於 99 年至 103 年辦理 4 場次移民輔導通譯人員初階及進階培訓課程；111 年辦理 5 場次培訓，課程包含多元文化、性別敏感度及同理心、司法制度與常用法律辭彙簡介、外籍人士停(居)留相關規定、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等相關規定及處理流程、通譯人員角色及專業倫理等，以擴增移民輔導通譯人員量能。

(二)為適時協助回應民眾洽詢、關懷及諮詢等服務，本署服務站設置移民輔導通譯人員，目前計有 207 名。

四、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研究

(一)本署運用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輔導新住民翻譯人才培訓及運用計畫」，對象為中央、地方政府、財團

法人或非營利社團等機關、單位，期以強化通譯人力資源之培訓及發展。

(二)為解決通譯人員在翻譯政府各部門專業名詞間之差異情形，以及東南亞語通譯人員針對其於母國未曾聽聞之專有名詞，常面臨翻譯困難或未臻到位等問題，爰新住民發展基金 112 年補助研究「發展新住民通譯多語詞彙資料庫之研究」，蒐集並歸納整理新住民常用移民事務、勞工事務、衛生福利及人身安全等面向之專用詞彙(例如：入出國及移民法、人口販運防制法、就業服務法、勞動基準法、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家庭暴力防治法等常用法規)，建立越南語及印尼語之詞彙資料（至少各 1,000 個詞彙）。

五、研擬通譯制度精進試辦計畫(草案)

(一)為精進提升通譯服務品質，本署依行政院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第 13 次會議指示，邀集相關機關，研擬通譯制度精進試辦計畫(草案)於 112 年 8 月 2 日函陳行政院。行政院於 112 年 9 月 21 日開會研商，由林政務委員萬億主持，目前內政部刻依會議決議修正計畫後，再重行陳報行政院。

(二)為使通譯之專業性質有所區隔、才能發揮適才適所，計畫草案內容重點，包括通譯類別分為司法通譯、公共事務通譯及外語諮詢人員三類；計畫試行對象(越南、印尼、泰國、柬埔寨、緬甸、菲律賓等 6 國語言)；培訓資格條件(成年且在臺居留滿 2 年，具備東南亞語、華語文及學經歷等資格要件)；培訓課程(區分為基礎課程及專業課程，並依各機關運用通譯所需之專業技能規劃課程及分組)；並依通譯類別區分通譯費用。

(三)依據行政院 112 年 9 月 21 日召開研商「通譯制度精進試辦計畫」草案會議之結論，考量通譯人員培訓與運用涉及各機關專業職能，並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相關通譯培訓課程及證書核發，爰現階段無統一律定主管機關之必要。

六、結語：在臺外籍人士人數與日俱增，為提供通譯服務及保障通譯人員之權益，本署除鼓勵相關機關將培訓合格之通譯人員匯入資料庫，並持續檢討各項措施使用效益，確保通譯人員素質並提升服務量能，期以建構友善無礙之環境。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內政部警政署書面報告：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內政委員會

「為落實新住民權益保障，探討通譯人才培訓與認證制度」公聽會報告

報告機關：內政部警政署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4 日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

今天貴委員會召開「**為落實新住民權益保障，探討通譯人才培訓與認證制度**」公聽會，本署奉邀前來列席深感榮幸。謹就本次公聽會討論題綱　，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題綱 1：

目前各行政單位的通譯制度面臨哪些困境？如何精進相關作為，以吸引人才投入，並提升服務品質及量能？通譯服務需要落實在哪些部門單位？

本署意見：

一、為保障新住民及外籍人士權益，並滿足員警受理涉外案件使用通譯之需求，以確保案件處理品質，本署已建構通譯招募、培訓、測驗及遠距傳譯之機制，目前制度運作順暢，說明如下：

（一）為充實通譯資源，本署自 106 年起即輔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逐年辦理通譯講習，截至 112 年 10 月底止，警察機關列冊通譯計 1,525 人，共 25 種語言，其中通曉越南語、印尼語、泰語、菲律賓語者計 1,310 人（占 85.90%），通譯資源充足。

（二）鑑於常見語言人才已有飽和情形，本署為擇優選才，自 111 年起策訂「警察機關通譯講習實施計畫」，由各警察機關辦理課程及口筆試測驗，成果如下：

1、111 年：參訓人員共 834 人，其中 642 人通過口筆試測驗並取得合格證明，合格比率為 76.98%。

2、112 年：參訓人員共 913 人，其中 710 人通過口筆試

測驗並取得合格證明，合格比率為 77.77%。

（三）考量部分涉外案件發生在偏鄉或離島地區，或當事人使用罕見語言，員警較難選任通譯即時到場協助，本署已訂頒「警察機關涉外案件使用遠距傳譯作業程序」。如遇必要狀況，各警察機關得通報啟動機制，並由通譯透過視訊設備傳譯。

二、為確保涉外案件處理品質及保障通譯之權益，本署函請各警察機關自 110 年 1 月起逐案審核通譯案件（是否落實給付通譯費及恪遵利益迴避規定等），並按月陳報本署複核及電話抽訪，迄今通譯多表示與員警配合良好，並能如期收到通譯費。

三、警察機關通譯費標準比照勞動部辦理，預算經費充足：

（一）警察機關通譯費標準均係比照勞動部所訂「地方政府辦理非營利組織陪同外國人接受詢問作業要點」辦理。

（二）各警察機關處理「失聯移工」所涉案件之通譯費，係由勞動部補助支付，「其他外來人口」所涉案件之通譯費，則由各警察機關自行編列預算支應，目前通譯經費補助及編列均充足。

題綱 2：

是否應立法規範專責通譯機構，以整合跨院級通譯制度，包括司法院的司法通譯，以及行政院內政部警政、移民通譯、勞動部移工通譯、法務部通譯、衛福部社福通譯，乃至教育部的跨國銜轉通譯人員等等，建立統一的認證、培訓課程、通譯契約

甚至是配案等機制，確保通譯人才的權益，同時也提高通譯專業，強化對於使用通譯的民眾的保障？

本署意見：

一、為確保通譯人才品質及保障涉外案件外籍當事人之權益，本署透過訂頒「警察機關通譯講習實施計畫」，已建構警察機關共通性之通譯招募、培訓及測驗架構，包含通譯課程內容及時數，以及筆試及口試測驗之命題範圍、測驗項目、測驗方式及評分標準等，並由各警察機關據以訂定講習簡章，依規定對外招募通譯並實施培訓及測驗。其中，全程參加講習並通過口筆試測驗者，始取得有效期限 2 年之列冊資格。

二、各警察機關通譯名冊均由本署整合，並上傳至本署「通譯人才資料庫」，供員警遇案選任，並依規定支付費用。

三、如我國未來建構統合性通譯培訓及認證制度，本署將配合辦理。

題綱 3：

如認有必要成立專責通譯機構，法律上應採取行政機關、行政法人、或是輔導民間成立通譯專業協會？各國類似制度，如澳大利亞國家翻譯和口譯認證協會（National Accreditation Authority for Translators and Interpreters；NATTI）、加拿大口譯和筆譯工作者委員會（Canadian Translators and Interpreters Council； CTIC）等機構是否有我國可以學習的地方，有無可能與該單位合作，建立適合我國的通譯制度？

本署意見：

一、為精進警察機關通譯制度，本署近年來已參據國外制度，並研頒相關精進措施如下：

（一）本署參據澳洲「全國翻譯認證機構（NAATI）」辦理之「法律口譯員認證測驗（Certified Specialist Legal Interpreter）」，訂定「警察機關通譯講習實施計畫」，包含口筆試測驗之測驗項目、測驗方式及評分標準等。

（二）本署參據歐盟2008年至2016年執行之「刑事訴訟程序（含警詢期間）以視訊媒介傳譯之研究（AVIDICUS Projects）」，訂頒「警察機關涉外案件使用遠距傳譯作業程序」，各警察機關必要時得通報啟動機制，並依規定程序使用視訊設備傳譯，以確保視訊傳譯之品質。

二、上述相關精進措施及推動經驗，本署業於內政部移民署「2021年通譯政策工作坊」分享，以利提供參考。

勞動部書面報告(一)：

「為落實新住民權益保障，探討通譯人才培訓與認證制度」公聽會

書面報告

勞動部

112年12月4日

壹、前言

勞動部為促進和諧聘僱關係及保障外國人權益，已建置外國人在臺工作期間之通譯服務措施，未來也將積極配合通譯人才培訓及認證制度來提升通譯專業度並確保通譯服務使用者之權益。

貳、外國人在臺工作期間之通譯服務措施

一、**各地方政府移工諮詢服務中心**：補助各地方政府設立移工諮詢服務中心，聘僱熟悉英語(含 Tagalog 語)、泰語、越南語及印尼語之人士擔任雙語諮詢服務人員，提供外國人工作諮詢服務及勞資爭議之申訴服務管道，亦常態協助當地警政及移民機關語言通譯。目前補助 22 個地方政府聘僱雙語諮詢服務人員計 130 人，112 年 1 至 10 月服務案件數為 23 萬 9,621 件。

二、**移工機場服務站**：於桃園及高雄國際機場，設置移工機場服務站，配置熟悉英語(含 Tagalog 語)、泰語、越南語及印尼語之雙語服務人員，提供入國接機服務、入國法令宣導講習及出國申訴服務。目前移工機場服務站雙語服務人員配置計 65 人，112 年 1 至 10 月服務案件數為 23 萬 208 件。

三、**移工一站式服務中心**：自 112 年起於桃園及高雄建置移工一站式服務中心，辦理新聘家事移工入國權

益講習服務，提供 3 天 2 夜 8 小時講習課程，配置英語(含 Tagalog 語)、泰語、越南及印尼語之雙語服務員共 80 名，112 年 1 至 10 月服務計 4 萬 393 人次。

四、**1955 勞工諮詢申訴專線**：勞動部設置 1955 勞工諮詢申訴專線，配置英語(含 Tagalog 語)、泰語、越南及印尼語之雙語接線服務員，提供 24 小時全年無休，免付費雙語通譯就業諮詢及申訴服務，目前該專線雙語接線服務員配置計 49 人，112 年 1 至 10 月服務案件數為 21 萬 4,120 件。

五、**非營利組織陪同外國人接受詢問**:勞動部訂有「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臨時安置作業要點」，明定備案之安置單位應適時提供諮詢及協助勞資爭議等服務，亦包含雙語翻譯服務。另訂定「地方政府辦理非營利組織陪同外國人接受詢問作業要點」，建立非營利組織通譯人員陪同移工製作詢問筆錄或談話紀錄之機制，協助依就業服務法入國從事工作之外國人遭受人身侵害、職業災害、配合行政爭訟及刑事訴訟等案件，於接受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詢問時，能充分陳述意見及主張權益。

六、**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依法應提供之雙語翻譯服務**：依「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規定，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得申請聘僱外國人來臺擔任雙語翻譯人員，以提供雇主及移工諮詢、輔導、翻譯、接送入出國、勞資爭議等諮詢等就業服務業務。

參、困境及精進作為

一、通譯培訓資格要件

(一)勞動部「地方政府辦理非營利組織陪同外國人接受詢問作業要點」已規定通譯人員資格條件及工作注意事項，惟尚未規範華語文能力之標準，可能因文化差異致語意不精確產生不必要之誤解。

(二)行政院「通譯制度精進試辦計畫(草案)」規劃通譯培訓資格須符合所列「一般條件」、「東南亞語」、「華語文」及「學經歷」等 4 項資格要件，並以多元採認方式，每項要件中合乎所列條件之一者即可，俾廣納人才。俟該計畫實施後，勞動部將配合修正通譯人員資格條件，納入華語文資格要件。

二、通譯培訓課程

(一)勞動部「地方政府辦理非營利組織陪同外國人接受詢問作業要點」已規定通譯人員之資格條件及

工作注意事項，惟尚無規範通譯培訓課程，致缺乏評估通譯人員能力之機制。

(二)行政院「通譯制度精進試辦計畫(草案)」規劃培訓課程分為 2 類:(1)基礎課程(6 小時)及(2)專業課程(至少 8 小時)。勞動部負責就業服務組別之專業課程，將規劃包含政府就業服務資源介紹、勞動基準法、外國人聘僱管理相關法令、性別平等工作法，未來辦理就業服務通譯培訓專業課程，將於課程結束後發給完訓證明。

三、通譯費用

(一)勞動部「地方政府辦理非營利組織陪同外國人接受詢問作業要點」規定，每案前 2 小時內補助新臺幣(下同)600 元，執行通譯時間逾 2 小時者，自第 3 小時起，每 1 小時依 300 元補助，並訂有夜間加成給付，惟通譯費用自 106 年迄今未調整。

(二)依據行政院「通譯制度精進試辦計畫(草案)」，規劃公共事務通譯部分，日間時段 2 小時內費用 1,000 元；夜間時段加倍付費。俟「通譯制度精進試辦計畫(草案)」實施後，勞動部將配合修正通譯費用補助標準。

四、雙語詞彙資料

(一)現行工作及勞動權益雙語詞彙，尚未建立統一標

準，不同通譯人員使用不一致之專有名詞，可能導致外國人於理解工作權益相關訊息時產生混淆或誤解。

(二)行政院「通譯制度精進試辦計畫(草案)」規劃各機關依需求逐年自行開發建置重要及常用之多語詞彙資料，並建立多語詞彙資料，自行辦理詞彙審定後，納入國家教育研究院「樂詞網」。勞動部規劃盤點就業服務必要詞彙，並逐年建置 4 國語(英語(含 Tagalog 語)、泰語、越南及印尼語)之雙語詞彙資料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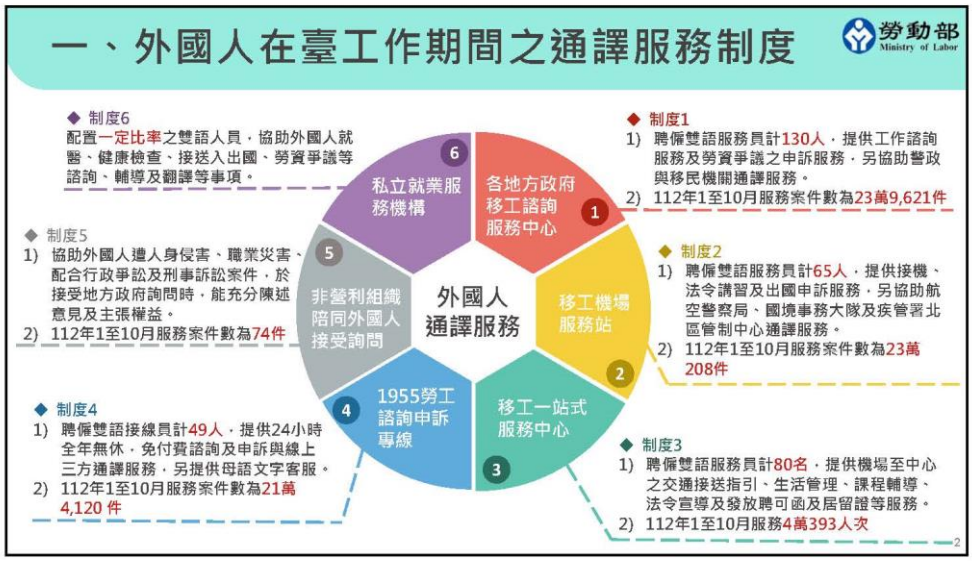
肆、結語

勞動部將持續健全外國人通譯服務措施，包含通譯培訓資格要件、通譯培訓課程、通譯費用等，以提升通譯專業度並確保通譯服務使用者之權益，以維護外國人之權益。

勞動部書面報告(二)：

12/21/2023





1

12/21/2023

二、困境及精進作為

勞動部 Ministry of Labor

通譯培訓資格要件	通譯培訓課程	通譯費用	雙語詞彙資料
尚未規範華語文能力之標準，可能因文化差異致語意不精確或產生不必要的誤解等	尚未規範通譯培訓課程，致缺乏評估通譯人員能力之機制。	通譯費用自106年迄今未調整。	不同通譯人員使用不一致之專有名詞，可能致外國人在理解工作權益相關訊息時產生混淆或誤解。

配合行政院「通譯制度精進試辦計畫」(草案)

✓ 通譯培訓資格須符合所列一般條件、東南亞語、華語文及學經歷等4項資格要件。 ✓ 配合修正通譯人員資格條件，納入華語文資格要件。	✓ 負責就業服務組之專業課程，規劃政府就業服務資源介紹、勞動基準法、外國人聘僱管理相關法令及性別平等工作法各2小時。 ✓ 未來辦理就業服務通譯培訓專業課程，將於課程結束後發給完訓證明	✓ 公共事務通譯部分，日間時段2小時內費用1,000元；夜間時段加倍付費。 ✓ 配合修正通譯費用補助標準。	✓ 規劃盤點就業服務必要詞彙，並逐年建置多國語(英語、(含Tagalog)泰語、越南及印尼語)之雙語詞彙資料庫。

3

三、結語

勞動部 Ministry of Labor

勞動部將持續健全外國人通譯服務措施，包含通譯培訓資格要件、通譯培訓課程、通譯費用等，以提升通譯專業並保障通譯服務使用者及外國人之權益。



4

12/21/2023



3

衛生福利部書面報告：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
內政委員會「為落實新住民權益保障，探討通譯
人才培訓與認證制度」公聽會

為落實新住民權益保障，探討通譯人才培訓與認證制度(書面報告)

報告機關：衛　生　福　利　部
報告日期：112 年 12 月 4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內政委員會召開公聽會，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落實新住民權益保障，探討通譯人才培訓與認證制度」涉及衛生福利部執行狀況提出說明。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討論題綱一：目前各行政單位的通譯制度面臨哪些困境?如何精進相關作為，以吸引人才投入，並提升服務品質及量能?通譯服務需要落實在哪些部門單位?

本部說明：

一、 目前於社會福利及醫療部分之通譯問題，包含外語資源難尋、就所需翻譯涉及專有名詞，通譯人才培訓不易等情形。

二、 本部已於 112 年度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及地區醫院之評鑑基準，規定醫院應提供病人及家屬衛教與醫院服務資訊，並提供病人完整的就醫資訊及一般諮詢，須包含可依病人需求提供適切之溝通服務，且醫院應適當說明病情、處置及治療方式，並依規定取得病人同意，包含有特殊需求之族群。醫療機構對於新住民就醫，除提供雙語文件外，亦請具備相關語言能力之通譯人員、同仁、志工，或以翻譯機及翻譯軟體協助；若無相關語言能力之人員，則商請家屬、仲介、外籍看護等協助。

三、 現已製作多國語言常用醫療表單，包含各項檢查、手術同意書、住院、出院流程與門診、急診就醫療程等，目前共計製作 8 種語言參考版本，除放置於本部網站，亦同步登載

於「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以利新住民透過該網站了解就醫相關資訊。另地方政府衛生局如培訓通譯員，醫療機構或新住民均可就近尋求協助；如需到院提供服務，可運用內政部移民署通譯人才資料庫網站或 APP，媒合通譯人員。

四、 透過新南向人員健康服務中心提供多國語言線上真人口譯服務，及「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免付費專線，提供英文、日文、越南、印尼、泰國、柬埔寨等語言服務；勞動力發展署則提供「1955 專線」，提供印尼、越南、泰國、菲律賓等語言諮詢服務。

五、 本部委託辦理「醫療服務國際化推動計畫」，自 108 年起辦理越南及印尼語之醫療通譯人才教育訓練課程，通過認證之學員資料匯入移民署「全國通譯人才資料庫」，以供有需求單位應用。

六、 行政院業責請內政部擬具「通譯制度精進試辦計畫(草案)」在案，俟行政院核定後，本部亦將配合辦理。

討論提綱二：是否應立法規範專責通譯機構，以整合跨院級通譯制度，包括司法院的司法通譯，以及行政院內政部警政、移民通譯、勞動部移工通譯、法務部通譯、衛福部社福通譯，乃至教育部的跨國銜轉通譯人員等等，建立統一的認證、培訓課程、通譯契約甚至是配案等機制，確保通譯人才的權益，同時也提高通譯專業，強化對於使用通譯的民眾

的保障?

本部說明：查前開「通譯制度精進試辦計畫(草案)」計畫，已討論由各機關訂定相關通譯培訓課程及證書核發等事宜。

討論提綱三：如認有必要成立專責通譯機構，法律上應採取行政機關、行政法人、或是輔導民間成立通譯專業協會?各國類似制度，如澳大利亞國家翻譯和口譯認證協會、加拿大口譯和筆譯工作者委員會等機構是否有我國可以學習的地方，有無可能與該單位合作，建立適合我國的通譯制度?

本部說明：本案事涉整體通譯制度規劃，允宜由內政部統一研議。

司法院書面報告：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內政委員會

「為落實新住民權益保障，探討通譯人才培訓與認證制度」公聽會

司法院書面報告

112 年 12 月 4 日

司法院對於 112 年 12 月 4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內政委員會「為落實新住民權益保障，探討通譯人才培訓與認證制度」公聽會之意見

討論提綱

1. 目前各行政單位的通譯制度面臨哪些困境？如何精進相關作為，以吸引人才投入，並提升服務品質及量能？通譯服務需要落實在哪些部門單位？
2. 是否應立法規範專責通譯機構，以整合跨院級通譯制度，包括司法院的司法通譯，以及行政院內政部警政、移民通譯、勞動部移工通譯、法務部通譯、衛福部社福通譯，乃至教育部的跨國銜轉通譯人員等等，建立統一的認證、培訓課程、通譯契約甚至是配案等機制，確保通譯人才的權益，同時也提高通譯專業，強化對於使用通譯的民眾的保障？
3. 如認有必要成立專責通譯機構，法律上應採取行政機關、行政法人、或是輔導民間成立通譯專業協會？各國類似制度，如澳大利亞國家翻譯和口譯認證協會(National Accreditation Authority for Translators and Interpreters；NATTI)、加拿大口譯和筆譯工作者委員會（Canadian Translators and Interpreters Council；CTIC）等機構是否有我國可以學習的地方，有無可能與該單位合作，建立適合我國的通譯制度？

本院意見

一、 討論題綱 1

（一）關於通譯制度面臨的問題

1、目前司法程序從警詢、偵查到審判，各有關機關之通譯資格、培訓、報酬、監督等制度尚有所不同。本院為因應法庭傳譯之需要，自 95 年起採行「特約通譯制度」，目前法院已建置 21 種語言類別，共 263 名特約通譯備選人，供法院於審理案件時，選定合適通譯進行傳譯。

2、為因應近年來東南亞語系之法庭傳譯需求增加，本院已函請所屬法院視轄區內實際傳譯需求，廣納各種優秀通譯人才，對東南亞外籍生、僑生、新住民第二代及辦理東南亞語系檢定考試之學校等加強宣導，鼓勵申請遴選為特約通譯備選人才。惟目前面臨東南亞語系之檢定或認證問題，因僅有少數大學辦理泰語、越南語之檢定，未來宜有權責機關建立及推廣東南亞語系之語言能力檢定或認證機制，以確保傳譯品質。

(二)本院精進通譯制度相關作法

1、在法規方面

訂有「法院特約通譯約聘辦法」延攬語言人才及給予特約通譯合理報酬、「法院使用通譯作業規定」規範法院使用通譯參與訴訟程序相關事項、「法院通譯倫理規範」建立通譯行為基準。(按會議資料第 4 頁「各部會通譯制度/司法院」所示之法院特約通譯費用僅日費 500 元，事實上法院一般案件除給予特約通譯日費 500 元以外，尚有 500 元至 7500 元不等之報酬，並提供旅費)。

2、在教育訓練方面

特約通譯備選人於遴選時須接受 22 小時教育訓練(即會議資料第 4 頁「各部會通譯制度/司法院」所示之上課時數)，另續聘時亦有教育訓練，須完成教育訓練並經審查合格後，始發給有效期間 2 年之合格證書。且法官學院每年亦有開設課程，提供現職通譯及特約通譯備選人充實職務所需之智識及傳譯技能。

3、在行政措施方面

充實特約通譯備選人名冊，請法院檢視轄區內實際傳譯需求，適度增加特約通譯備選人；編撰「法院通譯手冊」提供法院及通譯人員法庭傳譯之參考；完成通譯常用規定、法律詞彙多語譯本，使傳譯更精確。

4、在特約通譯之監督方面

提供「特約通譯傳譯服務情形意見反應表」予當事人或使用傳譯服務之人填寫，作為法院選任及延攬特約通譯之參考。特約通譯有違反「法院通譯倫理規範」或其他不適任情事時，建置法院得依法監督，並得視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撤銷其合格證書。

(三)需要通譯服務的部門單位

1、依國家語言發展法第 11 條第 2 項「政府機關（構）應於必要時提供各國家語言間之通譯服務，並積極培育各國家語言通譯人才。」、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 13 條第 1 項「政府機關（構）處理行政、立法事務及司法程序時，原住民得以其原住民族語言陳述意見，各該政府機關（構）應聘請通譯傳譯之。」是以，各政

府機關（構）於必要時均有需使用通譯之情形。

2、另有各別法律規定政府機關使用通譯。以法院審理案件為例，依法院組織法第 98 條規定：「訴訟當事人、證人、鑑定人及其他有關係之人，如有不通曉國語者，由通譯傳譯之；其為聽覺或語言障礙者，除由通譯傳譯外，並得依其選擇以文字訊問，或命以文字陳述。」。故依法院組織法等法律規定，法庭提供傳譯服務，以維護外國人或語言不通人士、聽覺或語言障礙人士之訴訟權益。

二、關於討論題綱 2、3

(一)通譯制度之良窳，與辦案品質息息相關。以刑事案件為例，案件從警詢、偵查到審判，雖分屬警察機關、檢察署及法院等不同機關，但各階段使用通譯之成效，均關係到事實之認定與司法人權之保障。現階段在有關機關的努力下，各機關已加強通譯人才之交流，例如：移民署建立「通譯人才資料庫」、本院建置特約通譯名冊於網站供各界參考等。

(二)法院通譯人員應具備之專業能力包括「語言能力」、「傳譯能力」、「法律知識」[1]。以「法律知識」而言，本院應足以提供法庭傳譯所需之法律知識教育訓練，惟「語言能力」及「傳譯能力」之養成，似為各機關通譯人員所需具備之共同能力，有賴國內語言、翻譯人才之教育、

[1] 法院通譯手冊，第 16、17 頁，司法院編印，111 年 9 月。

培養、訓練，並建立認證制度。

(三)近來已有政府機關應統整建立跨機關通譯制度之意見[2]，及國內外相關文獻之研究，本院尊重並樂見通譯制度更趨完善，並將持續推動提升法庭傳譯品質，健全法院通譯制度，維護司法人權。

[2] 行政院 111 年 8 月 11 日「行政院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第 13 次會議決定，逐步落實推動，建立跨機關統合性之分級分類通譯制度；國家人權委員會 112 年 7 月 19 日《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首次國家報告之獨立評估意見，第 24 頁建議：「政府應儘速推動並建立跨機關統合性之分級分類通譯制度，包含申請資格、特約通譯遴選機制或國家考試、教育訓練規劃及專長類別、落實淘汰機制等，並訂定合理通譯薪酬給付標準，及建置通譯人員定期考核監督機制，以維護通譯品質」。

陳允萍創辦人書面資料：

台灣司法通譯協會創辦人陳允萍發言

有關司法通譯制度面向的建言

論司法訴訟制度，乃為一個完整的「偵查（調查）」、「起訴」、「審判」與最後「執行」等四大階段所構成，其目的是為了要發見事實、審判犯罪行為及處罰與矯正，以維持社會秩序。

它依據的法規是刑事（民事、行政）訴訟法、刑法（民法、行政法規）及其他子法，另外尚有二權公約實施行法為主要的依據。政府各部門不宜仿效學界對口譯之分類法，將上述整的司法通譯制度各別拆開分頭建立制度，變成法庭口譯及警察口譯等面向去單獨討論執行。

涉外司法事件屬國內法，本應適用上述我國各種法規之規定。鑒於我國國際化的腳步增快，涉外司法案件亦隨之增加，司法通譯人員需求及完整制度之需求聲量亦增加，故建制完善的司法通譯制度的刻不容緩。

有關統一事權建制司法通譯制度的面向，一點提醒在坐大家，在刑事訴訟過程中，除司法院的各級法庭中有權有資格使用、任命合格司法通譯人員到場協助之外，其他如檢察官（地檢署）及其所指揮協助偵辦案件之司法警察（機關），在刑事訴訟的過程所扮演的角色，依刑事訴訟法第三條規定，皆屬法律上之當事人之一，若自行培訓及備整通譯人員，恐違反倫理規定及二權公約之基本精神。再者司法院及法務部甚至內政部的警政署及其他準司法警察機構，根本沒有人力及去做專業司法人員的「培訓」這件工作，更別提派遣使用了。

近年來各執法單位因為監察院的糾正，紛紛自己去培訓司法通譯，不僅角色不對、能力及人力不夠，甚至更沒有專業培訓能力，所舉辦的培訓內容賀猶如大內宣，天馬行空，虛應了事。如此先天不足後天又失調，亂象一堆。請大家思考一下，是否皆因為事權無法統一，加上角色又不對，沒有預算等等因素，才導至致今天通譯

各種亂象的情況無法有效解決。

在坐大家要正視這個問題，是不是要將這個培訓及派遣合格司法通譯等事權統一，交給非執法機構之去統合事權，並將培訓及派遣司法通譯人力交給專業的教育單位（學校）及各種面向的專業訓練機構去執行，如此一來較為合適、合規。

以下本會就此次公聽會所提出的建議，列出各種可能的問題，表達本協會在司法通譯面向上的建議

Q1：培訓與證照制度整合

目前勞動部已有引進澳洲職業教育與訓練及其品質保證制度（TTQS、iCAP），各個訓練單位及學校、機構，都可依這個模組和套件去發展，記得好久以前有一個報告有提過這點，只是不知為近幾年來以新住民基金為主的研究報告，都不再提這個勞動部已推行很久的培訓制度可行性？

Q2：有關預算協調問題

1 建議參考澳洲多元文化部（譯音），他們有整合所有澳洲多元文化通譯的需求，全國統一編列預算，撥交各有需求單位。全國統一價位（90 分鐘澳幣 80 元，約新台幣 1800 元，車程不算），雖然該國之司法通譯譯者也是對如此低的報酬抱怨連連，但人家那到少者是看起來像樣的制度。

2 建議可再參考法國司法通譯制度，譯者是由法院負責報名及登錄供轄區內的執法單位使用，警方則只負責初次的面談過濾，但沒有所謂的培訓制度，但卻有每年要求要者必需有上相關司法相關課程的規定。司法通譯的給付方式則是第一個小時是 65 歐元，（約 2500 元新台幣）第二個小時以後都 46 歐元（1500 元新台幣），領取報酬則是統一到財稅部（譯音）去請款，會扣很重的稅金，但如果有上相關學習課程的可以向法院申請退稅。這種無為而治的方式，看似沒有制度，實則處處充滿了人性及實用性，至少使用司法通譯的單位沒有預算的考量，最後都直接向法國財政

部去領報酬去，殊值我國參考。

Q3：新住民較有急迫需求面是以司法通譯及醫療口譯二個面向居多

若對於將來培訓的面向做中長期的整體規劃，建請以初級的「社區口譯」及進階的「司法通譯」及「醫療口譯」這三個面向為主，來設計規劃培訓的面向設計。並由公部門撥預算補助學校及專業組織來做這方面的人才培訓。

Q4：是否需立法規範專責機構，建立證照及認證配案（派遣）機制

1 是否需立法規範專責機構是的，這是肯定的

通譯事關普世人權，應立法統一政府的事權，特別是司法通譯這項工作，至今政府單位還是各行其事，沒有一個主管機關，造成了許多的亂像。以我國政府執法偏大陸法系的體系而言的政府體系，沒有立法確定主管機關各單位的人本能的推諉其事也是正常的情況，所以立法**規範專責機構**，確定事權也是唯一的方式。

2 建立證照及認證

建議在「社區口譯」及「司法通譯」及「醫療口譯」三個面向來分別建立證照及認證的程序。

訓練、培訓及預算核銷等事權均歸屬於性質較為公正的第三方（例如文化部，《文化基本法》）之下，證照的建立則由學界及各領域的實務界相關組織，以勞動部引進澳洲職業教育與訓練及其品質保證制度（TTQS、iCAP），去分別建立認證及認可制度。

3 配案（派遣）機制

司法通譯派遣制度，建請立法以第三方之法律扶助基金會或是類似本會之專業組織執行之，較為適合、適法。

醫療口譯以各地衛政單位為管理派遣單位，社區口譯(移民、政府多元語言需求志工)則以社福單位(志協等組織)為派遣合單位。

4 報酬給付問題

建請仿效法國之通譯給付制度，全國律定統一價格，逐年調整費用，而全國各公部門有需求使用通譯的單位，均一律向該單位請款，各單位不再自行編列多元文化通譯之預算。

Q5：同上，若是有需求及必要性成立專責機構，如何建立？

政府卻實不是萬能的，專業的事情還是交給專業單位的去執行。例如各國澳洲 NATTI，加拿大 ATIO 的建立（他們是政府立法的認可的 NGO），這些都是在公部門之外，從事通譯的公益性組織，協助了當地的政府解決了許多語言不通的司法案件及社區口譯的問題。

再例如本會已連續 3 次 6 年榮獲勞動部 TTQS 的銅牌獎章，為全國唯一被官方認司的司法通譯培訓組織，目前已培訓 200 多名各種外國語言（包括原住民族語及手語）司法通譯專業人才，本會並有司法通譯申請平台《https://tjia.org.tw/》，可供有司法通譯需求的單位上平台網頁登錄，提出使用需求，亦請各單位轉飭所屬知悉。

政府官方的立場，宜以行政指導、補助等方式，加上產官學合作，即可達到並滿足培訓相關多元文化語言通譯人才的人力問題。

Q6：具体建議

1 預算的編列事權統一

2 培訓

學術界：

由學界及相關組織做初階入門及進階之培訓。

以學術資源開課、開班及成立相對應的學程，輔導學生取得證照及認可

產業界：不同面向各職所司（司法、醫療、社區），依現在政府推廣之澳洲職能 TTQS、iCAP 方式（PDDRO、ADDIE）管理迴圈模式辦訓

政府官方：

1 立法統一主管機關，事權要統一，而事權限於業務（譯者的資格

認可後之登錄、使用及其他相關事宜。

2 預算統一編列參考澳洲政府法國政府由多元文化支出之款項中統一編列給各部會使用，各部會僅使用及核實費用，不管核銷，各自依權責分工，減低執法單位經不足的窘境。

通譯費用宜統一編列一致價格，並依社會文化經濟進步情況逐年調高給付

3 有使用通譯需求各部會，參考各部門統計多元文化語言每年使用傳譯之語言別件數，將個別編列之預算及補助，統整交由立法之後的權責單位統一逐年編列支應，使用單位不再單獨編列通譯需求預算。

理由：

通譯之事，政府分散於各單位，但各有需求使用單位卻事權分散，造成雜亂無章，或有責無權、有權無錢者更是比比皆事，而那些有責有權但卻苦無人力推動及專業知能去推動，難怪亂像一堆，類似的公聽會本會也至少開了 3 次，歷經近 10 年了，各單位各憑本事去胡亂經營，完全是虛應了事。

故建請應先立法統一事權力後，再談培訓制度、再論如何保障新住民人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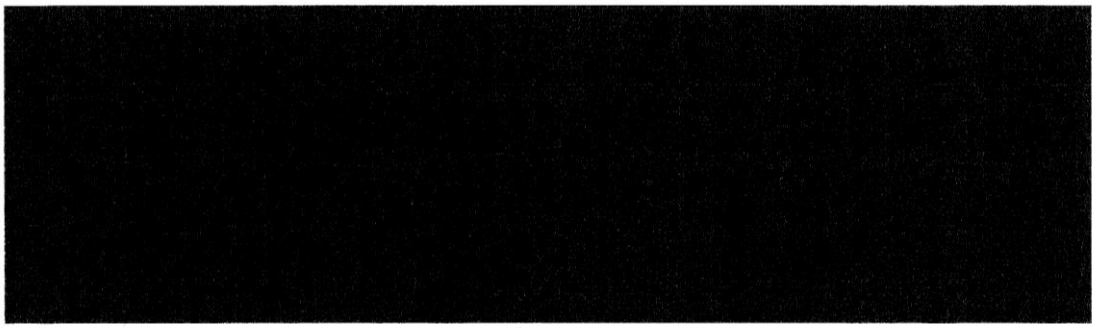
新住民的基本人權，靠立法後再交權責單位依法行政，才有實質的保障。

汪英達主任書面資料：

移工面臨的通譯障礙及應有改革

汪英達
桃園市群眾服務協會
移工政策處主任

移工面臨的通譯問題



勞工局通譯仍不足，且政府對不同移工來源國態度不一

- 政府將菲律賓視為英語系國家，完全沒看到只有英語通譯對菲律賓移工產生的障礙。
- 全台灣只有極少數縣市有塔加洛語(Tagalog)雙語人員。對不大會英語的菲律賓移工，即使有英語通譯，他們也形同失語，勞動權益完全無法獲得應有保障。
- 漁工往往教育程度更低，會英語的比例也較低，但漁工多的宜蘭、屏東、澎湖，都從未設有塔加洛語雙語人員，高雄也是很晚近才有。申訴的菲律賓漁工，常常都跟承辦人員雞同鴨講、彼此難以理解。勞工局在這種狀況下做出的決定，實在品質堪慮。

法院、地檢署通譯參差不齊，仍有嚴重問題

- 我曾親自目睹一位菲律賓語通譯，在地檢署的庭裡，因為自己後面還有事，因此不耐煩、催促當事人講重點，給已經被鑑別為人口販運被害人的當事人很大的精神壓力。
- 法院、地檢署與警察局，也常請有仲介身分的通譯，與當事人可能有利益衝突，他們也可能因為自己仲介的立場而試圖勸說當事人撤案。
- 法院和地檢署有時還是會請只會英語而非塔加洛語的通譯幫菲律賓移工翻譯。
- 通常庭內沒有其他人懂移工講的外語，通譯即使不確實翻譯，或者加入各人意見，都很難被發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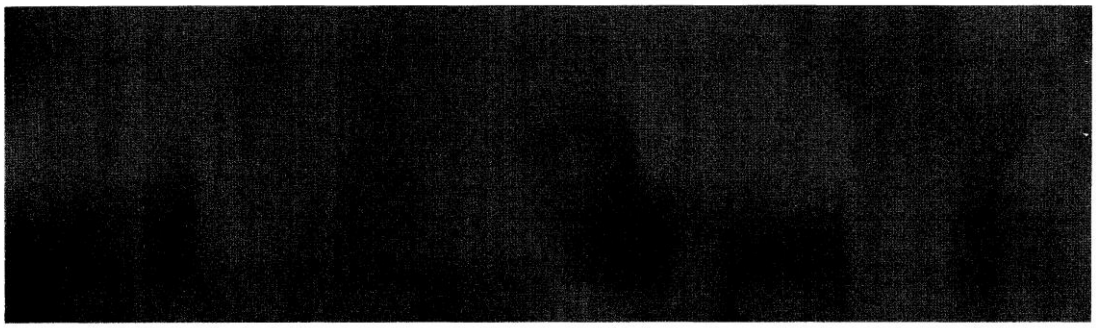
地檢署和法院僅對刑事案件提供通譯服務

- 地檢署和法院都只針對刑事案的當事人提供通譯服務，若移工案件為民事案件，就沒有通譯了。這也非常不合理。

醫院與心理諮商完全沒有法定通譯

- 所有人都可能會生病、受傷，但我國並未規定醫院提供通譯，這讓移工難以自行就醫。醫師往往會詢問陪同移工就醫的台灣人，但他不一定能跟移工妥善溝通，甚至可能有嚴重利益衝突。
- 如此，移工就醫權、健康權早已受到嚴重侵犯。
- 許多移工都曾遭肢體暴力或性別暴力對待過，或因為僱主或仲介的不當管理而受到嚴重壓力。這些移工都可能需要心理諮商，但心理諮商同樣完全沒有任何翻譯。

政府應有的改革方向



政府應培養、雇用全職通譯

- 目前通譯幾乎都是以案件計酬，導致許多通譯每天到處奔波，賺取微薄的收入，而各單位又常苦於找不到通譯。
- 中央及地方各級政府應整體考量，針對各移工、移民來源國母語，培養專業通譯，並正式雇用，或由各不同單位聯合雇用，這樣一方面提高通譯專業性與獨立性，一方面也改善通譯的勞動條件、以及翻譯的品質。

政府應制訂通譯認證辦法

- 政府應邀請各移工、移民等相關團體討論，制定一套統一的通譯人員認證標準。
- 對現有通譯，進行補強的專業培訓，之後測驗，合格者發給證書。

勞工局、醫院、警察局應共同納入公共通譯服務網

- 這幾個單位都是最常接觸移工或移民的地方，必須配有各種語言通譯服務。
- 不同機構針對不同需求，決定所需通譯工作強度，再分配通譯到各處工作的時間。

仿效澳洲，成立國家通譯局

- 澳洲涉有國家翻譯級任政局(NAATI)，專門負責通譯與翻譯的標準與認證，我國應效法其作法。

可先與司法通譯協會等民間機構合作，提升通譯品質

- 台灣司法通譯協會已經耕耘數年，倡議專業司法通譯，可惜未獲政府重視。
- 政府可先與其合作，以培養通譯人員專業度。

建立公正的評核機制，讓有不良紀錄者退場

- 移工與新住民因有語言障礙，通譯格外重要，而如果通譯不嚴守公正立場，甚至試圖影響移工，做出對移工不利之壓力，移工權利將嚴重受損。
- 是故，政府應定期對所有移工與新住民通譯人員辦理評核，也詳細紀錄移工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對通譯的申訴或檢舉，讓專業度不足、公正性不足的人提早退場。

謝謝您的寶貴時間！

聯絡方式如下：

- 手機：0933908994
- 電子信箱：ydwong@spa.org.tw
- 桃園市群眾服務協會網站：http://spa.org.tw
- 桃園市群眾服務協會相關粉絲群：
  - **桃園市群眾服務協會**
  - **挺移工(TIG)**
  - **移工在台灣**

柯宇玲秘書長書面資料：

為落實新住民權益保障，探討通譯人才培訓與認證制度公聽會

時間：2023年12月04日（一）上午9點00分至12點00分

地點：立法院紅樓202會議室（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1號）

意見from：柯宇玲　2023/12/4
社團法人台灣新住民家庭成長協會
TEL：(02)2369-1001

討論提綱：

1. 目前各行政單位的通譯制度面臨哪些困境？如何精進相關作為，以吸引人才投入，並提升服務品質及量能？通譯服務需要落實在哪些部門單位？
   意見：

   (1)因應需翻譯內容所涉及的專業知識，通譯人員對專有名詞、該業種的專業之能，需再培訓、並加強。

   (2)待遇上，不應齊頭式平等，應視內容的難易度、風險性、以及通譯本身的能力而有所區分。

   為提升服務品質，可比照其他職業證照的相關規定，有繼續教育與領換照制度，每隔一段時間應有在職訓練、及考核。

   通譯人才的運用，目前大部分公部門大多數視為「非僱傭」關係，通譯人員的意外保險和勞保問題有待解決。

   (3)凡有涉及新住民、移工、外籍人士、或其他國際交流相關業務之部門須落實通譯服務。

2. 是否應立法規範專責通譯機構，以整合跨院級通譯制度，包括司法院的司法通譯，以及行政院內政部警政、移民通譯、勞動部移工通譯、法務部通譯、衛福部社福通譯，乃至教育部的跨國銜轉通譯人員等等，建立統一的認證、培訓課程、通譯契約甚至是配案等機制，確保通譯人才的權益，同時也提高

通譯專業，強化對於使用通譯的民眾的保障？

意見：

(1) 目前實務運作上看來，「整合通譯制度」有其困難度。每個部會有其業務上專業和不同的需求，例如：各地警察局、地檢署、高等法院、學校、…有不定期的通譯人力招募和訓練課程、亦有不同的酬勞和服務條件。

統一的培訓課程、統一的通譯契約、統一的酬勞制度，有其困難度。

若從建立通譯能力(語文轉換能力)分級的制度，似較為可行。涉及各部門的專業知能培訓和考核，由各部門參與提供意見，較能符合各部門之需求。也就是，通譯制度下的通譯人員語文能力分級，可分為一般語文翻譯能力、專業(各業種)能力。

(2) 通譯能力的考核，需注意雙語互換的能力檢測。例如：中文(華語)翻譯成越南文(越南語)的能力、越南文(越南語)翻譯成中文(華語)的能力，這樣 2 種不同語文轉換的能力需分別考核/或驗證。

3. 如認有必要成立專責通譯機構，法律上應採取行政機關、行政法人、或是輔導民間成立通譯專業協會？各國類似制度，如澳大利亞國家翻譯和口譯認證協會(National Accreditation Authority for Translators and Interpreters ; NATTI)、加拿大口譯和筆譯工作者委員會（Canadian Translators and Interpreters Council ; CTIC）等機構是否有我國可以學習的地方，有無可能與該單位合作，建立適合我國的通譯制度？

意見：若有涉及公權力的行使的通譯案件，公信力和授權度，將如何？必需列為考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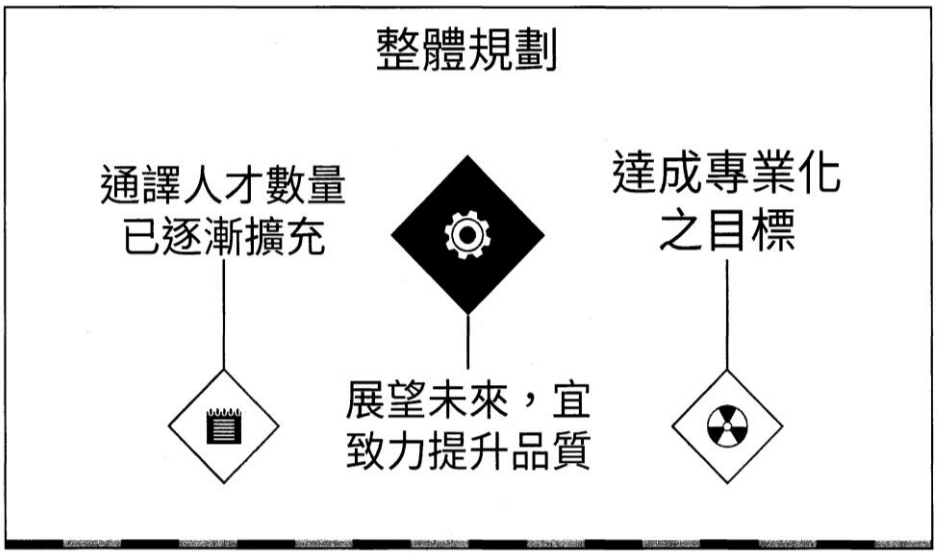
△其他：「心理健康」之通譯，請可朝此努力。

△廣納人才：僑生、青年外籍畢業生適度

陳子瑋副教授書面資料：

2023/12/1





1

2023/12/1


通譯制度之正向循環
目前通譯人力推動目標
為擴大人才庫
特約通譯人力已逐漸
充足
通譯實際參與
機會落差大
參與機會較少者
漸失去受訓動機
期使通譯人員能成為全
職通譯，全心投入通譯
服務


終極目標
實施通譯密集訓練、評量及考核制度，持續
提升通譯人才專業化，以確保通譯品質。

2

主席：真的很感謝各位的參與，今天包含由公正第三方，我們希望建立一個通譯的制度或是財源預算的保障，或是完善分級、分類的訓練跟證照制度，確保中立跟專業的退場機制等等，這些意見我們都聽到了，我們也希望行政單位在之後的精進計畫裡面可以納入所有專家學者的意見，因為其中很多都是實際面、現實面、實務操作上面所遇到的問題，行政單位不能夠只制定政策跟法令，實務面都要兼顧到，希望能善用這些建議來完善我們的翻譯制度。

再次感謝各位的參與，也謝謝大家。今天有準備便當。今天的公聽會就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1 時 31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一）9 時 1 分至 11 時 52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費委員鴻泰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邀請財政部莊部長翠雲就「資安疑慮頻傳，如何強化財稅機關及公股行庫資安防護與區域聯防」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答詢官員　財政部部長莊翠雲

財政部國庫署署長蕭家旗

財政部賦稅署署長宋秀玲

財政部關務署署長彭英偉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署長曾國基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主任張文熙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沈榮津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呂桔誠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

兆豐銀行董事長雷仲達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陳芬蘭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董瑞斌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蘇佐政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凌忠嫄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張志堅

主席：請主秘報告出席委員人數。

謝主任秘書淑津：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始開會。

請議事人員宣讀今日議程。

邀請財政部莊部長翠雲就「資安疑慮頻傳，如何強化財稅機關及公股行庫資安防護與區域聯防」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我們今日議程安排邀請財政部莊部長就「資安疑慮頻傳，如何強化財稅機關及公股行庫資安防護與區域聯防」進行專題報告，現在請莊部長。

莊部長翠雲：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今天貴委員會安排本部就「資安疑慮頻傳，如何強化財稅機關及公股行庫資安防護與區域聯防」進行專題報告，謹說明如下，敬請指教。

本部暨所屬機關（包括賦稅署、財政資訊中心、各地區國稅局等）皆須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辦理各項資通安全防護機制；另依該法規範，本部所屬金融機構（包括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

公司暨其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資通安全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有關資通安全責任等級認定、法遵事宜、金融交易安全及資通安全事件通報等，係由金管會負責。

壹、財稅機關之資安防護與區域聯防

財稅資料具備機敏性且高度集中管理，建構完善之資通安全防護是重要關鍵。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第 11 條規定，公務機關應由副首長或適當人員擔任資通安全長，負責推動及監督機關內資通安全相關事務，本部資安長由次長擔任。各財稅機關除嚴格遵守資通安全管理法及子法（包含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法等）辦理各項資通安全防護機制外，本部對所屬機關（構）訂有完整資通安全管理規範，如人員管理、環境、網站、設備、電子郵件及網路等安全規範，並要求落實執行相關資通安全防護措施。此外，本部財稅系統網路環境採實體隔離分為內外網，以有效降低資料外洩及資安攻擊風險，其他各項資安措施說明如下：

一、建置整合性資安監控中心：110 年建置整合性資安監控中心，納管防火牆、入侵防禦系統、應用系統防火牆及防毒系統等資安設備日誌，透過人工智慧分析，提供 24 小時即時監控及資安預警，以掌握內、外部資安威脅，於第一時間進行緊急應變。

二、多層次縱深防禦：網路採多層次縱深防護架構，建置防火牆、入侵防禦系統、應用系統防火牆及防毒系統等設備，單點遭駭時仍有其他設備提供持續安全防護；另依行政院政策，於 110 年完成建置資安弱點通報（VANS）及端點防護（EDR）機制，確保多層次資安防護有效性。

三、存取安控機制：針對不同業務屬性人員建立分權機制，以最小授權為原則，依職權分層授予不同權限，嚴格控管高權帳號及限定使用地點及網址，並依行政院政策套用政府組態基準（GCB），強化資料存取安全控制。

四、資安檢測：105 年成立資安健檢及數位鑑識團隊，每年定期辦理財稅系統弱點掃描、滲透測試及資安健診作業。112 年（截至 11 月底前）完成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共 51 個對外網站之滲透測試作業及 3 個機關（中區國稅局、南區國稅局及關務署）之資安健診作業。

五、清查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依據行政院秘書長 109 年 12 月 18 日院臺護長字第 109020180A 號函，不購買、不使用中國大陸廠牌之資通訊設備，並要求委外廠商確保專案團隊人員不得有中國大陸籍人士，避免公務資料外洩。

六、分散式阻斷攻擊防護（DDoS）：每年定期進行 DDoS 攻防演練，備妥流量清洗或內容傳遞網路（CDN）機制，監控網路流量進行異常流量導流，另備妥靜態網頁，因應網頁遭置換時切換為靜態網頁，避免顯示惡意網頁。

七、紅隊演練（Red Team Assessment）：112 年 9 月首次辦理本部稅務相關系統紅隊演練，模擬駭客攻擊方法尋找稅務系統弱點，檢測資通安全防護措施，相關弱點規劃於 112 年 12 月完成修補，並於 113 年 1 月進行複測確認。後續規劃每 2 年進行 1 次紅隊演練。

八、政府領域聯防監控情資回傳作業

依照「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建構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機制，並依主管機關行政院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政府領域聯防監控情資回傳作業規範」，透過資料交換協定自動化提供監控管理資料，建立聯防監控情資回傳與情資分享機制，與政府領域聯防監控中心（Government Security Operation Center, G-SOC）形成資安聯防體系：

(一)聯防監控情蒐回傳機制

本部資安監控中心監控所得資安警訊經判斷為資安事件時，依據「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法」進行通報，並依「資通安全情資分享辦法」辦理，將資安監控及關聯分析資料即時回傳至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聯防監控管理平臺。

(二)資通安全情資分享機制

接收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提供情資（包含：惡意中繼站清單、惡意程式情資、社交工程郵件及其他情資通報）後，調整資安監控平臺偵測規則，並依據「資通安全情資分享辦法」，與本部暨所屬公務機關及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進行情資分享。

貳、公股行庫資安防護與區域聯防

依據「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8 條之 1 規定，公股銀行均設置副總經理以上或職責相當之人為資訊安全長，以整合銀行跨部門間資通安全事件應變及處理量能，提升對資安議題之執行能力，定期進行防駭演練並配合強化資通安全機制。

一、事前聯防演練

定期進行防駭演練作業（包括 DDoS 攻防演練、由外對內進行資安攻防之紅隊演練等）或參與主管機關金管會近年與行政院合辦或自辦之資安演練，除增進資安人員防駭思維與訓練成效，並檢視網路環境及應用系統安全性強度、防禦設備之有效性、管理制度及程序之落實性、監控範圍及反應時間適切性。

二、事中通報應變

建置網站應用程式防火牆（WAF）、入侵偵測及進階持續性威脅攻擊防禦、網站分級過濾及電子郵件過濾機制等多層次防禦架構，有效偵測與攔阻惡意程式與網路威脅；搭配即時 DDoS 流量清洗防護措施，過濾、剔除異常流量，確保系統安全運作；設置備援系統，作為相互備援使用，提升對外服務系統之韌性。

三、事後資訊共享

將資安告警處理情形及相關資安態樣分享至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Financial Information Sharing and Analysis Center, F-ISAC），透過資安聯防分析與回饋，彙整威脅指標與手法，產製與共享自主聯防情資，掌握整體資安現況及趨勢，強化聯防監控體系及資安聯防功能。

參、結語

本部將配合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政策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個人資料保護政策，強化資通安全管理與個資保護措施，並持續了解國內外資通安全發展趨勢，適時滾動檢討資通安全防護措施。並透過定期資通安全稽核督導本部所屬財稅機關及公股行庫落實資通安全防護要求，確保財稅

機關及公股行庫之資通安全，以保障民眾權益。

以上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莊部長。

現在開始詢答，作以下宣告：每位出席委員發言時間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每位列席委員發言時間 5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1 分鐘；今日上午 10 點截止發言登記。

現在請林德福委員。

林委員德福：（9 時 9 分）謝謝主席、莊部長、與會各列席銀行董事長、總經理還有各位同仁。請莊部長。

主席：莊部長。

莊部長翠雲：委員早。

林委員德福：部長，近期很多券商在交易系統裡面爆出一些異常，這回資安的專題報告是針對財稅機關與公股行庫，不知道近期是否也有遇到這些網路攻擊事件？有沒有？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我想網路攻擊難免會發生，但是我們的公股行庫還有財稅中心在資安防護上是做到嚴密，能夠阻擋就先做阻擋，我想這個部分我們必須要把它當作一個最高的警覺性來做處理。

林委員德福：是這樣子？

莊部長翠雲：是。

林委員德福：我認為這個很重要。

莊部長翠雲：當然，非常重要。我們的相關防護措施在我們的書面報告裡面也都有，因為要有一些示警，示警出現以後我們要儘快去做一些處理，讓這個事情不要影響到整個系統的正常運作以及資料安全。

林委員德福：這樣啊？

莊部長翠雲：是。

林委員德福：我再請教部長，台經院 30 日公布 10 月製造業景氣燈號亮出連續第 4 顆黃藍燈，台經院預測中心表示，展望未來，國內製造業景氣現階段已出現回溫的跡象，再加上第四季年終假期消費旺季，也帶來一些備貨需求等等有利因素，可望維繫國內製造業生產動能。部長，先前 9 月出口 388.1 億美元終止 12 個月的衰退，當時財政部已預告 9 月翻紅恐是曇花一現，10 月恐怕因基期因素，再次轉為負成長，對於景氣復甦仍是存在一些疑慮。媒體報導台經院表示製造業回溫代表有揮別谷底的跡象，請問部長怎麼看這個事情？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9 月份我們的出口由衰退轉為正成長，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好的現象，10 月份我們的出口也有 381 億，但是因為去年達到 399 億，算是一個高基期，所以是負成長，但是其實衰退的幅度已經縮小了。

另外也要跟委員報告，其實今年 1 月到 10 月出口總計有 3,551 億美元，我們預估今年也會突破 4,000 億美元的出口值，在史上來說算是最高的。2021 跟 2022 是最高，因為疫情期間我們的製造業都沒有停，我們的資通訊正好在當時因遠距上班跟教學需求，所以我們的出口值非常旺

，2021 年達到 4,464 億，跟 2202 年的 4,794 億美元，是非常高，所以今年也會突破 4,000 億。11 月如同委員剛剛所說，12 月因為年底備貨的需求以及新科技隨著 AI 跟雲端服務的唱旺，所以在出口面我們認為可以是審慎而且樂觀的。

林委員德福：審慎樂觀？

莊部長翠雲：對。

林委員德福：你剛剛說 11、12 月都可望轉正，那請問你認為景氣即將揮別谷底嗎？現階段。

莊部長翠雲：這個部分當然各方面都有一些正面的看法，我們也認為可以做審慎樂觀的看待，但是我想國際間仍然有一些不確定因素，包括通膨、升息循環的一些後續影響，以及地緣政治的風險會不會有相關性，我認為還是要密切關注。

林委員德福：是不是有可能像 9 月、10 月這種狀況，又是只有曇花一現，經濟景氣又反轉？會不會？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就跟剛剛報告的一樣，不是曇花一現，10 月份是因為去年的基期 399 億是非常高的，所以雖然我們 10 月份的出口有 381 億，但年增率上面還是呈負成長。

林委員德福：部長，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上個禮拜公布最新的經濟展望，由於債務水準較高而且利率展望仍不明朗，全球明年經濟成長預料將稍有放緩，但避開硬著陸風險。上個禮拜財委會質詢的時候，本席有針對財政部認為出口黎明將至，部長認為會不會太過樂觀？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也如同剛剛報告的，其實今年我們的出口會突破 4,000 億，也是史上第 3 高，除了 2021 跟 2022 年最高以外，我們會突破到 4,000 億，已經比之前幾年高，因為 106 年以前大概都只有二千多億，然後 106 年以後突破三千多億，到 2021 跟 2022 是突破 4,000 億，我們今年仍然會突破 4,000 億的出口值。

林委員德福：你那時候回答本席是 11 月、12 月出口可望轉正啦！

莊部長翠雲：是。

林委員德福：可以樂觀期待，請問第四季出口轉正可以樂觀期待的原因，是不是因為你認為第四季是國內經濟成長已經確定的一個谷底翻轉？

莊部長翠雲：我想跟委員報告，在國內部分，民間消費是持續地成長，不管是零售業或者是餐飲，這些營業額都是持續成長，所以國內的消費動能是穩定的。至於出口部分，我們剛剛也已經說過，就是年底因為科技新貨的一些備貨，以及 AI 還有雲端需求等等需要我們的一些產品，所以出口值每個月都會超過三百多億的金額，全年會超過 4,000 億。

林委員德福：部長，對於第四季出口轉正的看法，針對 OECD 對明年整個全球經濟成長放緩的預測，請問你認為明年開始臺灣會不會也有這些經濟成長放緩的疑慮存在？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有關國內的經濟成長，主計總處會綜合國內外的最新經濟情勢做一個按季發布的展望，這個部分主總會去做，他們有相關的資料蒐集跟有一定的專業人員在做預測，所以根據主總 11 月所發布的，今年的經濟成長率會是 1.42%，但是明年他們的估測是 3.35%。

林委員德福：部長，以 OECD 的預估，美國和其他地區陷入硬著陸的風險緩解，不過由於房市疲軟、油價高漲及民間融資情況欠佳，經濟衰退的風險仍然沒有消失，所以預測美國明年的經濟

成長率將從今年的 2.4%，明顯降至 1.5%。部長，根據財政部的統計，7 月臺灣對美國出口占總額的 17.4%，創下近 10 年來單月新高。請問，如果明年整個美國經濟成長率如 OECD 預測一樣的衰退，你認為臺灣出口會不會受到美國的影響？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我想出口除了美國以外，主計總處也綜合考量其他主要經濟體還有全球成長率，另外也考量到我們的產業在庫存回復健康情況下，世界貿易量的成長率可望是可以回升的，加上我們有人工智慧及高效率運算這些新科技的應用，所以明年我國的出口值會增加到 6.3%，我想這個是主計總處參考世界整個經濟情勢所做的一個預估判斷。

林委員德福：財政部對出口黎明將至的樂觀期待會不會變成又要保守的觀望？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第一個，我們採取的是審慎樂觀，但還是要密切關注，因為很多其他的變數可能也會有。

林委員德福：部長，上個月美國財政部把臺灣列入最新的匯率操縱國觀察名單，但是隨著美國聯準會 Fed 鴿派言論，外資放量大幅度的匯入下，新臺幣對美元不斷地狂漲，後續預料持續「升升不息」，甚至不排除一舉衝破 31 元整數大關。請問部長，近期新臺幣的升值對出口與進口商到底有什麼影響？

莊部長翠雲：我想跟委員報告，出口受到新臺幣的匯率影響之外，當然還有其他很多項因素的影響，包含市場的供需狀況還有個別廠商，我們出口廠商的競爭力、產品品質及客戶的合作關係，這些都會影響到我們的出口值，因為個別廠商差異性也比較大，所以不能概括而論。我想匯率的調整對於我們出口廠商的影響以及要不要提供相關的輔導，主管機關經濟部應該會做一些密切的關注，同時如果需要的話，它應該也會對產業做相關的輔導。其實最近經濟部對於我們產業低碳化及智慧化的轉型升級一直在加強輔導，也是希望在景氣回穩的時候，我們的企業能夠有一個成長的動能，可以做更好的一些發展，我想這個部分經濟部有做輔導。

林委員德福：部長，可以樂觀期待出口的表現會不會又變成是一大隱憂？因為匯率一直上升，有匯銀主管說臺灣匯率接下來仍將維持偏升格局，預估短期內新臺幣匯率波動區間將上移到 31 元到 31.5 元。我請問部長，出口商對於新臺幣升值可能產生匯損的因應對策是不是都有萬全的準備？

莊部長翠雲：第一個，因為匯率部分涉及到央行的權責，出口商在面對匯率變動時候有沒有因應的對策，以及經濟部要採取什麼樣相關的協助或者是輔導的措施，這個部分都會要去考慮的。

林委員德福：為了平抑物價，財政部宣布明年大宗物資降稅措施再延長，再加上新臺幣升值趨勢，請問你認為對國內整個進口商是不是利多？會不會反映在明年整個消費者物價指數上？

莊部長翠雲：財政部在有關降低所謂的關稅、貨物稅及營業稅這些大宗物資，還有汽柴油一些稅的部分，目的就是希望能夠減緩進口商的成本壓力，我們也希望這些減稅措施能夠反映在售價上，讓民眾可以感受到。這個部分延長到明年 3 月 31 日，國稅局還有我們關區的同仁們會持續和相關機關去做一些查價，不要變成囤積的情形……

林委員德福：對啊！

莊部長翠雲：這個部分我們會持續地關注。

林委員德福：最重要的是物價上漲你們就讓它能夠緩和一些，是不是這樣？

莊部長翠雲：我想降稅就是要緩和物價上升的措施。

林委員德福：好，謝謝。

莊部長翠雲：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各位請回。

接著請吳秉叡委員。

吳委員秉叡：（9 時 22 分）主席，麻煩請財政部莊部長。

主席：請莊部長。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

吳委員秉叡：部長早。在去年 9 月及今年 5 月到 7 月，國內有一家銀行，當然是民營的，它的 65 家分行都發生資料外洩，有 1 萬 4,000 名客戶的資料外洩，被金管會罰了 1,000 萬，這個事情你應該知道吧？

莊部長翠雲：從媒體上有看到。

吳委員秉叡：好，請問公股銀行這邊有沒有這樣子資料外洩的可能，以及有沒有發生這樣的案例？或許規模沒有這麼大，比較小規模的有沒有？

莊部長翠雲：公股銀行部分，我們大概瞭解有一些資安通報的事項，但是按照它的等級來分的話，它是屬於第一級、第二級，不是屬於重大的資安事件。但是我覺得資安是不能鬆懈的，不能因為現在沒有，以後就不會發生，我們一定要做一些預防，然後嚴密資安系統的一個完整性。

吳委員秉叡：聽你這樣回答，不是沒有，只是它的層級沒有這麼嚴重。

莊部長翠雲：沒有這麼高，對，所以這個一定要……

吳委員秉叡：所以還是有發生一些，只是它的狀況可能是洩漏少數的人，而不是像這樣大規模的。

莊部長翠雲：是，既然有發生，我覺得一定要做一些檢討，作為精進的警示功能。

吳委員秉叡：這個本身是資訊安全啦！但是另外一點，現在的詐騙犯罪很多，詐騙犯罪裡面有很多是透過銀行系統，當然銀行是不知情，其實從某一個角度來講，銀行也是被害，但是如何配合政府的設施，用銀行的角度來講，能夠讓詐騙的狀況減少，或是讓詐騙犯在轉帳等各方面不方便，使他不能再利用這樣的體系，至少去壓抑他，有沒有什麼比較好的方法？

莊部長翠雲：我想委員提示的很對，關於這部分，因為通常詐騙跟金流會有關係，所以我們在銀行端一定要發揮防詐、識詐的作用，在客戶開戶的時候要詳細瞭解他開戶的目的是什麼，以及他帳戶未來的用途是什麼，對於開戶者要多加瞭解。第二個就是對於一些警示的帳戶要有警覺性，一定要做處理；同時我們要配合金管會的相關措施，以及所謂的灰名單，就是約定轉帳的灰名單也要有非常重要的處理。還有櫃員非常重要，櫃員在承辦時可以多問客戶幾句，如果在這個過程當中，因為櫃員的關懷而讓詐騙沒有辦法進行下去，我們對於這個櫃員應該要加強獎勵，然後能夠讓其他的行員也都知道，我們也要把案例做分享，這樣大家可以多學習，然後更精進。我想這個部分銀行絕對是責無旁貸，要一起來做這個工作的。

吳委員秉叡：有沒有統計過，在採取這些措施之後，詐騙的數量有降低的趨勢跟狀況？

莊部長翠雲：就是說發現了多少詐騙的……

吳委員秉叡：就是減少了多少？

莊部長翠雲：減少多少，這個部分的數字是不是……

吳委員秉叡：沒有統計？

莊部長翠雲：目前我們還沒有統計。是。

吳委員秉叡：好。11 月 29 號你們財政部也發現有用釣魚的電子郵件假冒報稅服務，然後說要退稅，請收件者點那個系統進去，有發現這樣的案例，這也是另外一種詐騙，它是利用報稅或是要退稅這樣的機會在詐欺客戶，這部分你有沒有什麼好的宣傳，因為一般的民眾，尤其年紀稍大一點的，他搞不清楚這些網站到底是誰的網站。

莊部長翠雲：這部分發現了以後我們一定都有相關的處理，然後截止，但是我想委員您這個提示就是我們要做什麼宣導，也就是第一個宣導的目的是讓民眾不要再受騙；第二個目的就是讓這些詐騙者不要存僥倖的心理，因為我們會抓得到，因為我們是 24 小時在監控這些偽冒的網站及釣魚網站，我覺得這具有兩方面的功能，我們應該再加強宣導。

吳委員秉叡：對，我知道你應該要加強宣導，但我是問你，你要如何加強宣導，讓社會大眾比較能夠瞭解這樣的狀況，減少這樣的事情發生？

莊部長翠雲：是，我想我們可以從多元的管道，不管是新聞媒體或我們的臉書等等各方面來做。是。

吳委員秉叡：好。另外，我要再跟你請教，這個議題是本席從 12 年前到現在都還持續一直在關心的，就是暴險的問題，中國的中融信託最近爆了，你知道嗎？它的基金利息賠付不出來。中融信託當然規模比較小，但是它是一個非常大的金融機構「中植集團」底下的一員，因為中植集團做了很多中國的房貸，在中國做房貸，中國現在的房地產都很慘，爛尾樓也蓋不完，各方面都很慘，包括恆大、碧桂園等等，很多大型的房企都爆雷。除了它本身是金融機構之外，中植系還有一個規模很大的業務是它的租賃業，就是拿比較高一點的租金，然後承擔一些風險比較大的債務。當然我們沒有辦法管到中國的金融機構，但是我們 9 家公股銀行對中國的暴險持續減少，我對此很肯定，然而就算持續減少，現在仍然還有二千多億，這還不包括沒有被金管會監管的影子銀行租賃公司等等。中國的經濟，它的財政明顯很快速地要出問題，在這樣的狀況之下，有什麼好的方法讓我們的暴險不會變成爆雷？你有沒有什麼樣的想法？

莊部長翠雲：是。跟委員報告，確實我們在大陸暴險的部分逐年下降，目前是 2,143 億，占比是 12%，就是占它的淨值比。剛剛您提到大陸的經濟成長趨緩，甚至在不動產的部分，包括碧桂園等等的一些爆雷的情形，當然銀行都會受到牽連，我們會持續的督請我們的公股代表，對於大陸地區的不管是徵授信或您剛剛講的相關業務，還有貸後管理的措施要加強進行控管，同時對於客戶整體暴險的狀況也要進行控管，也就是說我們在大陸的客戶，對於他的情形要加強控管，我想這個部分是應該要做的。

吳委員秉叡：現在 9 家公股銀行在中國的客戶，如果照以前張盛和在當財政部長的時候，他跟我回答說主要都是做臺商，那現在呢？主要還是臺商？還是有一些中國那邊的企業？

莊部長翠雲：對，主要當然還是臺商為主。

吳委員秉叡：臺商為主，但所謂的為主、為輔是怎麼樣？50%也可以說為主，比例是怎麼樣？

莊部長翠雲：比例的部分，我們手邊並沒有資料，是不是讓我們會後再來做一些瞭解，然後跟委員報告。

吳委員秉叡：我還記得在 2015 年的時候，還有某家公股銀行在大陸放貸的時候被錄影有收回扣的狀況，那個事情處理了嗎？

莊部長翠雲：哪一家銀行？我不瞭解，是彰銀嗎？還是哪一家？

吳委員秉叡：我是說那個人員後來有移送法辦，處理的狀況怎麼樣，這個你們有追蹤嗎？

蕭署長家旗：2015 年的，應該都有處理了。

莊部長翠雲：有處理，但是哪一家銀行，是不是……

吳委員秉叡：進入司法程序之後，你們就沒有管就對了，就是反正把他送到司法機關去處理……

莊部長翠雲：司法處理，對、對、對，是。

吳委員秉叡：好。我現在希望你們能夠統計，到底你說的暴險二千一百多億，多少比例是臺商的、多少比例非臺商的，至少要給一個大概的數字。

莊部長翠雲：好的。

吳委員秉叡：另外我們 9 家公股銀行在中國都是設立分行，不是子行嘛，有沒有是子行的？有哪個是子行？

莊部長翠雲：彰銀。

吳委員秉叡：彰銀如果是設立子行，子行是比較好的，你知道嗎？因為子行跟母行是不同的法人……

莊部長翠雲：對。是。

吳委員秉叡：所以中間還有一個防火牆可以隔開，分行是沒辦法隔開的。

莊部長翠雲：防火牆，是，隔開，對。

吳委員秉叡：所以在中國的分行將來如果踩雷、爆雷之後，整個母公司都會受到影響，從分行會燒回來。

莊部長翠雲：是的，沒錯。

吳委員秉叡：所以此事要特別慎重，我從以前到現在就一直在關注，希望你們能夠努力。

莊部長翠雲：好。

吳委員秉叡：其實臺商在中國的製造業也慢慢有一些在轉移了，有一些移回來臺灣，有一些移到東南亞，對不對？

莊部長翠雲：是。

吳委員秉叡：如果沒有必要的，像現在我們臺灣的利率搞不好都比中國的利率要高，只是你在中國的銀行可能借不到錢，臺商在中國的銀行可能借不到錢。

莊部長翠雲：是。

吳委員秉叡：以前因為中國的利率高，臺灣的利率低，有很多臺企在臺灣借錢然後到中國去花，因

為這樣他的資金成本比較低。現在狀況有點不一樣，是不是再進一步瞭解？你們公股銀行暴險金額大筆下降可能跟這一點也有關係，跟利率之間的轉換也有一些關係，所以多去瞭解一下好不好？

莊部長翠雲：是，好。

吳委員秉叡：希望下一次有機會，你可以跟我講這個比例。謝謝。

莊部長翠雲：好的，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各位請回。接著請賴士葆委員。

賴委員士葆：（9 時 33 分）謝謝主席以及各位先進，有請財政部的莊部長以及八大行庫的董事長。

主席：請莊部長跟八大行庫的董事長——是金控還是銀行？

賴委員士葆：金控。

主席：金控，如果沒有金控的話，就是銀行。

莊部長翠雲：委員早。

賴委員士葆：幾位長官先看一下，今年幾乎是這幾年來金控賺最多的一年吧，是不是？

莊部長翠雲：獲利，獲利不錯。

賴委員士葆：獲利最好嘛！兆豐雷董事長，聽說員工很喜歡你，說你很大方，你們到 10 月底賺了 288 億，對吧？

雷董事長仲達：是的。

賴委員士葆：明年加薪多少？

雷董事長仲達：4.5%。

賴委員士葆：有人在講你現在賺這麼多，4.5%是半年前預估的，現在賺這麼多，可以再加個 0.5%，有沒有可能？

雷董事長仲達：謝謝。

賴委員士葆：有沒有可能再加 0.5%？

雷董事長仲達：因為配合公教人員的 4%……

賴委員士葆：你不能只給……

雷董事長仲達：所以我們也是要斟酌，我想除了加薪之外，很多的福利我們可以來加強，好不好？

賴委員士葆：我看到的是一銀 4%、華銀 4%、彰銀 4%，合庫都不加是不是？董董事長，合庫都不加嗎？

董董事長瑞斌：報告委員，我們也是以 4%為目標，但是我們平常就是……

賴委員士葆：確定沒有？

董董事長瑞斌：確定了！

賴委員士葆：4%？

董董事長瑞斌：4%。

賴委員士葆：確定 4%嗎？

董董事長瑞斌：對，但是我們還有晉級加薪，那個是 2.66%，是外加的。

賴委員士葆：好，還一個是臺企，臺企是多少？

張總經理志堅：4%。

賴委員士葆：是 4%，臺灣金控跟土銀也是 4%嗎？

沈董事長榮津：對。

賴委員士葆：都是 4%嗎？

沈董事長榮津：對。

賴委員士葆：好。部長，有一個問題就是，剛才合庫董事長講賺了這麼多錢，你們還要摳員工的伙食費 600 塊，以前是 2,400 塊免稅，今年財政部調到 3,000 塊，就是加了 600 塊變成 3,000 塊，結果所有要加薪的行庫都把 600 塊變成 included、內加、內含，應該是要外加才對，就這 600 塊我要跟你講的是，這 600 塊應該要外加而不是內含，部長，你知道我在講什麼嗎？你知道我講什麼吧！

莊部長翠雲：因為我們這一次從 2,400 塊調到 3,000 塊……

賴委員士葆：對啊！

莊部長翠雲：對，那個是說不用把它放到員工的薪水裡面去。

賴委員士葆：對。

莊部長翠雲：這個部分是不納入員工薪資，所以不會列入他的綜合所得裡面。

賴委員士葆：雷董事長，你們是賺最多錢的，你們把這個 600 塊內含啊！財政部多給 600 塊，你把它內含了，所以等於沒有加。

雷董事長仲達：沒有，我們再加給他們。

賴委員士葆：extra、外加可以吧！

雷董事長仲達：是 extra。

賴委員士葆：是 extra？

雷董事長仲達：對。

賴委員士葆：我要問臺灣金控的董事長，你們是內含的喔！你們是內含。你是內含或外加？

沈董事長榮津：抱歉！我剛剛沒有注意到。

賴委員士葆：你剛才 outsider，沒有認真聽啊！現在所有公股行庫金控員工的伙食費加 600 塊，你知道嗎？你也不知道！

沈董事長榮津：這個我沒有注意到。

賴委員士葆：來，呂董事長說明一下，沈董事長連這個也不知道，這是勞工的權利，就是 600 塊，對不對？

呂董事長桔誠：國營行庫都是內含的。

賴委員士葆：你說國營行庫內含，可是合庫是外加。

雷董事長仲達：是兆豐。

賴委員士葆：兆豐是外加，那合庫呢？

董董事長瑞斌：報告委員，處理的方式不同啦！因為以前在省屬行庫的時候都是內含，但是後來改變成……

賴委員士葆：現在改成外加啦！

董董事長瑞斌：我們合庫銀行是外加，每一家處理的方式不同。

賴委員士葆：請問彰化銀行的凌董事長，你們的員工叫得很大聲，說你苛刻員工，這應該是外加，怎麼會變內含呢？你不是臺、土銀啊！如果是臺、土銀就另外講。

凌董事長忠嫄：沒有，我們沒有苛刻員工啊！

賴委員士葆：那你為什麼把它內含而不要外加呢？像兆豐就是外加，兆豐可以外加。

凌董事長忠嫄：因為財政部有公布，就是伙食費……

賴委員士葆：你是彰化銀行，又不是財政部，又不是臺、土銀！

凌董事長忠嫄：我們是依照財政部相關的規定。

賴委員士葆：你已經上市……

凌董事長忠嫄：對，那對員工來講的話……

賴委員士葆：你是泛公股，你不是純公股，所以不一樣啦！

凌董事長忠嫄：不是，我們為員工的福利著想的話，我們把他的伙食費加了 600 塊之後，其實這部分是屬於他的免稅所得啦！所以我們會……

賴委員士葆：沒有，你是 included，我現在要跟你們講，請部長好好研究啦！八大行庫一視同仁，你不要讓大家心裡覺得不一樣，兆豐就外加，其他的就是內含，這個東西會造成相對剝奪感，部長，去研究一下吧！

莊部長翠雲：好，我們再瞭解什麼內含、外加。

賴委員士葆：一視同仁都外加，不要內含啦！不一樣啦！差很多啦！少了 600 塊，1 年就差 7,200 塊。

莊部長翠雲：好，我瞭解一下。

賴委員士葆：你知道我的意思吧！

莊部長翠雲：我想委員您的意思應該是指伙食費是不是要把它放在薪資外面……

賴委員士葆：對，就是你不要放在薪資裡面嘛！伙食費要放在薪資外啦！對不對？不能放在加薪裡面啦！它不算在加薪的那 4%裡面啦！你這樣等於是扣了 600 塊啦！

莊部長翠雲：我瞭解這個意思，那我們再進一步瞭解好不好？

賴委員士葆：我剛剛列了那個各家銀行獲利的表，每一家都大賺錢，還跟員工計較 600 塊，沒有道理、沒有天良啊！

莊部長翠雲：瞭解。

賴委員士葆：各位董事長，好不好？

莊部長翠雲：我瞭解委員的意思，我們再進一步瞭解各銀行的作法。

賴委員士葆：各位董事長請回，特別是彰化銀行凌董事長的回答是非常的狀況外，你不是土銀也不是臺銀的董事長，你是彰化銀行，所以不一樣，如果今天是講臺銀、土銀，還可以講，可是你

今天是彰化銀行，不能這樣講，你要比照兆豐。

來，我們來看，今天是講資訊的問題，綜合所得稅可以線上報稅，對吧！網頁報稅可以嘛！就是用手機驗證。

莊部長翠雲：是。

賴委員士葆：可是營所稅、營業稅、遺產稅、贈與稅要下載特別的軟體，請張主任，因為我知道只有張主任才有辦法回答這個問題，什麼時候可以不需要下載軟體、直接比照綜所稅用網頁申報、手機驗證、線上報稅，可以嗎？

張主任文熙：這個我們再研究一下。

賴委員士葆：不是研究一下啦！

張主任文熙：因為這個稅的方式不一樣。

賴委員士葆：這個要做很快啦！

張主任文熙：因為它會發單子……

賴委員士葆：請問你有沒有往這個方向努力？

張主任文熙：我們會往這個方向來努力啦！

賴委員士葆：什麼時候會有答案？

張主任文熙：我想會在更新系統之後，我們預計在 114 年……

賴委員士葆：明年 6 月可以吧！

張主任文熙：114 年會有新系統，目前的系統到 113 年還是舊系統。

賴委員士葆：到 113 年還是舊系統，所以我能不能講從 114 年開始包括營所稅、營業稅、遺贈稅通通不需要再下載一個軟體？那個就像盲腸一樣啊！直接我們就一樣線上報稅，進步一點啦！與時俱進可以嗎？

張主任文熙：我們會納入規劃、考量。

賴委員士葆：你們會規劃嘛！

張主任文熙：但是確實的時間目前……

賴委員士葆：這個對你們來講是 a piece of cake 啦！是要不要做而已啊！部長，要不要做？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委員的目的是要督促我們儘量……

賴委員士葆：更有效率一點啦！

莊部長翠雲：對，更便利、更有效。

賴委員士葆：對啦！

莊部長翠雲：對這些稅目我們再來研究一下，第一個，國稅目前在改造，整個系統因為太舊了，所以 114 年新系統會開始運作，那這些稅目可不可能不需要下載軟體，我們是不是再來規劃一下，好不好？

賴委員士葆：好。

莊部長翠雲：謝謝委員。

賴委員士葆：你在報告裡面提到紅隊演練，就是怕外面駭客入侵了，你們假裝去攻擊什麼之類的，

總共花了多少錢？

莊部長翠雲：這個部分是不是請我們張主任說明？

賴委員士葆：可以，請問主任，花了多少錢？

張主任文熙：大概 400 萬左右。

賴委員士葆：400 萬喔？效果怎麼樣？

張主任文熙：我覺得效果相當不錯，就是他有看出我們原來沒有想到的一些進攻的方式。

賴委員士葆：那壓力測試你們有過關嗎？

張主任文熙：壓力測試都有過關。

賴委員士葆：過關？

張主任文熙：對。

賴委員士葆：上線了沒有？已經上線了嗎？

張主任文熙：您講的是……

賴委員士葆：上線就是開始運轉啦！

張主任文熙：您講的是哪一個系統呢？

賴委員士葆：就是稅務的系統。

張主任文熙：那個稅務的還沒有系統，最快的應該是發票，發票是明年 1 月。

賴委員士葆：我現在在跟你講稅喔！來，看好喔！我從經濟部商業司可以找到公司負責人的姓名，也可以找到個人身分證，我們現在不要懷疑，部長，你我的名字都被賣掉了，我們的個資都被賣掉了，在世界上都在買賣，結果呢？來，我們來看下一頁，比如說張三是 A 公司的負責人，我進去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裡面，就可以重新 reset、重新設定裡面的一些參數等等，簡單來講，就是現在我們的個資已經外洩，我透過經濟部知道哪一家公司的負責人，比如說這個負責人叫賴某某，然後我看到他的身分證，我用他的身分進到財政部的網頁裡面，然後報稅的資料就可以改，多繳的變少繳、少繳的變多繳，看要達到的目的是什麼，變成這個樣子啊！

張主任文熙：我是不是可以補充一下？經濟部的這個部分因為他是營業人，而登記的營業人資料是必須要公開的，所以這些是可以查得到，但是他查到的時候，到財政部的密碼不應該會是一樣的。

賴委員士葆：我們已經有人進去了，我現在就告訴你已經有人進去了，透過你這個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就進去裡面，這些都可以 reset、更改，請問怎麼辦？我剛剛特別問你紅隊演練，你沒有演練到這個地方啊！稅的資料如果被竄改，怎麼辦？

張主任文熙：我想這個部分我們會針對密碼的驗證部分再做加強，就是要求它有雙重、兩種因子的……

賴委員士葆：我知道你的答案就在這裡啦！其實你的密碼提示，人家駭客要做很簡單，他破你這個都很容易啦！用幾個下去跑幾次，密碼就跑出來了。我剛才很遺憾的聽到，我以為你們的報告很偉大——紅隊演練，其實大家最在意的不是只有發票啦！在意的是稅啦！綜所稅、營所稅、營業稅，最在意這個，結果你們現在這個東西是開大門，根本空空的，要加強，好不好？

張主任文熙：是。

賴委員士葆：我這裡就兩個重點，第一個重點，我們希望一年以後能夠全部線上，不要再下載你的軟體；第二個，稅的資安問題，我覺得可以再強化，目前不夠，目前看到的是沒有做這個事情。

莊部長翠雲：我們瞭解一下，就是一個名字加上身分證字號就可以進到我們報稅系統裡面改資料，這個我們再詳細瞭解一下情況，謝謝委員，謝謝。

賴委員士葆：好，謝謝。

主席：好，謝謝，各位請回。

接著請沈發惠委員。

沈委員發惠：（9 時 47 分）主席，請莊部長。

主席：好，莊部長。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

沈委員發惠：部長早。今天第一個想跟部長探討一下，有關我們現在鼓勵小規模營業人能夠導入行動支付，接受消費者使用行動支付，我們為了能夠鼓勵這些小規模的營業人，所以有一個辦法、作業規範，叫做「小規模營業人導入行動支付適用租稅優惠作業規範」，對不對？

莊部長翠雲：是的。

沈委員發惠：這個規範好像是 107 年開始實施，那 108 年的時候有延長。我看大意大概是這樣子，這個作業規範就是說你如果來申請經過核准，你使用行動支付的話，可以有一些租稅優惠，最主要就是按照營業稅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的但書，他就變成營業性質特殊之營業人，對不對？營業性質特殊的營業人就不受使用統一發票的標準限制，對不對？就是銷售額平均每個月要 20 萬的限制就沒有了，對不對？

莊部長翠雲：是，縱使超過，也還是適用他原來的。

沈委員發惠：對，但是他有一些申請要件，不是說你有用行動支付就可以享受這個租稅優惠，還有一些申請要件，包括你要使用智慧行動載具，包括你要由行動支付業者來提出申請，包括要提供銷售資料、銷售額、營業額等等相關的這些申請條件。那我想請問一下部長，這個規範是從 107 年就開始了，原本是 107 年到 109 年，108 年的時候我們再延長 5 年，會一直實施到 114 年，就是 2025 年，會實施到 2025 年。

莊部長翠雲：是。

沈委員發惠：那我想請問部長，這個到目前為止的實施成效怎麼樣？

莊部長翠雲：到目前為止已經核准的有 1 萬 7,099 家小規模營業人適用這一項的優惠。

沈委員發惠：1 萬 7,099 家，這個是從 107 年累積到現在，對不對？

莊部長翠雲：是的。

沈委員發惠：107 年累積到今年 112 年，全國才 1 萬 7,099 家適用這個租稅優惠來提出申請。

莊部長翠雲：對，提出申請，也核准了。

沈委員發惠：我們跟去年比較，去年一年大概增加多少家？

莊部長翠雲：署長說明一下，委員說今年是不是？

沈委員發惠：今年跟去年，我這邊幫你算了啦！今年度大概增加 3,000 家，對不對？一整年大概增加 3,000 家，對不對？署長，對不對？

宋署長秀玲：是。

沈委員發惠：也就是平均一個月差不多 233 家，233 家我們以臺灣的 22 縣市來看，每個縣市大概一年只增加 10 家左右而已。部長，這個我們有鼓勵到嗎？我們有推廣到嗎？有沒有檢討這個租稅優惠規範的相關規定？為什麼這麼多年，107 年到現在全臺灣才 1 萬 7,000 家願意申請？

莊部長翠雲：委員做的這張表非常詳細，我們可以看出來，一開始的成長比較快，到後來就呈現一個緩慢的趨勢，我想這個部分我們確實應該要去瞭解原因在哪裡，然後能夠針對這樣的原因去做解決，達到鼓勵小規模營業人能夠導入行動支付，我想這個部分是委員的提示，應該去瞭解。

沈委員發惠：對，我現在就是要你們檢討為什麼。

莊部長翠雲：是的，要找原因嘛！是。

沈委員發惠：對，要找原因。

莊部長翠雲：對，是不是署長也可以補充？

宋署長秀玲：是，報告委員，因為所謂的導入行動支付，小規模營業人還是要符合一些硬體的要件，簡單講他必須要有行動支付的一些設備之類的，所以他們考量的因素很多，但是我們現在請各地區的國稅局加強輔導，其實像有一些中介業者，包含資教業者都有協助我們去宣導怎麼樣去導入。

沈委員發惠：我們現在又把行動支付系統整合，用 TW QR Code，只要一台機器就可以使用所有臺灣的這些行動支付，照理講這些業者的成本什麼的都應該降低，理論上這個租稅優惠的申請家數應該要增加。

莊部長翠雲：是，工具上面給予簡化，然後再去針對他們真正的問題做輔導，我想這是有必要的。

沈委員發惠：我們就是要從它的申請要件下去檢討，你說要由行動支付業者提出申請，有兩家以上的規定，還有要提供銷售資料，以及稽徵機關所查定的銷售額、營業額，是不是在這些申請要件上面的的限制，你們應該要做調整呢？

莊部長翠雲：好的，我們來檢討。

沈委員發惠：再來是這些小額營業人他自己本身的疑慮，我想問署長，請問這些小規模營業人如果導入行動支付申請租稅優惠，他的整體賦稅會不會變重？

宋署長秀玲：應該這樣說，就稅率他是維持 1%……

沈委員發惠：整體賦稅會不會變重？我是問你這個問題。

宋署長秀玲：但是他的實際銷售額如果增加，那我們會根據他的實際銷售額來核定。

沈委員發惠：不是，他的實際銷售額增加，當然就增加啦！

宋署長秀玲：對、對、對。

沈委員發惠：我是說他導入這個行動支付之後申請租稅優惠，會不會因為這個申請而使他的賦稅變

重？

宋署長秀玲：不會，如果他……

沈委員發惠：不會？

宋署長秀玲：對。

沈委員發惠：好，那我跟你講，我問得很清楚，你回答得也很清楚，但是賦稅署出了一個叫做「小規模營業人導入行動支付適用租稅優惠作業規範疑義解答（Q&A）」，這個 Q&A 裡面的第 10 點，第 10 點所問的問題 Q，就是我剛剛一字不漏問你的問題，但是你們 A 裡面的回答，不是像你說不會，你們的回答是「未必會增加」。

宋署長秀玲：報告委員，因為這是他實際銷售額增加，剛才委員在問我之前我有特別講，我們這裡指的是他實際銷售額增加。

沈委員發惠：所以你們這個 Q&A 到底回答了什麼？

宋署長秀玲：我們來檢討一下。

沈委員發惠：這些小規模營業人就是怕他用這個，他的賦稅反而會增加，你們說不一定會啦！像你剛剛的回答是不會因為這個就增加，結果你們的文字，白紙黑字在 Q&A 上面寫，人家問你用這個賦稅會不會增加，你們說不一定會，未必會增加。

宋署長秀玲：這個寫法是……

沈委員發惠：是中文有問題，還是你們邏輯有問題？

宋署長秀玲：報告委員，它是把剛才您問我的前段，實際銷售額增加的時候，它稅負會增加這件事情，它併到這個回答裡面去敘述了。

沈委員發惠：有關這個，我們整個都要檢討，包括我剛剛講的這些要件，像你們這種 Q&A，你們要設身處地站在這些小規模營業人的立場來想像為什麼大家申請的比例這麼低啦。再來另外一個問題，從實施青安貸款，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新的制度在今年 8 月 1 日上路，額度提高，年限也延長，利率補貼也增加，所以今年 8 月到 10 月，我看成效是爆量，申請是爆量，倍數增加，對不對？

莊部長翠雲：對，跟去年的同期相較是倍數增加。

沈委員發惠：對，跟去年同期是倍數增加，我這裡有一個比較，在去年不管是申請的戶數、核貸的戶數或核貸的金額，或者是受理的戶數、受理的金額幾乎都是倍數成長，所以這個政策應該要多多宣導，我們要讓大家、青年知道現在這個優惠，我們看到實施新的制度之後，就增加這麼多人來申請青安貸款，所以財政部更應該加強宣導我們有這樣子的方案，對不對？

莊部長翠雲：是的，我想因為青安貸款是對於首購族，所以這些應該都是第一次買房子，對他們來說有很大的幫助，讓他們減輕初期貸款的利息。

沈委員發惠：雖然現在這樣爆量，但是我看現在新青安貸款 8 月上路以後公股的辦理情形，在公股來講，我看起來，還集中在臺銀跟土銀，臺銀跟土銀加起來大概就差不多 45%了，將近快要一半，其他的公股行庫所占相關的這些業務量，其實都還滿低，他們都還有宣導的空間，對不對？

莊部長翠雲：是的，因為這裡看起來，臺銀跟土銀的比例都占到 26%跟 25%，很高。

沈委員發惠：可是我們的宣導，前幾天有一個叫里長買票被抓的立委候選人說財政部強迫公股做宣導，他說這個是大內宣、這個是洗腦。部長，這樣子的政策對於首次購屋的青年來講，是有這樣子的優惠，而且有這麼大的幫助，我們從 8 月到 10 月新的制度實施，我們看到它所爆出來的量跟成效，我們就知道幫助很大，應該要加強宣導，它不是什麼洗腦，也不是什麼大內宣，它就是一個加強宣導，也是除了臺銀、土銀以外，其他公股行庫，包括彰化銀行等公股行庫應該要加強宣導的，對不對？

莊部長翠雲：是的，我們希望首購族都能夠享受到政府的一個優惠措施。

沈委員發惠：部長，所以這部分，我希望我們能夠讓更多的首購青年瞭解到我們政府現在有這樣的貸款方式，所有這些行庫，大家都可以做這樣的貸款。這個部分，請你們要加強宣導、要加強宣傳，好不好？

莊部長翠雲：是，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各位請回。

接著請郭國文委員。

郭委員國文：（9 時 59 分）主席，有請我們莊部長。

主席：莊部長。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

郭委員國文：部長好。針對今天主席所安排專題報告的內容，你們洋洋灑灑寫了好幾頁，不論是項目跟內容，羅列了許多，但是本席想要知道的是，到底這些惡意的資安攻擊，它的目標、對象還有包括所謂想要取得的資訊內容，財政部還有公股銀行這邊有沒有稍微去歸類過？

莊部長翠雲：有關這部分，我們是不是可以由中心來回答？

郭委員國文：好，重點回答一下。

張主任文熙：駭客的目標大部分就是為了取財跟從資料……

郭委員國文：「ㄘㄞˊ」是哪個「ㄘㄞˊ」啊？

張主任文熙：就是從個人資料取得……

郭委員國文：資訊的財？

張主任文熙：對，可以拿到個人資料，然後還有機會取到金錢，或者是拿去賣。

郭委員國文：取財，還有包括惡意阻斷，它也不是要什麼，它就是把你癱瘓而已，對不對？

張主任文熙：是。

郭委員國文：你們哪幾個單位這種現象最嚴重？哪個單位最有財？雙財或者是單位，還有沒有哪幾個單位？

張主任文熙：目前像財資中心當然就是有稅務的資料……

郭委員國文：財資中心最嚴重，對不對？那麼最嚴重大概多少筆？都沒有看到你寫啊！

張主任文熙：目前我們並沒有……

郭委員國文：像關貿就有五萬多筆啊！

張主任文熙：我們並沒有洩漏個人資料。

郭委員國文：我不是說你洩漏個人資料，我是說被攻擊的次數，因為臺灣是被網軍攻擊、被駭客入侵最嚴重，我就想要知道到底財政部是哪幾個部門或哪幾個公股銀行受到網軍最大的興趣，我要知道的是這一個，這樣才知道你的目標對象是誰、他背後的目的是什麼、你重點要防範的是什麼，我都看不出來，我就看到你這寫了一大堆洋洋灑灑的措施內容，但是我覺得你應該從目標導向倒推回來才對啊！你有沒有彙整過？本席就問你這一點就好。

張主任文熙：這個當然有。

郭委員國文：有？對啊！我想看的報告，我都看不到啊，你有也都沒有寫出來，還是不方便透露、還是私底下可以給我？給主席也一份好了。

張主任文熙：我先跟委員報告，攻擊次數跟攻擊成功是不一樣的，我們這邊……

郭委員國文：我們至少要知道，目前的現況到底多嚴重，哪些受到的攻擊最嚴重，這份報告當中沒有看到這個。

張主任文熙：是，我們可以會後補充攻擊的數字。

郭委員國文：好，會後補充，請回。

接下來，我想請部長。

莊部長翠雲：是，謝謝委員。

郭委員國文：部長，稅務詐騙又來了，我聽說稅務詐騙，財政部知道這個手法之後，馬上就會立即通知，交給 165、警政署處理，是不是？

莊部長翠雲：對，165 專線。

郭委員國文：這跟民間的報案有什麼不一樣？我們是官方機構，難道沒有一個斷然的措施嗎？不能通知數位部立即斷網嗎？任由網路上還有人拿著財政部的名號在那邊招搖撞騙，這有損政府名譽。沒有這種方式嗎？

莊部長翠雲：方式裡面沒有這個，第一個我們給 165，第二個就是主流媒體……

郭委員國文：你就通報程序，你跟一般民眾有什麼不一樣？

莊部長翠雲：他們去判斷以後就可以下架。

郭委員國文：對啊！要立即斷網嘛，你還在通報程序，讓它再繼續招搖撞騙。另外，時機點也不對，它那個時機點，你們一般退稅是 7 月、10 月跟隔年的 1 月，就是詐騙的時機點也不對啊！不是嗎？

莊部長翠雲：對啊！

郭委員國文：所以民眾不清楚你在通報退稅的時間點，不是嗎？

張主任文熙：跟委員報告，因為入口進去，繳稅的部分就會到財金公司了，財金公司這邊的合作方式就是直接透過 165 詐騙專線，165 這邊因為刑事警察局有做協尋跟切斷的作業，所以我們會……

郭委員國文：這種方式太流於流程、程序啦，我的意思是要有一個斷然的處理方式，政府機關跟這個不一樣，而且跟民眾的宣導也要有時間點的概念，根本不太可能 11 月有退稅的事情發生。我

再拉回來跟你講，一樣是詐騙，就是 CRS 的部分，查稅又查詐的部分。部長，我們跟澳洲、日本跟英國有簽訂 CRS 共同申報準則，所謂的臺版肥咖條款。

莊部長翠雲：是。

郭委員國文：我今天先不問你現在找到多少肥咖，麻煩你回去稍微找一下。

莊部長翠雲：好。

郭委員國文：但是這個肥咖的部分找到之後，你有可能會揪出犯罪集團的海外資產嗎？有沒有可能？

莊部長翠雲：我想這個部分是一個互相通報到別的國家去的……

郭委員國文：對啊！互相通報。也就是這個詐騙集團也可能是肥咖，只是怎麼肥的方式不一樣而已，有人是用騙來變肥的，有人是用賺來變肥的，只是不同樣的肥咖的肥咖，那麼有沒有可能透過同樣一個機制把他查到？

莊部長翠雲：是，這兩個應該功能上不太一樣，第一個，我們就是要知道，因為他把錢存在海外的帳戶……

郭委員國文：沒有，他在海外的帳戶突然暴增時，兩國之間互相通報……

莊部長翠雲：兩邊會做資料交換。

郭委員國文：你也可以看得出來啊！

莊部長翠雲：對，沒有錯。

郭委員國文：重點是共同申報核對嘛，對不對？

莊部長翠雲：對，定期的一個通報，是做稅務用途的。

郭委員國文：會發現他的帳戶怎麼突然增加了？

莊部長翠雲：是。

郭委員國文：增加的時候你可能就去查，之後就查出來可能是詐騙集團，所以你可以一兼兩顧，是不是？

莊部長翠雲：這個主要是基於稅務用途需要的金融資訊的一個交換。

郭委員國文：對，你就只有想到稅務而已，本席想到的不只稅務啊！

莊部長翠雲：當然主管機關在查緝時，如果發現有其他不法或洗錢的話，可以做。

郭委員國文：你不知道你們的 CRS 有這種功能嗎？既能查稅又能查詐，對不對？

莊部長翠雲：對，我知道。

郭委員國文：是有這種功能，我的意思是你要注意到有這種功能，既然有這種功能的話，我就要問了，我們在海外所得比較多的國家，除了澳洲、日本、英國這三個國家之外，難道沒有其他國家嗎？歐盟、美國或中國啊。

莊部長翠雲：有，我們一個一個逐步在推動。

郭委員國文：下一個是哪一個？

莊部長翠雲：可能我們還在努力洽商當中。

郭委員國文：媒體都透露出來你要找歐盟了，你還這麼含蓄，你就不能跟本席、跟委員會透露一下

嗎？表示你有在努力啊！

莊部長翠雲：我們在努力當中。

郭委員國文：不要這麼含蓄啦，部長，已經提醒你好幾遍了，有就說。

莊部長翠雲：好。

郭委員國文：我是覺得以這個通報的準則來說，臺版的肥咖條款不是只有找到肥咖而已，而且要找到壞咖，把他找出來，把這個功能性增加。

莊部長翠雲：是。

郭委員國文：最近部長有去演講，其中有提到促參的部分，你說這個部分國內今年度會增加 2,000 億，也標示五大公共設施的商業模式，連「政府廳舍」都搬出來，我覺得這個實在沒有太多的討論意義，自償性我就不知道從哪邊來；而有關「農業設施冷鏈」，我知道政府部門的預算已經投入非常多，本席要就教於你的是，難道國家已經投入這麼多農業設施的冷鏈，還有標的、有空間來進行 BOT 嗎？你們到底有沒有對照過？一般 BOT 是補預算之不足，才需要把這個項目補上去，既然國家預算已經投入這麼多了，還有剩餘空間來做這個部分的補位嗎？這是第一個，你們的五大項目我懷疑的地方是這個，你到底有沒有跟國家預算對照過？

第二個，就我的理解，現在國家預算裡面最缺的就是軌道建設的部分，反而軌道建設沒有，過去的 BOT 舉凡交通的部分，就是停車場、還是停車場，全部都是停車場的投資，沒有真正所謂大家期待的軌道運輸的投資，而且還是在車站附近的停車場，那都是黃金地段，且不是一般民眾所需求的，就很奇怪。部長，你要不要回答一下本席？

莊部長翠雲：委員，您提到有關促參 2.0 的部分，除了公務預算編列之外，我們希望其他重要的設施也能夠用促參來做，另外……

郭委員國文：沒有，部長，有些是太多、有些是不足，我們重點是要彌補不足吧！

莊部長翠雲：對，沒有錯。

郭委員國文：不是為了做而做。

莊部長翠雲：是，主辦機關的動能很重要，如果主辦機關要採取促參，我們財政部是一定會去做協助，告訴他們怎麼做。

郭委員國文：主辦機關的動能很重要，掌管政策誘因的決策單位也很重要，你要知道需求在哪裡啊！

莊部長翠雲：是的，那當然，我們知道哪一些是很重要的基礎建設以及最需要的國家建設，那您提到的……

郭委員國文：是啊！我沒有說冷鏈不重要，但你有沒有通盤檢討過到底國家投入冷鏈的普及度到哪裡？

莊部長翠雲：是，這裡面提到很重要的是這次 2.0 新設、增加的一些項目，有關您提到的軌道建設，依照促參法，這個部分是可以做的，但它的投資金額很高，所以在促參法的部分……

郭委員國文：就是因為這樣才需要。

莊部長翠雲：我們其實今年修正後也增加有償提供公共服務的機制，目的就是讓在前面沒有自償性

的部分，政府可以分期支付……

郭委員國文：麻煩慎重考慮，把……

莊部長翠雲：所以我們鼓勵，其實我們是希望各機關能夠走促參的模式。

郭委員國文：把軌道建設放進去，好不好？

莊部長翠雲：軌道建設本來也可以做。

郭委員國文：這樣可不可以？

莊部長翠雲：是，可以做。

郭委員國文：本席最後問你一個問題，5 月 17 日時就有就教於你，最近你們消息放出來，有關入境旅客攜帶行李免稅額度你們正在討論，所以到底是多少？2 萬、3 萬、4 萬？聽說是 3 萬跟 4 萬之間，好像在報明牌。

莊部長翠雲：沒有，一定是會比 2 萬多，這個部分我們也參考到國際的一些案例，另外也請相關機關再表示意見。

郭委員國文：你可以參考本席的建議，從 78 年全年物價指數 60.99 到現在 111 年已經 102.95，加成起來是 33,760，有沒有可能用一個比較公式化的方式？署長，發揮一下。

彭署長英偉：是，報告委員，我們的確有參考委員的建議，因為物價指數從 78 年到現在的調漲，當然我們會參考其他的國際作法，會綜合考量。

郭委員國文：對，我看到你們的參考有列舉日本、新加坡、韓國，都是低的，你要列舉高的。

彭署長英偉：沒有，日本現在是全世界最高的。

郭委員國文：對，日本是相對高的，但其他兩個都是低的。所以 3 萬 4,000 算是合理的，是不是？

彭署長英偉：對。

郭委員國文：好，謝謝你。

彭署長英偉：好，謝謝。

莊部長翠雲：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各位請回。

接下來請李貴敏委員。

李委員貴敏：（10 時 11 分）謝謝主席。主席，我們有請財政部部長、臺灣金控董事長、總經理、臺銀董事長、總經理、土銀的董事長、總經理、兆豐金控的董事長、總經理、兆豐銀的總經理。

主席：臺灣銀行的總經理因為身體不太舒服……

李委員貴敏：沒關係，今天有出席的……

主席：來了以後，我就准他離開。

李委員貴敏：還有第一金控的董事長、總經理、第一銀行的總經理、華南金控的董事長、總經理、華南銀行總經理、合作金庫董事長、總經理、合銀的董事長、總經理、彰銀董事長、總經理、中小企業總經理。

主席：好，各位。

李委員貴敏：不好意思，只有第一題要請教大家而已，所以第一題結束後，大家就可以入座。

第一個，我們看到有用大內宣的情形，我要請問一下，大家有收到彰銀這封函、知道這件事情的，請舉手。沒有人。好，彰銀董事長，這封函是不是彰銀發的？彰銀有沒有發給各個公股銀行，要求他們一起共襄盛舉，要有託播的費用——各家銀行出資 1,000 萬、金控是 2,000 萬？有收到這樣訊息的請舉手。沒有。沒有收到這樣訊息的請舉手。好，那是哪一位舉手？哪個銀行請說一下。

陳總經理芬蘭：第一金控。

李委員貴敏：第一金控沒有這樣的情形。其他不舉手的是什麼意思？就是有也不舉手、沒有也不舉手，你知道我在學校任教 EMBA 時，如果問問題不回答的話，就是要有公基金出來，你們這個有也不是、沒有也不是的態度是什麼意思？彰銀請回答一下，你有沒有要求？

凌董事長忠嫄：不是，我跟委員報告一下，其實對於所有公股績效的呈現，我們平常也會拍攝一些廣告、短片。

李委員貴敏：金額是不是像你所要求的？你的意思是這不是第一次……

凌董事長忠嫄：不是、不是。

李委員貴敏：你每一年都會要求各個公股銀行來拍攝廣告，是不是每一年都有？

凌董事長忠嫄：我報告一下這整個……

李委員貴敏：是不是每一年都有？

凌董事長忠嫄：不是、不是。

李委員貴敏：你報告要針對我的問題，我現在請教你的是……

凌董事長忠嫄：沒有，我針對今年的這個事情……

李委員貴敏：沒有，我只有問你今年。你每一年都有嗎？

凌董事長忠嫄：我每一年都會拍攝一些形象的廣告。

李委員貴敏：好，你每一年都會邀請八大行庫要託播？

凌董事長忠嫄：不會。

李委員貴敏：只有今年邀請八大行庫託播？

凌董事長忠嫄：不是託播，今年是因為我們整個執行的項目……

李委員貴敏：針對我的問題回答，我請問你有沒有要求八大行庫託播？

凌董事長忠嫄：沒有。

李委員貴敏：好。那你現在要求八大行庫的是什麼？

凌董事長忠嫄：我沒有要求。

李委員貴敏：你沒有要求，所以八大行庫託播是他們自己自願的？還是財政部部長有施壓公股銀行要做廣告？

莊部長翠雲：沒有。

李委員貴敏：完全沒有。所以彰銀你有沒有收到這個函？

凌董事長忠嫄：我們沒有發過函……

李委員貴敏：你有沒有給這個函或收到類似這樣的函？說怎麼樣有效宣傳提升公股行庫企業形象，這個函彰銀有沒有發？或你們現在上台的各個公股銀行、金控有沒有收到這樣的函？或你們有沒有做類似這樣的事情？我再給你一次機會，有的請舉手。

凌董事長忠嫄：跟委員報告，我們……

李委員貴敏：等一下！在後面的各位董事長、總經理，知道這件事情的請舉手；不知道的請舉手；這什麼狀況啊？主席，我先暫停一下，他們可以不回答嗎？

主席：好，時間暫停。

李委員貴敏：有也不舉手，沒有也不舉手，那是什麼意思呢？是上臺當布景嗎？還是是什麼意思呢？憲法不是說你們有備詢的義務嗎？

主席：部長，李委員問的，有的舉手、沒有的舉手……

李委員貴敏：對啊！

主席：兩個都沒有？還是你們規定他們統統都不可以回答？

莊部長翠雲：沒有，沒有規定。

李委員貴敏：不是，你有收到這個函件或者是你知道這件事情的舉手啊！然後不知道的也不舉手，知道的也不舉手，這什麼狀況？部長，他不聽委員的，我們代表民意，但今天已經不管用了，所以請部長指示一下，他們按照他們所知道的事實回答，可以嗎？

莊部長翠雲：我想委員……

李委員貴敏：不是，我只要你指示他們，按照他們所知道的……

莊部長翠雲：不需要我的指示，因為對於委員問的問題，我們從來都是如實回答。

李委員貴敏：好，如實回答，但八大公股行庫他們不回答啊！剛只有一個回答，第一銀行的請回，因為你已經回答了，第一銀行的請回，剛才第一銀行的請回，就是就你所知沒有這樣的情形，請回。其他八大行庫的董事長、總經理，我再給你一次機會，你知道這樣的事情的，請舉手。

主席：好，現在詢答開始。

李委員貴敏：請舉手！知道的請舉手；不知道的請舉手。

主席：好，暫停，休息 5 分鐘。

李委員貴敏：厲害啦！現在我們的國會等同虛設啊！厲害啦！部長，你既然找了這些董事長、總經理，他們什麼都不知道，也拒絕按照憲法的義務來履行，是不是全部換掉啊？

莊部長翠雲：我想財政部也不是說全部換掉就可以換掉，跟委員報告……

李委員貴敏：為什麼呢？因為我們需要養這麼多人……

主席：李貴敏委員，你要開始還是？

李委員貴敏：沒有，你可以停 5 分鐘，我沒問題，我只是提醒他們依憲法有備詢的義務。

主席：休息 5 分鐘，我就要離開主席臺了。

李委員貴敏：好。

主席：好，休息 5 分鐘。

休息（10 時 17 分）

繼續開會（10 時 24 分）

主席：我要跟財委會報告，立法委員代表人民行使對於行政單位的監督，立法委員問的問題各位官員必須得回答，必須得回答！至於你要怎麼回答，是要負法律責任，這是立法院，不是跟你開玩笑，如果再不回答，我們今天就停止，我再排時間，你必須得回答，好嗎？

現在開始。

李委員貴敏：好，謝謝主席。我們再來一次。各位董事長、總經理知道這一件事情，也就是如何有效宣傳公股行庫企業形象由彰銀發起的請舉手。都知道，都知道有這件事情，所以也配合辦理，是不是？配合辦理的舉手；不配合辦理的舉手；全部都配合辦理。所以剛才財政部說並沒有施壓公股銀行要拍嘛，對不對？財政部剛才是講沒有施壓。

莊部長翠雲：對，沒有施壓。

李委員貴敏：這個總預算額度在八大行庫配合之下，這個總預算的額度是多少？是不是銀行的部分就是每一家 1,000 萬，然後金控是 2,000 萬？金控的部分拜託確認一下，是 2,000 萬左右的舉手；然後不知道金額的舉手；你們不知道金額，你們是授權什麼部門去辦理？拜託兆豐金控董事長先來代表講一下。

雷董事長仲達：謝謝李委員，事情確實是知道……

李委員貴敏：沒有，你只要回答我的問題就好了。

雷董事長仲達：當然金額多少我不知道。

李委員貴敏：你不知道，然後就授權下面的……

雷董事長仲達：對，授權他們要去做……

李委員貴敏：任何的人要配合，你是配合彰銀，就彰銀發起之後……

雷董事長仲達：不是配合彰銀，它也沒有跟我說是彰銀啦！但就是有這樣的事情要做宣傳，因為我們做青安貸款……

李委員貴敏：好，那我現在要請問，因為你們拖延的關係，把我的時間用掉了，我要請問一下，你可以在今天的會後把你們派核辦理的金額出來給本席嗎？

雷董事長仲達：我的瞭解是還沒有，我說要做這件事情，但是沒有金額……

李委員貴敏：對，但是金額的部分你剛剛確認……

雷董事長仲達：好像連發包都沒有。

李委員貴敏：沒有，我現在沒有跟你講發包，你這是託播啊！廣告託播。

雷董事長仲達：那沒有金額嘛……

李委員貴敏：不要閃！不要閃！這個是壞習慣，好不好？你剛剛已經閃了，我現在講說不要閃，你今天在會後告訴我你內部的查證……沒關係，不要今天也可以，我們就說禮拜三下班前可以嗎？禮拜三下班前……

雷董事長仲達：可以，我會繼續跟……

李委員貴敏：對，查了之後，把你們各個銀行要配合辦理廣告託播的金額，麻煩把各個銀行的回復給我，好不好？

雷董事長仲達：我只就我的兆豐啦！好不好？

李委員貴敏：對，你只就兆豐，我說各個銀行，可以嗎？

雷董事長仲達：可以。

李委員貴敏：部長可以嗎？

莊部長翠雲：是的。

李委員貴敏：如果他們還不知道的話，我建議就是換嘛！董事長、總經理換掉就是了，各位請回，謝謝，感恩不盡！總算在主席裁示之後有把人民放在眼裡，沒有拒絕行使、拒絕履行你在憲法上面備詢的義務，感激不盡！

我第二個問題要請教，特別預算變成財政紀律的破口，我們看到在特別預算的時候，你說特別預算並不是財政紀律的破口，我舉一個例給部長，你記得我當時在詢問你的時候，本來這個問題其實應該問主計長啦！但主計長就甩鍋，他甩到你身上，你記不記得我們在 302 的時候，他甩鍋甩到你身上？那我只好問你。特別預算的部分，七年多編了 13 個特別預算，裡面就算是還稅於民的部分都還要編給台電 500 億，這個是事實吧，對不對？部長。

莊部長翠雲：是的，條例第三條……

李委員貴敏：我們再看一下，為什麼我說編特別預算本身只要你是按照法律的規定來編特別預算，不會有人有意見，但是如果你把年度預算擺在特別預算裡面，它就不對了，對不對？部長，如果你把年度預算的項目擺到特別預算裡面就不對了嘛，對不對？部長。

莊部長翠雲：特別預算也要分年編列的……

李委員貴敏：對，沒有錯，但那不是我問的，我說如果你年度預算……

莊部長翠雲：您是說總預算的……

李委員貴敏：年度預算的東西你把它塞到特別預算裡面就不對嘛，對不對？是不是？還是你不知道？

莊部長翠雲：不是，我覺得要看是怎麼編列……

李委員貴敏：沒有，我現在不用看，我現在就講說年度預算是年度預算嘛、特別預算是特別預算嘛！

莊部長翠雲：對，總預算是總預算，特別預算是特別預算，總預算是每一年都編一個……

李委員貴敏：你把它塞到特別預算裡面來是對還是不對？我問第三次了。

莊部長翠雲：特別預算有特別預算的條例，條例一定有它特別的目的……

李委員貴敏：沒錯！我就在講了，這是第四次詢問，把總預算的項目塞到特別預算是可以還是不行？

莊部長翠雲：這個我想還是要看預算法，然後由主計總處主政……

李委員貴敏：我現在講按照預算法的規定嘛！我就告訴你說……

莊部長翠雲：當然特別預算有特別預算訂定的目的嘛！

李委員貴敏：當然！所以我才講說你把總預算……你這麼害怕就是你其實也知道，就像剛才前面的情形一樣，現在我們的行政官員也好，或者是相關的公股銀行也好，顯然是沒把人民、沒把憲

法、沒把法律當回事，所以我現在問的就是，如果你應該編在總預算裡面，我們講年度預算，你硬要把它編到特別預算，那特別預算就成了巧門，特別預算成了巧門之後，它當然是財政紀律的破口啊！這個不能單純的去……你違法就是違法嘛！

另外我跟部長報告一點，在一般的民間有訊息，像我剛剛問那個問題的訊息，你們剛剛是拒絕回答喔！在主席裁示之前，你們是拒絕回答的喔！一般的民間企業當有訊息出來的時候你要釐清啊！沒這回事情的話，你就在你公告的訊息上面說沒這回事情啊！但你不敢，為什麼你不敢？就是因為有，對不對？

莊部長翠雲：有，我們有說明。

李委員貴敏：沒有說明啊，這個問題需要浪費我們這麼多的時間嗎？

第三個，其實我很想問的是，財政部又被冒名了嘛，對不對？現在詐騙猖狂，我們看到國家的打詐國家隊是完全沒有任何的功能，它的唯一功能在哪裡？唯一的功能在編預算而已！除了編預算之外，它沒有任何功能，所以稅務的詐騙變成常態。我想請問部長，您除了在您的臉書上面講說「你要看到有 gov.tw 的，它才是真的喔，其他都是假的」，我要請問的是，為什麼財政部會需要去蒐集民間的資料？我們看到現在是退稅，退稅你就退給人家就是啦，為什麼你會需要去跟人家要資料？然後遺產稅該退的你就是退啊，你為什麼會有需要跟民間要資料，然後再讓民間去受騙呢？為什麼需要呢？

莊部長翠雲：沒有！第一個，我們沒有要跟民間要資料，所以……

李委員貴敏：既然是這樣子，你就不應該是說「你看到有 gov.tw 的才是財政部」，你為什麼會需要民間的資料，這個其實就牽涉到……

莊部長翠雲：這不會要，我們也說明過我們不會跟他們要。

李委員貴敏：這就牽涉到什麼呢？你知道剛才你沒有回答賴士葆委員的問題，關於個資外流的情況。

莊部長翠雲：是、是、是。

李委員貴敏：你想想看喔，公司行號的統一編號，你現在 google 打上去的時候，你只要打公司行號或者打統編，它的全部資料都出來耶！但你的簡易密碼設定是這樣子，你其實是等同要把全部其他私人企業的訊息，讓它全部都公開，以這樣的情況來講，你設定的部分，對於個資你有任何的尊重嗎？這就是我講說今天我們的行政單位，所有的東西完全不在乎老百姓的權益，你自己設計了一個東西，都是為了你的行政效率方便，但問題是你完全不在乎老百姓的權益！你另外又講說「登記密碼的提示，統一編號」，但統一編號現在在公開的訊息上面就可以找到了，那我請教你，等到裡面的資料被竄改的時候，你要誰負責啊？民間要負責啊！他實在有夠衰耶，他什麼事情都沒做，就為了你們行政官員的方便，然後民間就要承受所有的責任，這樣對嗎？部長，這樣對嗎？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您剛剛提的營業人的資料，它是公開資料，在經濟網站上是公開資料。

李委員貴敏：是啊。

莊部長翠雲：那您提的是說用公開資料就進入了我們的稅務網站，其實他還要申……

李委員貴敏：是啊，但是你的密碼，你在設定密碼的時候，你要的這些資料是非常非常容易的啊，現在根本不要講說多厲害的駭客，一般的人就可以進去啊！

莊部長翠雲：我知道委員您提的是弱密碼的部分，我們已經強化了，一定要求他加強這個密碼，而且對原來給他的預設密碼已經更改了。

李委員貴敏：最後，部長，你還要注意另外一件事情，因為有很多公司行號是透過會計師，對不對？

莊部長翠雲：對，或者記帳士。

李委員貴敏：會計師，他很可能是他習慣的一個密碼，所以所有人通通都是一樣。

莊部長翠雲：，對，現在已經不可以了。

李委員貴敏：所以他只要查出來是哪個會計師，所有的資料一樣出去啊，不是這樣子嗎？

莊部長翠雲：現在不可以了，原來是這樣子，因為原來記帳士也好，會計師也好，為了簡便就用了這個弱密碼，現在都要去做變更了，而且定期要變更，這個部分我們會加強的。

李委員貴敏：好，那再拜託部長，時間到了，謝謝。

莊部長翠雲：謝謝，謝謝委員提示。

主席：跟委員會報告，待會兒鍾佳濱委員詢答完以後，我們就休息 10 分鐘。

現在請鍾佳濱委員。

鍾委員佳濱：（10 時 34 分）主席、在場的委員先進、列席的政府機關首長官員、會場工作夥伴、媒體記者女士先生。有請財政部莊部長，另外請關務署彭署長、國庫署蕭署長以及財政資訊中心張主任，當聽到問題的時候就自動上來。

主席：好，4 位請。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

鍾委員佳濱：部長好！部長，考你一個國文，什麼叫做備詢？備詢，是不是我問你答叫做備詢？

莊部長翠雲：對啊。

鍾委員佳濱：那你回答詢問是用嘴巴講還是用肢體語言告訴我？還是要打手語告訴我？

莊部長翠雲：當然是用嘴巴講啦。

鍾委員佳濱：好，嘴巴講。在本委員會、在國會的備詢，要對著麥克風講才算數，對不對？是不是？

莊部長翠雲：我會對著麥克風講……

鍾委員佳濱：如果沒有對著麥克風講，就沒有紀錄嘛！

莊部長翠雲：我會對著麥克風講。

鍾委員佳濱：那請問一下，如果我問你 Yes or No 的問題，要你蹲下表示是、要你站著表示不是，你會照做嗎？

莊部長翠雲：我想我會對著麥克風跟委員用明確的表示，就是說是或不是。

鍾委員佳濱：對著麥克風講，對不對？

莊部長翠雲：嗯啊。

鍾委員佳濱：今天剛剛表現的「叫大家舉手」，那叫表決，今天列席的官員不是本委會的委員，沒有表決的權力，你們是來備詢的，不是來舉手表決的，有問題，直接對著麥克風講，會不會？告訴我，會不會？你，就是部長你。

莊部長翠雲：我是對著麥克風跟委員報告。

鍾委員佳濱：告訴所有與會的列席官員，有委員質詢問題、備詢，對著麥克風講，不要給我舉手，也不要給我蹲下，可以做到嗎？

莊部長翠雲：我想對於委員的質詢，我們都尊重，我們都是給予……

鍾委員佳濱：對著麥克風講，這裡不是小學堂，這裡是國會殿堂。如果有委員要把自己當作幼兒園的教師，那是他的事情，請你們不要表現出一副像幼兒園的小朋友一樣，好不好？可以嗎？

莊部長翠雲：是。

鍾委員佳濱：好，剛剛的問題，入境免稅額，什麼都躺啦，我們這個年紀的朋友常常說過生日的時候，18 歲以後的生日都寄在銀行，沒有在過增加蠟燭一根的，免稅額 2 萬元幾年了？入境免稅額。

莊部長翠雲：18 年到現在，有一段時間了。

鍾委員佳濱：34 年了，物價調了多少？

莊部長翠雲：當然委員……

鍾委員佳濱：物價成長 1.7 倍！

莊部長翠雲：委員一直都很關切，我們都……

鍾委員佳濱：要不要調？

莊部長翠雲：會調。

鍾委員佳濱：調 1.7 倍可以嗎？

莊部長翠雲：1.7 倍啊？我們現在數字還在算，就是在蒐集各國的資料。

鍾委員佳濱：好，給大家一個承諾，署長可以回答嗎？跟著物價調有困難嗎？

彭署長英偉：是，當然沒有問題，一定要調。

鍾委員佳濱：可以，謝謝。

往下看，開放中生來臺就業引發社會疑慮，有總統候選人說要開放中生來臺就業，社會上怎麼疑慮？部長，社會怎麼疑慮？

莊部長翠雲：社會怎麼疑慮？

鍾委員佳濱：對啊，會不會衝擊我們臺灣年輕人的就業？會不會？

莊部長翠雲：我想來臺就業的部分，勞動部應該會去思考吧。

鍾委員佳濱：好，我來告訴你，除了怕競爭、搶工作，我們還擔心他們有任務啊，中國學生到外國的就學、就業有特殊任務，有沒有聽過？我告訴你啦，往下看，中國學生到國外從事間諜活動，看到媒體報導——美國，他要計畫加入陸軍獲得快速的公民身分，然後進入這些情報、敏感單位。法國——中國學生因為從事間諜活動被遣返。德國——因為中國學生參與間諜活動，它認為有風險。你有沒有看過這些報導？

莊部長翠雲：在媒體上有看到。

鍾委員佳濱：好，那再往下看。陸生來臺、中生來臺就學的領域很特別喔，在 2019 年之前，他們來臺灣的學生會念什麼？商業跟管理，還有藝術、工程。你知道嗎，今年陸生最熱門的領域是什麼？軟體應用及管理開發、管理行政、電子與電機耶，為什麼？有沒有覺得他們就學領域的變化？我來告訴你什麼原因。以美國的軍事機密為例，要竊取資訊不需要很核心，只要一個一等兵，他接觸到網路系統就可以接觸機密，就可以洩密啊。還有一個中國華裔的美國海軍現役士兵，因為母親鼓勵他洩密，可以跟中國求官，這個新聞對你有什麼啟發？

莊部長翠雲：我覺得來幹嘛就幹嘛，不要做一些不應該做的事。

鍾委員佳濱：沒有錯，不能從事與入境目的不合的行為。

往下看，不只如此，現在的財經詐騙層出不窮，網站都設在外國啊，有收到什麼臺北國家稅務局的，還稱呼你叫做尊敬的客戶。請問主任，你認為這些網站是來自哪裡？

張主任文熙：因為我們的資料主要都是來自香港。

鍾委員佳濱：香港？財資中心揪出了 205 個偽造繳稅的網站，有沒有分析來源國？

張主任文熙：主要是中轉的就是從香港。

鍾委員佳濱：主要來源國是中、港？好，今天我的題目來了，今天我們的題目是什麼？資訊安全對不對？

莊部長翠雲：是的。

鍾委員佳濱：公股行庫有沒有完善建立確實內部稽核？內稽、內控有沒有？

蕭署長家旗：有。

鍾委員佳濱：署長，有沒有？

蕭署長家旗：有。

鍾委員佳濱：那不是公股行庫的上海銀行，1 萬 4,000 個個資外洩是什麼原因？沒有建立，也沒有確實執行，導致客戶資料外洩，是不是這樣？有沒有懲處？那是金管會的事情！

蕭署長家旗：上海我不清楚。

鍾委員佳濱：部長，我們往下看。不是只有公股、官民營的銀行啊，不是只有資訊啊，敏感的職務要加強審查，請問公股行庫有沒有統整出這些資訊安全的敏感職務，加強資安及背景審查，以加強資安教育？有沒有做？

莊部長翠雲：這個部分，敏感職務要先定位出來哪些是敏感職務……

鍾委員佳濱：是，有沒有定位了？

莊部長翠雲：這個部分，我想這個應該要適才適所，當然有……

鍾委員佳濱：你們有沒有定位什麼叫做敏感職務？有沒有？有沒有定位什麼叫敏感職務？

莊部長翠雲：沒有啊。

鍾委員佳濱：沒有！如果沒有定位敏感職務，你如何加強資安的訓練跟教育呢？所以請注意，你們如果要重視資安，要對銀行端的敏感職務先定位，看哪些職務有可能接觸到機密，可以嗎？

莊部長翠雲：可以，我們可以瞭解，因為……

鍾委員佳濱：好，可以瞭解，我告訴你，你可以參考一下，這個叫做強化關鍵基礎設施保護的法案，這已經訂定出來了，對不對？在今年 5 月 30 號通過的關鍵基礎設施的法律修正案，其中包括證交法、銀行法、期貨交易法都有明白規定危害核心設備及核心資通系統功能的處罰，對不對？

莊部長翠雲：沒錯。

鍾委員佳濱：條文規定如果以竊取、毀壞或其他非法方法危害其功能正常運作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重不重？重，對不對？

莊部長翠雲：嗯。

鍾委員佳濱：但是如果你們沒有把這些敏感職務定位清楚，你根本不曉得核心的設備在哪裡、什麼人會接觸到，是不是這樣子？

莊部長翠雲：對，核心設備及核心資通系統一定要先把它羅列出來，那我們……

鍾委員佳濱：你們有沒有羅列出來？

莊部長翠雲：我們才知道關鍵基礎設施的重要性。

鍾委員佳濱：知道了喔？

莊部長翠雲：對。

鍾委員佳濱：好。最後我來問你，除了硬體設備之外，人員的審查更重要，你們有沒有對這些接觸關鍵核心資敏設備及其業務的人進行審查？

莊部長翠雲：針對這個部分，因為有一些有保密責任，一定會要求他們要……

鍾委員佳濱：有沒有列出清單？

莊部長翠雲：要簽署保密的協定。

鍾委員佳濱：我先問一個保密協定，這是行政院的院函，該函的主旨是「有關 111 年盤點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及委外營運公眾場域契約之評估結果，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公務機關」。請問我們銀行端有沒有收到？

莊部長翠雲：這個部分我們全部完成清查跟盤點……

鍾委員佳濱：有沒有要求廠商在執行本案的時候，成員不得有中籍、陸籍人士？有沒有要求？

莊部長翠雲：有，有要求。

鍾委員佳濱：有沒有說不可以提供中國製的資通設備？

莊部長翠雲：也有要求不可以。

鍾委員佳濱：有沒有做到？

莊部長翠雲：有啊，都有做到……

鍾委員佳濱：設備你們有做到了……

莊部長翠雲：我們清查、盤點都有做。

鍾委員佳濱：你們對於外包廠商的成員身分有做控管喔？

莊部長翠雲：有控管，我們對資安人員也會做徵信調查。

鍾委員佳濱：好，那我來告訴你，中國籍的人士常常透過第三地的國籍來臺工作，有沒有？在我們

的公股行庫當中，有沒有外籍人士——不是中籍人士，但是他事實上是透過第三地的國籍來臺工作的？有沒有調查過？

莊部長翠雲：我們沒有外籍人士啊！

鍾委員佳濱：公股行庫沒有人有臺灣以外的國籍，你確定嗎？

莊部長翠雲：當然，這個我不能……

鍾委員佳濱：這個問題很敏感喔！中華民國國籍，你們的工作人員當中，除了高階的主管我們有雙重國籍的要求之外，你能確定公股行庫的人沒有臺灣以外的國籍嗎？

莊部長翠雲：當然我們沒有對全體同仁去做過清查。

鍾委員佳濱：好，那你們有什麼？你們延攬外籍優秀的人才，有沒有？

莊部長翠雲：這個部分有過，對。

鍾委員佳濱：對，你們在延攬外籍人才的時候，有沒有去瞭解他是哪個國籍的背景？

莊部長翠雲：當然要知道他是哪一個國家……

鍾委員佳濱：他是來自香港的，你確定他有沒有中國的背景？

莊部長翠雲：喔，這個部分，對……

鍾委員佳濱：香港的不是中國人喔，來自香港的，香港的國際人士很多啊，從香港的銀行被你們延攬到臺灣公股行庫的，有沒有？

莊部長翠雲：目前沒有啊！目前沒有！

鍾委員佳濱：目前公股行庫完全沒有延攬從香港來的外籍人士？完全沒有？完全沒有？確定喔？要不要我一個一個請教？我不會叫你們蹲或跪或者舉手，叫你們一個一個對麥克風講，有沒有？

莊部長翠雲：這個部分……

鍾委員佳濱：還是你要回去再徹查一下？

莊部長翠雲：我們再回去瞭解。

鍾委員佳濱：請你們去徹查一下，所有公股行庫延攬優秀的外籍人才，尤其來自香港的，要去瞭解他的國籍背景，可以嗎？

莊部長翠雲：好，我們回去瞭解。

鍾委員佳濱：好，所以我今天的一個結論很清楚，今天我們在談資安，今天我們在談金融的資安，今天我們在談公股行庫的金融資安，首先第一步你們要把機敏的職務列出來，可以嗎？

莊部長翠雲：好，我們去查一下，將機敏職務分類。

鍾委員佳濱：好。第二個，從事這些職務的人員要不要加強訓練？

莊部長翠雲：當然應該要訓練。

鍾委員佳濱：要教育訓練，對不對？

莊部長翠雲：專業訓練一定要的。

鍾委員佳濱：最後，哪些人擔任這個職務？你們公股行庫及其所屬的證券公司或保險公司或者執行廠商團隊當中，只要有非本國籍或是同時擁有其他國籍的人士，以及資通訊的產品都要加強資安以及背景審查，可以做到嗎？

莊部長翠雲：我想這個部分我們會後再來做研議。

鍾委員佳濱：什麼時候可以結束調查，在調查完畢後，給本委員會一個說明？

莊部長翠雲：一個月內，好嗎？

鍾委員佳濱：一個月內？

莊部長翠雲：是。

鍾委員佳濱：請你們加強調查，尤其是第二項，你們要先盤點跟定位哪些是機敏的職務，這些機敏職務有時候不見得是核心，不見得是有後臺的鑰匙，他可能只是個基層人員，就像一個一等兵一樣，這些職務只要被列為機敏的，你們要進行在職人員的在職教育訓練，而且以後擔任這個職務的人要列入背景調查，可以嗎？

莊部長翠雲：這個部分我們會在報告裡面一起把它敘明清楚。

鍾委員佳濱：只要非本國籍，或者擁有其他國家國籍的人，尤其要注意，可以嗎？

莊部長翠雲：這個部分我們在報告的時候會一併把它敘明……

鍾委員佳濱：同時把這些來自香港或有中國籍背景的人士點出來，可以嗎？

莊部長翠雲：好，我們在報告裡面一併容納。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

莊部長翠雲：謝謝委員。

鍾委員佳濱：以後回答問題請對著麥克風講，不要舉手或蹲下。

莊部長翠雲：謝謝委員。

主席：我跟鍾委員及財委會報告，主席有決定權，站在備詢臺舉手或者不舉手也是一種表達方式。

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10 時 46 分）

繼續開會（10 時 57 分）

主席：我們繼續開會。接著請高嘉瑜委員。

高委員嘉瑜：（10 時 57 分）謝謝主席，請財政部部長及八家公股行庫的董事長。

主席：好，各位請出列。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

高委員嘉瑜：部長好。首先第一個問題是之前我們也曾問過，公股行庫在存戶死亡後辦理定存的轉存情形，有四家公股行庫是跟民營一樣會依約自動轉期，但是有四家公股行庫是不轉期改活存，這四家分別是臺銀、土銀、合庫跟華銀，我們認為這四家的存戶權益明顯受到影響，所以我們要求金管會能夠儘速處理，也要求銀行公會還有財政部能夠先來做，就這個部分到底我們在等什麼？為什麼其他行庫都可以站在存戶的立場依約自動轉期，唯獨這四家行庫不能轉期而要改活期呢？這個部分能不能跟其他行庫一樣來做呢？可不可以回復一下？這四家是臺銀、土銀、合庫跟華銀。

莊部長翠雲：是，請臺銀、土銀還有合庫跟華銀來說明。

呂董事長桔誠：我想這沒有違反任何法律的問題啦。

高委員嘉瑜：對，但是存戶的權益受到影響了，很明顯的，其他民營行庫還有其他四家公股行庫都會站在存戶的立場協助他們，現在只有你們這四家行庫，雖然沒有違反法令，但問題是這四家行庫的存戶明顯在權益上是矮人一截的，如果讓這些存戶知道，是不是會轉存到其他公股行庫或民營行庫？對這四家存戶的利益或權益其實也受到影響，所以我們認為應該要站在存戶的立場上，能夠一視同仁的處理，這個對於銀行來講有什麼困難嗎？

呂董事長桔誠：我想這個部分我們可以來研議啦，因為事實上過去在高利率的時候也發生過定存在最後回過頭來……

高委員嘉瑜：對，但是現在全臺灣就只剩你們四家——臺銀、土銀、合庫跟華銀。

呂董事長桔誠：這個我說明一下可以嗎？

高委員嘉瑜：好。

呂董事長桔誠：因為過去也有一種情況是如果繼續做定存，後來如果中途要做什麼處理的時候，就有利息打折甚至不支付利息的問題，所以這個要全盤考量，不只是為銀行，而是站在存戶的立場……

高委員嘉瑜：那至少可以讓存戶有一個選擇的權利或是怎麼樣，我不知道，但是目前站在存戶的……

呂董事長桔誠：但他要事前選擇啦！

高委員嘉瑜：應該是以存戶的利益為優先考量。

呂董事長桔誠：那當然、那當然，我贊成，但是這裡面涉及到的前提是死亡後他如何選擇，這是一個問題，所以我們是不是……

高委員嘉瑜：這個部分我們希望能夠有一致性的規範來處理，所以這個最快到底什麼時候？因為我們已經問了一個多月了。目前你們有討論過、內部對這個有沒有一致的共識呢？

呂董事長桔誠：我想這個我們會來討論……

高委員嘉瑜：所以大概還要多久的時間？

呂董事長桔誠：因為這涉及整體還有法遵種種，甚至裡面的系統，給我們一個月好嗎？

高委員嘉瑜：還在再一個月？這已經一個多月了，全臺灣就只有你們 4 家耶！

呂董事長桔誠：我想這個……

高委員嘉瑜：兩個禮拜啦！兩個禮拜好不好？應該很快，因為就只有你們 4 家的問題。

呂董事長桔誠：我們嘗試好不好？我不敢承諾兩個禮拜，但是因為它涉及的部、處很多……

高委員嘉瑜：好，儘快！謝謝董事長。

呂董事長桔誠：謝謝。

高委員嘉瑜：另外，同樣是公股行庫，但是生育津貼的福利差一大截。我們接到員工投訴，同樣都是公股行庫，但是華南銀行生第一胎可以補助 10 萬，第二胎是 20 萬；一銀產假最多，有 58 天，產檢假、陪產（檢）假都有 8 天，但是它第一胎是 10 萬，第二胎是 15 萬。依序下來，最糟糕的是臺銀和土銀，臺銀和土銀不僅沒有補助，而且只有留職停薪、復職率百分之百，相較其他行庫來講，真的是落差非常地大；臺企銀是第一胎只有 5,000，第二胎 1 萬。為什麼其他行庫

可以補助到最高 10 萬，甚至 8 萬，有的變成 3 萬（彰銀），越來越差，為什麼有這樣的落差呢？部長可以跟我們說明一下嗎？

莊部長翠雲：好。先跟委員報告，泛公股的部分是公司治理，他們怎麼樣去訂定相關的補助，我想這是公司內部的規則，至於國營行庫臺銀和土銀這個部分，我們知道委員很關心這件事情，因為涉及薪資的問題，我們也函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可不可以也像泛公股一樣給予生育補助，得到的答復第一是單一薪俸，所以在薪俸裡面不能有這個項目，但是可以從職工福利金裡面去辦理，也就是職工福利金可以，因為職工福利金是從他們的營業獲益裡面去提撥的，所以可以在這裡面辦理，而職工福利是由他們的委員會來做這個決定。這個部分財政部基本上是支持各公股行庫對員工生育的部分都給予補助，只是這兩個……

高委員嘉瑜：因為這件事情已經討論很久了……

莊部長翠雲：這兩個體制上不一樣。

高委員嘉瑜：之前也曾經承諾說要提供一胎 10 萬元的育兒津貼，但是後來一直卡在財政部和人事行政總處，既然現在已經可以從職工福利金等等去做移撥，請問最快什麼時候可以讓員工知道這樣的好消息？

莊部長翠雲：我們當然希望儘快，不過要看臺銀和土銀對職工福利金的討論，我想這個要讓臺銀和土銀……

高委員嘉瑜：請臺銀呂董事長說明，謝謝。

呂董事長桔誠：我也贊成有這些，但是誠如剛剛部長所說，我們是單一薪俸，薪資明定，不含在裡面，如果用職工福利金，我們內部也討論過，工會表達說這是大家的錢，所以目前還沒有答案，如果有答案，我們一定很樂意跟委員報告。

高委員嘉瑜：政府鼓勵生育，因為少子化的問題等等，公股銀行真的要帶頭做起，結果你看我們公股銀行的福利完全沒有，國營行庫更是只有留職停薪，連個補助都沒有，臺企銀也只有 5,000，彰銀只有 3 萬，矮人一截，說實話對於同樣是公股銀行的員工來講，落差的相對剝奪感真的很大，所以這些理由和藉口對於這些銀行的員工而言，我覺得也聽不下去！所以如果有誠意儘速協助，財政部和人事行政總處應該要站在鼓勵生育的立場，儘量撥補相關的經費。這件事情已經討論了非常久，之前也曾經承諾過員工 10 萬塊一胎，結果到現在還說在研議、討論，我覺得這樣的誠意真的是大打折扣耶！

莊部長翠雲：方式上是，我們絕對是支持、鼓勵員工養育子女，但是因為涉及薪俸以及職工福利金的運用，職工福利金的運用他們有一個委員會去做討論……

高委員嘉瑜：這也討論一陣子了，這個部分最快多久之內可以給我們一個回復？就是你們討論如何去補足這一塊，或是你們有沒有什麼進一步可以去協助或是給予生育獎勵的相關計畫能夠來研議的，讓員工可以看到你們的誠意？這部分是不是也在一個月的時間內給我們一個回復？

莊部長翠雲：我們促請職工福利委員會加速討論，能夠有一個結果。

高委員嘉瑜：其他像臺企銀、彰銀等等的問題，我們也希望公股行庫應該要一視同仁，對於一樣的問題，「平平是」公股行庫，但是待遇、津貼卻真的差很大！不管是對存戶或員工來講，真的

是有相對剝奪感。

此外，有關今天討論的資安議題，我們也同樣要來問，公股行庫目前定期的資安查核到底有多少家在做？

莊部長翠雲：都有在做。

高委員嘉瑜：總共查核多少家？

莊部長翠雲：查核？

高委員嘉瑜：對啊！

莊部長翠雲：第一個，公股行庫的資安查核，金管會是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高委員嘉瑜：你們現在就是要強化財稅機關和公股行庫的資安防護嘛，那你們這些財稅機關和公股行庫總共有幾家？

莊部長翠雲：我不知道您說幾家是什麼……

高委員嘉瑜：就是你們現在所謂的定期資安稽核到底要稽核幾家？

莊部長翠雲：都要……

高委員嘉瑜：總共有幾家要稽核？

莊部長翠雲：稽核分兩個，一個是財稅資料中心，因為它的責任等級是 A 級，它的稽核是由行政院來稽核，所以近 5 年已經稽核了 3 次，至於各國稅機關，還有財政部所屬的機關，除了由各機關自行檢測之外，我們也會去做稽核。

高委員嘉瑜：所以總共有幾家？因為據我瞭解是 22 家，然後 5 年才做一次，但是我們收到的內部消息是其實根本就沒有真的在做，所以才會一直爆發資安平台的漏洞，包括財資中心自己的財政部發票平台就爆出資安漏洞，基層企業沿用預設的密碼，這是今年 5 月被白帽駭客揭露的資安缺失。如果你說 5 年做 3 次或是 5 年做 1 次，為什麼財資中心這麼大的漏洞自己完全不知道，所謂的資安稽核到底在稽核什麼？有沒有稽核到自己？如果這麼明顯的漏洞都還看不到的話，不禁讓人質疑這個資安稽核的成效在哪裡！甚至如果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當初電子發票平台資料外洩的時候，財政部有沒有通知這些所屬的公司、這些個人，他的資料外洩、帳號被盜用了？有多少？有沒有通知？

莊部長翠雲：委員提的弱密碼這件事情我們確實已經做了大幅改進，也就是說不能再用原始密碼，都必須要去做變更，而且定期……

高委員嘉瑜：這也是被白帽駭客揭露才知道的！

莊部長翠雲：是、是、是，這個部分我們確實要改進。

高委員嘉瑜：所以這就是大家質疑你們資安稽核有沒有落實的原因。包括我們的報稅資料也曾經有外洩等狀況，所以大家對於財政部所謂的資安稽核如何讓人家進一步安心是有很多質疑的。就這個部分你們今天的報告其實說明得還不夠清楚，我們也希望財政部就這些問題能再具體提出相關的檢討。到目前為止，我們所看到的除了告訴我們會定期稽核，其他都是照本宣科，明顯的資安問題沒有改善！在現在大家對資安要求非常高的情況之下，我們也認為財政部應該要跟相關單位確實地去做資安漏洞的防堵，這是非常重要的。以數發部來講，數發部的量能也非常

有限，對於政府機關的資安稽核到底是誰要來做統籌？誰要來負責？還是最後大家各踢皮球？這個是我們所擔心的。

最後是關於新青安貸款，因為很多人在質疑。現在雖然傳出 3 個月已經撥款八百多億，有 1.2 萬首購族、多少人在排隊，但是被外界質疑的就是，所謂的「新青安」只要 18 歲以上都算，18 歲以上就是包括 80 歲也可以列入新青安安心成家的房貸方案，甚至只要名下沒有自用住宅，不管他曾經買過、買過幾戶，都可以鑽這個漏洞來申請新青安貸款，不只被質疑是不是重複申購，也讓幫助年輕人買房這件事情的美意大打折扣，這部分部長是不是也可以說明一下？

莊部長翠雲：我們雖然說年滿 18 歲、到 80 歲也可以，但是根據我們統計，75%都是 40 歲以下的人。第二個，我們是規定要沒有住宅的人，所以是首購族。我想，這個新青安貸款對於首購族還有名下沒有其他房屋的住宅貸款……

高委員嘉瑜：所以這個漏洞就是我剛剛所講的嘛！年滿 18 歲就可以，沒有最高年齡上限；第二，你所謂的首購是只要名下沒有自有住宅就是首購……

莊部長翠雲：然後他也……

高委員嘉瑜：不管他曾經買過或者是剛賣出等等，只要名下現在沒有都算，所以這個就變成說對於那些真正的首購族、真正的年輕人來講，有沒有更優惠的方案？還是說這個所謂的新青安，美其名是青年安心成家，但其實這個青年就是一個名義上的青年？

莊部長翠雲：但是他要沒有房子，而且沒有其他房貸才可以啊！雖然我們叫青安，但是我覺得如果他需要自有的房屋來居住的話，其實政府給予相關的一些協助跟補助，我覺得是有必要讓沒有房子的人能夠買到他想要買的房子。

高委員嘉瑜：對，因為最近有一個副總統候選人，他也在教年輕人買房的訣竅，就是買一間賣一間、買一間賣一間，房價一直在漲，利用這樣的方式就可以去不斷地貸款、不斷地買房。你這個新青安再加上這個副總統候選人這樣子的言論，是不是就是讓投機客成為一個投資的工具，他不斷地鑽這個漏洞去買房、去貸款，然後去賣房子、去炒高房價？這個就是我們所擔心的啊！類似這樣子的狀況，會不會不斷地重複申貸，成為另外一個炒房投機客的工具？如何來防堵，不要變成這些有心人炒房的工具，而讓真正想要買房子、沒有錢的年輕人，他貸不到款、買不到房子，這個是我們最擔心質疑的，你在這個政策裡面的這些漏洞，大家都看到了，但是你怎麼去防堵？怎麼樣去防止投機客炒房？

莊部長翠雲：委員，房屋是一個高價的資產，買進賣出、買進賣出，其實並不是這麼容易，然後還有稅的問題，其實短期交易在我們來說，房地 2.0 的課稅是重稅的，所以不是這麼容易買進賣出、買進賣出。另外，我們新青安貸款的人，他必須身上沒有其他的貸款。

高委員嘉瑜：所以他就是賣出了，賣出之後再利用這樣的方式不斷地重複嘛！所以這個就是我們現在所擔心的，我們也希望財政部就這個部分能夠積極地去研議，尤其是當有人在鼓吹讓年輕人開始這樣買房、賣房去炒作的時候，這個就是裡面的其中一個漏洞，好不好？

莊部長翠雲：我們會特別注意，謝謝委員。

高委員嘉瑜：謝謝部長。

主席：各位請回，謝謝。

費鴻泰委員改書面質詢。

接著請林楚茵委員。

林委員楚茵：（11 時 12 分）謝謝主席，主席有請莊翠雲莊部長，還有財政資訊中心的張文熙張主任。

主席：兩位請。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

林委員楚茵：部長好。我想今天的專案報告主要是關於資安疑慮的部分，包括我們的稅務機關跟公股行庫怎麼樣來加強相關的防護，剛剛其實一些委員也都有問到。本席找了一些內部相關的原則，財政部的資安防護措施，成立資安健檢跟數位鑑識團隊會每年定期來辦理相關的財稅弱點掃描跟滲透測試，還有資安健診，如果財政部是希望逐年來做審定的話，但是根據財資中心的資通安全稽核原則，是另外一個部分，等於說財政部希望是每年定期，但是財政部有關於資安的部分是委由財資中心來處理對嗎？部長。

莊部長翠雲：是。

林委員楚茵：但是我們基本上還是有一些審定的原則，包括比如說 3 年內你都沒有被進行過資通安全稽核的，這是第一個，可能容易被抽到；第二個是 2 年內如果你有發生一些資安案件，你可能要來進行；再來就是沒有完成資安責任等級的辦理事項就會需要，所以原則上會變成是 3 年才稽核一次嗎？張主任。

張主任文熙：報告委員，主要是因為資安健檢的人力跟時程，沒有辦法每年每個機關都完成健檢，所以我們就按照列選的原則去挑選，最重要的先做，比如說近 2 年有發生資安事件的會優先，如果這幾年都表現良好，那我們可能採取書面的審查。

林委員楚茵：所以在人力的部分，現在整體來做資通安全稽核的人力一共是多少？然後他們的量能，比如以一年來說的話，大概能夠完成多少公股行庫或者是我們各個區所謂的稅務單位？以你們現有的人力跟你一年能夠處理的量能大概是多少？

張主任文熙：跟委員報告，我們現有正式的資安人員是 4 位。

林委員楚茵：只有 4 位？

張主任文熙：對，其他的都是兼職的成員。

林委員楚茵：幾位？

張主任文熙：大概是 21 位左右。

林委員楚茵：所以這樣加起來就是 25 位，然後你們一年的量能可以查多少的單位或是多少的部門？

張主任文熙：弱點掃描這部分大概是 22 個機關，那健診是在稽核的前一個禮拜我們會做健診的作業，通常一次健診大概要花一個禮拜。因為這些兼職人員平常還有其他的行政業務，所以目前他們安排的量能是很滿的，我們除了財政部自己的健診團隊去健診之外，另外我們在各機關都有委外的稽核作業。

林委員楚茵：所以我可以有一個數字嗎？因為財政部當然是希望每年要來做健診，但是顯然以現有的人力，比如就是專職 4 位然後兼職 25 位的話，要做到每年是不可能的，最多就是這 3 年內被抽一次，或是 2 年內有發生事情。所以我這樣講吧！一年內財資中心本身能夠健診或者是弱點掃描幾個單位？資安稽核的部分。

張主任文熙：健診大概是 3 個到 5 個。

林委員楚茵：3 個到 5 個？然後弱點掃描？

張主任文熙：弱點掃描幾乎會全部做，因為弱點掃描有範圍，總共是 22 個機關構，包括公股的臺、土、輸、菸酒公司等等……

林委員楚茵：好，本席會這樣問是因為我們的資安定期稽核到底有沒有確實呢？我特別製作了這個表，也是跟財資中心你們拿的資料，現在其實只有關務署跟土銀有達到定期稽核的標準，為什麼我抓近 5 年？是因為我們從 108 年之後開始專注於資安稽核的部分，然後除了關務署是 A 等級之外，土銀是有機會在我們所定的標準，3 年以內有機會被做到一次之外，其實包括像高雄國稅局，這 5 年來都沒有，然後你自己財資中心，等一下這個我也會問，就是財資中心稽核別人，那誰稽核你們呢？再來，包括臺銀人壽、臺銀的綜合證券、臺銀的保經等等，等於是說其實我們希望達到，但是卻沒有辦法實質地做，可能連 3 年都沒辦法，5 年內都會有人沒有被稽核到，像這個部分是因為人力不足，還是認為有其他方式來做填補就夠了？

張主任文熙：我想我們目前填補的方式就是有委外稽核的部分，各機關會選英國標準協會或其他的稽核機關來進行委外的稽核，來補充內部稽核的不足，一方面是由外部的機關來稽核，角度會比較不一樣，如果同一年有兩組以上的稽核人員進駐的時候，對機關來講其實壓力也比較大。像高雄國稅局這個案例是比較特殊的，因為一方面它之前沒有資安事件，另外就是剛好在排定的時候是碰到疫情，疫情的時間就有比較多顧慮，有人力等等的……

林委員楚茵：所以最近會補上嗎？

張主任文熙：會。

林委員楚茵：因為過去都沒有，這 5 年如果發生什麼事情的時候……

張主任文熙：會優先。

林委員楚茵：滲透都已成啊！

張主任文熙：所以會優先。

林委員楚茵：5 年要布建、滲透都會完成。我列出這個表只是來提醒，就是確實你們從 1 年已經退到變 3 年，3 年之後又有一些單位是這 5 年來完全都沒有進行所謂資安定期的稽核，問題很可能就在這樣的過程當中出現資安的危機。另外，部長，如果財資中心是負責來稽核大家，但是他們卻在 5 年內沒有被稽核到，那這個部分到底是歸誰呢？本席去瞭解的時候，發現是屬於數發部要來進行所謂更高層級的資安核定，如果是這樣的話，財政部跟數發部跟資安中心在彼此財資中心的稽核部分有跟上數發部的腳步嗎？數發部到底有沒有針對這些二級或獨立機關的稽核是 2 年來一次？以本席所瞭解是這 5 年都沒有，財資中心前一陣子還有所謂電子發票服務平台登錄系統出現了一些危機，所以這到底是沒有稽核到？還是沒有配合到？因為很有可能問題就

出在這裡啊！

張主任文熙：是，報告委員，財資中心的稽核，外部稽核是行政院委由數發部稽核我們……

林委員楚茵：對。

張主任文熙：最近 5 年內已經接受過三次稽核，另外除了……

林委員楚茵：你們最近已經有接受過三次？

張主任文熙：對。

林委員楚茵：時間點？

張主任文熙：107 年、111 年還有 109 年都有接受過行政院的稽核。

林委員楚茵：結果呢？

張主任文熙：結果都還不錯。

林委員楚茵：都有符合標準嗎？

張主任文熙：是，是，都有符合標準。電子發票部分，因為這主要是跟使用者的習慣有關係，所以在這個稽核的部分，沒有辦法透過系統直接判讀，這部分我們在未來稽核技術上，會增加對使用者習慣的考核來補充、彌補，除了外部稽核，我們中心內部同仁也會稽核，每年會自己稽核兩次，我們自己有資安科，會稽核像國稅、地稅、發票這些，一年至少稽核兩次，同時我們每年也會請第三方稽核公司，像中心是請英國標準協會來幫我們做整體的檢核。

林委員楚茵：好，因為稽核的部分是財資中心要負責，你也說到了會有人力部分的問題，但就像本席整理出來的這個表，我想要更明確瞭解為什麼會有一些單位是 5 年內完全沒有做到稽核？希望你們給我一份報告，其實我希望的重點是，資訊安全、資通安全部分是現在最要面臨的問題，希望不要變成好像是作文比賽，或者好像是交差了事，我相信財資中心有一定的專業，因為時間有限，希望會後給我一個更清楚的報告，好嗎？

張主任文熙：是，是。

林委員楚茵：好，謝謝。

莊部長翠雲：謝謝委員。

主席：好，謝謝，各位請回。

接著請羅明才委員。

羅委員明才：（11 時 22 分）主席、各位委員、出列席官員大家好！主席，可否請財政部莊部長？

主席：莊部長。

羅委員明才：莊部長你好。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

羅委員明才：很快就是 12 月了，12 月 25 號是什麼日子？

莊部長翠雲：是行憲紀念日，也是大家的聖誕節。

羅委員明才：對，聖誕節是開心的時刻，我記得去年的時候，前任部長、蘇部長曾經在這裡答應我兩件事，因為是 Christmas，我還特別記住是聖誕節這個歡樂的季節，我質詢了蘇部長，而蘇部長也答應我兩件事，一個是要廢除印花稅，另外一個就是廢除娛樂稅，至少要作相關修正。一

年很快就過去了，不曉得新任的莊部長對於前任蘇部長的承諾有沒有要買單？有沒有要繼續執行，廢除不合時宜的印花稅？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印花稅的部分，在上個會期，委員擔任召委時也召開過會議，印花稅因為是地方稅，而且金額也不小，涉及到地方財政，所以各地方政府都反對廢除印花稅，這是這一部分。另外，娛樂稅的部分，娛樂稅因為年代久遠，根據社會經濟環境的一些轉變，也許有一些項目值得討論，或者稅率也值得討論，所以這個部分，上一次也要求、指示做成決議，要財政部再邀請地方政府討論。財政部在今年 8 月邀請各地方政府討論，22 縣市裡面，除了臺東縣以外，其他各縣市都反對廢除娛樂稅，但是項目也好，還有稅率的最高限以及相關內容部分，地方政府都認為也可以做一些調整，我想這個部分上次我們也做了說明。

羅委員明才：部長，如果地方大都贊成，你就會從善如流？

莊部長翠雲：贊成哪個？贊成這兩個稅都廢掉？沒有，他們都沒有贊成。

羅委員明才：是，以邏輯上來說，如果地方都贊成，是不是你就會執行？

莊部長翠雲：地方如果贊成的話，可能他們希望的是財政自主，比如以娛樂稅來講，金額其實不高，大概一年就 16 億到 17 億之間，但是他們希望地方稅是財政自主，而且有些地方政府，尤其現在在鄉鎮收取的稅收都歸鄉鎮，金額雖不高，但占鄉鎮的財政收入比例不小，所以地方政府到目前為止也都沒有贊成要廢除的。

羅委員明才：是，但如果他們贊成的時候呢？

莊部長翠雲：他們如果贊成時，可能他們覺得財政上蠻不錯了，不需要這個稅了。

羅委員明才：部長，在這樣的邏輯上，應該要找到一個平衡點，以你的聰明才智、你的智慧，應該要對所有事情迎刃而解。

莊部長翠雲：你的意思是說如果他們都贊成的話……

羅委員明才：我的意思是說，你不想推的就都推給地方說大家不贊成；好，那如果地方都贊成，你要不要推呢？

莊部長翠雲：地方如果贊成，我們就要廢除，但是對於他們的財源部分，我們必須給予補足，也就是要有替代財源給他們。

羅委員明才：所以你要解決方法……

莊部長翠雲：就是要……

羅委員明才：現在全國所有地方針對統籌分配稅款，都希望要增加多一點，部長什麼時候要配合地方，全部依照他們的意思推動呢？

莊部長翠雲：統籌分配稅款這個部分涉及到財劃法的修正，目前都是按照財劃法規定，還有計算公式算出來的。

羅委員明才：是，地方有人反對統籌分配稅款要減少嗎？

莊部長翠雲：那當然他們……

羅委員明才：都希望要增加嘛！

莊部長翠雲：他們不會希望這個部分減少，而是希望能夠增加……

羅委員明才：那就對了！依你的邏輯，當地方都贊成要增加的時候，你就趕快增加啊！

莊部長翠雲：這涉及到財劃法的修正，財劃法的修正涉及到要有共識，委員也知道，財劃法的修正涉及到每個地方政府，大家都會就自己有利的條件提出來，目前來說，財政部也已經擬定了六個原則，根據這六個原則，我們也分別在函詢地方政府的意見當中，我們會彙整地方政府的意見來找到共識點。

羅委員明才：部長，那個已經彙整十幾年了……

莊部長翠雲：對啊！

羅委員明才：我們在這邊開會不是第一天……

莊部長翠雲：對。

羅委員明才：所以如果是這樣的話，換任何人都可以來當部長啊！

莊部長翠雲：你知道共識是很難取得的，沒有共識的話，要修法的話，推動上會有它的障礙。

羅委員明才：所以你要展現你的魄力跟魅力啊！

莊部長翠雲：嗯！是。

羅委員明才：你要怎麼說服大家，怎麼站出來做對的事啊！

莊部長翠雲：是，那就把……

羅委員明才：而不是人云亦云。

莊部長翠雲：我們要把共識點找出來，還有把歧異點找出來，在歧異點的部分，再慢慢尋求一個往中間靠攏的共識。

羅委員明才：所以再過十年會不會定案？

莊部長翠雲：再過十年？那我也不知道，不是我們這邊說的。

羅委員明才：你這樣講都已經過了十年了，照你這個邏輯，永遠不會定案啊！

莊部長翠雲：不會是永遠，不會是永遠啦！

羅委員明才：蘇部長一年多前就聖誕節快樂，他很愉快地答應本席廢除印花稅，那你什麼時候做？

莊部長翠雲：廢除印花……

羅委員明才：你不會在那邊講說明年聖誕節再說吧？

莊部長翠雲：呃，我不會這樣說啦！但是印花稅的部分……

羅委員明才：那會怎麼說？

莊部長翠雲：印花稅的部分，還是跟委員報告，因為是地方的財政，還是地方政府要有共識。

羅委員明才：全世界還有哪個地方收印花稅？

莊部長翠雲：有，其他地方、其他國家也是有收印花稅的。

羅委員明才：有哪一個？

莊部長翠雲：這部分我們賦稅署已經調查過，是不是可以說明一下？

羅委員明才：美國有收印花稅嗎？

宋署長秀玲：報告委員，每個國家稅制不一樣，但確實現在是有些國家還在收印花稅的，只是課稅的項目不一定完全一樣。

羅委員明才：美國有沒有收印花稅？

宋署長秀玲：美國我手上是沒有資料、沒有訊息。

羅委員明才：日本有沒有收？

宋署長秀玲：但是我記得新加坡有，新加坡有。

羅委員明才：這個不合時宜，而且稽徵成本又高，所有的部長，包括前蘇部長、院長，也都贊成要廢除，可是就是沒完成啊！

宋署長秀玲：可是它是地方政府非常重要的財源。

羅委員明才：繞來繞去，可以說是沒有往前進，相當可惜啊！是對的就要堅持，對不對？

莊部長翠雲：是。

羅委員明才：要努力去做，好不好？

莊部長翠雲：好。

羅委員明才：另外一個問題請教國有財產署，最近有很多地的問題，聽說要標的總金額大概一百多億，要提供種樹來減碳，不曉得內容怎麼樣？請曾署長說明。

曾署長國基：我們目前大概先篩選出 100 公頃試辦，這 100 公頃的土地，大部分農作生產都有問題，所以是用種樹的方式，給民間大概有 20 年以上的時間，甚至未來能夠取得碳權，合作的……

羅委員明才：對，碳權的問題。請問針對這一百多公頃，國家稅收可以增加多少？

曾署長國基：因為以前農業用地都是用所謂的農作生產價格，我們這次有一些是用公告地價的方式來收，這不多啦，因為可以種樹的地方都比較偏遠，地價也都比較不高，所以它的目的並不在於收取多少國家的稅收，而是透過這樣的機制來引進，讓大家多種樹。

羅委員明才：好，那你剛剛講的 100 公頃一年大概可以收多少？

曾署長國基：幾十萬而已，不到百萬。

羅委員明才：請問國有地一共有幾公頃？

曾署長國基：關於國有地，國產署現在經管的有 22 萬公頃。

羅委員明才：假設 20 萬公頃都租出去，國庫的稅收可以增加多少？

曾署長國基：如果 22 萬公頃全部都租出去，因為每個地方的地價不一樣……

羅委員明才：沒關係，你剛剛舉最爛的就是十幾萬嘛！

曾署長國基：跟委員報告，不能這樣子算，因為 22 萬公頃裡面有一些是建築用……

羅委員明才：22 萬……

曾署長國基：有一些是建築用地，有一些是要做生態保育的，像濕地等等是不可以做其他活化處分的。

羅委員明才：那請你盤點一下，過去國有財產署的地非常多閒置在那邊殊為可惜，應該做最好的利用。

曾署長國基：是的，每一塊土地我們都會尋找最好的利用方式。

羅委員明才：好，謝謝。

另外我再請教一下部長，對於所有銀行的經營，年底又到了，你覺得在公股銀行裡面，做比

較好的是哪一家？

莊部長翠雲：每一家都在他們的專業領域裡面努力……

羅委員明才：做最爛的是哪一家？

莊部長翠雲：沒有最爛的啊！

羅委員明才：沒有最爛的？所以你都滿意他們的情況？

莊部長翠雲：當然要努力，可以做得更好當然就應該要做得更好。

羅委員明才：我們看到公營行庫的所有市占以及獲利情況可說是節節敗退，隨便一家民間的金控公司大概都可以抵過全部。

莊部長翠雲：委員，我想這樣子……

羅委員明才：哪一家？

莊部長翠雲：公股行庫部分負有政策任務。第二個，公股行庫追求的是穩健，當然我們也需要在穩健當中創新，為民眾提供更好的服務，這是應該要做的。

羅委員明才：請合庫蘇總經理。

主席：好，蘇總經理。

羅委員明才：蘇總，以你的專業來說，你們現在對於美債的部分會不會加持？

蘇總經理佐政：我們會。

羅委員明才：手上還有多少美債？

蘇總經理佐政：我們要回去查一下，因為它每個月都在變動。

羅委員明才：大概多少？

蘇總經理佐政：美債我不確定，可能……

羅委員明才：你會加持美債的原因是什麼？

蘇總經理佐政：會加持主要是我們財務部分析美國可能會降息。

羅委員明才：對，這個很簡單啊！我們看到國內很多壽險公司手上持有的美債大概已經超過二十幾兆，為什麼別人都在做，公股行庫卻對這個沒有任何積極的動作？

蘇總經理佐政：我們有一個……

羅委員明才：我記得裡面做得比較好的大概是兆豐吧！兆豐前幾年買了非常多，賺了好幾百億。現場一些董事長私底下就跟我講，他跟操盤的人講，他們都不理他，因為公股行庫的管理誰也不怕誰，他們心裡只有一個管理者就是部長。本席之所以講到這個問題，就是因為公司的治理以及專業的經營事實上是需要加強的，公股的模範生大概就是兆豐吧！有空的話，兆豐應該開開課，幫這些董總多多溝通、灌輸一些新的理念，好不好？請問部長可以這麼做嗎？

莊部長翠雲：好，謝謝委員的指教。

羅委員明才：好，謝謝。

莊部長翠雲：謝謝。

主席：謝謝，各位請回。

接著請曾銘宗委員、曾銘宗委員、曾銘宗委員不在。

請張其祿委員。

張委員其祿：（11 時 35 分）謝謝召委，有請財政部莊部長。

主席：莊部長請。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

張委員其祿：部長好。今天召委召開這個專報最主要就是談資安問題，針對資安這個問題，本黨團在去年的時候就已經開過記者會，當時就是希望……包括現在很多資訊都是從對岸而來或是攻擊，我們當時希望金融也應該要有一個所謂的金融漢光演習、金融兵推，當時臺銀和兆豐就曾被攻擊過，其實這件事根本不是今天的新聞，這本來就存在那裡，而且始終都在。我先請教部長一個問題，其實今天有點可惜，數發部沒來，數發部唐部長一直說他要當資安的教練，我不知道數發部當教練這件事對財政部或公股行庫等等有沒有什麼幫助，他有沒有把教練做好？現在到底有沒有告訴大家怎麼做？

莊部長翠雲：謝謝委員對資安的重視，資安也是國安，因為數發部是國家數位發展的專業機構，如果唐部長要做教練的話，當然我們應該都要配合這個政策去做。

張委員其祿：是啊！

莊部長翠雲：都應該要的，我覺得……

張委員其祿：不是，我是想請教從數發部成立到今天，你看今天召委又安排這樣的專報，在這個過程中，到底數發部協力了多少？有沒有什麼行政的指導或是做了什麼可以協助在座的諸多董座？到底做了多少？

莊部長翠雲：我們知道數位部做了相當多的規範和指引要我們遵守，至於後續如何落實的部分，委員最重視的是怎麼樣去落實以及它怎麼去指導各機關的……

張委員其祿：我想瞭解的第一個層次是它到底有沒有去做這些？

莊部長翠雲：相關規範都有訂。

張主任文熙：報告委員，有關政府機關的部分，數發部有資通安全研究院提供技術的諮詢和指導，包括教育訓練，至於金融的部分，有金管會……

張委員其祿：你們覺得夠不夠用？或者是說他們給你們的這些指引或什麼，真的有把這件事做好嗎？你們覺得這樣子……

張主任文熙：至少他們在人力和資源上比我們充裕，我們也有從那邊得到很多訊息交換的部分，這對我們是有用的。

張委員其祿：坦白講，就是因為今天也沒辦法，抱歉，部長，你們是後端了，但是前端 training 的結果我真的還是看不太到，所以才會有今天這個問題嘛！

莊部長翠雲：謝謝。

張委員其祿：坦白說，我們為什麼一直有這個問題？其實今年 5 月電子發票整合平台的漏洞……

莊部長翠雲：對，沒錯。

張委員其祿：而且我們也看得到這個問題是什麼，就是說在 1,789 間上市櫃公司當中，有 7%的企業就是沿用預設的密碼，這就是個問題，甚至包括中華郵政、臺鐵自己也出現這種問題。雖然

財政部立意良善，你們希望能夠強制更換密碼，啟動雙認證模式，也就是說，財政部雖然主動希望他們去幹嘛，可是現在的問題是他們自己願不願意，如果他們自己防呆的機制沒有做，或是說他們自己也不以為意，那才會出這個漏洞嘛！你們現在雖然在政策指導上告訴他們要怎麼做，甚至叫他們要演練或是每兩年進行一次紅隊演練等等，可是配合端那裡呢？這有點像剛剛前面的層次，數發部到底有沒有教會大家？大家有沒有做到？再來就是在你們真正落實的過程中，如果公股行庫自己也沒有辦法落實，這怎麼辦？

莊部長翠雲：對於委員剛剛提到弱密碼的部分，也就是大家都還在用預設密碼，這個是不可以，就像我們從銀行拿到金融卡以後，它給你一個密碼，你一定要去換！所以我們這次是要求使用者，我給你預設密碼，強制你要去變更，如果你不變更，我就不讓你進來……

張委員其祿：對，這個防呆機制啦！

莊部長翠雲：然後也定期要去變更，這個一定要做的，不做的話他就不能進來這個系統……

張委員其祿：是！就是說……

莊部長翠雲：我想這個是落實的一個作法。

張委員其祿：對，謝謝部長。因為你們一開始等於沒這個防呆機制，所以大家就是：反正你給我預設密碼，我就用了，反正我也不想動了。現在你們在這個防呆機制上，大概是只給他這個時間，這個時間要是不用的話，他下一次根本就進不來才對，對不對？要做這個啦！

還是問部長最後這個，現在我們是 2 年才進行一次紅隊演練，您覺得這個頻率可以嗎？現在攻擊的這麼多。

張主任文熙：跟委員報告，主要是因為紅隊演練的時間比較長，大概會超過 5 個月的時間，因為它模擬攻擊，另外就是預算經費也比較高，如果每年做的話，對防守方而言，像我們是防守方，壓力其實……可能在人力上的調配目前有一些困難，我們會回去再討論是不是可以增加這個頻率。

張委員其祿：是啦，我們當然也建議到時候我們財委會審預算的時候應該可以給更多的支持，因為說實話，現在 2 年才弄一次，2 年那個科技都日新月異、不知道跑哪裡去了，甚至講白一點，連我們自己都應該要去設想一下、更前瞻一點，不然你 2 年才做一次，這個頻率真的太低了！甚至我覺得沒辦法及時因應。

另外關於演練的對象，最後一句話，當然我們現在是希望國營事業、上市櫃公司，這些是不是也應該要把它放進去？就是再擴大一點，因為現在主要都是擺在自己納管的嘛，那你這個有沒有可能呢？範圍？

張主任文熙：技術上可能跟財政部納管的系統範圍有關，上市櫃會員目前不在我們系統納管的部分。

張委員其祿：是不是跟金管會那邊也談一談嘛，就是大家協力一下嘛！

張主任文熙：對，可能……

張委員其祿：坦白講啦，我們常看到這個問題，部會設了很多，回到我最初、剛才講的，部會設了很多，但是大家好像各踢皮球，數發部說「我當教練，你們自己做不做是你家的事」；你們也

有你們的限制，你們管你們的公股等等，但是每次牽連到的可能跟很多的上市櫃又有直接關係！所以我覺得你們協力也要做好啦，反正行政是一體的嘛，應該要有一個彼此。

另外，我覺得這個地方的事情早就是老問題了，我們都看得到，還是希望政府所有相關的，包括金管會、包括貴部、包括數發，可能真的要協力在一起、好好做好這件事！謝謝大家。

莊部長翠雲：是，謝謝委員，成了一個完整的體系。

主席：謝謝，各位請回。

接著請陳椒華委員。

陳委員椒華：（11 時 43 分）謝謝主席，請部長。

主席：莊部長來。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

陳委員椒華：部長好。部長，關於國有地、國產署所管理的土地，你們是不是每年都會編訴訟費用？

莊部長翠雲：在我們的經費裡面，當然會有編一些訴訟費用。

陳委員椒華：訴訟費用編得很多嗎？

莊部長翠雲：大概有一定的金額吧。

陳委員椒華：一定金額嘛。

莊部長翠雲：對！

陳委員椒華：表示國有地被不當地使用，你們必須透過訴訟去解決，但是你們可以濫訴嗎？

莊部長翠雲：我想國產署絕對不會濫訴，那我們在怎麼樣的情況下要去訴訟，尤其是在排除侵害的時候，都會按照案件的情形去挑選。

陳委員椒華：在上個禮拜，本席剛好有一個案子去監察院跟監委討論，討論有關鑑界的爭議，那是竹北地政的一個案子，不是國有地，那是一個私有地跟公有地的地界爭議。竹北地政那時候的處理有爭議，爭議就是土地的複丈成果圖不拿出來，沒有拿出來導致法院錯判，錯判以後私有地這邊地主的土地就被移了 5 公尺，後來監察院監委這邊是地政的專業，他接受本席協助說明的理由，所以他願意再重新調查，我覺得監察院有熟悉地政、鑑界、法規的監委是很重要。

現在我們接到新北市新店的陳情，這個陳情鑑界幾十次了，他說一次 4,000 塊、做了三十幾次，所以他花了超過十幾萬的土地鑑界、複丈費用。我們知道法規上如果要確認這個界，實際鑑界還是最優先，對不對？部長。

莊部長翠雲：鑑界是很重要。

陳委員椒華：好，目前因為國產署是用參考圖去告這個當事人，這個土地是在新店一個有箱涵的道路，這個道路根據水保局 103 年的資料，還有根據新店 90 年的土地證明，都證明這個箱涵是在國有地、國產署管理的土地上，但是因為參考圖的這個界移動了，所以讓那個地下的箱涵就跑到民地去了，就有位移。不過本席也不清楚為什麼新店地政會把這個地界移動，因為根據實際鑑界，這個地界都是沒有移的，但是這個移的確有爭議，所以本席認為新店地政的爭議，可能是他們在數位化、數值化的時候讓這個地界移動了，所以我不認為是國產署的事啦。

不過現在因為是國產署去提告，一審是敗訴、然後又要上訴，本席還是建議國產署要撤銷這個上訴，這個部分也不希望還要走到監察院去，讓國產署的濫訴成立啦，本席也是建議這樣，不知道財政部這邊看法是怎麼樣？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土地界址鑑定的權責機關在地政機關，所以就國產署也好、就私人也好，都是一個地主的身分，界址鑑定的權責機關都在地政事務所，因為這個……

陳委員椒華：部長，問題就在這裡，球員兼裁判啦！

莊部長翠雲：沒……

陳委員椒華：今天鑑界也是他、作證也是他，都是他！所以他要怎麼亂講或者是對當事人不利，我們國產署不能跟著他們這樣子……

莊部長翠雲：因為他也是公務員，地政事務所的同仁也是公務員……

陳委員椒華：對呀，但是我剛剛已經跟你講了竹北的那個案例……

莊部長翠雲：是！

陳委員椒華：竹北的那個案例就是明顯竹北地政有問題！

莊部長翠雲：那關於您這個新店個案，是不是可以由署長做一個說明？可以嗎？

陳委員椒華：好，署長，可不可以撤銷這個上訴？

曾署長國基：跟委員報告，國產署都會陸陸續續收到一些民眾的陳情，目前有些在辦土地重測的時候，都會有……

陳委員椒華：這裡沒有土地重測！

曾署長國基：不管是重測或是不同的時代，因為所有的設備儀器導致測量的結果可能會有一些差異，如果今天不是因為故意占用的部分，我想我們會以輔導他取得合法化的使用為前提，不會以訴訟為標的。

陳委員椒華：對，希望是這樣。

曾署長國基：剛剛這個個案的部分，因為判決說地政事務所的鑑界結果有所謂的錯誤——不應該講錯誤，而是前後兩次的差異，當然這個個案的部分，我們是比較傾向由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來做一次重測，如果重測的結果沒有占用，當然就沒有所謂的訴訟問題；如果今天他有占用、他願意取得合法使用，我想國產署會輔導陳情人來取得合法使用。

陳委員椒華：可是國產署要透過訴訟才要求國土測繪中心去進行重新鑑定的話，這樣也是擾民啊、這樣也是擾民！你要讓民眾還要花一大筆的訴訟費用、還要去應付你們的上訴，我覺得這個不是最好的一個方式。

曾署長國基：我跟委員報告，這些人很多都說沒有占用國有土地，包括委員有一些農地工廠這些等等，這也都是透過實際鑑界的結果才可以作為處分的依據……

陳委員椒華：可是國產署如果都是以訴訟才能解決問題，那表示你們是濫訴，你沒有辦法用比較簡單的方式，你們可以去申請鑑界啊！

曾署長國基：報告委員，沒有所謂簡單，沒有這樣的行政裁量，譬如說農地工廠現在訴訟有一千多件，如果我不用訴訟的方式，大概也沒有辦法符合委員要求我們要將這些國有土地收回……

陳委員椒華：本席剛剛已經說了，像這一個案子就是陳情人已經提出幾十次實際上的土地鑑界成果圖，所以國產署的判斷應該不以訴訟為主要的解決方法，瞭解嗎？你跟我扯別的，所以我才會說你們不要濫訴嘛！政府的預算編列不要用在濫訴上面……

曾署長國基：報告委員，我們不會濫訴，因為所有的訴訟費用也是政府的預算，事實上一定有它的需要。

陳委員椒華：好啦！如果真的有必要，本席也可以代向監察院陳情，國產署解決土地紛爭沒有以實際鑑界為主要的依據，而是以訴訟為依據，我覺得真的是不妥！謝謝。

曾署長國基：沒有，我們訴訟的標的是因為要有鑑界的結果才可以作為訴訟的依據。

主席：好，謝謝，各位請回。今日登記詢答的委員已詢答完畢。本次會議作如下決定：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訊，請財政部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三、委員費鴻泰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財政部以書面答復。

委員費鴻泰書面質詢：

根據資安法規定，政府資訊系統必須要進行資料備份，且備份的資料要在 30 公里外的地方「異地」存放，目前台灣公務機關資訊系統的資料備份，都是在國內進行異地備份。

◎為因應緊急事件發生，能確保公部門系統仍可運作，數發部規劃四年期跨部會重大資通訊計畫，推動加密分持技術，讓公部門重要系統可以「跨境備援」。

◎跨境備援代表，國內的相關資訊備援到其他國家。

◎財政部有哪些資料預計「跨境備援」？當政府資訊資料含有機敏性質，上傳到公有雲可能就有資料被竊取的疑慮？更何況是備援到其他國家中？目前規劃的備援國家是？

資訊安全的挑戰持續不斷，藉由科技創新提供更便利服務的同時，也讓機構及消費者的資訊與資產暴露於更多的資安挑戰之下。

◎財政部擁有全台灣所有納稅人的稅籍資料，這麼龐大的資料內容，如何避免駭客攻擊？

◎根據 2022 年網路攻擊趨勢報告顯示，去年全球發生駭客攻擊件數年增 38%。去年第四季的網攻量更創下歷史新高，全球組織平均每周遭受 1,168 次攻擊。其中台灣去年平均每周發生 3,118 次網路攻擊，年增率 10%，最容易成為攻擊目標的依序為金融業、製造業、政府機構及軍方組織。

◎網路銀行、行動銀行的發展，讓資訊安全成為重中之重，數位是金融業「必爭之地」，加上現在冒用、詐欺等事件頻繁，公股銀的資安保護更形重要。

◎國內金融業資安事件頻傳，一直不斷有新事件發生，各大行庫資安防護的準備？是否有定期演練？公股行庫資安人力配置人數？每年花費多少預算在資安防護？佔整體營運的比率？各行庫如何讓人才留在金融業，不被科技業挖走？

◎因為薪資與升遷機會的瓶頸，讓公股行庫資安人才的質與量嚴重不足？

◎為強化資安人員提升專業技術，因應日新月異的駭客手法，公股行庫如何鼓勵員工精益求精，參加各專業機構舉辦的資安課程？如何在升遷管道上努力，讓優秀資安人才留在行庫？

◎金融業利用雲端運算已成顯學，從電子郵件到敏感的資料儲存都走向雲端化。但如果金融機構依賴的雲端運算服務供應商集中在少數幾家，一旦只要有一家出現技術性問題，系統出包或遭到駭客入侵，金融服務業將廣受影響。目前公股行庫上雲有幾家？是哪些業務上雲？目前公股行庫雲端外包廠商是否有集中特定幾家的狀況？

主席：今日會議議程已進行完畢。倘有不在場委員補提書面質詢，一併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議事人員協助處理。謝謝各位，散會。

散會（11 時 52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一）9 時 4 分至 10 時 54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鄭委員麗文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繼續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

二、繼續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核能安全委員會主管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三、繼續審查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預算案。

答詢官員　核能安全委員會主任委員陳東陽

核能安全委員會主任秘書王重德

核能安全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主任徐明德

核能安全委員會綜合規劃組組長李綺思

核能安全委員會輻射防護組組長張淑君

核能安全委員會保安應變組組長廖家群

核能安全委員會核物料管制組組長陳鴻斌

核能安全委員會秘書室主任邱清威

核能安全委員會主計室主任陳莉惠

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院長高梓木

主席：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5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始開會。

首先進行報告事項。請議事人員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5 分至 11 時 23 分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0 時 27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秀寶　黃國書　林宜瑾　鄭麗文　陳培瑜　張廖萬堅　吳思瑤　陳靜敏　張其祿　范　雲　鄭正鈐　高金素梅　萬美玲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游毓蘭　陳椒華　何欣純　劉世芳

委員列席 4 人

列席人員：（11 月 29 日）

核能安全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東陽率同有關人員
行政法人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董事長	張欣率同有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黃子菡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科長	周明政

（11 月 30 日）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任委員	吳政忠率同有關人員
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董事長	陳宗權
行政法人國家太空中心董事長	吳政忠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李翊柔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科長	柳雅斐

主　　席：鄭召集委員麗文

主任秘書：陳錫欽

專門委員：朱蔚菁

紀　　錄：簡任秘書　林素惠　簡任編審　謝有銘　科長　蔡國治

薦任科員　陳怡安

（11 月 29 日）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

二、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核能安全委員會主管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三、審查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預算案。

（僅進行詢答）

（本日議程有委員張廖萬堅、陳秀寶、黃國書、林宜瑾、鄭麗文、陳培瑜、吳思瑤、陳靜敏、張其祿、范雲、陳椒華、鄭正鈐等 12 人提出質詢，均經核能安全委員會主任委員陳東陽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萬美玲、劉世芳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所提書面質詢或相關資料，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三、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四、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核能安全委員會主管核子

事故緊急應變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112 年度及 113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預算案，相關提案請於 12 月 1 日中午 12 時前提出，另定期繼續審查。

（11 月 30 日）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

二、繼續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主管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三、繼續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四、繼續審查 113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預算案。

五、繼續審查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太空中心預算案。

（進行審查）

決議：

一、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如下：

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204 項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234 萬 5 千元，照列。

第 205 項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377 萬 6 千元，照列。

第 206 項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389 萬元，照列。

第 207 項　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477 萬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69 項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1,198 萬 8 千元，照列。

第 170 項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372 萬 3 千元，照列。

第 171 項　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632 萬 2 千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221 項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379 萬 4 千元，照列。

第 222 項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1 億 7,524 萬 2 千元，照列。

第 223 項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2 萬 5 千元，照列。

第 224 項　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21 萬 6 千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220 項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334 萬 8 千元，照列。

第 221 項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2 萬 5 千元，照列。

第 222 項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3 萬 7 千元，照列。

第 223 項　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1 萬 4 千元，照列。

歲出部分

第 22 款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原列 581 億 6,453 萬 1 千元，除第 6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430 億 3,187 萬 6 千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外，其餘均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69 項：

(一)113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第 4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預算編列 72 億 4,513 萬 1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3-35

提案人：張其祿　陳培瑜　林宜瑾　吳思瑤　陳靜敏
陳秀寶　鄭正鈐　萬美玲　張廖萬堅

連署人：范　雲　黃國書　鄭麗文

(二)113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第 5 目「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發展計畫」預算編列 21 億 3,435 萬 3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36-39

提案人：張其祿　陳靜敏　鄭正鈐　萬美玲

連署人：范　雲　陳培瑜　黃國書　鄭麗文

(三)113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第 6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編列 430 億 3,187 萬 6 千元，凍結 2,000 萬元，俟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40-64

提案人：張其祿　黃國書　范　雲　陳秀寶　萬美玲
陳培瑜　吳思瑤　林宜瑾　陳靜敏　張廖萬堅

連署人：鄭正鈐

(四)為維持我國半導體領先地位，加速半導體軟硬體之建置及人才培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推動晶片驅動產業創新科技計畫，由國家實驗研究院及相關部會共同執行。經查，我國半導體人才短缺問題日益嚴重，據「112-114 年重點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報告指出，我國 IC 設計產業專業人才招募難度及海外攬才需求均較往年增加，且「2030 台灣 IC 設計產業政策白皮書」亦指出推估至 2030 年 IC 設計業僱用人數需再增 1 萬 2 千人至 5 萬 2 千人。然而，近年歐美、印度及中國皆有龐大 IC 設計人才需求，且東南亞及東歐國家人才較不習慣來臺從事相關工作，致我國招募 IC 設計人才更加困難。鑑於充足完備人才係推動重點產業政策之成功要素，為維持我國半導體競爭優勢，並紓緩國內重點產業人才缺口，爰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3 個月內研議半導體之育才、攬才、留才精進措施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利提升晶片驅動產業創新科技計畫執行成效。65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林宜瑾　　陳秀寶

(五)我國面臨高教人才斷層危機，就讀博士班意願低落，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113 年度起，自博士班 1 年級起至 3 年級止，每月給予獎學金 4 萬元，總額 1 千名，全數由國科會支應。另查教育部提出「博士生獎學金」草案，獎學金由政府、大學、企業三方出資，最多者至博三可月領 7 萬元，預計自 113 年上路，首年補助 1,200 名、115 年後補助 3,600 名。而中央研究院則是提供博士生依就讀時間核發 4 至 5 萬元獎學金。以國科會、教育部及中央研究院的博士生獎學金方案比較，國科會及中央研究院對比教育部方案仍有所差距，而中央研究院長於日前更已承諾會逐年檢討補助金額。綜上，考量國際爭取人才激烈及物價水準逐年提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建立相關獎學金檢討及逐步調整機制，以實質提升高教人才之誘因，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66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陳靜敏　　萬美玲

(六)第三期太空計畫在 2019 年 11 月 15 日核定通過，以發展衛星為主，對於人才培育、產業發展較無著墨。然而，法規面來說，隨著「太空發展法」通過後，規定人才培育、產業發展的推動項目。而從組織面來看，國家太空中心也組改升格為行政法人，培育人才、推動產業發展亦是業務範圍。另外，再以預算面切入，蔡總統英文在 112 年 10 月 30 日台灣國際太空年會開幕上，宣布太空預算要加碼 400 億元，投入低軌通訊衛星的研製、規劃國家發射場，以及人才的培育。為因應從法規面、組織面以及預算面，三方面的新變化，爰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儘速重新調整原有以發展衛星為主的太空計畫內容，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67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黃國書　　陳靜敏

(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在 112 年 9 月 20 日召開第 7 次委員會議，通過晶片驅動台灣產業創新方案。吳主任委員政忠表示，晶片驅動產業創新在未來 10 年，不只是台灣、全世界各國應都會來做，因為晶片與生成式人工智慧加起來，會驅動下一波食、醫、衣、住、行、育、樂的全產業發展，台灣當然要在這潮流中扮演世界要角。惟經查該計畫包含四大面向：第一，鼓勵國內外公司或學研機構，利用晶片與生成式 AI 技術，發展各行各業的創新解決方案。第二，透過升級半導體設備與教材，讓台灣成為全世界最好的晶片人才培育環境。第三，協助產學研加速發展異質整合與先進製程技術。第四，因應未來對創新與資金的高度需求，邀請全世界的新創團隊與投資機構來台發展。其中，第二項透過升級半導體設備與教材，即涵蓋現有半導體學院的擴建或是新增地點。有鑑於台中中部科學園區是半導體產業重鎮，護國神山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也將新人訓練中心設置在台中，然而目前半導體學院仍獨缺台中。爰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會同教育部積極考慮，並協助在台中也增設半導體學院，讓中部地區的產學合作的量能與環境更為健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68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黃國書　　陳靜敏

(八)111 年國家發展委員會提出中興新村整體規劃，其發展優勢之一為具備產、官、學、研、青合作機會。由於緊鄰中部科學園區中興園區，將可提供科技產業技術支援，且該規劃預計設置大學城，有望吸引學生入住，並與周圍大學合作培養科技人才。此外，經濟部中台灣創新園區亦設址於此，並設有農產加工整合服務中心，另鄰近地區亦有農業試驗所，也能與科技領域合作發展智慧農業。爰此，要求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針對「於中興新村設立科技研發中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促進相關領域青年就業及創業。69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陳秀寶　　陳培瑜　　蔡培慧

(九)查近年來各人工智慧技術持續突破，各項產品及各行業導入 AI 技術之情形日漸普及，然當前卻未有 AI 相關法規，恐有隱私侵害、偏見歧視、不公平競爭、安全性疑慮等風險，雖當前行政院已通過「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使用生成式 AI 參考指引（草案）」，然該指引僅規範公部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原擬定於 112 年 9 月推出 AI 基本法草案，然迄今仍未訂出。此外，歐盟於 112 年 6 月 14 日通過「歐盟人工智慧法案」，國科會應審慎觀察歐盟通過該法案後對社會各界之影響，並加速我國 AI 基本法之制定。綜上所述，爰要求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審慎評估歐洲制定「歐洲人工智慧法案」後，對社會各界之影響，及加速我國 AI 基本法之制定，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70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張其祿　　鄭正鈐

(十)范委員雲接獲研究學者反映，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之研究計畫研究人員於計畫執行與審查期間，為達預期成果效益、並提升自我學術成就以提高未來計畫通過率，致使承擔極大之心理壓力，惟國科會並無提供其心理諮商相關協助機制，研究者之心理健康難受保障。爰要求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擬如何提供計畫研究人員心理諮商相關協助機制，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71

提案人：范　雲

連署人：林宜瑾　　陳秀寶

(十一)在 2016 年我國將科普入法之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陸續以不同的計劃進行許多推廣嘗試，然綜觀相關政策執行，仍可見多以「活動」為主，相關之理論建立、產業協力均仍未有進一步著墨，然對照鄰近亦有科普入法設計之國家如日本、中國，對於科普之概念分析與產業研究，均可見以有相關成果，甚至已成為其國內知識產業分析的標的，鑑此，請國科會在科普推廣之政策上，除追逐活動與 KPI 數字，亦應同時規劃相關分析與國內政策與產業研究，前述之分析與研究規劃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72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陳靜敏　　陳秀寶

(十二)科普作為轉譯的技術，本質係科學發展與社會對話之專業，然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本屆「科學傳播諮詢委員會」，除開會頻率 1 年 1 次間隔過長以外，亦可發現比較近三屆諮詢委員，本屆來自民間之科普與產業相關工作者人數明顯變少，此一狀況或有讓會議討論將遠離社會，走回學院派之可能，且目前以傳播、教育、公行之外部委員為主的組成是否能對應科普應該要有的多樣性，國科會亦應進一步思考。同時，盤點國科會就科普計畫申請審核，近 2 年每年數百件核可案件中，出現幾盡為學校端自然科學領域計畫獲得核可狀況。雖可理解此為國科會於整個科普推動過程中之科學教育的傳統，然在人文科學部分，亦應成為國科會對於科普支持之對象。綜上，針對現有之「科學傳播諮詢委員會」相關辦法修正、人員組成再評估、國科會就科普計畫申請補助之方向調整等面向，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73

提案人：陳培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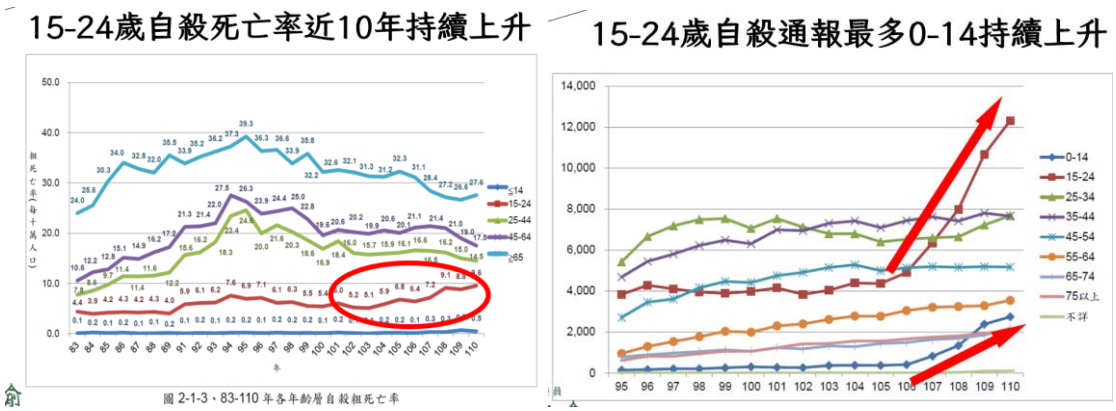
連署人：陳靜敏　　陳秀寶

(十三)盤點 Kiss Science 近 5 年下來的辦理，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吳主任委員政忠大力支持與主動聯繫國內各公私部門共同參與之努力下，以 1 年僅千萬元之預算，創造出讓民眾與孩子們走入研究單位，親身理解台灣科研人員的努力，實為難能可貴的。然而，相對目前多以國中甚至以上參與者做為活動規劃對象之方向，請國科會於規劃 113 年度的企畫時，或可以由國科會下轄中心率先試辦，參考中央研究院 112 年加開之「兒童日」，讓 Kiss Science 進化為 Kid Science，打造 1 天以孩子角度為主體的兒童日，前述規劃方向與執行單位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74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陳靜敏　　陳秀寶

(十四)基於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落實人文社會關懷與普惠科技」之政策方向，如果對於科學的探索，對於社會的理解與探究真實，這是自然科學與社會科學同樣追求的目標，對照我國近年之兒少自殺死亡之趨勢。如何讓孩子們能夠更順利的長大，絕對是一個值得相關領域科學研究者去一起探討研究的題目。綜上，針對相關社會現象與困境之跨域研究評估與協助，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75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陳靜敏　　陳秀寶

(十五)盤點了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這 2 年在精準運科的投入，可以感受到國科會在這部份有注意到運動科學不只是為了奪牌而服務，可以是更大眾的，更具社會關懷的，尤其在 112 年的合作對象中，從徵求公告開始就有提到「鼓勵針對特殊族群進行科學研究與應用」，包含女性運動員身心理分析、身障運動員心理諮商、傷害防治，都可以看出國科會希望讓這個計畫更「親民」，不在只是為了「奪牌」而服務的用心。針對運動項目的普及性與多樣性；對於兒少運動員的研究與應用，如何降低運動傷害，如何以科學訓練避免過度訓練，或許也是可以努力的方向（兒童運動傷害的本土實證研究）。此外，在現行計畫提到鼓勵針對「特殊族群」進行研究相關說法，仍應女性並不特殊，只是我們長期的男性視角限制了對女性研究的想像，同時也缺乏了以女性需求為主的運動科學設計。無論是生理期、身形、這些都是可以將女性做為主體而開展的研究領域。綜上，爰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針對前述建議方向與後續執行調整規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76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陳靜敏　　陳秀寶

(十六)我國在推動科研領域之性別主流化方面，雖已持續進行「性別與科技研究計畫」，然針對計畫研究成果，除送請相關機關參考，宜進一步說明計畫執行前、後差異，並強化論述研究成果具備何種政策擬定、業務執行之應用價值，讓科研人員及有關單位瞭解性別創新概念與應用，並且持續追蹤其後續施行狀況，俾其將性別融入研究之中，以利後續政策之推廣與改進。此外，林委員宜瑾也認為，在性別與科技研究計畫中，性別不應僅僅作為變項因素或分析觀點之一，而是更應細緻地呈現其如何影響生命經驗及社會建構的差異，並且針對更多元的角色認同給予重視，以達到科技研究的創新發展。據此，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針對上述所提，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改善書面報告，俾利共同追蹤及增進科技領域之性別相關議題研究。77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陳靜敏　　陳秀寶

(十七)113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投資推廣」計畫分別預算編列 1,468 萬 1 千元、6,373 萬 9 千元、5,200 萬 5 千元。經查，竹科宜蘭園區、中科二林園區、中科中興園區及南科橋頭園區土地出租率分別為 44.38%、43.01%、45.55%、58%。前述衛星園區土地出租率低於 60%，其中宜蘭園區受限引進產業別限制，且研發產業除必要之組裝、測試作業外，不得從事產品量產，影響廠商意願；二林園區因環保議題歷經多年爭訟，並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及原物料高漲影響，致廠商退租或放緩投資計畫；中興園區亦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影響，廠商放緩投資計畫。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敦促三園區積極招商，並協助已獲核配廠商加速租地與建廠進度，相關進度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俾利共同追蹤衛星園區廠商進駐進度。78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范　雲　　陳秀寶

(十八)「太空發展法」上路後，台灣太空產業發展逐步上軌道，111 年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表示大學會投入培育太空領域的人才，有 7 校、8 個學系申請成立太空相關系組。教育部 112 年度核准 4 校 4 個太空系統工程相關系所，且新核准成立的皆為碩士班。太空產業需要很多不同專業領域的人才，因此大多太空相關系組開設在碩士以上，惟從大學端就培養對各種領域都了解的人亦是重點，從大學就學習太空領域專業知識，更能從各方面洞見台灣太空發展的未來。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會同教育部盤點現今及未來太空產業所需人才是否足夠，另研議如何加強高教人才培育、如何跟教育部和大學端合作，以及輔助 112 年度未通過設立太空相關系所之學校再送件申請，相關作為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79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范　雲　　黃國書

(十九)為培育高階人才，吸引更多學子就讀博士班，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宣布加碼博士生研究獎學金、提高研究計畫內博士生兼任人員費用、增加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人數，並增加博士級研究人員人數及待遇。其中加碼推動博士生研究獎學金部分，2024 年度核配大專院校遴選的名額倍增至 600 名；另再依國家發展需求，擇優獎勵重點領域博士生 400 名。台灣致力推動 STEM 領域人才培育，惟參據國際資料，美國已於 2010 年倡議 STEM 領域加入藝術（ART）領域，歐盟、日本等國家亦推廣 STEAM 教育，台灣對於人文藝術、社會學科領域之人才培育重視程度仍有進步空間。國科會吳主委政忠於 10 月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備詢時承諾，重點領域博士生獎學金 400 名中，至少 1/8 名額給予人文社會學科博士生。請國科會落實博士生研究獎學金 1/8 名額給予人文社會相關領域學生，以加強前述領域高階人才之培育。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供博士生研究獎學金核定之各領域名額數，以及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辦理狀況，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80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陳靜敏　　陳培瑜

(二十)「太空發展法」111 年 1 月正式公布施行後，行政法人國家太空中心改制為行政法人，112 年 10 月，台灣第 1 枚自製氣象衛星獵風者更是順利升空入軌。台灣太空發展一步步上軌道，離「成熟」仍需諸多努力。蔡總統英文喊出加碼投入超過 400 億元來發展低軌通訊衛星研究、規劃國家發射設施和培養航太工業人才，國科會亦表示會持續加速衛星產業發展，包含培育新創衛星系統、推動國內衛星計畫、升級發射場、開發運載衛星的火箭。參據「文化基本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設置「文化發展基金」，係為充實文化發展所需經費，業務包含辦理公共藝術相關計畫，及購藏畫作、工藝品、傳統藝術等作品，以支持台灣藝術發展。為給予我國太空發展產業能有更彈性、多元之空間，以加速台灣太空科技發展，並跟上國際太空發展戰局，爰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參考「文化發展基金」，研謀設置「太空發展基金」之可行性，相關評估進度與結果請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81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陳靜敏　　陳培瑜

(二十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112 年提出「淨零科技首期方案（2023-2026）」，112 年度共投入約 115 億元經費，預計 113 年投入約 127 億元預算，其中，攸關國家能源發展之淨零排放研究計畫，112 年度總經費為 4 億 4,836 萬 9 千元，核融合之相關經費卻僅占 3,585 萬元，不到淨零排放研究計畫之十分之一，恐不利協助台灣推動 2050 淨零碳排之目標。經查，111 年 12 月 13 日美國能源部宣布目前研究中的核融合技術取得重大突破；微軟更預計在 5 年內使用核融合發電，人類將有機會在不遠的將來，使用取之不盡的潔淨能源。根據國際原子能總署 IAEA 統計資料，國際間核融合裝置統計有 133 座，當中建造和規劃中共 39 座；以國家來看，美國最多 31 座，白宮在 2020 年核融合項目投入經費達 6 億 7,100 萬美元以上，其他國家依序為日本、俄國、中國、英國，皆以政府資助為主，少數由私人公司資助；位於法國南部聖波萊迪朗克國際熱核融合實驗反應爐，由美國、中國大陸、歐盟、印度、日本、南韓、俄羅斯等 35 國資助開發，在 95 年就參與國簽署建設協議，99 年即完成地基，103 年正式啟動建造工程。如今地球人口已達 80 億，因使用過多化石燃料，面臨溫室效應與氣候變遷危機，對清潔能源的需求之急切可知，核融合俗稱人造太陽，長久以來被人們視為具備潔淨、提供無盡能源的最佳可能，然而中央政府資助經費明顯低於其他各國，也尚未與世界開發研究單位合作。爰此，要求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參照上述國際經驗，會同經濟部能源署、行政法人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加強與世界相關科研單位簽署合作協議，並研議未來年度增加淨零排放研究計畫核融合經費之可行性，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82

提案人：鄭麗文

連署人：張其祿　　鄭正鈐

(二十二)為了達成淨零碳排之目標，世界各國陸續公布前瞻能源開發相關政策，經查，德國早在 2006 年開始布局氫能，稱氫能為未來的燃料，以促擺脫對煤炭、天然氣和石油的依賴，並於 2020 年 6 月通過「國家氫能戰略」將氫能視為國家能源轉型之關鍵，且訂定落實推動氫能之目標與行政組織架構。韓國政府也早於 2019 年發布「氫經濟活絡路徑圖」佈局氫能產業，並於 2021 年施行「氫經濟促進及氫安全管理法」，是全世界首創以專法作為推廣氫經濟及安全管理之政策工具。然而，台灣整體氫能規劃仍相當前期，不僅要到 2046 年才會有穩定的氫能供應，也無大規模的氫能運用及規劃。除此之外，美國已將 2015 年訂為氫能元年，日本也早就佈局氫能發展，速度也遠超台灣。台灣雖有民間業者著手研發相關技術，相較於各國政府大力推動氫能發展，蔡政府僅於「台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藍圖」宣示在能源配比上 2050 年氫氣占 9 至 12%，氫能發展卻慢半拍，公部門完全跟不上民間業者。爰此，要求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針對氫能作為零碳能源之技術及應用擬定具體時程與目標，積極整合學研界與產業界投入氫能相關利基產業，以及培育相關的頂尖人才，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83

提案人：鄭麗文

連署人：張其祿　　鄭正鈐

(二十三)有鑑於經濟持續成長，科技發展未來用電量勢必增加，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4 條規定：「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為中華民國 139 年溫室氣體淨零排放。為達成前項目標，各級政府應與國民、事業、團體共同推動溫室氣體減量、發展負排放技術及促進國際合作。」然而，經查部分科學園區溫室氣體排放量概呈增加趨勢，且園區廠商之源頭減量作為仍有待強化；據各園區管理局統計，其所轄 11 個科學園區 110 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計為 2,368 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CO2e），較 109 年度增幅為 4.58%，111 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計為 2,464 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CO2e），較 110 年增幅為 4.1%；110 年僅有台中及虎尾園區較 109 年度減少外，其餘 9 個園區概呈增加趨勢；111 年僅新竹、龍潭、高雄園區較 110 年度減少外，其餘 8 個園區概呈增加趨勢，且台中、台南園區溫室氣體更是大幅增加。為達成溫室氣體排放管制目標，以促進國家溫室氣體減量，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下之新竹、中部及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應加強科學園區內之廢棄物再利用、溫室氣體盤查及節能輔導等措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84

提案人：鄭麗文

連署人：張其祿　　鄭正鈐

(二十四)有鑑於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創辦人張忠謀於 112 年 10 月 14 日指出「20 年後，台灣半導體恐失優勢」，同時直言「半導體全球化已經沒有了，自由貿易也沒有了」。半導體產業具有技術、資金及人才密集、高風險高報酬等產業特性，且未來應用領域龐鉅，近年世界各國競相以國家型政策扶植本土半導體產業，希冀提升其產業競爭力，台灣現階段雖具有半導體製造、封測及測試等優勢，惟面對各國之挑戰，產學界皆憂心台灣半導體優勢不再，應多元發展其他前瞻科技產業。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負責推動及協調國家科技發展、支援學術研究，為使台灣未來持續擁有國際產業優勢，除了推動半導體產業外，須積極因應全球趨勢與國家發展需要，推動具潛力新興科技產業發展。又查「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2 條：「本法適用於含人文社會科學之科學技術。政府於推動科學技術時，應注意人文社會科學與其他科學技術之均衡發展。」然而，國科會僅新增辦理「晶片驅動臺灣產業創新方案」科技計畫，未見其它科技之創新方案，恐不利於產業均衡發展，已與「科學技術基本法」之立法精神扞格。爰此，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加速推動產業創新環境與培育優秀人才，落實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110 至 113 年）之核心目標，持續關注全球趨勢，掌握科技發展先機，並透過跨部會整合方式，配合國家發展主軸協力制定中長期的科技發展政策，擬定全國科技發展計畫，擘劃新興科技未來發展，以利完善國家科技施政藍圖，並扣合聯合國的永續發展目標，以提升科技之國際競爭力，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85

提案人：鄭麗文

連署人：張其祿　　鄭正鈐

(二十五)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開發台灣版 ChatGPT「可信任人工智慧對話引擎」（TAIDE）參數量第一階段 70 億、第二階段 130 億，相較於 Google、微軟模型也有支援繁體中文，且參數

量高達 1,000 多億。TAIDE 引用的資料與文本可能面臨量少、領域不夠多元等問題，公部門雖已使用之生成式 AI，實際上與 AI 差距相當大，仍有法規尚待修正。世界各國皆如火如荼推動國家級的 AI 發展策略；如美國 2020 年已簽署「美國 AI 計劃」行政命令，要求聯邦機構將 AI 研發投入列於優先地位，同時擴大使用有利於人工智慧研發的政府數據權限；中國國務院更是發布「新一代人工智能發展規劃」，宣示中國將在 2030 年成為全球 AI 發展核心區域，並預估到時中國 AI 相關產業將有高達 1,500 億美元的產值。歐盟更在 2020 年 2 月提出「AI 白皮書」，歐盟之戰略是推廣數據分享與使用，創造單一的歐盟數據市場，確保數據可安全而自由地在歐盟會員國之間流通，透過制定適當的激勵措施，加快包括中小型企業在內之 AI 發展，欲掌握 AI 規則制定權，領導全球 AI 發展，足顯見制定 AI 相關法規迫在眉睫。綜上所述，AI 技術之研發應用與競爭力水準迅速提升，乃是世界各科技大國重要的發展目標，為實現前揭目標，我國亟待將研究、開發與整合 AI 之技術運用於產業之中，藉以發揮我國之智慧產業創新能力。在 AI 發展的同時，需兼顧人類生活之倫理規範，避免失控的 AI 侵害當代各種基本價值與人權，政府須建立 AI 發展之倫理規範。爰此，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儘速研議制定「AI 基本法」，以確保技術的公平性、透明性、可靠性，使 AI 獲得合理使用並遵守相關法規，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86

提案人：鄭麗文

連署人：張其祿　　鄭正鈐

(二十六)113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計畫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430 億 3,187 萬 6 千元，係國庫現金增資該基金補助辦理推動整體科技發展、培育延攬及獎助科技人才、改善研究發展環境等科技研究與發展支出，其中「培育優秀學者研究計畫」預算編列 16 億 1,453 萬 1 千元，用以辦理 2030 跨世代年輕學者方案及年輕學者養成計畫。根據國科會統計，110 及 111 年度 2030 跨世代年輕學者方案執行件數分別為 618 件、626 件，補助金額分別為 10 億 4,452 萬 8 千元、12 億 1,780 萬 1 千元。惟該計畫 111 及 112 年迄 7 月底之申請件數未如 110 年度踴躍，110 年度開辦時尚有 1,793 件申請案，111 年度降至 1,312 件（降幅 26.83%），112 年度迄 7 月底為 1,208 件；相對於補助新進人員為主之「基礎科學研究—好奇探索（學門）計畫—隨審」，申請件數則由 109 年度 1,178 件增至 111 年度 1,486 件，110 及 111 年度增幅分別為 19.95%及 5.17%。基於該方案甫於 110 年推動，惟申請踴躍度有下降現象，爰此，為落實培植台灣下世代科研人才之目標，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積極檢討申請件數減少之原因，並研謀改善以提升學者參與之意願，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87

提案人：鄭麗文

連署人：張其祿　　鄭正鈐

(二十七)太空產業為我國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之國防及戰略產業推動一環，台灣不僅具備衛星與火箭之自主研製能量，也有堅實的半導體、資通訊、機密機械等產業基礎，其目標為結合國內產學研的能量，精進本土太空技術，培育太空科技人才，建立我國自主太空產業。為促進太

空科技人才培育及科普教育之推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與教育部合作，整合教育機關、研究機構與所屬博物館資源，推廣太空科普知識與科學教育，透過體驗學習、學校教育支援與社會教育，培養學生對太空科技之興趣，吸引人才投入太空科技領域。綜上所述，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政策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88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陳培瑜　　范　雲

(二十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為推廣科學知識，112 年度舉辦「科普環島列車」活動由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默克集團、財團法人聯發科技教育基金會、瑞健股份有限公司、數位發展部、財團法人友達永續基金會、行政法人國家太空中心，以及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臺灣半導體研究中心等 8 個單位設計特色科學實驗，內容聚焦淨零排放、資訊安全、人工智慧、精準醫療、太空科技、半導體與量子，期望提升城鄉對科普的認知本次活動跨部會且與產業界通力合作，完成連續 5 天歷經全臺 17 縣市、共 30 個站點值得肯定，惟為擴大科學研究專業知識之普及，未來可持續強化國科會所轄相關研究單位如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等共同籌畫之角色，並研議加入中央研究院、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等相關部會參與籌劃，打造科普國家隊，厚植臺灣科學人才培育。綜上所述，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政策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89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陳培瑜　　范　雲

(二十九)我國「勵進」海洋研究船為執行海洋科研任務之重要船舶，主要探測任務包括：執行深海工作型水下無人載具探勘任務、海洋沉積物與巨型長岩心之採樣作業以及高精度與全深度海底地形測繪、海床底質資料的蒐集等。然該研究船於 111 年 10 月 22 日執行深海工作型水下遙控無人載具（ ROV）布放作業時，發生 ROV 落海事件，有鑑於 ROV 為執行海洋探勘之主要設備，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積極洽請產險公司儘速完成理賠事宜，並加強實施人員專業訓練，以降低事故發生機率。綜上所述，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政策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90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陳培瑜　　范　雲

(三十)依據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決算書資料顯示，其 109 至 112 年度之結算結果皆為短絀，金額介於 1 億 0,950 萬元至 1 億 1,442 萬元，其 112 及 113 年度收支餘絀預算數分別編列短絀 1 億 1,231 萬 7 千元及 1 億 1,705 萬 9 千元，顯示該中心長期入不敷出。另查該中心自 97 至 112 年度所取得之 69 件專利，其中僅應用技術轉移件數為 4 件，顯示其應持續加強推廣產業應用，以增加收益改善短絀。綜上所述，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政策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91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陳培瑜　　范　雲

(三十一)北投士林科技園區為大臺北地區最後一塊科技廊帶，將串聯大內湖科技園區、南港生技軟體園區等產業發展效應，打造研發營運導向之臺北科技產業廊帶，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將結合周邊資源及發展優勢，成為「智慧健康醫療」、「智慧能源」與「數位技術發展」實證場域串聯北台灣科研量能。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打造之國際級之臺灣科技新創基地（TTA），係以數位軟體技術服務為發展主軸，引進國際知名加速器、國內外科技新創團隊進駐，交流創業環境，帶動產業創新轉型，現階段已於臺北市及臺南市各建置一座科技新創基地，考量北部科技創新創業之高區位需求，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研擬北部 TTA 與北投士林科技園區之相關合作規劃。綜上所述，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政策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92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陳培瑜　　范　雲

(三十二)近年來人工智慧發展日新月異，應用日漸發展及普及，新興科技與舊有的規範的衝突及挑戰亦日漸浮現，例如：人工智慧的著作權及專利權爭議、AI 應用於深為技術（deep fake）假訊息與影片傳播，這些隨著 AI 科技應用發展所伴隨而來的問題，不斷挑戰舊有的法律規範。而人工智慧的治理趨勢、風險管理、倫理道德與監理架構等面向，更是政府在推動科技發展政策時要考量的法律議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盤點各部會對人工智慧應用之需求，廣納產官學研之意見，並參酌國際相關法律規範，提出「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綜上所述，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政策改進方案之書面報告。93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陳培瑜　　范　雲

(三十三)「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皆強調促進女性參與公共生活和領導決策，惟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各學門召集人與複審委員除人文領域學門外，女性占比皆不足三分之一，審查程序恐缺乏多元性別觀點，並強化女性於「科學、科技、工程和數學」（STEM）領域的管漏現象。爰此，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議召集人與複審委員如何具有一定程度之不同性別代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

提案人：范　雲

連署人：陳秀寶　　陳培瑜

(三十四)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雖已設置相關無障礙設備及性平友善設施，惟現階段之服務仍未能妥善回應不同性別之需求，諸如哺集乳室空間設計或標示未考慮男性陪同參與育兒事務、行動不便者之伴護為異性之不便等。此外，有鑑於日前偷拍新聞頻傳，為保障如廁安全及隱私，爰請國科會於各性平友善設施定期實施防偷拍偵測，透過加強燈光、隔板和反偷拍設置等方式，增加廁所安全性。性平設施的建置，需要透過全盤檢視資源配置適足性，並進一步以調查或研究來蒐集不同使用者經驗，方得以提出改善計畫來完備性別友善無障礙環境。林委員宜瑾曾多次請國科會改善性別友善廁所，為避免性平友善及無障礙設施的建置流於形式，爰請國

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措施書面報告。2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陳秀寶　　吳思瑤

(三十五)113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發展計畫」係辦理智慧化颱風洪水技術研究計畫以及防災科技之落實與服務平台計畫等相關業務之執行工作。為使國人得知災害防救重要示警，設立「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LINE 官方帳號」供民眾訂閱即時防災資訊,惟僅有 134 萬 7 千餘人訂閱，受眾人數與全國人數相比仍有落差。爰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就上述事由，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陳秀寶　　范　雲

(三十六)113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發展計畫」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用於智慧化颱風洪水技術研究計畫以及防災科技之落實與服務平台計畫等相關業務之執行工作。經查，為有利國人得知在地重要示警，設立「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LINE 官方帳號」供民眾訂閱在地化的即時防災資訊，111 年 11 月突破 134 萬 7 千餘人訂閱，其立意良善。然，該「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LINE 官方帳號」112 年 11 月訂閱人數為 148 萬 2 千餘人，成長 13 萬 5 千餘人，然相較 110 年 11 月 120 萬人至 111 年 11 月 134 萬 7 千餘人，成長 14 萬 7 千餘人。又 112 年颱風致災之案件較往年多上許多，如南投縣因卡努颱風影響，多處列為土石流警戒，甚至有土石流導致多處道路坍方，台灣各地縣市亦有因颱風影響而有淹水之狀況。突顯國人亟須全面在地之即時防災資訊。綜上所述，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有效提升國人訂閱該 app 方案之書面報告。4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陳秀寶　　范　雲

(三十七)113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災害應用技術之推動與決策支援計畫」欲研議天然災害的防災關鍵技術，串接實務可操作的方法等業務，提供政府決策支援及政策建議。其中分眾式的減災教材建置經費高達 2,600 萬元，係為辦理民眾防災整備及製造業防災需求調查，應具體說明年度經費相關規劃運用，以讓民間單位及早瞭解。「防災科技之落實與服務平台計畫」擬建構可落實防災科技應用、支援公私部門推動防災業務之平台，其中災防資訊整合加值與資訊安全維護經費高達 3,566 萬元，表示將提供數位災防應用、建立特定使用者的災防綜整服務，實應具體說明災防應用面向以及預計提供哪些特定使用者之服務內容。爰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就以上問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6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陳秀寶　　范　雲

(三十八)依據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官網之介紹：「災防科技中心因應其中心屬性與組織特色，並衡量國內外單位對整體防災工作推動之需求，將朝向學術界與實務應用的重要平台努力，於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術、科研整合優勢下，規劃、推動災防科技之落實應用

，提升國家抗災力。」顯見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為我國災害防救資訊最重要之彙整中心，為我國各防災研究、預防、救災等單位之重要資訊檢索單位。然則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之網站資訊檢索與相關設計規劃，較缺乏視覺化與便利性操作，查閱其資料調閱次數也有偏低的現象，顯見其網站設計仍有檢討空間，爰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針對網站優化，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8

提案人：陳靜敏

連署人：陳培瑜　　范　雲

(三十九)113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家太空中心發展計畫」預算編列 49 億 0,784 萬 1 千元，全數為獎補助費。按改制前國家太空中心辦理衛星發射計畫，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烏俄戰爭及升空火箭爆炸等因素影響，關鍵元件研發進度與衛星發射時程多有延宕。如我國首顆自製氣象衛星獵風者衛星原訂於 110 年度發射，2 次修正發射期程延至 112 年第 3 季發射；福衛八號第 1 顆及第 2 顆衛星發射計畫，亦歷經 2 次計畫修正，發射時程由 111 及 112 年延至 114 及 115 年。爰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就上述事由，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提升我國太空工程技術及推動產業環境之發展。9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陳培瑜　　范　雲

(四十)查據審計部指出，行政法人國家太空中心於改制前推動之福衛八號、九號及 SAR 合成孔徑雷達衛星計畫，共 55 項關鍵技術，然各衛星關鍵技術成熟度未如預期，福衛八號發展之 30 項關鍵技術中，僅 6 項關鍵技術成熟度達到預期；福衛九號發展之 10 項關鍵技術，除遙測酬載（RSI）系統之光學濾光片等 4 項延續福為八號發展成果外，其於 6 項關鍵技術成熟度均未達目標值；SAR 衛星發展之 15 項關鍵技術，雖主動式相位陣列天線等部分技術成熟度超前，惟仍有 9 項關鍵技術落後。再者，太空中心之發射立方衛星及執行科研探空火箭計畫，有衛星發射後無法解譯有效資料、發生電力系統異常、辦理小型科研試飛計畫件數偏低等情事，且當前國家發射場域之設置時間仍未有定期，恐影響我國後續之太空發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加速相關技術之研製及國家發射場域之設置。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就上述事由，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0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陳培瑜　　范　雲

(四十一)查 113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家太空中心發展計畫」預算編列 49 億 0,784 萬元，辦理太空基礎研究、低軌通訊衛星、遙測衛星星系、太空基礎工程與應用研究能量整備、太空產業推動與人才培等相關計畫。雖然國家太空中心業已於 112 年 1 月改制為行政法人，並新增辦理多項業務，但是目前部分技術的研發進度未如預期，而且人才培育計畫之說明過於空泛且無中長程規劃，經費之規劃使用應要更為嚴謹。爰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就以上問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2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黃國書　　范　雲

(四十二)113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家太空中心發展計畫」預算編列 49 億 0,784 萬 1 千元，辦理太空基礎研究計畫、低軌通訊衛星計畫、太空產業推動與人才培育計畫等。太空產業發展除培養高教人才外，亦須注重向下扎根，思索如何將太空發展的夢想種子種在孩子心中。參據美國國家航太博物館，內部放置太空探測器、衛星、太空梭、太空衣等展物，增進兒童與太空發展之距離；又向下扎根不一定須強制以課程等強硬之形式加諸於學童身上，可以展覽形式引起孩子對太空的興趣，且不只以單一、點式的類型，可以常態性太空主軸展覽呈現。考量國內尚無以太空為主軸之大型博物館，為敦促國科會積極研議設立太空博物館之可行性，爰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可行性評估書面報告。14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陳秀寶　　吳思瑤

(四十三)112 年 1 月 1 日國家太空中心改制為「行政法人國家太空中心」並正式營運。惟根據 111 年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改制前國家太空中心推動之各衛星計畫關鍵技術成熟度未如預期，且衛星預計搭載之元件自製率介於六成至八成，與計畫目標 95%仍有相當之差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負有敦促監督之責。爰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針對如何提高衛星關鍵元件自製率等上述狀況，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15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陳培瑜　　范　雲

(四十四)我國對外通訊有近 98%接仰仗海底電纜，但隨近年台海局勢日漸緊張，倘若台海發生衝突，解放軍極有可能解放軍可能封鎖台灣方面的情報、資訊流通，已在區域衝突當中阻止美日獲取情報評估局勢之困難度。且 112 年 2 月初我國連結台灣本島與馬祖的兩條海纜全斷，導致馬祖上網受到限制，且據統計台馬海纜在 5 年內已斷 20 次，華府智庫學者指出儘管海纜受損並非罕見，但如此頻繁斷裂頻率有可能是中國對台發動的「灰色地帶」騷擾行為，顯見若解放軍欲對台灣發動軍事入侵，切斷台灣海底電纜，阻擋台灣訊息向外流通，是解放軍高機率會採行的攻擊手段。且以烏俄戰爭為鑑，俄羅斯在開戰之初，即透過物理手段，切斷烏克蘭對外通訊，烏克蘭雖幸獲得 SpaceX 公司以低軌衛星部建置之星鏈通訊計畫協助，得以維持對外通訊，並以透過資訊宣傳獲取自由世界的支持。但 SpaceX 公司執行長過往政治立場與中國友好，且旗下多間公司在中國皆有巨大投資，過往對台海問題發言對我國也不甚友善，顯見台海若發生衝突，恐難尋烏克蘭模式獲得 SpaceX 之星鏈通訊系統支持。我國屆時要維持對外通訊發展，仍須仰仗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布建之低軌通訊衛星，但國科會雖有針對此事進行相關計畫以及預算撥補，仍有編列預算數額是否足夠之疑慮，爰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就上述事由，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6

提案人：陳靜敏

連署人：陳培瑜　　范　雲

(四十五)113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家太空中心發展計畫」項下「遙測衛星星系計畫

」主要發展先導型高解析度光學遙測衛星（福衛八號）、超高解析度智能遙測衛星及合成孔徑雷達衛星共計 10 枚遙測衛星，組成完整衛星星系，並建立臺灣太空關鍵產業。經查，福衛八號衛星係傳承福衛五號衛星本體設計基礎，發展重量更輕、成本更低之衛星平臺。惟該計劃 110 年度因部分外購元件及電子零件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延後遞交致研發進度落後，衡酌此計畫攸關我國衛星關鍵技術及未來太空產業之發展，為避免其日後又因外部環境因素導致保留延後執行項目，爰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針對 112 年度關鍵衛星零組件之研發進度研擬完善之運行規劃與可行性評估分析，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詳細之書面報告。17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陳秀寶　　吳思瑤

(四十六)113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家太空中心發展計畫」項下「太空基礎工程與應用研究能量整備計畫」，係辦理「新創追星計畫」、「入軌火箭」、「國家射場建置與營運」等計畫。經查，「新創追星計畫」於 2023 年 8 月 3 日公開招標，並於 9 月 19 日決標。鑑於該計畫屬於長期發展任務，每一階段都應具備完善之運營規劃與可行性評估分析，為避免該期計劃因日後外部環境等不確定因素導致保留延後執行項目，請國科會應審慎評估與追蹤廠商執行效力，並定期檢視成果執行進展避免計劃進度有所延宕，爰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有關監造單位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計畫落實策略及相關因應措施之書面報告。19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陳秀寶　　吳思瑤

(四十七)113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家太空中心發展計畫」項下「太空基礎工程與應用研究能量整備計畫」係辦理「新創追星計畫」、「入軌火箭」、「國家射場建置與營運」等計畫。參據國外火箭發射場域建置經驗，辦理選址、建置場域至完工、營運所需時間甚長，且各項程序繁雜，考量發射場域與周邊環境之安全性及永續發展，國科會應審慎研擬各項作業所需，協同行政法人國家太空中心展開可行性評估，以利後續推動。為監督加速推動我國火箭與衛星產業之興盛，爰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行政法人國家太空中心與其他有關監造單位，就該計劃所需之選址、營運及建置評估，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詳細書面報告。20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陳秀寶　　吳思瑤

(四十八)113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預算編列高達 72 億元，欲辦理半導體技術開發與人才培育、地震工程之運作及發展、海洋科技研究、晶片驅動產業創新再升級等多項計畫；其中僅新增辦理「晶片驅動產業創新再升級計畫」一大項，所編列經費即高達 29 億 2,000 萬元。考量整體經費增加幅度高達 20%，此外相關部會亦有晶片產業輔導相關資源的挹注，基於預算最有效及最大效益之應用，實應整合各項計畫。爰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就以上問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4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陳秀寶　　張廖萬堅

(四十九)台灣半導體在全球供應鏈中占有舉足輕重的地位，我國半導體產業鏈發展越來越純熟。然而各國現在也紛紛在建立自己的半導體產業，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創辦人張忠謀先前提到，現在台灣半導體產業的優勢之一是每分鐘都在用設備，有問題時工程師們可隨時抵達；不過隨產業和經濟越來越發展，台灣升級到獲利高、輕資本的晶片設計業，20 到 30 年後台灣的半導體製造環境不會像現在有利。半導體不只是經濟問題，也牽涉到國安議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有責洞燭機先，延續、或發展更多台灣晶片產業之優勢，使我國於全球晶片產業保有領導地位，並強化國際與台灣之合作，以在地緣政治緊張下維持穩定。為敦促國科會積極監督晶片產業升級，以維持台灣在全球半導體產業之核心地位，爰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就上述事由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25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陳秀寶　　吳思瑤

(五十)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自 109 年起執行「台灣北部之火山監測與防災應用」計畫，持續維運大屯火山觀測站，關注台灣北部的火山活動，現有儀器設備包括 40 座地震站、8 個地表變形觀測站、6 個傾斜儀、多處火山氣體量測點、溫泉水量測點、4 個地溫監測站等，長期進行且精進各項火山監測系統，掌握大台北地區火山構造與地下地質構造，對於都會區的火山災害防救及監測技術創新發展上具有重要的意義及資料應用的價值。經查為達成 2050 淨零碳排之目標，經濟部打造地熱探勘資訊平台，利用建置網頁、平面及 3D 圖資平台，整合探勘科技調查資料，展示全台地底空間資訊，提供地熱開發潛力評估，惟目前介接資料中並無大屯火山觀測站，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與經濟部通力合作，將大屯火山監測之相關資料提供於地熱探勘資訊平台，以助台灣地熱資源發展，落實 2050 淨零碳排之目標。綜上所述，爰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針對上述事由研議改進作為，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6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陳培瑜　　張廖萬堅

(五十一)我國處於地震帶之上，大小頻發的地震為國人成長過程當中的共同記憶，我國也經歷多次地震引發的災禍，所幸在事前預防以及災害相關單位的及時救助，以及國人的相互扶持下，多次走過難關，同時顯見我國為減輕國內地震衝擊，在震前準備震時應變、震後復原之相關技術研發與推廣之重要性。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官方網站，其網站製作精美且資訊頗豐，然則端看網站瀏覽人次，截至 112 年 11 月僅有不到 2,500 人次的瀏覽量，顯見國科會在推廣資訊上仍有改善空間。爰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針對此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7

提案人：陳靜敏

連署人：陳秀寶　　吳思瑤

(五十二)113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項下「晶片驅動產業創新再升級計畫」預算編列 29 億 2,000 萬元，全數為獎補助費。為維持我國半導體領先地位，國科會 113 年度新增辦理「晶片驅動臺灣產業創新方案」科技計畫，鑑於審計部 111 年度期中財務審查陳指該會辦理提升晶片技術等相關計畫核有現有技術落後於國際標準，及部分補助計畫執行欠佳等情事，以及鄭委員正鈐質詢有關半導體中心設備落後現況，宜加速相關設備更新與計畫之執行進程，並持續整合相關計畫，以利科研資源有效利用。爰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就上述事由，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9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黃國書　　張其祿

(五十三)113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項下「晶片驅動產業創新再升級計畫」預算編列 29 億 2,000 萬元。查本筆預算用於提升及建立國內半導體製程設備之自製能力，另辦理先進製程 IC 設計人才培育，及招收外國學生來台就讀，以有效訓練半導體產業界所需之高階研究人才。然查，其布局二之強化國內培育環境吸納全球研發人才，並要設置海外基地，然當前招募之師資仍未完成，易影響後續計畫執行，國科會應加速師資之招募。再者，教育部於 112 年 9 月宣布要實施 5 年 52 億預算規模之「促進國際生來臺及留臺實施計畫」。預計於歐美國家與新南向設置 10 座海外基地，並與國內大學校院及企業共同推動新型專班擴大海外招生並留用，恐與晶創計畫疊床架屋，為避免資源浪費，國科會應與教育部密切溝通合作，使預算能發揮最大效益。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就上述事由，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0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黃國書　　張其祿

(五十四)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自 113 年度起推動「晶片驅動產業創新再升級」計畫，規劃以 10 年布局，透過以各行各業全產業創新的需求為驅動，加速結合生成式 AI 之晶片研發、吸納全球研發人力厚植培育量能、設立海外基地培育 IC 設計人才。其中吸納全球研發人才的目標，由教育部與國科會共同合作，與海外具半導體發展潛力之學研機構洽談合作，於海外設立基地培育半導體人才，吸引國際優秀學生來臺，同時由經濟部進行國際攬才，為產業發掘當地潛力人才，使臺灣成為全球頂尖半導體人才的國際據點。然晶創臺灣海外基地建立之相關規劃，與教育部「促進國際生來臺暨留臺實施計畫」於工作內容、預期目標多處重疊，為避免預算疊床架屋，國科會應與教育部充分溝通，建立妥善分工之機制，以利儘速達成吸引國際人才之目標。綜上所述，爰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針對上述事由研議改進作為，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1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陳培瑜　　張廖萬堅

(五十五)近年 AI 科技發展日新月異，自 2022 年 ChatGPT 問世後各國政府更加重視 AI 科技中大型語言模型的研發，然目前國際間大型語言模型，簡體中文訓練資料占比遠高於繁體中文，

懸殊的訓練資料將導致模型推論結果偏向中國的生活用語與思想論述，不利於臺灣文化、社會與政經的長期發展。有鑑於此，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推動可信任生成式 AI 發展先期計畫」，以開源基礎模型，強化繁體中文訓練資料來開發預訓練模型，計畫團隊蒐整優質繁體中文資料進行模型訓練，包括公務機關公開資料、教育部國語辭典、成語典、中央社新聞及學術論文摘要等。惟訓練資料之內容偏重科技領域，內容對於大型語言模型而言不僅不夠多元，數量也遠遠不足，國科會應盤點各個部會發行之期刊、文本及已建置雲端資料庫，如國家文化記憶庫，廣泛納入訓練文本中，已提升訓練資料多元性。綜上所述，爰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針對上述事由研議改進作為，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3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陳培瑜　　張廖萬堅

(五十六)生成式人工智慧（生成式 AI）崛起，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成立「臺灣人工智慧卓越中心」（Taiwan AICoE），並參與國際 AI 倡議組織人工智慧全球夥伴聯盟研究計畫，同時發展以繁體中文資料為主之「可信任人工智慧對話引擎」（TAIDE）。然而，當如「ChatGPT」等生成式 AI 融入日常生活，將對人文社會產生相當大影響，如先前由中央研究院研究員開發的繁體中文語言模型 AI，爆出使用中國建置資料庫的爭議，生成式 AI 所衍生之資安、隱私、錯假訊息等問題，確有需要布局相關法規、指引。目前國科會已有「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使用生成式 AI 參考指引（草案）」，讓各機關人員持可信賴態度使用生成式 AI，惟後續仍有制定 AI 基本法之必要。為敦促國科會參閱國外相關 AI 基本法、掌握生成式 AI 發展脈動，加速制定我國 AI 基本法，以維護國內使用生成式 AI 時保有機密性、專業性及資訊安全，爰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制定 AI 基本法進度之書面報告。34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陳秀寶　　吳思瑤

(五十七)隨著生成式人工智慧崛起，晶片已是驅動全球科技產業發展的核心，並將成為下一波工業革命的關鍵科技，然而要確保台灣半導體及 IC 設計產業領先地位，關鍵在人才的培育。據 104 人力銀行「半導體人才白皮書」資料顯示，2023 年第 2 季半導體產業整體市場的求供比為 1：8，顯示半導體產業的人才缺口高於整體就業市場，進一步分析求供比中，企業所需人才數及實際找工作人數的落差，2023 年第 2 季每月企業平均需求人數為 2 萬 2,829 人，相較於找工作人數僅 1 萬 0,562 人，人才供需落差達 1 萬 2 千人，顯現「缺才」仍是半導體產業面臨的重大課題。強化國內人才培育環境，吸納全球研發人才，是「晶片驅動產業創新再升級計畫」的實施面向之一，爰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就半導體產業研擬更精進之人才培訓計劃並統籌產學合作，在國際攬才方面，亦要致力於學研機構的交流合作。為支持產業升級轉型及永續發展，爰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人才發展措施落實之書面報告。35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陳秀寶　　吳思瑤

(五十八)伴隨我國核一核二廠退役在即，我國能源缺口議題在社會持續發酵，且近年為解決全球暖化議題，歐美各國預計透過課徵境外碳稅的方式，使各國逐漸擺脫對高碳排之石化燃料之依賴，使能源轉型議題儼然成為重要議題，蔡總統英文也宣示我國預計於 2050 年達成淨零碳排，顯見我國推動淨零轉型之急迫性，並於前幾年大規模布建綠電設施。同時世界各國也爭相發展新型能源生產技術，相較於會生產出高污染且難以處理廢棄物，及極大安全隱患之核裂變技術，各國開始加速發展可商轉核聚變技術，然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在相關領域之研究投入以及相關計畫較為缺乏，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就上述事由，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7

提案人：陳靜敏

連署人：黃國書　　張其祿

(五十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台灣光子源周邊實驗設施興建計畫」截至 112 年 7 月底，第 1 階段 7 座光束線已全數開放使用，第 2 階段 9 座光束線有 6 座開放使用，餘編號 15A、27A 及 39A 等 3 座光束線預計開放使用時程分別由 111 年底及 112 年 10 月延至 112 年底；第 3 階段 9 座光束線預計開放時程亦各延後 5 個月，全數開放時程須至 116 年底。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為應產學研界更高品質及數量之光源需求，自 100 年起分 3 階段進行 25 座光束線實驗設施興建計畫，並預計於 115 年底全數開放使用。截至 112 年 7 月底，第 2 階段 9 座光束線僅 6 座開放使用，第 3 階段 9 座光束線開放期程順延至 116 年底，鑑於該設施興建計畫進度多有延宕，爰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就如何加強執行俾利產學研機構進行尖端科研實驗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8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黃國書　　張其祿

(六十)查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自 100 年起陸續推動 TPS 光束線實驗設施第 1 至第 3 期建置計畫，然查，該計畫 111 年度預算數為 2 億 8,405 萬餘元，實現數 1 億 3,242 萬餘元，執行率僅 46.62%，其中柔 X 光吸收光譜、X 光吸收光譜、室壓/真空光電子能譜、高解析 X 光光譜等，其執行率甚未及五成，另有 2 座 TPS 光束線實驗設施因受經費限制，尚未執行，完成件至期程展延至 115 年，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實有必要積極督導各設施/項目之建置進程，以免 TPS 周邊實驗設施興建計畫延宕，影響相關研究進程。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就上述事由，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9

111 年度 TPS 光束線實驗設施第 3 期建置計畫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光束線實驗設施／項目	編號	預算數	實現數	實現率
合　　計		284,052	132,420	46.62
柔 X 光吸收光譜	32A	120,000	47,994	40.00
龍光束線	33A	4,000	3,931	98.28

軟 X 光吸收能譜	35A	40,000	33,220	83.05
X 光吸收光譜	38A	36,000	8,328	23.13
室壓/真空光電子能譜	43A	50,000	21,411	42.82
高解析 X 光光譜	47A	25,000	10,104	40.42
其他共用項目	—	9,052	7,432	82.10

資料來源：審計部審計報告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黃國書　　張其祿

(六十一)加拿大三大聯邦研究資助機構（CIHR、NSERC、SSHRC）皆承諾將促進平等（equitable）、多元（diverse）和包容（inclusive）（簡稱 EDI）的研究生態系統，除提供研究團隊如何在各領域研究中納入 EDI 的詳細指南，更要求所有申請者需要填寫 EDI 的自我檢核問卷。其中 NSERC 要求申請者需要說明學術團隊的組成和訓練計劃如何納入 EDI，SSHRC 亦將 EDI 作為申請資格評估標準之一。此外，英國研究創新局（UK Research and Innovation）也有針對各學科領域擬定如何納入 EDI（英國稱之為 DEI）的行動計畫。尤其我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在計畫召集人、複審委員與申請者之性別比例皆有失均衡，國科會應向國際看齊，確保我國研究生態系統達到平等、多元與包容。爰此，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參考國際作法，將 EDI 概念納入多年期與整合型計畫之申請階段，並將 EDI 作為計畫申請之評估標準，並就研擬結果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8

提案人：范　雲

連署人：陳秀寶　　吳思瑤

(六十二)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係為推動整體科技發展、培育延攬人才等，其中「培育優秀學者計畫」編列 16 億元餘，用以辦理 2030 跨世代年輕學者方案及年輕學者養成計畫。經查，111 年 2030 跨世代年輕學者方案申請件數教開辦年下降 26.83%，為落實培植我國下世代科研人才及敦促國科會探究人數減少之因，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3 個月內，針對申請件數下降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49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黃國書　　吳思瑤

(六十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辦理「2030 跨世代青年學者方案」，培育我國下世代科研人才，整合相關人才政策及研究資源。然該方案自 110 年執行迄今，111 及 112 年之申請件數卻未如 110 年踴躍，110 年尚有 1,793 件申請案，111 年卻降至 1,312 件，112 年截至 7 月，僅剩 1,208 件，相較補助新進人員為主之「基礎科學研究—好奇探索（學門）計畫—隨審」，其申請件數則逐年增長，109 年度僅 1,179 件，增至 111 年度 1,486 件，顯見基礎科學研究—好奇探索（學門）計畫較受歡迎，為使預算能發會最大效益，國科會應探究 2030 跨世代青年學者方案申請件數減少之原因。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就上述事由，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50

2030 跨世代年輕學者方案與基礎科學研究計畫申請統計表

單位：件；%

類別	2030 跨世代年輕學者方案								基礎科學研究-好奇探索(學門)計畫-隨審	
	新秀學者		優秀年輕學者		國際年輕傑出學者		合計			
年度	件數	增(減)幅	件數	增(減)幅	件數	增(減)幅	件數	增(減)幅	件數	增(減)幅
109	尚未開辦								1,178	-
110	497	-	1,125	-	171	-	1,793	-	1,413	19.95
111	295	-40.64	920	-18.22	97	-43.27	1,312	-26.83	1,486	5.17
112	236	-	897	-	75	-	1,208	-	辦理中	

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黃國書　　吳思瑤

(六十四)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為補助大專院校及學術研究機構執行科學技術研究相關工作，以提升我國科技研發水準，辦理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相關作業，2018 至 2023 年補助研究計畫通過率約 45~46%（如表一所示），惟多數補助計畫為規模較小之單年期計畫（如表二所示），易使研究議題零碎化，不利深化學術研究，且讓研究者疲於申請，國科會應加強多年期專題研究計畫之補助，並精進研究出版成果之課責。綜上所述，爰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針對上述事由研議改進作為，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52

表一，近 6 年國科會補助研究計畫申請及核定案件數

	當年申請件數（件）								當年核定件數（件）							
	合計	自然處	工程處	生科處	人文處	科教國合處	前瞻應用處	產學處	合計	自然處	工程處	生科處	人文處	科教國合處	前瞻應用處	產學處
2023	23,197	2,699	7,069	6,026	7,180	55	38	130	10,506	1,305	3,202	2,425	3,432	55	18	6
2022	26,015	3,047	8,175	6,406	7,800	306	6	275	11,992	1,504	3,800	2,564	3,808	146	6	16
2021	27,017	3,426	8,133	6,680	8,117	322	129	210	12,172	1,651	3,733	2,560	3,920	119	59	13
2020	26,167	3,365	8,011	6,438	7,761	331	29	232	12,268	1,613	3,893	2,642	3,792	141	26	16
2019	26,949	3,509	8,201	6,199	8,124	258	216	442	12,437	1,778	3,747	2,606	3,854	95	90	26
2018	28,241	3,824	8,937	6,300	8,288	312	280	300	12,922	1,904	4,072	2,660	3,813	144	126	20

表二，近 6 年國科會補助研究計畫核定執行案件數（含執行中之多年期計畫）

	當年申請件數（件）	當年核定件數（件）	執行件數(當年核定+執行中之多年期計畫)（件）							
			合計	自然處	工程處	生科處	人文處	科教國合處	前瞻應用處	產學處
2023	23,197	10,506	17,532	2,466	5,168	4,383	5,268	99	26	122
2022	26,015	11,992	18,804	2,678	5,613	4,565	5,441	170	90	247
2021	27,017	12,172	18,816	2,652	5,688	4,504	5,467	140	153	212
2020	26,167	12,268	18,958	2,604	5,799	4,610	5,389	178	152	226
2019	26,949	12,437	19,128	2,636	5,827	4,586	5,412	143	190	334
2018	28,241	12,922	19,490	2,749	5,994	4,538	5,485	302	150	272

提案人：吳思瑤　　陳秀寶

連署人：林宜瑾

(六十五)為擴大我國高等教育人才培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教育部及中央研究院自 113 年起皆推動博士生獎學金相關計畫及補助名額，國科會預計補助 1,000 名，預計補助 1,200 名，中研院預計補助 915 名，補助金額每名每月約為 3 至 6 萬元，中研院亦規劃其中 15 名針對人文社會科學菁英培育計畫。其中國科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 1,000 名員額分為國科會核配、國科會甄選 2 類，核配申請機構名額從過去的 300 名增至 600 名；再依國家發展需求，由國科會甄選擇優獎勵重點領域博士生 400 名，以培育關鍵領域、先進技術研發之科研人才，充實人才基盤及儲備核心戰略產業人才。然目前重點領域恐偏重於 IC 設計、半導體產業，惟人文及社會科學亦為國家之重要學研領域，科學及技術育才不可偏廢，獎學金應保障一定比例之員額提供於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以保障國家對於人文及社會科學人才之需求。綜上所述，爰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針對上述事由研議改進作為，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54

提案人：吳思瑤　　陳秀寶

連署人：黃國書

(六十六)近年 AI 科技發展日新月異，各國皆認定 AI 科技的發展為關鍵產業，其技術的應用亦開始滲透到各個領域，例如醫療保健、金融、交通、教育、藝術……等，影響無遠弗屆，為許多行業帶來了巨大的變革。除了各行業技術的升級，AI 犯罪問題也逐漸浮現，不論是大型語言模型訓練資料侵犯著作權的問題，或是運用 AI 技術製造更難以辨識的假消息，都成為新型犯罪樣態。針對上述問題，112 年度美國政府已頒布行政命令，歐盟亦提出「人工智慧法案」對 AI 進行明確的監控與管理，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盤點各部會需求，進行跨部會溝通，參酌國際軌跡與經驗，並廣納國內外產官學研之意見，針對 AI 基本法立法進行研議，以完善我國 AI 產業之發展。綜上所述，爰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針對上述事由研議改進作為，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56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黃國書　　陳秀寶

(六十七)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研究係推動人文學、社會科學、管理學、科學教育等領域之基礎研究，橫跨人文社會、科技藝術、族群、文化等面向。自 2017 年起，文化部與科技部共同舉辦「文化科技論壇」，並提出「文化科技施政綱領」。擬以文化帶動科技創新，開展文化未來，創造文化科技、跨域共創共享，跨部會推動「形塑文化科技創新型社會」、「以文化想像帶動科技創新研發」、「普及智慧型文化公共服務，促進文化近用與平權」、「連結在地文化，厚植數位時代內容生產與藝術創作」、「加速文化數位傳播，打造國家品牌」、「完備數位治理，增進公民數位參與」等六大目標。經查文化科技論壇已於 2020 年停辦，而文化科技施政綱領亦未經行政院核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原訂與文化部於 112 年度 11 月再次舉辦文化科技論壇卻無疾而終，國科會亦應主動積極共推文化科技施政綱領，並積極重啟文化科技論壇，使文化科技成為國科會施政重點要項，以預算引領政策挹注文化科技，落實文化科技之核心價值。綜上所述，爰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針對上述事由研議改進作為，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58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黃國書　　陳秀寶

(六十八)113 年度國庫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430 億 3,187 萬 6 千元，規劃於生物、醫、農科學研究發展 74 億 1,951 萬 4 千元，其中包括高齡科技產業等策略專案研究。高齡化現象為我國重要議題，透過高齡科技產業行動計畫可有助於高齡者健康，並創造良好經濟效益。此計畫應正視護理照護的專業與主體性，使高齡照顧能更具專業化，提供民眾更好服務，爰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就上述事由提供具體改善計畫，並於 3 個月內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61

提案人：陳靜敏

連署人：黃國書　　陳秀寶

(六十九)113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智慧創新研究中心推升計畫」係因應我國人工智慧等重點科技需求，提出研析建議與計畫之規劃推動等。為因應緩解護理過勞及人力短缺，請國科會發展生成式 AI 工具，結合臨床護理專業、及我國具利基優勢之生技醫療科技，發展智能輔助護理之工具，成為緩解護理業務的幫手，爰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就上述事由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62

提案人：陳靜敏

連署人：黃國書　　陳秀寶

第 2 項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8 億 8,214 萬 4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9 項：

(一)113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第 4 目「園區業務推展」預算編列 1 億 5,143 萬 4 千元，凍結 20 萬元，俟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向立法院教育

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97-103

提案人：吳思瑤　陳靜敏　黃國書　萬美玲　陳秀寶
張其祿

連署人：陳培瑜　范　雲　林宜瑾　鄭正鈐

(二)因應近期屏東科技產業園區大火，衍生出勞檢權的劃分爭議，目前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對科學園區仍具有勞檢權之發動，但國科會及各科學園區管理局是否具備勞檢權之相關知識仍有待商榷，為避免發生廠區內無人監督及檢查之情形，爰要求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應會同勞動部檢討勞動檢查授權之問題，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及改善之書面報告。104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陳靜敏　萬美玲

(三)113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社會行政」預算編列 1,429 萬 7 千元。本預算用於園區勞工業務、勞動檢查及溫室氣體之盤查、管理及減量輔導等環境保護相關作業。為達成 2050 淨零排放之目的，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依經濟部「第二期製造業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須加強推動科學園區廢棄物再利用、溫室氣體盤查及飾能輔導等措施，新竹各科學園區 109 至 110 年溫室氣體排放情形，均呈增加趨勢，且銅鑼、宣蘭、新竹生醫等 3 個園區增幅均增加逾一成，甚宜蘭園區增幅達四成。竹科近 3 年之「電腦及週邊」廢棄物再利用比率均低於六成，109 年 46.16%、110 年 55.51%、111 年 49.93%;另「精密機械」之廢棄物再利用比率亦均低於六成，109 年 54.87%、110 年 37.19%、111 年 55.26%，顯見於推動溫室氣體減量及廢棄物再利用等作業仍有檢討改善之空間。爰要求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改善方案。105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黃國書　鄭麗文

(四)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為因應新竹園區寶山用地擴建計畫開發需求，以及改善園區與連外道路長期壅塞狀況，自 109 年起補助新竹縣寶山鄉公所辦理科環路拓寬工程，總工程經費 4 億 3,939 萬元，工程期程 109 至 112 年。預算執行率僅 37.11%，又新竹縣政府於 111 年底發現該工程與他案工程介面部分重疊，工程期程預計展延至 113 年。據竹科管理局提供資料顯示，截至 112 年 7 月底該工程預期進度 29.73%，實際進度僅 22.68%，係因他案工程影響施工界面，排樁工程涉及新桃供電所高壓電塔尚須協調、一號橋因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擋土工程須先行施作，以及交通維持計畫尚須縣府道安備查所致。鑑於竹科園區交通壅塞情況長年無法改善，爰要求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改善方案加速推動之書面報告。106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黃國書　鄭麗文

(五)為滿足園區廠商員工子女就學需求，及強化園區生活機能，各園區管理局自 71 年起推動

設立科學園區實驗中學，由各園區管理局編列預算辦理，並於 107 年依「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10 條規定，將各學校運作經費納入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為配合政府海外攬才政策，分別於 108 及 111 年度與教育部會銜修正「科學園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學生入學辦法」，修正內容包含放寬科學園區駐區單位員工之子女入學資格條件、增訂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聘僱之具科技領域特殊專長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以及「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第 2 條所定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之子女，得申請就讀科學園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之規定，據各園區管理局提供 108 至 111 學年度各實驗中學雙語部招生情形，各實驗中學雙語部整體招生率雖由 108 學年度 50.96%增至 111 學年度 65.23%，惟仍未及七成。爰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就如何提升招生率，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95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黃國書　　陳秀寶

(六)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為滿足廠商員工子女就學需求，設置新竹科學園區實驗中學，又為吸引國際人才，於實中設置雙語部，並於 111 年 7 月 13 日與教育部共同修正，「科學園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學生入學辦法」，放寬園區駐區單位員工之子女入學資格，並配合政府海外攬才政策，將辦法適用對象放寬至外國科技人才之子女。然查，其雙語部之國中小招生比率不增反減，國小階段，109 年之招生率為 70.98%，至 111 年僅剩 64.66%；國中階段 109 年為 80%，至 111 學年度僅剩 75.56%，竹科應檢討其招生率下降之原因，並研擬規劃相關招生措施。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就上述事由，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96

竹科實中雙語部招生情形

實中名稱	學年度	國小年段（1-6 年級）				國中年段（7-9 年級）				高中年段（10-12 年級）			
		核定招生名額	新生入學人數	實際學生人數	招生率	核定招生名額	新生入學人數	實際學生人數	招生率	核定招生名額	新生入學人數	實際學生人數	招生率
竹科實中	109	348	65	247	70.98	180	15	144	80.00	198	9	143	72.22
	110		60	254	72.99		19	145	80.56		11	128	64.65
	111		38	225	64.66		5	136	75.56		3	145	73.23

資料來源:審計部報告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黃國書　　陳秀寶

(七)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事業單位應視其規模及性質，僱用或特約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辦理勞工健康服務。經查目前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之職護比例僅 47%，仍未達到所有廠商與勞工皆獲得充分保障的狀況，科技業工程師過勞造成疾

病甚至是暴斃的情形時有所聞，應更落實科學園區勞工健康權益的保障，並應積極輔導廠商達成 100%的職護配置率。爰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於 3 個月內就上述事由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計畫書面報告。98

提案人：陳靜敏

連署人：林宜瑾　　吳思瑤

(八)113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社會行政」預算用於園區勞工業務、勞動檢查及溫室氣體之盤查、管理及減量輔導等環境保護相關作業。為達成 2050 淨零排放之目的，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依經濟部「第二期製造業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須加強推動科學園區廢棄物再利用、溫室氣體盤查及節能輔導等措施，然查竹科各科學園區 109 至 110 年溫室氣體排放情形，均呈增加趨勢，且銅鑼、宜蘭、新竹生醫等 3 個園區增幅均增加逾一成，甚宜蘭園區增幅達四成。再者，依新竹科學園區近 3 年之「電腦及週邊」廢棄物再利用比率均低於六成，109 年 46.16%、110 年 55.51%、111 年 49.93%；另「精密機械」之廢棄物再利用比率亦均低於六成，109 年 54.87%、110 年 37.19%、111 年 55.26%，顯見竹科於推動溫室氣體減量及廢棄物再利用等作業仍有檢討改善之空間。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就上述事由，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00

109 至 110 年度新竹科學園區溫室氣體排放情形表

單位：千公噸 CO2e；%

年度 園區別	109	110	110 較 109 年度增(減)幅
新竹	7,011.63	7,264.60	3.61
竹南	771.46	838.06	8.63
龍潭	618.89	663.15	7.15
銅鑼	112.75	131.21	16.37
宜蘭	1.37	1.93	40.88
新竹生醫	15.44	18.10	17.23

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林宜瑾　　吳思瑤

(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各科學園區管理局近年積極配合推動源頭減量之政策，除輔導廠商節能計畫外，也積極輔導園區廠商提升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經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有關「電腦週邊」、「精密機械」之 111 年廢棄物再利用率分別為 49.93%與 55.26%皆低於六成。爰此，為敦促並鼓勵增加廢棄物再利用比率，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就上述事由，於 3 個月內就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提出檢討書面報告。102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林宜瑾　　吳思瑤

第 3 項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5 億 0,604 萬 2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8 項：

(一)113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第 4 目「園區業務推展」預算編列 1 億 1,026 萬 7 千元，凍結 20 萬元，俟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09-115

提案人：吳思瑤　　陳靜敏　　黃國書　　鄭正鈐　　萬美玲

陳秀寶

連署人：陳培瑜　　范　雲　　林宜瑾　　鄭麗文　　張其祿

(二)因應近期屏東科技產業園區大火，衍生出勞檢權的劃分爭議，目前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對科學園區仍具有勞檢權之發動，但國科會及各科學園區管理局是否具備勞檢權之相關知識仍有待商榷，為避免發生廠區內無人監督及檢查之情形，爰要求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應會同勞動部檢討勞動檢查授權之問題，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及改善之書面報告。116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陳靜敏　　萬美玲

(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為滿足廠商員工子女就學需求，設置中部科學園區實驗中學，吸引國際人才，於實中設置雙語部，並於 111 年 7 月 13 日與教育部共同修正，「科學園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學生入學辦法」，放寬園區駐區單位員工之子女入學資格，並配合政府海外攬才政策，將辦法適用對象放寬至外國科技人才之子女。雙語部近 3 年之國中招生比率均低於四成，且不增反減，109 學年度為 31.11%，至 111 學年度僅剩 26.67%，中科應檢討其招生率下降之原因，並研擬規劃相關招生措施。爰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就上述事由，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07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林宜瑾　　陳秀寶　　吳思瑤

(四)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為滿足廠商員工子女就學需求，設置中部科學園區實驗中學，又為吸引國際人才，於實中設置雙語部，並於 111 年 7 月 13 日與教育部共同修正，「科學園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學生入學辦法」，放寬園區駐區單位員工之子女入學資格，並配合政府海外攬才政策，將辦法適用對象放寬至外國科技人才之子女。然查，其雙語部近 3 年之國中招生比率均低於四成，且不增反減，109 學年度為 31.11%，至 111 學年度僅剩 26.67%，中科應檢討其招生率下降之原因，並研擬規劃相關招生措施。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就上述事由，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08

中科實中雙語部招生情形

實中名稱	學年度	國小年段（1-6 年級）				國中年段（7-9 年級）				高中年段（10-12 年級）			
		核定招生名額	新生入學人數	實際學生人數	招生率	核定招生名額	新生入學人數	實際學生人數	招生率	核定招生名額	新生入學人數	實際學生人數	招生率
中科實中	109	—	—	—	—	90	9	28	31.11	90	15	29	32.22
	110	180	31	31	17.22		11	27	30.00		2	29	32.22
	111	120	20	43	35.83	75	5	20	26.67	75	2	35	46.67

資料來源:審計部報告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林宜瑾　　吳思瑤

(五)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事業單位應視其規模及性質，僱用或特約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辦理勞工健康服務。經查目前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之職護比例僅 41%，仍未達到所有廠商與勞工都獲得充分保障的狀況，科技業工程師過勞造成疾病甚至是暴斃的情形時有所聞，應更落實科學園區勞工健康權益的保障，並應積極輔導廠商達成 100%的職護配置率。爰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於 3 個月內就上述事由，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計畫書面報告。111

提案人：陳靜敏

連署人：吳思瑤　　林宜瑾

(六)113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環安行政」預算用於園區勞工業務、勞動檢查及溫室氣體之盤查、管理及減量輔導等環境保護相關作業。為達成 2050 淨零排放目的，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依經濟部「第二期製造業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須加強推動科學園區廢棄物再利用、溫室氣體盤查及節能輔導措施，中科之后里科學園區 109 至 110 年溫室氣體排放情形，呈增加趨勢。依中科近 3 年之「生物科技」廢棄物再利用比率均低於四成，109 年 39.25%、110 年 18.71%、111 年 21.35%，顯見中科於推動溫室氣體減量及廢棄物再利用等作業仍有檢討改善之空間。爰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就上述事由，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13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陳秀寶　　吳思瑤

(七)113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環安行政」預算用於園區勞工業務、勞動檢查及溫室氣體之盤查、管理及減量輔導等環境保護相關作業。為達成 2050 淨零排放之目的，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依經濟部「第二期製造業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須加強推動科學園區廢棄物再利用、溫室氣體盤查及節能輔導等措施，然查中科之后里科學園區 109 至 110 年溫室氣體排放情形，呈增加趨勢。再者，依中科近 3 年之「生物科技」廢棄物再利

用比率均低於四成，109 年 39.25%、110 年 18.71%、111 年 21.35%，顯見中科於推動溫室氣體減量及廢棄物再利用等作業仍有檢討改善之空間。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就上述事由，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14

109 至 110 年度中部科學園區溫室氣體排放情形表

單位：千公噸 CO2e；%

年度／園區別	109	110	110 較 109 年度增(減)幅
后里	1,218.62	1,352.47	10.98

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陳秀寶　　吳思瑤

(八)各科學園區近年積極配合推動源頭減量之政策，除輔導廠商節能計畫外，也積極輔導園區廠商提升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經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中，有關「生物科技」之 111 年廢棄物再利用率僅 21.35%，顯低於六成。爰此，為敦促並鼓勵增加廢棄物再利用比率，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就上述事由，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提出書面報告。115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吳思瑤　　林宜瑾

第 4 項　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原列 11 億 1,304 萬 2 千元，除第 2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3 億 0,289 萬 4 千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外，其餘均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9 項：

(一)113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第 4 目「園區業務推展」預算編列 1 億 3,430 萬 8 千元，凍結 20 萬元，俟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19-126

提案人：吳思瑤　　陳靜敏　　張其祿　　黃國書

陳秀寶　　鄭正鈐　　萬美玲

連署人：陳培瑜　　范　雲　　林宜瑾　　鄭麗文

(二)因應近期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屏東科技產業園區大火，衍生出勞檢權的劃分爭議，目前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對科學園區仍具有勞檢權之發動，但國科會及各科學園區管理局是否具備勞檢權之相關知識仍有待商榷，為避免發生廠區內無人監督及檢查之情形，爰要求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應會同勞動部檢討勞動檢查授權之問題，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及改善之書面報告。127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陳靜敏　　萬美玲

(三)有鑑於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嘉義科學園區將結合在地產業特色，持續朝精準健康、智慧農業及智慧載具及其他新興科技等產業招商，預估將創造 380 億元年產值及 5,700 個就業機會。然而，隨著勞動人口的增加，相關的社會福利設施，如幼兒園及長照服務設施等，亦應同步增加，確保就業者無後顧之憂。爰請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應積極辦理相關社會福利設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規劃之書面報告。128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陳靜敏　　萬美玲

(四)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為滿足廠商員工子女就學需求，設置南部科學園區實驗中學，又為吸引國際人才，實中設置雙語部，並於 111 年 7 月 13 日與教育部共同修正「科學園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學生入學辦法」放寬園區駐區單位員工之子女入學資格，並配合政府海外攬才政策，將辦法適用對象放寬至外國科技人才之子女。目前雙語部近 3 年之國小招生比率均低於五成，且不增反減，109 年之招生率為 45.33%，至 111 年僅剩 43.33%，南科應檢討其招生率下降之原因，並研擬規劃相關招生措施。爰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就上述事由，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17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吳思瑤　　陳秀寶

(五)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為滿足廠商員工子女就學需求，設置南部科學園區實驗中學，又為吸引國際人才，於實中設置雙語部，並於 111 年 7 月 13 日與教育部共同修正「科學園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學生入學辦法」，放寬園區駐區單位員工之子女入學資格，並配合政府海外攬才政策，將辦法適用對象放寬至外國科技人才之子女。然查，其雙語部近 3 年之國小招生比率均低於五成，且不增反減，109 年之招生率為 45.33%，至 111 年僅剩 43.33%，南科應檢討其招生率下降之原因，並研擬規劃相關招生措施。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就上述事由，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18

南科實中雙語部招生情形

實中名稱	學年度	國小年段（1-6 年級）				國中年段（7-9 年級）				高中年段（10-12 年級）			
		核定招生名額	新生入學人數	實際學生人數	招生率	核定招生名額	新生入學人數	實際學生人數	招生率	核定招生名額	新生入學人數	實際學生人數	招生率
南科實中	109	150	3	68	45.33	75	12	40	53.33	75	20	37	49.33
	110		13	73	48.67		18	47	62.67		19	41	54.67
	111		12	65	43.33		21	52	69.33		13	46	61.33

資料來源：審計部報告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吳思瑤　　陳秀寶

(六)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事業單位應視其規模及性質，僱用或特約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辦理勞工健康服務。經查目前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之職護比例僅 53%，仍未達到所有廠商與勞工皆獲得充分保障的狀況，科技業工程師過勞造成疾病甚至是暴斃的情形時有所聞，應更落實科學園區勞工健康權益的保障，並應積極輔導廠商達成 100%的職護配置率。爰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於 3 個月內就上述事由，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計畫書面報告。121

提案人：陳靜敏

連署人：林宜瑾　　吳思瑤

(七)113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投資推廣」預算編列 5,200 萬元餘，目的係辦理園區投資服務、業務推廣及產學研發業務等計畫，經查，南部科學園區未收回租金達 3,478 萬 7 千元，10 年以上未回收租金更達 228 萬 4 千元。爰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就上述事由，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提出檢討及改進書面報告。124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林宜瑾　　吳思瑤

(八)113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社會行政」預算用於園區勞工業務、勞動檢查及溫室氣體之盤查、管理及減量輔導等環境保護相關作業。為達成 2050 淨零排放之目的，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依經濟部「第二期製造業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須加強推動科學園區廢棄物再利用、溫室氣體盤查及節能輔導等措施，然查南科之臺南及高雄科學園區 109 至 110 年溫室氣體排放情形，均呈增加趨勢。依南科近 3 年之「精密機械」廢棄物再利用比率均低於五成，109 年 38.36%、110 年 44.32%、111 年、49.15%，顯見南科於推動溫室氣體減量及廢棄物再利用等作業仍有檢討改善之空問。爰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就上述事由，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25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林宜瑾　　吳思瑤

(九)113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社會行政」預算用於園區勞工業務、勞動檢查及溫室氣體之盤查、管理及減量輔導等環境保護相關作業。為達成 2050 淨零排放之目的，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依經濟部「第二期製造業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須加強推動科學園區廢棄物再利用、溫室氣體盤查及節能輔導等措施，然查南科之臺南及高雄科學園區，109 至 110 年溫室氣體排放情形，均呈增加趨勢。再者，依南科近 3 年之「精密機械」廢棄物再利用比率均低於五成，109 年 38.36%、110 年 44.32%、111 年 49.15%，顯見南科於推動溫室氣體減量及廢棄物再利用等作業仍有檢討改善之空間。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就上述事由，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26

109 至 110 年度南部科學園區溫室氣體排放情形表

單位：千公噸 CO2e；%

年度 園區別	109	110	110 較 109 年度增(減)幅
臺南	7,114.95	7,829.97	10.05
高雄	675.90	681.10	0.77

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林宜瑾　　吳思瑤

二、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主管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如下：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基金來源：461 億 2,313 萬 9 千元，照列。

2.基金用途：491 億 2,313 萬 9 千元，照列。

3.本期短絀：30 億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補辦預算：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六)通過決議 5 項：

1.基礎研究投入是國力象徵，科技成長的核心動能，近年我國基礎研究經費雖逐年成長，卻仍有所不足。根據科學技術白皮書（112-115 年）所揭露「我國近 10 年基礎研究研發支出占全國研發支出之比例逐漸下滑，2020 年僅占 7%，大幅低於美國（15%）、韓國（14.45%）、日本（12.29%）等國家，顯示我國在基礎研究之投資仍有強化之空間，此現象最主要原因在於我國主要研發投入主力，企業的研發投資重心不在基礎研究」，「產業尚未完全轉型成功前，政府仍須負擔起各項產業與國家基礎研究之重責，以彌補民間部門投資不足之地方」。綜上，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提高政府投入基礎研究之經費，並會同相關部會研議如何鼓勵民間積極投入基礎研究，提高我國基礎研究之占比，維持並強化我國科技競爭力，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5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陳靜敏　　萬美玲

2.有鑑於各國將核融合技術列為實現淨零碳排的重點發展項目之一，多投以大量資源及經費進行相關技術的研究及開發。而近期，行政院院長更表示核能在沒有核廢料情形下，符合綠電的定義。然而，我國過去因非核家園政策，相關核能研究及發展近乎中斷，核融合研究已落後

於國際，對我國實現 2050 淨零碳排恐有不利之影響。綜上，爰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研議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中擴大有關淨零排放研究計畫相關計畫，並提高有關核融合技術發展之占比，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6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萬美玲　　鄭麗文

3.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編列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預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經審計部報告指出計有 2 項缺失，一為未標示機關名稱及廣告，二為漏未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公布及按季彙送立法院備查，依據「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等規定，機關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案件應按月、按季於網站資訊公開區公布，爰要求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提交檢討及改善之書面報告。7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萬美玲　　鄭麗文

4.113 年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下「產學合作研究發展」預算編列經費達 27 億，辦理「產學合作目標導向型計畫」、「協助產業創新發展」、「研發成果維護及推廣」、「產學及科技研究規劃綜合支援」等內容，其中包含將研發成果產業化推動相關業務。而科發基金係自 107 年起即以「產學研鏈結價值躍升計畫」，挖掘學術機構具產業化潛力技術進行加值服務，協助技術移轉給產業界。然根據國科會前揭計畫的執行狀況，其中 110 及 111 年度技轉成果未如預期，且技術移轉實際金額也低於預期，顯示未來於產學合作仍有精進的空間。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就以上問題檢討辦理，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8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陳秀寶　　林宜瑾

5.台灣智慧醫療創新加值系統，以臨床資料為基礎，進行創新智慧科技開發，除能創造產值，亦能大幅改善臨床診斷治療效益。護理師是最貼近病患提供服務的族群，在臨床情境及瑣事中也常使護理面臨過勞處境，宜加速投資護理照顧中智慧醫療創新，緩解護理繁重工作、提升護理專業價值。爰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就上述事由提供具體改善計畫，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

提案人：陳靜敏

連署人：陳秀寶　　吳思瑤

三、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如下：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235 億 4,749 萬 3 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184 億 4,165 萬 2 千元，照列。

3.本期賸餘：51 億 0,584 萬 1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231 億 1,064 萬 2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3 億 0,289 萬 4 千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1 項：

截至 112 年 7 月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學園區規劃可供出租土地面積 1,981.31 公頃，已出租 1,821.56 公頃，土地出租率 91.94%，其中以南部科學園區已開發土地出租率 98.98%為最高，其次依序為新竹科學園區 92.3%及中部科學園區 82.31%；惟細究各衛星園區土地出租率，宜蘭園區、二林園區、中興園區及橋頭園區等 4 個園區皆低於六成，科學園區開發使用效益仍有待提升，爰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精進書面報告。2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陳靜敏　　萬美玲

四、113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預算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鄭召集委員麗文補充說明。審查結果如下：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13 年度預算書案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4 億 4,632 萬 6 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4 億 5,725 萬元，照列。

3.本期短絀：1,092 萬 4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500 萬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應依據業務收支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通過決議 1 項：

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為推動及執行災害防救科技研發、整合與應用，災防中心陸續建置相關網站及平台，供產官學研、民眾或為內部研究使用，經查，災防中心建置之網站及平台共計 15 個，開放外界使用計 13 個，每年度維護費用 1,737 萬元。惟部分網站及平台瀏覽人

次尚有提升空間，且相關平台應考量整合，以節省維護相關費用。爰此，請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就上述事由，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提出檢討書面報告。1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林宜瑾　　吳思瑤

五、112 年度及 113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太空中心預算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鄭召集委員麗文補充說明。審查結果如下：

國家太空中心 112 年度預算書案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37 億 0,692 萬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37 億 2,861 萬 7 千元，照列。

3.本期短絀：2,169 萬 7 千元，照列。

(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四)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五)資金運用：應依據業務收支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國家太空中心 113 年度預算書案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44 億 3,327 萬 9 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44 億 4,694 萬 3 千元，照列。

3.本期短絀：1,366 萬 4 千元，照列。

(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四)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五)資金運用：應依據業務收支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六)通過決議 1 項：

隨著太空產業在全球範圍內的快速發展，臺灣不僅將其視為未來經濟增長的引擎，還視之為國家的戰略重點發展產業。而行政法人國家太空中心承諾積極支持臺灣太空產業的發展，並著重於培養技術人才，以確保太空產業順利實現其潛力。查現行的人才培育措施，教育部 112 學年度核定 4 校成立太空工程研究所，而國家太空中心更啟動「太空學苑」，藉系統性課程加強業界的太空觀。然而，現行相關人才培育措施恐無足夠能量對應後續的太空產業發展。綜上，請行政法人國家太空中心檢討現行相關人才培育措施，積極與教育部研議成立太空產業之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陳靜敏　　萬美玲

六、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七、在不影響文意前提下，授權議事人員依「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報告與黨團協商之範例」整理。

八、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預算案及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太空中心預算案，全部審查完竣。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沒有，議事錄確定。

今天議程有三項：

一、繼續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

二、繼續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核能安全委員會主管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三、繼續審查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預算案。

現在進行預算案審查，請議事人員宣讀預算數及提案內容，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計 68 案、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計 11 案、行政法人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預算案計 1 案，並進行討論與協商，討論時如有新增或修正文字之主決議，請議事人員一併宣讀。（參閱附錄）

一、預算數：

1.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收支部分				
歲入部分				
頁　次	科　　目	名　　稱	預　　算　　數	審　查　結　果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11	第 16 項	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	**181 萬元**	
	第 3 款	**規費收入**		
76	第 10 項	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	**1 億 4,015 萬 5 千元**	
	第 4 款	**財產收入**		
144	第 17 項	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	**2 萬元**	
	第 7 款	**其他收入**		
215	第 17 項	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	**83 萬 9 千元**	

歲出部分				
頁次	科目	名稱	預算數	審查結果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94	**第 12 項**	**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	**30 億 1,161 萬 8 千元**	
94	第 1 目	一般行政	6 億 1,220 萬 9 千元	
94	第 2 目	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	23 億 3,866 萬 1 千元	
96	第 3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無列數	
96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200 萬元	
96	第 5 目	環境輻射偵測	3,761 萬 9 千元	
96	第 6 目	核物料管制業務	2,112 萬 9 千元	

2.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核能安全委員會主管）

特別收入基金－**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P.418-421）		
項　　目	預　算　數	審　查　結　果
業　務　計　畫	請參閱預算書	
基　金　來　源	1 億 2,059 萬 2 千元	
基　金　用　途	1 億 0,128 萬 9 千元	
本　期　賸　餘	1,930 萬 3 千元	
解　繳　公　庫	無列數	

3.

中華民國 112 年度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預算案（核能安全委員會監督）

行政法人－**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預算**		
項　　目	預　算　數	審　查　結　果
業　務　計　畫	請參閱預算書	
業　務　總　收　入	8 億 8,763 萬 7 千元	
業　務　總　支　出	8 億 6,467 萬 7 千元	
本　期　賸　餘	2,296 萬元	
解　繳　公　庫　淨　額	無列數	
轉　投　資　計　畫	無列數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5,213 萬 6 千元	
國　庫　增　撥　基　金　額	無列數	

中華民國 113 年度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預算案（核能安全委員會監督）

行政法人－**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預算**		
項　　目	預　算　數	審　查　結　果
業　務　計　畫	請參閱預算書	
業　務　總　收　入	29 億 9,300 萬 7 千元	
業　務　總　支　出	29 億 4,713 萬 9 千元	
本　期　賸　餘	4,586 萬 8 千元	
解　繳　公　庫　淨　額	無列數	
轉　投　資　計　畫	無列數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1 億 0,727 萬 3 千元	
國　庫　增　撥　基　金　額	無列數	

二、委員提案：

1.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委員提案彙整表：

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

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歲出　原列 30 億 1,161 萬 8 千元								
序號	提案委員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減列數
1	張廖萬堅等	2	12			業務費-大陸地區旅費	15 萬 5 千元	凍結二分之一
2	張廖萬堅等	2	12			業務費-國外旅費	474 萬 3 千元	凍結十分之一
第 1 目　一般行政　原列 6 億 1,220 萬 9 千元								
3	萬美玲等	2	12	1		一般行政	6 億 1,220 萬 9 千元	凍結 5%
4	張廖萬堅等	2	12	1		同　上	6 億 1,220 萬 9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5	黃國書等	2	12	1		同　上	6 億 1,220 萬 9 千元	凍結 200 萬元
6	陳靜敏等	2	12	1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 億 1,102 萬 1 千元	減列 70 萬元
7	鄭麗文等	2	12	1		同　上	1 億 1,102 萬 1 千元	凍結十分之一
第 2 目　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　原列 23 億 3,866 萬 1 千元								
8	范雲等	2	12	2		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	23 億 3,866 萬 1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9	鄭麗文等	2	12	2		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業務費	1 億 6,371 萬 8 千元	凍結十分之一
10	黃國書等	2	12	2	1	原子能科學發展	21 億 8,743 萬 4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11	張其祿等	2	12	2	1	同　上	21 億 8,743 萬 4 千元	凍結 300 萬元
12	陳秀寶等	2	12	2	1	02 國際原子能事務與核子保防料帳管理	874 萬 6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13	陳靜敏等	2	12	2	1	03 公眾參與及民眾溝通	415 萬 4 千元	凍結 80 萬元
14	陳秀寶等	2	12	2	1	同　上	415 萬 4 千元	凍結 50 萬元
15	陳培瑜等	2	12	2	1	同　上	415 萬 4 千元	凍結 50 萬元

1

16	張廖萬堅等	2	12	2	1	05 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營運發展計畫	21 億 2,161 萬 8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17	陳培瑜等	2	12	2	1	同　上	21 億 2,161 萬 8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18	陳秀寶等	2	12	2	1	同　上	21 億 2,161 萬 8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19	吳思瑤等	2	12	2	1	同　上	21 億 2,161 萬 8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20	吳思瑤等	2	12	2	1	同　上	21 億 2,161 萬 8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21	吳思瑤等	2	12	2	1	同　上	21 億 2,161 萬 8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22	陳靜敏等	2	12	2	1	同　上	21 億 2,161 萬 8 千元	凍結 300 萬元
23	林宜瑾等	2	12	2	1	同　上	21 億 2,161 萬 8 千元	凍結 30 萬元
24	陳培瑜等	2	12	2	2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7,758 萬 2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25	吳思瑤等	2	12	2	2	同　上	7,758 萬 2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26	陳靜敏等	2	12	2	2	03 醫用及非醫用游離輻射安全防護檢查與管制	3,173 萬 9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27	張廖萬堅等	2	12	2	2	06 海域氚水監控跨部會合作	167 萬 8 千元	凍結 50 萬元
28	陳秀寶等	2	12	2	2	同　上	167 萬 8 千元	凍結 10 萬元
29	林宜瑾等	2	12	2	2	同　上	167 萬 8 千元	凍結 10 萬元
30	鄭麗文等	2	12	2	3	核設施安全管制	5,928 萬 2 千元	凍結十分之一
31	萬美玲等	2	12	2	3	同　上	5,928 萬 2 千元	凍結 10%
32	黃國書等	2	12	2	3	同　上	5,928 萬 2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33	張廖萬堅等	2	12	2	3	同　上	5,928 萬 2 千元	凍結 200 萬元
34	張其祿等	2	12	2	3	01 核設施安全與維護之管制	1,028 萬 2 千元	凍結 5%
35	林宜瑾等	2	12	2	3	同　上	1,028 萬 2 千元	凍結 30 萬元

36	范雲等	2	12	2	4	核子保安與應變	1,436 萬 3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37	陳秀寶等	2	12	2	4	02 輻射災害減災整備與緊急應變技術精進之研究	1,200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
38	陳靜敏等	2	12	2	4	同　上	1,200 萬元	凍結 50 萬元
第 5 目　環境輻射偵測　原列 3,761 萬 9 千元								
序號	提案委員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減列數
39	鄭麗文等	2	12	5		環境輻射偵測	3,761 萬 9 千元	凍結十分之一
40	萬美玲等	2	12	5		同　上	3,761 萬 9 千元	凍結 10%
41	鄭麗文等	2	12	5		02 臺灣地區環境輻射偵測	1,193 萬 1 千元	凍結十分之一
42	陳秀寶等	2	12	5		同　上	1,193 萬 1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43	林宜瑾等	2	12	5		同　上	1,193 萬 1 千元	凍結 10 萬元
44	陳秀寶等	2	12	5		03 台灣周邊海域海水氚監測	685 萬 1 千元	凍結 50 萬元
第 6 目　核物料管制業務　原列 2,112 萬 9 千元								
45	萬美玲等	2	12	6		核物料管制業務	2,112 萬 9 千元	凍結 10%
46	范雲等	2	12	6		同　上	2,112 萬 9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47	范雲等	2	12	6		同　上	2,112 萬 9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48	林宜瑾等	2	12	6		01 放射性物料營運之管制	712 萬 9 千元	凍結 30 萬元
49	吳思瑤等	2	12	6		02 放射性廢棄物安全管制與審驗技術發展	1,400 萬元	凍結 500 萬元
50	陳靜敏等	2	12	6		同　上	1,400 萬元	凍結 70 萬元
主決議								
51	陳培瑜等							

52	吳思瑤等
53	吳思瑤等
54	吳思瑤等
55	吳思瑤等
56	鄭正鈐等
57	鄭正鈐等
58	鄭正鈐等
59	鄭正鈐等
60	鄭正鈐等
61	鄭正鈐等
62	鄭正鈐等
63	萬美玲等
64	張其祿等
65	張其祿等
66	張其祿等
67	林宜瑾等
68	林宜瑾等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核能安全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109 **頁** **（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凍結數**：二分之一

科目(計畫)名稱：大陸地區旅費 **（必填欄位）**
本年度預算數：155 千元 **（必填欄位）**

案由：

大陸地區旅費近年執行率皆為 0%，113 年度核安會公務預算持續編列 12 萬元，然是否有執行可能？爰凍結二分之一，待確認有使用需求後再行解凍。

表：大陸地區旅費執行數額及執行率(含核研所)　單位：千元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8 月)		
預算	決算	執行率	預算	決算	執行率	預算	決算	執行率
4	0	0	130	0	0	180	0	0

提案人： 張廖萬堅

連署人： 陳秀寶 陳瑩

19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核能安全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109 **頁** **（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凍結數**：十分之一

科目(計畫)名稱：國外旅費 **（必填欄位）**
本年度預算數：4,743 千元（必填欄位）

案由：

國外旅費近年受疫情影響，執行率較低，111 年度解封後，執行率回升，然今年截至 8 月，執行率僅 43.44%，原因為何？113 年度核安會公務預算編列國外旅費 474.3 萬，提案凍結十分之一，待核安會說明使用需求後再行解凍。

表：國外旅費執行數額及執行率(含核研所)　單位：千元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8 月)		
預算	決算	執行率	預算	決算	執行率	預算	決算	執行率
5,846	29	0.49	5,719	3,917	68.49	6,964	3,025	43.44

提案人： 張府萬珍

連署人： 陳秀寶 陳菁徽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核安會　　預算書頁次 76-7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元　　〔✓〕凍結數：5%

第 2 款 12 項 1 目_節-0_　科目(計畫)名稱：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
用途別：一般行政　　本年度預算數：6 億 1220 萬 9 千元

案由：

核安會於 113 年度預算案「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項下「一般行政」編列 6 億 1220 萬 9 千元。

查，本筆預算編列 1 億 1102 萬 1 千元用於「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然本筆預算於 112 年僅編列 2689 萬 6 千元，113 年度預算大幅增長 8412 萬 5 千元，其漲幅高達 312%，其中於設施及投資費用增加 7560 萬 7 千元用於因應組織改造辦公廳舍室內裝修工程，其必要性實有待商榷；另於「03 規劃及管理電腦系統」編列 2541 萬 7 千元，較 112 年 953 萬 7 千元，大幅成長 1588 萬元，其漲幅高達 166%，核安會實有必要說明本筆預算大幅成長之必要性，及相關設備之汰換購置是否有其急迫性。

綜上所述，爰提案凍結核安會本筆預算 5%，俟核安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

14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核能安全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76 頁　(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凍結數：500 萬元

第 2 款 12 項 1 目-＿-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必填欄位)

本年度預算數：612,209 千元 (必填欄位)

案由：

113 年一般行政預算 6.12 億，較 112 年 5.05 億增加 1.07 億，其中配合組織改造翻修辦公廳舍空間，新增預算 8244.4 萬元，係因安置核能研究所改制行政法人後移撥之 32 人及新進人員 20 人，合計 52 人，需調整辦公空間。核安會雖組織改造，但業務變動不大，除安置核研所 32 人外，為何還需增加 20 名人力？未來相關人力配置運用規劃為何？

提案人：張府萬珍

連署人：

4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核能安全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233 **頁　(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凍結數**：200 萬元

第 2 **款** 12 **項** 1 **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必填欄位)**

用途別：_____**本年度預算數：**6 **億** 1220 **萬元 (必填欄位)**

案由：

經查，核安會及所屬 113 年度單位預算案編列歲出 30 億 1,161 萬 8 千元，其中補助行政法人國原院營運發展之經費共 21 億 2,161 萬 8 千元，占該會及所屬年度歲出預算總額之比率 70.45%。

另查，核安會「預算員額明細表」計編列職員 371 人、工友 10 人、技工 10 人、駕駛 4 人及聘用人員 7 人，共計 402 人，所需人事費 4 億 6,251 萬 1 千元，較 112 年度法定預算 383 人、4 億 5,410 萬 2 千元，分別增加 19 人、840 萬 9 千元(增幅 1.85%)，主要係增加職員 20 人並減少駕駛 1 人。

惟比較核安會改制前後以業務費進用勞務承攬人力之情況，改制前以業務費進用之勞務承攬人力及經費共計 50 人、2,403 萬 5 千元，然改制後 113 年度預算案增為 55 人、2,773 萬 1 千元(增幅 15.38%)。爰核安會 113 年度 7 成歲出預算用於補助國原院且預算員額已較 112 年度擴增下，勞務承攬人力又再增加，恐未盡合理。核安會應檢討改進人力運用情形，爰提案凍結預算 200 萬元，俟核安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5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核能安全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7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減列數：700 千元　〔 〕凍結數：　千元

第 2 款 12 項 1 目＿節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本年度預算數：111,021 千元

案由：

核能安全委員會編列 111,021 千元用於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其中藝文、康樂等文康活動每人每年 3,000 元，共編列 109 萬 8 千元。經費編列宜謹守開源節之原則，刪除、節省不必要之支出。爰減列 700 千元，俟核能安全委員會對文康活動安排進行檢討，重新評估其需求及成效。

提案人：

連署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核能安全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23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十分之一
或＿＿＿＿＿＿%
或＿億＿＿萬＿千元

第 2 **款** 12 **項** 1 **目**_**節**-02 -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本年度預算數：**1 億 1,102 萬 1 千元

案由：

核能研究所改制為行政法人後，移撥了 32 名人力及未來新進人員之辦公空間，為此在 113 年度單位預算案編列 7,560 萬餘元規劃辦理辦公廳舍室內裝修工程，此舉除秉撙節原則辦理外，同時也應考量核能安全委員會調降為中央三級機關，且主要核心業務由行政法人國原院辦理，同時委辦費占業務費比率仍高逾 4 成，相較於其他升格機關，其員額增加之合理性恐受質疑。

爰此，核能安全委員會 113 年歲出預算「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1 億 1,102 萬 1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核能安全委員會說明原由，並通盤考量使人力配置運用合理，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核能安全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62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1000萬元

第2**款**12**項**2**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 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

用途別：＿＿＿**本年度預算數：**23**億**3866**萬**1**千元**

案由：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已將「行政院各部會所屬委員會全體委員組成之性別比例，單一性別委員比例應達三分之一」設為推動目標，核能安全委員會（以下簡稱核安會）與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以下簡稱國原院）亦提出性別平等推動計畫，逐步改善科研領域性別不平等之情形。根據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設置條例，核安會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對國原院進行績效評鑑，評鑑內容包括考核執行成果、業務績效、經費核撥建議等，惟核安會與國原院的性別平等推動計畫皆未訂定評鑑委員之性別比例目標，該評鑑恐缺乏多元觀點。

為保障任一性別於科研領域之決策權，爰提案凍結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經費1000萬元，俟核安會於下一年度性別平等推動計畫中，加入國原院績效評鑑委員之性別比例目標，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范雲

連署人：

8

60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核能安全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11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凍結數**：十分之一
或_____%
或__億____萬__千元

第 2 **款** 12 **項** 2 **目**_**節**-__-　**科目(計畫)名稱**：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
用途別：_____**本年度預算數：1 億 6371 萬 8 千元**

案由：

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 113 年度單位預算案編列歲出 30 億 1,161 萬 8 千元，其中補助行政法人國原院營運發展之經費即高達 21 億 2,161 萬 8 千元，占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年度歲出預算總額之比率 70.45%，其中「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計畫年度預算中逾 9 成係委由國原院執行，鑒於此計畫辦理事項為核安會之核心業務，其相關執行成果將對核能安全委員會年度施政目標的達成與否產生重大影響。

爰此，核能安全委員會 113 年歲出預算「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編列 1 億 6371 萬 8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核能安全委員會強化對國原院監督，以有助於實現年度施政目標，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9　10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核能安全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240 **頁**　**（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凍結數：**500 萬元

第 2 **款** 12 **項** 2 **目** 1 **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原子能科學發展**（必填欄位）**

用途別：_____**本年度預算數：**21 **億** 8743 **萬** 4 **千元（必填欄位）**

案由：

為因應日本福島含氚廢水排放入海，我國自 110 年起，跨部會先後辦理相關整備計畫及應對計畫，迄 112 年 7 月底，已完成海洋資訊平台精進版，以該平台作為公開輻射監測結果之單一資訊窗口。惟自日本開始排放含氚廢水起，中國、韓國等鄰近日本周邊國家因對相關海域漁產之食安仍有疑慮而抗議，我國亦出現市場搶購鹽、囤鹽熱潮，顯示部分民眾對日本排放含氚廢水措施仍有疑慮與不安。

而前開平台雖建有「跨部會輻射監測整合儀表板」，將臺灣周邊海域海水輻射安全燈號、漁獲物採樣監測及日本輸入食品輻射監測等相關結果公開予民眾自行查詢，惟觀其漁獲物採樣列有臺灣周邊海域漁獲(鈽)、遠洋漁獲(鈽)及漁獲物採樣監測(氚)；日本輸入食品輻射監測則有水產類食品(鈽)、非水產類(鈽)及水產類食品(氚)等已監測件(批)數、合格與不合格件(批)數之資訊，對檢測之漁貨或食品品項付之闕如，其中所公布漁獲物採樣監測「氚」含量之資料，並未列明係屬遠洋漁獲或臺灣周邊海域漁獲。

鑒於含氚廢水排放後將隨洋流擴散，日本福島東方海域為我國遠洋秋刀魚捕撈作業之主要場所，爰對遠洋漁獲「氚」含量檢測結果之資訊應定期揭露。此外，該平台雖已開放供大眾查詢，惟並非民眾均知悉及熟知該系統之操作方式，允可研謀定期將相關檢測之品項、數量、輻射含量等結果主動公布，俾使資訊普及並周知於民眾，以降低國人食安疑慮。爰提案凍結預算 500 萬元，俟核安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黃國書

連署人： 陳秀寶 陳瑩

10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核能安全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6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3,000 千元

第 2 **款** 12 **項** 2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原子能科學發展

用途別：＿＿＿＿＿＿**本年度預算數**：2,187,434 千元

案由：

核安會及所屬 113 年度單位預算案於「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計畫編列 2,338,661 千元，其中以「原子能科學發展」工作計畫預算編列數 2,187,434 千元最鉅。

依核安會及所屬 113 年度單位預算案所載，其年度施政目標包含強化原子能安全管制，確保公眾安全；推廣原子能科技創新，培育跨域人才；建立原子能關鍵技術，促進產業加值；發展能源及後端技術，推廣產業應用等 4 大目標，其中無論係原子能科技創新、關鍵技術建立、促進產業加值、能源技術發展，抑或推廣產業應用等，均屬原子能科學發展之範疇，惟其原即已占該會及所屬年度歲出預算總額逾 7 成之「原子能科學發展」工作計畫，有近 97%之經費係委由國原院執行，該院對相關計畫辦理成果之良窳將直接影響核安會年度施政目標之達成度，允宜強化對該行政法人之監督密度。

綜上，爰提案凍結 3,000 千元，俟核能安全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監督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張其祿

連署人： 鄭正鈐 黃田樹

4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核能安全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81 頁

〔∨〕歲出—〔∨〕凍結數：100 萬元

第 2 款 12 項 2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原子能科學發展
用途別：02 國際原子能事務與核子保防料帳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874 萬 6 千元

案由：

經查 113 年度核能安全委員會「原子能科學發展」項下「國際原子能事務與核子保防料帳管理」預算編列 874 萬 6 千元，包含辦理國際原子能總署保防視察、訪問核能相關國家管制機關及國際機構等相關國際交流之經費。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 28 次締約方會議將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召開，媒體指出法國將邀請約 40 個國家加入並協助讓全球核能產量在 2050 年翻 3 倍。本次會議攸關國際能源政策未來走向，核安會允宜密切關注會議動態，掌握國際能源發展趨勢；並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密切合作推動 2050 淨零排放。爰此，凍結本預算 100 萬元，俟核安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

12

32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核能安全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8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千元　〔V〕凍結數：800 千元

第 2 款 12 項 2 目 1 節科目(計畫)名稱：原子能科學發展

用途別：公眾參與及民眾溝通

本年度預算數：4,154 千元

案由：

核能安全委員會編列 4,154 千元用於公眾參與及民眾溝通，其經常性業務包含透過交流宣傳活動，提升民眾對原子能之安全管理之交流。現在於醫學中，使用放射性同位素施行檢查十分常見，如全身骨骼掃描、心臟核醫掃描、甲狀腺掃描、腎臟功能掃描等皆是臨床常見檢查，然而第一線照顧人員—護理師在教育中卻少有機會接觸相關知識宣導，宜加強與護理學校之交流宣導，使護理師擁有知識給予病人合宜照護並保障自身安全。爰凍結 800 千元，俟核能安全委員會對公眾參與及民眾溝通安排進行檢討，重新評估其需求及成效，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3

56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核能安全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81 頁

〔∨〕歲出—〔∨〕凍結數：50 萬元

第 2 款 12 項 2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原子能科學發展
用途別：03 公眾參與及民眾溝通

本年度預算數：415 萬 4 千元

案由：

經查 113 年度核能安全委員會「原子能科學發展」項下「公眾參與及民眾溝通」預算編列 415 萬 4 千元，包含辦理原子能安全管制、除役、核廢或原子能科學推廣等相關政策或業務之經費。核安會為推廣相關原子能管制宣導，製作「核安 e 點通」供民眾下載。惟根據統計顯示，該 APP 自 106 年上線至 112 年 7 月，雙平台累計下載量僅有 12,156 人，顯見核安會並未積極辦理相關推廣作業。核安會允宜加強推廣，並透過多方管道宣導相關原子能防護安全知識。爰此，凍結本預算 50 萬元，俟核安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陳培瑜 黃田書

14

33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核安會 **預算書頁次：** 8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分之＿＿

或＿＿＿＿%

或 500 千元

第 2 **款** 12 **項** 2 **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 原子能科學發展－03 公眾參與及民眾溝通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4,154 **千元**

案由：

建議凍結核能安全委員會 113 年度「520371001 原子能科學發展」項下「03 公眾參與及民眾溝通」經費 500 千元。

說明：

1.「公眾參與及民眾溝通」計畫係核安會常年編列經費，經常性辦理各項公眾參與、交流或宣傳活動，編印宣傳刊物及媒體作業，規劃原子能科普展。

2. 核安會有不定期辦理科普活動，並從 109 年起設置「全民參與委員會」，聘請公眾參與或民眾溝通有關之專家學者、社會公正人士或民間團體代表擔任「全民參與委員會」委員，定期召開會議。惟就核一廠及核二廠除役後續等輿情討論及坊間資訊紊亂，顯見上述社會溝通之相關措施仍有加強的空間，亦有必要持續精進，方能就核能安全或輻射防護的問題，及時釐清民眾疑義。

爰建議凍結核能安全委員會「520371001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發展計畫」項下「03 公眾參與及民眾溝通」經費 500 千元，待核安會於三個月內就以上問題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培瑜 陳培瑜

連署人： 陳秀寶 張廖萬堅

15

34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核能安全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83 **頁** **（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凍結數**：1000 萬元

第 2 款 12 項 2 目 1 節-＿-**科目(計畫)名稱**：05 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營運發展計畫 **（必填欄位）** **本年度預算數：2,121,618 千元（必填欄位）**

案由：

本計畫預計補助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原核研所）之營運發展經費，經費包括六氟化鈾安定化處理及處置計畫 1 億 458 萬 1 千元。但該計畫自 104 年起編列預算，至今 9 年，每年預算執行率都不超過 5%，今年截至 8 月的經費亦僅執行 108 萬 1 千元。國原院預計 113 年度完成該專案計畫，是否可能達成？

年度	104	105	106	107	108
預算	45,000	75,900	74,692	164,192	186,272
執行數	1,050	1,208	-	2,174	1,487
執行率	2.33%	1.59%		1.32%	0.80%
年度	109	110	111	112.8 月	113
預算	184,785*	128,170	127,621	168,256	104,581
執行數	5,913	549	679	1,081	-
執行率	3.20%	0.43%	0.53%	0.64%	-

提案人： 張育萬

連署人： 陳秀寶 陳瑩

16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核安會　**預算書頁次：** 8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 ∨ 〕**凍結數**：＿＿＿分之＿＿＿
或＿＿＿＿＿＿%
或 10,000 千元

第 2 **款** 12 **項** 2 **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 原子能科學發展－05 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營運發展計畫

用途別：＿＿＿＿＿＿＿＿**本年度預算數：** 2,121,618 **千元**

案由：

建議凍結核能安全委員會 113 年度「520371001 原子能科學發展」項下「05 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營運發展計畫」經費 10,000 千元。

說明：

查核安會 113 年度核安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編列歲出總計 30 億 1,161 萬 8 千元，其中僅補助行政法人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下稱國原院）營運發展之經費就高達 21 億 2,161 萬 8 千元，占核安會及所屬單位該年度歲出預算總額比率 70.45%。

依核安會組織法規定，核能、輻射及放射性物料安全相關管制、應用之研究發展係屬核安會的核心業務，雖核安會於其預算編列辦理之業務說明表示，係為維持國原院執行政府相關公共事務的量能，建構民生應用與產業發展之優勢與利基云云，遂編列預算補助國原院辦理業務。惟國原院相關計畫之辦理狀況，將直接影響核安會年度預算執行及業務辦理的成效，核安會實應強化對國原院此一行政法人之監督。

爰建議凍結核能安全委員會 113 年度「520371001 原子能科學發展」項下「05 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營運發展計畫」經費 10,000 千元，待核安會於三個月內就以上問題具體說明後並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核能安全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83 頁

〔∨〕歲出—〔∨〕凍結數：500 萬元

第 2 款 12 項 2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原子能科學發展
用途別：05 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營運發展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21 億 2,161 萬 8 千元

案由：

經查 113 年度核能安全委員會「原子能科學發展」項下「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營運發展計畫」預算編列 21 億 2,161 萬 8 千元，包含補助原子能科技研究院之營運發展及綠能產業技術應用計畫等相關經費。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責 2050 淨零排放相關政策，中央研究院亦有提出 2050 淨零排放白皮書；並計畫於 113 年完成建置淨零排放科技網站，以定時揭露相關科技計畫之進度供民眾檢視。核安會配合辦理綠能產業技術應用計畫，亦允應定時公告辦理成效以供民眾檢視淨零排放相關科技進度。爰此，凍結本預算 500 萬元，俟核安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

18

34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核能安全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8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500 萬元

第 2 **款** 12 **項** 2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原子能科學發展

用途別：05 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營運發展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21 **億** 2,161 **萬** 8 **千元**

案由：

核能研究所於民國 80 年代國內核醫藥物全賴進口之背景下，配合政府要求而於該所同位素應用組成立任務編組之單位－核醫製藥中心，應用原子能科技生產及銷售核醫藥物，亦於新冠肺炎疫情期間發揮在地生產優勢，以現有之中型迴旋加速器暨核醫製藥中心緊急投入藥物生產，及時解決國內氯化亞鉈(鉈-201)、檸檬酸鎵(鎵-67)注射劑等藥物需求缺口。

然審計部於 108 年度決算書指出核醫製藥中心面臨人員離退、人力短缺之問題，製造核醫藥品須包含迴旋加速器照射、放射性同位素生產、核醫製藥中心製造、品管、倉儲、銷售等程序，所需最低維運人數為 45 人，現有人力編組更僅有 29 人，顯未改善人力短曲之問題，國原院應善用行政法人之彈性，盡速補齊人力，以利我國核醫藥物之製造與發展。

綜上所述，爰提案凍結本項經費 500 萬元，俟核能安全委員會針對上述研議改進作為，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核能安全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8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500 萬元

第 2 **款** 12 **項** 2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原子能科學發展

用途別：05 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營運發展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21 **億** 2,161 **萬** 8 **千元**

案由：

日本政府擬將東京電力公司福島第一核電廠之含氚廢水，透過多核種除去系統設備（ALPS）淨化後排放入海，我國於 2021 年由原能會、海委會國家海洋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共同辦理「國家海域放射性物質環境輻射監測及安全評估整備計畫」，由應對計畫提供科學技術支持，產出科學數據，為我國海域環境與民眾安全及權益把關。

有鑑於今年度日本政府正式排放含氚廢水進入太平洋，造成我國漁民憂心忡忡，核安會應加速進行「日本含氚處理水排放對水產動物類及藻類劑量安全與風險研究」，盡速完成氚水養殖實驗，並提出相關實驗數據以安民心。

綜上所述，爰提案凍結本項經費 500 萬，待核能安全委員會針對前述提出改進作為，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0

44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核能安全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8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500 萬元

第 2 **款** 12 **項** 2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原子能科學發展

用途別：05 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營運發展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21 **億** 2,161 **萬** 8 **千元**

案由：

我國現正推動之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中，臺灣精準健康、國防及戰略、民生及戰備三大產業與原子能之應用相關，鑒於台灣目前已具備能量區間於 9.6 至 18 MeV 小型迴旋加速器 12 座、15-30 MeV 中型迴旋加速器 1 座、70-230 MeV 高能質子迴旋加速器 2 座，尚缺乏能量區間於 30-70 MeV 之中型迴旋加速器，而該能量區間之迴旋加速器應用範圍多元，包含基礎科學、醫學、農業、工業、太空、能源、國防等領域，行政院於 110 年 10 月核定該建置計畫，以打造一座國家級中子與質子科學應用之中型迴旋加速器。

經查 70 MeV 中型迴旋加速器建置計畫最快仍須於 116 年 6 月才得啟用，然近年因疫情導致進口核醫藥物減少，本土核醫藥品需求遽增，仍需依靠既有 30 MeV 迴旋加速器投入生產，核安會應持續針對既有迴旋加速器汰換老化零組件，已因應新購設備啟用前之需求，持續發展核醫精準醫學，保障國人健康。

綜上所述，爰提案凍結本項經費 500 萬，待核能安全委員會針對前述提出改進作為，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45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核能安全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8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千元　〔V〕凍結數：3,000 千元

第 2 款 12 項 2 目 1 節科目(計畫)名稱：原子能科學發展

用途別：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營運發展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2,121,618 千元

案由：

核能安全委員會本年度編列 43,358 千元用於海域放射線物質擴散預警，於 2023 年 8 月起日本核廢水將排放入海洋，引起國際社會譁然，為確保我國人之健康，定期監測及資訊揭露更顯重要，肯定核安會建立海域放射線物質排放監測結果之即時網頁，公民眾能有即時資訊，避免國家社會恐慌，但其網頁內容宜在更精進，於主頁面即揭露採檢時間，使民眾能對資訊掌握更全面，另宜多加推廣網頁，使效果得以發揮。爰凍結 3,000 千元，俟核能安全委員會對海域放射線物質擴散預警資訊揭露重新檢討，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連署人：洪培翔　陳秀寶

22

55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核能安全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240-242 **頁**

〔√〕**歲出**—〔√〕**凍結數**：30 萬元

第 2 **款** 12 **項** 2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原子能科學發展

用途別：05 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營運發展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21 **億零** 2161 **萬** 8 **千元**

案由：

核安會 113 年度預算「原子能科學發展」項下「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營運發展計畫」編列 21 億 2161 萬 8 千元，內容包含「六氟化鈾安定化處理與處置經費 1 億零 458 萬 1 千元」，目標旨在將貯存之六氟化鈾送往境外處理，進行安定化處理與處置。經查：

該計畫自 104 年起即規劃辦理，然完成期限一再展延，目前已四度修正計劃展期，預計 113 年度執行完畢，惟現階段進度仍多有延宕，衡酌此計畫攸關我國核能產業及安全環境之發展，為避免該計畫先期規劃作業未盡周延、相關執行及時程規劃未盡嚴實，致多遇窒礙而數次變更計畫及展延執行期程並增加經費，爰提案凍結「第 2 款 12 項 2 目 1 節-05　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營運發展計畫」30 萬元，俟核安會針對今年度計畫進度研擬完善之運行規劃與可行性評估分析，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利共同追蹤後續進度，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

23

62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核安會　**預算書頁次：** 9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 ∨ 〕**凍結數**：＿＿＿分之＿＿＿
或＿＿＿＿＿%
或 5,000 千元

第 2 **款** 2 **項** 2 **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用途別：＿＿＿＿＿＿＿＿**本年度預算數：** 77,582 **千元**

案由：

建議凍結核能安全委員會 113 年度「520371002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項下經費 5,000 千元。

說明：

本計畫項下編列經費 7,758 萬 2 千元，其中編列經費 5,673 萬 9 千元係欲執行核設施及其環境之輻射防護安全管制、抑低工作人員之輻射劑量，加強醫用及非醫用游離輻射之管制，持續推動自主管理，擴大辦理輻射源安全稽查，加強執行放射線照相檢驗作業工地不預警稽查，並配合游離輻射防護法及其子法修正作業，研析劑量約束管理方案、執行醫療品保數據研析及精進天然輻射量測技術等輻防管制研究。

然查游離輻射防護法及其子法修正等相關作業，先前已有編列兩年經費辦理，核安會相關業務預算編列應有最有效率的使用。為督促上述相關業務之積極辦理，爰建議凍結核能安全委員會 113 年度「520371002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項下經費 5,000 千元，待核安會於三個月內就以上問題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

24

41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核能安全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8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凍結數**：500 萬元

第 2 **款** 12 **項** 2 **目** 2 **節**　**科目(計畫)名稱**：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用途別：06 海域氚水監控跨部會合作　**本年度預算數：**7,758 **萬** 2 **千元**

案由：

近年因我國開放日本福島 5 縣食品進口，以及日本政府開始排放含氚廢水入海，民眾對食品輻射檢測量之關心與日俱增，核安會設置國原院專屬實驗室與生物氚實驗室，應用高精密偵檢器進行食品檢測，並聯合國內 7 家食品輻射檢測實驗室取得雙認證，其籌組建立每年檢測量能可達 7 萬件的檢測國家隊，確保邊境食品輻射檢測量能充足。

然目前國內 8 所衛福部認證輻射食品檢測場所，大多以銫為主，氚檢測僅 500 件，占整體檢測量能之 0.7%（如表一所示），有鑑於多數民眾關心日本排放含氚廢水後漁獲含氚情形，核安會應設法提升生物氚實驗室檢測量能，為食品安全把關，讓國人安心享用安全無慮的食品。

實驗室名稱	所在縣市	檢驗內容	檢驗量(每年)
陽交大檢驗分析實驗室	台北市	銫	3,800件
台電放射實驗室	新北市	銫	21,600件
核安會國原院專屬實驗室	桃園市	銫	35,200件
清大放射性核種分析實驗室	新竹市	銫	800件
食藥署中區管理中心	台中市	銫	2,000件
原能會輻射檢測中心	高雄市	銫	3,600件
屏科大災害防救中心	屏東縣	銫	3,600件
核安會國原院生物氚實驗室	桃園市	氚	500件
總計：8所			71,100件

表一，衛福部認證輻射食品檢測場所及檢測量

綜上所述，爰提案凍結本項經費 500 萬，待核能安全委員會針對前述提出改進作為，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核能安全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88 頁

〔〕歲入—〔〕增列〔〕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減列數：＿＿＿千元　〔V〕凍結數：1,000 千元

第 2 款 12 項 2 目 2 節科目(計畫)名稱：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用途別：醫院及非醫用游離輻射安全防護檢查與管制

本年度預算數：31,739 千元

案由：

核能安全委員會編列 31,739 千元用於醫院及非醫用游離輻射安全防護檢查與管制，為確保輻射安全，增進人民福祉。現在於醫學中，游離輻射應用頻繁，放射線檢查、乳房攝影等亦是健檢中標準項目，然而在部分牙醫診所仍會出現由牙醫助理執行拍攝 X 光，甚至未給予合適的防護裝備如鉛衣、鉛護頸情形，宜加強管理及稽查。爰凍結 1,000 千元，俟核能安全委員會對醫院及非醫用游離輻射安全防護檢查與管制進行檢討，重新評估其管理及稽查，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6

54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核能安全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91 **頁 （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凍結數**：50 萬元

第 2 款 12 項 2 目 2 節-＿-**科目(計畫)名稱**：05 海域氚水監控跨部會合作 **（必填欄位）本年度預算數：1,678 千元（必填欄位）**

案由：

一、 日本已於今年 8 月 24 日開始排放第一批核廢水，根據放射性物質海域擴散海洋資訊平台顯示，海水輻射監測皆為綠燈（安全，正常範圍），代表未受核廢水排放導致輻射值異常。但檢視臺灣海域海水最新檢測數據報表，在臺灣周遭 107 個監測點，取樣時間多數為今年的 3-7 月之間，在 8 月後的數據僅 16 筆，導致監測數據不夠及時。

二、 核安會雖說明因自身沒有船能前往取樣，僅能協調相關單位或漁船協助，然國人關注核廢水排放後對環境及漁貨之影響，核安會宜盡可能增加取樣頻率，以確保我國國民食用海產之安全。

提案人： 張育萬

連署人： 陳秀寶 陳瑩

27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核能安全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91 頁

〔∨〕歲出—〔∨〕凍結數：10 萬元

第 2 款 12 項 2 目 2 節　科目(計畫)名稱：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用途別：06 海域氚水監控跨部會合作

本年度預算數：167 萬 8 千元

案由：

經查 113 年度核能安全委員會「游離輻射安全防護」項下「海域氚水監控跨部會合作」預算編列 167 萬 8 千元，包含辦理國家海域放射性物質擴散預警及安全評估應對計畫等相關經費。自 112 年 8 月底日本排放含氚廢水後，核安會建置「放射性物質海域擴散海洋資訊平台」，提供台灣周遭海域監測數據。惟監測數據並非每日更新，縱使民眾上網亦無法掌握確認最即時之資訊。核安會允宜加強相關數據監測及更新，以降低民眾疑慮，維護民眾健康。爰此，凍結本預算 10 萬元，俟核安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陳瑤鈴 黃田村

28

35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核能安全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91-92 頁

〔√〕**歲出**—〔√〕**凍結數**：10 萬元

第 2 **款** 12 **項** 2 **目** 2 **節**

科目(計畫)名稱：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用途別：06 海域氚水監控跨部會合作

本年度預算數： 167 **萬** 8 **千元**

案由：

沸水式、壓水式核電廠產生之核廢水皆含有氚及其他高污染放射性核種，其中壓水式核電廠又比沸水式核電廠氚排放量高。臺灣鄰國中國大部分核電廠，就屬壓水式核電廠核安會王重德主任秘書向媒體表示，以 2019 年的數據來看，中國核電廠一年的氚排放總量約比日本多了 7 到 8 倍。

據報導，中國官方資料顯示，中國氚廢水排放量最大的四座核電廠分別是：浙江秦山第三核電廠約 143 兆貝克、廣東陽江核電廠約 122 兆貝克、寧德核電廠約 111 兆貝克、紅沿河核電廠約 107 兆貝克。此四座核電廠每年排放的氚廢水，約為福島計劃排放的 5 至 7 倍。

值此世界關注日本含氚廢水排放情形之際，鄰近臺灣的中國大力發展核電廠，且創造倍於日本的氚排放總量。此事不僅涉及海水監測點位佈設問題，亦恐影響我國水產銷售，且導致民眾對食安之疑慮。

為督促核安會積極把關鄰國氚廢水排放、評估我國可能所受之影響，爰提案凍結「06 海域氚水監控跨部會合作」10 萬元，俟核安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

29

68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核能安全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25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十分之一
或＿＿＿＿＿＿%
或＿億＿＿萬＿千元

第 2 **款** 12 **項** 3 **目**_**節**-__-　　**科目(計畫)名稱：**核設施安全管制
用途別：＿＿＿＿＿＿＿＿**本年度預算數：**5,928 萬 2 千元

案由：

核一廠及核二廠已陸續進入 25 年除役期，核安會負責台電公司執行「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之管制工作，全程計畫係自 94 年起迄至 144 年完成處置場之建造，期間計分為「潛在處置母岩特性調查與評估」階段(94 年~106 年)、「候選場址評選與核定」階段(107 年~117 年)、「場址詳細調查與試驗」階段(118 年~127 年)、「處置場設計與安全分析評估」階段(128 年~133 年)及「處置場建造」階段(134 年~144 年)等 5 個階段，台電公司業完成第 1 階段工作。

據監察院 111 年 9 月間對台電公司執行前開最終處置計畫之調查報告指出，地下實驗室係國際原子能總署(下稱 IAEA)建議於場址調查及評選階段之安全論證，我國要達到 117 年之里程碑，考慮地下實驗室比安全論證更重要，惟該公司於 101 年 4 月因地方反對而停止「地質實驗試坑」建置計畫，並於嗣後修訂之計畫書中刪除地質實驗試坑相關內容，恐使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因欠缺地下實驗室驗證而難以續行，導致該公司自 94 年起所作之一切調查研究終將空轉。

爰此，核能安全委員會 113 年歲出預算「核設施安全管制」編列 5,928 萬 2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公眾溝通為本階段工作推動之重要關鍵，俟核能安全委員會積極促其改善，以確保該最終處置計畫第 2 階段之目標能如期如質達成，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0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核安會　　預算書頁次 93-96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元　〔✓〕凍結數：10%

第 2 款 12 項 2 目 3 節-0_　科目(計畫)名稱：核設施安全管制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5928 萬 2 千元

案由：

核安會於 113 年度預算案「核設施安全管制」編列 5928 萬 2 千元。

查，依電業法第 95 條規定，政府應訂定計畫，積極推動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相關作業，然因台電公司對已選定之台東縣達仁鄉及金門縣烏坵鄉兩處建議候選場址，未能與地方政府及民眾建立共識，以致計畫期程大幅延宕。

再者，依原能會對台電公司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 111 年下半年執行成果審查及 112 年專案檢查結果，均顯示該公司對選址作業及應變方案計畫，均無實質進度，核安會應積極與台電公司等單位加強溝通協調，俾利推動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劃。

綜上所述，爰提案凍結本筆預算 10%，俟核安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1

15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核能安全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250 **頁**　**（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凍結數**：500 萬元

第 2 **款** 12 **項** 2 **目** 3 **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核設施安全管制**(必填欄位)**

用途別：_____**本年度預算數：5928 萬 2 千元（必填欄位）**

案由：

經查，核一廠及核二廠已停機進入 25 年除役階段。而對其高放射性廢棄物之最終處置，台電公司業依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第 29 條第 1 項 、第 49 條第 1 項 ，及放射性物料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規定，提報「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並每 4 年檢討修正，核安會亦於 112 年 9 月出具 111 年修訂版之審查報告，並要求台電公司依其審查意見切實辦理。

另查，該計畫係自 94 年至 144 年完成處置場之建造，期間計分為「潛在處置母岩特性調查與評估」階段(94 年~106 年)、「候選場址評選與核定」階段(107 年~117 年)、「場址詳細調查與試驗」階段(118 年~127 年)、「處置場設計與安全分析評估」階段(128 年~133 年)及「處置場建造」階段(134 年~144 年)等 5 個階段，台電公司業完成第 1 階段工作，而第 2 階段目標係預計於 117 年底完成候選場址調查區域之調查與評估，並建議優先詳細調查之場址。

惟據監察院調查報告指出，我國要達到 117 年之里程碑，考慮地下實驗室比安全論證更重要，惟該公司於 101 年 4 月因地方反對而停止並刪除「地質實驗試坑」建置計畫，恐使該計畫因欠缺地下實驗室驗證而難以續行，導致該公司自 94 年起所作之一切調查研究淪為空轉。

鑒於公眾溝通為本階段工作推動之重要關鍵，核安會應積極督促台電公司改善，以確保該最終處置計畫第 2 階段之目標能如期如質達成。爰提案凍結預算 500 萬元，俟核安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核能安全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93 **頁** **（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凍結數**：200 萬元

第 2 款 12 項 2 目 3 節-＿-**科目(計畫)名稱**：核設施安全管制 **（必填欄位）**

本年度預算數：59,282 千元（必填欄位）

案由：

該計畫經費用於辦理核電廠除役計畫重要管制事項，確保除役作業安全。目前我國核一廠及核二廠皆已進入除役階段，但因燃料池已滿，乾式貯存場尚未啟用或興建，導致爐心燃料棒無法退出。但在台電公司提出的「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中，現處於「候選場址評選與核定」之階段，期程為 107 年-117 年，但現今不僅最終處置候選場址沒有規劃，連乾式貯存場都尚未興建。核安會應加強督導台電公司，提出具體如地底實驗室等計畫，以實測數據說服民眾，以利除役計畫順利進行。

提案人： 張育萬 陳秀寶 陳瑩

連署人：

33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核能安全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9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5 %

第 2 款 12 項 2 目 3 節　科目(計畫)名稱：核設施安全管制

用途別：核設施安全與維護之管制　本年度預算數：1028 萬 2 千元

案由：

我國核一、核二廠均已停止運轉進入除役期間，根據核能安全委員會統計，核一、核二廠因各廠燃料池貯存容量有限，截止 111 年底止，尚有 1,972 束用過核子燃料仍置於反應器爐心，無法移置燃料池進行冷卻，惟台電公司推動各廠第 1 期室外乾式貯藏設施多年，仍未能正式啟用或動工興建，另核一廠第 2 期室內乾式貯存設施迄今未提出建造執照申請，均不利除役計畫之進行。

為加快我國除役工作之進行，核能安全委員會應加強督促台電公司辦理核一、核二廠乾式貯存設施興建計畫，爰此提案凍結核能安全委員會中「核設施安全與維護之管制」預算 5%，俟核能安全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4

5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核能安全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93-94 **頁**

〔√〕**歲出**—〔√〕**凍結數：**30 萬元

第 2 **款** 12 **項** 2 **目** 3 **節**

科目(計畫)名稱：核設施安全管制

用途別：01 核設施安全與維護之管制**本年度預算數：**1028 **萬** 2 **千元**

案由：

核一廠、核二廠運轉執照皆已到期，核一廠自 2019 年起，正式啟動 25 年除役工作；核二廠自 2021 年起，正式啟動 25 年除役工作。核電廠除役共分四階段：第一階段為除役過渡階段，為期 8 年，將興建第 2 期室內乾貯設施，並進行除汙作業。第二階段為期 12 年，將拆除反應爐和汽機廠房大型組件。第三階段為期 3 年，將進行廠址最終狀態廠區環境輻射值偵測。第四階段為期 2 年，將進行土地復原與景觀工作。

於核電廠除役四階段中，乾式貯存設施(室內乾貯)尤為重要。用過核子燃料如未移至乾貯設施，將影響整體除役工作的進行。乾式貯存運轉維護容易、操作成本較低、燃料較不易腐蝕，亦不至產生二次廢棄物及發生輻射洩漏，已廣為世界各國採用。換言之，若未能如期將用過核子燃料移至乾貯設施，除了較高的操作成本外，也置國人於燃料腐蝕、產生二次廢棄物、發生輻射洩漏等風險之中。核安會應估計，如乾貯設施未能如期啟用，我國每年預計額外耗費多少成本於高階核廢料的維運操作，又將面對哪些額外的風險？另外，核安會亦應說明，現階段核一、核二廠的室外乾式貯存設施啟用與否，對於後續除役作業有什麼樣的實質影響？如能及時啟用，每年預期可節省多少經濟成本，並提升除役過渡階段哪些面向的核安防護？

為督促核安會積極督導核電廠除役相關工作，爰提案凍結「第 2 款 12 項 2 目 3 節-01 核設施安全與維護之管制」30 萬元，俟核安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完整說明上述問題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

63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核能安全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64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100萬元

第2**款**12**項**2**目**4**節　科目(計畫)名稱：** 核子保安與應變

用途別：＿＿＿**本年度預算數：**1436**萬**3**千元**

案由：

原子能委員會(現核能安全委員會，以下簡稱核安會)前於新北市萬里及石門地區辦理核安第29號演習，以核二廠遭遇複合式災害為主題進行演練。根據行政院109年人口及住宅普查，本國籍者主要使用語言中閩南語即占31.7%，客語占1.5%，原住民語占0.2%；另，根據行政院截至111年底前統計，新住民人數共計有57萬7900人，而在臺移工更已有71萬餘人。惟於該演習過程，野柳地質公園之廣播僅有國、英、日語，未考量各族群於接收重大災害資訊上的多元需求，恐致使各族群於重大緊急災害發生時難以即時應對，危及其生命財產安全。

又，該演習於野柳里之廣播內容要求民眾關閉門窗，並收看電視或收聽收音機，恐將經濟弱勢或不具電子產品使用知能之族群排除於資訊接收對象之外。

爰此，提案凍結核子保安與應變經費100萬元，俟核安會檢視並改善核安演練程序，於資訊接收上保障上述族群需求，避免資訊落差，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范雲

連署人：

36

61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核能安全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97 頁

〔∨〕歲出—〔∨〕凍結數：100 萬元

第 2 款 12 項 2 目 4 節　科目(計畫)名稱：核子保安與應變
用途別：02 輻射災害減災整備與緊急應變技術精進之研究

本年度預算數：1,200 萬元

案由：

經查 113 年度核能安全委員會「核子保安與應變」項下「輻射災害減災整備與緊急應變技術精進之研究」預算編列 1,200 萬元，包含辦理委託學術或研究單位提升民眾對於輻射災害應變之認知等相關經費。惟核安會建置之 APP「核安ｅ點通」內所載之民眾安全防護宣導內容過於繁雜，不易民眾閱讀。且根據核安會專業評估，碘片服用劑量有所變更，相關安全防護圖卡未及時更新；僅以末端加註的方式標示，恐有誤導民眾之嫌。核安會允宜通盤檢討相關安全防護宣導內容，以簡單明瞭之方式，使民眾易於了解相關內容，維護民眾健康安全。爰此，凍結本預算 100 萬元，俟核安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

37

36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核能安全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9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千元　〔V〕凍結數：500 千元

第 2 款 12 項 2 目 4 節科目(計畫)名稱：核子保安與應變

用途別：輻射災害減災整備與緊急應變技術精進之研究

本年度預算數：12,000 千元

案由：

核能安全委員會本年度編列 14,363 千元於核子保安與應變，其中在輻射災害減災整備與緊急應變技術精進之研究編有 12,000 千元。

鑑於現行規劃之全民動員架構中，醫政動員相關準備都以醫院為單位，若遇醫院本身為災難場域時恐影響運行。建請核安會與相關部會一同研議，針對醫療與護理人員，開設核子能事故相關課程，透過津貼與補助形式，讓更多醫護人員可以接受訓練，在動員中不再偏重醫院角色，而以更彈性運用專業人力的思維納入規劃中。爰凍結 500 千元，俟核能安全委員會對提出改善研究，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連署人：

38

53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核能安全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10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十分之一
或＿＿＿＿＿＿%
或＿億＿＿萬＿千元

第 2 **款** 12 **項** 5 **目**_**節**-__-　　**科目(計畫)名稱：**環境輻射偵測
用途別：＿＿＿＿＿＿＿＿**本年度預算數：**3761 萬 9 千元

案由：

112 年 8 月 24 日，日本福島第一核電廠依其原先規劃將含氚廢水排放海洋，自日本開始排放含氚核廢水，鄰近日本周邊國家中國大陸、韓國等都對此抱有疑慮而抗議，由於這是人類史上第一起大規模核廢水排放，其包含食品安全、海洋污染、放射性物質影響人體健康等議題，爭議甚巨，亦出現市場搶購鹽、囤鹽熱潮，顯示部分民眾對日本排放含氚廢水措施仍有疑慮與不安。
雖核能安全委員會已於海洋資訊平台揭露相關輻射檢測資料供民眾自行查詢，惟為利相關資訊能更普及大眾，仍應主動將相關檢測品項、數量、檢測輻射之種類及結果等訊息公布周知。

爰此，核能安全委員會 113 年歲出預算「環境輻射偵測」編列 3761 萬 9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核能安全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9

13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核安會　　預算書頁次 100-10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元　〔✓〕凍結數：10%

第 2 款 12 項 5 目 _節-0_　科目(計畫)名稱：環境輻射偵測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761 萬 9 千元

案由：

核安會於 113 年度預算案「環境輻射偵測」編列 3761 萬 9 千元。

查，本筆預算編列 900 萬元，用於辦理「輻射偵測技術建立及新世代智慧輻射監測站計劃」，然依該計畫說明欄所述，本筆計劃為 4 年期計劃，卻未詳盡說明計畫總經費及相關應揭露之預算資訊，顯不符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繼續經費預算之編制，應列明全部計劃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該年度預算」之規定，實有檢討之必要。

綜上所述，爰提案凍結本筆預算 10%，俟核安會向本院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40

16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核能安全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27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十分之一
或＿＿＿＿＿＿%
或＿億＿＿萬＿千元

第 2 **款** 12 **項** 5 **目**_**節**- 02 - 臺灣地區環境輻射偵測**科目(計畫)名稱：**環境輻射偵測

用途別：＿＿＿＿＿＿＿＿**本年度預算數：**1193 萬 1 千元

案由：

核能安全委員會已於海洋資訊平台揭露相關輻射檢測資料供民眾自行查詢，然而，目前僅公布了放射性物質「銫-137」及「氚」的數據，其他相關放射性物質，包括鍶-90、鈷-60、釕-106、銻-125、銫-134，須等到年度執行報告發布後方能查詢。相較之下，日本海水環境省在 2023 年 5 月及 9 月監測了 7 種放射性物質，並公布了相應的數據。

爰此，核能安全委員會 113 年歲出預算「環境輻射偵測」項下「臺灣地區環境輻射偵測」編列 1193 萬 1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核能安全委員會，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41

12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核能安全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101 頁

〔∨〕歲出—〔∨〕凍結數：100 萬元

第 2 款 12 項 5 目　科目(計畫)名稱：環境輻射偵測
用途別：02 臺灣地區環境輻射偵測

本年度預算數：1,193 萬 1 千元

案由：

經查 113 年度核能安全委員會「環境輻射偵測」項下「臺灣地區環境輻射偵測」預算編列 1,193 萬 1 千元，包含辦理擬定臺灣地區食品與飲用水中放射性含量偵測等相關經費。核安會在日本福島核災後，在北部及南部分別與大專院校合作建置放射性分析備援實驗室，自 107 年開始受理檢驗，每年最大檢驗量能各為 3,800 件。然自實驗室建置完成至今，總計檢驗件數僅有各不到 300 件，閒置檢驗量能。核安會既已建置檢驗量能，為維持設備穩定運轉，允應加強推廣檢驗項目；抑或是主動擴大檢驗相關食品或農產品，為民眾健康把關。爰此，凍結本預算 100 萬元，俟核安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陳瑤鄉 黃國書

42

37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核能安全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100-103 **頁**

〔√〕**歲出**—〔√〕**凍結數**：10 萬元

第 2 **款** 12 **項** 5 **目**

科目(計畫)名稱：環境輻射偵測

用途別：02 臺灣地區環境輻射偵測

本年度預算數： 1193 **萬** 1 **千元**

案由：

中國核電產業近年迅速發展，依國際原子能總署（International Atomic Energy Agency, 簡稱 IAEA）最新資料顯示，目前有 55 個運轉中機組、21 個興建中機組，且大多位於沿海地區，對我國的潛在風險在於，發生核子事故時，所可能飄散至臺灣之輻射塵。

原能會（現核安會）雖於 2011 年 10 月 20 日與中國簽署「海峽兩岸核電安全合作協議」，盼能確立雙方於核電廠事故時相互通報之義務，並於平時定期進行通報測試。

然而就 COVID-19 防疫經驗而言，中國並非第一時間對疫情發展公開透明、值得信賴的國家。基此，身為領土距離中國核電廠最近僅 92 公里的國家，臺灣所承擔風險並非只有與中國比鄰，更可能因為中國的失信、隱瞞而沒能在第一時間對發生於中國本土的核災事故做出因應。

為督促核安會積極應對相關問題，爰提案凍結「第 2 款 12 項 5 目-02 臺灣地區環境輻射偵測」10 萬元。俟核安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始得動支。書面報告中應清楚說明，如中國未能於第一時間通報核電廠事故，我國如何以最快速度發現問題並加以因應？又，因應步驟及作為分別為何？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

64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核能安全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103 頁

〔∨〕歲出—〔∨〕凍結數：50 萬元

第 2 款 12 項 5 目　科目(計畫)名稱：環境輻射偵測
用途別：03 台灣周邊海域海水氚監測

本年度預算數：685 萬 1 千元

案由：

經查 113 年度核能安全委員會「環境輻射偵測」項下「台灣周邊海域海水氚監測」預算編列 685 萬 1 千元，包含辦理國家海域放射性物質擴散預警及安全評估應對計畫——海域重要漁場水質與洄游魚種輻射安全評估研究細部計畫等相關經費。日本於 112 年 8 月底開始排放含氚廢水，引起我國民眾憂心將影響台灣漁獲及相關產品食品安全。核安會為我國輻射安全檢測主責機關，允應加強相關海水監測，進行長期排放含氚廢水之海水濃度變化等相關分析研究；並定期將監測數據及研究結果及時告知民眾，以弭平民眾疑慮。爰此，凍結本預算 50 萬元，俟核安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陳亭瑜 黃田柱

44

38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核安會　　預算書頁次 106-10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元　　〔✓〕凍結數：10%

第 2 款 12 項 6 目 _節-0_　科目(計畫)名稱：核物料管制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112 萬 9 千元

案由：

核安會於 113 年度預算案「核物料管制業務」編列 3761 萬 9 千元。

查，本筆預算編列 1400 萬元，用於辦理「放射性廢棄物安全管制與審驗技術發展」，然依該計畫說明欄所述，本筆計劃為 4 年期計劃，卻未詳細說明計畫總經費及相關應揭露之預算資訊，顯不符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繼續經費預算之編制，應列明全部計劃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該年度預算」之規定，實有檢討之必要。

綜上所述，爰提案凍結本筆預算 10%，俟核安會向本院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45

17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核能安全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65**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100**萬元**

第2**款**12**項**6**目**_**節**　**科目(計畫)名稱：** 核物料管制業務

用途別：＿＿＿**本年度預算數：**2112**萬**9**千元**

案由：

我國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之規劃，雖已立法且選出候選場址，卻因地方政府遲遲未舉行地方公投而停滯，可知核電廠除役計劃推動之關鍵除立法外，民意基礎亦是重大因素。

國際上相當注重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建置之公民參與，如芬蘭成立獨立機構專責推動選址與溝通作業，並長期且頻繁地推動多場社區討論活動。又如德國設立具有公民和地方代表的地區協商會和公民監督委員會，對政府與專責機構進行監督。此外根據聯合國《奧爾胡斯公約》，公民參與的對象為public concerned，因此選址的討論應不限於利害關係人，而是擴大讓更多關注該議題的人得以參與；同時該公約也要求環境相關計畫與方案應該及早進行公民參與。

然核安會（以下簡稱核安會）過去所進行的公民參與活動，多僅止於訪查、說明會與座談會，而地方性的審議式民主工作坊則場次不足。原能會111年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成果報告審查報告之審查結論亦寫明，台電的公眾溝通缺乏整體策略目標。

有鑑於核安會改組後仍具有「監督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及應變方案之推動」之職責，爰提案凍結核物料管制業務經費100萬元，俟核安會參考國際作法，就「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上，如何強化具審議式民主精神之公民溝通與參與，彙整學者專家與民間團體意見進行研究，於六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范雲

連署人：

46

58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核能安全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65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100萬元

第2**款**12**項**6**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 核物料管制業務

用途別：＿＿**本年度預算數：**2112**萬**9**千元**

案由：

高放射性廢棄物的處理不易，目前國際公認的做法為採深層地質處置，然其輻射強度自然降到安全值需花25萬年，保守評估更達100萬年，因此需要相對穩定的地質條件。現階段完成選址的瑞典與芬蘭皆為自然災害風險指數低之國家，臺灣活動斷層密集致使選址條件難度更高。

為了解地質是否適合貯存高放射性廢棄物，OECD核能署建議在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址「評估」時期就建立地下實驗室，日本、韓國、瑞士、瑞典、法國等國亦皆已建立地下實驗室。惟台灣電力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卻將地下實驗室計畫推遲至選址「完成後」，民間團體與專家學者皆指出台電目前僅進行模擬試驗無法取得真正地質數據，111年監察院也指出該作法恐徒耗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經費，並造成後續計畫延宕或難以續行。

有鑑於核能安全委員會（以下簡稱核安會）改組後仍具有「監督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及應變方案之推動」之職責，爰提案凍結核物料管制業務經費100萬元，俟核安會參考國際作法，研議要求台電於「候選場址評選與核定階段」即需建置地下實驗室，於六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范雲

連署人：

47

59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核能安全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106 頁

〔√〕**歲出**—〔√〕**凍結數**：30 萬元

第 2 **款** 12 **項** 6 **目**

科目(計畫)名稱：核物料管制業務

用途別：01 放射性物料營運之管制**本年度預算數：**712 **萬** 9 **千元**

案由：

根據台電提報「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書」可知，最終處置時程規劃分為五階段，而今台灣已置身候選場址評選與核定階段（第二階段）。然而核廢料處置設施具鄰避效應，並非純粹的技術與科學問題，除在地居民之疑慮，亦易成政治攻防議題，所涉脈絡極為複雜。

然而，核電廠除役時程以及核廢料的處置需求並不等人，唯有早一日讓核廢料獲得最合於國際規格的貯存方式，我國方得早一日確保各面向核能安全之完備。

核一廠、核二廠運轉執照皆已到期，然而室外乾貯設施卻遲遲未能啟用。如因應核電廠除役必備之乾貯設施都已層層卡關，「放射性廢棄物中期暫時貯存設施」（集中式貯存設施）的建設如何可能，實屬難以想像，遑論最終處置設施。

為督促核安會積極督導核廢料處置相關作業，爰提案凍結「第 2 款 12 項 6 目-01 放射性物料營運之管制」30 萬元，俟核安會以書面完整說明，如室外乾式貯存設施持續未能啟用將有何安全疑慮，對於核電廠除役，以及後續集中式貯存、最終處置又將有什麼樣的影響，同時針對上述問題提出因應方案，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

48

65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核能安全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10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500 萬元

第 2 **款** 12 **項** 2 **目** 6 **節**　**科目(計畫)名稱：**核物料管制業務

用途別：02 放射性廢棄物安全管制與審驗技術發展

本年度預算數：1400 **萬元**

案由：

我國為落實台灣永續目標、推動非核家園政策，核廢料最終處置為不可迴避之問題，依據台電公司 105 年 12 月提報之「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替代/應變方案之具體實施方案」規劃，中期暫時貯存設施將同時容納核一、二、三廠及蘭嶼貯存場之運轉與除役作業所產生之全數放射性廢棄物。行政院非核家園專案小組亦於 108 年 3 月 15 日第 4 次會議要求台電公司積極辦理並展開溝通；再於 109 年 12 月第 5 次會議決議要求台電公司就中期暫時貯存設施可能遭遇之困難妥擬相關因應對策，並建立選址之準則。

然第 5 次會議結束至今中期集中式貯存設施仍處於研議階段，完全未有實質進度，核安會同為行政院非核小組機關代表成員之一，核廢料處置亦是全民關切之議題，核安會應加強與相關單位溝通協調，加速中期集中式貯存設施之通動，以低放射性廢棄物之處置。

綜上所述，爰提案凍結本項經費 500 萬，待核能安全委員會針對前述提出改進作為，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47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核能安全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10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千元　〔V〕凍結數：700 千元

第 2 款 12 項 6 目＿節科目(計畫)名稱：核物料管制業務

用途別：放射性廢棄物安全管制與審驗技術發展

本年度預算數：14,000 千元

案由：

現在由台電進行核電廠除役作業，但相關乾式儲存場、高低階核廢料等暫時性放置設施，新北市政府跟台電紛爭不斷，彼此之間還透過行政法院的仲裁進行多次協商。面臨高低階核廢料的選址問題，依據現行法規需進行地方公投的同意，相關的核廢料設施設置，核安會應與台電一同積極的與地方政府和民間展開溝通與對話。爰凍結 700 千元，俟核能安全委員會對放射性廢棄物安全管制進行檢討，積極面對核電廠除役以及高低階核廢料的處理，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50

52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核能安全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____**頁**

主決議：

為嚴謹並持續追蹤日本福島核電廠排放含氚廢水對臺灣海陸域潛在之影響，現行核安會對此採取源頭掌握、擴散預報、強化監測、資訊公開等 4 項配套因應措施，除應將相關監測資訊及辦理成果，及時於「放射性物質海域擴散海洋資訊平台」公開外，前開平台資訊及相關圖卡設計，亦應將各年齡層及各族群之民眾使用平台的近用性加以納入考量。

爰建議核安會藉由科普活動及全民參與委員會等與社會溝通管道調查民眾對於使用平台的意見，以作為適時精進相關措施之參考。並請核安會於三個月內就以上意見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

51

42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核能安全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81 頁

主決議：

原子能安全相關資訊為大眾關心的議題，透過科普活動可以運用相對輕鬆活潑的方式，讓民眾吸收較為難以理解的艱澀資訊，本年度核安會亦參與或舉辦多場科普活動，包含 2023 國際女性科學市集、「花蓮愛科學 原子 GO 探險趣 x 行動科教館」科普展、萬里國中及金山高中科普活動、「原子 GO 探險趣」科普展，盼透過互動體驗、闖關遊戲及簡淺解說，讓各年齡層可以由玩樂中認識原子能。

上述四場科普活動實際參展人數約為 1 萬 1 千人次，做為知識推廣之活動已值得嘉許，然實體科普展覽能接觸民眾數量有限，核安會可研擬與科普知識型數位創作者合作，透過合作對象之網路流量，大量接觸潛在受眾，廣泛宣傳當前重要原子能相關知識，以及政府相關政策。

綜上所述，核能安全委員會應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政策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52

48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核能安全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84 頁

主決議：

近年因我國開放日本福島 5 縣食品進口，以及日本政府開始排放含氚廢水入海，民眾對食品輻射檢測量之關心與日俱增，核安會考量災害發生時將湧入大量需檢測之食品與樣品，自 105 年起陸續委託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屏東科技大學分別建立北部、南部備援實驗室，以增加國內隊放射性核種分析量能。

然兩處實驗室自啟用以來實際檢測量能不高，111 年度南、北兩處實驗室檢驗量分別為 83、148 件，與最大檢驗量相去甚遠，當前檢測之委託皆以衛生福利部等公部門為主，核安會應透過各種宣傳管道對外界推廣輻射檢測服務，提高該實驗室曝光度，以提高南、北備援實驗室之檢測數量。

綜上所述，核能安全委員會應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政策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53

49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核能安全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84 頁

主決議：

太空產業為我國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之國防及戰略產業推動一環，台灣不僅具備衛星與火箭之自主研製能量，也有堅實的半導體、資通訊、機密機械等產業基礎，目標為結合國內產學研的能量，國原院亦與國家太空中心簽署合作意願書（MOU），提供太空中心高能質子束，協助執行國內自主開發衛星電子元件之耐太空輻射測試。

經查近三年國原院輻射照射服務次數逐年提升，為因應太空產業蓬勃發展之需求，核能安全委員會應加速質子照射驗證分析實驗室之建置，協助產官學研各界對於太空輻射測試之需求。

綜上所述，核能安全委員會應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政策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54

50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核能安全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84 頁

主決議：

日本排放含氚廢水受國人矚目與關切，目前核安會與日方就含氚廢水排放的溝通管道，除配合外交體系辦理相關視訊會議、觀察團赴日實地參訪、資訊交流；與日方專業單位間的技術交流與合作；參與國際相關會議與國際資料收集等，也透過駐外人力就近、即時聯繫與蒐集相關資訊。

然目前資訊來源多以日本政府官方單位、東京電力公司所提供資料為主，核安會為確保 ALPS 處理水排放之資訊多元與正確性，應與日本民間大學、研究機構、產業團體或非政府組織進行合作，建立多方資訊來源，彌平資訊落差。

綜上所述，核能安全委員會應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政策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55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核能安全委員會　（必填欄位）

預算書頁次：___頁　（必填欄位）

主決議：

國原院營運發展之經費 21 億餘元均編列於「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計畫，除占該業務計畫年度預算之比率達 90.72%。核安會及所屬 113 年度單位預算案於「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計畫編列 23 億 3,866 萬 1 千元，其中以「原子能科學發展」工作計畫預算編列數 21 億 8,743 萬 4 千元最鉅占歲出總額之 72.63%，顯見「原子能科學發展」為其最主要業務，又該計畫中 21 億 2,161 萬 8 千元(分別占「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計畫、該會及所屬年度歲出預算總額之 90.72%及 70.45%)係用以補助行政法人國原院營運發展所需其中補助行政法人國原院營運發展之經費即高達 21 億 2,161 萬 8 千元，占該會及所屬年度歲出預算總額之比率 70.45%，其中「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計畫年度預算中逾 9 成係委由該院執行，其執行成果深切影響該會年度施政目標之達成率。爰請核安會於一個月內，提出相關書面說明加強對國原院之監督密度以能達成核安會施政目標。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56

25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核能安全委員會　　（必填欄位）
預算書頁次：___頁　（必填欄位）

主決議：

核安會及所屬 113 年度單位預算案中附列之「預算員額明細表」，計編列職員 371 人、工友 10 人、技工 10 人、駕駛 4 人及聘用人員 7 人，共計 402 人，所需人事費 4 億 6,251 萬 1 千元，較 112 年度法定預算 383 人、4 億 5,410 萬 2 千元，分別增加 19 人、840 萬 9 千元(增幅 1.85%)，該會由原屬中央二級機關改制為三級機關後，預算員額未減反增。復比較該會改制前後以業務費進用勞務承攬人力之情況，改制前原能會及所轄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輻偵中心 112 年度法定預算編列以業務費進用之勞務承攬人力及經費共計 50 人、2,403 萬 5 千元，然改制後 113 年度預算案增為 55 人、2,773 萬 1 千元(增幅 15.38%)。爰核安會 113 年度 7 成歲出預算用於補助國原院且預算員額已較 112 年度擴增下，勞務承攬人力又再增加，未盡合理。爰請核安會於一個月內，提出相關書面說明及改善方案。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核安會及所屬改制前後勞務承攬人力運用及預算編列概況表

單位：人；新臺幣千元

業務(工作)計畫名稱	113 年度預算案		112 年度法定預算					
	核安會及所屬		原能會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輻偵中心	
	人數	預算金額	人數	預算金額	人數	預算金額	人數	預算金額
一般行政	24	11,725	21	8,924	說明 1	208	7	3,730
原子能科學發展	5	2,365	5	2,365	–	–	–	

業務(工作)計畫名稱	113 年度預算案		112 年度法定預算					
	核安會及所屬		原能會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輻偵中心	
	人數	預算金額	人數	預算金額	人數	預算金額	人數	預算金額
一般行政	24	11,725	21	8,924	說明 1	208	7	3,730
原子能科學發展	5	2,365	5	2,365	–	–	–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7	3,311	7	3,311	–	–	–	
核設施安全管制	3	1,419	3	1,419	–	–	–	
核子保安與應變	1	473	1	473	–	–	–	
環境輻射偵測	12	6,773	–	–	–	–	4	2,500
核物料管制業務	3	1,665	–	–	2	1,105	–	–
合　計	55	27,731	37	16,492	2	1,313	11	6,230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核能安全委員會　　（必填欄位）
預算書頁次：___頁　（必填欄位）
主決議：

核安會及所屬 113 年度單位預算案編列業務費 2 億 5,928 萬 9 千元，除一般行政所需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電腦系統之規劃及管理經費等 3,911 萬 4 千元外，餘係用於辦理原子能科學發展、游離輻射安全防護、核設施安全管制、核子保安與應變、環境輻射偵測，及核物料管制等各項業務(工作)計畫，其中委辦費預算 1 億 1,205 萬 2 千元，占業務費比率 43.22%，雖較改制前原能會及所轄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輻偵中心 112 年度法定預算合計數之占比 45.78%略有下降，113 年度預算案之預算員額及勞務承攬人力均有增加，且主要核心業務之原子能科學發展業務幾近完全委由國原院辦理，其業務費中委辦費之占比卻未有明顯降低，預算資源之配置實有待檢討。爰請核安會於一個月內，提出相關書面說明如何改善資源配置。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58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核能安全委員會　　（必填欄位）
預算書頁次：___頁　（必填欄位）
主決議：

核安會及所屬 113 年度單位預算案於「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科目編列 1 億 1,102 萬 1 千元，按其預算之說明，較 112 年度增加 8,244 萬 4 千元主要係增列辦公廳舍翻修工程經費，其中「設備及投資」科目下編列因應組織改造辦公廳舍室內裝修經費 7,560 萬 7 千元。為安置核能研究所改制為行政法人後所移撥之 32 名人力，及未來新進人員之辦公空間，該會規劃於 113 年度辦理辦公廳舍室內裝修工程，依核安會提供之資料，其所屬原核能研究所隨組織調整改制為行政法人國原院，經依相關規定辦理移撥員額調查後，計有 32 名員工將由該會進行安置；「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各機關職缺及預算員額控管原則」之規定，該會至組織調整生效日前 1 日止，控管現有員額僅得由機關人員陞補，不得外補，故迄 112 年 7 月底止尚有組改前組織編制職務上限無法運用之職缺 44 人，俟組改後即可辦理遴選補事宜，該會 113 年度預計補入 20 名，而該等 52 名員工將分別納入現有或增設科別，且因各單位所需員額均有增加及調整情形，如以原辦公空間配置難以符合需求，規劃辦理辦公廳舍室內裝修工程。因應組織調整辦理辦公廳舍室內整建經費高達 7,560 萬餘元，應視未來業務實需審慎規劃辦理，並力求預算撙節使用，爰請核安會於一個月內，提出相關書面說明如何撙節預算。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核能安全委員會（必填欄位）
預算書頁次：___頁　（必填欄位）

主決議：

為因應日本福島第一核電廠含氚廢水排放入海，行政院自112年起跨部會辦理4年總計5億1,109萬2千元之應對計畫，並建置海洋資訊平台，供民眾查詢我國輻射監測相關資訊。臺灣周邊海域海水輻射安全燈號、漁獲物採樣監測及日本輸入食品輻射監測等相關結果公開予民眾自行查詢，惟觀其漁獲物採樣列有臺灣周邊海域漁獲(銫)、遠洋漁獲(銫)及漁獲物採樣監測(氚)；日本輸入食品輻射監測則有水產類食品(銫)、非水產類(銫)及水產類食品(氚)等已監測件(批)數、合格與不合格件(批)數之資訊，對檢測之漁貨或食品品項付之闕如，其中所公布漁獲物採樣監測「氚」含量之資料，並未列明係屬遠洋漁獲或臺灣周邊海域漁獲。鑒於含氚廢水排放後將隨洋流擴散，首當其衝為日本福島東方海域，亦為我國遠洋秋刀魚捕撈作業之主要場所，爰對遠洋漁獲「氚」含量檢測結果之資訊允宜定期揭露以降低國人食安疑慮。爰請核安會於一個月內，提出相關書面改善報告，以說明數據來源，讓外界更清楚了解。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60

30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核能安全委員會　　（必填欄位）
預算書頁次：___頁　（必填欄位）
主決議：

核安會及所屬 113 年度單位預算案分別於「環境輻射偵測」業務計畫及「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業務計畫項下之「游離輻射安全防護」工作計畫與「原子能科學發展」工作計畫(補助國原院營運發展計畫)下，續為辦理「國家海域放射性物質擴散預警及安全評估應對計畫」(下簡稱應對計畫)各編列 685 萬 1 千元、167 萬 8 千元及 4,335 萬 8 千元，係為因應日本福島核災含氚廢水海洋排放後辦理相關應對措施所需之經費。112 年 8 月 24 日，日本福島第一核電廠依其原先規劃將含氚廢水排放海洋，雖核安會於 112 年 8 月 22 日發布之新聞稿指出 ，國際原子能總署(簡稱 IAEA)對該排放案已邀集包含中國、韓國、俄國、美國及加拿大等 11 個會員國專家籌組調查團，依據國際安全標準進行審查並於 112 年 7 月 4 日公布整體評估結果，IAEA 認為日方之排放計畫符合國際安全標準，且排放作業對民眾和環境造成之輻射影響可以忽略。惟自日本開始排放含氚核廢水起，中國、韓國等鄰近日本周邊國家因對相關海域漁產之食安仍有疑慮而抗議之新聞 時有所聞，我國亦出現市場搶購鹽、囤鹽熱潮 ，顯示部分民眾對日本排放含氚廢水措施仍有疑慮與不安。爰請核安會於一個月內，提出相關書面說明如何改善公佈相關日本核污染水排放之數據。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61

29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核能安全委員會　（必填欄位）
預算書頁次：___頁　（必填欄位）

主決議：

雖海洋資訊平台已開放供大眾查詢，但並非民眾均知悉及熟知該系統之操作方式，希望核安會定期將相關檢測之品項、數量、輻射含量等結果主動公布，使資訊普及並周知於民眾，以降低國人食安疑慮。爰要求核安會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敘明改善方案。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62

31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核安會

主決議：

查，核安會於 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 30 億 1161 萬 8 千元，然其中計有 21 億 2161 萬 8 千元為補助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營運發展，佔核安會歲出總預算之 7 成，且核安會之核心業務，有近 97%之經費皆由國原院執行，國原院辦理相關計畫之成果，將直接影響核安會年度目標之達成度，實有必要加強對國原院之監督。

再者，核安會有 7 成之預算用於補助國原院，且核安會之核心業務近 97%經費，皆由國原院執行，然核安會之預算員額卻不減反增，112 年法定 383 人，預算為 4 億 5410 萬 2 千元，113 年增至 402 人，預算為 4 億 6251 萬 1 千元，增加 19 人，預算增加 840 萬 9 千元，且其勞務承攬人力之人數亦較 112 年高，112 年原能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輻偵中心共聘 50 人，預算為 2403 萬 5 千元，113 年改制後，人數增至 55 人，預算增至 2773 萬 1 千元，其人力資源之運用實有待商榷，核安會應檢討其人力資源運用之合理性。

綜上所述，爰要求核安會應積極監督國原院之執行及檢討其人力資源如何妥善運用，並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63

18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核能安全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主決議：

核能安全委員會（下簡稱核安會）於 68 年至 72 年間配合發展核能電廠用燃料製造之政策，自美、法兩國購入核子物料六氟化鈾，供轉化實驗研究及化工程序開發使用；76 年以後，調整研發策略，研發計畫相繼結案並拆除相關設施，所餘 51.47 公噸之六氟化鈾貯存於核研所，基於長期貯存安全考量，宜將氣態六氟化鈾處理為安定之固態。爰規劃送至境外處理廠進行安定化處理與處置，核能研究所(現為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並自 104 年起編列預算委請美方協助處理，惟因美方認處理境外六氟化鈾並非其能源部執掌而請我國另尋民間廠商辦理，後原子能委員會於 106 年提報六氟化鈾處置計畫經行政院同意後執行，計畫期程為 107 至 108 年度，惟辦理國外運送採購案歷經數度流標至時程延宕、國內外海陸運經費上漲等原因，該計畫已陸續修正，完成期限由原訂之 108 年度逐步延至 113 年。

鑑於該計畫已多次延宕，爰要求核安會積極加強計畫時程之控管，避免再次延宕，並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

連署人：

64

6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核能安全委員會

主決議：

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為我國核能與輻射應用之專責研究機構，該所於 111 年成立生物氚檢測實驗室，並建立相關標準檢測技術及流程及運作中，惟因國內並無其他實驗室進行生物氚檢測，致無法透過實驗室間比對申請 ISO/IEC 17025 認證，鑑於日方規劃分 40 年排放含氚處理水，為因應各部會未來長期監測之檢測需要，並提高檢測品質及公信力，爰要求核能安全委員會須積極尋覓具相同設備之實驗室進行比對，或研議其他比對方式，以提升國人對含氚處理水監測之信賴度，並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

連署人：

65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核能安全委員會

主決議：

根據監察院於 111 年 10 月發佈有關「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之調查報告，指出我國低放最終處置計畫雖有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為執行依據，仍因法令未完備而暫緩，而我國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已進入候選場址評選與核定階段，卻仍欠缺法令依據，地下實驗室建造亦因此受阻，致無法取得本土地質資料據以測詴、驗證，顯難以進入後續詳細調查階段。為確保高放最終處置計畫執行的正當性，核能安全主管機關原子能委員會(現為核能安全委員會)應加速完成立法作業，以免到 117 年要核定候選場址時，連地質調查作業都無法進行，造成選址作業延宕，而使後續計畫難以續行。

綜上，請核安會盡速會同經濟部就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進行立法工作，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與經濟委員會提出相關法制現況及後續期程規劃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66

8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核能安全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5-7 **頁**

主決議：

根據核安會預算書，年度施政目標除了強化原子能安全管制、確保公眾安全之外，尚負有發展能源及後端技術推廣、應用之責任，並且應建立能源供應設施韌性評估能力，同時審慎評估國際新世代核能技術、密切追蹤核融合商轉時程。換句話說，核安會並非單純的核安管制機構，對於我國未來能源政策亦扮演著重要的評估者、專業意見提供者的角色。

國人相當關心我國未來能源政策走向，各界對於是否持續發展核能的討論未曾終止。然而，每當於立法院面對質詢涉及能源政策專業觀點時，核安會的一貫回應即是沒有觀點，僅聽命行事。

如核安會僅是一個聽命行事的機構，請說明實質能夠影響經濟部對未來能源發展擘劃的另一專業單位何在？我國持續發展核能與否，是否僅是政治問題，於科學專業絲毫無涉？

請核安會於三個月內針對上述問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間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

67

66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核能安全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63-65 頁

主決議：

因應日本福島核災含氚廢水業自 2023 年 8 月 24 日起排放入海，為降低國人對於環境及食安之疑慮，建請核安會對於廢水排放處理，持續強化監測措施、結合擴散預報妥善因應，並且就所檢測之各輻射含量結果，定期公佈於海洋資訊平台公開資訊網站中，俾利國人查詢以降低顧慮。

經查，輻射偵測中心將依 2024 年海域監測規劃內容研擬「113 年台灣海域海水氚輻射監測計畫」，為利我國海域環境輻射安全與民眾健康與權益，請核安會與有關部門盡速~~組織該計劃小組~~，以達成臺灣海域輻射監測任務，確保海洋環境安全。訂定該監測計畫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

68

67

2.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委員提案彙整表：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基金用途　原列 1 億 0,128 萬 9 千元				
一、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原列 4,372 萬 3 千元				
1	黃國書等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4,372 萬 3 千元	凍結 50 萬元
2	黃國書等	同　上	4,372 萬 3 千元	凍結 50 萬元
3	黃國書等	同　上	4,372 萬 3 千元	凍結 50 萬元
4	陳靜敏等	同　上	4,372 萬 3 千元	凍結 50 萬元
5	吳思瑤等	-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電腦軟體服務費	1,617 萬 8 千元	凍結 200 萬元
二、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計畫　原列 1,455 萬 2 千元				
6	林宜瑾等	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計畫	1,455 萬 2 千元	凍結 10 萬元
主決議：				
7	陳培瑜等			
8	鄭正鈐等			
9	鄭正鈐等			
10	張其祿等			
11	張其祿等			

1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預算書頁次：**32 **頁　（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50 萬元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必填欄位）**

用途別：＿＿＿＿＿＿＿＿**本年度預算數：4372 萬 3 千元（必填欄位）**

案由：

查 108 至 110 年對各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所作之家庭訪問結果顯示，民眾對參與原能會辦理各項活動之意願普遍不高，而非住戶之各公司行號參與意願更為低落，核安會爰提出加強推廣運用之書面報告，並嘗試利用社群網路推播或製作核安防護月曆等方式，讓核安防護資訊融入民眾生活。

惟查，111 年度「核安演習宣導短片 Youtube 或 FB 點閱人次」及「核災應變資訊宣導短片 Youtube 或 FB 點閱人次」分別達 28 萬 9 千餘人次、32 萬 3 千餘人次，稱已達預期效果。然同期間「演習紀錄影片觀看人次」8 分鐘版 309 人次、2 分鐘版 3 萬 1 千餘人次，觀看人次不高。

鑒於點閱人次非等同於觀看或觸及人數，對照 108 至 111 年度對各區內民眾所做之家訪結果，民眾接觸過原能會臉書輻務小站之比率均不高，其中屏東縣 111 年家訪結果接觸率僅 2.2%，較該區上次(108 年)家訪結果之 6.1%下降 3.9 個百分點，核安會應持續精進改善，俾利將相關核安之防護知識普及於民眾。爰提案凍結預算 50 萬元，俟核安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預算書頁次：**32 **頁**　**（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50 萬元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必填欄位）**

用途別：＿＿＿＿＿＿＿＿**本年度預算數：4372 萬 3 千元（必填欄位）**

案由：

日本福島核電廠發生事故後，核安會分別委託國立陽明大學及屏東科技大學建置備援實驗室，以增加國內對放射性核種分析量能。其中，北部備援實驗室於 108 年 11 月 1 日完工啟用，總建置經費 1,687 萬 1 千元、南部備援實驗室於 107 年 10 月 1 日完工啟用，總建置經費 1,330 萬元。兩間備援實驗室均已取得全國認證基金會(TAF)游離輻射測試領域實驗室認證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放射性核種之食品檢驗機構認證。

經查，兩間實驗室每年最大檢驗量均為 3,800 件，惟實際檢驗量最高僅 111 年度北部備援實驗室之 148 件，甚且其 110 年度、112 年迄 7 月底均無檢驗實績；而南部備援實驗室則以 107 年啟用當年度之檢驗量 100 件最高、108 至 110 年度均無檢驗量，實驗室使用率極低。核安會應檢討並加強推廣，俾利發揮功效。爰提案凍結預算 50 萬元，俟核安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預算書頁次：**32 **頁　（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50 萬元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必填欄位）**

用途別：＿＿＿＿＿＿＿＿**本年度預算數：4372 萬 3 千元（必填欄位）**

案由：

核子事故基金 113 年度預算案於「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之電腦軟體服務費下，賡續編列 10 萬元辦理「全民原能會」APP 相關之軟體維護。

經查，「全民原能會」APP 自 106 年底改版上線，迄 110 年底累計下載次數仍未達 1 萬次。嗣經核安會內部檢討，111 年度進行小幅度改版作業，包括提升程式語言版本、加快 APP 連線速度等，以提供民眾更優化之使用界面，惟 111 年度新增下載次數僅 2,120 次。且再擴增民眾關切之臺灣周邊海水與漁產是否受日本排放含氚廢水影響之查詢系統，迄 112 年 7 月 31 日止累計下載數亦僅 1 萬 2,156 次，使用率仍低。

另查，依核子事故基金管理會委託辦理之家庭訪問計畫報告，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曾經接觸過「全民原能會」APP 之比率，依序分別為 108 年屏東縣 0.8%、109 年基隆市 1.04%、110 年新北市 1.61%及 111 年屏東市 2.2%，雖呈逐年增加，惟最高亦僅 111 年屏東縣之 2.2%，顯示各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接觸該 APP 之比率仍低。爰提案凍結預算 50 萬元，俟核安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單位：新臺幣千元；次

項　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改版及上線日期	改版開發期間：106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11 月 30 日止。 正式上線日期：106 年 12 月 1 日。						
改版經費	849	0	0	0	0	240	0
維運經費	0	0	84	84	84	0	139
累計下載次數	288	1,033	2,880	5,470	9,108	11,228	12,156

提案人：

連署人：

3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預算書頁次：** 3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千元**　〔V〕**凍結數：**500 千元

科目(計畫)名稱：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43,723 **千元**

案由：

鑒於中國近年大幅擴充其核武庫，SIPRI 報告指出中國去年增加的核彈頭，從原本的 350 枚增加到 410 枚，倘若兩岸局勢惡化，發生武力衝突，中國仿效俄羅斯進行核子威嚇的可能性極高，現行核安演習與規劃，多以核電廠事故為主，硬體與醫療的規劃也是以此前題做規劃，民眾的教育與疏導也多半著重在核電廠周邊地區，相對缺乏關於核打擊相關的的規劃與演練。爰凍結 500 千元，俟核能安全委員會進行計畫檢討，一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菁徽

連署人： 洪孟楷 陳秀寶

4

10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預算書頁次：**3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200 萬元

第_款_項_目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電腦軟體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617 萬 8 千元**

案由：

核安會為提供民眾環境輻射、核電廠監測及防護資訊，建置「全民原能會」之防災型 APP，亦因應日本含氚廢水之排放，於今年納入放射性物質擴散海洋資訊平台，供民眾查詢海水與漁產監測狀況。

然該 APP 自 106 年改版上線後迄 112 年累積下載次數僅 1 萬 2 千餘次，使用率偏低，恐不利傳遞即時與正確資訊於民眾。經查國科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和 LINE 合作，設立「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LINE 官方帳號」供民眾訂閱在地化的即時防災資訊，訂閱人數已達 148 萬人次，提供 9 項即時觀測計有全台空品、水庫、紫外線、降雨等。另可訂閱 38 項在地示警，包含氣象、水文、民生、交通四大類，另也提供完整地震速報、地震報告等服務，核安會應與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合作，將「全民原能會」之相關資料串接至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提供輻射監測資料於廣大用戶，整合防災相關資訊，強化城鄉防災韌性。

綜上所述，爰提案凍結預算 200 萬元，俟核能安全委員會針對上述研議改進作為，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5　　9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預算書頁次：** 35-38 **頁**

〔√〕**歲出**—〔√〕**凍結數：**10 萬元

科目(計畫)名稱：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計畫

用途別：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計畫**本年度預算數：**1455 **萬** 2 **千元**

案由：

距離民眾最近的核電廠，很可能並不在臺灣境內。中國的核電產業近年迅速發展，依國際原子能總署（簡稱 IAEA）最新資料顯示，目前中國有 55 個運轉中機組、21 個興建中機組，而且大多位於沿海地區。

中國距離臺灣直線距離最近的核電廠，就是福建省福清核電廠，分別距離台灣 162 公里、澎湖 197 公里、金門 147 公里、馬祖 92 公里。中國核電機組對臺灣最大的潛在風險是，發生核災事故時所可能飄散到境內的輻射塵。

考量到中國國家體制欠缺民主監督，過去面對 COVID-19 疫情發展，亦未於第一時間公開透明。若中國確實未能在核子事故發生初期及時向我方通報，恐使相關風險提升。

為督促核安會積極應對上述困境，爰提案凍結「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計畫」10 萬元，俟核安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完整說明進一步與中國之外鄰國就核災應變進行合作之規劃，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

6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預算書頁次： ____**頁**

主決議：

查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113 年度「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項下，持續編列經費辦理「全民原能會」APP 相關軟體之維護。惟該 APP 自 106 年上線迄今國人下載使用率低落，實有滾動檢討效益、精進服務的空間。

爰建議相關單位就以上問題研商如何強化相關辦理，並於三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

7

8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必填欄位）
預算書頁次：___頁　（必填欄位）

主決議：

核子事故基金 113 年度預算案於「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下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00 萬元，及「推展費」700 萬元，係用於製作核安演習宣傳短片；製作核災應變資訊有關之宣導片、圖卡並透過 Youtube 或 FB 等媒介加強推播宣導；攝製演習紀錄影片、印製防護月曆，以及配合緊急應變民眾防護行動及溝通說明、科普展及核安演習所需之費用。因民眾參與核安宣導活動意願不高，該會將利用社群媒體網路推播等多元方式傳達防護資訊，考量緊急計畫區內民眾對媒體推播接觸率仍低，宜提升民眾核安宣導活動，爰請核能安全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提出相關書面報告，如何提升觸及率，以發揮宣導功效。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8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必填欄位）
預算書頁次：___頁　（必填欄位）

主決議：

核子事故基金 113 年度預算案於「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費 300 萬元，包含辦理「北部輻射災害檢驗分析備援實驗室能力精進補助計畫」、「南部放射性分析實驗備援實驗室環境試樣檢測能力精進及民眾輻射風險溝通補助計畫」各 150 萬元。且日本福島電廠事故後，為提升我國對食品放射性含量檢測量能，補助建置南、北兩區備援實驗室，近年實際檢測量甚低，爰請核能安全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提出相關書面報告，敘明改善方案，以提升檢測量能及功效。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預算書頁次：＿頁

主決議：

核子事故基金管理會於 108 至 110 年委託世新大學對各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所作之家庭訪問結果顯示，民眾對參與核安會辦理各項活動之意願普遍不高，而非住戶之各公司行號參與意願更是低落，有鑑於此，核子事故基金管理會將利用社群媒體推播或製作核安防護月曆等多元方式，惟緊急應變計畫內民眾對媒體推播接觸率不高，為提升緊急應變區內之民眾認知，爰要求核安會應檢討如何提升民眾對核安宣導活動之參與率，讓核安防護資訊融入民眾生活，並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

連署人：

10

5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預算書頁次：＿頁

主決議：

依核安會提供之數據，「全民原能會」APP 自上線以來，累計下載次數僅 12,156 次，且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曾接觸「全民原能會」APP 之比率，最高僅 2.2%，顯示各緊急應變區內民眾接觸該 APP 之比率仍低，綜上，爰要求核安會應事實滾動檢討 APP 功能，以增進下載意願，俾利突發事件時，可供民眾立即透過該系統獲知相關防護資訊，並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

連署人：

3.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委員提案彙整表：

核能安全委員會監督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

主決議：	
1	張其祿等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

主決議：

根據中央研究院於發佈之《臺灣淨零科技研發政策建議書》中，為達成 2050 淨零目標，須仰賴新科技或目前尚未成熟及廣泛推廣之項目，而核能技術更應列為技術發展項目之一。報告指出，目前我國並無第 4 代核能或核融合應用研究之規劃，並建議我國應儘早投入對國際核融合技術進展的掌握與接軌，了解如何參與相關供應鏈，並開始規劃將來核融合技術投入商轉所需配合的法制規範，才能即時取得相關技術並妥善地運用於紓緩我國電力供應瓶頸，而行政院院長日前公開表示核融合技術商轉、沒有核廢料可視為綠電。

綜上，有鑑於各國均投入大量經費及人力發展相關核能技術在淨零目標上的可實現性，我國不應因噎廢食，爰請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提出在能源供應上之核能技術研究及發展規劃，並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

連署人：

主席：好，我們現在來審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首先是核安會的歲出，第 1 案跟第 2 案，張廖萬堅委員請發言。謝謝。

張廖委員萬堅：好，我想「大陸地區旅費」110 年、111 年到今年 8 月為止執行率都是 0，你們當然有說明，我們也有很多委員在關心，因為中國沿海有很多核能發電，不排除未來一年有前往中國的需求，這個部分如果有溝通是最好啦，我當然也可以不必凍結，希望這個部分真的有機會能夠瞭解跟溝通。

第二個是有關「國外旅費」的部分，因為我當時拿到的資料，到 8 月執行率只有 43%，你們說其實到 11 月底已經達 81.66%了，所以我這個凍結案當然可以不凍結，謝謝。

主席：好，這樣子的話這部分就是照列了。

接下來是第 1 目「一般行政」第 3 案到第 7 案，有委員要發言嗎？黃國書委員。

黃委員國書：核安會改制了，明年度的預算是 30 億，這個 30 億裡頭有七成，也就是 21 億，其實是要補助給國原院，也就是說你們七成的錢其實是補助另外一個單位的營運，好，不管，沒關係。我們來檢討一下，核安會剩下來的錢要做什麼，剩下來的經費我們來檢討看看，照理講現在改制之後人員還是增加，增加之後所需的人事費 4 億，與 112 年的法定預算相較其實是增加的，這個部分可不可以請核安會來說明？也就是說到底現在還有多少業務要推動，然後你們這麼多的經費占那麼高的比例，其實是補助另外一個單位，剩下來的經費又聘了非常多的人，這些人對於現在業務的推動、實際的作為是什麼？我想這個可能要請核安會來說明一下，以上。

陳主任委員東陽：好，謝謝黃委員給我這個非常好的機會來澄清。首先核安會跟國原院，兩個的形式是不一樣的，核安會是執行公務，那麼公務的部分，法律賦予的責任是核安、輻安、放射性核物料的管制跟審查，這是公務上法律賦予的責任。國原院是做科技研發的工作，來 support 核安會主要業務的科研走向，所以兩個是不一樣的，這是第一個要跟委員澄清的。

第二個，人員沒有增加，看實際的人數，我們最近退休好幾位，所以移撥了 32 人進來之後，我們的總數如果扣掉 32，還是減少，我想在這個部分上，我們的主祕和副主委跟委員也已經有一些說明，所以這個地方請委員再明察一下，主要大概是這兩點。

張廖委員萬堅：我有第 4 個提案。

主席：好，先請張廖萬堅委員。

張廖委員萬堅：我的問題也一樣，我只想請教主委，你們安置那 32 個核研所的員工進來，所以沒有增加？你的意思是說，這 32 個核研所原來的員工是屬於公務管制的角色，因為現在國原院改制之後，它是研究單位，所以它必須移撥到現在的？另外，你們還編了 20 個員額，那部分又沒有預算，我在質詢時有提到，它到底是需要的還是只是一個員額編制？

陳主任委員東陽：是一個員額編制而已，這個在過去原能會的時代就已經是編在我們這邊，主秘那一天也有做一些詳細的說明，如果必要的話主秘可以再說明一下。

王主任秘書重德：我是主任秘書王重德，有關於 20 個空缺的部分，這個是歷史，就是當時從科技部核安署就有空留這 20 個員額，後來因為組改變成核安會以後，行政院是有控管這 20 個員額，它當時的條件就是核安會成立以後，20 個員額就要還給核安會。剛剛特別提到那 32 個員額未

來是要減列的，就是說它會來減，遇缺不補是減列的，所以說 20 個員額是空缺、沒有預算的。

主席：好，我延續同樣這個問題，我提的第 7 案，因為你們剛剛說明了這些人力調整的問題，但問題是你們編列了 7,560 萬餘元就是要做這個辦公廳舍的裝修，因為剛剛說的移撥的人力還有新進人力的辦公空間，所以這個東西跟剛剛你們說明的又不太一樣啊！如果是像你說的那樣子的話，為什麼要編這麼多錢來做這個辦公廳舍的裝修？因為這些人員的調整，再加上因為現在核安會是調降，你們並不是升級，是降級啊！所以你們業務費還有剛剛講的這些相關的費用，這個相當的矛盾，是不是請你們說明一下？

陳主任委員東陽：謝謝召委，辦公廳舍裝修這個名詞我想不是太適當啦！弄得不是它原來的本意，裝修有幾個意涵，第一個是改成三級機關之後，我們有一些廳舍比如說主委的辦公室要縮小；副主委的辦公室本來有兩位，也要減少；32 個人也要移入。我們有一些老舊的設備，像冷氣，這個地方要做一些增修，有安全消防的部分，這個部分我想在同仁給召委的說明裡面都有一些細節，所以我想裝修這兩個字本身的意涵不是太好啦！沒有反映原來的本質，跟召委說明。

主席：所以你們把原有譬如說像你們的辦公室減少，副主委人數也變少，然後再增加辦公廳的空間給這 32 個移撥的人。

張廖委員萬堅：換辦公室地點就對了？

陳主任委員東陽：對，它移到每一個業務單位，那麼當然有一些消防的法規必須符合，所以也跟著修改。

主席：好，請問一下兩位委員的意見？黃委員。

黃委員國書：這樣子啦！核安會是這樣，核安會組改之後，當然你們的編制一定不可能比之前原能會的編制還大嘛！是不是？再來你們的業務也不可能比之前原能會的業務還大嘛！是不是？好，這個我想現在先瞭解一下，因為……

陳主任委員東陽：我想跟黃委員說明，核安會雖然降級，但是它是一個獨立機關，它是承接……

黃委員國書：對啦！它是獨立機關，我們也不要說它降級，說它組改啦！

陳主任委員東陽：對，它是承接原來原子能委員會所有的業務。

黃委員國書：對、對。

陳主任委員東陽：特別現在核安是重要的議題，即便現在我們很多核電廠除役，我跟委員報告，除役三個核電廠加起來的 period 超過 25 年，因為有人先走、有人慢走，所以超過 30 年，這裡面的核廢料、一些安全的工作，其實等同於運轉期間，所以這個部分是很重要的課題，我要跟委員報告。

黃委員國書：我瞭解，其實核安會要告訴我們即便是組改之後看起來是降級了，但是你們的業務沒有減少，你們需要的人力更不可能減少，是不是這個樣子？人力是不是更不可能減少？如果人力也沒有減少，業務也沒有減少，好，那你所有相關費用的合理性，你當然就要很清楚的跟我們講，因為看起來跟我們的理解可能會有所落差，所以你要清楚地告訴我們整個預算的配置，包括在人力的部分為什麼還會增加？你說辦公廳舍的裝修，既然都已經變成……現在是幾級——不是，獨立單位啦！那為什麼還會增加費用？可能是你們組改之後的名稱要改變了，辦公室的

配置可能要做一些調整，衍生了一些費用，這衍生的費用合不合理？就這個樣子而已，你要跟我們說明。

主席：主委，你們這個預算增加不是一點點，是增加幾乎兩倍耶！為什麼會這樣子啊？

陳主任委員東陽：邱主任還是主秘來做一些細節說明。

王主任秘書重德：跟召委及各位委員報告一下，如果以原能會主管的話，在 112 年的部分，我們今年是 27 億，然後未來的話……我請邱主任來說明。

邱主任清威：報告委員，我是核安會秘書室主任邱清威。跟委員報告，主要這個裝修的費用，我們從以前原能會 91 年搬到現在辦公的場所，中間都沒有異動，這一次我們在調整室內空間的時候，因為涉及到一些科別的增加，雖然我們人力的部分看起來好像只有增加 32 個人，從核研所移撥安置，但是中間包含空調部分的調整、消防設施，一旦我們動到辦公室的隔間，就必須重新去跟新北市政府申請整個室內裝修的許可，包含整個消防安檢的部分全部都要做一個整理……

主席：你們本來預算的規模就這一目是三億五千多萬，你們現在增加到六億一千多萬耶！剛剛裝修的部分已經回答過了，就剛剛黃國書委員的問題啊！那為什麼你們這個要增加到將近 2 億 6,000 萬啊？

陳主任莉惠：跟委員報告，我是主計室陳莉惠。最主要是因為我們變成三級，所以偵測中心是我們的所屬，等於四級機關，所以它的人事費要納編到我們的會裡面，所以這一塊主要是增加它的人事費；另外，我們還要增加組改相關的廳舍翻修還有資訊相關的經費，大概八千多萬，就這樣。

主席：他們的經費移到你們這裡，那他們原本經費哪裡有減少？

陳主任莉惠：沒減少，是放在他們的業務計畫裡面。

主席：它的預算挪到你們這裡，那它原本所屬的那個地方的經費有減少嗎？

陳主任莉惠：有、有，就是它原來預算就切一部分人員維持費到我們這邊來，八千多萬……

主席：好。

陳主任委員東陽：我跟召委報告，還有物管局也併入我們會裡面，變成物管組，它本來是附屬單位。

請陳組長說明。

陳組長鴻斌：物管局以前的預算大概是八千多萬，包含人事費，現在的經費是兩千萬，為什麼呢？因為人事費撥進會裡編的一起算了，所以我們預算變兩千萬，跟組改前幾乎是一樣啦！人力的部分，我知道原來有 42 個，現在 39 個，包括加上已經移進來的 32 個裡面，我們分到 4 個，所以現在是 39 個；工作的部分，光是盤點台電計畫書已經看得到的設施，就會增加 9 個。

主席：好，請問一下黃委員跟張廖萬堅委員的意見？

黃委員國書：好，看這一目有沒有要凍啦！我覺得你們要有一個比較完整的說明，包括人力的配置、業務職業、增加的狀況，我覺得這還是要有一個說明啦！我覺得這一目酌凍一點點，然後請他們說明……

主席：那我們酌凍一點好不好？然後你們把我們剛剛所有的問題綜合整理一個比較完整、具體的書面說明好不好？那凍多少呢？

黃委員國書：100 萬好了。

主席：那就凍結 100 萬元加書面說明。

陳主任委員東陽：謝謝。

主席：好，第 3 案跟第 6 案改成主決議。

接下來第 2 目是第 8 案到第 38 案，就是原本的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還有核能研究所的業務現在都併到這邊來了。我們先請陳培瑜委員，然後是陳秀寶委員、林宜瑾委員、張廖萬堅委員跟張其祿委員。先請陳培瑜委員。

陳委員培瑜：好，謝謝主席。在這一目我們有 3 案，第一個是第 15 案，關於社會溝通的部分，就是他們長期有在做科普活動還有所謂全民參與委員會，我們會特別強調科普是因為每次只要到了選舉前，所有關於核安的訊息就會被做成非常多假資訊的圖卡，我們覺得與其遇到這些假資訊的圖卡的時候才開始澄清，不如應該在平常——其實有非常多的機會，不管是透過活動、透過演講、透過各式各樣的活動，讓人民理解核安這件事情，而不是遇到事情的時候才出來解釋，我相信科學家跟一般人在理解這些事情上一定有一些落差，所以我們希望持續監督關於科普的部分。之前在質詢的時候還有提到關於全民參與委員會的部分，雖然當時有回答說是半年，原則上是半年召開一次，但我們其實也很想問一下，有沒有多多增加跟民眾溝通的機會跟相關的頻率？我先說一下，剛剛第 15 案我們沒有要堅持凍結的數字，我們可以合併處理。

第 17 案是關於國原院的部分，剛剛國書委員有說到，光是補給國原院就有 21 億，高達七成，但是我們擔心國原院會不會又再把相關的研究外包，其實就會產生監督上的困難，所以這個部分我們認為應該要更加精進監督預算的部分，專案報告可以改成書面報告，預算的部分可以併凍。

第 24 案是提到關於心導管跟血管攝影 X 光機，之前也跟你們溝通過了，我們希望這些業務真的可以落實，並且審慎辦理來確保相關從業人員的健康管理追蹤。這一案的預算提案凍結數不堅持，一樣可以併凍，以上，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陳秀寶委員。

陳委員秀寶：在這一目裡面我有 5 個案子，第一個案子是針對這次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 28 次締約方會議這個部分，本席希望核安會你們也說明一下，現在的國際能源發展趨勢因為有這樣子的走向，我們自己本身有在做綠能產業應用技術發展的計畫，會不會因為這樣子整個能源的趨勢，我們有沒有要做什麼調整？等一下你們說明一下。

再來是第 14 案，第 14 案的部分是我在質詢的時候有提到關於我們核安 e 點通這個 app，你們有說明你們還是要繼續做這個 app 的需求，每年維護的經費大概是 10 萬塊，但是其實我比較在意的是，這個 app 從上線到現在，雙平台的下載數量統計只有一萬三千多次，平均 1 年的下載量大概只有二千二百多次，這個下載量真的比較少，所以這個部分我也希望核安會在 113 年能夠盡力去推廣，自己要訂一個目標，1 年沒有五千、六千次，至少也要有三千、四千次的下載量，這

個部分是不是你們等一下也回答一下？這一案我可以改成主決議，但是我希望這個目標你們自己去設定，然後自己努力去完成。

再來是第 18 案，第 18 案是關於我們綠能產業技術應用計畫相關的經費，核安會辦理所謂的綠能產業應用計畫、發展計畫，也有說明這個部分是針對生質能以及儲能設備相關的研究計畫，這個案子我可以改成主決議，但是請核安會要跟中研院密切合作，在中研院建置的淨零排放科技網站上要定時更新你們核安會的研究成果，讓民眾可以去瞭解、知道這個部分有執行計畫之後，大概有什麼成果、大概有什麼進度。

第 4 個案子是第 28 案，第 28 案是關於游離輻射安全防護項下關於海域氚水監控跨部會合作這個預算，這個部分是辦理國家海域放射性物質擴散預警以及安全評估應對計畫等相關作業，核安會有說明你們有跟漁業署合作，配合漁船出海作業去做採樣，所以你們更新的頻率沒有那麼快，我是希望核安會評估看看是不是能夠提高你們檢測的頻率，因為民眾一直對這種放射性物質這樣子的排放，對我們的安全、對我們的生活、對我們的食物、食品的影響都很有疑慮，甚至也會連帶影響到農漁產品的消費、衝擊到市場，所以是不是請你們能夠提高檢測的頻率？而且一定要迅速地公布檢測的結果，讓民眾可以安心。

第 5 個案子是第 37 案，這個部分是關於提升民眾對輻射災害應變之認知的相關經費，核安會建置的這個 app 裡面民眾的防護宣導內容比較繁雜，這個我在質詢的時候有提過，這樣子民眾其實有時候沒有辦法在點進去之後，看到或找到他自己所需要的資訊、馬上得到他要的答案，你們有說明在 12 月底之前會完成相關的更新。本席還是要提醒一下，就是儘量把這個訊息面做得簡單明瞭，讓民眾一看就能懂，不要東補西補，然後後面再加一堆備註，我覺得這樣對民眾來講，有時候他反而會越看越擔心，到底哪一個部分的訊息才是正確的、哪個部分的訊息才是他想要的？這一案我可以改主決議，核安會你們更新之後，資料請給我一份。

再來我要呼應一下剛才培瑜委員所講的關於假訊息，因為每到這個時候就會有很多這種假訊息圖卡來誤導民眾，如果我們看到假訊息的圖卡之後再做澄清，就會覺得這樣太被動，是不是我們自己也可以主動先推出正確的核安訊息的圖卡，就是相關的訊息我們有在做的，要給民眾一些正確的訊息宣導的這些部分，我們就先做出來，不要每次都等到有假訊息圖卡之後，我們再去做消毒、再去做澄清，有時候民眾也會先入為主，即便我們的訊息是正確的，他也不一定會立刻就相信，這個部分就先這樣子，等一下請核安會再說明一下。

主席：接下來請林宜瑾委員。

林委員宜瑾：謝謝主席。我在這一目有 3 個案子，首先是第 23 案，第 23 案是有關於六氟化鈾安定化處理與處置經費這個項目，我們其實是想要將貯存的六氟化鈾送往境外處理，然後進行安定化處理與處置。本來看起來是完成的期限一再延展，而且已經 4 度修正計畫展期，因為這個進度都有延宕，所以當然有提一些凍結的案子，可是因為核安會上週四的說明讓我們知道，預計在明年 1 月底我們就會取得許可的文件，9 月就會執行運送的作業，並且在 12 月底就會完成檢測的分析跟所有權的轉移，既然已經交代完整的期程，所以我這個案子同意改成主決議，後續再請核安會要積極來辦理。

再來是第 29 案，第 29 案是關於海域氚水監控跨部會合作相關的預算，當我們想關注日本排放含氚廢水議題的時候，我覺得很可能我們也忽略了，其實更大的排放國就是我們隔壁的中國。核安會王主任秘書日前就有向媒體表示，以 2019 年的數據來看，中國核電廠 1 年氚排放的總量約比日本多了七倍到八倍，而且中國氚廢水排放量最大的 4 座核電廠加起來，每年就比日本福島計畫排放量多五倍到七倍，如果連日本含氚廢水的排放，大家的反應那麼大，那麼面對中國好幾倍計算的排放量，恐怕會有更嚴重的衝擊，這項衝擊是不是牽涉到海水監測的點位如何布設的問題，更讓我們擔憂的是我國的水產銷售是否會遭受到影響，民眾的食安又有什麼樣的疑慮？所以請核安會要說明，除了現行針對日本含氚廢水排放的各項監測作為外，我們對於中國的含氚廢水排放又有哪些因應措施？未來怎麼樣強化監測，並且提供更透明、開放的訊息給民眾，讓大家能夠安心，也讓臺灣受到的衝擊降到最低。所以這一案我當然不堅持要凍多少，待會大家再一併來處理。

另外一個案子是第 35 案，這個案子當然也跟核廢料的處理有關係，主要是關心如果核一、核二的室外乾貯遲遲未能啟用，那麼我們每年到底需要額外付出多少成本，或者我們要承擔什麼樣的風險？我們知道採取乾式貯存有很多優點，已經是世界各國廣為使用的方式，不僅運作的維護容易，操作成本也相對低，燃料也比較不易腐蝕，而且也不至於產生所謂的二次廢棄物跟輻射的洩漏，所以要請核安會說明核一、核二廠的室外乾式貯存設施的啟用與否，對於後續除役作業有什麼樣的實質影響？如果能及時啟用，每年預期可以節省多少經濟成本，並提升除役過渡階段有哪些面向的核安防護？這一案我也是不堅持凍結多少，再跟大家一併處理，以上，謝謝。

主席：我們先請張廖萬堅委員，然後待會先讓核安會回答。

張廖委員萬堅：好。我有 3 案，第 16 案也是我質詢過的，就是有關六氟化鈾的處理計畫，這個計畫大概從 104 年開始就編列預算，到今年為止每年的預算執行率都不超過 5%，今年其實也才執行 108 萬 1,000 元，當然國原院的說明是說 113 年度會完成該專案計畫，至於是否可以達到，我是有點質疑！你們當然有說明延後的原因是因為英國的運輸容器還在申請執照，你們也是預計 113 年 1 月底可以得到執照，得到執照之後 113 年的中下旬再進行國內運輸，9 月底才進行海運作業，也就是說 113 年底都是計畫，也是預計啦！其實我在審預算，前幾年我看到你們也都說預計、預計，後來都因故又延後。所以我是覺得這個部分我會凍結 1,000 萬，我想這也不影響你們的計畫進行。那你們預計，真的有預計完了，我們再來解凍，這是我的第 16 案。

第 27 案也是有關含氚廢水的監測，我看到目前臺灣周遭是布建了你們講有 107 個監測點，今年 3 月到 7 月的數據是最多的，8 月之後，也就是日本開始排放含氚廢水的數據只有 16 筆，外界認為這個監測的數據不夠即時。第二個就是你們有說明因為你們沒有自己的船能夠去取樣，所以只能協調相關單位或漁協來協助，國人很關注廢水排放後對整個環境跟漁獲的影響，我們是建議核安會應該要儘量增加取樣的頻率，以確保我國國民食用海產的安全。當然你們的預算不多，只有 167.8 億，我原來是有凍結 50 萬，是希望你們能夠增加取樣的頻率，還有取樣的數據，我可以改成主決議，主決議是希望要求增加取樣的頻率，也希望你們等一下一併說明。

第 33 案也是有關核一、核二現在已經進入除役，因為燃料池都已經滿了，現在爐心燃料棒沒有辦法退出，台電是有提出所謂的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這個計畫目前是處於候選場址評選跟核定的階段，期程是 107 年到 117 年，現在看起來不僅最終處置候選場址沒有規劃，連乾式貯存場都還沒有興建，也是都在提出建照申請中，核安會應該要加強對台電的督導，提出一些具體的，譬如說地底實驗室等等計畫，以實際數據來說服民眾，以利除役計畫能夠順利進行。這個提案主要是在講乾式貯存場、最終貯存場、地底實驗室等規劃都不明，很多委員也都提出凍結，希望核安會管制單位這邊能夠來進行說明，跟台電目前有沒有開會、目前的狀況怎麼樣。謝謝。

主席：好，我們請核安會這邊回答。

陳主任委員東陽：非常謝謝陳秀寶委員、陳培瑜委員、林宜瑾委員及張廖萬堅委員非常建設性的一些建議，這些都是我們業務的核心。首先我想先請綺思組長，就是負責這一目業務的組長來做一些說明，其他部分我再請其他組長來做一些補充，謝謝。

李組長綺思：主席、各位委員。我是綜規組組長李綺思。以下先就委員都非常關心民眾溝通的這一塊，核安會也知道民眾溝通是非常重要的，所以我們從 108 年起就辦理科普展，分別朝向分齡、分眾、城市、偏鄉，還有弱勢族群，不管實體或是線上，我們都會做相關的原子能科技的溝通跟宣導，這部分我們還是會持續辦理，當然現在我們會結合數位化方式來進行這項工作。第二個，剛才委員有提到全民參與委員會的事情，我想現在剛好也是一個組改的階段，我們變成安全的獨立機關，關於如何跟民眾溝通的這些管道，我們也希望聽各方的意見，給我們建議，所以這一塊我們會整個考量全民參與委員會的運作模式。另外，還有委員也非常關切核安 e 點通的 app 下載率不足，這個是屬於一個知識型防災的 app，它當然有它先天上的限制，但是無論如何，我們會遵照委員的指示，我們一定會在各種場合，包括在跟民眾宣導上課的時候，我們也會鼓勵民眾下載這個 app，當然這個核安 e 點通的 app 只是核安會對外溝通的管道之一，但是每個管道我們都會把它做得更好，所以這部分非常謝謝委員的指教，以上。

陳主任委員東陽：謝謝。再下來我們請陳組長來講一下室內乾貯、室外乾貯啟用的部分。

陳組長鴻斌：我是物管組。委員關切這一段我剛剛聽到有 2 個議題，一個是乾貯，一個是地下實驗室，乾貯的部分目前的確像委員所講的，從濕貯走到乾貯，再進處置，大概目前大家都接受，國際上也都這樣接受。我們現在走到乾貯，看到乾貯停在那邊，有關乾貯的情況，光是就乾貯這個議題，跟台電的管制會議是 1 個月就要一次，持續不斷已經好多年了，以一期的室外部分是積極在做什麼準備呢？準備我們跟台電隨時都處在能夠隨時起跑的地步，因為這部分是一個溝通的議題，有時候溝通說通就通，對我們執行單位就是要做到隨時能夠起跑。室內的乾貯現在行政院也全部同意了，我們不斷督促要儘快，的確台電現在都做到採購都是已經公開閱覽這個地步了。尤其像核一廠，室外乾貯的用地已經整備、已經做好了，等在那邊，所以乾貯的部分，委員希望我們能夠持續跟台電溝通，希望它能夠有進展，這個我們會持續的努力。

有關地下實驗室，我是跟委員說明，因為好幾位委員都關心到地下實驗室處置的進展。地下實驗室是這樣子，我們其實是不斷地在要求台電公司，高放的處置整體要跟上國際上的腳步，

因為國際上已經做了好幾十年，一定要跟上來。這裡面有兩個方向要努力：一個就是安全評估的技術要跟上來，第二個就是要取得有用的數據。現在委員關切的是取得數據的這一部分，光就今年最近我們在台電這個案子的管制會議上，就直接要求應儘早取得數據。我們一直跟台電討論，他們的回應是，他們會想辦法去參加國際上的相關合作計畫，因為目前跑得最快的是芬蘭，芬蘭有一個開放性的合作計畫，他們會去參與，那整個就是一個地下實驗室。從這邊取經回來，把有用的做法拿回來，我們會持續關注，監督台電做好這部分的規劃，以上報告。

陳主任委員東陽：謝謝陳鴻斌組長。接下來有關含氚廢水的部分，我請張淑君組長。

張組長淑君：各位委員大家好！我是輻防組張淑君組長。在這邊回答陳秀寶委員在意的，也就是有關漁獲的部分。其實我們去年成立跨部會的平臺之後，今年都已經增加檢測，像是去年漁業署漁獲的檢測數是 500 件，今年我們就擴大成 3,000 件的漁獲檢測。

另外就是我們有跟氣象署合作做擴散的模擬，所以當我們的擴散預報、預測它會到秋刀魚場的時候，其實水試所的公務船就隨即過去做海水跟漁獲的取樣，像那一次的公務船就取樣了 28 件提早送回來，之後漁船回來了，漁業署也有去做一些相對的遠洋漁船的取樣。

截至目前我們的秋刀魚場、遠洋漁場的這種海水跟漁獲的取樣，也都有到六十幾件，隨著含氚廢水排放的動向，我們都有去做這樣的加強監測。至於在每日數據的更新上，我們後來就是成立了一個儀表板，也就是集合跨部會的一些監測數據。過去本來是從每季、每月，到現在我們是每週去做定期的更新。漁獲的部分就是由漁業署詳細地公布，我們這部分就是去做海水的公布，這邊就先跟委員做一個口頭報告。

有關大陸電廠，不管我們在海水的監測，107 點我們都有包括金門、澎湖、馬祖這些離島布點的監測；在漁獲的取樣上，其實那 3,000 件也都是臺灣各地的海域，包括西部的都有去做取樣，漁業署會依照季節的漁產及其所代表的漁獲去做對應的取樣。

在我們這部分，大陸如有事故我們會區分成兩個，如果是氣體排放，我們在全臺灣周圍設有 63 站即時的監測，因為那個氣體是可以用即時監測，所以我們有 63 站，在離島也都有布點。另外的那 107 點剛剛有講，海水取樣的布點也都有離島的部分。

有關張廖萬堅委員所提，海水的這些監測，在這邊要特別說明，因為我們 106 年就開始去做整個海水背景的調查，那時候從 33 點一直到因應含氚廢水的排放，我們擴大到了 107 點。長期累積這樣的背景值，我們知道其實海水的……從福島排放至今，其實穩定性還是有它的相對地穩定，所以我們在這邊加強監測有兩個作為：第一個就是剛剛講的結合擴散，一旦擴散，擴散的路徑到哪裡，我們都會滾動地去做一些取樣的監測，然後就像秋刀魚場我們都有去。

另外一個就是海水，我們有設置紅綠燈號，也就是我們把標準拉到 1%，如果一旦有稍微拉出來，就會滾動地檢討我們的監測。以上報告。

陳主任委員東陽：謝謝。請幾個主管儘量簡單扼要，最後是六氟化鈾，請國原院高院長。

高院長梓木：謝謝，我是國原院高梓木，跟各位委員做個說明。針對張廖委員提及六氟化鈾的問題，今年為什麼會遇到困難，主要是六氟化鈾的成分跟一般的物料不一樣，它是特殊的核物料，運送的櫃子必須經過英國核能管制單位的審查通過才能開始運送，導致我們一再延宕，對委員

實在是非常抱歉。

上個月我們請負責主其事的化工所所長跟副所長到英國正式跟他們協商，同時這兩天負責這個案子的顧問，他當過美國能源署（USDOE）助理部長的一位顧問，他也居中協調，上禮拜五到院裡來跟我說明，他信誓旦旦地說百分之百一定可在明年年底完成這個第九年，到明年就是第十年的任務，希望委員能夠再給我們一個機會，不要凍這麼多，少凍一點，比方說 100 萬，或者說能夠改主決議文，讓我們能夠……抱歉，我再做一個說明。我們會盡全力，以全院的力量來達成這個第十年的任務，希望在第十年結束的時候，我們明年再跟院裡報告的時候能夠順利達標，感謝委員，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張其祿委員。

張委員其祿：召委好。我在這一目有兩案，第一是第 11 案，我很快速地講一下。這邊最主要是因為這一目的預算高達二十多億，其實最重要的就是所謂原子能科學發展，它有 21 億左右。簡單地講，我之所以提這一案，就是因為這麼大筆的錢，等於是占整個原子能科學發展工作計畫預算將近七成，裡面又有九成七的經費是由國原院來執行，等於是又把這個再交由我們行政法人來做。

現在是這樣，我們希望對行政法人的監督密度能夠更周全、更翔實，所以這個地方我就是提出，希望核安會尤其是對行政法人國原院監督的概念……因為你幾乎把這邊七成中的九成都給他們用了，其實多數都是給他們。到底這個監督要怎麼做，能不能更縝密？免得到時候變成是我們這邊很難再去看得到啦！所以這個地方，你們是不是整個監督行政法人的計畫能夠更清楚、翔實？這個地方是一個凍結案。

再來一個就是第 34 案，第 34 案是老議題，談很久了。簡單講就是核一、核二的乾式貯存設施到底要怎麼樣繼續推進？現在不管是建照等等這些，到底要怎麼樣做到，是不是能夠如期、有沒有機會？這個地方還是要給我們一個說明，這裡我也是提一個預算 5%的凍結，就是希望核一、核二乾式貯存的設施興建怎麼樣能夠到位，這個能不能給我們一個說明？以上，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范雲委員。

范委員雲：謝謝主席。在第 2 目這個部分，我有兩案，一個是第 8 案，另一個是第 36 案。

第 8 案的部分，核安會跟我溝通過之後，我第 8 案可以撤案，謝謝說明。

第 36 案是涉及到核災演習的資訊傳播過程應該要能夠盡可能的顧及多元及弱勢族群的權益，因為之前的原能會（現在的核安會）在新北市萬里及石門地區辦理過核安第 29 號演習，主要是以核二廠遭遇複合式災害為主題進行演習，我們知道在那裡其實涉及到觀光客，他們有不同的國籍，也涉及到不同的弱勢族群，包含東南亞語系等，所以我原本是凍結 100 萬，希望核安會能夠在 3 個月內檢視，並改善核安的演練程序，確保多元及弱勢族群在資訊吸收上沒有落差，經過核安會的說明之後，核安會有盡可能的做到避免資訊的落差，當然我覺得還有改善的空間，但是因為你們有關注到這個問題，所以現在這個可以改成主決議，希望核安會提出來的災害應變計畫盡可能的在資訊上顧及多元，特別是弱勢族群的需求，給我一個書面報告就可以，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吳思瑤委員。

吳委員思瑤：謝謝。我有四個案子，很快速的報告。

第 19 案就是核醫製藥中心的人力確實是比較短缺，在我上週的質詢，主委有說我們加強、趕快來聘任，看起來是明年初才要再新聘，所以我只是再提個案子提醒，如果沒有專業人才，就凡事萬萬不能，我也期待讓它成為行政法人之後，它當然更能夠順利招聘，anyway，這個只能看明年了，雖然你們現在就不夠，也沒辦法，我是很替你們焦急。

第 20 案就是含氚廢水的監測，但是我可能要跟大家討論一下，因為我關切的點跟幾位委員有一點點不同，當然我們這段時間建置的這種取樣都是已經加密、加深、加廣了，這個大家都理解，取樣的量也都提升了，但是我發覺到除了在海水中取樣之外，我們另外有一個計畫，是自己去做一個養殖的測試，對不對？我們自己做一個養殖的測試，就能夠很清楚地看到含氚海水生物養殖場的建置能不能夠更進一步地讓我們在自己的研究室裡頭就看到它對於漁獲、海中生物的影響，你們這個噸級的含氚海水生物養殖場的建置看起來也是要做而已，等一下說明一下進度，好嗎？我覺得這會是一個 double check，我們的研究量能也可以提供給國際一個很好的科研貢獻，這是第 20 案。

第 21 案又回到我們核醫製藥 70MeV 的這個採購，我知道也採購了，那天主任也清楚地說明，但是硬體的實驗室建置似乎要再加快，是不是 2027 年？我不知道，等好久，等一下主委再說一下好了，4 年後就 2027 了，等一下說明。

第 25 案是最後一案，我也很快速地補充一下，我只是要再提醒，對食安的把關，含氚檢測設的這些點，一個是我們自己提升量能，我們可以由國家級的，不管是食藥署或者是核安會自己國原院的機構，來做含氚食品的檢測，但是串聯更多臺灣各地的學研機構也是需要，我有提出來，在區域性，有點患寡之外，也患不均，是不是能在這種研究室串聯民間的學研機構？在東部是比較少的，中部好像也比較少，這個部分再說明一下。

有四個案子，謝謝。

主席：請黃國書委員。

黃委員國書：這 1 目我的案子是第 10 案及第 32 案，剛剛核安會大概有說明了。

第 32 案有關於地下實驗室的推動現在當然還碰到一些困難，不過我想問一個基本的立場，現在組改之後，我想問一下核安會，因為現在核一廠、核二廠都已經進入除役階段了，我們低放條例裡頭明定的最終處置場還是一個很大的問題，台電在今年 9 月的時候有提到我們可不可能去改低放條例這個規定，地方要公投同意這個規定可不可能去放寬？台電當然希望這個樣子，不然未來臺灣的最終處置場一定會碰到這個問題。現在淨零碳排是全球的趨勢，最近核電的議題又被凸顯了，那不管，核電做為一個能源，即便現在的技術可能會做到安全無虞，但是在臺灣我們還是要面臨最終處置場怎麼處理，這個不是誰執政之後，大家就可以閃躲的，最終處置場最大的困難就在於它放置的地點，地方必須要公投同意，之前台電有規劃要在臺東的達仁鄉或是金門的烏坵等等，這是當時初步的規劃，即便是這個樣子，地方要公投，那公投不會過，最終的處置場就找不到地方放，這個議題什麼時候會發生？現在都已經面臨了，因為已經在除

役了，未來最終處置場還是要決定場址，但是它必須要公投，法律上就規定，低放條例就有這個規定，所以台電就想一關一關來解，低放條例最終處置場必須要公投的這個法律規定可不可能放寬？因為現在低放條例的主管機關是核安會，對不對？所以我也想利用今天，應該是這一屆最後一次的核安會預算審查會議，瞭解一下核安會（之前的原能會）在組改之後的立場會是什麼，可不可能去修改低放條例裡頭最終處置場地方要公投的這個規定，核安會的立場會是什麼？這個立場會影響到未來臺灣要不要繼續發展核電，以上。

主席：接下來是我的提案，我有兩個提案，第一個提案是像剛剛張其祿委員講的，他講的跟我講的其實是同一件事情，這個東西我真的是覺得太畸形了，國原院的預算高達整體預算的七成，占了這 1 目的九成，雖然這個比喻可能不太恰當，但是這就好像核安會變成國原院的白手套一樣，這不是很奇怪嗎？我們這個監督到底是監督核安會，還是監督國原院呢？因為整體預算的七成、這 1 目的九成預算其實都給了國原院，這個東西這樣子的設置，因為剛剛張其祿委員已經說過了，我就不再多說，這是我的第一個提案。

第二個提案就是有關於地下實驗室的這個部分，剛剛雖然已經有做回答了，但是這個非同小可，非常關鍵，你們核安會負責台電公司執行「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的管制，現在卡在這邊，這個沒有過，你前面做的是白做了，後面也做不下去耶！所以這個東西如果沒有一個很具體的處理方式，就靠台電說的這個東西，是非常非常不靠譜的，這個東西我們的相關規定是非常清楚的，第一階段既然國際原子能總署都已經建議要求我們必須要做地下實驗室，這個東西是沒有辦法跳過去的，所以光是您剛剛說的強力勸說這個東西，台電到底什麼時候可以具體的去跟芬蘭合作？因為你這樣變成還要看芬蘭的狀況，不是我們自己可以決定及主導的，然後這個關卡是完全牽涉到這個計畫會不會最後形同作廢，所以我覺得這個事情還是必須要給台電足夠的壓力，這是我的補充，先請你們回答。

陳主任委員東陽：謝謝召委。關於張其祿委員、范雲委員、吳思瑤委員、黃國書委員跟鄭麗文召委非常好的一些意見，我想分成幾個層次，有關國原院監督的部分，我想請李組長答復。

跟各位委員報告，我在國科會的法人待過，我也經常審經濟部的法人的計畫，所以其實我跟公務機關對法人的 interaction 監督機制，我想我不是不熟悉，我們幾位同仁知道。李組長會做一些補充，等一下我再請其他幾位組長說明。

李組長綺思：主席、各位委員。確實如主席還有委員講的，目前國原院的營運大概編了 21 億左右，大概占了我們七成多的預算，當然這些經費編列是要延續原來核研所執行的一些中長程科技研發、核設施清理還有全國小產源放射性廢棄物收貯的這些國家任務為主，當然也因應這個，我們特別訂定一個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績效評鑑辦法，從外部找委員來針對國原院的一些發展、計畫做相關評鑑。我們找相關機關、學者專家、社會的公正人士等等，我們也知道國原院的績效好壞直接影響到核安會的績效，所以這一部分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們一定會嚴格地監督他們各項計畫的執行。以上。

陳主任委員東陽：國原院主要是做科技的研發，來 support 核安會由於政策導向的一些機構，這是國家賦予的法律責任，我想再做一些補充。

接下來我們請廖組長做一些說明。

廖組長家群：針對剛才范委員提到演習的部分，非常謝謝范委員的指導跟提醒。我們相關的事情就是當時因為看到野柳部分是超前部署的，那是第一階段。後面關於多元族群或者數位落差的部分，我們非常注意，也會有實體的核子事故警報或者村里廣播。謝謝委員同意改成主決議，我們會後把完整的書面報告再予提供，謝謝。

陳主任委員東陽：接下來請國研院高院長談一下核醫 70MeV，還有生物養殖場、海水養殖場的部分。

高院長梓木：謝謝委員，尤其是吳委員。剛剛提到三個議題，第一個是關於第 19 案人力運用的問題。人力運用我們是在組改 927 的時候就重新盤整，把維修部門的 14 個人跟原來的 29 位整合，所以現在距離 45 位只差 2 位，我們已經公開招募上百位的院聘員工，其中同位素應用所就有 10 個人，其中我們會分配 2 個人到這裡，補足委員所期待的 45 位人力。第二個是有關於養殖，事實上現在養殖在我們所內已經建置完成所有設備，近期已經開始在運作，我們希望半年內會得到第一批數據，所以如果委員有興趣，明年 7 月 1 號會把第一次養殖的成果報告送給委員。

吳委員思瑤：我在這邊先問一下，這個養殖跟我們在海水上取樣是不一樣的，取樣我們會很快速的透過公開系統公開給國人，但是這個養殖是不是就只是一個研究，不會隨時的公開？就是一個梯次一個階段的研究，它不會跟我們現在已經建置的、那個公開的不一樣？

高院長梓木：跟委員報告，我們這養殖魚類當時跟國內中山大學有合作計畫，他們建立 10 種魚類，所以選擇的是這樣，海水的我們有 6 個對照組，6 個實驗組，兩邊會對照有氚水跟沒氚水的狀況，所以有滿大一個 20 噸的容器，每一個桶子 1.5 公尺 20 噸，總共 12 個桶，我們的規劃是這樣。希望能夠儘量模擬海洋的真實狀況，但是跟海洋實況還是有段落差，到時候研究出來的結果會說明這個差異，我們會跟委員再做一個報告，希望半年內能夠有一個初步的研究成果，有機會再來跟大院報告。

最後一個是關於 70MeV 的建置案，事實上今年是第一年，特別再次感謝吳委員，三年前是你大力倡議，所以讓我們這個案子能夠成案。今年已經開始第一年，總共 4 年，比較痛苦的是國外都要 7 年，我們被壓縮成 4 年，但是目前我們還是朝此努力，所謂努力是包括這個價錢廠家報的有點高，所以去年 10 月我到加拿大、也到歐洲去跟廠家做一個協商，希望他們能夠降價，也成功降了超過 1.3 億的價格，所以才有辦法支持讓我們 3 月的時候迴旋加速器能夠順利成案。現在就是土建的問題，土建因為缺工缺料，我們最近公告，有 10 個廠家來詢問，最後有 2 個廠家來領標，第一標是上禮拜開案，但是沒辦法成案，因為只有兩家，所以明天會第二次開案，即 7 天後會再第二次，但是初步瞭解，我覺得價格跟廠家所期待大概有 20%的落差，我們估計兩、三成的落差，所以這一方面我們再想辦法，看看怎麼再去努力。

吳委員思瑤：這個要趕快建置，因為土建確實現在成本都高，我真的衷心認為主委就你的權限可以去調度，讓它更接近市場可以標出去的價格調整，我覺得國會一定會支持，否則一個這麼重要的科研設備的建構就卡在一個研究室的土建工程，我覺得差 20%你就去調整，我們不會動預算也不會減預算，就全力支持，好不好？加油。

高院長梓木：再次感謝委員的支持。

陳主任委員東陽：謝謝。最後陳鴻斌組長談一下最終處置場條例的部分。

陳組長鴻斌：我覺得從乾貯到選址到地下實驗室，應該是這樣子。關於乾貯，我跟委員報告，我承認現在組裡整個工作壓力最大的就是用過核子燃料的乾貯，因為它就處在一個隨時要突破的階段，所以我們所有準備工作現在是一個一個趕快加快，因為案子一來，我們的審查是不能夠打馬虎眼的，所以統統要準備好。執行的安全也很重要，所以持續在努力，一個月就一次，大家拼命去想什麼地方有沒有漏洞，建立出來的能力是不是人力跟技術都能維持住，現在都在做這個準備，隨時要起跑就對了。室內乾貯我們一直希望能夠加速，的確行政院也同意，也走到購案要出來的這個階段，我們會持續努力。

選址這部分，現在其實很多問題就是在選址。因為現在經濟部也已經同意高放選址的條例它會立法，這個我們會協助。

黃委員國書：你剛剛是說經濟部會怎麼樣？

陳組長鴻斌：它會做高放選址立法的工作。

黃委員國書：經濟部會做立法的工作？

陳組長鴻斌：對、對。

黃委員國書：可是這個條例不是核安會主管的嗎？

陳組長鴻斌：那時候的低放選址條例很早的時候是 assign 到原能會頭上。

黃委員國書：對。

陳組長鴻斌：其實 18 條裡面只有 2 條是核安會要執行的，就是它選好址，我們要去檢查，其他都是選址過程，現在經濟部在執行這個事情，我們覺得這整個就是一個選址的行政程序，其實一套就夠了，只要能夠選得出來。至於用什麼形式，我們是都 OK，只要民眾都同意、能夠走得通，什麼形式我們都不反對。

黃委員國書：台電希望最終處置場必須要地方公投，它希望把它放寬，因為卡在那裡，即便你選好址，地方公投沒過你還是沒辦法推動，現在是這個樣子啊。如果那個沒有辦法去做更正的話，其實全臺灣哪一個地方可能公投同意讓你設置最終處置場，現在是這個難題啊！

陳組長鴻斌：是、是。

黃委員國書：你瞭解我的意思嗎？現在經濟部台電那邊大概也提出想法，說希望可不可能去改變，這個一定要核安會這邊……

陳組長鴻斌：這個我們正在跟經濟部不斷地溝通。

黃委員國書：對，這一定要核安會認為可行，是不是？

陳組長鴻斌：我們跟經濟部不斷在溝通這個議題，它這邊新的立法持續在進行，可以用什麼方式？出來之後，兩個選址一合併，就是希望能夠走看看。

黃委員國書：核安會的立場是什麼？如果把公投程序廢掉的話，核安會的立場是什麼？

陳組長鴻斌：我們並沒有這方面的堅持，因為當初的方法也是立法院這邊有委員建議要用什麼方法，至於用什麼方法，只要我們的看法，我們看到的……

黃委員國書：對啊！只要你們最終處置場設置的地方符合我們安全的標準就可以。

陳組長鴻斌：對，我們就 OK。

黃委員國書：處置的程序那些你們並沒有多大的意見。

陳組長鴻斌：對，選址的程序，我們……

黃委員國書：我只是想要瞭解核安會的基本立場。主委，核安會現在的立場是不是這個樣子？

陳主任委員東陽：核安會主要還是堅守核能的安全、核廢料的安全，這個 issue 是我們專業的把關，也是作為獨立機關最重要的課題，是整個國家關於安全上面做一個最重要的把關工作。剛才我們提到修法這些，其實最重要的還是全民的共識啦！這個是一個很大的課題，我想經濟部、核安會及台電其實都知道這些 issue，也牽扯到一些可行性跟國家未來的政策發展，大概跟委員說明，我們長期在關注這個部分，以前是我們的核物料管理局，現在是我們的物管組。

黃委員國書：對啦！我目前這樣看，大概就是且戰且走嘛！不然怎麼辦？就是這樣子啦！你沒有明確的最終處置場選址地點，然後選址程序看起來現在也卡關嘛！你連現在地下實驗室的推動都碰到困難了嘛！

陳組長鴻斌：地下實驗室我就接續下來講……

黃委員國書：大概就這樣子。

林委員宜瑾：主席謝謝。我再補充一下，剛剛提到氚廢水的時候，其實有提到我們有 107 個布點，我們從核安會的網站上其實是可以看到含氚廢水歷史洋流整個模擬擴散的動態分析圖，是可以看得見的，這是針對日本。我剛剛有提到中國含氚廢水的排放量其實看起來是比日本多很多，所以我們對於中國，您剛剛說有做很多的監測點，我們有類似這樣的圖嗎？

張組長淑君：報告委員，在我們政策的規劃及技術團隊的規劃，其實都會把臺灣海峽納入去建置，我們預期進度是明年就會開始去蒐集洋流歷史資料，希望 114 年就可以開始去做這一塊技術上的布建，是有納入規劃的。

林委員宜瑾：對，所以你的意思是未來在網站上，一般民眾其實上網就可以看見，包括海峽這邊氚廢水整個洋流的擴散狀況？

張組長淑君：對，後續我們就會模擬幾個案例，類似歷史像陽江或者是那些電廠可能的擴散路徑……

林委員宜瑾：OK。

張組長淑君：我們建置完就會做這樣的案例演練。

林委員宜瑾：好，謝謝。

主席：這 1 目就是我們這次預算最重要的部分嘛！去年總共是凍結 2,300 萬，今年大家的意見呢？

陳委員秀寶：主席，我的部分都……

主席：你要補充嗎？

陳委員秀寶：沒有，我的部分都改主決議。

主席：好，這樣子的話，我們是不是凍結個……請說。

吳委員思瑤：因為我的案子他們基本上都是在進行中啦！而且組改的過程有很多東西，萬事都是下一個階段就定位然後就上路，我覺得要給他們鼓勵跟支持，我建議就是酌予凍結，雖然我的案子都是針對你們的進展，1,000 萬可以嗎？這是我的建議。

主席：那就 1,000 萬？

吳委員思瑤：可以嗎？好不好？

主席：好，OK，我們這 1 目就是凍結 1,000 萬加書面報告。

第 8 案撤案，第 12 案、第 13 案、第 14 案是主決議，第 18 案、第 22 案、第 23 案、第 26 案、第 27 案、第 28 案、第 31 案、第 36 案、第 37 案、第 38 案是主決議。

吳委員思瑤：第 25 案主決議，謝謝。

主席：第 25 案也是改成主決議。

接下來是第 5 目，第 39 案到第 44 案的部分。

請陳秀寶委員，接著是林宜瑾委員。

陳委員秀寶：謝謝主席。在第 5 目我有兩個案子，是第 42 案跟第 44 案。第 42 案是關於辦理臺灣地區食品與飲用水中放射性含量偵測等相關業務，核安會在日本核災之後，在北部及南部有跟大專院校合作建置放射性分析備援實驗室，從 107 年開始就受理檢驗，每年最大的檢驗量能各為 3,800 件。但是自實驗室建置之後，總檢測件數每年北部跟南部兩個合起來不到 300 件，這個部分核安會有來說明，不到 300 件是有收費的部分，沒有收費的部分 1 年大概會有八百多件的實際檢測量。

核安會這邊也有說明，因應學術研究部分會主動針對核電廠附近的農作物，例如屏東的洋蔥你們會主動找來檢測，我覺得這個部分就很好、很棒，可以減緩我們民眾的疑慮，也可以保障農民的權益；如果檢測出來是安全的，那民眾在選購食物、食品上就不會有遲疑，農民所耕作的產品也可以得到這樣數據的保證，民眾可以吃的安心。所以我也希望核安會可以主動去擴大一些產品的檢測，因為 1 年 800 件跟最大量能 3,800 件還是有個差距，希望核安會這邊可以因應時勢去做評估，是不是可能主動地去做一些產品的檢測，讓民眾可以安心？這個部分是不是核安會可以有這樣子的規劃，來做進行擴大檢測的評估？

第 44 案是關於海域重要漁場水質與洄游魚種輻射安全評估等相關經費，剛才針對含氚廢水的檢測其實你們都有說明，但是我覺得你們在跟民眾溝通這一塊應該要更加強，一般民眾對於相關輻射的知識及認知本來就不如你們核安會專業，你們既然做了檢測，如果覺得是沒有問題的、數據上是 OK 的，應該要明確地告訴民眾。譬如你們用一些 QA 圖卡，還是透過科普活動或是網站來推播，來告訴民眾你們做了檢測，相關食品都是安全的，這樣也比較不會再發生像之前民眾恐慌在搶購鹽的事件。

希望核安會真正地好好辦理與民眾溝通的這一塊，可以將這個訊息推播給民眾，因為剛才有說明，像你們有儀表板，每週都會更新，雖然漁產是漁業署的部分，他們去公告，因為你們是合作的計畫，所以你們做的是水質的部分，但是既然有這樣子的相關檢測，數據是安全的就要讓民眾知道。這個部分如何去做推廣，將訊息給民眾？我希望你們可以好好思考怎麼去規劃，

讓民眾知道正確的訊息。這兩個案子我都可以改主決議，以上。

主席：接下來請林宜瑾委員。

林委員宜瑾：謝謝主席。在第 5 目我的是第 43 案，針對中國近年來迅速發展核電廠，如果發生事故卻隱匿真相，會導致我國沒有在第一時間收到核災通報，我們該如何處置的問題。這個問題在上週質詢的時候已經跟主委做過探討，提出這份預算提案是希望核安會另外再用書面報告做更完整的說明，所以這一案我也不堅持要凍多少，等一下大家再一起處理。謝謝。

主席：我的部分，這兩案就是我在質詢的時候強調的，也是剛剛陳秀寶委員在談的，就是這些重要的監測相關廢水的結果，民眾在取得資訊時有技術上面的困難度，這件事其實改善的空間很大，希望你們能夠趕快把它當作是一個重要的事情，然後趕快在我們的資訊平臺揭露的部分能夠做具體的改善。另外，我在質詢的時候也有提到，相對日本他們的即時性，就是他們的頻率很高，他們的資訊非常的完整，所有相關的放射性物質都會做即時的揭露，可是相較於我們，就是感覺上好像明明人家 7 種都揭露，為什麼我們只有 2 種？在我質詢的時候，我們的同仁也有談到，譬如說有兩個部分希望能夠支持，讓我們核安會未來相關的檢測能夠更加的完整。就這個部分，剛剛陳秀寶委員也講到一個很重要的觀念，就是它是安全的，那你更要講，不能說因為它是安全的，所以通通都不用講了。你更要講，不然漁民第一個反應就是人家日本都有寫，為什麼我們這邊都沒寫？你沒寫反而會讓漁民覺得是不是有問題，不然為什麼不敢講，對不對？你這個邏輯要反過來嘛！好，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我們現在來處理？你們要補充說明嗎？

陳主任委員東陽：首先謝謝陳秀寶委員、林宜瑾委員、鄭麗文召委的意見，我想先請備援實驗室中國核電廠廖組長簡短說明一下。

廖組長家群：好，謝謝。剛才陳秀寶委員特別提到備援實驗室，這部分我們會遵照委員的指示，會在主決議把完整的書面報告說明清楚，讓委員能夠瞭解。另外，林宜瑾委員剛剛特別提到境外核災的部分，事實上我們當時也有說，除了中國大陸的資訊，包括美國、日本、IAEA 我們都有通聯機制，因為凍結的預算涉及例行的海域環境輻射偵測資料，是不是建議能夠予以免凍，謝謝。

陳主任委員東陽：謝謝。有關日本含氚廢水的平臺揭露，是不是請張淑君組長說明。

張組長淑君：報告委員，我們這邊的平臺，之後我們就會去做改善的更新，就是委員講的，如何更主動的詮釋一些安全的、完整的資訊給民眾。以上報告。

主席：不只是這樣，你們網頁設計得就是很難嘛，我就講過了，這些漁民又不是像你們都是大博士，你們要弄得非常的親民，讓他能夠一目瞭然，不是還要自己去下載檔案，這個難度也太高了，所以，這樣好不好，這一目就酌凍 50 萬，讓你們具體改善一下我們剛剛說的這些東西，小小的凍 50 萬。請說。

徐主任明德：謝謝。我是輻射偵測中心主任，謝謝委員給我機會。這一目是環境輻射偵測，我們負責檢驗所有的海水樣品、所有的試樣，剛剛提到凍結的原因是關於海域監測平臺，那部分不歸我管，可是你凍到我的預算，所以我拜託各位委員……

主席：不然……在哪裡？

徐主任明德：那要看前一目的預算，前一目已經有凍結了，這一目我很努力的在做，所以拜託委員是不是預算讓我照列，然後我會做說明？

主席：那我們如果說……

徐主任明德：對，因為我是負責檢驗的，所有的檢驗方法、頻次，我都很努力的在做，而且我們也非常努力，說老實話。

主席：還有剛剛講到的，你們揭露得完不完整……是你們嘛……網站……但是負責監測的還是你們啊！那你們有沒有監測的完整，你們有沒有提供人家即時的資訊，你沒有提供他即時的資訊，他也沒辦法揭露啊！

徐主任明德：對，其實我們所有的資訊都有上政府網頁公開平臺，我們所有的資訊，因為委員特別重視這個，所以我們本來是每季更新一次我們的數據，現在我們會改成每月更新一次，我們會有做。

主席：不是，我那一天質詢時你有在嗎？

徐主任明德：我在。那 7 種核種我們都有做。

主席：不是，人家日本是每天耶！

徐主任明德：其他的沒有每天啦！我老實說，是其中的 2 個核種有每天啦！

主席：所以你的頻率能不能改善呢？我就說嘛，我們的漁民看到日本的網頁跟我們的網頁，這個落差太大了啊！

徐主任明德：我們其實有協調漁業署去跟所有的漁會溝通，以前是譬如漁業署不會做這一塊，現在一年大概他會做上百場的跟漁民的溝通……

主席：不是，你這樣講就表示你沒有要改善啊！我剛剛聽起來就是你沒有要改善啊！我們問了半天，然後你覺得你現在都做得很好，那這樣就不對啦！這樣怎麼對呢！你把所有的責任都推給因為人家網頁做的不好，這樣不太對吧！

陳主任委員東陽：召委，我 promise 要改善網頁那部分。謝謝。

主席：那這樣我們再凍少一點好了，20 萬，好不好？不然我覺得你剛剛這個態度，我非常懷疑你真的會去改善嗎？好不好？那我們就凍結 20 萬，然後加書面報告。第 40 案、42 案、44 案改成主決議。

接下來是第 6 目，第 45 案到第 50 案，請林宜瑾委員。

林委員宜瑾：這一目我是第 48 案，提出這一案主要還是關心核廢料處理的問題，因為核廢料最終的處置時程分為五階段，目前我們正在進行的是候選場址的評選與核定，不過因為核廢料的處置設施具有鄰避效應，大家都不希望放在自己生活場域的附近，所以如何處理核廢料並非純粹的科學跟技術的問題，它還牽涉到相當高昂的溝通成本。讓人憂心的是核一、核二都已經進入除役階段，光是讓除役工作可以順利進行的室外乾貯設施也遲遲未能啟用，也受到層層的卡關，所以我們實在很難想像，未來該如何進一步推動集中式的貯存，甚至設置最終處置場，這一點還是要請核安會說明一下。另外，台電公司預定於 2033 年開始地下實驗設施的規劃與建構，並且還要參與芬蘭的試營運計畫，剛剛有提到參訪芬蘭的處置場，我想問的是，臺灣未來的核

廢料最終處置有可能走芬蘭的翁卡羅（Onkalo）模式嗎？或是能否請核安會說明，就目前的評估，臺灣適合用什麼樣的方式來處理核廢料的最終處置？以上，謝謝。

主席：我們接下來請范雲委員。

范委員雲：謝謝主席。我的第 6 目的案子是第 46 案和第 47 案，第 46 案我希望核安會舉辦的公民參與活動不要僅止於訪查說明會跟座談會，希望能夠多辦一些地方性的、審議式的民主工作坊，因為審議式的民主工作坊能夠確保一個比較深度的公民溝通，在資訊上也要確保民間團體、學者專家能夠提供相關的意見，因為核安會改組後還是有監督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及應變方案的推動職責，所以我希望核安會可以參考國際的作法，在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的計畫上，能夠強化有審議精神的審議民主的溝通方式，而不是傳統的溝通方式。核安會跟我說明後，願意往此方向努力，所以這部分我可以改成主決議，等核安會給我相關的書面報告。

第 47 案是關於高放射性廢棄物選址應該先建置地下實驗室這部分，因為我知道台電過去曾經選定在花蓮縣秀林鄉建置地下實驗室，可是即使是實驗室，當地的民眾就已經強烈反彈所以失敗，因此我這個提案的內容是希望台電能夠研議出來，就是說你必須參考國際的作法，看如何能夠建置地下實驗室，而不是等到反彈意見出來，然後這個地下實驗室也沒有辦法完成。所以這部分是不是也請核安會這邊提出如何改善現況，敦促台電跟公民進行完整的溝通，那還是需要建置地下實驗室的書面報告？如果可以做到的話，這個部分我就可以改成主決議，以上是這兩案的說明，謝謝。

主席：請說明。

陳主任委員東陽：林宜瑾委員、范雲委員，關於全民溝通的部分，我是不是可以請李綺思組長說明？

李組長綺思：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於全民溝通的部分，誠如我剛才在前面講的，我們非常重視溝通這一塊，尤其在放射性廢棄物處理這個部分，當然怎麼凝聚全民的共識是非常重要的，然後就這個部分我們有委託大學，像委員剛才講的審議式民主，我們實際上都有在執行，對這部分可能我們努力的還不夠，也謝謝委員給我們的敦促，我們會繼續努力，以上。

陳主任委員東陽：謝謝，室外乾貯核廢料處置最終處置場的部分請陳鴻斌組長說明。

陳組長鴻斌：剛剛委員有提到，大概就是關切地下處置，關於地下實驗室的部分，我們一定會持續督促台電趕快去接觸，把方法引進來，趕快做，這個部分沒問題，我們一定會持續的督促。目前在處置方面，國際上就是地質處置，就是用地質的功能再加上人工的障蔽來達到目的，在國際上幾乎都是這個方向，這也是我們在努力的方向，所以就是持續的跟台電公司一起往前走，這個部分我們一定會繼續努力，謝謝委員的關心。我們的預算很少，整個物管組的預算非常少，我是希望能夠支持我們的預算。

主席：請吳思瑤委員補充。

吳委員思瑤：在每一年審預算的時候就一定會講這一題，你們能做的就是督促台電、督促台電，然後我發覺你們都是函請經濟部督促台電，你知道這樣是幾關嗎？你們先用核安會的名義函請經濟部，然後經濟部再督促台電，所以有好幾關，沒有更直接的方式嗎？第二個就是函請，every

time 都是函請，然後行政院的非核家園專案推動小組其實第 4 次會、第 5 次會都在講同樣的事，其實即使是行政院出面，它還是一樣啦！即便是你們，也只能函請、函請。我做立委在這裡已經這麼多年了，我知道它很難啦！只是每一次都一樣，關關難過，關關總是要過嘛！主委，你要綜合再講一下，不然我這個案子每一年審預算案的時候都會再提一次。

主席：請說明。

陳主任委員東陽：好，謝謝吳委員，這個在國際上也是非常困難的課題，任何國家都是，那麼最終處置場其實有一、兩個國家像芬蘭其實還在建置階段，也要很久的期程，這個有一些工程的議題，有一些自然條件的議題，還有社會溝通的議題，科學的議題跟社會溝通的議題連在一起，有時候就是會互相牴觸，而且還有地方政府的問題。我們還是持續來表達對這些部分的意見，跟台電、跟經濟部一起努力，也希望委員可以諒解跟理解我們現在這樣的情況，謝謝。

主席：我請問一下，像這樣的問題，你們除了函請他們要積極處理之外，還有提供你們的建議案嗎？有以你們的專業提供你們建議的處理方式或解決方案嗎？

陳組長鴻斌：有，其實私底下我們非常頻繁的開會，就是跟台電公司的管制會議，對每個議題幾乎都會縮短到 1 個月就要見面討論一次，然後每次就安排討論議題，然後再安排下一次我們要討論什麼，都可以直接溝通。

主席：所以你們討論了這麼多年，可是同一個議題都沒有任何結果？

陳組長鴻斌：那一樣目前因為是執行層面，所以如果是非核家園委員會的話，我們的確只能函請。

主席：你說執行層面的意思是說有結果，但是有人這麼多年都不去執行嗎？

陳組長鴻斌：不是，執行層面乾脆不做……

吳委員思瑤：選址的層面啦！

陳組長鴻斌：對，因為它還是要……

主席：我的意思就是重點在這裡，這麼多年來大家都知道卡在哪一些問題上面，那你們每個月開會沒有意義啊！不就是喝茶聊天喔！我的意思就是說，你們有提出什麼積極具體的建議，而且是可行的，還是你們覺得這就是不可行，然後積極見面開會就只是要有交代呢？有沒有什麼具體的建議或解決的方案，或是應該往哪個方向去處理？

陳主任委員東陽：陳組長，你要強調設施的安全、地質條件的安全、建造的安全這個部分。

陳組長鴻斌：我想委員都很已經很清楚了，我們的預算編列就是做安全審查跟檢查，這裡面的工作量非常大，我也知道目前大家最需要的是溝通，我們也覺得那就要在安全的基礎上做溝通，安全的部分我們會來執行。

吳委員思瑤：我要藉這個機會講一下，今年已經是我擔任立委的第 8 年，這就是同樣的問題，我們看到過去的政策，我們使用核能，核一、核二、核三的集中式貯存到現在在選址跟建置上都還是碰到這麼大的困難，這應該要讓臺灣社會非常清楚地看到，我們沒有本錢再解決未來的問題，有人說要重啟核四，可是連眼前的問題都沒有辦法去解決了！我覺得這是非常嚴肅的課題，我希望大家在看待這個議題的時候，不只是我們所要求之前的事情，因為它非常困難，我們能做的就是預防後面新產生的困擾跟不可能的任務。我真的站在一個國會議員的立場，我想要從

這個課題來看臺灣在未來要重啟核能的可能性，那廢棄物貯存這些問題怎麼辦？所以這是我們共同的課題，我覺得對這個部分我們都要跟社會去論述跟溝通，謝謝。

主席：好，所以你們打算怎麼處理？上次是凍結 50 萬元，提案的委員打算怎麼樣？是凍結 50 萬元嗎？

吳委員思瑤：一樣啦！就是 20 萬元，跟主席剛剛處理上一目一樣。

主席：凍結 20 萬元？好，那就凍結 20 萬元加書面報告。

然後第 45 案、第 46 案、第 47 案、第 50 案是改成主決議。第 49 案也是改成主決議。

主決議第 51 案到第 68 案，第 51 案遵照辦理，第 52 案建議修正文字，第 53 案到第 59 案都是遵照辦理，第 60 案有建議修正文字，第 61 案到第 65 案遵照辦理，第 66 案建議修正文字，第 67 案、第 68 案遵照辦理。

再來基金的部分是「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第 1 案到第 5 案是「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針對第 1 案到第 5 案有沒有人要發言？沒有人要發言的話，我們就照列。然後第 4 案改成主決議，第 5 案改成主決議。

接下來是第 6 案，請林宜瑾委員發言。

林委員宜瑾：謝謝主席，我提出這一案的主要考量就是說，如果我們沒有辦法完全信任中國在平常就會提供比較完整跟符合國際標準的核能安全監管資訊，也無法完全信任中國會在核災事故發生後的第一時間就跟我國通報的話，那麼除了中國以外的國際合作的串聯就相當重要。我想跟核安會請教的就是，除了中國核災發生後的因應，核安會是否在平常就會有更積極的作為？例如我們是否有跟其他的東亞國家串聯、要求中國提供更加透明開放的核電廠數據，讓大家知道中國核電廠究竟有沒有符合國際安全規範？又或者中國核電廠的安全如果有所疑慮，那我們是否可以透過周邊各國共同的國際壓力來要求中國改善？

另外，核安會網站上有列出國際條約與協定，最少就有 8 份，法國、美國、捷克都是跟臺灣有相關合作的國家，那請教核安會，當鄰國或我國發生嚴重核子事故的時候，這些條約跟協定能夠發揮怎麼樣的效力？以我們跟美國能源部簽署的意向聲明書來看，美國是否就可以立即通報相關的技術、支援協助？以上我想藉這個機會請核安會回應一下。

主席：請說明。

陳主任委員東陽：謝謝林宜瑾委員，首先關於中國核電廠，我們每 5 分鐘定期在做環境的輻射評估，24 小時不間斷地每 5 分鐘會傳到我們會裡面有一個核安監管中心。

在國際上面，我們在奧地利有駐 IAEA 的駐外人員；我們在巴黎有駐 OECD NEA 的人員；我們跟日本、美國有定期的 MOU，事實上，現在美國有一個團在我們會裡面訪問。廖組長，要不要簡短地做補充？

廖組長家群：是，謝謝委員特別提出這個問題，除了這個部分，我們在 105 年也參加剛才主委特別提到的 OECD NEA，就是國際組織核能署的演練，這個就是國際一起參與，不同年會有一些演練的參與。

除此之外，我們對國內的部分，事實上在今年 9 月我們邀請相關部會、地方政府共同辦理演

訓，最主要就是離島的地方政府，也希望讓大家都熟悉這樣的作業流程，必要時候能夠及早因應，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好，那林宜瑾委員。

林委員宜瑾：那我這案就改成主決議。

主席：好，這個部分就照列，然後林宜瑾委員的第 6 案改主決議。

接下來，第 7 案到第 11 案的主決議，照案通過。

接下來，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的主決議一案，也是照案通過。

預算案改主決議的部分：第 3 案、第 6 案、第 12 案、第 13 案、第 14 案、第 18 案、第 22 案、第 23 案、第 25 案、第 26 案、第 27 案、第 28 案、第 31 案、第 36 案、第 37 案、第 38 案、第 40 案、第 42 案、第 44 案、第 45 案、第 46 案、第 47 案、第 49 案、第 50 案；另外，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的部分，第 4 案、第 5 案、第 6 案這些預算案通通改成主決議，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好，沒有意見，我們就照案通過。

今天的審查結果免予重複宣讀，在不影響文意前提下，授權議事人員依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報告與黨團協商之範例整理、列入紀錄；112 年度及 113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預算案已審查完竣，不用交由黨團協商。

關於今天會議作如下決議：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核能安全委員會主管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全部審查完竣，112 年度及 113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預算案均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鄭召集委員麗文補充說明；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的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本會主審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及非營業基金預算部分均已審查完竣，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擬具審查報告，並於 12 月 5 日函復財政委員會，審查結果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鄭召集委員麗文補充說明。

報告委員會，今天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謝謝各位。

散會（10 時 54 分）

附錄：

新增或修正文字之主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核安會

主決議：

核安會於 113 年度預算案「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項下「一般行政」編列 **6 億 1220 萬 9 千元**。

查，本筆預算編列 1 億 1102 萬 1 千元用於「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然本筆預算於 112 年僅編列 2689 萬 6 千元，113 年度預算大幅增長 8412 萬 5 千元，其漲幅高達 312%，其中於設施及投資費用增加 7560 萬 7 千元用於因應組織改造辦公廳舍室內裝修工程，請核安會本撙節原則，就增編費用提出相關內容規劃說明。

另於「03 規劃及管理電腦系統」編列 2541 萬 7 千元，較 112 年 953 萬 7 千元，大幅成長 1588 萬元，其漲幅高達 166%，請核安會說明本筆預算大幅成長之必要性，及相關設備之汰換購置之急迫性。

綜上所述，爰要求核安會應積極執行及檢討如何妥善運用相關經費，並於兩個月內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核能安全委員會

主決議：

核能安全委員會編列 111,021 千元用於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其中藝文、康樂等文康活動每人每年 3,000 元，共編列 109 萬 8 千元。經費使用謹守開源節流原則，妥善照顧員工福利，安排合宜文康活動，並強化員工健康促進，營造良好健康職場環境。

提案人：陳菁徽

連署人：

12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核能安全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81 **頁**
主決議：

經查 113 年度核能安全委員會「原子能科學發展」項下「國際原子能事務與核子保防料帳管理」預算編列 874 萬 6 千元，包含辦理國際原子能總署保防視察、訪問核能相關國家管制機關及國際機構等相關國際交流之經費。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 28 次締約方會議將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召開，媒體指出法國將邀請約 40 個國家加入並協助讓全球核能產量在 2050 年翻 3 倍。本次會議攸關國際能源政策未來走向，核安會允宜密切關注會議動態，掌握國際能源發展趨勢；並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密切合作推動 2050 淨零排放。爰請核安會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供書面報告。

提案人： 傅崐萁

連署人：

13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核能安全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81 頁

主決議：

核能安全委員會編列 4,154 千元用於公眾參與及民眾溝通，其經常性業務包含透過交流宣傳活動，提升民眾對原子能之安全管理之交流。現在於醫學中，使用放射性同位素施行檢查十分常見，然而第一線照顧人員—護理師在教育中卻少有機會接觸相關知識宣導，宜加強與護理學校之交流宣導。

爰請核能安全委員會主動針對護理學校安排「輻射你我她」專題演講，並提交每年護理科系演講目標數，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瑩

連署人：

14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核能安全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81 **頁**
主決議：

經查 113 年度核能安全委員會「原子能科學發展」項下「公眾參與及民眾溝通」預算編列 415 萬 4 千元，包含辦理原子能安全管制、除役、核廢或原子能科學推廣等相關政策或業務之經費。核安會為推廣相關原子能管制宣導，製作「核安 e 點通」供民眾下載。惟根據統計顯示，該 APP 自 106 年上線至 112 年 7 月，雙平台累計下載量僅有 12,156 人，顯見核安會並未積極辦理相關推廣作業。核安會允宜加強推廣，並透過多方管道宣導相關原子能防護安全知識。爰請核安會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供書面報告。

提案人： 陳秀寶

連署人：

18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核能安全委員會

主決議：

經查 113 年度核能安全委員會「原子能科學發展」項下「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營運發展計畫」預算編列 21 億 2,161 萬 8 千元，包含補助原子能科技研究院之營運發展及綠能產業技術應用計畫等相關經費。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責 2050 淨零排放相關政策，中央研究院亦有提出 2050 淨零排放白皮書；並計畫於 113 年完成建置淨零排放科技網站，以定時揭露相關科技計畫之進度供民眾檢視。核安會配合辦理綠能產業技術應用計畫，亦允應定時公告辦理成效以供民眾檢視淨零排放相關科技進度。爰決議核安會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傅崐萁

連署人： 黃國書 吳思瑤

22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核能安全委員會

主決議：

核能安全委員會本年度編列 43,358 千元用於海域放射線物質擴散預警，於 2023 年 8 月起日本核廢水將排放入海洋，引起國際社會譁然，為確保我國人之健康，定期監測及資訊揭露更顯重要，肯定核安會建立海域放射線物質排放監測結果之即時網頁，公民眾能有即時資訊，避免國家社會恐慌。

其網頁內容宜在更精進，於 112 年 12 月底上線「取樣單位」、「取樣時間」、「分析結果」等資訊，使民眾能對資訊掌握更全面，使網頁效果得以發揮，爰決議核安會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23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核能安全委員會

主決議：

核安會 113 年度預算「原子能科學發展」項下「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營運發展計畫」編列 21 億 2161 萬 8 千元，內容包含「六氟化鈾安定化處理與處置經費 1 億零 458 萬 1 千元」，目標旨在將貯存之六氟化鈾送往境外處理，進行安定化處理與處置。經查

該計畫自 104 年起即規劃辦理，然完成期限一再展延，目前已四度修正計劃展期，預計 113 年度執行完畢，惟現階段進度仍多有延宕，衡酌此計畫攸關我國核能產業及安全環境之發展，為避免該計畫先期規劃作業未盡周延、相關執行及時程規劃未盡覈實，致多遇窒礙而數次變更計畫及展延執行期程並增加經費，爰決議核安會針對計畫進度研擬完善之運行規劃與可行性評估分析，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利共同追蹤後續進度。

提案人：

連署人：

25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核能安全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____**頁**

主決議：

近年因我國開放日本福島 5 縣食品進口，以及日本政府開始排放含氚廢水入海，民眾對食品輻射檢測量之關心與日俱增，核安會設置國原院專屬實驗室與生物氚實驗室，應用高精密偵檢器進行食品檢測，並聯合國內 7 家食品輻射檢測實驗室取得雙認證，其籌組建立每年檢測量能可達 7 萬件的檢測國家隊，確保邊境食品輻射檢測量能充足。

然目前國內 8 所衛福部認證輻射食品檢測場所，大多以銫為主，氚檢測僅 500 件，占整體檢測量能之 0.7%（如表一所示），有鑑於多數民眾關心日本排放含氚廢水後漁獲含氚情形，核安會應設法提升生物氚實驗室檢測量能，為食品安全把關，讓國人安心享用安全無慮的食品。

實驗室名稱	所在縣市	檢驗內容	檢驗量(每年)
陽交大檢驗分析實驗室	台北市	銫	3,800件
台電放射實驗室	新北市	銫	21,600件
核安會國原院專屬實驗室	桃園市	銫	35,200件
清大放射性核種分析實驗室	新竹市	銫	800件
食藥署中區管理中心	台中市	銫	2,000件
原能會輻射檢測中心	高雄市	銫	3,600件
屏科大災害防救中心	屏東縣	銫	3,600件
核安會國原院生物氚實驗室	桃園市	氚	500件
總計：8所			71,100件

表一，衛福部認證輻射食品檢測場所及檢測量

綜上所述，爰請核安會針對前述提出改進作為，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核能安全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88 **頁**

主決議：

核能安全委員會編列 31,739 千元用於醫院及非醫用游離輻射安全防護檢查與管制，為確保輻射安全，增進人民福祉。現在於醫學中，游離輻射應用頻繁，放射線檢查、乳房攝影等亦是健檢中標準項目，然而在部分牙醫診所仍會出現由牙醫助理執行拍攝 X 光，甚至未給予合適的防護裝備如鉛衣、鉛護頸情形，宜加強管理及稽查。爰請核能安全委員會對醫院及非醫用游離輻射安全防護檢查與管制進行檢討，重新評估其管理及稽查，並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27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核能安全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91 **頁**

主決議：

一、 日本已於今年 8 月 24 日開始排放第一批核廢水，根據放射性物質海域擴散海洋資訊平台顯示，海水輻射監測皆為綠燈（安全，正常範圍），代表未受核廢水排放導致輻射值異常。但檢視臺灣海域海水最新檢測數據報表，在臺灣周遭 107 個監測點，取樣時間多數為今年的 3-7 月之間，在 8 月後的數據僅 16 筆，導致監測數據不夠及時。

二、 核安會雖說明因自身沒有船能前往取樣，僅能協調相關單位或漁船協助，然國人關注核廢水排放後對環境及漁貨之影響，核安會宜盡可能增加取樣頻率，以確保我國國民食用海產之安全。

三、 請核安會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說明。

提案人： 張育萬 邱

連署人： 陳秀寶 黃田書

28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核能安全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91 **頁**

主決議：

經查 113 年度核能安全委員會「游離輻射安全防護」項下「海域氚水監控跨部會合作」預算編列 167 萬 8 千元，包含辦理國家海域放射性物質擴散預警及安全評估應對計畫等相關經費。自 112 年 8 月底日本排放含氚廢水後，核安會建置「放射性物質海域擴散海洋資訊平台」，提供台灣周遭海域監測數據。惟監測數據並非每日更新，縱使民眾上網亦無法掌握確認最即時之資訊。核安會允宜加強相關數據監測及更新，以降低民眾疑慮，維護民眾健康。爰此，請核安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傅崐萁

連署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核能安全委員會

主決議：

核安會於 113 年度預算案「核設施安全管制」編列 5928 萬 2 千元。查依電業法第 95 條規定，政府應訂定計畫，積極推動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相關作業，然因台電公司對已選定之台東縣達仁鄉及金門縣烏坵鄉兩處建議候選場址，未能與地方政府及民眾建立共識，以致計畫期程大幅延宕。

再者，依核安會對台電公司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 111 年下半年執行成果審查及 112 年專案檢查結果，均顯示該公司對選址作業及應變方案計畫，均無實質進度，核安會應積極會同經濟部督促台電公司加強溝通協調，俾利推動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劃。

綜上所述，爰提案要求核能安全委員會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36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核能安全委員會

主決議：

原子能委員會(現核能安全委員會，以下簡稱核安會)前於新北市萬里及石門地區辦理核安第 29 號演習，以核二廠遭遇複合式災害為主題進行演練。根據行政院 10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本國籍者主要使用語言中閩南語即占 31.7%，客語占 1.5%，原住民語占 0.2%；另，根據行政院截至 111 年底前統計，新住民人數共計有 57 萬 7900 人，而在臺移工更已有 71 萬餘人。惟於該演習過程，野柳地質公園之廣播僅有國、英、日語，未考量各族群於接收重大災害資訊上的多元需求，恐致使各族群於重大緊急災害發生時難以即時應對，危及其生命財產安全。

又，該演習於野柳里之廣播內容要求民眾關閉門窗，並收看電視或收聽收音機，恐將經濟弱勢或不具電子產品使用知能之族群排除於資訊接收對象之外。

爰請核安會檢視並改善核安演練程序，於資訊接收上保障上述族群需求，避免資訊落差，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37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核能安全委員會

主決議：

經查 113 年度核能安全委員會「核子保安與應變」項下「輻射災害減災整備與緊急應變技術精進之研究」預算編列 1,200 萬元，包含辦理委託學術或研究單位提升民眾對於輻射災害應變之認知等相關經費。惟核安會建置之 APP「核安 e 點通」內所載之民眾安全防護宣導內容過於繁雜，不易民眾閱讀。且根據核安會專業評估，碘片服用劑量有所變更，相關安全防護圖卡未及時更新；僅以末端加註的方式標示，恐有誤導民眾之嫌。核安會允宜通盤檢討相關安全防護宣導內容，以簡單明瞭之方式，使民眾易於了解相關內容，維護民眾健康安全。請核安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核能安全委員會

主決議：

核能安全委員會本年度編列 14,363 千元於核子保安與應變，其中在輻射災害減災整備與緊急應變技術精進之研究編有 12,000 千元。

鑑於現行規劃之全民動員架構中，醫政動員相關準備都以醫院為單位，若遇醫院本身為災難場域時恐影響運行。建請核安會與相關部會一同研議，針對醫療與護理人員，開設核子能事故相關課程，透過津貼與補助形式，讓更多醫護人員可以接受訓練，在動員中不再偏重醫院角色，而以更彈性運用專業人力的思維納入規劃中。爰請核能安全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40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核安會

主決議：

核安會於 113 年度預算案「環境輻射偵測」編列 3761 萬 9 千元。

查，本筆預算編列 900 萬元，用於辦理「輻射偵測技術建立及新世代智慧輻射監測站計畫」，該計畫雖屬核安會額度一般型科技計畫，行政院未就個別計畫及其總經費進行核定，惟核安會仍需參照預算法第 39 條及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規定，於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揭露計畫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本年度編列數等資訊，以利預算審查。

提案人：

連署人：

42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核能安全委員會

主決議：

核安會在日本福島核災後，在北部及南部分別與大專院校合作建置放射性分析備援實驗室，自 107 年開始受理檢驗，每年最大檢驗量能各為 3,800 件。然自實驗室建置完成至今，總計檢驗件數僅有各不到 300 件，閒置檢驗量能。核安會既已建置檢驗量能，為維持設備穩定運轉，允應加強推廣檢驗項目；抑或是主動擴大檢驗相關食品或農產品，為民眾健康把關。爰此，俟核安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44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核能安全委員會

主決議：

日本於 112 年 8 月底開始排放含氚廢水，引起我國民眾憂心將影響台灣漁獲及相關產品食品安全。核安會為我國輻射安全檢測主責機關，允應加強相關海水監測，進行長期排放含氚廢水之海水濃度變化等相關分析研究；並定期將監測數據及研究結果及時告知民眾，以弭平民眾疑慮。爰此，請核安會落實執行海水氚活度加強監測及活度變化監測，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45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核安會

主決議：

核安會於 113 年度預算案「核物料管制業務」編列 3761 萬 9 千元。

查，本筆預算編列 1400 萬元，用於辦理「放射性廢棄物安全管制與審驗技術發展」，該計畫雖屬核安會額度一般型科技計畫，行政院未就個別計畫及其總經費進行核定，惟核安會仍需參照預算法第 39 條及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規定，於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揭露計畫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本年度編列數等資訊，以利預算審查。

提案人： 萬美玲

連署人： 陳秀寶　張雅萍

46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核能安全委員會

主決議：

我國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之規劃，雖已立法且選出候選場址，卻因地方政府遲遲未舉行地方公投而停滯，可知核電廠除役計劃推動之關鍵除立法外，民意基礎亦是重大因素。

國際上相當注重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建置之公民參與，如芬蘭成立獨立機構專責推動選址與溝通作業，並長期且頻繁地推動多場社區討論活動。又如德國設立具有公民和地方代表的地區協商會和公民監督委員會，對政府與專責機構進行監督。此外根據聯合國《奧爾胡斯公約》，公民參與的對象為 public concerned，因此選址的討論應不限於利害關係人，而是擴大讓更多關注該議題的人得以參與；同時該公約也要求環境相關計畫與方案應該及早進行公民參與。

然核安會（以下簡稱核安會）過去所進行的公民參與活動，多僅止於訪查、說明會與座談會，而地方性的審議式民主工作坊則場次不足。原能會 111 年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成果報告審查報告之審查結論亦寫明，台電的公眾溝通缺乏整體策略目標。

有鑑於核安會改組後仍具有「監督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及應變方案之推動」之職責，爰提案要求核能安全委員會監督台電公司參考國際作法，就「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上，如何強化具審議式民主精神之公民溝通與參與，彙整學者專家與民間團體意見進行研究，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47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核能安全委員會

主決議：

高放射性廢棄物的處理不易，目前國際公認的做法為採深層地質處置，然其輻射強度自然降到安全值需花 25 萬年，保守評估更達 100 萬年，因此需要相對穩定的地質條件。現階段完成選址的瑞典與芬蘭皆為自然災害風險指數低之國家，臺灣活動斷層密集致使選址條件難度更高。

為了解地質是否適合貯存高放射性廢棄物，OECD 核能署建議在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址「評估」時期就建立地下實驗室，日本、韓國、瑞士、瑞典、法國等國亦皆已建立地下實驗室。惟台灣電力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卻將地下實驗室計畫推遲至選址「完成後」，民間團體與專家學者皆指出台電目前僅進行模擬試驗無法取得真正地質數據，111 年監察院也指出該作法恐徒耗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經費，並造成後續計畫延宕或難以續行。

有鑑於核能安全委員會（以下簡稱核安會）改組後仍具有「監督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及應變方案之推動」之職責，爰提案要求核安會參考國際作法，研議要求台電於「候選場址評選與核定階段」即需建置地下實驗室，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49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核能安全委員會

主決議：

我國為落實台灣永續目標、推動非核家園政策，核廢料最終處置為不可迴避之問題，依據台電公司 105 年 12 月提報之「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替代/應變方案之具體實施方案」規劃，中期暫時貯存設施將同時容納核一、二、三廠及蘭嶼貯存場之運轉與除役作業所產生之全數放射性廢棄物。行政院非核家園專案小組亦於 108 年 3 月 15 日第 4 次會議要求台電公司積極辦理並展開溝通；再於 109 年 12 月第 5 次會議決議要求台電公司就中期暫時貯存設施可能遭遇之困難妥擬相關因應對策，並建立選址之準則。

然第 5 次會議結束至今中期集中式貯存設施仍處於研議階段，完全未有實質進度，核安會同為行政院非核小組機關代表成員之一，核廢料處置亦是全民關切之議題，核安會應加強與相關單位溝通協調，加速中期集中式貯存設施之推動，以及低放射性廢棄物之處置。

綜上所述，爰提案要求核能安全委員會針對前述提出改進作為，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50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核能安全委員會

主決議：
現在由台電進行核電廠除役作業，但相關乾式儲存場、高低階核廢料等暫時性放置設施，新北市政府跟台電紛爭不斷，彼此之間還透過行政法院的仲裁進行多次協商。面臨高低階核廢料的選址問題，依據現行法規需進行地方公投的同意，相關的核廢料設施設置。核安會應要求台電積極的與地方政府和民間展開溝通與對話。爰提案要求核能安全委員會監督台電公司做好核電廠除役以及高低階核廢料的處理，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39 陳靜敏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核能安全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81 頁

主決議：

原子能安全相關資訊為大眾關心的議題，透過科普活動可以運用相對輕鬆活潑的方式，讓民眾吸收較為難以理解的艱澀資訊，本年度核安會亦參與或舉辦多場科普活動，包含 2023 國際女性科學市集、「花蓮愛科學 原子 GO 探險趣 x 行動科教館」科普展、萬里國中及金山高中科普活動、「原子 GO 探險趣」科普展，盼透過互動體驗、闖關遊戲及簡淺解說，讓各年齡層可以由玩樂中認識原子能。

上述四場科普活動實際參展人數約為 1 萬 1 千人次，做為知識推廣之活動已值得嘉許，然實體科普展覽能接觸民眾數量有限，核安會可研擬~~與科普知識型數位創作者合作~~，透過~~合作對象~~之網路流量，大量接觸潛在受眾，廣泛宣傳當前重要原子能相關知識，以及政府相關政策。

綜上所述，核能安全委員會應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政策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52

48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核能安全委員會（必填欄位）
預算書頁次：___頁　（必填欄位）
主決議：

為因應日本福島第一核電廠含氚廢水排放入海，行政院自112年起跨部會辦理4年總計5億1,109萬2千元之應對計畫，並建置海洋資訊平台，供民眾查詢我國輻射監測相關資訊。臺灣周邊海域海水輻射安全燈號、漁獲物採樣監測及日本輸入食品輻射監測等相關結果公開予民眾自行查詢，惟觀其漁獲物採樣列有臺灣周邊海域漁獲(銫)、遠洋漁獲(銫)及漁獲物採樣監測(氚)；日本輸入食品輻射監測則有水產類食品(銫)、非水產類(銫)及水產類食品(氚)等已監測件(批)數、合格與不合格件(批)數之資訊，對檢測之漁貨或食品品項付之闕如，其中所公布漁獲物採樣監測「氚」含量之資料，並未列明係屬遠洋漁獲或臺灣周邊海域漁獲。鑒於含氚廢水排放後將隨洋流擴散，首當其衝為日本福島東方海域，亦為我國遠洋秋刀魚捕撈作業之主要場所，爰對遠洋漁獲「氚」含量檢測結果之資訊允宜定期揭露以降低國人食安疑慮。爰請核安會於一個月內，協調漁業署、食藥署提出相關書面改善報告，以說明數據來源，讓外界更清楚了解。

漁獲檢測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60

30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核能安全委員會

主決議：

根據監察院於 111 年 10 月發佈有關「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之調查報告，指出我國低放最終處置計畫雖有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為執行依據，仍因法令未完備而暫緩，而我國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已進入候選場址評選與核定階段，卻仍欠缺法令依據，地下實驗室建造亦因此受阻，致無法取得本土地質資料據以測詴、驗證，顯難以進入後續詳細調查階段。為確保高放最終處置計畫執行的正當性，核能安全主管機關原子能委員會(現為核能安全委員會)應加速(協助經濟部)完成立法作業，以免到 117 年要核定候選場址時，連地質調查作業都無法進行，造成選址作業延宕，而使後續計畫難以續行。

綜上，請核安會盡速~~會同~~(協助)經濟部就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進行立法工作，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與經濟~~委員會提出相關法制現況~~及後續期程規劃~~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66

8

4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主決議：

鑒於中國近年大幅擴充其核武庫，SIPRI 報告指出中國去年增加的核彈頭，從原本的 350 枚增加到 410 枚，倘若兩岸局勢惡化，發生武力衝突，中國仿效俄羅斯進行核子威嚇的可能性極高，現行核安演習與規劃，多以核電廠事故為主，硬體與醫療的規劃也是以此前題做規劃，民眾的教育與疏導也多半著重在核電廠周邊地區，相對缺乏關於核打擊相關的的規劃與演練。爰提案請核能安全委員會二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陳瑩

連署人：

5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主決議：

核安會為提供民眾環境輻射、核電廠監測及防護資訊，建置「全民原能會」之防災型 APP，亦因應日本含氚廢水之排放，於今年納入放射性物質擴散海洋資訊平台，供民眾查詢海水與漁產監測狀況。

然該 APP 自 106 年改版上線後迄 112 年累積下載次數僅 1 萬 2 千餘次，使用率偏低，恐不利傳遞即時與正確資訊於民眾。經查國科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和 LINE 合作，設立「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LINE 官方帳號」供民眾訂閱在地化的即時防災資訊，訂閱人數已達 148 萬人次，提供 9 項即時觀測計有全台空品、水庫、紫外線、降雨等。另可訂閱 38 項在地示警，包含氣象、水文、民生、交通四大類，另也提供完整地震速報、地震報告等服務，核安會應與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合作，將「全民原能會」之相關資料串接至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提供輻射監測資料於廣大用戶，整合防災相關資訊，強化城鄉防災韌性。

綜上所述，爰提案請核能安全委員會於二個月內針對上述研議改進作為，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6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主決議：

距離民眾最近的核電廠，很可能並不在臺灣境內。中國的核電產業近年迅速發展，依國際原子能總署（簡稱 IAEA）最新資料顯示，目前中國有 55 個運轉中機組、21 個興建中機組，而且大多位於沿海地區。

中國距離臺灣直線距離最近的核電廠，就是福建省福清核電廠，分別距離台灣 162 公里、澎湖 197 公里、金門 147 公里、馬祖 92 公里。中國核電機組對臺灣最大的潛在風險是，發生核災事故時所可能飄散到境內的輻射塵。

考量到中國國家體制欠缺民主監督，過去面對 COVID-19 疫情發展，亦未於第一時間公開透明。若中國確實未能在核子事故發生初期及時向我方通報，恐使相關風險提升。

為督促核安會積極應對上述困境，爰提案請核安會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完整說明進一步與中國之外鄰國就核災應變進行合作之規劃。

提案人：

連署人：

黨團協商紀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 日（星期五）9 時 40 分至 10 時 13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沈委員發惠

協商主題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蔡易餘等 20 人、委員賴品妤等 17 人、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委員王美惠等 25 人、委員吳秉叡等 22 人分別擬具「房屋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永昌等 21 人擬具「房屋稅條例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曾銘宗等 18 人、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委員李貴敏等 16 人、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委員吳怡玎等 16 人分別擬具「房屋稅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賴士葆等 22 人分別擬具「房屋稅條例第五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房屋稅條例第五條、第五條之一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委員高嘉瑜等 26 人分別擬具「房屋稅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房屋稅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27 人、委員溫玉霞等 16 人分別擬具「房屋稅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26 人擬具「房屋稅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房屋稅條例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委員江永昌等 21 人、委員吳怡玎等 18 人、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委員張廖萬堅等 22 人、委員何志偉等 21 人、委員林昶佐等 17 人、委員賴品妤等 16 人及委員黃秀芳等 22 人分別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房屋租金支出扣除）。

主席：我們現在開始進行協商。今天有兩個案子，我們首先就房屋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25 案進行協商。本案經 112 年 11 月 16 日財政委員會第 8 會期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結果：保留，送院會處理。我們保留的條文是第五條、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五條之一、第六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總共 5 個條文，現在我們是不是針對審查會保留條文逐條討論？我們先就第五條，第五條大概就是調整的稅率差異，這個部分我們在討論的時候，大家對調整都有共識，但是對於調整的稅率這部分大家有意見，是不是請在場委員表示意見？請陳椒華委員。

陳委員椒華：謝謝召委。昨天謝謝賦稅署還是有來說明差別稅率基準的參考內容，但是針對所提出的內容，時力還是認為這差別稅率區間仍然難以看出會有任何明顯的作用，加上上次審查時，我們也提到完全沒有任何一個地方政府有根據地方稅法通則規定再自行調高三成，因此未來會產生怎樣的效果是可想而知，尤其不管是哪個縣市區段，都要持有高過七戶以上才課以 4.8%的稅率，對那些口袋很深的投資客，根本就是不痛不癢。

另外，關於房屋起造人的部分，賦稅署也說明是從使用執照下來後才起算，但是對於建商其

實拿到建照之後就可以預售屋的方式開始銷售，也就是說建商是有足夠的時間，在房屋建造完成前就去消化銷售量。此外，還要超過五年才課以最高 4.8%的稅率，這是不是無形中在鼓勵建商還可以繼續來囤房？反正要等到五年之後才會課以最高稅率，而且這稅率還不算是重稅，因此針對房屋稅條例第五條的部分，時力還是堅持我們的版本，稅率必須調升、計算級距必須入法，以上，謝謝。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謝謝召委。我有提出修正動議，提到持有第四戶以上的稅率不受第一項限制，且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 5%，持有第四戶以上希望最低不得低於 5%，但起造人持有待銷售之住家用房屋，於起課房屋稅一定期間內未出售者，不在此限。這涉及到兩個問題，依照現行的統計資料，有很多有錢人持有大量不動產，造成囤房的情況非常嚴重，第一個是造成社會不公平，年輕朋友買不起房子，但有錢人持有四戶、五戶、甚至十戶的比比皆是，這是第一點，而且現行的持有稅相對偏低，所以我才提出這樣的修正動議。

其實囤房稅裡面涉及到兩個問題，第一個是稅率，第二個是課稅現值，我要請財政部或賦稅署提出說明，基本上，現在舊房子的課稅現值非常低，尤其是住家用的，一年繳的房屋稅可能是幾千塊，這是一種現象。此外，新房子到底有沒有反映其該有的現值？這一點也請賦稅署提出數據說明。老實講，囤房稅就涉及到兩件事情，一個是稅率、一個是課稅現值，假設課稅現值偏離真正的價值太遠的話，稅率調再高也沒有用。課稅現值又分為兩個部分，舊房子的部分，大家現在住的房子是一個問題；另外，近期新建的房子課稅現值到底有沒有反映市價？假設沒有辦法反映，這部分什麼時候要真正讓它調到跟市價相近、時程要多久？能不能在做實質討論以前說明？

我們一直在討論稅率，但最重要的是課稅現值，舊的房子就算了，現在新房子的課稅現值情況到底怎麼樣？假設離市價很遠，財政部有沒有方案讓它慢慢能夠趨近市價？很多民眾都住在舊的房子，基本上房屋稅相對比較低，而且自用是合理的。有錢買新房子的，如果課稅現值又長期偏低的話，真的是沒有課稅正義，也是真的不公平，請財政部說明一下，謝謝。

主席：請吳玉琴委員表示意見。

吳委員玉琴：我簡單說，關於房屋稅的部分，我有參與民間租客聯盟會議的討論，大家都認為確實是需要透過稅制的調整來讓空屋能夠釋出，讓我們的租客可以得到房屋居住。現在他們在反映的是我們的房屋稅條例第五條稅率調整幅度，雖然有調整，但是幅度不夠大，對於鼓勵空屋釋出有沒有效果是大家疑慮的部分，現在的調幅最高有到 4.8%，對於這個部分，大家都有點疑慮。

當然他們是希望訂定一個空屋稅法，也就是單獨立一個專法，但是立專法還是太遙遠，還是先就房屋稅條例的部分來做一個討論，就自住、非自住及其他部分的稅率可不可以提高？我想這是大家很關心的一個議題。另外像剛剛曾委員提到的，房價到底用什麼樣的價格來訂定？那個其實才是根本，現在公告地價跟市價差那麼多，可是我們的公告地價其實是低估的，我們是用低的方式來計價，所以對房東或是持有房子的屋主來講，可能是沒有感覺，你的 4.8%可能對

他來講也是沒有感覺喔。這個部分也是一些租客聯盟或住宅團體大家都很關注這一個法的修訂，我自己本身覺得行政院已經有這樣的一個版本，我們就這個版本來討論，也希望那個稅率可以再做一些調整、調高，我覺得這部分今天如果大家能夠討論，我們也希望這個會期能夠來討論通過，其實每一步都是稅務改革的前進，要一步到位倒是有它的困難度，所以我也是跟我們的這些團體說明，這個法的調整當然是我們這一次可以來處理的，接下來如果要再做大幅度的調整，連結構性及房價的定價都可能要重新整個盤點，所以絕對不是一部房屋稅法就能夠處理，需要以既有的法去調整，但是能調整的幅度確實不大。所以希望今天的協商能夠往前走，我們讓這部法可以儘速來通過，以上，謝謝！

主席：陳椒華委員要做第二次發言。

陳委員椒華：謝謝召委。剛剛我在說明的時候有提到，就是如果照院的版本，會超過 5 年之後才可以課最高 4.8%的稅率；我們時力黨團有一個修正動議，就是呼應剛剛吳委員說的，在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最後我們有修正動議，就是超過一年未出售者，按其房屋現值 4.8%來課徵，以上。

主席：好，現在我們這樣啦，今天是協商，財政部這邊是不是說明一下？就是院版剛才幾位委員他們所提出的問題，你們簡短擇要把它說明，因為今天協商，如果變成像質詢一樣，這樣子這麼多條花的時間會很久，所以就請你們回答剛才的幾個問題之後，我們來看看大家能不能夠調整、有沒有共識？

好，請部長。

莊部長翠雲：是，謝謝召委、謝謝各位委員的指教！我想在第五條的部分大概也是大家最關心的，就是稅率的部分，在院版裡面我們其實做了一個比較詳細的分類——自住、非自住、出租，還有起造人，也就是所謂建商持有的；除此之外，以他的戶數分別做不同稅率上下限的訂定。

我想這邊可能還是要特別說明，第一個，這一次的修法是走到全國歸戶，已經比 103 年的縣市歸戶往前邁進一步；第二個是全數累進，也就是你超過一定的戶數以後，你的每一間房子假設 4 戶以上是 4.8%，那就是第一戶到第四戶也都是用 4.8%，這個部分事實上並不如想像的會是那麼輕，這是第一個要說明。第二個，關於起造人的部分，我們也特別提到，我們就是給予二年內是 2%到 3.6%，二年以後再訂定不同的稅率，所以這個起造人的部分我們要考慮就是銷售房屋，第一個稅籍登記是在取得使用執照，那麼它要賣出去還有一定的時間，縱使它賣出去，也要完成所有權的移轉登記；第一個，我們知道起造人使用執照拿到以後，他要先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所有權第一次登記都還要公告，然後接下來他要辦移轉登記也需要時間，這個時間都要去考慮的，所以我想這個部分我們給二年內時間是有一定的依據。另外對於出租，剛剛也提到，就是怎麼樣鼓勵空屋、空房能夠釋出，其實在這個地方我們對於出租的部分，也有不同的稅率訂定，目的就是要鼓勵持有房屋的人儘量釋出，然後讓需要房屋承租的人可以租到房屋。我想這個部分在各個面向我們都考慮到，當然委員很關心的問題除了稅率之外，還有稅基，財政部這幾年對於稅基，都一直在督促各地方政府去調整稅基，所以興建完成的房屋價格，目前來說，因為第一、稅基的調整包含了標準單價，鋼骨造、鋼筋水泥造都有不同的標準單價，

另外還有一個地段率，地段率就跟繁榮程度有關係，因為地段率、繁榮程度好，從房屋上獲得的收益就會比較高，都能夠呈現房屋從公共建設裡面取得的一些相關收益，都反映在稅基上，目前來說，各地方政府有調高。剛剛曾委員提到新房屋跟舊房屋之間的價格有沒有做過調查，我想這個部分賦稅署可以做一個補充說明，謝謝。

宋署長秀玲：是，我來補充一下，其實房屋標準單價我們一直持續都在督促，我們這裡有一張表，就是在我們督促之後各地方政府目前的房屋標準單價的平均增幅，最高的像臺北市都到 184%，就等於 1.84 倍，可能有一些偏鄉就比較低一點，像花蓮大概只有 45%，大家可以想像，因為它是偏鄉，但是只要是六都，都是超過百分之百，就等於調增一倍以上。因為這樣的結果，剛才曾總召特別問到稅基乘稅率，到底現在稅基的狀況是怎麼樣，所以我們特別用新的標準去試算了單價，再用行政院所擬的稅率方案去算，以六都為例，舊標準單價跟新標準單價之間的差距，舊標準單價大概平均每戶是多 0.26，就是 2,600 元，但增幅高達 33%，新標準單價最明顯，新標準單價原來是 3.4 萬，現在調增為 6.04 萬，平均每戶增加 2.64 萬，增幅是 78%，六都的舊標準單價增幅 33%，新標準單價大概 78%。那以這樣的稅額來講，其實不可謂輕，像六都新標準單價平均一戶要繳 6 萬，非六都的增幅，新標準單價大概 95%，舊標準單價增幅更高，就是比六都高 74%。這就凸顯了過去六都跟非六都之間調整的狀況有點不一樣，因為六都一直持續在調整，所以看起來就不會像非六都好像調升那麼多，但還是很多的。以非六都新標準單價來說，現在變成平均每戶要繳 2.41 萬，等於增加了 1.18 萬，也不能講輕。所以特別跟委員報告，其實非常重要的就是我們是用稅基乘稅率，稅基調、稅率也調的話，又加上全國歸戶，數字會說話，其實它的增幅是真的滿明顯的，以上報告。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第一、這樣的結果，我要問一個問題，就是近 5 年全國徵收的房屋稅數據是什麼，可不可以說明一下？近 5 年每一年的房屋稅到底多少？這樣才會精確。

宋署長秀玲：是，我跟委員報告，近 5 年的話，我們就從 108 年開始，108 年開始是 792 億，然後 793 億，依此類推，108 年 792、109 年 793、110 年 810、111 年 835、112 年是 870 億元，都是在增加的。

主席：好，現在是不是這樣，我們就第五條的部分，因為第五條有連動，第六條有連動，第五條如果黨團有堅持，那我們就保留，送請院長主持協商。

當初第五條之一在討論的時候，只有時代力量有提有關房屋出租的稅率另行規定，這部分我們是不是也保留送……

陳委員椒華：時力說明一下，我們認為要鼓勵空屋釋出、出租，應該就只需要審查其公證租賃契約即可，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就還是……

主席：好，沒關係，這個我們一併保留……

陳委員椒華：還是保留。

主席：一併保留……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

主席：送院長主持協商。

第六條的部分，因為跟第五條相關，我們第五條保留……

陳委員椒華：好，就保留。

主席：第六條就保留。

第九條的部分，我們大家是不是有可能在今天達成共識？第九條就是有關不動產評價委員會增納專家學者，刪除民意代表的部分，財政部有一個修正意見。

陳委員椒華：請把修正文字提出來，好嗎？

主席：好，我們請部長說明。

莊部長翠雲：第九條的部分，黨團還有委員們的建議，我們對於刪除有關的，就是不納入有關民意代表的部分，當地民意機關部分，我們就把它納入了，就是把它拿掉。另外對於相關的一些專業團體，我們也在這裡做了一些修正把它放進去，我想這個部分也採納了各委員們跟黨團的一些意見，我們把它融在裡面。

另外，性別比例也把它放進去，就是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就任一性別，就是性別的部分，專業的部分都把它納進去。至於民意機關的部分，就把它拿掉了，是這樣子。

主席：這個部分財政部的意見、建議修正條文，大家能不能接受？曾總召跟陳椒華主席，沒有特別意見嘛？

陳委員椒華：支持。

主席：好，那第九條，我們今天的協商就是按照財政部的建議條文。

最後是第十一條，是關於房屋標準價格，這到底是每二年重新評定一次，還是有的建議變成改為每二年重新評定一次，這部分財政部是建議維持現行條文，是不是？你們說明一下。

莊部長翠雲：這個部分三年還是二年，現行是三年，而委員建議為二年。我想這邊可能要跟委員報告，這個部分因為涉及到地方政府的實務作業，所以我們也邀集了各地方政府來會商，他們認為還是建議維持為三年。維持為三年，我想這個部分可能各位考慮一下，因為其實新蓋的房子蓋完，他設籍的時候，自然單價就會出來了，所以你把它縮短為二年，那還是一樣……所以我們認為其實維持在三年，而且能夠兼顧到地方的稅務行政上、實務的一些作業。

主席：請陳椒華委員。

陳委員椒華：謝謝主席。時力黨團針對第十一條有提出修正動議，我們加入第四款「按房屋所處街道地段村里之實價登錄買賣價格數據」。如果可以，我們就同意，就是同意不改這個年……

主席：這個條文，其實二年跟三年，我想我們就一併保留啦！反正要協商，這個到時候由院長主持協商的時候，大家來進行更進一步的討論。

房屋稅的部分我們就這樣，第五條跟增訂第五條之一、第六條，第九條我們雖然有結論，但是我們還是一併通通保留到由院長主持協商，但是到時候我們會表示這一條的部分大家已經達成共識，第九條還有第十一條條文均保留送請院長協商啦！我們等一下一併宣讀，二個一起宣讀。

接著我們來處理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所得稅法第十七條其實那天在委員會審查的時候，各黨團基本上都同意改列特別扣除額，沒

有什麼意見，對於排富條款的部分，各黨團應該也有共識，就是要設排富條款，但是對於扣除限額提高到多少，也就是扣除限額額度的部分，各黨團有不同的意見。那我們是不是就先請大家表示意見？

好，請陳椒華委員。

陳委員椒華：針對特別扣除額的部分，時力黨團的底限就是至少要有 25 萬元的扣除額，否則我們就不同意，要繼續送院長協商。主要的理由是，根據 2020 年第 2 期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臺北市平均月租金大約是 2 萬元，加上未來通膨的趨勢，所以以臺北市為基礎的話，我們認為至少要有 25 萬元的扣除額，因為許多租屋都在北部。以上。

主席：好，我們請曾銘宗曾委員。

曾委員銘宗：謝謝召委。有關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的修正內容裡面房租到底怎麼減稅，謝謝委員會已經有初步的意見，第一個，改列特別扣除額，第二個，有排富，大方向支持，但是我們國民黨黨團希望特別扣除額的額度提高到 30 萬元。這是國民黨黨團的意見，謝謝。

主席：在場委員還有沒有要表示意見的？

好，江永昌委員。

江委員永昌：幾個想法：第一個，大家都知道居住正義非常重要，我們對於弱勢者達到補貼標準的都給予租金補貼了，事實上還在自己付租金的人，我們真的應該讓他們在這一方面的支出能夠予以特別扣除，而不是一直拘泥於過去在標準扣除額和列舉扣除額當中迴旋，所以這次可以看到有一個進步的價值，就是把它列為特扣。第二個，回頭過來看，大家的版本當中除了把它列為特扣以外，每個版本所列的特扣額度不一樣，這裡面要回頭想一個，我過去曾經提過，但是也沒寫在我自己的修法版本當中，就是大家寫排富，排富是什麼？是綜合所得稅稅率 20%以下那個排富。連我自己都漏了這一點，因為這一點攸關到底特扣我們要給多少額度。比方說像召集人，如果是你，你雖然收入不高……不對，你是立委，你的收入一定超過。

我隨便舉例，假如有一個人收入不高，他的綜合所得稅稅率很低，但其實他有好幾棟房屋，那麼他也在列租金特扣耶！這種時候你幫助的對象可能就會錯誤了。所以我原本有另外一個修正動議，後來沒有提出來，它的內容就是說，也許我們特扣的金額不要那麼低，比方說有的人都拉到二十幾、三十了，假如要拉到二十幾、三十的時候，是不是另外拉一個？就好像我們這次處理房屋稅的時候，全國僅一戶自住，我們甚至可以給他 1.0 的稅率而已，就是他沒有其他房屋，全國僅一戶自住。假設我們特扣要拉到很高，不只是原有的、現在根據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或什麼扣除的那個綜合所得稅稅率 20%，應該還要再加一個條件，叫做他就名下都沒有房屋或是幾親等以內都沒房屋，他還要跟人家租房子的這種人，你特扣再給他拉到更高，我覺得社會不會有疑慮，但是如果你不排除他還有好多房屋，但是他去租房子，那萬一他其實……最近「房產」這兩個字好像很敏感。

他有很多房子，但是他去租房子，然後他又享受這個特扣，這個特扣扣回來，不對啊！他不是我們政府想要幫忙的人。

所以我是說，假如先求有再求好，因為已經進步了、列特扣了，那我們是不是可以商量一個金額，而且有排富，但是如果要把那個特扣金額再拉高的時候，應該要再加上另外一個——你不要有其他的房屋，你有一大堆房屋，你還來享用特扣，那不行，應該要把這個條件再加進來，是否會比較完整？不過很可惜，連我自己都沒有寫出修正動議，以上我跟大家做一點我的心得分享，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吳玉琴委員。

吳委員玉琴：剛剛永昌這樣提，事實上我們確實是把它改列為特別扣除額的部分，我們其實有設排富的規定，但是我們的排富規定其實是比較針對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不得扣除。可是這樣剛剛永昌在談的那個部分，好像我們就沒有考慮到，那個周延性是不是不夠？我自己在看吳秉叡委員提出來的修正動議，他倒是有提到，除了每年扣除 18 萬額度為限，但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或是納稅義務人、配偶或是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持有房屋者，不得扣除。等於是他的家人也有房子的話，他是不能扣除，這個排富的條件吳秉叡委員其實是有一個不同的，或是應該是說跟永昌有比較相近的一個……

江委員永昌：我沒提……

吳委員玉琴：你沒提，但是吳秉叡委員有提到，我是覺得這個一併來思考，我們雖然都有排富的條款，但是排富條款到底是要周延到什麼程度，這個可能需要一點討論。

主席：請曾委員第二次發言。

曾委員銘宗：謝謝召委。其實排富大方向支持，但是到底如何排富、標準怎麼樣，我建議請財政部回去研議一下，因為這個時候我相信也沒辦法討論出一個結果。排富大方向支持，但是怎麼排會排得合理、排得客觀，有一套的標準。有時候這標準很難定，我可以理解很難定，那是不是請財政部帶回去定一個標準，到時候院長協商的時候可以充分說明？搞不好現在財政部就可以說明，謝謝。

主席：我想這樣子，第一點，大家對於扣除的額度好像沒有辦法達成共識，因為剛剛也有表示說除此以外不接受，這個這樣子我想就很難「喬」出……

江委員永昌：我想經過這樣討論，大概有二個方向，財政部還可以再努力做研究一下，包括剛剛曾銘宗總召這樣講，如果特扣的額度沒有那麼高，大家寫的都有排富……

主席：就是在排富條件上面做……

江委員永昌：這可能是一個方向，或者是特扣如果真的很高的時候，要再加課那個條件。

主席：是不是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我們也是保留，送請院長主持協商？今天的協商就到此為止，謝謝大家，謝謝。

散會（10 時 13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 日（星期五）12 時 37 分至 12 時 59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湯委員蕙禎

協商主題　一、協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二)委員劉世芳等 24 人、(三)委員范雲等 19 人、(四)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五)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政治檔案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擬具「政治檔案條例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七)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擬具「政治檔案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協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江啟臣等 19 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湯蕙禎等 18 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范雲等 19 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第十二條及第三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開始協商會議。大家午安、大家好。本日協商關於「政治檔案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及「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共計二個主題，稍後按協商通知排序依序進行協商。

現在我們逐案進行協商，與會委員如果有修正動議或機關有建議的內容，請提出書面，印發現場進行討論。

首先我們進行第一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政治檔案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7 案。本案審查會前於 11 月 13 日審查完竣，審查情形：第五條及第八條到第十條均保留，其餘均有審查結果通過，並決議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另外，今日院會再將委員賴品妤等 16 人提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協商時請參閱協商條文對照表、審查報告及逕付二讀提案的關係文書。

現在先請與會機關代表針對保留條文一併提出說明，並請出席委員討論。請國發會先提出說明。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謝謝召委還有委員。上一次在審查政治檔案條例所保留的條款，最重要的是有關於第五條，在第五條裡面，基本上有委員認為要保留的，就是因為我們在國密法第十二條裡面，我們核轉的這個國家機密的政治檔案，如果有延長保密的必要，應該報請國安會同意的機制，大家認為這一個機制是否合宜，有沒有一些國外立法例或務實的作法？就這一條裡面，基本上我們還是建議要維持院審議版的條文，我們的理由是這樣子，第一個，因為在這一條裡面，我們已經嚴格限制延長保密的例外情形，僅限檔案內容涉及到洩漏以後有嚴重危害到涉入情報人員，還有危害到國家安全跟對外關係，而且是須由國家情報工作主管機關國安局核轉其上級機關國安會來同意，每次延長保密不得超過 3 年。

有關於委員關心檔案內容是否符合延長保密的例外情形，我們認為還是應該尊重國家安全局

及國安會的專業判斷，而且我們觀察相關國外立法例裡面，國外有關於轉型正義檔案保密的機制，如果有爭議，大部分都是交由法院依救濟程序來辦理，我們在這一次的立法理由也有指出，永久保密檔案錄入經公布以後，個人或團體如果有申請運用該檔案保密需要變更的部分，可以依照國密法第十條的規定，向核定機密的機關提出申請解除機密、變更機密等級或者是行政救濟，所以我們建議還是維持我們送院版的條款。

其實有關於我們這次保留的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基本上就是因為它有涉及到我們剛剛講的第五條相關年限的計算方式，所以我想大家如果對第五條沒有相關的異議，其他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條的保留條款，應該也可以一併維持原來行政院的提議，以上報告。

主席：好，邱委員有沒有意見？

邱委員顯智：謝謝主席及各部會同仁。推動轉型正義最重要的是真相的復原，剛剛副主委有提到政治檔案條例的部分，因為我們的版本就是認為現行的政治檔案條例，政府機關仍然經常透過例外的條款或以國家機密為由，對重要的檔案資料進行遮掩和限制使用，而且一保密就是 50 年，甚至永久保密，這當然會讓還原威權統治時期的歷史真相變得非常困難，等於是把原則和例外，本來在法規範上面是在非常特殊的狀況之下才會有例外的規定，結果現在這樣的狀況變成例外變原則，原則反而變例外了，致使還原威權統治時期的歷史真相難如登天，在最起碼的政治檔案條例都沒辦法解密、沒辦法使用、都還在遮掩和限制使用的狀況之下，更不用說去辨識和追究加害者的責任。我們一直在強調轉型正義是一個和時間賽跑的工程，因為現在很多政治受難者基本上年紀都大了，在這種情況之下，如果我們不趕快加速進行的話，恐怕到最後要去還原歷史真相的時候，對受害人來講已經沒有意義了。

對於這一次行政院提出的版本，就如同我在兩週前所說的，時力黨團基本上是肯定的立場，因為相較於之前所提出的版本，顯然是完整許多，而且許多時力黨團版本提案的精神最後也都有被院版採納。像剛剛提到的，這次協商的重點條文是政治檔案條例第五條的規定，時力黨團於本條有要求延長保密必要的政治檔案，須經行政院長同意始得為之，也就是說，延長保密是在一個非常例外的情況之下，應該由內閣首長也就是行政院長同意始得為之，以提高政治可問責性的精神。在院版裡面也可以看到這樣的精神有被採納在內，院版現在要求延長保密必須有國家情報工作法主管機關的上級機關也就是國安會的同意，相較於現在的制度，確實提高一定程度的政治可問責性。第二個是有關國家機密保護法的部分，第十二條也比法務部公告的版本更加強化了問責性，明定超過 60 年的保密檔案變成只能由上級機關核定來延長，對此我們也一樣表達高度的肯定。

總結來說，因為院版非常積極的回應我們和民間的訴求，對於這一次政治檔案條例及國家機密保護法的修法，秉持著政治檔案條例應該以最大開放、最小限制為原則，時力黨團希望能夠儘速讓這兩部法律修法通過，讓國家可以有效的推動轉型正義，還給被害人一個真正的真相，也應該更積極的追求真相的復原，以上，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邱顯智委員。

第五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請問有沒有意見？

邱委員顯智：沒有意見。

主席：好，謝謝。

第八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邱委員有沒有意見？

邱委員顯智：沒有意見。

主席：好，謝謝。

第九條有沒有意見？

邱委員顯智：沒有意見。

主席：好，這一條也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條有沒有意見？

邱委員顯智：沒有。

主席：好，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本案作協商結論如下：

一、第五條及第八條至第十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接著進行第二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五案。本案審查會前於 11 月 15 日審查完竣，審查情形：第十二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六條及增訂第三十九條之一均保留，其餘均有審查結果通過，並決議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另，今日院會再將委員賴品妤等 16 人提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協商時請參閱協商條文對照表、審查報告及逕付二讀提案關係文書。

現在先請與會機關代表針對保留條文提出說明，並請出席委員討論。請法務部次長說明。

沈副署長鳳樑：報告召集人，次長剛好接到一個電話，我是廉政署。

主席：好，請副署長。

沈副署長鳳樑：召集人以及與會的委員還有各位機關代表。廉政署在這邊做一個說明。

針對上一次審查會保留的五個條文，其中最關鍵的就是第十二條，涉及國家安全情報來源或管道的國家機密，原來的條文是永久保密，但是我們兼顧人民知的權利，還有國家安全，將它修正為不得超過 30 年，如果超過 30 年的時候，還認為有保密必要的話，必須要由原核定機關或者是報請上級機關去延長，每次延長不能超過 10 年，到 60 年的時候，如果還認為必須要保密，必須要報請上級機關來做核定。當時審查的時候還有委員的提案，裡面比較有一些意見的地方就是每次延長的期限，我們原來的修正條文是不得逾 10 年，委員的提案原則大概都是傾向 5 年。這裡面要特別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是考量到頻繁地辦理延長會增加洩密的風險，我們有召開過一些說明會、公聽會，各個相關單位都認為 10 年是比較恰當的。

另外，超過 30 年的時候，要報請核定的單位是哪個？是由原核定機關或上級機關，還是一定要指定到上級機關，這裡面也做一個說明。有些這類的案子當時在核定的時候，它就是屬於三級機關，它並不是原來的核定機關，這個部分它在要核定的時候，原則上，還是要考量是不是它可以核定的權責，如果它可以核定的話，就由原核定機關來核定，不行的話，它還要報請上

級機關。

至於 60 年的這個狀況也是參考了美、德、日的立法例，像德國還有日本，都是不能超過 30 年，如果超過 30 年，可以到 60 年，到 60 年的時候，如果要核定的話，像德國是報請聯邦的主管機關來核定，日本是報請內閣長官來核定，原則上，我們都有參考外國立法例的機制做這樣子的修正，希望能夠維持院版的修正。

主席：次長要繼續說明？

陳次長明堂：我全部一起講喔！第十二條，我們是建議 10 年，5 年的話太短了，因為有些情資，而且會增加洩密的可能性，是不是還維持行政院版？

第二十五條，湯委員的立意是很好，但是因為國家機密包括國家安全、國家利益，不是每一件跟國安法一樣都需要用專庭、專法，所以這一部分我們建議是不修正。

第二十六條，湯委員修正的部分，我們建議可能將來放在施行細則，因為這個比較瑣碎的事情，可能也要隨時來修正，我們爾後會放在施行細則來做處理。

第三十六條，我們建議維持行政院院版，因為這個是罰則的部分，我們是建議用行政院版。

增訂第三十九條之一，我們也建議用行政院版，因為湯委員原來的修正裡面有「經核定延長」，但其實沒有重新核定的話，就是沒有延長，所以就不需要再加這一段話，所以這部分我們是建議維持行政院版，以上報告。

主席：好。國家機密保護法第十二條就照協商內容通過。

第二十五條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第二十六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六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增訂第三十九條之一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本案作協商結論如下：

一、第十二條照協商內容通過，詳如附件。

二、第二十五條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三、第二十六條、第三十六條及增訂第三十九條之一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四、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稍待議事人員將協商結論書面製作完成後，即交由委員簽名，謝謝各位。

散會，謝謝。

散會（12 時 59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8會期第11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協商後處理—（前接第四冊）　　（頁次：１－９２）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蔡其昌（主席）

臨時提案 **（頁次：９２）**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蔡其昌（主席）、陳椒華

國是論壇 **（頁次：９３－９４）**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游毓蘭、溫玉霞

立法院第10屆第8會期內政委員會「為落實新住民權益保障，探討通譯人才培訓與認證制度」公聽會	
「為落實新住民權益保障，探討通譯人才培訓與認證制度」公聽會　（頁次：２０７－２８８）	
發　言　者	羅美玲（主席）、陳琬惠

立法院第10屆第8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8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財政部莊部長翠雲就「資安疑慮頻傳，如何強化財稅機關及公股行庫資安防護與區域聯防」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２８９－３３８）**	
發　言　者	費鴻泰（主席）、林德福、吳秉叡、賴士葆、沈發惠、郭國文、李貴敏、鍾佳濱、高嘉瑜、林楚茵、羅明才、張其祿、陳椒華

立法院第10屆第8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繼續審查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二、繼續審查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核能安全委員會主管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三、繼續審查112年度及113年度行政法人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預算案（頁次：339－520）	
發言者	鄭麗文（主席）、張廖萬堅、黃國書、陳培瑜、陳秀寶、林宜瑾、張其祿、范　雲　吳思瑤

<table>
<tr><td colspan="2">立法院第10屆第8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td></tr>
<tr><td colspan="2">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蔡易餘等20人、委員賴品妤等17人、委員江永昌等17人、委員林昶佐等16人、委員王美惠等25人、委員吳秉叡等22人分別擬具「房屋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永昌等21人擬具「房屋稅條例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曾銘宗等18人、委員郭國文等16人、委員李貴敏等16人、委員楊瓊瓔等16人、委員鄭麗文等16人、委員吳怡玎等16人分別擬具「房屋稅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賴士葆等22人分別擬具「房屋稅條例第五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房屋稅條例第五條、第五條之一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委員高嘉瑜等26人分別擬具「房屋稅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房屋稅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27人、委員溫玉霞等16人分別擬具「房屋稅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26人擬具「房屋稅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房屋稅條例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委員江永昌等21人、委員吳怡玎等18人、委員吳玉琴等19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17人、委員張廖萬堅等22人、委員何志偉等21人、委員林昶佐等17人、委員賴品妤等16人及委員黃秀芳等22人分別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房屋租金支出扣除)　　(頁次：５２１－５２８)</td></tr>
<tr><td>發　言　者</td><td>沈發惠（主席）、陳椒華、曾銘宗、吳玉琴、江永昌</td></tr>
</table>

立法院第10屆第8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一、協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二)委員劉世芳等24人、(三)委員范雲等19人、(四)委員林昶佐等16人、(五)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政治檔案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邱志偉等19人擬具「政治檔案條例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七)委員賴瑞隆等18人擬具「政治檔案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協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江啟臣等19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湯蕙禎等18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賴瑞隆等18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范雲等19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第十二條及第三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５２９－５３２）**	
發　言　者	湯蕙禎（主席）、邱顯智

本期冊別　第五冊（全五冊）
本期期數　5179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五）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